

新竹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

委託單位：新竹縣政府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起迄日期	新竹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107 年 4 月迄今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地區座談會：107 年 4 月 19 日(竹東場)、107 年 4 月 19 日(竹北場)、107 年 4 月 20 日(五峰場)、107 年 4 月 20 日(尖石場)。 2. 專家論壇會議：107 年 4 月 30 日。 3. 公告徵求意見：107 年 10 月 18 日起請各公所張貼傳單於公告欄並轉知村、里民周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本府 108 年 7 月 11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A 號函及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B 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108 年 8 月 7 日於 13 鄉鎮市各舉辦 1 場次，共計 13 場公聽會。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與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計有 28 件。
提交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6 月 4 日。 2.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 3.審查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9 年 2 月 20 日 2.審查會議：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 3.審查通過：109 年 7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公文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1-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1
第三節	計畫年期	1-3-1
第四節	計畫範圍	1-4-1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2-1-1
第二節	區域環境現況	2-2-1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第一節	人口預測及總量	3-1-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3-2-1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3-3-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3-4-1

第四章 新竹縣空間發展目標

第一節	都市發展課題分析	4-1-1
第二節	新竹縣發展目標	4-2-1

第五章 新竹縣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策略	5-1-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2-1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	6-1-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條件與順序	6-2-1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3-1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4-1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1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2-1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3-1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4-1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5-1
第六節 水利部門	7-6-1
第七節 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7-1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1-1
第二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8-2-1
第三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8-3-1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9-1-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分析	9-2-1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1

附錄

附錄一、新竹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錄二、新竹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四、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 錄	
附錄五、新竹縣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附錄六、地區座談會	
附錄七、專家論壇會議	
附錄八、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附錄九、公告徵求意見宣傳摺頁及意見單	

附錄十、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十一、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十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紀錄

附錄十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圖目錄

圖 1-4-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4-2
圖 2-1-1	新竹縣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1-12
圖 2-1-2	前瞻基礎建設八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2-1-14
圖 2-1-3	新竹環狀輕軌計畫示意圖	2-1-15
圖 2-1-4	浪漫台三線計畫示意圖	2-1-16
圖 2-1-5	大新竹風光計畫示意圖	2-1-22
圖 2-1-6	頭前溪高灘地計畫示意圖	2-1-23
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	2-2-3
圖 2-2-2	新竹縣水文分布示意圖	2-2-5
圖 2-2-3	民國 105 年影響臺灣之天氣系統比例示意圖	2-2-8
圖 2-2-4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2-23
圖 2-2-5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內建築用地示意圖	2-2-24
圖 2-2-6	新竹縣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2-25
圖 2-2-7	新竹縣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2-2-26
圖 2-2-8	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2-27
圖 2-2-9	新竹縣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2-31
圖 2-2-10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3
圖 2-2-11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3
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4
圖 2-2-13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5
圖 2-2-14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6
圖 2-2-15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6
圖 2-2-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9
圖 2-2-17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39
圖 2-2-18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40
圖 2-2-19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42
圖 2-2-20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42
圖 2-2-21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43
圖 2-2-22	新竹縣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44
圖 2-2-23	新竹縣災害潛勢圖	2-2-49
圖 2-2-24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2-51
圖 2-2-25	新竹縣各行政區近 15 年平均成長率示意圖	2-2-53
圖 2-2-26	新竹縣 105 年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2-2-64
圖 2-2-27	新竹縣近 10 年農戶數及總戶數統計長條圖	2-2-65
圖 2-2-28	新竹縣 105 年農產品產量統計長條圖	2-2-69
圖 2-2-29	新竹縣 105 年漁業生產值統計圖	2-2-72
圖 2-2-30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工業部門生產總額)	2-2-78
圖 2-2-31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2-2-79
圖 2-2-32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	2-2-83
圖 2-2-33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服務業部門從業員工數)	2-2-84
圖 2-2-34	新竹縣各鄉鎮市優勢產業綜整分析圖	2-2-87

圖 2-2-35	新竹科學園區產業類別組成示意圖	2-2-89
圖 2-2-3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2-2-91
圖 2-2-3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2-2-92
圖 2-2-38	新竹地區水源開發計畫位置圖	2-2-110
圖 2-2-39	新竹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比較圖	2-2-112
圖 2-2-40	新竹縣市近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圖	2-2-126
圖 2-2-41	新竹縣運輸系統現況、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2-2-126
圖 2-2-42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2-2-127
圖 2-2-43	高鐵新竹站轉乘接駁客運公車路線分布示意圖	2-2-128
圖 2-2-44	新竹縣境內臺鐵車站區位示意圖	2-2-129
圖 2-2-45	新竹縣轄區臺鐵各站近年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圖	2-2-129
圖 2-2-46	新竹縣境內主要熱門景點公共運輸服務現況示意圖	2-2-133
圖 2-2-47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2-2-134
圖 2-2-48	新竹縣自然生態觀光資源示意圖	2-2-148
圖 2-2-49	新竹縣人文古蹟觀光資源示意圖	2-2-149
圖 2-2-50	新竹縣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示意圖	2-2-150
圖 2-2-51	新竹縣觀光休閒農場資源示意圖	2-2-151
圖 2-2-52	新竹縣觀光遊憩設施資源示意圖	2-2-152
圖 2-2-5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2-2-157
圖 3-4-1	經濟部水利署推估 120 年用水系統供需示意圖	3-4-10
圖 4-1-1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4-1-5
圖 4-1-2	新竹縣人均道路面積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全臺均值比較圖	4-1-7
圖 4-1-3	跨新竹縣市公車行車時間與旅行成本競爭力示意圖	4-1-9
圖 4-1-4	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功能與搭乘環境優化示意圖	4-1-11
圖 4-1-5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對照圖	4-1-22
圖 4-1-6	新竹縣坡地環境災害分布與土地利用調查圖	4-1-23
圖 4-1-7	災害潛勢分析與山坡地分區利用建議	4-1-23
圖 4-2-1	新竹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4-2-2
圖 5-1-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5-1-1
圖 5-1-2	新竹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5-1-5
圖 5-1-3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5-1-12
圖 5-1-4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5-1-13
圖 5-2-1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5-2-7
圖 5-2-2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5-2-8
圖 5-2-3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5-2-11
圖 5-2-4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12
圖 5-2-5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5-2-14
圖 5-2-6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規模示意圖	5-2-16
圖 5-2-7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示意圖	5-2-18
圖 5-2-8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5-2-20
圖 5-2-9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5-2-22
圖 5-2-10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5-2-24
圖 5-2-11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示意圖	5-2-25

圖 5-2-12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占總戶數比例示意圖	5-2-26
圖 5-2-13	新竹縣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27
圖 5-2-14	新竹縣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	5-2-28
圖 5-2-15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5-2-29
圖 5-2-16	新竹縣衛生所環域 3 公里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30
圖 5-2-17	新竹縣日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32
圖 5-2-18	新竹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33
圖 5-2-19	新竹縣內產業相關建設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34
圖 5-2-20	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2-35
圖 5-2-21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2-37
圖 5-2-22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5-2-43
圖 5-2-23	竹北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5-2-45
圖 5-2-24	竹東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5-2-46
圖 5-2-25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2-47
圖 5-2-26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5-2-52
圖 6-3-1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6-3-2
圖 6-3-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6-3-4
圖 6-3-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6-3-8
圖 6-3-4	農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作業示意圖	6-3-10
圖 6-3-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6-3-11
圖 6-3-6	本計畫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3-12
圖 6-3-7	依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6-3-13
圖 6-3-8	本計畫區人口發展率達 80% 以上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6-3-14
圖 6-3-9	本計畫區非農活動人口達 50% 村里分布示意圖	6-3-15
圖 6-3-10	本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6-3-16
圖 6-3-11	本計畫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村里分布示意圖	6-3-17
圖 6-3-12	本計畫區人口集居達三千人且工商業人口達 50% 之行政區分布 示意圖	6-3-18
圖 6-3-13	本計畫區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	6-3-19
圖 6-3-14	本計畫區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 意圖	6-3-20
圖 6-3-15	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3-21
圖 6-3-16	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3-22
圖 6-3-17	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3-23
圖 6-3-18	本計畫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3-24
圖 6-3-19	本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6-3-25
圖 6-3-20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6-3-26
圖 7-1-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7-1-6
圖 7-2-1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7-2-1
圖 7-2-2	新竹縣新設產業用地(製造業)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7-2-2
圖 7-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5
圖 7-3-1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7-3-1
圖 7-3-2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7-3-3
圖 7-3-3	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7-3-4

圖 7-3-4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7-3-6
圖 7-3-5	新竹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7-3-6
圖 7-4-1	新竹縣整體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與構想架構示意圖	7-4-5
圖 7-4-2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 TSM 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7-4-8
圖 7-4-3	新竹縣現況與未來整體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車行系統彙整示意圖 ...	7-4-10
圖 7-4-4	新竹縣公共運輸主軸與 TOD 客運節點周邊活動人口密度關係圖 ..	7-4-15
圖 7-4-5	新竹縣跨縣市觀光廊帶公共運輸路網與客運節點示意圖	7-4-20
圖 7-5-1	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7-5-1
圖 7-5-2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7-5-10
圖 7-7-1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7-7-4
圖 7-7-2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7-7-6
圖 8-1-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8-1-4
圖 8-1-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8-1-6
圖 8-1-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8-1-7
圖 8-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	8-3-4
圖 8-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8-3-5
圖 8-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8-3-5
圖 8-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8-3-6
圖 9-2-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9-2-5

表目錄

表 2-1-1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綜整表	2-1-1
表 2-1-2	全國及北部區域部門計畫重要空間發展策略綜整表	2-1-4
表 2-1-3	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綜整表	2-1-6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綜整表	2-1-7
表 2-1-5	新竹縣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目標綜整表	2-1-12
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	2-1-18
表 2-2-1	新竹縣水文環境綜理表	2-2-5
表 2-2-2	新竹氣象站近 5 年氣候統計資料表	2-2-6
表 2-2-3	近 30 年最大日降雨量統計表	2-2-7
表 2-2-4	新竹縣天然資源綜理表	2-2-9
表 2-2-5	新竹縣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2-2-11
表 2-2-6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2-2-15
表 2-2-7	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綜整表	2-2-16
表 2-2-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2-21
表 2-2-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2-2-21
表 2-2-10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2-2-22
表 2-2-11	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2-22
表 2-2-12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2-2-29
表 2-2-13	新竹縣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表	2-2-31
表 2-2-1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2-32
表 2-2-1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2-34
表 2-2-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2-37
表 2-2-1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2-40
表 2-2-18	新竹縣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2-43
表 2-2-19	新竹縣各鄉鎮市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	2-2-46
表 2-2-20	新竹縣颱風災害歷史事件	2-2-47
表 2-2-21	新竹縣坡地災害歷史事件	2-2-48
表 2-2-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近 15 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2-2-50
表 2-2-23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占全縣整體比例分析表	2-2-51
表 2-2-24	新竹縣近 1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析表	2-2-52
表 2-2-25	新竹縣近 15 年戶數戶量及人口密度分析表	2-2-54
表 2-2-26	新竹縣近 15 年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2-2-55
表 2-2-27	新竹縣近 15 年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統計表	2-2-56
表 2-2-28	臺灣地區與新竹縣近 15 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2-2-57
表 2-2-29	臺灣地區及新竹縣歷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2-2-58
表 2-2-30	臺灣地區及新竹縣近 15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2-2-60
表 2-2-31	臺灣地區與新竹縣近 5 年住宅存量統計表	2-2-60
表 2-2-32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2-2-62
表 2-2-33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2-63
表 2-2-34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2-2-63

表 2-2-35	新竹縣農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2-2-65
表 2-2-36	新竹縣近 10 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2-2-65
表 2-2-37	新竹縣近 10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2-2-66
表 2-2-38	新竹縣 105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2-2-66
表 2-2-39	新竹縣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統計一覽表	2-2-67
表 2-2-40	新竹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2-2-68
表 2-2-41	新竹縣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2-2-68
表 2-2-42	新竹縣林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2-2-69
表 2-2-43	民國 99、104 年新竹縣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2-2-70
表 2-2-44	新竹縣林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2-70
表 2-2-45	新竹縣漁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2-2-71
表 2-2-46	新竹縣 105 年漁戶人口統計一覽表	2-2-71
表 2-2-47	新竹縣漁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2-72
表 2-2-48	新竹縣牧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2-2-72
表 2-2-49	新竹縣家畜、家禽數量統計一覽表	2-2-73
表 2-2-50	新竹縣乳牛戶數、頭數、產乳量統計一覽表	2-2-73
表 2-2-51	新竹縣 105 年雞、鴨蛋產量統計一覽表	2-2-74
表 2-2-52	新竹縣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	2-2-76
表 2-2-53	桃竹竹苗地區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2-2-77
表 2-2-54	新竹縣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生產總額)	2-2-77
表 2-2-55	新竹縣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2-81
表 2-2-56	桃竹竹苗地區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2-82
表 2-2-57	新竹縣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2-2-82
表 2-2-58	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2-2-85
表 2-2-59	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2-2-86
表 2-2-60	新竹科學園區近 10 年成長概況表	2-2-88
表 2-2-61	新竹科學園區近 10 年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2-2-89
表 2-2-62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2-2-90
表 2-2-63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2-2-93
表 2-2-64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2-2-93
表 2-2-65	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概況表	2-2-95
表 2-2-66	新竹縣各鄉鎮市各大專校院(105 學年度)一覽表	2-2-96
表 2-2-67	新竹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2-2-97
表 2-2-68	新竹縣各鄉鎮市特殊教育學校(105 學年度)一覽表	2-2-97
表 2-2-69	新竹縣地方文化(物)館/博物館資訊綜理表	2-2-98
表 2-2-70	新竹縣展演設施空間資訊綜理表	2-2-98
表 2-2-71	新竹縣圖書館一覽表	2-2-99
表 2-2-72	新竹縣警政據點及人力編製數量表	2-2-100
表 2-2-73	新竹縣消防據點及人力編製數量表	2-2-100
表 2-2-74	新竹縣區域及地區醫院一覽表	2-2-101
表 2-2-75	新竹縣醫療院所家數及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綜理表	2-2-102
表 2-2-76	新竹縣醫療資源一覽表	2-2-102
表 2-2-77	新竹縣與北部區域醫療資源比較表	2-2-102
表 2-2-78	新竹縣衛生局(所)一覽表	2-2-103

表 2-2-79	新竹縣 99 年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概況表	2-2-103
表 2-2-80	新竹縣近 5 年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統計一覽表	2-2-104
表 2-2-81	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統計表	2-2-105
表 2-2-82	新竹縣公墓概況表	2-2-105
表 2-2-83	新竹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2-2-106
表 2-2-84	新竹縣火化場概況表	2-2-106
表 2-2-85	新竹縣殯葬設施(公墓除外)一覽表	2-2-106
表 2-2-86	新竹縣自來水供水系統綜整表	2-2-107
表 2-2-87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2-2-108
表 2-2-88	新竹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2-2-109
表 2-2-89	新竹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2-2-109
表 2-2-90	新竹地區未來水源開闢計畫表	2-2-110
表 2-2-91	新竹地區灌溉面積與用水量概況表	2-2-113
表 2-2-92	新竹縣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2-2-114
表 2-2-93	供應新竹縣之超高壓、一次變電所與二次變電所綜整表	2-2-114
表 2-2-94	全國各區尖峰日臺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綜整表	2-2-116
表 2-2-95	臺電各區近 5 年電網供電現況統計表	2-2-116
表 2-2-96	新竹縣用電量綜整表	2-2-116
表 2-2-97	新竹縣電量供應概況表	2-2-117
表 2-2-98	新竹縣現有禦潮(海岸)設施概況表	2-2-117
表 2-2-99	新竹縣現有河川防洪設施概況表	2-2-117
表 2-2-100	新竹縣區域排水工程實施概況表	2-2-118
表 2-2-101	新竹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鄉鎮綜整表	2-2-118
表 2-2-102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	2-2-119
表 2-2-103	新竹縣已運轉之污水處理廠綜理表	2-2-120
表 2-2-104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綜理表	2-2-120
表 2-2-105	新竹縣各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規劃及實施計畫概況 統計表	2-2-120
表 2-2-106	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	2-2-121
表 2-2-107	新竹縣廢棄物清運處理概況一覽表	2-2-121
表 2-2-108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2-2-135
表 2-2-109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2-2-136
表 2-2-110	近 5 年新竹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2-2-136
表 2-2-111	近 5 年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2-2-137
表 2-2-112	近 5 年外籍與華僑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2-2-138
表 2-2-113	近 5 年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表	2-2-138
表 2-2-114	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2-140
表 2-2-115	近 5 年來臺觀光旅客抵新竹縣人次統計表	2-2-140
表 2-2-116	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表(單位：美元)	2-2-141
表 2-2-117	新竹縣自然生態觀光資源綜整表	2-2-142
表 2-2-118	新竹縣人文古蹟觀光資源綜整表	2-2-142
表 2-2-119	新竹縣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綜整表	2-2-143
表 2-2-120	新竹縣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2-2-144
表 2-2-121	新竹縣觀光遊憩設施綜整表	2-2-144

表 2-2-122	新竹縣溫泉露頭概況表	2-2-145
表 2-2-123	新竹縣溫泉泡湯資源綜整表	2-2-146
表 2-2-124	新竹縣節慶活動一覽表	2-2-147
表 2-2-125	新竹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2-2-153
表 2-2-126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2-2-154
表 2-2-127	新竹縣近 10 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2-2-155
表 3-1-1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3-1-2
表 3-1-2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3-1-3
表 3-1-3	新竹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3-1-4
表 3-1-4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3-1-6
表 3-1-5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3-1-7
表 3-2-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3-2-1
表 3-2-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3-2-3
表 3-3-1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3-3-1
表 3-3-2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3-3-4
表 3-4-1	北部區域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3-4-2
表 3-4-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3-4-2
表 3-4-3	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3-4-3
表 3-4-4	新竹縣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許可病床數統計表	3-4-5
表 3-4-5	新竹縣急性一般病床檢討分析表	3-4-6
表 3-4-6	新竹縣醫療次區域急性一般病床許可病床數檢討分析表	3-4-6
表 3-4-7	新竹縣山地鄉醫療服務綜理表	3-4-7
表 3-4-8	新竹縣緊急醫療資源服務綜理表	3-4-8
表 3-4-9	本計畫預測新增產業單位用水量綜整表	3-4-11
表 3-4-10	本計畫推估增額需水量綜整表	3-4-12
表 3-4-11	新竹地區 125 年用水量需求綜整表	3-4-12
表 3-4-12	北部區域 105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3-4-13
表 3-4-13	北部區域 105 年雨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雨水處理率統計表	3-4-14
表 3-4-14	新竹縣近 10 年垃圾處理率統計表	3-4-15
表 3-4-15	新竹縣近 10 年垃圾跨區焚化配合設施(新竹市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統計表	3-4-17
表 4-1-1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度分析表	4-1-13
表 4-1-2	新竹縣近十年耕地面積變動綜理表	4-1-14
表 4-1-3	新竹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列冊管理未登記工廠統計表	4-1-14
表 4-1-4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4-1-25
表 5-1-1	新竹縣防減災規劃策略綜理表	5-1-6
表 5-1-2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5-1-11
表 5-2-1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綜整表	5-2-2
表 5-2-2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綜理表	5-2-7
表 5-2-3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理表	5-2-8

表 5-2-4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5-2-10
表 5-2-5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基本資料列表	5-2-13
表 5-2-6	新竹縣各行政區鄉村區基本單元之人口概況綜整表	5-2-15
表 5-2-7	新竹縣人口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5-2-16
表 5-2-8	新竹縣人口密度超過 200 人/公頃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5-2-17
表 5-2-9	新竹縣 101-106 年人口成長率為正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5-2-18
表 5-2-10	新竹縣鄉村地區工商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綜整表	5-2-21
表 5-2-11	新竹縣鄉村地區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綜整表	5-2-23
表 5-2-12	新竹縣鄉村地區農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之村里綜整表	5-2-24
表 5-2-13	新竹縣各鄉鎮市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綜整表	5-2-26
表 5-2-14	新竹縣土地發展率超過 80%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5-2-28
表 5-2-15	新竹縣各行政區易受災害影響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2-31
表 5-2-16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5-2-36
表 5-2-17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5-2-41
表 5-2-18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計畫綜理表	5-2-42
表 6-2-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項目表	6-2-1
表 6-2-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項目表	6-2-2
表 6-2-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6-2-3
表 6-2-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6-2-4
表 6-3-1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3-1
表 6-3-2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3-4
表 6-3-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6-3-5
表 6-3-4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6-3-7
表 6-3-5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3-10
表 6-3-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3-25
表 7-1-1	住宅發展政策綜理表	7-1-1
表 7-1-2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7-1-4
表 7-3-1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7-3-2
表 7-3-2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7-3-2
表 7-3-3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7-3-5
表 7-4-1	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與新竹縣國土計畫有關之行動措施一覽表	7-4-1
表 7-4-2	新竹縣主要城鎮跨縣市與跨城鎮之軌道運輸、主幹道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7-4-6
表 7-4-3	新竹縣各行政區既有綠色運輸資源檢核表	7-4-12
表 7-4-4	新竹縣、市主要運輸走廊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比較表	7-4-14
表 7-6-1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7-6-2
表 8-1-1	土地使用及海岸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優先行動計畫彙整表	8-1-1
表 8-1-2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8-1-6
表 8-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8-3-2
表 8-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8-3-3
表 8-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8-3-3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9-1-2
表 9-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9-1-3
表 9-2-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表	9-2-2
表 9-2-2	新竹縣近年來重大颱風淹水事件調查表	9-2-6
表 10-1-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10-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除在全球化經濟競爭下，世界經濟板塊重整、區域經濟加速整合，創新知識經濟快速發展，臺灣經歷產業結構轉型，城市區域競爭加劇之挑戰；另一方面，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頻率升高，而國內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等層面之現象，均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而近年萌生的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都市災害等事件，突顯國土規劃的問題刻不容緩。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刻正訂定 21 項子法規、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即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內政部將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之目標。

新竹縣在科學園區、高鐵等重大建設帶動下，形成工業生產與服務業發展並重之產業群聚基地，因具備創新產業鏈結，係為臺灣地區具開發優勢與潛力之地區。同時，本縣境內蘊含豐富之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如何透過計畫促進區域資源合理配置，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儼然成為本縣空間規劃之重要課題。

新竹縣前歷時 4 年規劃完成之「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已有初步規劃成果，惟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新增指導事項、行政院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皆須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轉換連結至「新竹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以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貳、計畫目標與重點發展任務

一、計畫目標

未來新竹縣區域空間發展應立基於環境永續發展與資源保育，並利用跨區域治理平台以及區域合作之夥伴關係提升城市競爭力。預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新竹縣發展藍圖，但應具備彈性機制，以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 (二)審視新竹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新竹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 (三)檢視及指認新竹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 (四)研析新竹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建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平台，增進民眾參與，廣納相關團體等各界建言，以提升國土空間規劃的理性層次。

二、重點發展任務

中央為推動全國國土計畫，除辦理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作業外，亦併行擬定相關子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作為擬定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與方針。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為攸關縣府市政推動、新竹縣長遠空間發展、現行非都市土地轉換銜

接新國土制度、地主權益等層面，並與「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併行，建議需有圖示 5 層面之認知與操作，以發揮承上啟下、順利銜接效益。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另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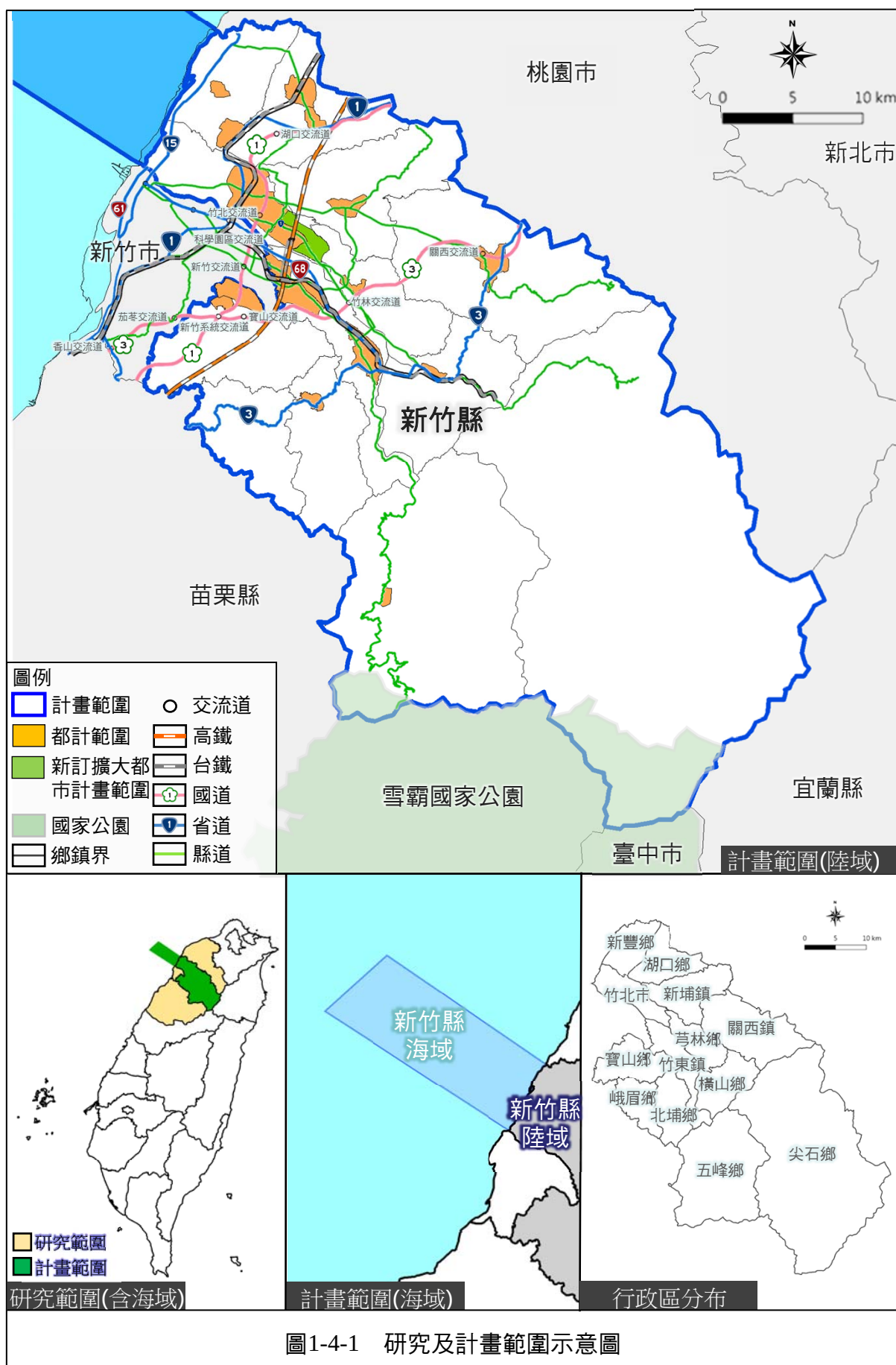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計畫範圍

壹、研究範圍

為利整合區域性資源，本計畫以新竹縣相鄰之縣(市)轄區為研究範圍，包含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並輔以北臺區域發展角度進行基礎資料、相關建設及計畫等資料之收集，並進一步導入相關課題分析，以為區域空間土地利用、觀光遊憩、產業發展、交通水利、保育防災建設策略等行動計畫之依循。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海域及陸域，約 176,159.02 公頃；陸域部分北與桃園市相接，南與新竹市、苗栗縣相鄰，東邊尖石鄉部分則與臺中市及宜蘭縣相鄰，陸域面積約 142,759.31 公頃，轄區內包括 13 個鄉鎮市，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5,449.91 公頃(占全縣陸域 3.82%)，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37,309.40 公頃(占全縣陸域 96.18%)；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2 年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399.71 公頃。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與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及政策指導

一、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公告)

(一)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二)計畫概述

1. 計畫目標與定位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行，確立國土計畫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國土空間保育或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其他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國土防災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以指導各全國縣市研訂縣市國土計畫，並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發展總目標。

表 2-1-1 全國國土計畫重點綜整表

計畫重點		內容說明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一)加強國土保安	1.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災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一步落實於具體空間計畫。 2.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就必要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實施管制標準。
	(二)啟動國土復育	1.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2.配合復育計畫，另循程序訂定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落實國土復育。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一)農地總量管制	1.為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
	(二)落實農地農用	1.將應維護農地資源、農業生產必要空間

計畫重點		內容說明
		及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2.透過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訂該類地區應減少非屬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農地農用。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一)成長管理策略	1.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評估人口、產業之發展需求予以訂定。 2.區位：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等規劃原則，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3.優先順序：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依次為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如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該優先順序辦理。 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提升轉型地區經濟發展機會、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 6.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如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二)部門空間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2.文化、運動休閒、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一)功能分區劃設	1.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要劃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大功能分區。 2.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要進一步分類，明確界定保育及開發利用區位範圍。
	(二)土地使用指導	1.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以整合多元需求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目標，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

計畫重點		內容說明
		2.都市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需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因應機制。
五、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特定區域規劃	1.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地區之特定區域計畫，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二)依循部落需求	1.可依部落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土地使用規範。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年)及本計畫整理。

2. 發展預測總量

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政策或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

(1)水資源總量：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係以 20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目標值為 230 億立方公尺，因應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除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外，亦可發展多元供水方式。

(2)人口及住宅總量：民國 113 年人口總量達到高峰 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民國 125 年總量為 2,310 萬人，則推估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既有住宅存量約 1,262 萬戶，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之住宅需求。

3. 成長管理總量

(1)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A.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B.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

(2)城鄉發展總量

A.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 59 萬 991 公頃。

B.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

C.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4. 部門計畫空間發展策略

彙整有關全國及北部區域重要空間發展策略如下表：

表 2-1-2 全國及北部區域部門計畫重要空間發展策略綜整表

部門	重要發展策略及區位
產業部門	1.農林漁牧業：涵蓋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林業與自然保育、漁業及海洋資源利用等面向，其中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於擬定土地利用方向時應併同考量區域產業發展現況、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未來發展潛力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 2.製造業：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工業為主要發展。另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 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北部區域目前已核准之礦業用地約為 444 公頃，另有關土石採取宜優先善用河川砂石等自然沖刷資源，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不得超過 300 公頃方式管理。 4.觀光產業：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兩大策略，以「發展智慧觀光」的策略技術，有效「輔導產業轉型」，達成「推動體驗觀光」之策略發展。
運輸部門	1.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 2.都會區應強化臺鐵快捷功能，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網。 3.臺鐵支線應強化區域觀光與接駁，並與高鐵及臺鐵車站連結，同時納入地區運輸系統服務。 4.偏遠地區輔以社區接駁公車或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5.推動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票證及資通訊之整合，並管制私人運具使用等配套措施。
住宅部門	1.社會住宅：全國至民國 109 年預期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至民國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2.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3.都市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
重要公共設施	1.下水道設施：污水下水道以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水資源保護地區為主，雨水下水道以都市計畫地區及易淹水區域為主。 2.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廢棄物以既有設施土地空間進行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事業廢棄物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3.長照設施：透過閒置空間盤整、跨部會行政協調機制、地方行政程序簡化、挹注經費建置資源等，加速佈建長照資源。 4.醫療設施：依醫療區域之劃分，規劃各級醫療區域內之各類病床數。 5.教育設施：閒置校舍活化及大專院校產學合作。 6.能源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電力設施發電機組，另民國 114 年規劃全國太陽光電設置總目標 20GW，包括屋頂型 3GW(需屋頂面積 3,000 公頃)，地面型 17GW(需規劃光電設備及併連線路土地約 2.5 萬公頃)。 7.水利設施：加速建設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計畫排水設施，降低縣管河川流域與區域排水集水區內常淹水地區之淹水風險。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及本計畫整理。

(二)對本計畫之指導

本計畫除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外，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有關本縣國土計畫應配合辦理重要事項如下：

- 1.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等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 2.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本計畫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3.依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4.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本計畫應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2)訂定新竹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以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可發展面積、區位。
 -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縣府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
-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1)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應配合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新竹縣政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 (3)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作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 (4)配合未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新竹縣國土計畫應適時配合彈性滾動檢討。
- 9.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計畫應配合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都市設計準則，並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 10.本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等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 11.新竹縣政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12.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一)計畫概述

1. 計畫願景與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為國土空間發展之基本政策方針，以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彈性應變與調整等國土發展核心價值，提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2. 國土空間發展政策

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的整合式發展與治理，針對國土保安復育、創新與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及交通通訊基礎建設等面向，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如下：

表 2-1-3 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綜整表

面向	管理政策
國土保安復育與永續發展	1.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國土保安 2.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 3.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 4.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5.規劃低碳空間及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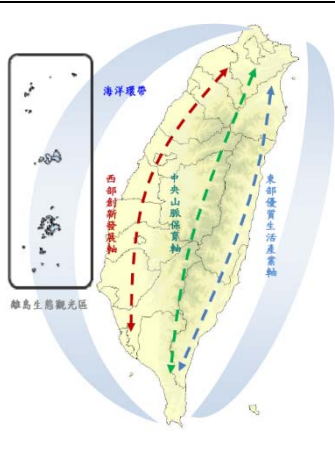
面向	管理政策
創新與經濟發長	1.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2.建立區域創新系統 3.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 4.擴大產業用地彈性 5.建立老舊工業區轉型機制
城鄉永續發展	1.強化城市區域競爭力，推動成長管理 2.整體發展農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 3.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提升城鄉防災能力 5.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 6.提升國土美質，營造創意城鄉環境
交通通訊基礎建設	1.強化國際接軌能力及門戶地區功能 2.加強都會區域運輸系統與路網之整合發展 3.提升東部與離島地區對外運輸之機動、安全與可靠性 4.發展藍色運輸，開發海洋環帶觀光與沿海運輸產業 5.綠色人本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 6.善用資訊及通訊能力優化未來生活及縮短城鄉落差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

3. 國土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在全球以「提升臺灣競爭力」、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區域間以「降低差異」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綜整表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透過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以及刻正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政策等，積極強化臺灣優勢，促使臺灣成為全球網路中重要關鍵的節點（node）。
全國階層	三軸 海環 離島	本縣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及「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範疇，以生態保育、維護原民文化為主，並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1.善用高鐵帶來的空間效果，進行西部走廊空間的再結構與毗鄰化，以發展高鐵車站特定區成為地方的新成長中心，強化高鐵站與重要發展地區的無縫運輸服務，並沿運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藉集約化發展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2.加強投資區域成長極與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公共基礎建設，帶 

階層	空間結構	內容概述
		動周邊區域發展。 3.以整合策略及作法，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及創新轉型機制，活用土地資源。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新竹縣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在發展定位上，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新竹縣位於桃竹苗區域生活圈，未來有關生活圈內涉及跨行政區界或跨部門之治理議題，應積極尋求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之機會，以利發揮區域整合效益。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及本計畫整理。

(二) 對本計畫之指導

- 1.該計畫針對國土保育、產業經濟、城鄉永續以及智慧運輸等面向提出之政策目標及發展策略，可作為引導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 2.本縣在全國階層發展軸帶上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範圍內，強調都市與創新產業發展的國土管理，未來將以既有產業優勢條件及城鄉聚落為基礎，導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與發展的核心價值。
- 3.本縣位於北部城市區域，在發展定位上，屬於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未來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並且應掌握北臺特有優勢，採差別化發展政策，突顯區域獨特性，展現國際競爭力。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

(一) 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二) 計畫概述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整併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屬政策計畫性質。在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提出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並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計畫目標	1.廣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項目	重點內容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1.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2.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3.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4.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三)重點內容

1.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1)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
- (2)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3)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3.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1)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 萬公頃)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其中新竹縣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為 3.33 萬公頃。
-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 (3)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4)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1)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

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即 10 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2)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6.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分別研訂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
- 7.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依據。
- 8.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以 115 年計畫人口總量 2,372 萬人作為臺灣人口預測之基礎，分派至新竹縣人口總量約為 61 萬人，地方政府可依「配合上位區域計畫之指導」、「配合國家重要建設及產業經濟政策」、「配合環境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原則酌予調整。
- 9.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配合各地區產業資源條件，推估全國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約為 2,211 公頃。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 1.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新竹縣政府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擬之指導事項擬定區域計畫，以作為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之銜接。
- 2.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因應全球化下之國土結構變遷及氣候變遷下之環境衝擊，針對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進行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加強農地規劃管理、劃設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擬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原則等措施，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未來於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總量發展、農地資源、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等指導原則將落實於本縣國土計畫。

四、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 年 11 月)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一)計畫概述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推動，新竹縣確有必要研擬長期性、綜合性、整合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以充分發揮縣市層級的空間計畫，銜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俾利引導土地及空間有秩序之發展建設。據此，藉由擬定「新竹縣區域計畫」以提出整體區域之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農業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防災等計畫，並訂定空間發展指標及融合成長管理、生態、健康、永續等發展概念，作為本縣區域發展、土地利用及生態保育之執行指導計畫。

1.計畫目標

- (1)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新竹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 (2)審視新竹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新竹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 (3)檢視及指認新竹縣當前空間發展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以落實強化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 (4)作為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區域空間架構分為都市計畫、農業、產業、自然生態、景觀遊憩、生活及休閒、海域及海岸 7 大發展區，並指認行政、產業、TOD、生活及商業服務、生活及休閒、觀光等 6 大發展核心。

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新竹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三個層級，指認服務人口達 50~100 萬人之竹北市為次要核心，近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因重大建設投資具發展潛力之竹東鎮、新豐鄉及湖口鄉為地方核心，其餘鄉鎮則為一般市鎮。

3.各部門計畫內容

新竹縣區域計畫針對各部門研擬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其目標概述如下表所示。

表 2-1-5 新竹縣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目標綜整表

部門	目標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集約都市發展導向 2.改善農村社區環境 3.引導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合法化
農業發展	1.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2.依整體發展與農地生產環境條件，調整適當使用分區。
產業發展	1.既有工業用地適性再發展，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2.引導產業用地空間秩序發展，促進跨域合作加值，強化鏈結優勢。
觀光遊憩	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
運輸系統	1.健全道路系統服務效能與效率。 2.建構適宜地方發展的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人本交通整合模式。 3.提升公共與人本運輸服務效能與使用誘。
公共設施	完備基礎建設，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自然資源、環境保護及防災	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防範，加強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資料來源：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 年)及本計畫整理。



圖 2-1-1 新竹縣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二)對本計畫之影響

- 1.該計畫之空間指導策略、發展預測、部門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作為銜接轉換為新竹縣國土計畫之基礎，並透過部門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及目標之擬定，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商與確認，藉此強化與空間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連結性。
- 2.考量新竹縣過去 15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訂定全縣 115 年之計畫總人口數為 65.5 萬人。
- 3.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新竹縣建議農地存量為 3.33 萬公頃，本計畫於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將其納入考量，並於產業發展部門中，研擬目標及發展策略。
- 4.至目標年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面積需求為製造業 846.34 公頃、服務業 368.53 公頃，本計畫於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將其納入考量，並於產業發展部門中，研擬目標及發展策略。
- 5 該計畫指導峨眉鄉公所所在地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2 處新定擴大都市計畫區；以及 5 處設施型使用分區(芎林鄉、寶山鄉 2 處以產業發展機能為主、竹北市、關西鎮 2 處以殯葬設施機能為主、尖石鄉 1 處以觀光遊憩機能為主)，於後續劃設功能分區時，應確認上述計畫是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原則，並於部門計畫中予以指導。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 4 月)

(一)實施期程：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3 年。

(二)計畫概述

行政院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目標為展望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八大建設計畫。



圖 2-1-2 前瞻基礎建設八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三)對本計畫之指導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國土空間規劃建設指導。
2. 新竹縣目前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包括「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及「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
3. 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
4. 本計畫後續將藉由部門計畫之計畫目標與空間發展策略之擬定，以及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將前瞻基礎建設之目標及各個計畫落實至空間發展中，以便後續操作執行。

貳、縣政建設計畫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 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1. 計畫內容

以環狀輕軌路網串連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經提報地方前瞻基礎建設，屬於可突顯地方發展特色的亮點建設。第一階段由新竹火車站行經新竹科學園區至高鐵新竹站，路線總長約 14.5 公里。

2. 計畫效益

建構輕軌運輸系統引導私人運具轉移，並重塑都市景觀，帶動軌道沿線都市發展與商業活動。進而促成縣市合作，打造大新竹核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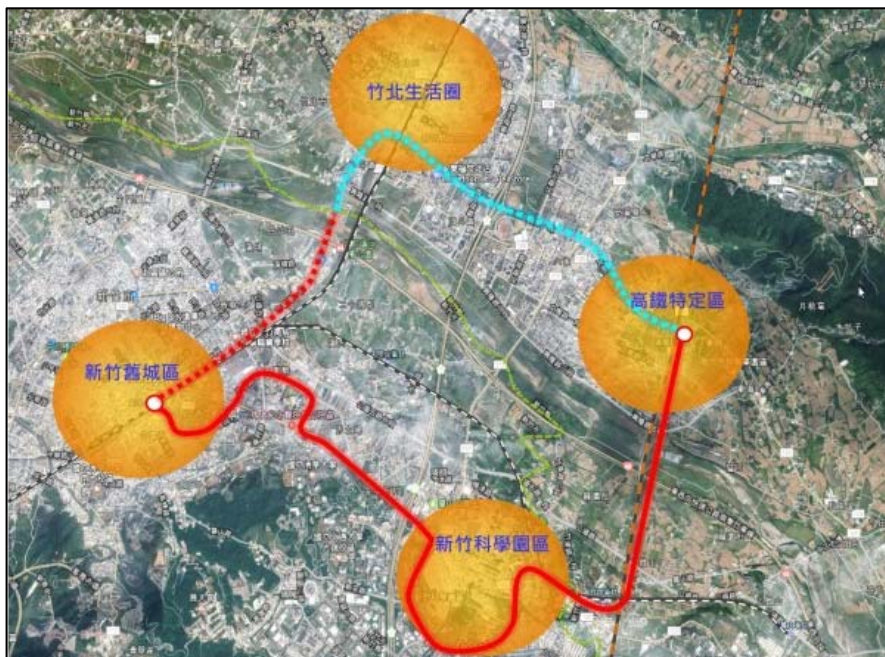


圖 2-1-3 新竹環狀輕軌計畫示意圖

(二)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1. 計畫內容

美化臺三線沿線景觀及歷史建築、古蹟(姜阿新洋樓、新埔宗祠博物館、竹東藝術花廊、竹東客家音樂村、竹北客家藝術村等)、串聯關西、橫山、芎林、竹東、北埔、峨眉、寶山等鄉鎮之既有民俗文化節氣活動、在地藝術空間，逐步勾勒並推動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願景。經提報地方前瞻基礎建設，屬於可突顯地方發展特色的亮點建設。

2. 計畫效益

整合臺三線沿線的人文歷史、藝術文化、自然環境、景觀風貌、地方產業等資源，營造以客家文化為主題創造新竹西南丘陵區之遊憩亮點，由新竹縣境內之整合進一步促成沿線跨縣市之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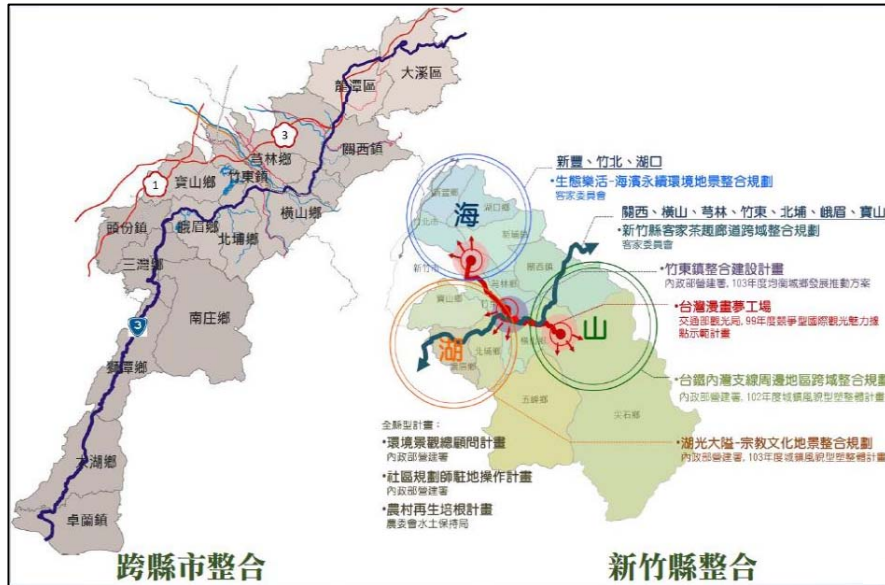


圖 2-1-4 浪漫台三線計畫示意圖

(三)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前瞻計畫審議通過)

1. 計畫內容

五華工業區為民國 66 年依據獎勵投資條例所編定，於民國 70 年完成整體規劃，原有園區規劃包含計畫道路、公共設施及園區範圍，因現況情形和先前規劃已有落差，且缺乏污水處理設備及公共設施不完善等原因，亦造成許多廠區土地閒置未利用，影響廠商進駐意願。為改善整體工業區環境問題，目前規劃設置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道路拓寬、入口意象與周邊環境綠美化等，以活化生產環境。

2. 計畫效益

藉由建設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以利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並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

(四)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工程進行中)

1. 計畫內容

配合「台灣 AI 行動計畫」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打造兼具「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友善環境與

產業群聚」之產業新基地，以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加速新竹縣整體產業發展。

2. 計畫效益

藉由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研發品質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二、產業發展計畫

(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規劃階段)

1. 計畫內容

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未來用地需求，厚植高科技產業基礎技術，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以及創造就業機會，並依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次修正)」，辦理新竹園區擴建計畫，並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期塑造「建構創新創業的領航園區」之願景目標，第一期主要計畫於 108 年 8 月公告發布實施，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辦理行政院核定。

2. 計畫效益

於既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將高科技產業根留臺灣之契機外，並創造就業機會與關連效益，以發揮產業鏈結及群聚經濟。

(二)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審議階段)

1.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其計畫範圍涵蓋竹北市、芎林鄉，計畫總面積約 443 公頃(含高鐵軌道)。為促進區域土地資源的整合，引入生物醫學園區及 IC/SOC 研發設計園區機能，並結合交大刻正推動之科學園區化大學城，做為新興高科技及知識產業發展的主要腹地。

2. 計畫效益

未來發展將與周邊科技產業呼應，成為新竹縣的科技發展核心地區，帶動關聯性產業進駐，並引入就業人口及居住人口，帶動地區發展。

(三) 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1. 計畫內容

本案乃規劃設置健康照護產業相關大學，藉由學校之人才培育及學術研究，與醫院之發展相輔相成。醫院預定基地位於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面積約 10.6182 公頃。完工後將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急診觀察床 40 床、ICU 60 床、燒燙傷病床 4 床，有助於一般醫療及急重症照護，服務範圍涵蓋竹北及竹東醫療次區域。第一期學研中心與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於 107 年 12 月正式營運。

2. 計畫效益

有效改善新竹地區醫療資源缺口，提升當地居民就醫可近性，並透過結合大學及新竹科學園區資源，建置國際級健康產業園區，促進醫療資源及照護品質。

(四) 湖口鳳山工業區(工程進行中)

1. 計畫內容

本案係由新竹縣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基地座落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南側，面積約 18.6376 公頃。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完工後可與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形成支援戶補。

2. 計畫效益

開發後所吸引之就業人口將相對帶動本計畫區之居住及商業服務機能需求，並強化既有工業區、提昇產業競爭力。

三、交通運輸計畫

新竹縣相關跨縣市、跨城鎮的重大交通運輸計畫彙整如下表說明。

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預計完工年(民國)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計畫	1.該工程目的係為紓解現階段經國大橋與中山高速公路竹北-新竹路段尖峰時刻之交通壓力所規劃，該道路北以高鐵六家站為起點，南迄新竹市力行路(科學園區)止，與台 68 線無匝道連接，可銜接縣道 120、122 線、光明六路東二段、文興路二段、公道五、員山路(竹 48)，分三期興建、寬 15-23 米。 2.第一期工程由高鐵站至公道五路，長 1,827 公尺，橋樑段寬 15 公尺、路堤段寬 20 公尺，中間設置交流道銜接台 68 線快速公路；第二期工程則由公道五路延伸至中興路四段。第一、二期均已通車。	第一期(高鐵五路-公道五路)已通車、第二期(公道五路至中興路)已通車、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預計 109 年 8 月份開工，民國 111 年底前完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預計完工年(民國)
	3.第三期-「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力行路段)」計畫屬內政部營建署 104-107 年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路線起點為縣道 122 線道路(中興路四段)高鐵橋下路口(即前述第二期路線迄點)，迄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內之力行路，全長約 1.31 公里。109 年 3 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9 年 8 月開工，111 年底完工。	
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公道三、四)工程	根據 107 年先期規劃定稿本，以鳳山溪以南接新竹市為優先路段，起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附近，自台 1 線分出，跨越鳳山溪、頭前溪經竹北與新竹市武陵路(公道三、四)銜接；鳳山溪以北東、西支線方案為長期發展路段。	107 年先期規畫報告完成，乙列入縣府工務處施政計畫；為考量交通部與本府開支，採分段執行，目前已向交通部提送第一期補助計畫(118 線~台 68 線)，預計於 113 年完工。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因應頭前溪兩岸開發，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 3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後，接新竹市水源街、公道五，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運輸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本案由新竹市主政，後續需視新竹市都市計畫編定程序完備後，由新竹市政府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施作，本府僅編列配合款。	107 年 5 月由新竹市政府完成規劃報告，目前尚需俟新竹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編定程序。
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可行性評估)	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著手規劃台 68 線延伸銜接至軟橋地區之道路規劃，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唯所提路線方案因建議為台 68 快速道路延伸線，執行不易；經交通部會議建議，宜以地區道路改善方式，重新規劃設計。本次就台 68 線往南新闢地區道路之可行性，提報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申請，以期透過新闢平行道路，有效紓解假日前往五峰鄉行經竹東市區車流量，改善五峰鄉聯外動線交通，並提升運輸服務品質。路線擬由台 68 與台 3 線之相交路口，往南新闢一條與縣道 122 線(東峰路)約略平行之道路，並銜接至縣道 122 線(東峰路)，透過平行道路之分流，紓解現況 122 線路段壅塞的問題，亦可健全五峰鄉的聯外動線。	本案已於 109 年 4 月向交通部提出可行性評估計畫補助案，擬由台 68 線新闢道路連接至東峰路。
臺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可行性研究	2013 年 7 月跨站式新站房啟用，此站房為綠建築設計，擬進行縱貫線竹北段鐵道高架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 108 年 8 月 23 日臺灣鐵路管理局審查核定「臺鐵縱貫線竹北地區高架化可行性研究」鐵路營運衝擊分析報告書。108 年 12 月 24 日核定期末報告書。
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環狀改善工程	1.改善工程包含取消既有四個左轉匝道、另新建雙環半直接式匝道及光明六路地下道 2 項工程，以改善國道 1 號進出光明六路車流壅塞問題。 2.光明六路新建地下道、引道長度各 550、280 米，雙向二車道，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3.85 億元。	本府辦理先期規劃之「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106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后由高公局於 106 年 7 月始辦理「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惟改善工程經費龐大，須俟五楊高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與效益概述	預計完工年(民國)
		架延伸案可行性評估案建議方案分流後，減少長程直行車流量之影響後再議。
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新竹、頭份計畫	高架橋延伸橫跨四縣市、長約 40 公里、650 億預算，尚需核定、環評、用地取得，最快 111 年才能開工；但沿線地層滑動和斷層問題、匝道布設困難、新竹交流道區緊臨建物及既有道路恐須大量拆遷等 3 大課題待克服。	可行性評估預計 106 年年底前完成，行政院業於 109 年 5 月通過五楊高架延伸案可行性評估建議方案。
新竹環狀輕軌可行性研究	以「區域發展」為理念，規劃以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成為「準時、安全、舒適」的綠色運具，未來依實際需要將採新路廊及專用路權，並結合交通、產業、觀光等複合功能，提供都市發展新契機。	可行性研究納入前瞻計畫第 1 期，106.11 已決標委辦中
既有道路人本交通改善	1.106 年「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前瞻計畫 106-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09 年陸續完工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交通部自 101-109 年透過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選擇跨高速公路局、新竹縣市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之國道 1 號竹北及新竹交流道主線與匝道及周邊地區幹道為示範場域，進行模式開發、設備建置與實測運作，以改善平日尖峰之平均旅行時間、智慧化號誌系統(含時制重整、號誌連鎖等)、易肇事路口建置防撞警示系統等。	106-109 年陸續完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整理至民國 109 年 5 月資料。

四、觀光發展計畫

(一)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範圍與漁港計畫修正暨整體規劃開發計畫案

1. 計畫內容

坡頭漁港自開始興建迄今，已興建外廓防坡堤及碼頭，大抵已完成漁港區域漁港之雛形，達成供新竹縣地區之漁船筏停靠使用之建設目標。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坡頭漁港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現有港區基礎及未來完成編定之港區土地使用管制，未來本港發展除傳統漁業外，因應觀光休閒之發展，將港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以利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需要，其目標如下：其目標如下：

- (1)改善港區停泊空間，提昇使用效能。
- (2)串聯濱海資源，提供多元休憩空間。
- (3)完成土地開發，加速陸域土地有效利用。
- (4)改善港口水域環境，維繫傳統漁業作業環境。

2. 計畫效益

提升觀光發展動能，有助於促進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二)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

1. 計畫內容

辦理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包含入口意象新建、三毛園區入口廣場及停車場、故事牆等改善，增設戶外溫泉泡腳池等，活化閒置空間，並結合自然、文史及歷史資產，活絡清泉風景特定區。

2. 計畫效益

透過基礎工程改善，整備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有助於提升新竹縣山區之觀光活動。

五、水域環境計畫

(一) 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

1. 計畫內容

計畫範圍現況部分為植栽綠化、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為民眾平假日運動休閒活動場域，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提供優質休閒活動空間，擬就該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在既有法令規範下提升休閒活動空間服務水準及滿足民眾需求

2. 計畫效益

透過適度環境改造與友善之規劃設計，打造優質水岸生活空間，提供生態自然教育休閒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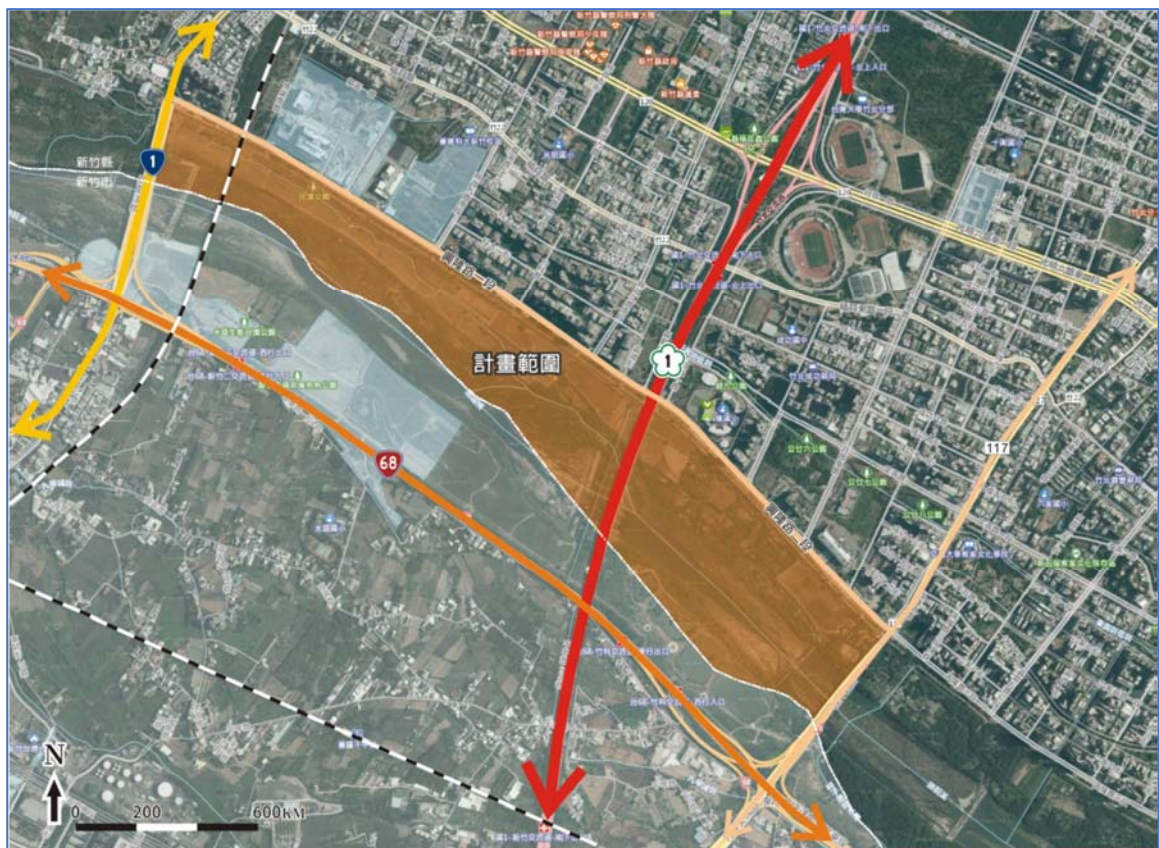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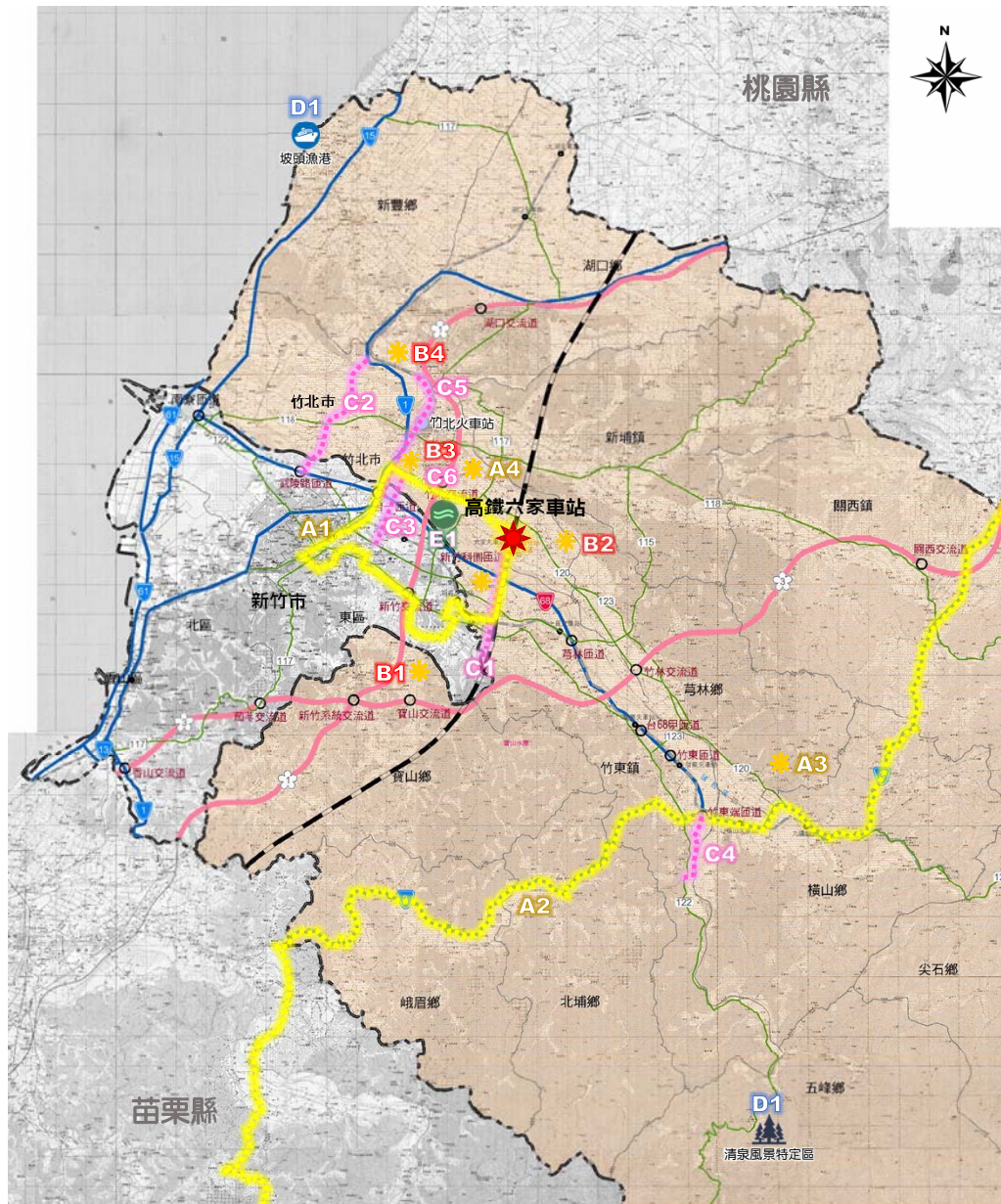


圖 2-1-5 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規劃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A4.國際AI智慧園區

B 産業計画

B4.湖口鳳山工業區



C 交通計畫

C6.國道1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

D 觀光發展

D2. 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

E 水域環境

**E1.新竹縣竹北市頭前溪北岸堤外高灘地
規劃案**

2-1-23

第二節 區域環境現況

壹、自然及生態環境

一、地形地質

(一) 地形環境

新竹縣位於北部都會圈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北連桃園市、南銜接苗栗縣，西為台灣海峽，東鄰雪山山脈、大霸尖山；地形三面環山，平原(新竹平原)分布於近海地帶及河岸山谷之間，北面及中部有廣大的丘陵、台地(湖口台地、丘陵地帶)，東側則以山岳地形為主，以雪山山脈、獅頭山等山脈與周邊縣市相隔。

新竹縣全縣的地形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沖積平原以及部份河川谷地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山地的比例約佔全縣面積的一半，以東南側與宜蘭、臺中二縣市交界一帶的雪山山脈地勢最高，海拔多在三千多尺。地形從東南部向西北逐次降低，至竹北市附近海拔僅二十至三十公尺間。中間有略呈東西走向的狹長帶狀湖口台地與飛鳳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等廣大丘陵地帶，其中對於類似畚箕狀三面地勢高、一面低所形成之地形，客家族群多以「窩」為之命名，除了呈現特別之地形特色，亦蘊含豐富之客家人文風貌。而新竹平原為鳳山溪與頭前溪間之沖積平原，主要分布於西側沿海及河谷地帶。以下依據不同地形特質分為四大分區分別說明。

1. 新竹平原

屬於鳳山溪與頭前溪間之沖積平原，範圍涵蓋了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之全部，以及芎林、竹東、橫山之部分土地，本區地勢平緩，水源充足，為新竹地區主要生活、生產之精華地區。

2. 湖口台地

湖口台地位於本縣北部，為一由西往東狹長而不規則的帶狀台地，涵蓋新豐、湖口全鄉範圍，以及新埔、關西部份地區。

3. 丘陵地帶

新竹縣丘陵地帶分布包括飛鳳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以及山地和平原間海拔五百公尺以下之廣大地區，範圍約是從新埔、關西呈西北—東南走向，綿延經芎林、橫山、竹東、北埔、寶山、峨眉等鄉鎮。

4. 山岳地帶

新竹縣之山丘地帶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南部，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橫山、竹東、峨眉部份範圍。本地區屬於臺灣西部衝上斷層山地之阿里山山脈及雪山山脈之中段，其中五峰鄉西南端爺巴堪流域被劃入雪霸國家公園，蘊含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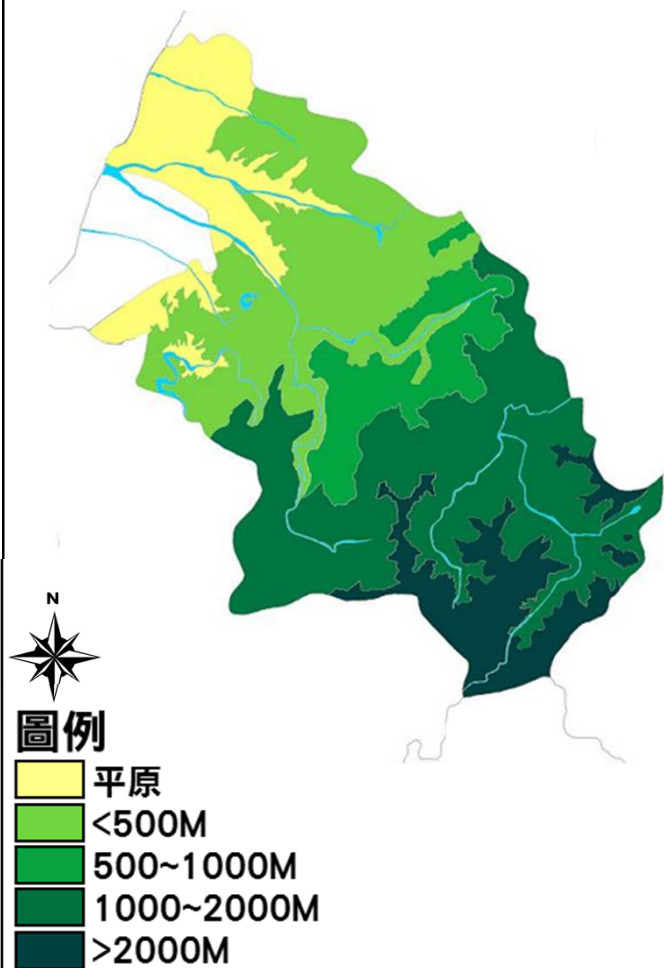
(二) 地質與土壤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新竹縣屬西部麓山帶及雪山山脈帶地質區，大致而言，現代沖積層主要分布於頭前溪河床及兩側，台地以紅壤為主，於坡度較緩之淺山低丘陵地帶以黃壤為主，而在地形稍陡之地，則以崩積土較多，在山地則以石質土為主，至於平原、台地均為沖積土。

然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新竹縣境內分布三條活動斷層，分別為新城斷層、湖口斷層及新竹斷層：

- 1.新城斷層：新城斷層為一逆移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列為第一類活斷層，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經經濟部公告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由新竹縣芎林鄉、竹北市與竹東鎮交界一帶，向西南西延伸經頭前溪階地與竹東丘陵，而後於苗栗縣頭份鎮上坪一帶進入中港溪階地後為斗煥坪斷層所截，新城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亦終止於此，全長約 17.4 公里。分布於新竹縣芎林鄉、竹北市、竹東鎮，新竹市東區、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頭份鎮等行政區。
- 2.新竹斷層：新竹斷層為一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年資料編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業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經經濟部公告新竹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由新竹縣竹北與竹東交界一帶之頭前溪河床向西，向西南西延伸經新竹市赤土崎一帶後，沿新竹平原與竹東丘陵之交界地帶向西沿伸經客雅溪、三姓溪直至大平頂一帶，竹東丘陵西止於此，因此更往西新竹斷層之位置目前無法確定，因此本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僅終止於竹東丘陵西端大平頂一帶，全長約 11.2 公里。分布於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新竹市等行政區。
- 3.湖口斷層：湖口斷層為一逆移斷層，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資料顯示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湖口斷層又稱楊梅南斷層，由老湖西南方向東北延伸至平鎮東方，長約 23 公里，橫跨桃園及新竹縣。

地形分布



資料來源：新竹縣環境景觀資源調查，
<http://www.phchg.gov.tw/landscape/main/lb3-1.htm>。
 檢索日期：106年12月

地質分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查詢，
<https://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t3/index1.cfm>。
 檢索日期：109年3月。

圖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

二、水文

新竹縣境內分布頭前溪、鳳山溪水系等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新豐溪水系、區域排水共約 74 條，及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四座、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一座。

(一) 河川及區域排水

1. 中央管河川

(1) 頭前溪

為新竹第一大河，上游支流係分別發源上坪溪(雪山山脈鹿場大山，標高 2,616 公尺)及油羅溪(李棟山，標高 1,913 公尺)匯流而成，主流河長為 63.03 公里，流域面積 565.94 平方公里，流域年平均雨量 2,239mm，年逕流量 611 百萬立方公尺，河川平均坡降 1/190，向西流經新竹市北部及本縣中部的五峰鄉、橫山鄉、尖石鄉、芎林鄉、竹北市等鄉鎮市，在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出口匯流約 500 公尺後注入臺灣海峽，並建有上坪攔河堰、隆恩圳攔河堰、燥樹排攔河堰、寶山水庫及寶二水庫等水利設施，為新竹地區最主要之自來水源。

(2) 鳳山溪

為本縣僅次於頭前溪的重要河川，發源自新竹縣尖石鄉那結山(標高 1,320 公尺)，河長約 45.45 公里，流域面積約 250.10 平方公里，流域年平均雨量 1,978mm，年逕流量 376 百萬立方公尺，河川平均坡降 1/225，流域涵蓋新竹縣及桃園市，其中包含尖石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湖口鄉、竹北市等行政區，於崁子腳附近與南邊之頭前溪匯合注入臺灣海峽。

2. 新竹縣管河川

新豐溪，幹流長度 33.98 公里，流域面積 94.75 平方公里，分布於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及桃園縣楊梅市。主流上游為北勢溪，發源於楊梅市東流里老窩山北側，向西北流經水流東、長安、四湖尾，與德盛溪匯合稱為崁頭溪，再與波羅汶溪匯合後始稱新豐溪，最終於紅毛港注入臺灣海峽。

3. 區域排水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流經新竹縣境之中央管區域排水包括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共 8 條，新竹縣管區域排水則包括新庄子幹線、豆子埔溪幹線、牛欄河排水等共 66 條。

4. 水庫

依經濟部「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水庫範圍涉及本縣境內包括石門水庫、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隆恩堰、大埔水庫等五座水庫。

表 2-2-1 新竹縣水文環境綜理表

項目	類型	內容
河川	中央管	頭前溪、鳳山溪等水系
	縣管	新豐溪等水系
區域排水	中央管	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共 8 條
	縣管	豆子埔溪幹線、老湖口排水等共 66 條
水庫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石門水庫、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隆恩堰等四座水庫
	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大埔水庫

註：水庫類型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105.1.21)」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11 月查詢)；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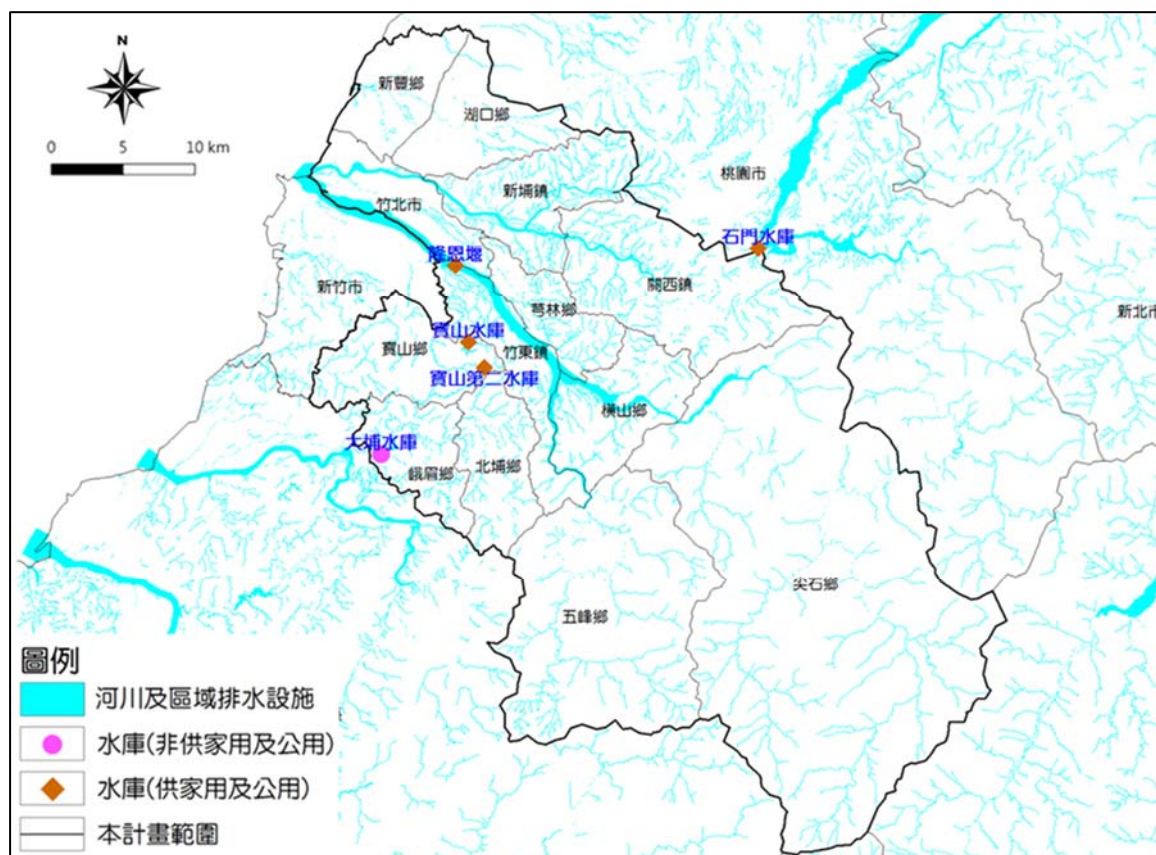


圖 2-2-2 新竹縣水文分布示意圖

三、氣候環境

新竹地區屬於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冬季盛行東北季風，夏季則改行南風，素有「風城」之稱，雨量主要分布於五月至夏季結束，故高溫、潮濕、風大、雨量適中為其基本特質；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雨季時有豪雨等級以上強降雨。

(一) 氣溫

新竹地區全年溫差不大，年平均溫為 23.1℃，熱季為每年五月至十月，長達六個月，以六至九月間氣溫最高，月平均溫度最高達 32.9℃，冬季時以一、二月之氣溫最低，月平均溫度最低約為 13.1℃，而全年月平均溫度超過 20℃ 的有八個月（四月至十一月），各月份平均最高溫及平均最低溫變化在 5.9~7.4 度間。

表 2-2-2 新竹氣象站近 5 年氣候統計資料表

月份	氣壓 (hPa)	平均氣溫(℃)			平均 相對 濕度 (%)	日照 時數 (hr)	平均風		平均 雲量 0-10	平均降雨(mm)		蒸發量 (mm)
		平均 氣溫	最高 溫	最低 溫			風速 m/s	最多 風向		平均 降水量	降水 日數	
1 月	1017.2	15.7	19.0	13.1	78	115.4	2.3	20	6.5	108.9	11	50.4
2 月	1016.0	15.7	19.3	13.1	82	79.0	2.2	20	7.8	101.4	13	47.7
3 月	1014.1	17.9	21.6	15.0	79	109.5	1.9	20	7.5	151.4	15	71.0
4 月	1009.7	22.5	26.3	19.5	78	106.5	1.5	280	7.7	216.3	15	92.5
5 月	1006.2	25.9	29.5	23.1	79	128.7	1.5	280	7.6	310.1	15	114.8
6 月	1003.0	28.8	32.4	26.0	77	203.3	1.6	270	6.8	198.3	10	155.9
7 月	1002.9	29.8	34.0	26.5	73	256.5	1.6	280	5.5	103.1	7	186.3
8 月	1001.8	29.1	32.9	26.1	76	197.4	1.6	280	6.2	310.4	11	148.9
9 月	1005.5	27.8	31.9	24.8	74	197.0	1.9	20	5.5	136.0	9	140.9
10 月	1010.2	25.0	28.8	22.4	72	200.4	2.4	20	4.8	48.6	5	120.7
11 月	1013.6	21.9	25.6	19.3	76	129.9	2.0	20	6.3	98.1	9	72.3
12 月	1016.4	17.4	20.8	14.9	77	108.2	2.4	20	6.8	93.4	10	59.1
年平均	1009.7	23.1	26.8	20.3	77	152.6	1.9	20	6.6	156.3	11	105.0
年總量	—	—	—	—	—	1831.7	—	—	—	1876.1	131	1260.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紀錄氣象資料自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共計 5 年，本計畫整理。

(二) 相對濕度

新竹近五年之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7%，全年濕度相差不大，月平均相對濕度約介於 72%-82% 間，冬季略大於夏季，最高為二月之 82%，最低為十月之 72%，大致上相對溼度偏高。

(三) 雨量

新竹為臺灣地區雨量較少的地區，全年降雨量 1000mm 以上(台北地區年降雨量 2000mm 以上)，年降雨日數為一百天以上，夏季受西南季風及颱風影響，雨量充沛；冬季東北季風盛行，只帶來少量雨水，故十月至翌年一月為乾旱季。新竹地區近五年平均年降雨總量為 1831.7mm，多集中於 5-9 月份之間，最高為 8 月之 310.4mm，最低則為 10 月之 48.6mm；近年最大日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5 至 8 月間，歷年平均最大日降雨量約 158.0mm，最大值出現於民國 90 年 9 月 18 日的 397.0mm；而降雨日數統計結果顯示平均全年計 131 降雨日，以 3-5 月降雨天數最多，近年平均約有 15 降雨日，以 10 月份降雨天數最少，平均約有 5 降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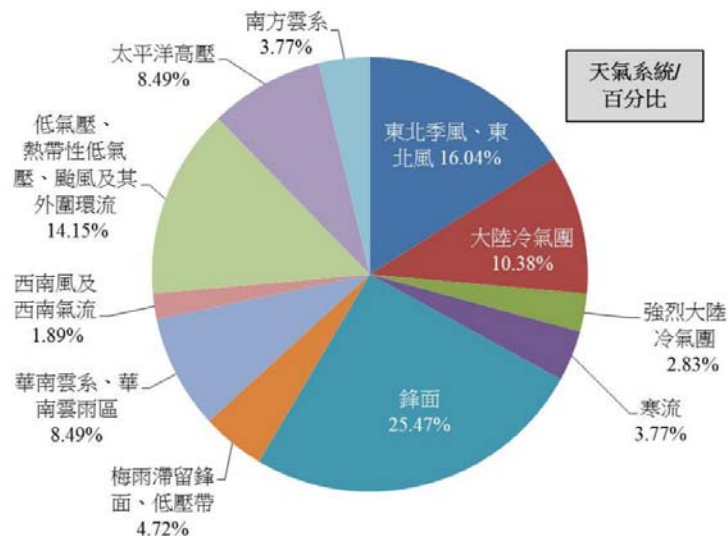
表 2-2-3 近 30 年最大日降雨量統計表

民國(年)	日期	日降雨量(mm)	民國(年)	日期	日降雨量(mm)
76	6/25	107.5	91	7/10	136.0
77	4/20	85.2	92	6/7	146.0
78	7/30	143.4	93	8/25	195.5
79	8/19	156.8	94	5/12	203.5
80	6/24	154.0	95	4/10	130.6
81	6/8	128.3	96	6/7	141.0
82	6/5	228.3	97	7/18	171.4
83	8/8	190.3	98	6/4	157.9
84	5/17	102.9	99	8/30	74.7
85	7/31	237.4	100	6/25	68.6
86	6/11	114.2	101	8/2	374.5
87	10/16	133.2	102	7/13	197.9
88	5/27	139.2	103	2/9	72.3
89	11/1	141.0	104	10/9	83.5
90	9/18	397.0	105	6/14	129.0
平均			158.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紀錄氣象資料自民國 76 年至 105 年共計 30 年，本計畫整理。

(四) 重大天氣事件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民國 105 年台灣面臨之重大天氣事件，以東北季風及鋒面發生次數最多，分別約各占全年 16.04%及 25.47%；大陸冷氣團、強烈大陸冷氣團及寒流主要發生在 1-3 月及 12 月，整體比例約為 16.98%；5 月、6 月梅雨季滯留鋒面影響約占全年 4.72%；熱帶性低氣壓、颱風及其外圍環流等熱帶系統於 7 月至 11 月影響臺灣共約占 14.15%，挾帶豐沛水汽的華南雲系、西南風、西南氣流及南方雲系影響合計約占 14.15%，另太平洋高壓影響比例為 8.49%。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 105 年氣象年報。

圖 2-2-3 民國 105 年影響臺灣之天氣系統比例示意圖

(五) 風向及風速

新竹地區最多風向為東北風，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為東北風盛行期，長達九個月；夏季則為西南季風，期間僅三個月，從六月至八月。新竹之風力強勁聞名全省，新竹地區全年平均風速為 2.3 m/s，每年 10-3 月間平均風速約 2.8~3.0 m/s，風向以北北東風為主，夏季 5-8 月間平均風速約 1.7 m/s，風力之強勁由此可見。

(六) 不舒適指數

藉由不舒適指數(DI)之計算，有助於瞭解當地氣候，當 DI 小於 70 時，表示為良好氣候環境，當 DI 大於 85 時，則為極不舒服的氣候環境。

$$DI(\text{Discomfort Index}) = T - 0.55 \times (1 - RH) \times (T - 58)$$

其中，DI：不舒適指數 T：平均溫度(°F) RH：相對溼度(%)

由前述各項現況氣候資料得知新竹地區近五年平均溫度為 23.1°C(等於 73.58°F)，平均相對溼度為 77%，則不舒適指數計算結果如后：

$$DI = 73.58 - 0.55 \times (1 - 77\%) \times (73.58 - 58) = 71.61$$

因此，本計畫區所在新竹地區尚屬良好之氣候環境。

四、生態資源

新竹縣自然環境優越，天然資源蘊藏豐富，以下就相關資源等方面分別說明如后。

表 2-2-4 新竹縣天然資源綜理表

天然資源		說明
海岸資源		新竹縣以新豐及竹北臨海，新豐之河川入海處擁有豐富海岸資源，除 8.5 公頃紅樹林，其沙灘後有草海桐及具防風作用之木麻黃人造林，海岸林相茂盛，是臺灣北部唯一同時擁有水筆仔及海茄苳兩種胎生植物生長的地方，為深具生態觀光條件的紅樹林保護區。新竹海岸介於福興溪及鹽港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28 公里(新竹縣海岸約 11.5 公里，新竹市海岸約 16.5 公里)，其特性為潮差大、擁有寬廣之潮間帶。
重要濕地		新竹縣除「新豐濕地(國家級，新豐鄉)」為海岸自然濕地，其餘皆屬內陸自然濕地，其中中央公告「鴛鴦湖濕地(國家級，尖石鄉)」為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及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而「七家灣溪濕地(國家級，尖石鄉)」公告為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雪霸國家公園(位屬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之範圍內；另有「竹北蓮花寺濕地(國家級，竹北市)」、「頭前溪生態公園(地方級)，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目前中央業已制定「濕地保育法」，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利用。
沿海生態資源	紅毛港生態遊憩區	以新豐紅毛港河口灘地的紅樹林，以及招潮蟹等潮間帶的動物生態為主。原本，臺灣紅樹林大量分布於西海岸淡水至東港之間。由於紅樹林具有海岸水土保安功能及科學教育研究、觀賞價值，其孕育豐沛的生命力，應妥為保育涵養。
	鳳村樹坑朴樹巨木群	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南岸的鳳坑村一百零六棵百年巨木朴樹林區，是全臺灣朴樹林數群最多的地區，擁有稀有國寶級植物的姜厝小聚落，現規劃為「百年朴仔樹聚落區」，兼具景觀與歷史價值。 為使遊客了解朴樹生態，縣府特地將朴樹最集中的地區規劃為朴樹公園，並設立解說牌，詳細介紹朴樹林。
	仙腳石	包括竹北拔子窟(今以烏魚養殖著稱)及附近的炭子腳、田心子等地，此一帶的海邊砂岩因長期受海浪侵蝕，形成許多像腳印的痕跡，先民傳說是古代仙人留下的足跡，故稱為「仙腳石」。本區在日據時代因留存典型海岸原生林，被編列為天然紀念物，加以保護。光復以來，則由於人為干擾增多，許多植物種已經消失。

天然資源		說明
	竹北濱海遊憩區	竹北濱海遊憩區的海岸線約四公里長，且頭前溪與鳳山溪河川在此入海，沿途河口潮間蘊涵了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以及全省獨一無二的海岸原生林。近年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廣濱海觀光，除了在此處舉辦多場「山湖海觀光季活動」外，市公所也於此設置了觀景台、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
其他風景區資源	五指山風景區	五指山屹立於竹東、北埔和五峰的交界處，為雪山山脈支線，因山峰酷似五指而取名「五指山」，舊時曾入選淡水廳八景之一，且曾排名全台十二勝第七名。
	司馬庫斯部落巨木群	尖石鄉最偏遠的部落，有「黑色部落」之稱的司馬庫斯，擁有二十餘棵樹齡千年以上的巨木群。
	鴛鴦湖自然生態保育區	位於北橫風景上，海拔約 1670 公尺，湖面寬 575 公尺，湖水注入石門水庫，區內動植物種類繁多，尤以鴛鴦戲水最為獨特，因本區為自然生態保育區，不對外開放，所以保有原始森林的景觀。
	清泉風景特定區	『清泉風景特定區』是通往大霸尖山的著名風景據點。日據時代即以溫泉聞名，四周山巒環抱，上坪溪流貫其中。
	觀霧森林遊樂區	觀霧森林遊樂區位於雪霸國家公園內，標高 2,000 公尺，氣候涼爽、山嵐密佈。遊樂區內分布 5,000 餘株千年紅檜巨木群，及松鼠與獼猴出沒的觀霧瀑布。
	竹東河濱公園	「竹東河濱公園」保留了相當完整的自然生態，設有許多運動場與運動設施，整合遊憩、生態、自然淨化功能，建構一處兼具水質淨化、環境保育、觀光休閒的帶狀綠色廊道。
	竹北原生林保護區	全長 400 公尺的海岸原生林，位於竹北西北端，佔地約 2 公頃。據研究此林為海岸所堆積而成的沙丘，長年累月植物演替而形成原生林。林中架設懸空棧道供民眾於觀賞原生林的同時，也保護原生林不被破壞。
	峨眉湖風景區	至今仍保有完整自然生態與農村景觀的峨眉湖，是位於峨眉與珊瑚湖的人工水庫，湖中尚有小島數座，不時可見白鷺鷥、夜鷺、水鴨等多種鳥禽休憩其間，天氣好時更可遠眺四周山巒疊障之美。

資料來源：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本案整理。

貳、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一、行政區劃沿革

新竹地區古稱「竹塹」，原屬原住民道卡斯平埔族竹塹社游獵墾耕之地。明鄭時期設官僅及今之彰化，至清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因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竹塹歸諸羅縣所管轄，新竹地區的移民墾拓與開發才在之後陸續展開。爾後於光緒年間、日據時期乃至於民國時期，新竹之行政區劃為因應時勢需要，幾度擴及今之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等地區。直至民國 39 年，原新竹縣區域，重新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民國 71 年，原新竹縣所轄之新竹市、香山鄉合併為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77 年竹北鄉因縣治所在改制為竹北市，新竹縣變為一市、三鎮、九鄉。

表 2-2-5 新竹縣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年期	行政區劃沿革
康熙 23 年 (西元 1684 年)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竹塹歸諸羅縣所管轄，而新竹地區的移民墾拓與開發於此之後陸續展開。
雍正元年 (西元 1723 年)	為北部地區海防地位的重要，重新劃設行政區域，將原諸羅縣北路部份劃設出彰化縣，並設淡水廳管理竹塹以北至宜蘭地區。雍正 11 年於行政機關環植荊竹為城，設城樓砲台，此即為今竹塹城之雛形。
光緒元年 (西元 1875 年)	因北部地區發展快速且重要性日增，重新劃設行政區，置淡水、新竹、宜蘭三縣以及基隆通判廳，新竹縣轄區北至頭前溪、南自大甲溪，包含今之新竹縣市、苗栗縣、桃園縣部份、臺中市部份。光緒 13 年新苗分治，以中港溪、南條溪為界，以北為新竹縣，以南為苗栗縣。
明治年間 (西元 1868-1911 年)	明治 28 年原清朝之新竹縣改制為臺北縣新竹支廳，明治 30 年再改制為新竹縣，至明治 31 年再改為臺北縣之新竹辦務署；到了明治 34 年改設為新竹廳。
大正九年 (西元 1920 年)	劃五州三廳統合新竹廳、桃園廳、苗栗廳三廳為新竹州，下置八郡，範圍包括今之桃園、新竹、苗栗四縣市，州廳治設於新竹郡。
民國 39 年	實施地方自治，臺灣地區行政區域調整，原新竹縣區域，重新劃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新竹縣轄下計有新竹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竹北鄉、香山鄉、湖口鄉、橫山鄉、紅毛鄉(即現之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一市、三鎮、十一鄉。
民國 71 年	原新竹縣所轄之新竹市、香山鄉合併為省轄市，與新竹縣分治。
民國 77 年	竹北鄉因縣治所在改制為竹北市，新竹縣變為一市、三鎮、九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族群遷移的發展歷程

竹塹地區於漢人入墾之前原為原住民泰雅族、賽夏族以及道卡斯平埔族世代聚居之地，自明清以來，陸續有閩南、客家等族群到竹塹移墾定居，

而整個墾拓歷程大約是從沿海平原次第向河谷平原及丘陵山區進行，至 19 世紀下半葉，西部沿海平原多為閩南籍移民聚居地，賽夏族、泰雅族則逐步退居於今東南方尖石、五峰山區，而客籍移民與平埔族則融合生活於二者中間的河谷平原與丘陵地區。

1. 平埔族的遷徙與漢化

竹塹地區原住民有泰雅族、賽夏族以及道卡斯平埔族。平埔族竹塹社之活動範圍原本在沿海平原，但因為漢人移民墾拓，迫使平埔族逐步向內地遷移，遷入如暗巷仔(今城隍廟附近)、或遷往舊社、新社(今竹北市)等地區，竹北三級古蹟「采田福地」即為平埔族之家廟。

乾隆年間施屯田制，清政府在全臺灣實施以平埔族設屯建隘，竹塹社人因而得到土牛溝與隘屯線之間龐大的未開發地，以作為養贍地。部份竹塹社人遷移到新墾地開發(約今之新埔、關西一帶)，但大部份竹塹社人則因缺乏資金、無力耕作或是路途太遠，而將土地租給漢人(尤其是客籍移民)耕作。日據時期取消屯田制後，平埔族的處境日益困窘，經濟來源被阻隔，迫使平埔族必須向外獲取新的生活資源，與漢族通婚則成為其中一項重要的舉動；在閩、客與平埔族之間相互的通婚下，平埔族的族群生活方式受到改變，傳統平埔族以母系社會為主的社會結構逐漸瓦解，終至完全沒入漢族生活而造成族群式微。

2. 移民墾拓過程的空間變遷

臺灣早期移民開墾的階段，聚落的形成與墾首制的開墾組織有密切的關係。閩粵移民初到臺灣之時，多以結伴或與幾個同鄉共同居住，依照墾戶所劃分的地界，互助合作，共同伐採開墾推進，同時兼顧安全以及效率。竹塹地區在明清時期之移民墾拓進程中，是先由沿海地區開始，次第向內陸擴張。一般而言，土牛溝以西之沿海平原屬閩客共處的漢墾區，而閩人佔較大的優勢。土牛溝與隘防線之間的平埔族保留區最後成為客家與道卡斯族融合的處所，而客家人占盡上風。隘防線以東則是泰雅族、賽夏族人與客家的緊張對立。

(三) 近代產業活動與都市空間發展歷程

西元 1860 年淡水開港之後，隨著臺灣對外貿易的逐漸發達，竹塹地區的南北交通區位以及商業活動的重要性也大幅提高。在水運的方面，各河川提供了東西向的交通，促使上下游間的交流以及產品出口，例如當時鳳山溪與頭前溪中上游流域所產的樟腦與茶葉，多運往淡水及艋舺出口。而位於水運暢通地區的聚落，則成為地方的重要中心，例如新埔，因有鳳山溪的便利，同時又可經由大湖口轉進暢通的南北交通線，因而成為竹塹地區重要的核心聚落之一。

在陸路方面，西元 1893 年縱貫鐵路由基隆修築至新竹，鐵路沿線經過的地區如湖口、新豐、竹北市等，開始享有陸運所帶來的便利性，例如湖口老街，因縱貫鐵路於此設站，吸引許多客家族群遷移至此處，藉由鐵路成為南北往來交通、貨物集散點，而逐漸形成具規模的市街，成為日據時期北臺灣重要商業中心之一。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日本人調查當時 54 處主要市街的人口，新竹縣計有舊街(今在竹北)、樹杞林街(今竹東)、北埔街、九芎林街(今芎林)等四市街列名。

昭和 9 年(西元 1934 年)，竹東由於員嶼子油田開採及香料會社的設立，新興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竹東快速邁入都市化，市街發展膨脹，於 15 年間增加了 25%的人口。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7 月發布竹東都市計畫，竹東成為新竹縣最早有都市計畫的鄉鎮之一，計畫面積為 388 公頃，預計飽和人口為 20 萬人，計畫內容涵括街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

國民政府遷臺後，為調整耕地本身型態與位次，整合、改善農路、水路及農村社區之對外交通，以促進耕地更經濟充分之利用，遂進行農地重劃作業。新竹縣自民國五十年度起，進行十年之農地重劃，並於民國 70 至 74 年間實施加速完成農地重劃五年計畫，重劃面積超過一千四百公頃，至今完成重劃地區共計 18 區，總面積達八千多公頃，使農村的農業經營有新的面貌。

民國 39 年韓戰爆發，由於美國對臺經濟援助、大陸來臺企業家及本地資金之共同挹入，生產製造事業日起；民國 42 年實行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並進行土地改革，積極推動工業發展，發展勞力密集產業，新竹縣之水泥業、玻璃業、日光燈製造業等，均於此時崛起。至五十年代推行第三期經濟建設，新竹縣之裝飾燈及聖誕燈串、染織品、紡織品、塑膠製品、製藥工業、機械工業等均於此時應運而起。

民國 49 年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先後於今新竹市建校、民國 56 年成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研究院則於民國 62 年成立，對新竹地區技術人才之培育及日後之高科技工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民國六十年代起，勞力密集工業漸由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工業所取代，煉鋼廠、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及資訊工業、精密機械工業等產業遂逐漸興起。

民國 64 至 66 年間湖口鄉、寶山鄉及新竹市等地區，分別辦理開發新竹(湖口)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湖口)擴大工業區，其中湖口工業區以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機械、電器、化工、建材、木業等居多。到了民國七十年代為因應經濟發展需求，政府積極推動策略性工業，如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材料工業、自動化工業、能源工業及航太工業等，

以製造高科技產品的廠家快速增加，並逐漸往新竹科學園區外的新竹縣地區擴張。由於工作的關係，開始有從事高科技產業的員工進入新竹縣居住，尤其以鄰近廠區的寶山、竹東、新豐、湖口等地最為明顯，因此帶動新的一波房地產高峰，並重新形塑了新竹縣的族群結構甚至地景風貌。

在民國 74 年之後，竹北市斗崙地區成為新縣治區的遷建地區，由於縣治區的設置使政府積極的開發斗崙地區。民國九十年代，配合臺灣高速鐵路發展而規劃的「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使六家地區成為竹北市除了斗崙之外另一個人口增加快速且有大量外來人口移入的地區。受到縣治特區及高鐵特區兩項重要政策的影響及帶動，竹北市近年之新興區域以斗崙地區、六家地區附近等地區為主。

(四) 小結

新竹縣的空間發展始於清代的移民屯墾，隨著河運與鐵路的建置，貿易活動日漸繁盛；日治時期由於員嶼子油田開採的關係，竹東遂躍居成為全臺 54 主要市鎮之一。光復後，民國五十至七十年代，製造業與高科技產業陸續興起，隨著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的設校，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工業研究院等研究機構之設立，對新竹地區的產業結構影響甚鉅；爾後更因新竹科學園區、工業區相繼完成開發及縣治區遷建、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湖口、寶山、竹東、新豐、竹北等地方的產業、空間、地景及族群結構等，逐漸型塑成為今日所見之新竹縣。

參、土地使用

新竹縣陸域轄區面積為 142,759.31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面積約 5,449.91 公頃，佔新竹縣陸域面積 3.82%；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37,309.40 公頃，佔新竹縣陸域面積 96.18%。

一、計畫現況

(一) 都市計畫區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包括 5 處市鎮計畫、8 處鄉街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另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中地區有 1 處，為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面積約 447.43 公頃；目前 17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5,449.91 公頃，其土地使用計畫發展狀況詳表 2-2-6、圖 2-2-4 所示。

表 2-2-6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類 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 積(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含產業專用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發展率 (%)
市 鎮 計 畫	竹北(含斗崙地區)	1,204.58	398.39	71.40	64.33	70.87	184.15	69.03	43.63	453.46	82.53
	竹東	560.37	216.28	72.74	21.05	81.33	77.16	62.47	-	175.97	76.98
	竹東(頭、二、三重 地區)	396.32	41.62	83.27	1.96	80.61	17.23	82.24	238.29	50.90	44.59
	關西	441.84	76.42	65.01	7.09	62.34	18.35	65.71	149.56	85.10	79.26
	新埔	260.40	50.67	68.55	6.94	69.45	14.75	55.59	122.52	48.99	70.67
鄉 街 計 畫	新豐(山崎地區)	227.50	68.44	80.55	4.89	96.30	31.29	95.11	65.70	53.56	66.65
	新豐(新庄子地區)	112.43	22.72	65.63	4.58	95.63	-	-	59.29	22.31	62.09
	湖口	370.00	105.65	47.53	8.08	53.71	24.37	58.80	131.73	86.60	74.98
	湖口(老湖口地區)	150.00	15.09	82.30	0.27	70.37	0.10	78.00	112.97	17.81	70.91
	芎林	110.70	29.53	47.00	4.77	100.00	2.74	80.70	15.62	44.94	85.60
	橫山	99.09	21.85	87.41	1.81	83.63	11.45	92.71	9.62	25.45	74.24
	寶山	107.47	12.44	80.78	0.97	100.00	1.84	63.38	32.92	20.47	81.68
	北埔(含鄉公所附近 地區)	149.70	23.75	58.43	3.32	96.08	5.36	43.83	52.83	29.45	73.04
特 定 區 計 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 特定區	309.22	103.49	69.30	19.32	60.87	- ^{註1}	-	-	131.03	87.77
	五峰清泉風景 特定區	79.38	3.09	50.47	-	-	-	-	-	29.55	93.4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 鄉部分)	416.96	3.09	0.00	-	-	0.30 ^{註2}	87.17	-	46.45	10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 鎮部分)	453.94	3.95	84.54	-	-	76.44 ^{註3}	-	0.91	106.55	33.51
總計		5,449.91	1,196.51	69.12	149.38	73.20	465.52	58.11	1,035.59	1,436.00	76.20

註：1.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屬科學園區，故不予計入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101.64 公頃，惟其中 101.34 公頃屬科學園區，故不予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232.95 公頃，其目前雖屬科學園區，惟科技部已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目前該都市計畫區本府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依 108.06 提報內政部審議草案，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產業園區及零星工業區)為 76.44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二) 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1. 住宅區

新竹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共劃設約 1,196.5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及竹東，其發展率約 70%以上，整體住宅區發展率約 69%。

2. 商業區

新竹縣都市計畫商業區共劃設約 149.38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及竹東，其發展率約 70%~80%，整體商業區發展率約 73%。

3. 工業區

(1) 工業區使用概況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所劃設之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園區事業專用區)面積計約 465.52 公頃，整體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園區事業專用區)發展率約 58.11%。

(2) 申請容許使用情形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暨一般商業設施面積共計 139,512 平方公尺，申請概況詳表 2-2-7。

表 2-2-7 都市計畫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綜整表

地區	工業區 編號/名稱	申請地段地號	申請作第 二項第三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申請作第 二項第四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占該工 業區街 廓比例 (%)
竹北 (含斗 崙地 區)都 市計 畫	工(乙)-1 (549,586 平方公 尺)	台元段 611 地號	140.67		0.03
		小計	140.67		0.03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20%)	109,917.20		--
		台元段 861、862、863、864、869 地號		15,634.00	2.84
		台元段 619 地號		3,578.21	0.65
		台元段 611 地號		201.71	0.04
		台元段 619-1、635、636、637、638、 639、643、644、645、646、647、 664、666、667-1、686 等 15 筆土 地部份使用及台元段 665 地號		8,235.69	1.50
		小計		27,649.61	5.03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164,875.80	--

地區	工業區編號/名稱	申請地段地號	申請作第二項第三款總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作第二項第四款總面積(平方公尺)	占該工業區街廓比例(%)
	工(乙)-5 (240,945 平方公尺)	竹北市台元段 68 部份、69、84、85 地號	11,673.00		4.84
		小計	11,673.00		4.84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 20%)	48,189.00		--
		竹北市台元段 62、62-3~62-41 地號等 40 筆土地		4,792.88	1.99
		竹北市台元段 82、132、132-2、133、133-2、134、132-1、133-1、134-1、218-1、218-2、218-3、224、224-5、225、225-12、225-13 地號等 17 筆土地		12,218.32	5.07
		小計		17,011.20	7.06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 30%)		72,283.50	--
竹北 (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工(乙)-6 (21,529 平方公尺)	台元段 93、97-1 等二筆		96.38	0.45
		小計		96.38	0.45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 30%)		6,458.70	--
	工(乙)-7 (73,162 平方公尺)	泰和段 449 地號	513.59		0.70
		小計	513.59		0.70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 20%)	14,632.40		--
	工(乙)-10 (160,032 平方公尺)	番子坡段 226-6、226-13 地號		61.85	0.04
		泰和段 944、948 地號		1,611.43	1.01
		泰和段 626、627 地號		5,957.86	3.72
		小計		7,631.14	4.77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法定 30%)		48,009.60	--
竹東都市計畫	工(乙)-1 (17,980 平方公尺)	雞油林段 162-60 至 162-69、-81-90 地號等 20 筆		1,637.00	9.10
		雞油林段 162-45 至 162-59、-85-89-90 地號等 21 筆		1,637.00	9.10
		小計		3,274.00	18.20

地區	工業區 編號/名稱	申請地段地號	申請作第 二項第三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申請作第 二項第四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占該工 業區街 廓比例 (%)
竹東 (頭)	工(乙)-4 (54,676 平方公 尺)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5,394.00	--
		竹東仁愛段 363-5 地號	185.97		0.34
		小計	185.97		0.34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20%)	10,935.20		--
		竹東仁愛段 349-3、350、350-10 地 號		2,637.00	4.82
		小計		2,637.00	4.82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16,402.80	--
	工(乙)-5 (73,866 平方公 尺)	仁愛段 998 地號等 42 筆		4,034.00	5.46
		仁愛段 417-4、-5、-8、-9、-10、- 12、-13 地號等 42 筆		3,834.00	5.19
		仁愛段 417-1、-41~-47 地號		1,045.00	1.41
		仁愛段 417、417-36 地號		332.00	0.45
		仁愛段 423、423-7 至 423-27 地號 等		2,156.00	2.92
		仁愛段 424-7 地號		344.00	0.47
		小計		11,745.00	15.90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22,159.80	--
	工(乙)-8 (230,967 平方公 尺)	竹東中正段 180、180-1~180-45 地 號等 46 筆		5,590.00	2.42
		小計		5,590.00	2.42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69,290.10	--
	工(乙)-9 (68,090 平方公 尺)	中正段 155 地號(部分)	450.00		0.66
		小計	450.00		0.66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20%)	13,618.00		--
竹東 (頭)	工(乙)1	重光段 900、901 地號		537.85	7.80
		小計		537.85	7.80

地區	工業區 編號/名稱	申請地段地號	申請作第 二項第三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申請作第 二項第四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占該工 業區街 廓比例 (%)
重、 二 重、 三重 地區) 都市 計畫	(6,892 平方公 尺)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2,067.60	--
	工(乙)3 (34,207 平方公 尺)	志學段 1006、1007、1035、1036、 1037、1038 地號		6,813.49	19.92
		小計		6,813.49	19.92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10,261.50	--
關西 都市 計畫	工(乙)四 (49,402 平方公 尺)	東光段 1401、1402 地號等 2 筆(宗 教設施)	1,770.95		3.58
		小計	1,770.95		3.58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20%)	9,880.40		--
新埔 都市 計畫	工乙 (一)-3 (38,700 平方公 尺)	正興段 796 地號 (幼稚園使用)	389.11		1.01
		小計	389.11		1.01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三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20%)	7,740.00		--
新豐 (山崎 地區) 都市 計畫	工乙 (一)-1 (77,495 平方公 尺)	忠信段 71-42~71-80、71-131、71- 133、71-132 地號等 42 筆(71-132 私設道路)		6,995.25	9.03
		忠信段 71、71-1~71-3、71-5~71-41、 71-134、71-135 地號等 43 筆		4,123.93	5.32
		忠信段 61、61-1~61-6、63、63-1~63- 4、71-81~71-129、71-136、71-130 地號等 63 筆		4,579.69	5.91
		小計		15,698.87	20.26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23,248.50	--
湖口 都市 計畫	工乙 1-1 (28,847 平方公 尺)	98 年原申請：成功段 75-1、90-4 地 號共計 2 筆 100 年重新申請：成功段 75-1、75- 3~75-11、75-13~75-20、90-6 共計 19 筆(因原申請土地分割及基地座 落位置變動)		2,252.22	7.81
		成功段 29-14、93、163 地號		2,728.02	9.46
		小計		4,980.24	17.26

地區	工業區 編號/名稱	申請地段地號	申請作第 二項第三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申請作第 二項第四 款總面積 (平方公 尺)	占該工 業區街 廓比例 (%)
	工乙 1-2 (73,853 平方公 尺)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8,654.10	--
		成功段 176 地號 44 筆(全筆)		4,412.61	5.97
		成功段 176--13 地號(全筆)		1,496.12	2.03
		成功段 176--5 地號(全筆)		1,094.38	1.48
		成功段 176-6 地號(全筆)		1,045.70	1.42
		成功段 191、-5、-6、-7、-8、-9 地 號(共 6 筆全筆扣除道路截角)		577.22	0.78
		成功段 191-4 地號(自原編號 5 共 7 筆地號分出)		523.12	0.71
		成功段 176-15 地號(全筆)		534.10	0.72
		成功段 176-2 地號(全筆)		2,856.26	3.87
		成功段 176-10 地號(全筆)		982.39	1.33
		成功段 176-7 地號(全筆)		2,342.79	3.17
		小計		15,864.69	21.48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22,155.90	--
	工乙 2 (68,000 平方公 尺)	中勢段 620、621 地號		190.07	0.28
		小計		190.07	0.28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20,400.00	--
芎林 都市 計畫	工乙(三) (10,840 平方公 尺)	大華段 165-1、167-1 地號等 2 筆		271.58	2.57
		小計		271.58	2.57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3,173.70	--
寶山 都市 計畫	工(乙)一 (14,633 平方公 尺)	明湖段 11 地號等 28 筆		2,694.26	18.41
		小計		2,694.26	18.41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4389.96	--
北埔 (含鄉 公所 地區) 都市 計畫	工五 (19,196 平方公 尺)	埔中段 123 地號		1,703.73	8.88
		小計		1,703.73	8.88
		都市計畫法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四款可使用總面積上限 (法定 30%)		5,758.76	--

資料來源：新竹縣都市計畫網-工業區總量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二) 非都市土地概況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面積約 60,133.52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43.79%，主要分布於新竹縣內陸中心區塊，其次為森林區，面積約 49,882.07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36.33%，主要分布於新竹縣內陸之尖石鄉與五峰鄉，第三為特定農業區，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7.89%，主要分布於新竹縣西北側、沿海與河川附近地區。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約 72,038.67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52.46%，主要位於關西鎮、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為主，其次為農牧用地，面積約 33,542.2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43%。

另查本計畫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中，僅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含建築用地，合計共 273.2049 公頃之建築用地。

表 2-2-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分區	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甲種 建築用地	乙種 建築用地	丙種 建築用地	丁種 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遊憩用 地	合計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9286	-	1.4726	1.6414	25.2032	0.0000	30.245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0.0000	-	134.0765	15.6088	49.2026	44.0713	242.9591
合計	1.9286	-	135.5490	17.2501	74.4058	44.0713	273.204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提供(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3. 土地使用現況

由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最多，占全縣之 76.35%，主要分布於新竹縣東側。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全縣之 9.44%。

表 2-2-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0,837.52	7.89%
一般農業區	1,773.98	1.29%
鄉村區	278.22	0.20%
工業區	678.61	0.49%
特定專用區	1,866.66	1.36%
山坡地保育區	60,133.52	43.79%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區	49,882.07	36.33%
國家公園區	5,248.95	3.82%
未登錄地或暫未編定	6,609.88	4.81%
合計	137,309.4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提供(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表 2-2-10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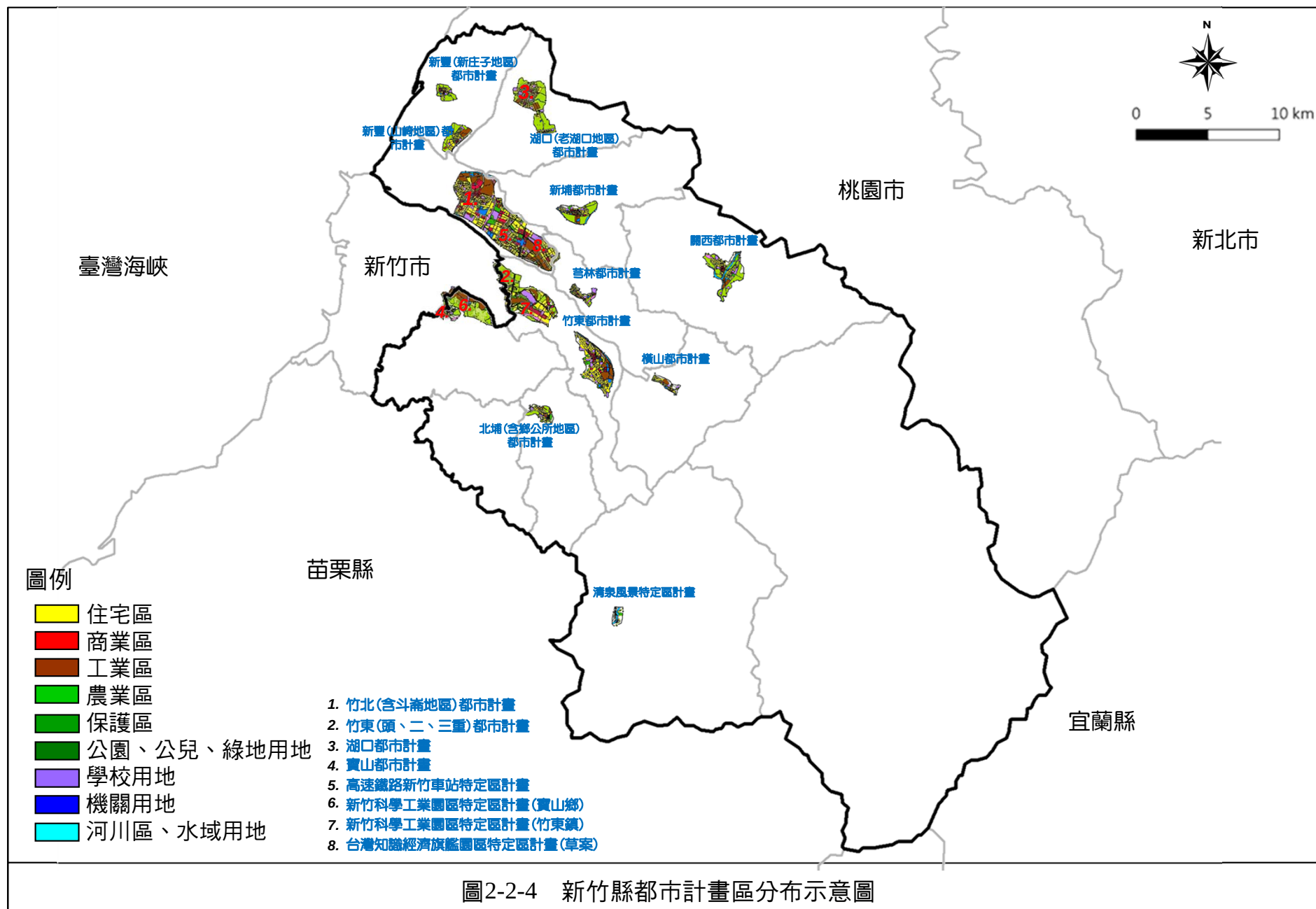
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486.58	0.35%
乙種建築用地	203.94	0.15%
丙種建築用地	893.54	0.65%
丁種建築用地	1,006.96	0.73%
農牧用地	33,542.29	24.43%
林業用地	72,038.67	52.46%
養殖用地	45.58	0.03%
礦業用地	19.17	0.01%
窯業用地	25.75	0.02%
交通用地	1,888.88	1.38%
水利用地	2,507.24	1.83%
遊憩用地	748.64	0.55%
古蹟保存用地	4.98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77	0.00%
國土保安用地	7,681.71	5.59%
墳墓用地	205.85	0.1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48.58	1.86%
暫未編定	1,650.57	1.20%
未登錄地及其他用地	11,804.68	8.60%
合計	137,309.4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提供(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表 2-2-11 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政府機關使用	995.16	0.70%	遊憩設施使用	832.96	0.58%
學校使用	269.05	0.19%	公園綠地廣場使用	235.95	0.17%
醫療保健使用	11.81	0.01%	農業使用	13,470.42	9.44%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21.19	0.01%	森林使用	109,001.45	76.35%
公用設備使用	89.30	0.06%	畜牧與養殖業使用	455.72	0.32%
環保設施使用	52.40	0.04%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	192.45	0.13%
商業使用	317.54	0.22%	水利使用	3,819.94	2.68%
住宅使用	2,513.17	1.76%	濕地使用	9.29	0.01%
工業使用	1,248.21	0.87%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97.68	0.07%
宗教使用	124.05	0.09%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使用	55.08	0.04%
殯葬設施使用	385.88	0.27%	道路用地	4,723.77	3.31%
其他建築用地使用	204.11	0.14%	道路相關設施使用	217.08	0.15%
其他使用	3,415.63	2.39%	合計	142,759.31	100.00%

資料來源：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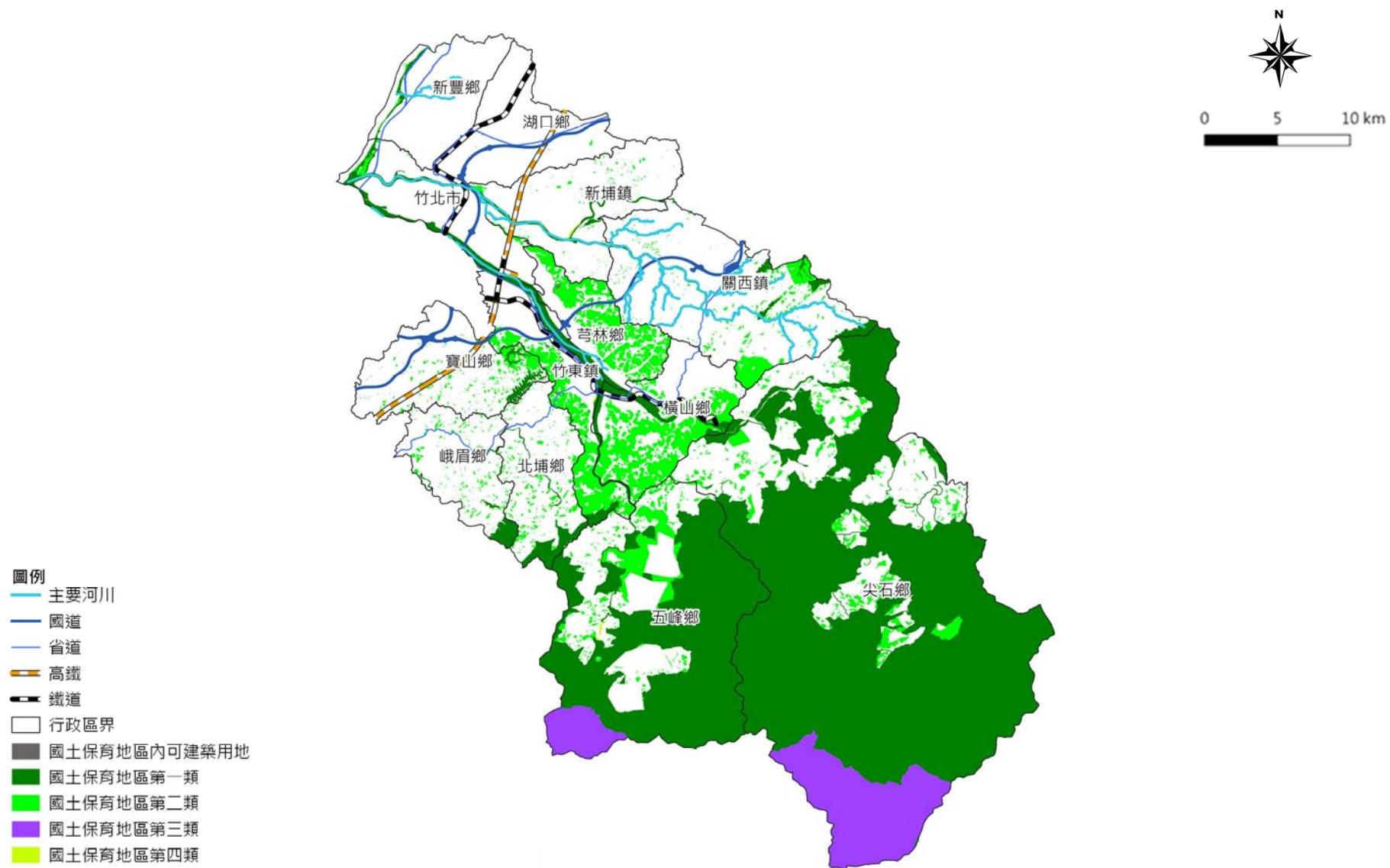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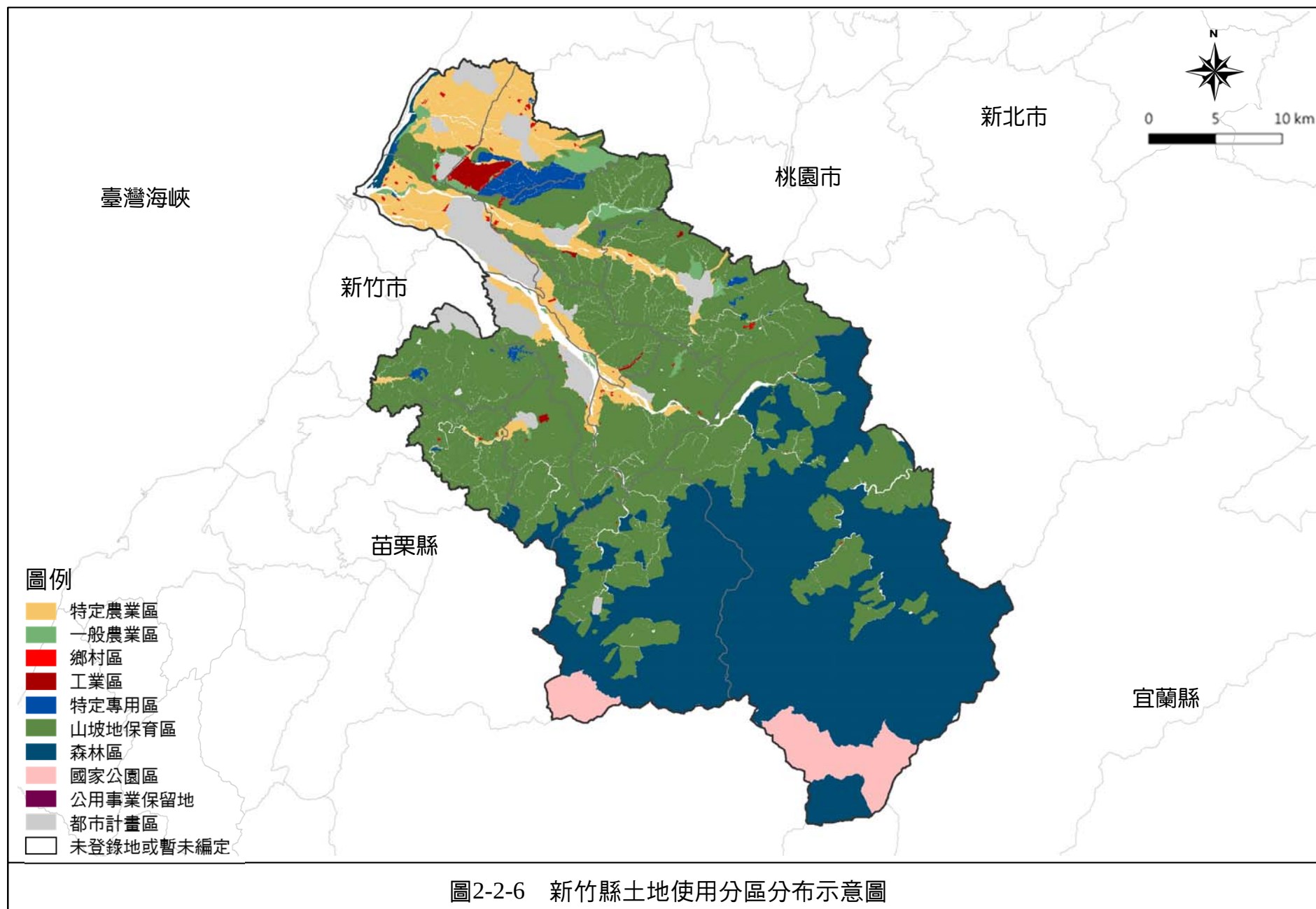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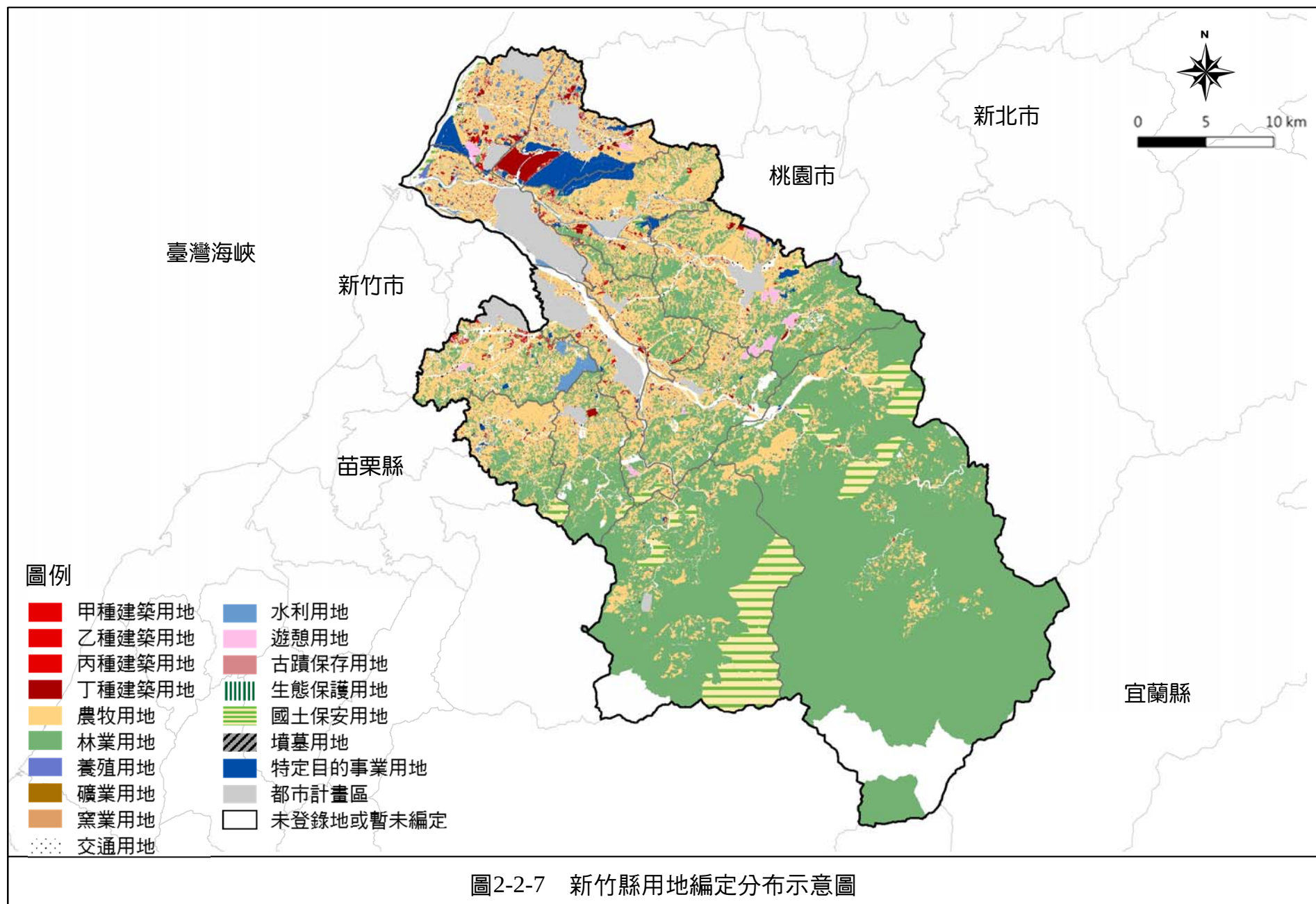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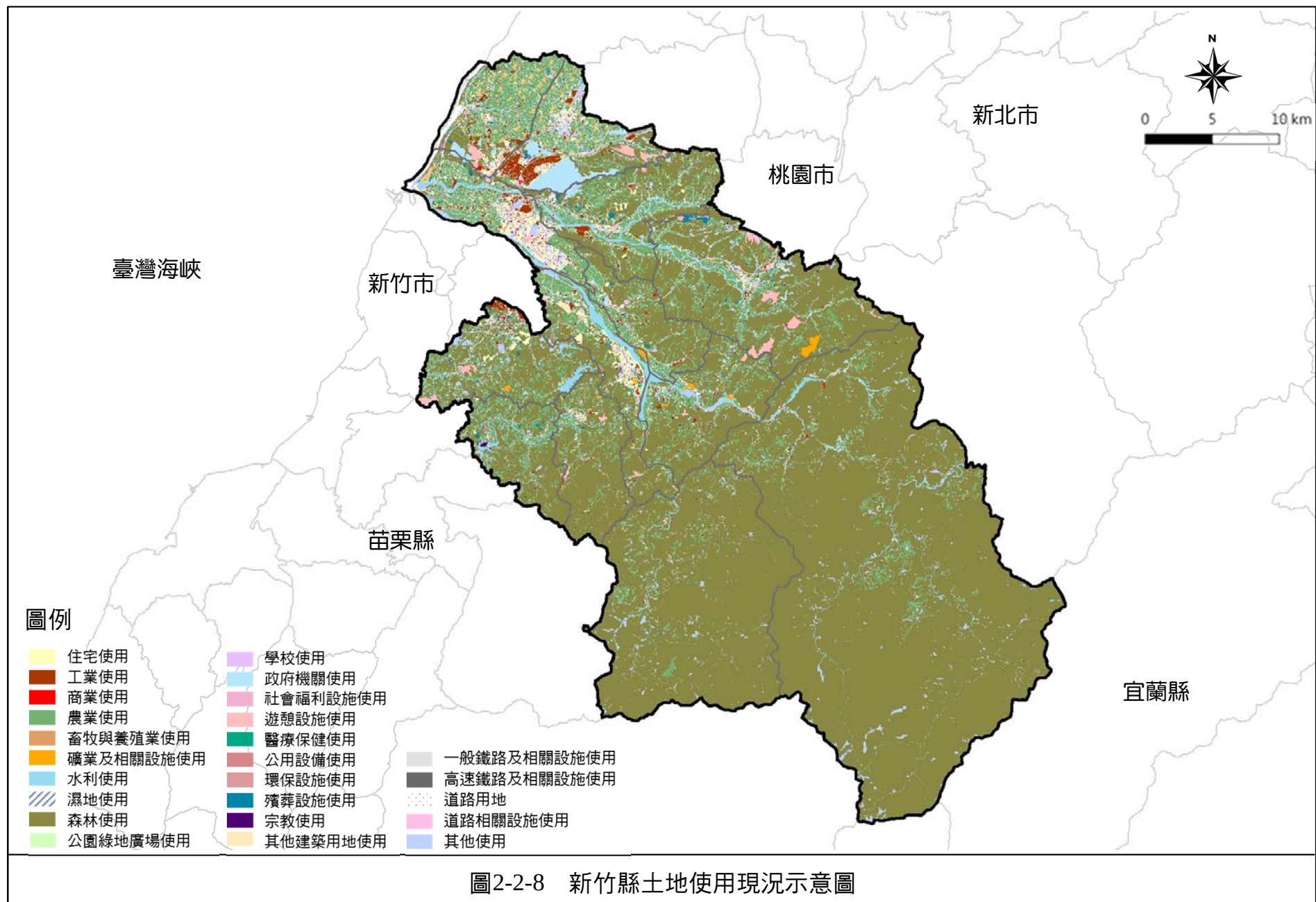


圖2-2-5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內建築用地示意圖







肆、環境敏感地區與歷史重大災害

一、環境敏感區定義及類型

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進行五大環境敏感地區空間分布及面積統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義，「環境敏感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並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五類。

為利與過往《全國區域計畫》參照，本案後續各類環境敏感因子仍依原全國區域計畫分為2級(目前之全國國土計畫未區分一二級環境敏感)。全國區域計畫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如下：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五大類型，分別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說明如下。

表 2-2-12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表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河川區域	經濟部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
	8. 地下水管制區	經濟部
	9.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
	10. 海堤區域	經濟部
	11. 淹水風險	經濟部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經濟部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生態	14.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15.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20. 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文化景觀	21. 古蹟	文化部
	22. 考古遺址	文化部
	23. 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
	24. 文化景觀	文化部
	25. 史蹟	文化部
	26. 歷史建築	文化部
	27. 紀念建築	文化部
	28. 水下文化資產	文化部
	2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3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
	3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
資源利用	3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3.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34.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分類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35.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36-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內政部
	36-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
	38.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
	4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4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
其他	43.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
	45.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6.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7.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8.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49.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
	50.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51.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52.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二、新竹縣環境敏感區總體分析

(一) 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34,704.40 公頃，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區計 84,987.78 公頃、第二級環境敏感區計 133,653.40 公頃，重疊面積約 83,936.78 公頃。五類環境敏感區扣除其他類型，以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7.80 萬公頃；文化景觀敏感區最少，約 0.14 萬公頃。各類環境敏感區細部因子統計詳述如後。

表 2-2-13 新竹縣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表

類型	第一級(公頃)	第二級(公頃)	合計 ^{註1} (公頃)
災害敏感地區	3,810.87	125,363.77	129,174.64
生態敏感地區	19,800.87	2,130.89	21,931.76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102.43	1,350.66	1,453.09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83,371.06	94,662.35	178,033.41
其他	-	3,269.73	3,269.73
合計 ^{註2} (公頃)	84,987.78	133,653.40	134,704.40

註：1.未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2.已扣除第一級、第二級重疊面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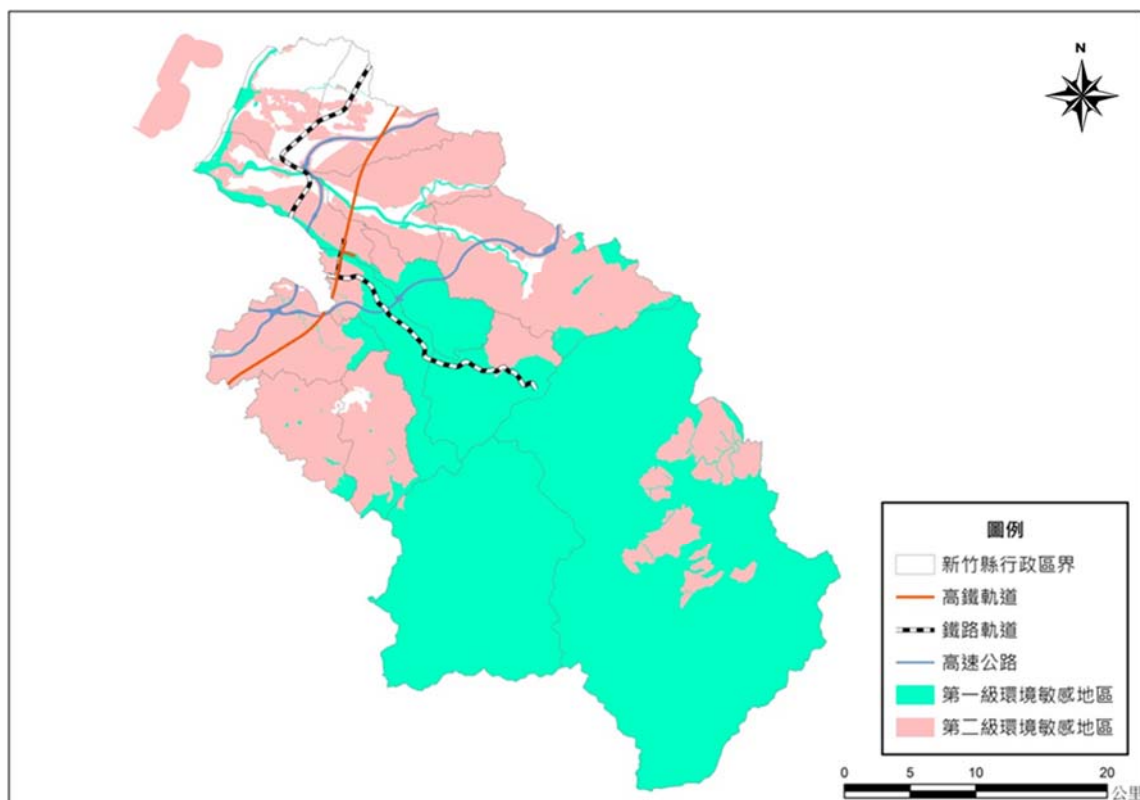


圖 2-2-9 新竹縣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二) 災害敏感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總計約 145,099.48 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為本縣主要災害敏感因子。其次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坡地災害潛勢，以及頭前溪、鳳山溪流域之河川區域及其淹水潛勢地區。

表 2-2-1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 生態敏感 地區面積 比例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0.00	0.00%
	特定水土保持區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2)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持區劃定計畫、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575.75	0.40%
	河川區域	頭前溪、鳳山溪	3,136.22	2.16%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頭前溪	98.90	0.07%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新竹斷層、新城斷層	378.32	0.26%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5,299.00	10.54%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	-
	地下水管制區	-	0.00	0.00%
	海堤區域	-	-	-
	淹水風險	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	3,396.73	2.34%
	山坡地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21,920.64	84.03%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要分布於五峰、尖石、橫山等鄉鎮	293.92	0.20%
總計			145,099.48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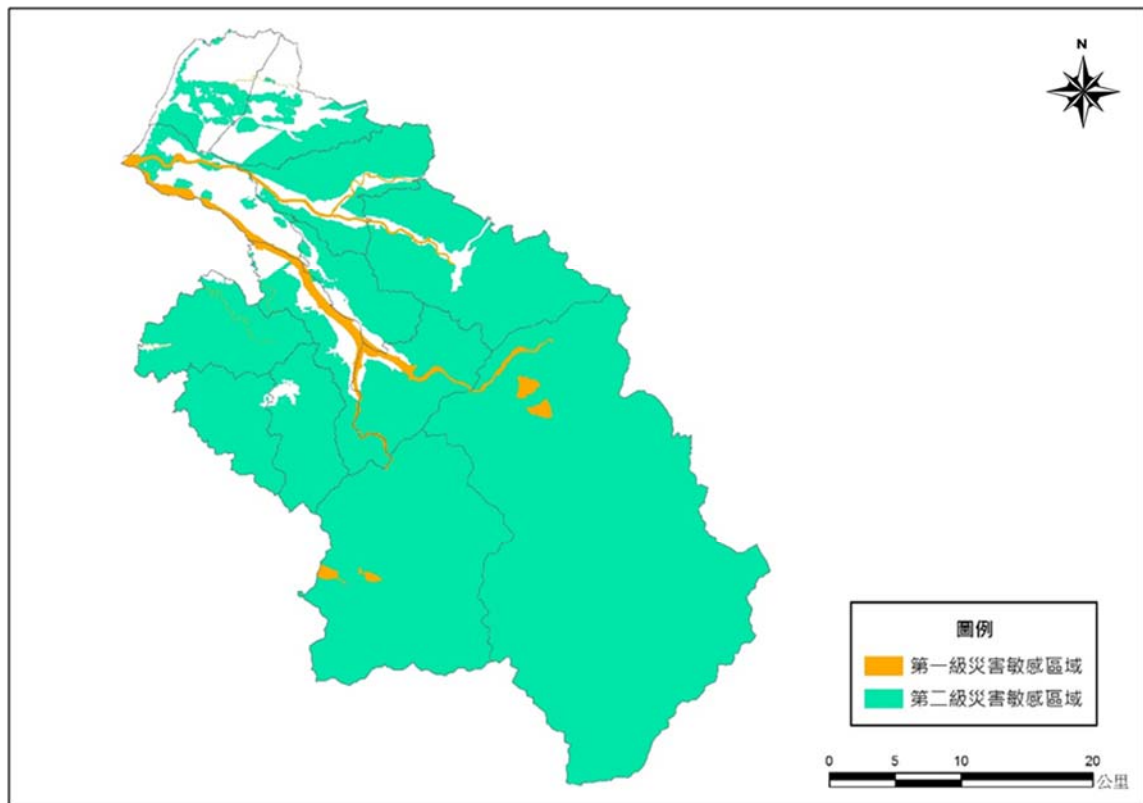


圖 2-2-10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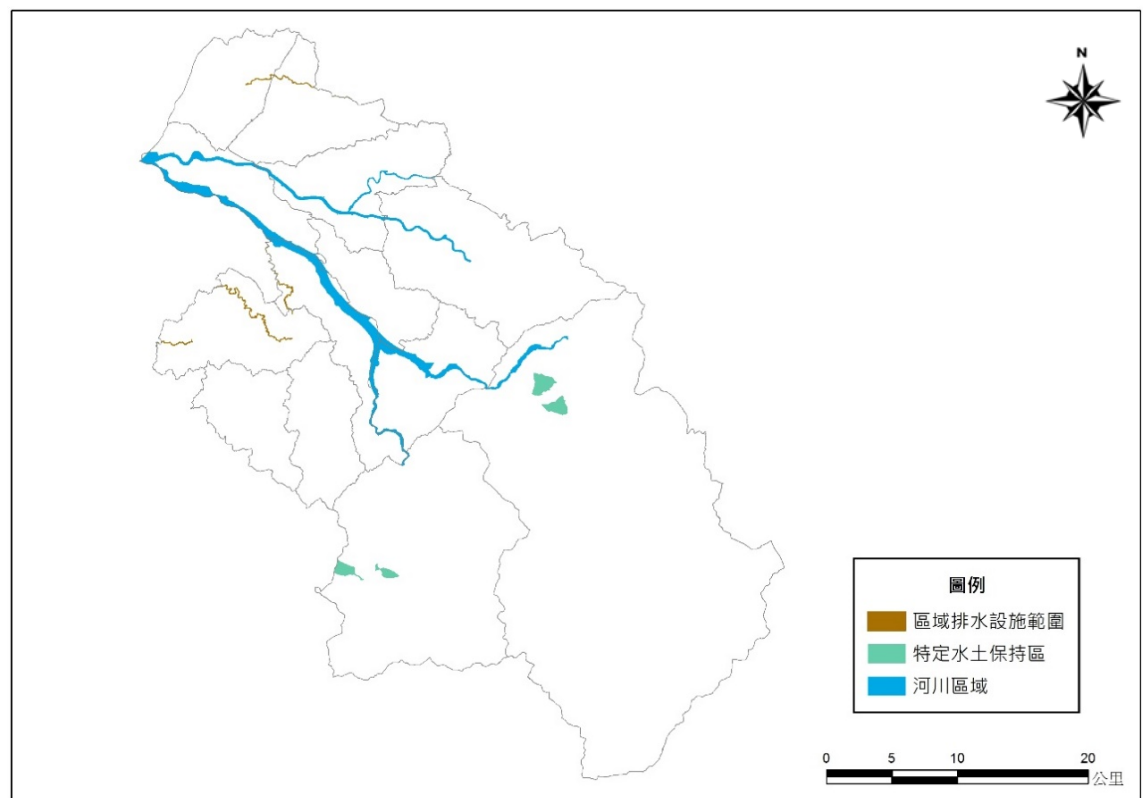


圖 2-2-11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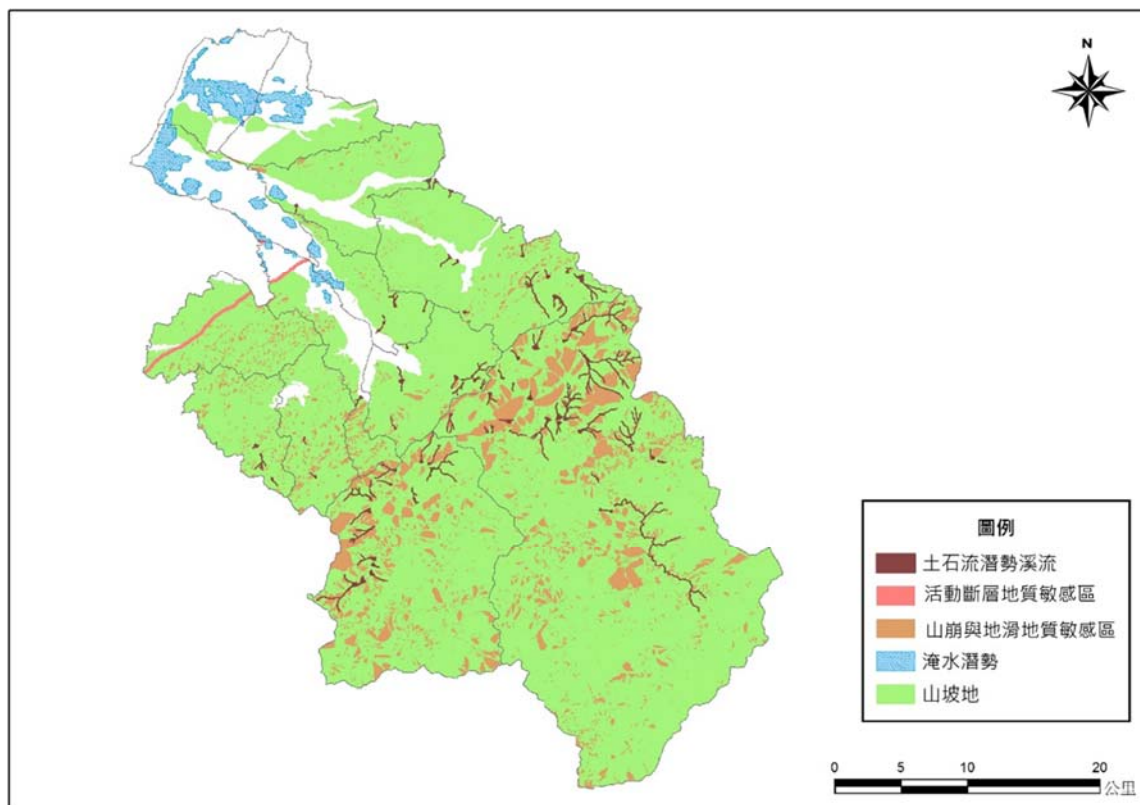


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 生態敏感

本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23,127.82 公頃，其中約六成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次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最後為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以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暫定地方級)。

表 2-2-1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 面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5,397.56	23.34%
	自然保留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66.03	1.5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21.33	0.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334.50	61.98%
	自然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自然保護區	4.89	0.02%

第二級	一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豐鄉、竹北市之國家級重要濕地、遺址、保安林	315.03	1.36%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0.00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鴛鴦湖重要濕地	556.89	2.41%
	二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竹縣海域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664.79	7.20%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頭前溪生態公園	466.80	2.02%
總計			23,127.8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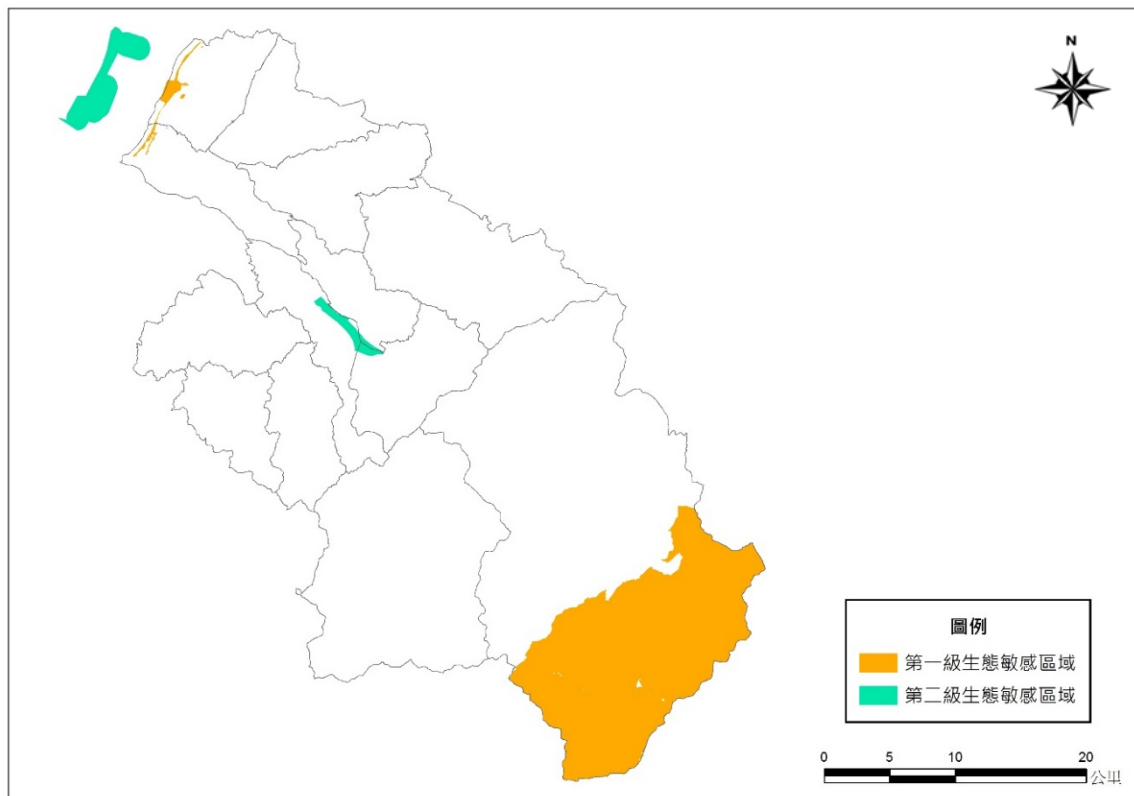


圖 2-2-13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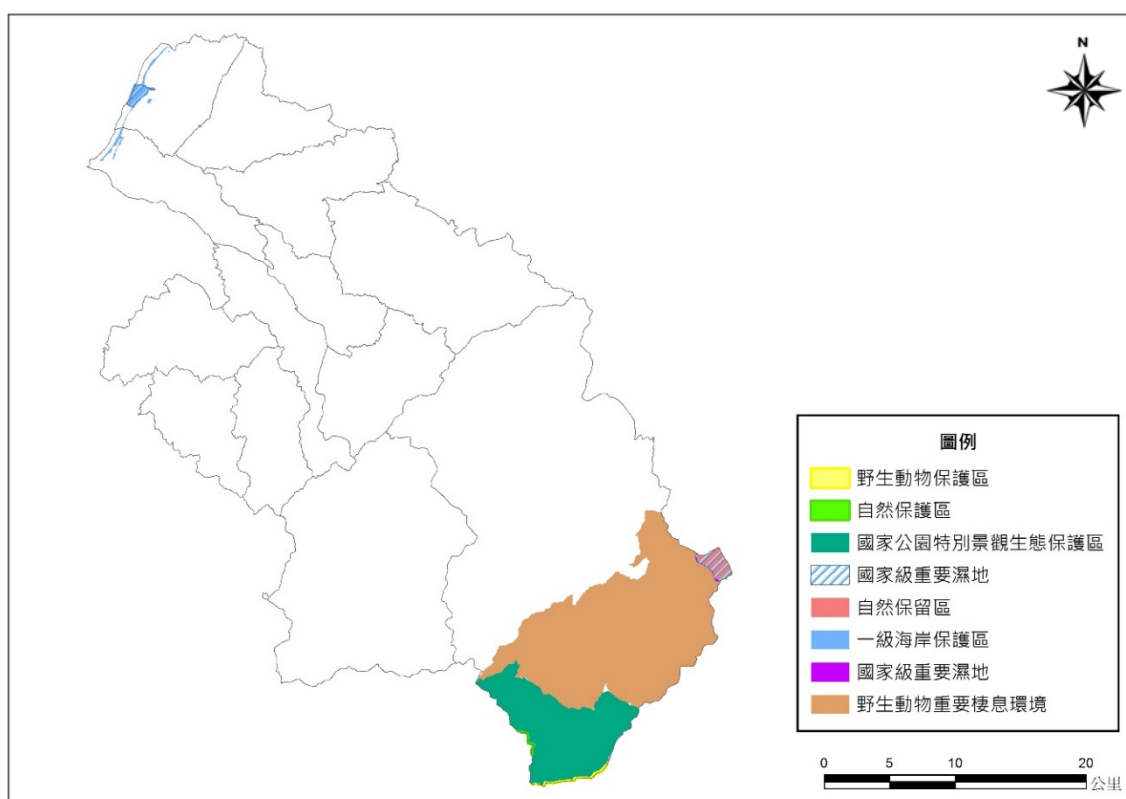


圖 2-2-14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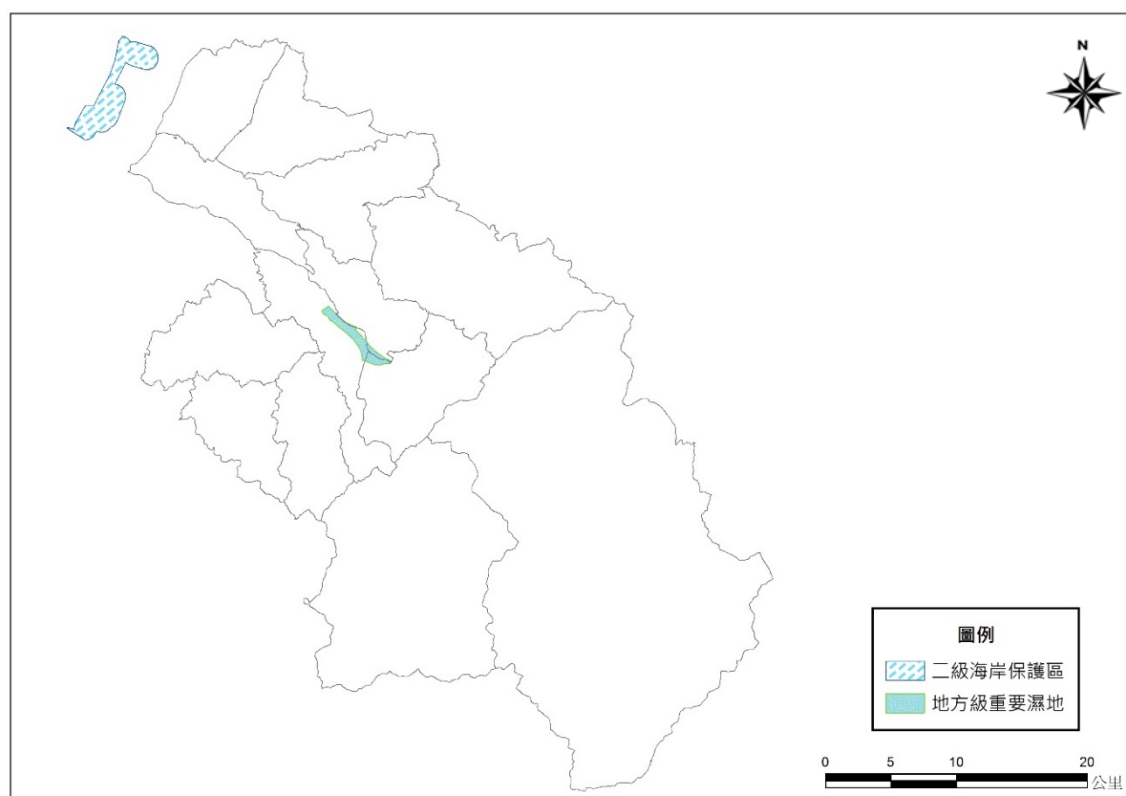


圖 2-2-15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 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1,453.09 公頃，其中逾九成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次為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與古蹟保存區等。本縣古蹟與歷史建築主要位於新埔、竹北等發展較早之聚落，其餘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亦零星分布於湖口、關西、北埔等鄉鎮。

表 2-2-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文化 景觀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新湖口公學校講堂、關西東安古橋、芎林鹿寮坑鍾家伙房、關西分駐所、竹北六張犁林家祠、大山背樂善堂、新埔范氏家廟、竹北蓮華寺、新埔林氏家廟、北埔慈天宮、新埔張氏家廟、北埔姜氏家廟、關西太和宮、竹北采田福地、關西鄭氏祠堂、新埔劉家祠、尖石 TAPUNG 古堡、新埔褒忠亭、竹北問禮堂、新埔上枋寮劉宅、新埔陳氏宗祠、湖口三元宮、新埔潘宅、北埔姜阿新洋樓、金廣福公館(含天水堂)、竹東曉江亭、竹東甘屋渤海堂、竹東九牧第、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	19.86	1.37%
	考古遺址	紅毛港遺址、坡子頭遺址、田心仔遺址、犁頭山遺址、北埔鄉大坪庄遺址、番社子遺址、內立遺址、蝙蝠洞遺址、關西南山遺址、關西東光遺址、紅崎頂遺址、樹林子遺址、玄天宮遺址、石井遺址、十四寮遺址、赤科山遺址、鵝公髻山遺址、五指山遺址、玉峰遺址	82.57	5.68%
	重要聚落建築群	-	0	0.00%
	重要文化景觀	-	-	-
	重要史蹟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第二級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0	0.00%
	歷史建築	大湖口公學校遺址、竹東頭重並禁、示禁二碑、北埔忠恕堂、內灣派出所、關西台灣紅茶公司、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老湖口天主堂、北埔鄧南	10.85	0.75%

	光故居、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湖口裝甲新村(乙村)、竹北六張犁大夫第、竹北六張犁忠孝堂(東平里18號)、竹北六張犁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忠孝(東平里13號)、竹北泉州厝汾陽堂、新埔朱氏家廟、關西樹德醫院、竹東車站、新埔國小校長宿舍、竹東蕭如松故居建築群、竹北通德堂、關西南陽堂鄧屋、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峨眉天主堂、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新埔怒潮亭、新埔西河堂、新埔照門派出所、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北埔雙安橋、新埔鎮公所、新埔鎮民代表會、新埔鎮衛生所、新埔鎮民眾服務站、新埔大平製茶工廠、芎林金玉豐精米所、儒醫吳天祐紀念碑		
聚落建築群	—	0	0.00%
文化景觀	—	—	—
紀念建築	—	—	—
史蹟	—	0	0.00%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0	0.0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雪霸國家公園	1,339.81	92.20%
總計		1,453.09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文化局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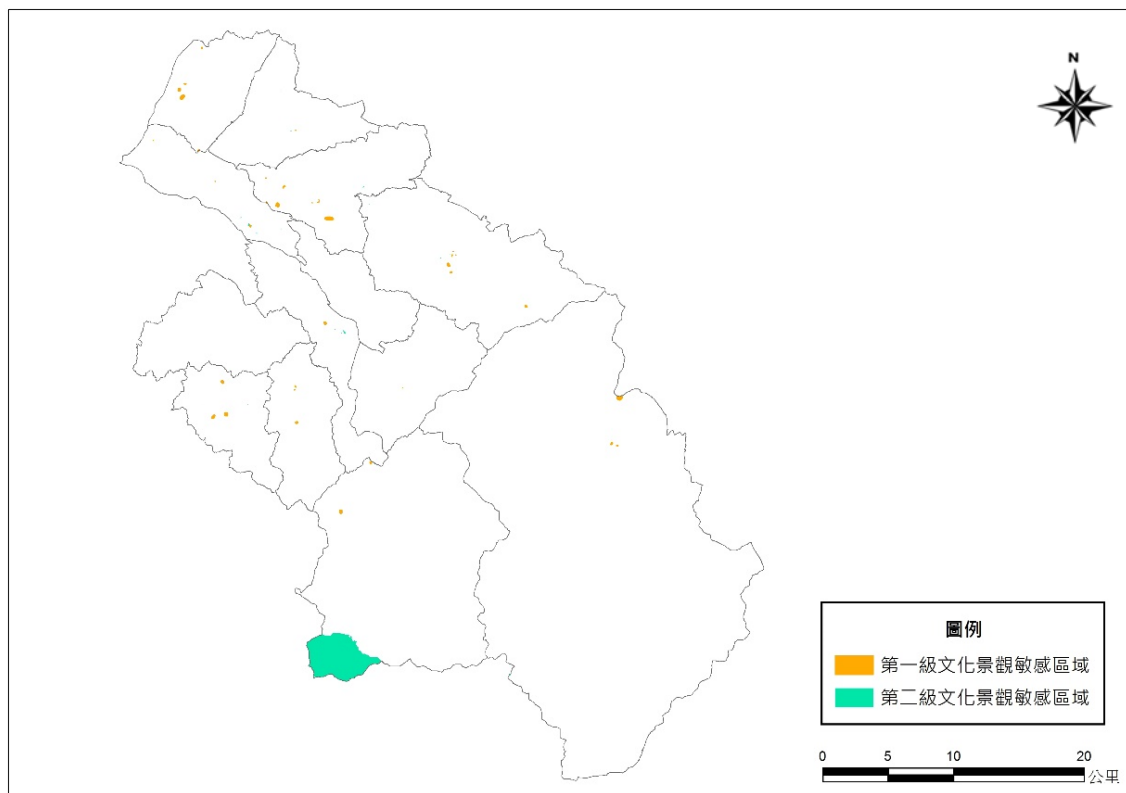


圖 2-2-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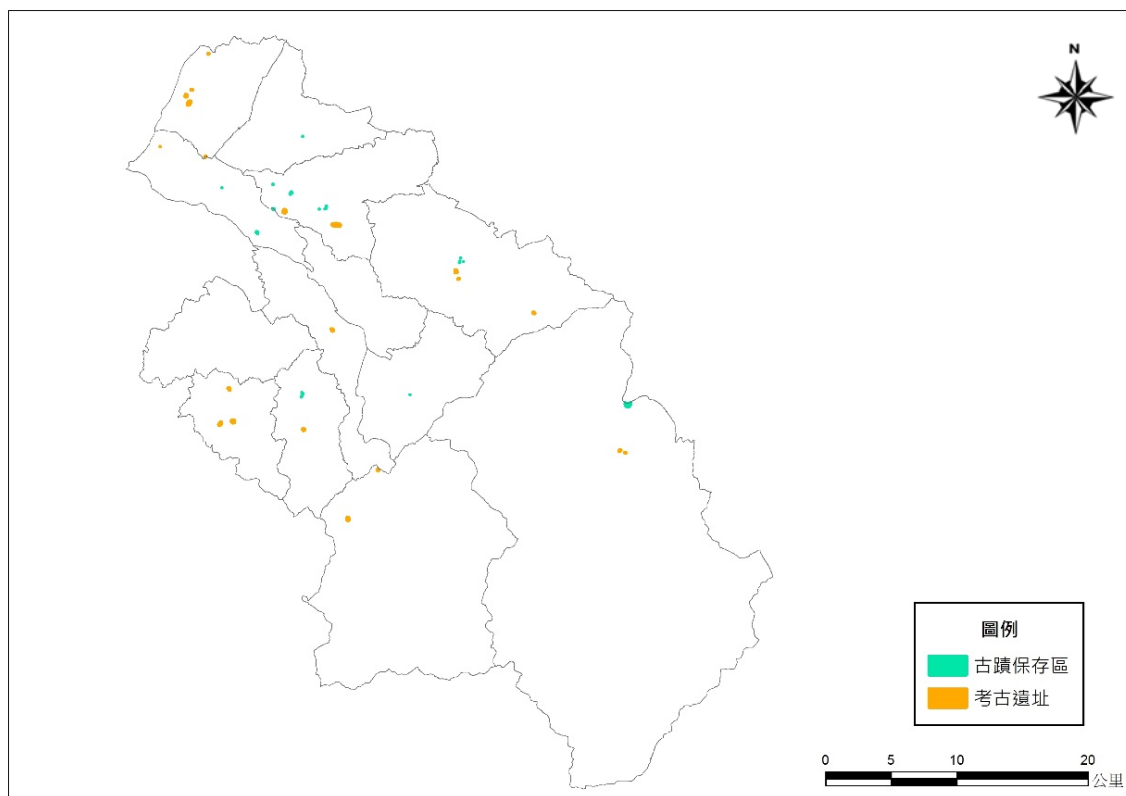


圖 2-2-17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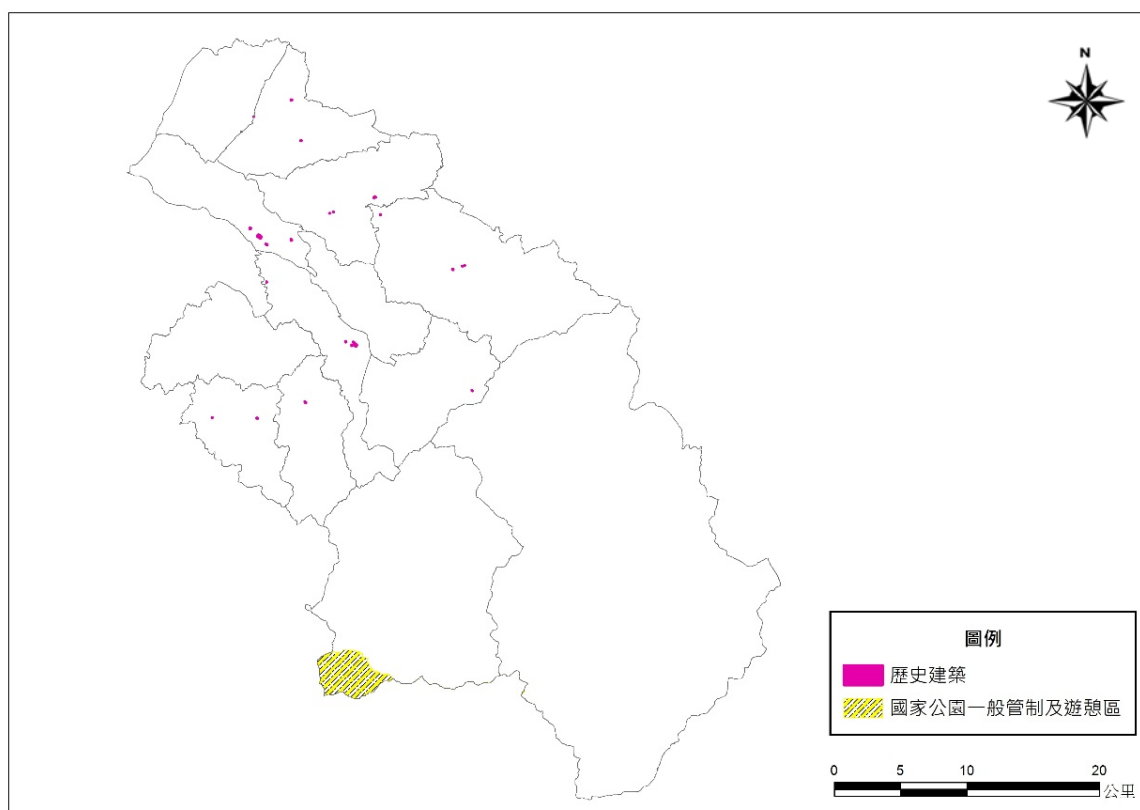


圖 2-2-18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 資源利用敏感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353,006.68 公頃，其中近五成為森林（國有林、保安林、森林區），其次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為主；同時，亦有部分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

表 2-2-1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2,225.23	9.1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一定距離、員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87.46	0.11%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例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 附屬設施	48,809.30	13.83%
	水庫蓄水範圍	寶山水庫	182.42	0.05%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 橫山、北埔等鄉鎮	55,007.58	15.58%
	森林(保安林)		24,053.81	6.81%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49,757.50	14.10%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0	0.00%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	0	0.00%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0	0.0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0	0.00%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榮華壩、大埔水庫	47,780.52	13.5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0,579.45	25.66%
	礦區(場)	峨眉、北埔、橫山、關西	1,053.51	0.30%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峨眉、北埔、橫山、關西	-	-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	0	0.0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竹縣近海	2,114.34	0.60%
總結			353,006.68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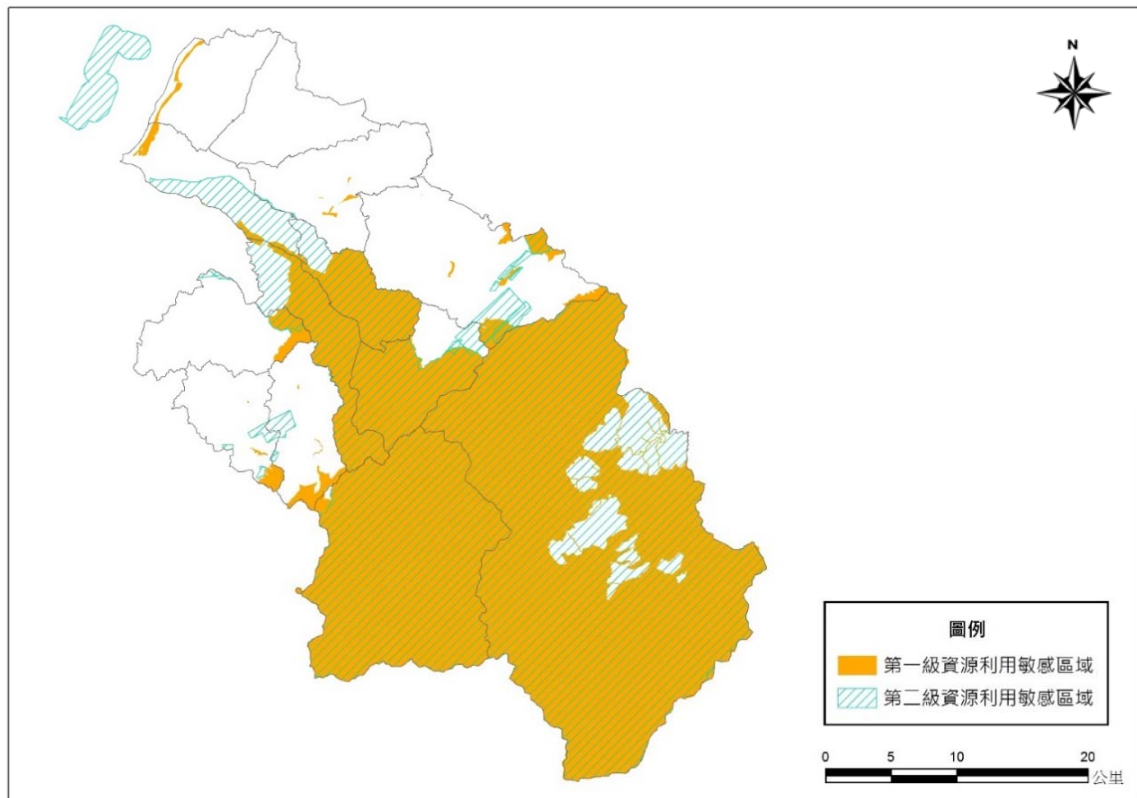


圖 2-2-19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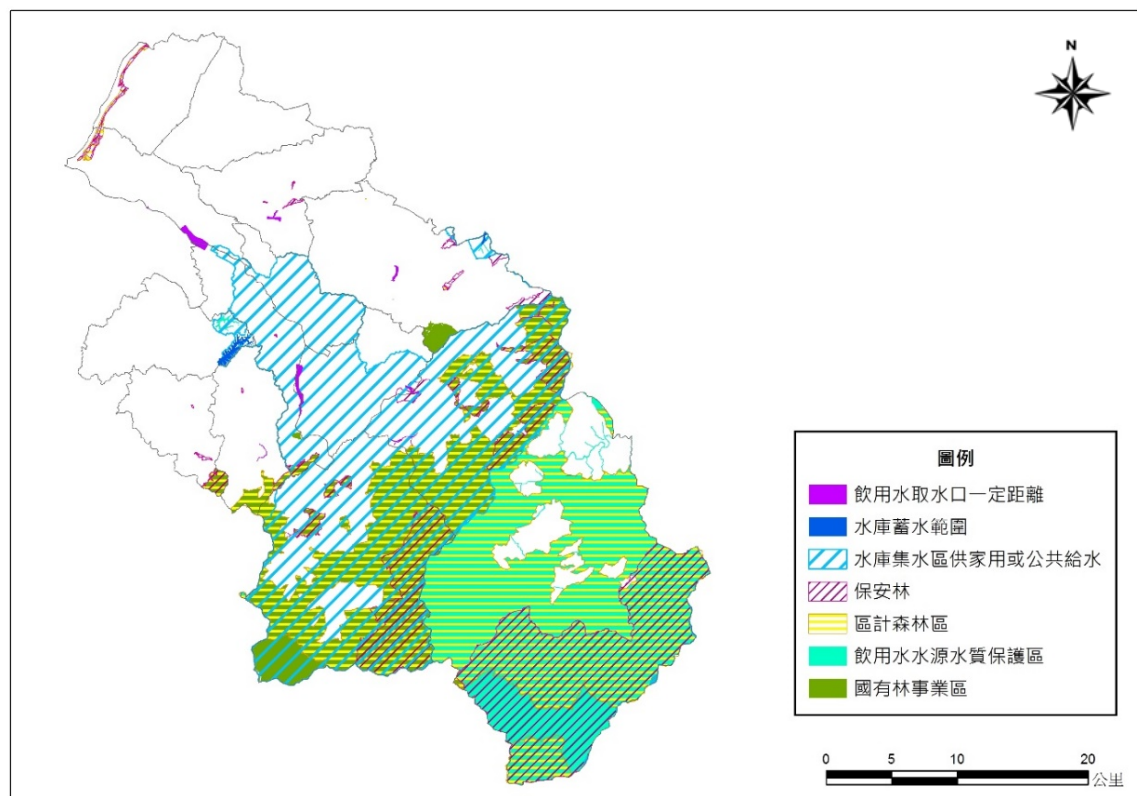


圖 2-2-20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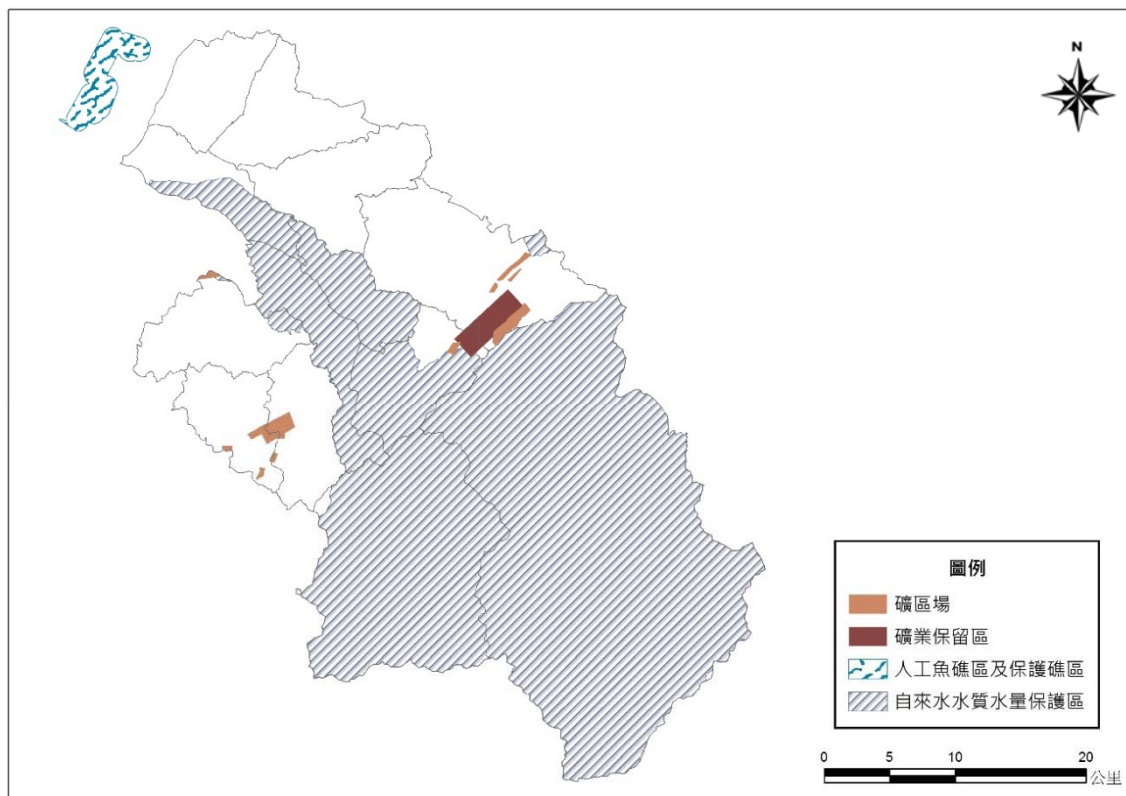


圖 2-2-21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六) 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近九成面積，包括境內國道一號、三號。

表 2-2-18 新竹縣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境內 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其他 敏感地區 面積比例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竹北市(新竹站)	28.24	0.8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境內 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其他 敏感地區 面積比例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境內國道一號、 三號	2,894.91	87.85%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境內高鐵路線	372.06	11.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 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 區	-	-	-
	要塞堡壘地帶	-	-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 築之地區	-	-	-
	小結		3,295.21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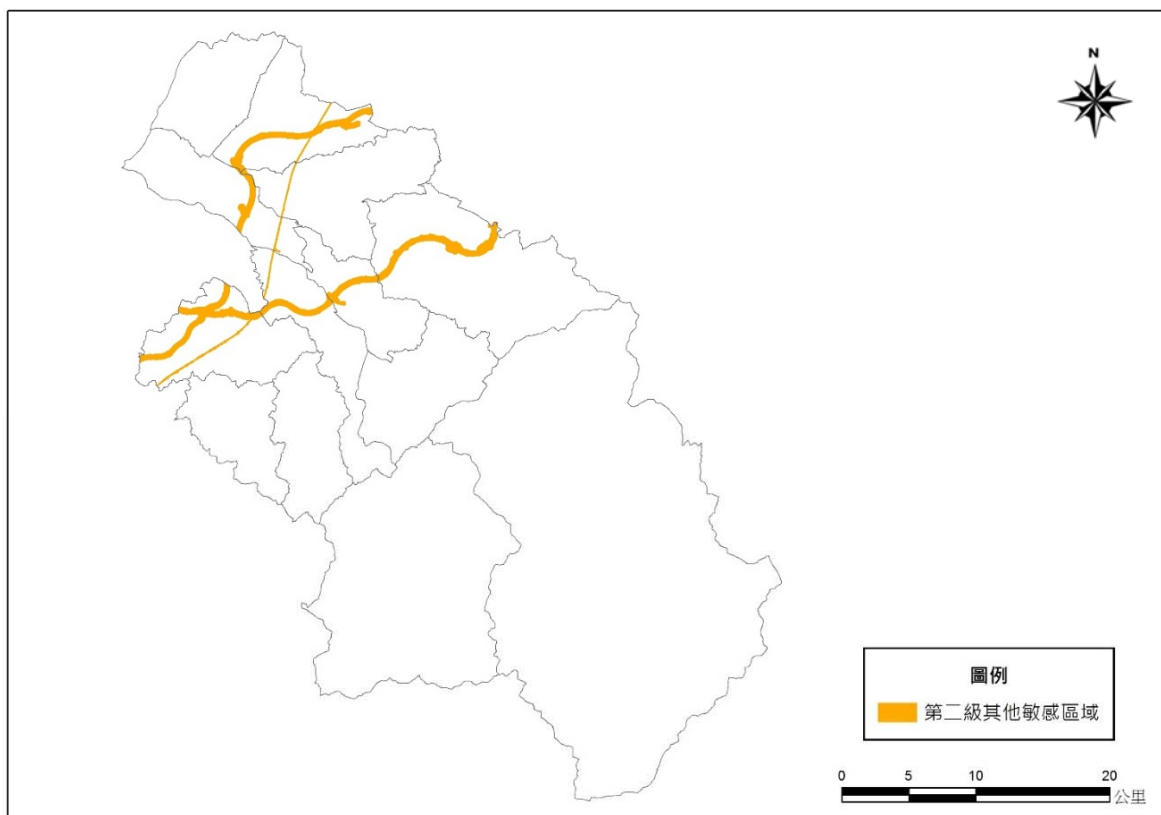


圖 2-2-22 新竹縣其他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三、新竹縣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區分布

本案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新竹縣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主要分布於山區行政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廣泛分佈於各行政區。以下說明各第 1 級環敏地區於各縣市分布概況。

(一) 生態敏感地區

該類型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尖石區分布最多，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二)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新埔、新豐、峨眉、尖石等鄉鎮分布最多。

(三)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尖石、五峰等行政區。

(四) 災害敏感地區

與其他縣市相比，新竹縣境內第 1 級災害敏感地區明顯較少。現況第 1 級災害敏感因子較高者，主要分為頭前溪兩側之竹北市、竹東鎮，以及山崩地滑敏感程度較高之橫山、尖石、五峰鄉。

表 2-2-19 新竹縣各鄉鎮市區環境敏感因子分析

類型 行政區	災害敏感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類型總計		平滑化總計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竹北市	895.24	1,538.21	69.76	0.70	3.44	5.29	353.64	2,565.59	298.75	1,322.08	4,408.54	1,107.99	3,700.68
竹東鎮	864.03	3,422.25	0.00	308.89	3.56	3.03	4,142.71	5,342.95	334.41	5,010.30	9,411.53	4,204.21	5,350.44
新埔鎮	365.35	5,819.48	0.00	0.00	25.53	0.81	61.32	26.25	76.94	452.20	5,923.47	426.64	5,842.31
關西鎮	156.72	11,706.88	0.00	0.00	9.58	0.64	1,022.59	1,362.93	0.00	1,188.89	13,070.45	1,185.58	11,798.86
湖口鄉	14.53	2,722.04	0.00	0.00	0.22	0.48	0.00	0.00	736.71	14.74	3,459.23	14.74	3,184.20
新豐鄉	11.43	1,789.69	231.00	0.00	16.47	0.01	163.89	0.00	0.00	422.80	1,789.70	291.66	1,789.69
芎林鄉	94.41	3,253.77	0.00	58.27	0.00	0.00	3,300.36	3,988.97	245.58	3,394.77	7,546.59	3,300.71	3,992.62
橫山鄉	570.46	5,875.78	0.00	98.93	0.09	0.06	4,980.26	5,264.57	0.00	5,550.80	11,239.35	4,980.26	6,513.61
北埔鄉	0.00	5,083.66	0.00	0.00	4.13	0.28	471.10	286.38	0.00	475.23	5,370.33	475.23	5,083.94
寶山鄉	55.16	6,242.52	0.00	0.00	0.00	0.00	589.31	401.24	899.77	644.47	7,543.53	644.47	6,373.23
峨眉鄉	0.00	4,602.02	0.00	0.00	16.18	0.25	259.84	219.17	0.00	276.02	4,821.44	276.02	4,602.02
尖石鄉	552.12	52,303.02	19,478.73	0.00	15.59	2.09	46,937.93	52,255.29	0.00	66,984.37	104,560.40	46,977.50	52,303.02
五峰鄉	231.43	21,003.87	6.54	0.00	7.64	1,337.68	20,961.88	20,834.41	0.00	21,207.48	43,175.96	20,962.05	21,003.87
總計	3,810.87	125,363.20	19,786.03	466.80	102.43	1,350.62	83,244.83	92,547.74	2,592.15	106,944.16	222,320.51	84,847.06	131,538.48

註：「類型總計」係指依各類敏感區原始面積之總和，未扣除彼此重疊面積；「平滑化總計」則已扣除重疊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統計。

四、歷史重大災害與潛勢

新竹縣全境平地鄉鎮約 672.3 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47.09%，山地鄉面積 755.3 平方公里，佔全縣總面積 52.91%。全境除鳳山溪、頭前溪口一帶(近新竹市與竹北市)為沖積平原外，其餘多為丘陵、台地、山地地形，整體地勢東南高西北低。本案參酌《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地區重大颱風災害、坡地災害。至火災、爆炸、毒害等災害，因與環境敏感特性無直接關聯，暫不納入討論。

(一) 颱風災害

《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出，新竹縣過往造成重大颱風災害之風災事件包括民國 83 年道格颱風、85 年賀伯颱風、86 年溫妮颱風、90 年納莉颱風、101 年 6 月 11 日強降雨事件、102 年蘇力颱風等，相關災害情形整理如下。

表 2-2-20 新竹縣颱風災害歷史事件

時間	名稱	災害情形
民國 83 年 8 月	道格颱風	● 竹北白地、新豐新庄、新竹市延平路、南勢里等地區因海水倒灌造成淹水。
民國 85 年 7 月	賀伯颱風	● 新竹市南寮、舊港、中寮、港北、港南、康樂等六里、竹北市、新豐鄉等地區因海水倒灌造成淹水。
民國 86 年 8 月	溫妮颱風	● 五峰鄉清泉路、竹北市新港里、新豐鄉、新竹市舊港里、台一省道、福興路、光明六路等地區因海水倒灌、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淹水。
民國 90 年 9 月	納莉颱風	● 淹水地區共計 136 處，大多數分佈竹北、新豐、湖口、新埔、關西、竹東、芎林及寶山等鄉鎮，主因海水倒灌、河水溢堤、排水不良。
民國 101 年 6 月	強降雨	● 淹水地區共計近 200 處，大多分布於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鄉鎮市，造成地下室淹水、部分地區停電、路樹倒榻、山區土石崩落道路受損，湖口鄉六股溪旁和興公墓，部分棺木遭洪流沖走，主因為短時間強降雨，地區排水不及所致。
民國 102 年 7 月	蘇力颱風	● 本縣聯絡芎林與竹東的舊中正大橋 13 日清晨 5 時遭頭前溪水沖毀 P9、P10 號橋墩，許形成 80 公尺長的橋面斷裂損毀。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坡地災害

《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出，本縣過往坡地災害經常伴隨颱風及強降雨事件發生，本縣重大坡地災害彙整如下。

表 2-2-21 新竹縣坡地災害歷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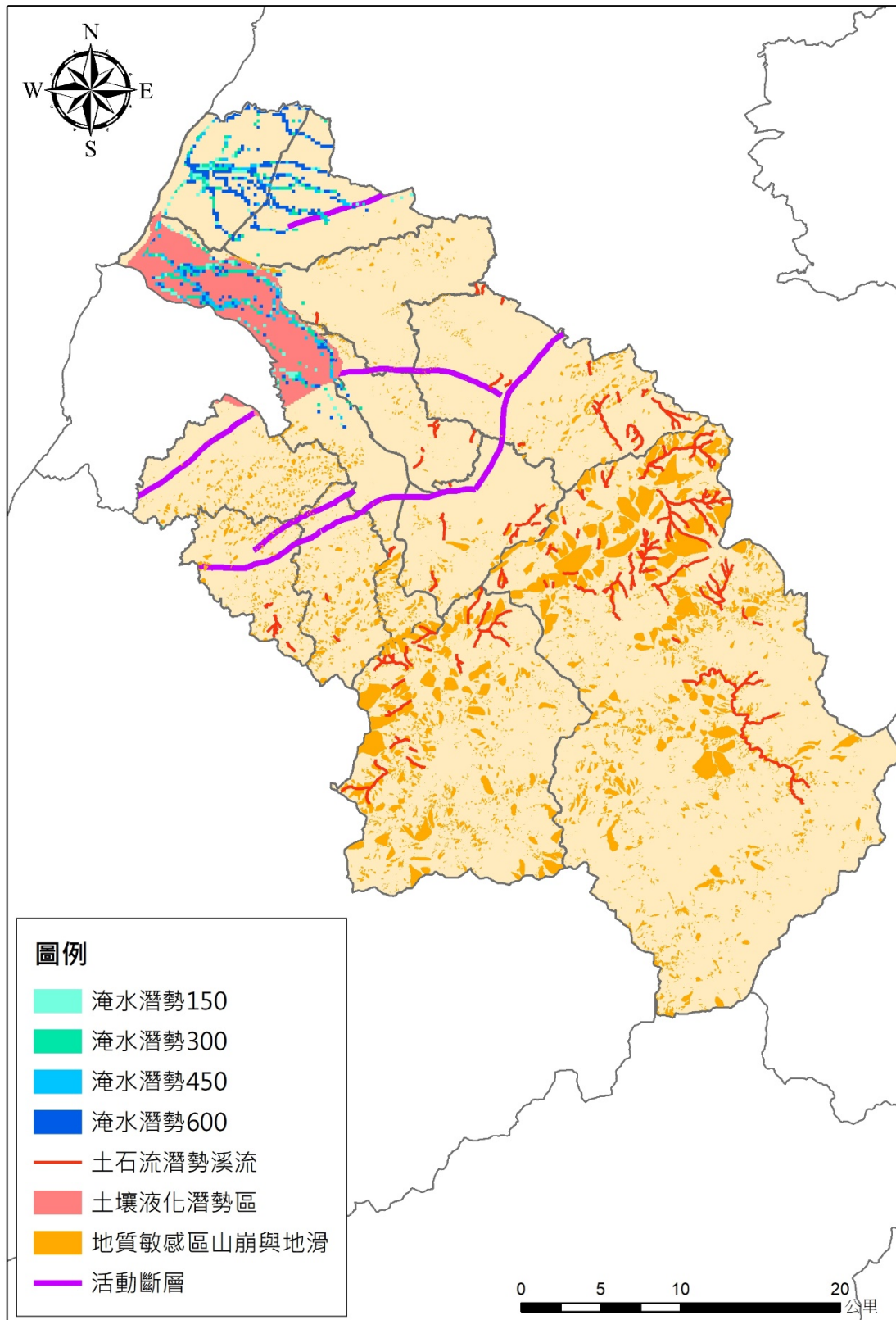
項次	年度	災害名稱	災害類型	市區	村里	災害時間
1	93	艾利颱風	山崩、土石流	五峰鄉	桃山村	8/25
2	93	海馬颱風	土石流	尖石鄉	嘉樂村	9/1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三) 地震災害

據《106 年度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百年來僅有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台中大地震曾造成重大災害。該次地震震央位於新竹縣關刀山附近，為芮氏規模 7.1、地震深度僅 5 公里之淺層地震，並造成 3,276 人死亡、12,053 人受傷，房屋全倒 17,907 間，半倒 36,781 間。

而 1999 年曾造成全台 2,400 人死亡之 921 地震，本縣僅 4 人輕傷，並有零星建築全倒、半倒或列為危險建築物；相較於其他縣市為受損較輕微者。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圖 2-2-23 新竹縣災害潛勢圖

伍、人口

一、人口分析

(一) 人口成長及分布

1. 新竹縣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新竹縣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數為 557,010 人。民國 93 年至 107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29%，高於北部區域(0.54%)及新竹市(1.01%)，顯示新竹縣近 15 年來人口均呈現穩定增加，近 5 年則略有趨緩；另觀察社會及自然增加率，近 15 年間社會增加平均成長率為 0.84%，自然增加平均成長為 0.45%，可知新竹縣之人口成長主要來自於社會增加。

表 2-2-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近 15 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	新竹縣				新竹市				北部區域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 (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3	467,246	1.72	0.65	1.07	386,950	1.05	0.71	0.35	9,892,419	0.70	0.44	0.26
94	477,677	2.21	0.55	1.66	390,692	0.96	0.62	0.35	9,955,050	0.63	0.38	0.26
95	487,692	2.07	0.61	1.46	394,757	1.04	0.72	0.32	10,044,006	0.89	0.40	0.49
96	495,821	1.65	0.65	1.00	399,035	1.08	0.71	0.37	10,107,903	0.64	0.38	0.25
97	503,273	1.49	0.58	0.91	405,371	1.58	0.75	0.83	10,173,864	0.58	0.33	0.25
98	510,882	1.51	0.57	0.94	411,587	1.52	0.76	0.76	10,232,278	0.58	0.33	0.25
99	513,015	0.42	0.32	0.10	415,344	0.91	0.62	0.29	10,291,178	0.58	0.21	0.36
100	517,641	0.90	0.39	0.50	420,052	1.13	0.73	0.40	10,357,405	0.64	0.34	0.30
101	523,993	1.22	0.54	0.68	425,071	1.19	0.90	0.29	10,413,100	0.67	0.47	0.20
102	530,486	1.23	0.36	0.87	428,483	0.80	0.62	0.18	10,477,807	0.48	0.34	0.15
103	537,630	1.34	0.40	0.94	431,988	0.81	0.69	0.13	10,528,933	0.49	0.36	0.12
104	542,042	0.82	0.38	0.44	434,060	0.48	0.56	-0.08	10,587,558	0.56	0.39	0.17
105	547,481	1.00	0.32	0.68	437,337	0.75	0.43	0.32	10,637,131	0.47	0.33	0.14
106	552,169	0.84	0.23	0.61	441,132	0.86	0.37	0.49	10,679,329	0.39	0.26	0.13
107	557,010	0.87	0.13	0.74	445,635	1.02	0.31	0.71	10,713,182	0.34	0.11	0.23
93-97 平均	—	1.83	0.61	1.22	—	1.14	0.70	0.44	—	0.71	0.39	0.31
98-102 平均	—	1.06	0.44	0.62	—	1.11	0.73	0.38	—	0.47	0.30	0.16
103-107 平均	—	0.97	0.29	0.68	—	0.78	0.47	0.31	—	0.44	0.22	0.22
近 15 年平均	—	1.29	0.45	0.84	—	1.01	0.63	0.38	—	0.54	0.31	0.23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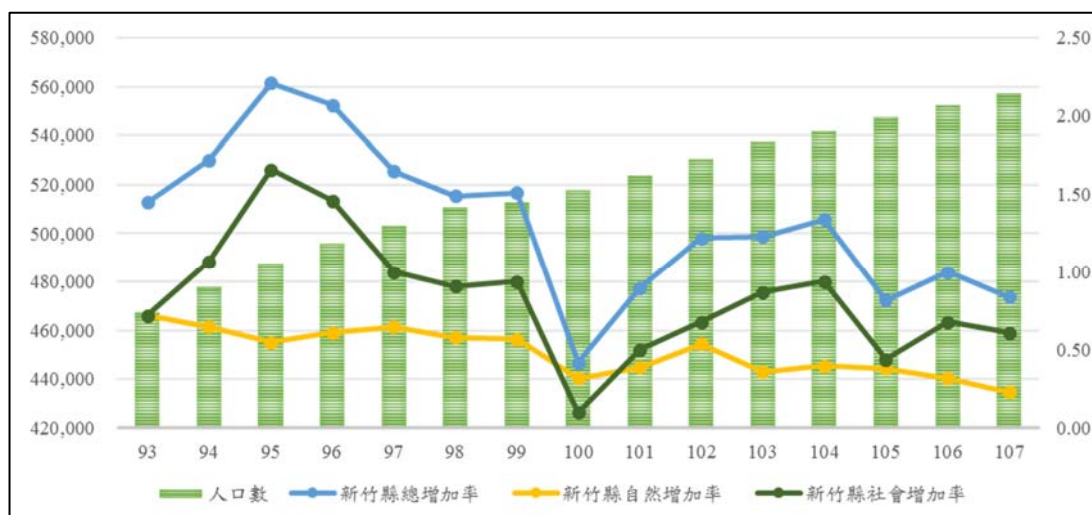


圖 2-2-24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布與成長情形

新竹縣行政區包括 1 市、3 鎮及 9 鄉共 13 個鄉鎮市，主要發展核心為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竹北市為新竹縣政府所在地區，歷年來人口居新竹縣之冠，人口數達全縣之三分之一以上(至民國 107 年底人口數為 187,336 人，占新竹縣 33.63%)。竹東鎮為新竹縣發展歷程較早之城鎮，至民國 107 年底人口數為 96,380 人，占新竹縣 17.30%。

此外，湖口鄉及新豐鄉則為新竹縣近年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其人口數分別 77,668 人及 56,980 人，占新竹縣之比例分別為 13.94%及 10.23%，

表 2-2-23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占全縣整體比例分析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村里鄰數		人口數					
	村里數	鄰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93	182	2,952	467,246	100.00	243,345	52.08	223,901	47.92
94	182	3,017	477,677	100.00	248,195	51.96	229,482	48.04
95	182	3,019	487,692	100.00	252,826	51.84	234,866	48.16
96	182	3,019	495,821	100.00	256,596	51.75	239,225	48.25
97	182	3,019	503,273	100.00	259,977	51.66	243,296	48.34
98	187	3,030	510,882	100.00	263,338	51.55	247,544	48.45
99	187	3,030	513,015	100.00	264,014	51.46	249,001	48.54
100	187	3,038	517,641	100.00	265,905	51.37	251,736	48.63
101	187	3,060	523,993	100.00	268,829	51.30	255,164	48.70
102	191	3,228	530,486	100.00	271,904	51.26	258,582	48.74
103	191	3,228	537,630	100.00	275,244	51.20	262,386	48.80
104	191	3,228	542,042	100.00	277,417	51.18	264,625	48.82
105	191	3,228	547,481	100.00	280,030	51.15	267,451	48.85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村里鄰數		人口數					
	村里數	鄰數	合計		男		女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人數(人)	占全縣百分比(%)
106	192	3,296	552,169	100.00	282,073	51.08	270,096	48.92
107	192	3312	557010	100.00	284385	100.00	272625	100.00
竹北市	31	721	187,336	33.63	93,241	32.79	94,095	34.51
竹東鎮	25	528	96,380	17.30	48,351	17.00	48,029	17.62
新埔鎮	19	291	33,104	5.94	17,641	6.20	15,463	5.67
關西鎮	21	297	28,537	5.12	15,308	5.38	13,229	4.85
湖口鄉	20	462	77,668	13.94	39,306	13.82	38,362	14.07
新豐鄉	17	272	56,980	10.23	29,221	10.28	27,759	10.18
芎林鄉	12	142	20,025	3.60	10,604	3.73	9,421	3.46
橫山鄉	11	152	12,942	2.32	7,005	2.46	5,937	2.18
北埔鄉	9	97	9,335	1.68	5,060	1.78	4,275	1.57
寶山鄉	10	120	14,647	2.63	7,939	2.79	6,708	2.46
峨眉鄉	6	86	5,587	1.00	3,064	1.08	2,523	0.93
尖石鄉	7	86	9,695	1.74	5,091	1.79	4,604	1.69
五峰鄉	4	58	4,774	0.86	2,554	0.90	2,220	0.81

資料來源：歷年新竹縣統計要覽、歷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及本計畫整理。

3.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

觀察各鄉鎮市近 15 年平均成長率，平均成長率最高者為竹北市 4.26%，其次為新豐鄉 1.12%，平均成長率最低者為橫山鄉-0.90%，其次為峨眉鄉-0.84%。近 15 年平均負成長之鄉鎮為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表 2-2-24 新竹縣近 1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析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93	5.55%	1.35%	-0.41%	-0.39%	1.25%	1.81%	-0.54%	-0.59%	0.06%	1.17%	-1.75%	-0.65%	-2.48%
94	6.18%	0.85%	-0.24%	0.42%	1.32%	3.05%	0.31%	0.58%	0.39%	1.91%	0.43%	1.39%	0.95%
95	6.73%	1.09%	-0.14%	-0.56%	1.46%	1.43%	0.63%	-0.45%	-1.10%	1.87%	-1.17%	-1.56%	-2.19%
96	5.46%	0.75%	-0.39%	-0.12%	1.08%	1.24%	0.16%	-1.09%	-1.10%	-0.14%	-0.53%	0.04%	-1.91%
97	4.66%	0.56%	-0.05%	-0.68%	1.15%	1.30%	0.49%	-0.31%	-0.76%	-0.29%	-1.49%	-0.56%	-1.14%
98	4.33%	0.00%	-0.20%	-0.06%	0.64%	0.82%	0.40%	1.25%	0.26%	1.82%	1.17%	2.33%	5.96%
99	2.89%	-0.35%	-1.44%	-2.02%	-0.18%	1.00%	-0.88%	-2.73%	-1.65%	0.57%	-2.18%	1.05%	-0.24%
100	3.51%	-0.34%	-0.72%	-0.70%	0.68%	0.60%	-1.25%	-1.17%	-1.24%	0.20%	-1.58%	3.46%	-1.05%

年別 (民國) 鄉鎮 市別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關西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寶山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101	3.94%	0.18%	-0.79%	-1.00%	0.76%	1.52%	-0.80%	-1.32%	-1.11%	-0.15%	-1.24%	2.67%	-1.97%
102	4.00%	-0.28%	-0.82%	-1.03%	0.33%	1.75%	-0.48%	-0.72%	-0.46%	0.13%	-1.16%	2.24%	0.31%
103	3.87%	-0.53%	-0.72%	0.25%	0.59%	0.29%	1.40%	-0.43%	-0.31%	1.67%	-0.35%	3.63%	4.10%
104	3.38%	0.26%	-0.92%	-2.69%	0.09%	0.53%	-0.08%	-2.16%	-0.96%	-0.28%	-1.79%	-0.94%	-2.44%
105	3.35%	0.52%	-1.10%	-1.78%	0.32%	0.58%	-0.59%	-1.62%	-1.67%	0.37%	-0.87%	-0.05%	-1.16%
106	3.03%	0.10%	-0.95%	-1.74%	-0.10%	0.68%	-0.52%	-1.76%	-1.48%	1.20%	-0.98%	1.39%	-0.07%
107	2.96%	-0.56%	-0.93%	-1.24%	0.29%	0.25%	-0.18%	-0.93%	-0.59%	0.67%	0.88%	1.59%	4.72%
平均	4.26%	0.24%	-0.65%	-0.89%	0.65%	1.12%	-0.13%	-0.90%	-0.78%	0.71%	-0.84%	1.07%	0.09%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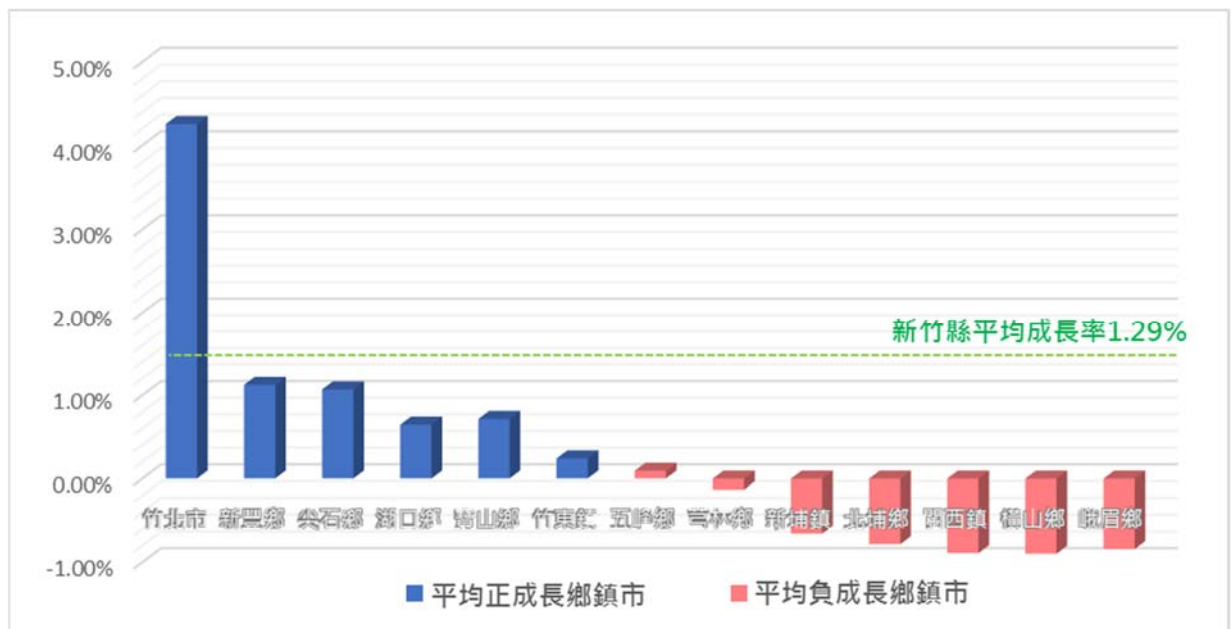


圖 2-2-25 新竹縣各行政區近 15 年平均成長率示意圖

4. 戶數戶量

觀察近 15 年戶數戶量之情況，新竹縣呈現戶數與人口數同步成長，而戶量逐年減少之趨勢，且至民國 107 年全縣戶量已降至每戶 2.85 人。另就各鄉鎮市觀察，戶量最高者為尖石鄉(每戶 3.35 人)，戶量最低者為寶山鄉(每戶 2.57 人)。

表 2-2-25 新竹縣近 15 年戶數戶量及人口密度分析表

年別(民國)/ 鄉鎮市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戶)	人口數(人)	戶量(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93	1,427.5931	132,120	467,246	3.54	327
94	1,427.5931	137,804	477,677	3.47	335
95	1,427.5369	143,102	487,692	3.41	342
96	1,427.5369	147,635	495,821	3.36	347
97	1,427.5369	152,886	503,273	3.29	353
98	1,427.5369	157,821	510,882	3.24	358
99	1,427.5369	161,237	513,015	3.18	359
100	1,427.5369	165,495	517,641	3.13	363
101	1,427.5369	170,476	523,933	3.07	367
102	1,427.5369	174,836	530,486	3.03	372
103	1,427.5369	179,147	537,630	3.00	377
104	1,427.5369	183,110	542,042	2.96	380
105	1,427.5369	187,439	547,481	2.92	384
106	1,427.5369	191,171	552,169	2.89	387
107	1,427.5369	195,271	557,010	2.85	390
竹北市	46.8341	68,474	187,336	2.74	4,000
竹東鎮	53.5100	34,116	96,380	2.83	1,801
新埔鎮	72.1911	10,777	33,104	3.07	459
關西鎮	125.5200	9,408	28,537	3.03	227
湖口鄉	58.4303	27,032	77,668	2.87	1,329
新豐鄉	46.3500	18,820	56,980	3.03	1,229
芎林鄉	40.7900	6,619	20,025	3.03	491
橫山鄉	66.3500	4,438	12,942	2.92	195
北埔鄉	50.6700	3,141	9,335	2.97	184
寶山鄉	64.8400	5,690	14,647	2.57	226
峨眉鄉	46.8010	2,086	5,587	2.68	119
尖石鄉	527.5795	2,895	9,695	3.35	18
五峰鄉	227.7280	1,775	4,774	2.69	21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5. 都市計畫區人口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13 處市鎮及鄉街計畫、4 處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54.53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數總計為 420,000 人，總體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6.31%，其中現況人口數已超越計畫人口數之地區為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現況人口達成率較低者則為橫山都市計畫及寶山都市計畫。

表 2-2-26 新竹縣近 15 年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 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 數(人)	現況人口 數(人)	計畫人口 達成 率(%)	計畫人口 密度 (人/平方公 里)	現況人口 密度 (人/平方 公里)
93	53.62	366,200	282,449	77.13	6,830	5,268
94	53.62	384,200	275,647	71.75	7,165	5,141
95	53.60	384,200	281,989	73.40	7,168	5,261
96	54.22	421,700	273,043	64.75	7,778	5,036
97	54.19	420,700	276,928	65.83	7,763	5,110
98	54.19	420,700	283,007	67.27	7,763	5,222
99	54.30	423,700	286,218	67.55	7,803	5,271
100	54.28	423,700	290,829	68.64	7,806	5,358
101	54.29	423,700	297,088	70.12	7,804	5,472
102	54.29	423,700	295,251	69.68	7,804	5,438
103	54.29	423,700	284,826	67.22	7,804	5,246
104	54.53	420,000	325,088	77.40	7,702	5,961
105	54.53	420,000	327,312	77.93	7,702	6,002
106	54.53	420,000	317,750	75.65	7,702	5,827
107	54.53	420,000	320,505	76.31	7,702	5,878
竹北(斗崙)都市計畫	12.05	137,000	119,913	87.53	11,369	9,951
竹東都市計畫	5.64	67,000	61,358	91.58	11,879	10,879
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	3.96	21,000	16,619	79.14	5,303	4,197
新埔都市計畫	2.60	18,000	9,303	51.69	6,923	3,578
關西都市計畫	4.42	25,000	14,714	58.85	5,656	3,329
湖口都市計畫	3.70	38,000	25,570	67.29	10,270	6,911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	1.50	5,000	3,230	64.59	3,333	2,153
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	1.12	8,000	6,078	75.98	7,143	5,427
新豐(山崎)都市計畫	2.28	22,000	18,971	86.23	9,649	8,321
芎林都市計畫	1.11	9,000	6,881	76.45	8,108	6,199
橫山都市計畫	0.99	6,000	2,525	42.08	6,061	2,550
北埔都市計畫	1.50	10,000	4,709	47.09	6,667	3,139
寶山都市計畫	1.07	5,000	2,137	42.73	4,673	1,997
清泉特定區計畫	0.79	1,500	989.45	65.96	1,899	1,252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4.54	8,500	3,341	133.64	287	384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4.17					
台灣高鐵新竹站	3.09	45,000	24,167	53.70	14,563	7,821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將表內都市計畫現行人口合併表示。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二) 人口年齡結構

新竹縣民國 93 年底幼年人口(0-14 歲)數計 104,740 人，占總人口數之 22.42%，至民國 107 年底幼年人口數計 90,788 人，占總人口數之 16.30%，顯示全縣幼年人口呈減少之趨勢。民國 93 年底青壯年人口(15-64 歲)計 313,053 人，占總人口數之 67.00%，至民國 107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計 397,706 人，占總人口數之 71.40%，顯示新竹縣現階段勞動力資源充沛。另民國 93 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數計 49,453 人，占總人口數之 10.58%，至民國 107 年老年人口數計 68,516 人，占總人口數之 12.30%，符合全臺目前逐步進入老年化人口結構之變動趨勢。

新竹縣 107 年人口扶養比為 40.06%，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已逾 40 位。在各鄉鎮市中，依賴人口指數則以峨眉鄉為最高，其扶養比為 49.83%，而依賴人口指數以寶山鄉的 30.61%最低。人口老化指數由民國 93 年的 47.22%提升至民國 107 年的 75.47%。綜觀各鄉鎮市中，老化指數最高者為峨眉鄉 340.28%，最低者為竹北市的 34.16%。

表 2-2-27 新竹縣近 15 年各行政區人口年齡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統計表

年別 (民國)/ 鄉鎮市 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 指數 (%)
	總計 (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	幼年人 口扶養 比 (%)	老年 人口 扶養 比(%)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93	467,246	104,740	22.42	313,053	67.00	49,453	10.58	49.25	33.46	15.80	47.22
94	477,677	103,793	21.73	322,061	67.42	51,823	10.85	48.32	32.23	16.09	49.93
95	487,692	103,151	21.15	330,814	67.83	53,727	11.02	47.42	31.18	16.24	52.09
96	495,821	102,451	20.66	338,219	68.21	55,151	11.12	46.60	30.29	16.31	53.83
97	503,273	101,287	20.13	345,623	68.68	56,363	11.20	45.61	29.31	16.31	55.65
98	510,882	99,752	19.53	353,525	69.20	57,605	11.28	44.51	28.22	16.29	57.75
99	513,015	96,990	18.91	358,806	69.94	57,219	11.15	42.98	27.03	15.95	58.99
100	517,641	94,956	18.34	365,330	70.58	57,355	11.08	41.69	25.99	15.70	60.40
101	523,933	93,704	17.88	372,348	71.06	57,941	11.06	40.73	25.17	15.56	61.83
102	530,486	93,461	17.62	378,181	71.29	58,844	11.09	40.27	24.71	15.56	62.96
103	537,630	93,370	17.37	383,938	71.41	60,322	11.22	40.03	24.32	15.71	64.61
104	542,042	91,837	16.94	388,245	71.63	61,960	11.43	39.61	23.65	15.96	67.47
105	547,481	91,690	16.75	391,751	71.56	64,040	11.70	39.75	23.41	16.35	69.84
106	552,169	91,331	16.54	394,658	71.47	66,180	11.99	39.91	23.14	16.77	72.46
107	557010	90,788	16.30	397,706	71.40	68,516	12.30	40.06	22.83	17.23	75.47
竹北市	187,336	42,510	22.69	130,304	69.56	14,522	7.75	43.77	32.62	11.14	34.16
竹東鎮	96,380	13,775	14.29	69,683	72.30	12,922	13.41	38.31	19.77	18.54	93.81
新埔鎮	33,104	3,217	9.72	23,652	71.45	6,235	18.83	39.96	13.60	26.36	193.81
關西鎮	28,537	2,846	9.97	19,817	69.44	5,874	20.58	44.00	14.36	29.64	206.39

年別 (民國)/ 鄉鎮市 別	年齡結構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 指數 (%)
	總計 (人)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養比 (%)	幼年人口扶養 比 (%)	老年 人口 扶養 比(%)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湖口鄉	77,668	11,141	14.34	56,974	73.36	9,553	12.30	36.32	19.55	16.77	85.75
新豐鄉	56,980	9,032	15.85	41,706	73.19	6,242	10.95	36.62	21.66	14.97	69.11
芎林鄉	20,025	2,001	9.99	14,562	72.72	3,462	17.29	37.52	13.74	23.77	173.01
橫山鄉	12,942	1,213	9.37	8,919	68.92	2,810	21.71	45.11	13.60	31.51	231.66
北埔鄉	9,335	863	9.24	6,544	70.10	1,928	20.65	42.65	13.19	29.46	223.41
寶山鄉	14,647	1,240	8.47	11,214	76.56	2,193	14.97	30.61	11.06	19.56	176.85
峨眉鄉	5,587	422	7.55	3,729	66.74	1,436	25.70	49.83	11.32	38.51	340.28
尖石鄉	9,695	1,884	19.43	6,996	72.16	815	8.41	38.58	26.93	11.65	43.26
五峰鄉	4,774	644	13.49	3,606	75.53	524	10.98	32.39	17.86	14.53	81.37

註：1.扶老比=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2.扶幼比=0-14 歲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3.扶養比=(0-14 歲+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二、住宅

(一)住宅自有率

新竹縣近 15 年自有住宅比率均維持在約 78%~95%，平均約 90.23%，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85.93%及新竹市之 86.51%，惟近年來住宅自有率之比例有逐漸降低之趨勢。

表 2-2-28 臺灣地區與新竹縣近 15 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年別 (民國)	臺灣地區 住宅自有率(%)	新竹市 住宅自有率(%)	新竹縣 住宅自有率(%)
93	86.80	82.87	94.39
94	87.33	89.57	94.30
95	87.83	87.72	95.13
96	88.14	86.78	95.18
97	87.36	87.45	94.02
98	87.89	85.37	93.35
99	84.89	83.62	89.53
100	84.58	87.74	89.57
101	85.77	86.64	93.97
102	85.34	87.47	90.62
103	84.01	83.38	86.63
104	84.23	81.03	87.71

年別 (民國)	臺灣地區 住宅自有率(%)	新竹市 住宅自有率(%)	新竹縣 住宅自有率(%)
105	85.36	86.31	88.11
106	84.83	89.12	78.65
107	84.52	90.34	78.44
平均	85.93	86.51	90.23

註：1.自有住宅：數係指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

2.住宅自有率=（自有住宅數／總戶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二) 空閒住宅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新竹縣 99 年底空閒住宅數共 26,891 宅，空閒住宅率 16.8%，低於全國平均 19.3%及北部區域平均 19.6%。比較 10 年間空閒住宅異動情形，新竹縣空閒住宅率共增加 2%，增幅略高於全國平均之 1.7%

表 2-2-29 臺灣地區及新竹縣歷年自有住宅比例表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總計			1,560,355	19.3	1,232,128	17.6	1.7
臺灣地區合計			1,556,313	19.3	1,228,798	17.6	1.7
北部地區	北部地區合計		741,855	19.6	564,266	17.6	2
	新北市（臺北縣）		328,713	22.0	221,531	17.4	4.6
	臺北市		122,907	13.4	101,102	12.2	1.2
	基隆市		40,884	25.2	35,443	23.8	1.4
	新竹市		32,245	20.8	25,528	20	0.8
	宜蘭縣		36,493	22.8	30,750	21.9	0.9
	桃園縣		153,722	21.0	132,426	23.2	-2.2
	新竹縣		26,891	16.8	17,486	14.8	2
中部地區	中部地區合計		365,408	19.6	310,504	18.9	0.7
	臺中市	臺中市小計	198,962	21.1	168,901	20.9	0.2
		原臺中市轄區	123,820	26.2	101,916	26	0.2
		原臺中縣轄區	75,142	16.0	66,985	16.2	-0.2
	苗栗縣		26,672	16.2	22,449	15.6	0.6
	彰化縣		70,447	18.3	61,701	17.2	1.1
	南投縣		28,760	18.0	23,645	16.1	1.9
	雲林縣		40,567	19.0	33,808	18.2	0.8

地區別			99 年底		89 年底		增減比較 (百分點)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空閒住宅數 (宅)	空閒住宅率 (%)	
南部地區	南部地區合計		406,775	18.4	316,315	16.2	2.2
	臺南市	臺南市小計	126,062	19.6	91,699	16.2	3.4
		原臺南市轄區	55,483	19.5	47,197	19.1	0.4
		原臺南縣轄區	70,579	19.8	44,502	13.9	5.9
	高雄市	高雄市小計	176,184	17.6	137,793	15.9	1.7
		原高雄市轄區	114,303	19.4	82,275	16.5	2.9
		原高雄縣轄區	61,881	15.1	55,518	15.2	-0.1
	嘉義市		19,981	19.7	18,384	20.4	-0.7
	嘉義縣		35,152	20.4	23,251	15.3	5.1
	屏東縣		43,046	16.0	39,899	16	0
	澎湖縣		6,350	22.0	5,289	20.6	1.4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合計		42,275	21.7	37,713	21	0.7
	臺東縣		14,262	19.1	12,757	18.7	0.4
	花蓮縣		28,013	23.3	24,956	22.5	0.8
金馬地區	金馬地區合計		4,042	22.9	3,330	21.7	1.2
	金門縣		3,703	24.1	2,758	20.8	3.3
	連江縣		339	14.9	572	27.6	-12.7

註：1.空閒住宅：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 2 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未經常居住住宅等。

2.空閒住宅率：(空閒住宅數/住宅數)×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提要分析。

(三)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新竹縣民國 107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8.35 坪(約 60.74 平方公尺)，高於全國之 13.45 坪(約 49.07 平方公尺)。另近 15 年新竹縣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49.73 坪(約 52.41 平方公尺)，亦高於全國之 38.97 坪(約 44.51 平方公尺)。

表 2-2-30 臺灣地區及新竹縣近 15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表

年別	臺灣地區		新竹縣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 (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坪)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 (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坪)
93	38.30	12.12	51.44	14.53
94	38.50	12.34	51.08	14.72
95	38.81	12.56	48.01	14.08
96	39.23	12.82	48.45	14.42
97	38.83	12.90	48.63	14.78
98	38.95	13.16	47.85	14.77
99	38.69	13.25	49.04	15.42
100	38.53	13.38	50.58	16.16
101	38.45	13.49	47.71	15.54
102	38.18	13.54	51.18	16.89
103	39.09	14.01	52.56	17.52
104	39.31	14.19	50.05	16.91
105	39.71	14.44	47.80	16.37
106	39.90	14.67	49.30	17.07
107	40.04	14.83	52.34	18.35
平均	38.97	13.45	49.73	15.84

註：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每戶平均人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四) 住宅存量

臺灣地區民國 107 年第 4 季住宅存量為 8,834,493 宅，較 106 年第 4 季增幅為 0.57%；新竹縣民國 107 年第 4 季住宅存量為 198,564 宅，較 106 年第 4 季增幅為 1.13%。另新竹縣近 5 年之住宅存量平均增幅為 0.66%高於全國住宅存量平均增幅(0.30%)。

表 2-2-31 臺灣地區與新竹縣近 5 年住宅存量統計表

季度	臺灣地區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新竹縣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103Q1	8,314,331	-4,492	-0.05	173,607	-14	-0.01
103Q2	8,411,087	96,756	1.15	177,473	3,866	2.18
103Q3	8,409,522	-1,565	-0.02	177,365	-108	-0.06
103Q4	8,409,079	-443	-0.01	177,345	-20	-0.01
104Q1	8,408,829	-250	0.00	177,345	-	0.00
104Q2	8,495,476	86,647	1.02	181,611	4,266	2.35
104Q3	8,495,264	-212	0.00	181,615	4	0.00
104Q4	8,493,852	-1,412	-0.02	181,610	-5	0.00

季度	臺灣地區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新竹縣住宅存量 (宅)	增量 (宅)	增幅 (%)
105Q1	8,493,685	-167	0.00	181,604	-6	0.00
105Q2	8,600,660	106,975	1.24	187,338	5,734	3.06
105Q3	8,601,774	1,114	0.01	187,427	89	0.05
105Q4	8,602,802	1,028	0.01	187,486	59	0.03
106Q1	8,602,937	135	0.00	187,517	31	0.02
106Q2	8,696,224	93,287	1.07	192,288	4,771	2.48
106Q3	8,698,668	2,444	0.03	192,366	78	0.04
106Q4	8,696,020	-2,648	-0.03	192,385	19	0.01
107Q1	8,694,891	-1,129	-0.01	192,411	26	0.01
107Q2	8,784,054	89,163	1.02	196,321	3,910	1.99
107Q3	8,784,289	235	0.00	196,311	-10	-0.01
107Q4	8,834,493	50,204	0.57	198,564	2,253	1.13
平均	8,576,397	25,784	0.30	185,999	1,247	0.66

註：各季住宅存量=各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乘以普查住宅數調整率。其中普查住宅數調整率=(最近一期人口及住宅普查中之臺灣地區住宅單位數)÷(普查年度年底之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陸、產業經濟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一)總產值、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 總產值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67,655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61,717 億元，成長約 9.62%；其中新竹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10,729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8,398 億元，成長約 27.76%。

2. 平均每人所得

新竹縣民國 105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39.80 萬元，略高於臺灣地區 38.91 萬元、惟略低桃竹竹苗地區 40.41 萬元；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34.00%，皆較臺灣地區 20.65%、桃竹竹苗地區 21.74% 高。

3. 失業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失業率皆約 3.90%，約與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整體相近，民國 95-105 年失業率呈先增後減，主要為 97、98 年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其後則有下降趨勢。

4. 勞動參與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30%，略低於臺灣地區 58.70% 及桃竹竹苗地區 59.13%，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勞動參與率有先增後減趨勢，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成長。

表 2-2-32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百萬元)	95 年	24,279,380	4,985,207	707,431
	100 年	29,862,110	6,171,727	839,792
	105 年	31,438,046	6,765,502	1,072,939
平均每人所得 (元/每人)	95 年	322,504	331,934	297,009
	100 年	335,643	357,136	381,211
	105 年	389,111	404,085	398,003
失業率 (%)	95 年	3.90	3.83	3.40
	100 年	4.40	4.33	4.10
	105 年	3.90	3.93	3.90
勞動參與率 (%)	95 年	57.90	58.95	57.40
	100 年	58.20	59.13	58.40
	105 年	58.70	59.13	5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 一二三級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產值 10,729 億元，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8,891 億元占 82.86%)、三級產業次之(1,770 億元占 16.49%)、一級產業最低(69.20 億元占 0.65%)；就業人口方面，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 25 萬人，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13 萬人占 52.10%)、三級產業次之(11 萬人占 45.17%)、一級產業最低(7 千人占 2.73%)。整體而言新竹縣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皆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高，三級產業則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低，一級產業略高於桃竹竹苗地區而低於臺灣地區。

就整體產業比重趨勢變化可知，新竹縣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而三級產業近年逐漸成長。

表 2-2-33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產值 (百萬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345,349	1.42	21,522	0.43	4,972	0.70
	100 年	439,436	1.47	27,425	0.45	6,426	0.76
	105 年	484,579	1.52	32,212	0.48	6,920	0.65
二級產業	95 年	15,214,339	62.66	4,054,272	81.33	611,970	86.51
	100 年	19,058,707	63.82	5,023,329	81.39	706,906	84.18
	105 年	18,822,097	59.15	5,297,557	78.30	889,050	82.86
三級產業	95 年	8,719,692	35.92	909,412	18.24	90,489	12.79
	100 年	10,363,967	34.71	1,120,973	18.16	126,460	15.06
	105 年	12,555,949	39.33	1,435,733	21.22	176,969	16.49
總計	95 年	24,279,380	100.00	4,985,207	100.00	707,431	100.00
	100 年	29,862,110	100.00	6,171,727	100.00	839,792	100.00
	105 年	31,922,625	100.00	6,765,502	100.00	1,072,939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2-2-34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555	5.49	38	2.60	8	3.74
	100 年	542	5.06	36	2.25	6	2.70
	105 年	558	4.95	38	2.18	7	2.73
二級產業	95 年	3,642	36.02	688	46.71	109	52.51
	100 年	3,892	36.34	765	47.60	116	49.86
	105 年	4,043	35.88	811	46.68	131	52.10

項目	年度 (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49	746	50.69	91	43.75
	100 年	6,275	58.60	806	50.14	110	47.44
	105 年	6,667	59.17	888	51.14	113	45.17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0	1,472	100.00	207	100.00
	100 年	10,709	100.00	1,608	100.00	232	100.00
	105 年	11,267	100.00	1,737	100.00	251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產值約 69.20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 322.12 億元，臺灣地區 4,845.79 億元，新竹縣占桃竹竹苗地區 21.48%、臺灣地區 1.43%，顯示新竹縣以總體產值而言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並非主要產地地位。

另細就農、林、漁、牧之發展概況，新竹縣一級產業因受地形等地理因素影響，以農業發展產值較高，牧業次之，結構比例與桃竹竹苗地區、臺灣地區相比，新竹縣林業、牧業之比例相對較高，農業則呈現比例低於桃竹竹苗地區惟高於臺灣地區，漁業則呈現比例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惟低於臺灣地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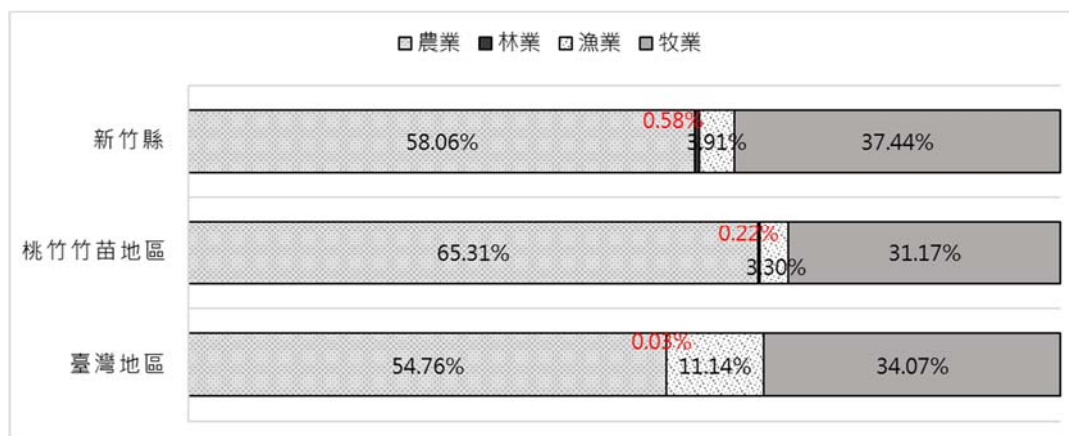


圖 2-2-26 新竹縣 105 年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一) 農業

1. 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新竹縣民國 104 年農戶人口數為 111,350 人，占新竹縣總人口數之 20.54%；農戶數為 24,939 戶，占該區域總戶數之 13.62%。另與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新竹縣農戶所占比例皆相對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高，約 13.62%，桃竹竹苗地區則比例相對最低，民國 95-104 年平均變動比例方面，新竹縣及桃竹竹苗地區皆為減少的趨勢，其中新竹縣-0.82%減少幅度大於桃竹竹苗地區-0.02%，而臺灣地區則正成長 0.25%。

表 2-2-35 新竹縣農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4 年農戶數(戶)	占該區域總戶數比例(%)	95-104 年平均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775,264	9.20	0.25
桃竹竹苗地區	113,011	8.86	-0.02
新竹縣	24,939	13.62	-0.82

註：農戶及農戶人口最新一期統計年度為 104 年。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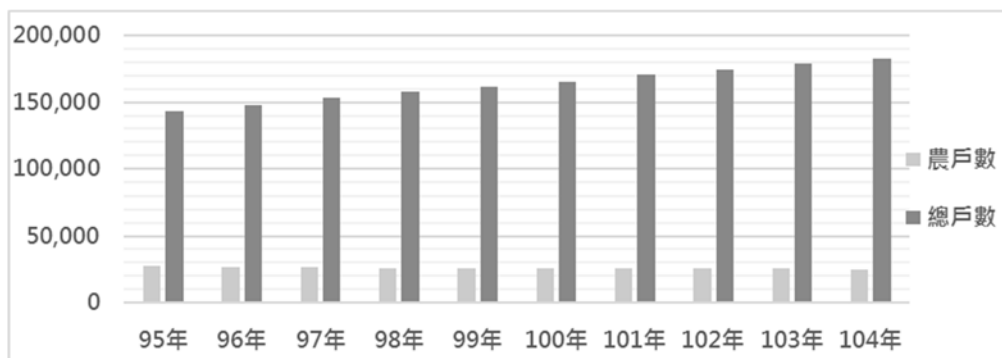


圖 2-2-27 新竹縣近 10 年農戶數及總戶數統計長條圖

表 2-2-36 新竹縣近 10 年農戶人口及農戶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農戶數(戶)	農戶數變動比率(%)	農戶人口數(人)	農戶人口數變動比率(%)
95 年	27,156	-	128,209	-
96 年	26,867	-1.06	124,092	-3.21
97 年	26,465	-1.50	125,758	1.34
98 年	26,056	-1.55	121,328	-3.52
99 年	25,368	-2.64	121,328	0.00
100 年	25,599	0.91	107,927	-11.05
101 年	25,779	0.70	106,957	-0.90
102 年	25,907	0.50	111,438	4.19
103 年	26,000	0.36	111,350	-0.08
104 年	24,939	-4.08	111,350	0.00

註：農戶及農戶人口最新一期統計年度為 104 年。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2. 農耕土地面積

新竹縣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為 27,802.55 公頃，其中包含耕作地 25,607.25 公頃以及長期休閒地 2,195.30 公頃；另自 96 至 105 年，因農地受都市發展、休耕轉用等情形，耕地有逐年減少現象，共減少了 1,552.47 公頃，約-5.29%，長期休閒地 103-105 年則為增加。

另就新竹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之統計，可知耕地主要集中於關西鎮、新埔鎮，長期休閒地則以寶山鄉最多，另與 103 年比較，除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耕地面積未變動外，其餘鄉鎮市皆呈減少情形，又以芎林鄉-11.08%為最。

表 2-2-37 新竹縣近 10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年度	總計	耕地變動 比例(%)	耕作地			長期休 閒地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合計	
95 年	29,551.88	-	-			
96 年	29,355.02	-0.67				
97 年	29,208.98	-0.50				
98 年	28,912.60	-1.01				
99 年	28,655.92	-0.89				
100 年	28,642.86	-0.05				
101 年	28,425.30	-0.76				
102 年	28,240.01	-0.65				
103 年	28,121.57	-0.42	21,823.16	4,853.99	26,677.15	1,444.42
104 年	28,062.91	-0.21	21,855.82	4,737.00	26,592.82	1,470.09
105 年	27,802.55	-0.93	20,978.11	4,629.14	25,607.25	2,195.30

註：因耕地統計自 103 年起方有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之統計，故 102 年前無相關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表 2-2-38 新竹縣 105 年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鄉鎮市	總計	103-105 年耕地 變動比例(%)	耕作地			長期休 閒地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合計	
竹北市	1,531.86	-0.48	1,373.74	54.36	1,428.10	103.76
竹東鎮	1,549.57	-0.71	1,401.83	147.74	1,549.57	-
新埔鎮	4,138.82	-0.03	3,571.23	567.59	4,138.82	-
關西鎮	5,502.81	-0.21	4,446.16	768.48	5,214.64	288.17
湖口鄉	2,098.45	-0.34	1,899.75	198.70	2,098.45	-
新豐鄉	2,274.73	-1.26	2,092.57	26.84	2,119.41	155.32
芎林鄉	1,955.40	-11.08	1,557.36	398.04	1,955.40	-
橫山鄉	1,998.19	-	1,695.48	302.71	1,998.19	-
北埔鄉	1,300.60	-	978.96	227.13	1,206.09	94.51
寶山鄉	2,121.37	-	581.51	472.88	1,054.39	1,066.98
峨眉鄉	1,999.19	-	539.89	972.74	1,512.63	486.56
尖石鄉	906.69	-2.00	609.94	296.75	906.69	-
五峰鄉	424.87	2.58	229.69	195.18	424.87	-
合計	27,802.55	-1.13	20,978.11	4,629.14	25,607.25	2,195.3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3. 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民國 105 年全國農業總產值約為 2,654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有 210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7.93%，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桃竹竹苗農業產值相對較低，其中新竹縣產值約 40 億元，占桃竹竹苗地區 19.10%。

另與民國 96 年比較，新竹縣 96-105 年農業產值平均變動比例為 3.67%，皆較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低。

表 2-2-39 新竹縣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農產值 (百萬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	占桃竹竹苗地區 比例(%)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265,376	100.00	-	5.76
桃竹竹苗地區	21,037	7.93	100.00	7.45
新竹縣	4,018	1.51	19.10	3.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新竹縣地形以山地、丘陵居多，平原較少，全境依地形特質約可分為新竹平原、湖口台地、丘陵地帶及山丘地帶，新竹平原因地勢較為平緩、水源充足，為新竹縣主要農業生產基地，作物以稻、柑橘類水果為主；湖口台地及丘陵地帶因地形特性，作物以旱作、茶葉及水果為主。

新竹縣稻作主要生產地區為竹北市、新埔鎮、新豐鄉、湖口鄉；雜糧作物生產主要為食用玉米及甘藷為主，分布地區為關西鎮、竹北市及新豐鄉；特用作物生產包括茶葉、落花生及其他特用作物，茶葉種植以關西鎮、湖口鄉、北埔鄉地區為主；水果則種植柑橘類、柿子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以竹筍、甘藍為大宗。除柑橘類、柿子等果品作物之外，新竹縣農業生產面積及產量相較全國其他縣市相對較低。

表 2-2-40 新竹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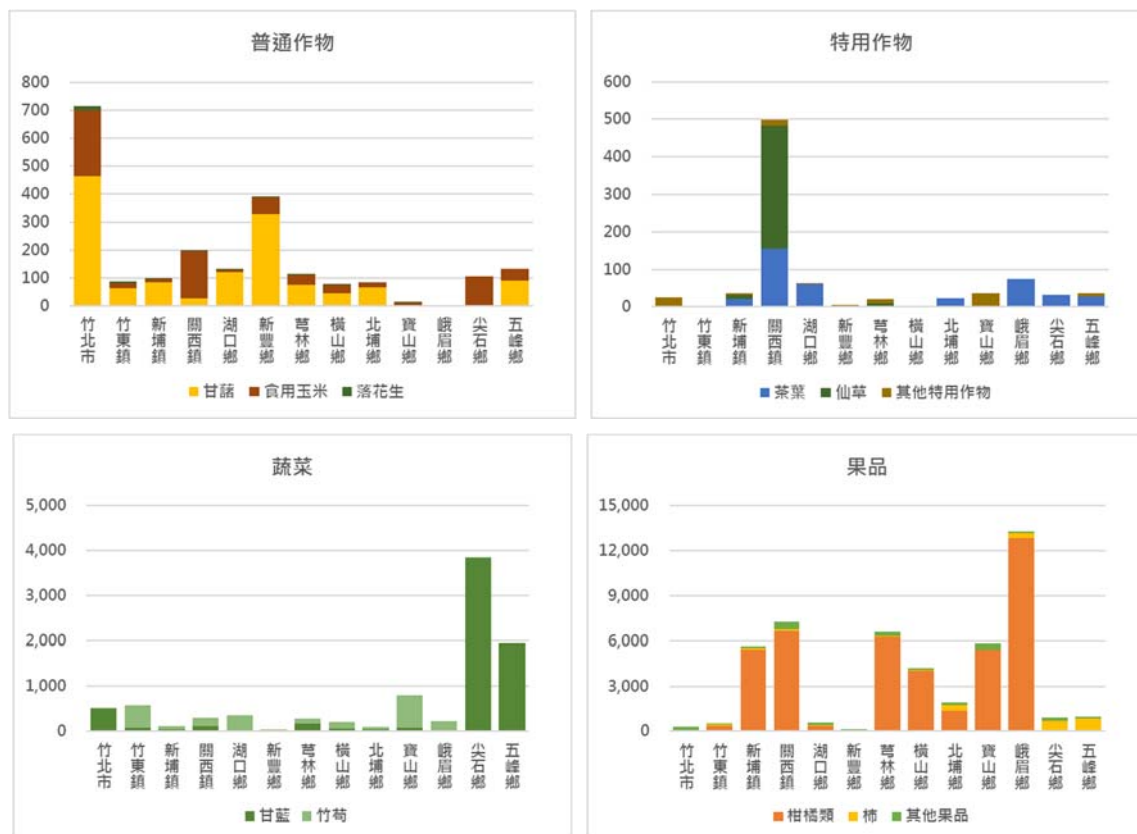
鄉鎮	現有特產
竹北	香米、番茄、甘藷、青蔥、木瓜、火龍果、西瓜、蜂產品、烏魚
新豐	西瓜、洋香瓜、蜂產品、甘藷
五峰	高冷蔬菜、桂竹筍、甜柿、水蜜桃、乾燥香菇、鱒魚
尖石	高冷蔬菜、桂竹筍、甜柿、水蜜桃、山藥、雪蓮、香草作物、鱒魚、香魚
新埔	茂谷柑、椪柑、其他柑桔類、高接梨、蜂產品、柿餅
關西	有機蔬菜、番茄、彩色甜椒、玉米、茂谷柑、桶柑、其他柑桔類、火龍果、草莓、段木香菇、蜂產品、柿餅、仙草加工品、有機綠茶粉、桔醬
芎林	番茄、其他柑桔類、蜂產品、草莓、海梨柑、桶柑
橫山	柑桔類、茂谷柑、桶柑
北埔	桶柑、其他柑桔類、柿餅、膨風茶、擂茶
峨眉	茂谷柑、椪柑、桶柑、其他柑桔、柿餅、東方美人茶
寶山	綠竹筍、椪柑、桶柑、其他柑桔類、楊桃、橄欖加工品
湖口	水芋、桑椹、西瓜、蜂產品
竹東	有機米、有機蔬菜、芥菜、茂谷柑、其他柑桔類、酸菜、福菜、桔醬

資料來源：新竹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書，行政院農委會，2011 年；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校正。

表 2-2-41 新竹縣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稻米收穫面積		稻米產量		稻米平均產量 (公斤/公頃)
	公頃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公噸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竹北市	1,931.22	1.80	9,191.04	0.75	4,759.19
竹東鎮	702.24	1.05	2,767.05	-2.68	3,940.32
新埔鎮	934.60	-1.02	3,917.08	-2.99	4,191.18
關西鎮	370.59	0.48	1,543.48	0.26	4,164.92
湖口鄉	1,213.62	5.23	4,440.12	4.14	3,658.57
新豐鄉	1,885.34	5.87	6,771.54	0.90	3,591.68
芎林鄉	682.67	1.69	2,720.16	-1.12	3,984.59
橫山鄉	173.64	6.17	829.03	4.22	4,774.39
北埔鄉	47.16	-3.23	180.40	-5.50	3,825.21
寶山鄉	153.58	-2.73	580.79	-5.32	3,781.64
峨眉鄉	63.01	-1.04	240.76	-4.04	3,820.96
尖石鄉	-	-	-	-	-
五峰鄉	-	-	-	-	-
新竹縣合計	8,157.67	2.19	33,181.43	0.37	4,191.18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註：其他特用作物為茶葉、菸草、製糖甘蔗、生食甘蔗、仙草、油茶以外之特用作物；其他果品為香蕉、柑橘類、梨、柿、桃以外之果品。

圖 2-2-28 新竹縣 105 年農產品產量統計長條圖

(二) 林業

1. 林業家數與林地概況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初步成果資料顯示，新竹縣 104 年林戶數 5,750 戶，占桃竹竹苗地區之 26.45%、臺灣地區之 6.59%，較 94 年增加 1,203 戶，年平均成長率約 2.65%。又新竹縣林戶數占該區域總戶數之 3.14%，皆較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高。

表 2-2-42 新竹縣林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4 年林戶數(戶)	占該區域總戶數比例(%)	94-104 年平均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87,192	1.03	2.75
桃竹竹苗地區	21,739	1.70	4.74
新竹縣	5,750	3.14	2.65

註：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每 5 年普查一次，最新一期為 104 年之初步成果。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初步成果；本計畫整理。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初步成果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104 年新竹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5,759 家，99 年 5,094 家，主要分布於竹東鎮、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為早期至今新竹縣林業發展重要軌跡。而依林業土地之用途區別，新竹縣林業土地主要為供生產

林木使用，面積達 9,657.15 公頃，占總林業土地面積 97.24%，主要分布於尖石鄉、竹東鎮、五峰鄉及關西鎮。

表 2-2-43 民國 99、104 年新竹縣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地區	林業家數 (家)	國土保安 (公頃)	自然保護 (公頃)	森林遊 (公頃)樂	生產林木 (公頃)	伐跡地、 新開墾地 (公頃)	其他(公 頃)	總計 (公頃)
104 年	5,759	164.26	72.94	-	9,657.15	14.12	22.46	9,930.93
竹北市	194	6.32	4.38	-	181.90	-	3.26	195.86
竹東鎮	909	5.00	39.98	-	1,621.22	-	0.49	1,666.69
新埔鎮	129	2.40	13.44	-	72.83	0.48	0.68	89.83
關西鎮	384	6.50	0.40	-	1,031.62	-	-	1,038.52
湖口鄉	48	1.20	-	-	75.14	-	-	76.34
新豐鄉	45	0.70	2.41	-	18.82	-	-	21.93
芎林鄉	127	0.12	3.96	-	604.38	-	0.56	609.02
橫山鄉	633	0.99	0.82	-	739.84	1.70	-	743.35
北埔鄉	477	4.30	0.20	-	578.29	0.95	2.00	585.74
寶山鄉	279	-	5.45	-	413.75	-	-	419.20
峨眉鄉	316	-	1.10	-	467.01	0.45	0.15	468.71
尖石鄉	906	132.35	-	-	2,385.73	0.50	-	2,518.58
五峰鄉	647	4.38	0.80	-	1,466.62	10.04	15.32	1,497.16
99 年	5,094	86.92	963.92	-	8,654.87	76.90	3.29	9,785.90

資料來源：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2. 林業產值

民國 105 年全國林業總產值約為 1.31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有 0.71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54.71%，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桃竹竹苗林業產值相對較高，其中新竹縣產值約 0.4 億元，占桃竹竹苗地區 56.58%。

另與民國 96 年比較，新竹縣 96-105 年林業產值平均變動比例為 28.92%，桃竹竹苗地區 29.14%，而臺灣地區整體為微幅減少，約-5.59%。

表 2-2-44 新竹縣林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林產值 (百萬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	占桃竹竹苗地區 比例(%)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131	100.00	-	-5.59
桃竹竹苗地區	71	54.71	100.00	29.14
新竹縣	40	30.95	56.58	28.9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三) 漁業

1. 漁業戶數及人口數

新竹縣民國 105 年漁戶人口數為 3,796 人，占新竹縣總人口數之 0.96%；漁戶數為 1,247 戶，占新竹縣總戶數之 0.67%。另與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新竹縣漁戶所占比例皆低於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約 0.67%，民國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例則以新竹縣成長幅度最高，約 33.15%。

表 2-2-45 新竹縣漁業戶數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漁戶數(戶)	占該區域總戶數比例(%)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775,264	9.20	0.25
桃竹竹苗地區	89,319	7.00	0.38
新竹縣	1,247	0.67	33.1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表 2-2-46 新竹縣 105 年漁戶人口統計一覽表

鄉鎮市	漁戶數(戶)							漁戶人口數(人)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 養殖	內陸 漁撈	內陸 養殖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 養殖	內陸 漁撈	內陸 養殖
竹北市	368	-	50	289	-	-	29	1,173	-	149	937	-	-	87
竹東鎮	-	-	-	-	-	-	-	-	-	-	-	-	-	-
新埔鎮	11	-	-	-	-	11	-	23	-	-	-	-	23	-
關西鎮	4	-	-	-	-	4	-	13	-	-	-	-	13	-
湖口鄉	35	-	-	-	-	-	35	143	-	-	-	-	-	143
新豐鄉	810	-	64	713	-	-	33	2,425	-	191	2,137	-	-	97
芎林鄉	6	-	-	-	-	6	-	6	-	-	-	-	6	-
橫山鄉	1	-	-	-	-	1	-	1	-	-	-	-	1	-
北埔鄉	-	-	-	-	-	-	-	-	-	-	-	-	-	-
寶山鄉	1	-	-	-	-	1	-	1	-	-	-	-	1	-
峨眉鄉	1	-	-	-	-	1	-	1	-	-	-	-	1	-
尖石鄉	10	-	-	-	-	10	-	10	-	-	-	-	10	-
五峰鄉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1,247	0	114	1,002	0	34	97	3,796	0	340	3,074	0	55	32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2. 漁業產值

新竹縣主要漁業發展以近海漁業及內陸養殖業為主，主要發展地區包括位於沿海新豐鄉、竹北市，以及湖口鄉、竹東鎮等零星內陸漁撈、養殖業，特色之漁獲如竹北市之烏魚、五峰鄉之鱒魚及尖石鄉之香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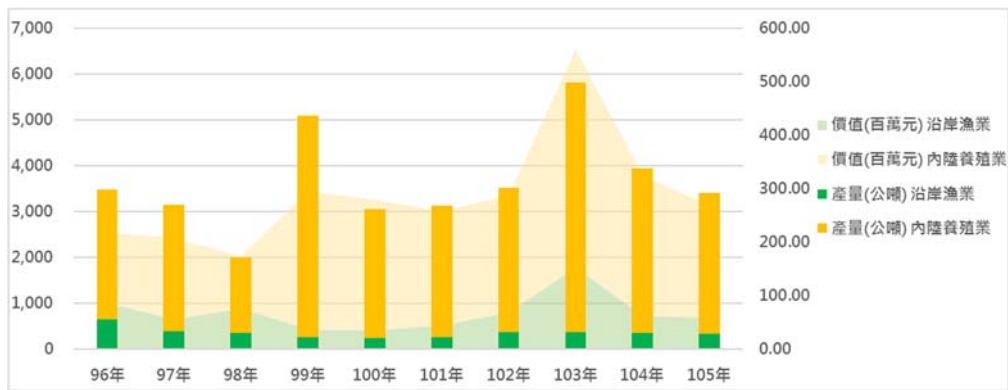


圖 2-2-29 新竹縣 105 年漁業生產值統計圖

民國 105 年全國漁業總產值約為 539.89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有 10.64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1.97%，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桃竹竹苗漁業產值相對較低，其中新竹縣產值約 2.71 億元，占桃竹竹苗地區 25.45%。

另與民國 96 年比較，新竹縣 96-105 年漁業產值平均變動比例為 2.49%，臺灣地區與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減少情形，分別約-0.91%、-4.27%。

表 2-2-47 新竹縣漁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漁產值 (百萬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	占桃竹竹苗地區 比例(%)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53,989	100.00	-	-0.91
桃竹竹苗地區	1,064	1.97	100.00	-4.27
新竹縣	271	0.50	25.45	2.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四) 牧業

1. 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民國 105 年全國牧業總產值約為 1,650.84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則約有 100.39 億元產值，占臺灣地區比例 6.08%，其中新竹縣產值約 25.91 億元，占臺灣地區比例 1.57%，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新竹縣牧業產值相對較低。

另與民國 96 年比較，新竹縣 96-105 年牧業產值平均變動比例為 0.43%，與臺灣地區與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增加的趨勢。

表 2-2-48 新竹縣牧業產值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105 年牧產值 (百萬元)	占臺灣地區比例 (%)	占桃竹竹苗地區 比例(%)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165,084	100.00	-	3.24
桃竹竹苗地區	10,039	6.08	100.00	1.14
新竹縣	2,591	1.57	25.81	0.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整理。

依據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羊、雞、鴨等為主，新竹縣豬隻約 67 千頭占臺灣地區總數 1.23%、雞隻約 2,061 千隻占臺灣地區總數 2.18%，較 96 年變動比率不大，新竹縣之家禽、家畜現有數量於臺灣地區相對比例較低。

表 2-2-49 新竹縣家畜、家禽數量統計一覽表

項目 \ 地區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千頭、千隻)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千頭、千隻)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千頭、千隻)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占臺灣地區比例 (%)	占北部地區比例 (%)
豬	5,442	4.6246	298	2.4236	67	1.0687	1.23	22.58
牛	146	0.0006	12	0.0088	2	0.0001	1.44	18.24
羊	146	-0.0041	9	-0.0022	1	-0.0038	0.72	11.21
鹿	19	-0.0013	2	-0.0015	0.1	0.0005	0.57	7.47
雞	94,647	-0.0009	6,273	-0.0018	2,061	-0.0023	2.18	32.85
鴨	7,383	-0.0033	43	-0.0087	13	-0.0071	0.17	30.15
鵝	548	-0.0076	10	-0.0023	-	-0.0091	0.05	2.59
火雞	81	-0.0048	-	-	-	-	-	-

資料來源：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2. 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底現有飼養乳牛戶共有 545 戶，其產乳牛頭數有 59,601 頭，產乳量共 378,488 公噸；新竹縣則有 8 戶飼養乳牛戶，產乳牛頭數有 821 頭(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1.38%)，產乳量共 6,991 公噸(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1.85%)，相較臺灣地區比例較低，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50 新竹縣乳牛戶數、頭數、產乳量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年底現有飼養乳牛戶數(戶)	產乳牛頭數		產乳量	
		(頭)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公噸)	96-105 年平均變動比率(%)
臺灣地區	545	59,601	0.0012	378,488	0.0017
桃竹竹苗地區	61	5,309	0.0015	31,496	-0.0008
新竹縣	8	821	-0.0002	6,991	-0.0001

資料來源：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3. 雞鴨蛋產量

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底雞蛋、鴨蛋產量共約 78 億顆，新竹縣則約 0.16 億顆(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0.21%)，其中雞蛋 0.14 億顆(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0.19%)、鴨蛋 0.03 顆(占臺灣地區比例為 0.57%)，相較臺灣地區比例較低，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51 新竹縣 105 年雞、鴨蛋產量統計一覽表

項目 \ 地區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千顆)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 率(%)	(千顆)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 率(%)	(千顆)	96-105 年平均 變動比 率(%)	占臺灣 地區比 例 (%)	占北部 地區比 例 (%)
雞蛋	7,339,753	0.0010	172,333	0.0036	14,118	0.0029	0.19	8.19
鴨蛋	447,931	-0.0012	8,722	-0.0051	2,566	-0.0073	0.57	29.42
合計	7,787,684	0.0009	181,055	0.0025	16,684	-0.0019	0.21	9.22

資料來源：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位於北部區域空間範疇，民國 69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於新竹地區後，促成新竹地區產業結構由早期的傳統製造業(如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礦業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結合 66 年設立之新竹湖口工業區，建構新竹縣西側地區為產業群聚廊帶，上、中、下游與相關產業相繼進駐發展，工研院及大專院校亦讓新竹地區具備產業人才培育氛圍，其中工研院新竹創業育成中心至民國 100 年已成功培育近百家新創廠商，逾 80%進駐新竹地區包含竹科及其周邊地區、工研院周邊地區，促進新竹地區產業發展逐步邁向價值創造之高階醫材開發等新興科技產業；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能迅速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整合北臺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新竹縣之工商產業已成為北臺產業發展網絡重要之一環。

(一) 新竹縣產業發展概況

1. 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1) 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2-52)，新竹縣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10,660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8,891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83.40%，服務業部門 1,770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16.60%，工商產業產值比為 83.4:16.6。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67,333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 52,976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78.68%，服務業部門 14,357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21.32%，工商產業產值比為 78.68:21.32，新竹縣呈工業部門生產總額比例略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服務業部門比例略低情形。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民國 100 年新竹縣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8,334 億元，100-105 年成長率為 27.92%，其中工業部門 7,069 億元，成長率為 28.98%，服務業部門 1,265 億元，成長率為 39.94%。進一步與桃竹竹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100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為 61,296 億元，100-105 年成長率為 9.85%，其中工業部門 50,086 億元，成長率為 7.97%，服務業部門 11,210 億元，成長率為 28.08%。整體而言，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之成長率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以產業部門來看，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成長率皆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整體。

另進一步分析新竹縣大行業生產總額概況，民國 105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8,301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77.87%最高)、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509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4.77%居全縣第二)、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主。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48,984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72.75%最高)、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運輸及倉儲業(3,831 億元，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5.69%居第二)、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為主。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新竹縣主要之工商產業(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00-105 年成長率除運輸及倉儲業(13.07%)較桃竹竹苗地區(73.64%)之成長率低外，其餘皆較桃竹竹苗地區為高，且尤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201.85%)、住宿及餐飲業(70.20%)成長幅度為最大。

表 2-2-52 新竹縣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生產總額)

(單位：千元)

工商及服務業		新竹縣			桃竹竹苗地區		
		105 年	比例 (%)	較 100 年 成長(%)	105 年	比例(%)	較 100 年 成長(%)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	(D)	-	-
	製造業	830,108,755	77.87	26.78	4,898,420,038	72.75	4.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	(D)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161,343	0.30	-13.32	29,217,876	0.43	4.68
	營建工程業	40,524,909	3.80	31.31	248,966,193	3.70	31.24
	小計	889,050,010	83.40	28.98	5,297,557,439	78.68	7.97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50,898,635	4.77	6.81	357,775,445	5.31	0.34
	運輸及倉儲業	12,692,449	1.19	13.07	383,118,132	5.69	73.64
	住宿及餐飲業	15,804,286	1.48	70.20	107,759,808	1.60	48.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6,826,343	0.64	64.22	62,684,449	0.93	16.3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安全	17,458,502	1.64	21.60	151,217,513	2.25	11.22
	不動產業	11,827,768	1.11	71.44	58,363,585	0.87	4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505,813	3.33	201.85	86,781,656	1.29	45.76
	支援服務業	6,518,701	0.61	18.66	50,714,801	0.75	36.41
	教育業	2,562,696	0.24	99.05	15,342,635	0.23	35.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9,500,733	0.89	13.33	108,719,070	1.61	22.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9,722	0.25	29.85	15,572,617	0.23	22.26
	其他服務業	4,723,655	0.44	20.63	37,682,951	0.56	23.68
	小計	176,969,303	16.60	39.94	1,435,732,662	21.32	28.08
合計		1,066,019,313	100.00	27.92	6,733,290,101	100.00	9.85

註：1.灰色底為新竹縣之主要產業(生產總額占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區位商數分析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工商產業生產總額於桃竹竹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分析詳表 2-2-53，可知民國 105 年新竹縣工業部門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以生產總額計算出之 LQ 值大於 1，且其中又以服務業部門之教育業、支援服務業，以及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為前三高。

另與民國 100 年比較，工業部門製造業，以及服務業部門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支援服務業、教育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 LQ 皆為增加趨勢，並以

服務業部門之教育業、運輸及倉儲業增加幅度為最大，又教育業 LQ 由民國 100 年小於 1 增加至民國 105 年大於 1，顯示新竹縣生產總額結構之轉變，服務業創造產值比例相對增加。

表 2-2-53 桃竹竹苗地區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生產總額)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2	(D)	7.6	0.09	(D)	(D)	(D)	(D)
	製造業	1.03	1.04	0.97	0.98	1.07	1.15	0.97	0.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1	(D)	2.3	1.06	(D)	(D)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6	0.91	0.58	1.10	0.68	0.65	0.88	1.26
	營建工程業	1.2	1.00	1.17	0.92	1.03	0.60	1.28	1.12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0.98	0.92	0.91	1.04	1.06	1.11	1.04	0.93
	運輸及倉儲業	0.37	0.19	0.38	1.51	1.06	1.11	1.04	1.12
	住宿及餐飲業	0.94	0.97	1.05	1.01	0.90	0.77	1.04	1.7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通訊服務業	0.57	1.42	0.88	0.98	0.21	0.09	0.28	1.14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0.78	1.26	1.11	0.95	0.93	0.70	1.04	1.03
	不動產業	1.22	0.83	0.63	1.06	0.69	1.16	0.96	1.1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5	1.48	1.59	0.63	0.73	0.88	1.20	1.03
	支援服務業	1.09	1.07	0.71	1.00	1.28	0.74	0.97	0.58
	教育業	0.84	0.89	1.6	0.97	2.58	0.92	0.88	1.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7	0.77	1.13	1.12	0.81	0.80	0.74	1.0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8	0.75	1.35	0.98	1.06	0.86	1.03	1.26
	其他服務業	0.95	0.83	1.51	0.98	0.55	0.66	1.12	1.12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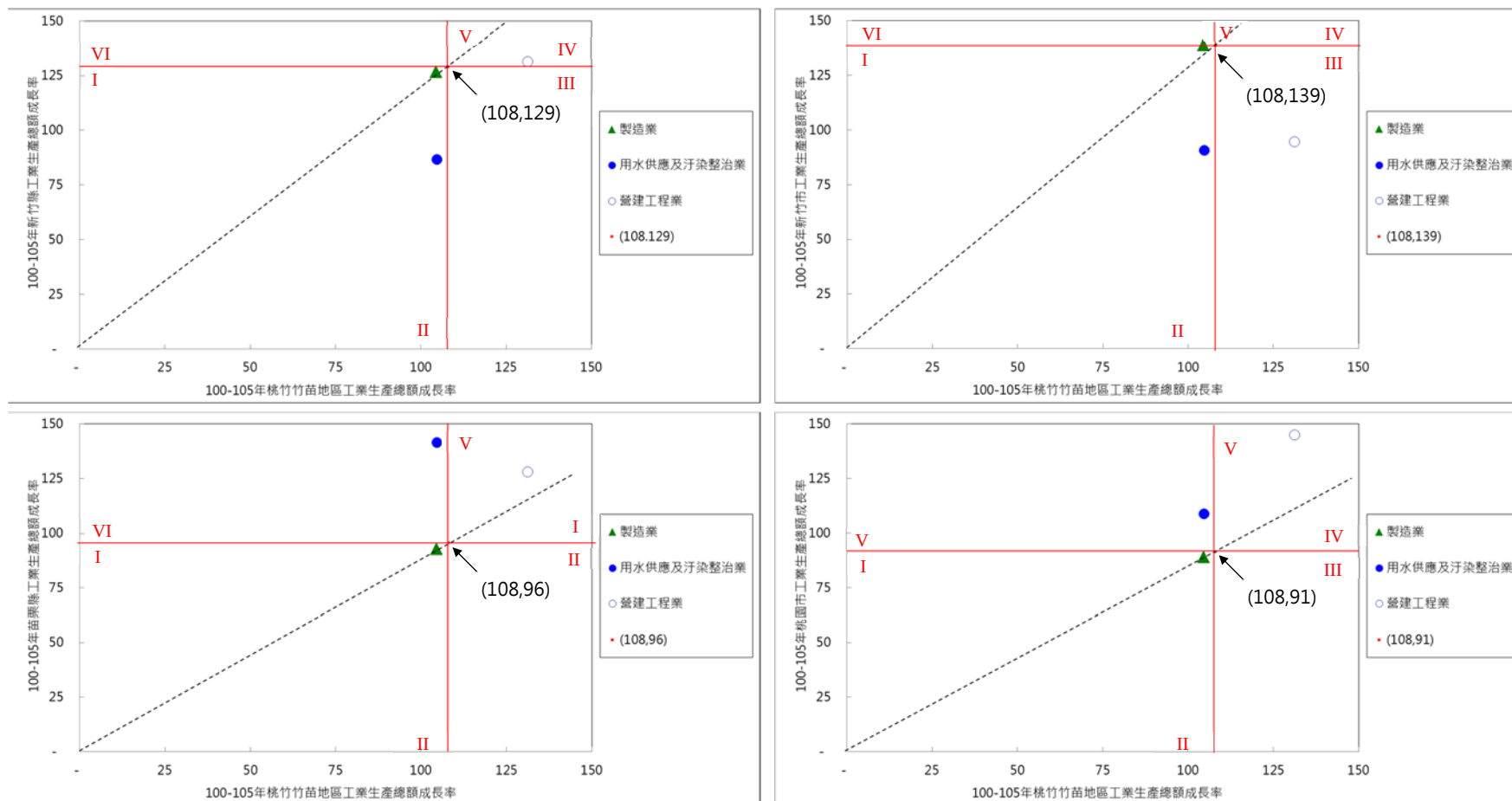
(3) 相對成長分析

依據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與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生產總額相對成長分析(詳圖 2-2-30、圖 2-2-31)，新竹縣相對成長產業如下表所示。

表 2-2-54 新竹縣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生產總額)

部門別	相對成長產業(新竹縣 v.s.桃竹竹苗地區生產總額)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工業部門	--	--	營建工程業
服務業部門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教育服務業、不動產業、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資料來源：民國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註：1.分布各區之產業成長特性為：

- (1)位於 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停滯。 (3)位於 I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停滯。 (5)位於 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成長。
(2)位於 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停滯。 (4)位於 I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成長。 (6)位於 V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成長。
2.因新竹縣市、苗栗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統計資料顯示為(D)，故工業部門對成長分析僅針對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圖 2-2-30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工業部門生產總額)

2. 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1) 發展概況分析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2-55)，新竹縣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250,327 人，其中工業部門 153,707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61.40%，服務業部門 96,620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38.60%，工商產業員工數比為 61.4:38.6。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1,591,746 人，其中工業部門 898,761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56.46%，服務業部門 692,985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43.54%，工商產業員工數比為 56.46:43.54，新竹縣呈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比例略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高、服務業部門比例略低情形。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民國 100 年新竹縣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200,569 人，100-105 年成長率為 24.81%，其中工業部門 125,984 人，成長率為 22.01%，服務業部門 74,585 人，成長率為 29.54%。進一步與桃竹竹苗地區綜合比較，民國 100 年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為 1,417,831 人，100-105 年成長率為 12.27%，其中工業部門 822,300 人，成長率為 9.30%，服務業部門 595,531 人，成長率為 16.36%。整體而言，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之成長率較桃竹竹苗地區整體略高，服務業部門及工業部門之成長率皆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整體。

另進一步分析新竹縣大行業從業員工數概況，民國 105 年工業部門發展以製造業(139,097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55.57%最高)、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33,115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13.23%居全縣第二)、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另與桃竹竹苗地區相比較，民國 105 年桃竹竹苗地區從業員工數工業部門亦以製造業(805,186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50.59%最高)、營建工程業為主；服務業部門以批發及零售業(245,855 人，占全區工商產業之 15.45%居第二)、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主，新竹縣與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從事結構大致相仿。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新竹縣主要之工商產業(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部門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00-105 年成長率除支援服務業(17.43%)較桃竹竹苗地區(27.70%)之成長率低外，其餘皆較桃竹竹苗地區為高，且尤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84.23%)、住宿及餐飲業(51.22%)成長幅度為最大。

表 2-2-55 新竹縣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單位：人)

工商及服務業		新竹縣			桃竹竹苗地區		
		105 年	比例(%)	較 100 年 成長(%)	105 年	比例(%)	較 100 年 成長(%)
工業 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D)	-	-
	製造業	139,097	55.57	22.56	805,186	50.59	9.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	(D)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83	0.27	-12.32	6,460	0.41	9.40
	營建工程業	13,245	5.29	20.34	80,982	5.09	8.88
	小計	153,707	61.40	22.01	898,761	56.46	9.30
服務 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3,115	13.23	12.47	245,855	15.45	2.86
	運輸及倉儲業	5,721	2.29	2.95	71,581	4.50	30.64
	住宿及餐飲業	12,368	4.94	51.22	82,223	5.17	38.1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099	0.84	63.47	13,772	0.87	14.3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 安全	3,684	1.47	2.88	31,976	2.01	-4.75
	不動產業	2,746	1.10	12.86	17,471	1.10	17.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088	4.43	184.23	36,690	2.31	44.48
	支援服務業	8,359	3.34	17.43	71,494	4.49	27.70
	教育業	3,948	1.58	126.12	22,920	1.44	79.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100	2.84	10.01	57,470	3.61	9.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20	0.89	51.12	12,566	0.79	15.36
	其他服務業	4,172	1.67	21.99	28,967	1.82	20.39
	小計	96,620	38.60	29.54	692,985	43.54	16.36
合計		250,327	100.00	24.81	1,591,746	100.00	12.27

註：1.灰色底為新竹縣之主要產業(從業員工數占工業前二、服務業前五)。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2) 區位商數分析

本計畫以區位商數法(LQ)分析 100、105 年新竹縣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於桃竹竹苗地區之基礎產業及其變化，檢視新竹縣各工商產業之聚集及依賴程度，分析詳表 2-2-56，可知民國 105 年新竹縣工業部門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以及服務業部門之不動產業、教育業、LQ 大於 1，顯示新竹縣於前述產業之聚集及依賴程度相對於桃竹竹苗整體為高。

另與民國 100 年比較，工業部門除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之外，其他工商業 LQ 皆為增加趨勢；服務業部門除了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外，其餘業別皆為增加或無明顯降低之趨勢，並以服務業部門之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幅度為最大，又教育業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LQ 由民國 100 年小於 1 增加至民國 105 年大於 1，顯示新竹縣於服務業專業化程度相對增加。

表 2-2-56 桃竹竹苗地區 100、105 年區位商數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工商及服務業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8	(D)	7.13	0.12	(D)	(D)	(D)	(D)
	製造業	1.09	1.04	0.89	0.99	1.10	1.04	0.94	0.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83	(D)	3.36	0.93	(D)	(D)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3	0.83	0.8	1.1	0.67	0.92	0.92	1.12
	營建工程業	1.05	0.95	1.41	0.93	1.04	0.83	1.51	0.95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0.87	0.86	1.07	1.06	0.86	0.93	1.04	1.05
	運輸及倉儲業	0.72	0.43	0.83	1.27	0.51	0.39	0.52	1.38
	住宿及餐飲業	0.97	1.13	1.14	0.94	0.96	1.03	1.09	0.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75	1.78	0.69	0.88	0.97	1.78	0.60	0.8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0.75	1.36	1.14	0.93	0.73	1.20	1.13	1.00
	不動產業	1.16	1.02	0.73	1	1.00	1.01	1.03	0.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9	1.61	0.84	0.83	1.92	1.32	0.97	0.67
	支援服務業	0.9	1.2	0.92	0.98	0.74	1.21	0.73	1.06
	教育業	0.97	1.06	1.24	0.95	1.10	1.05	1.09	0.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87	0.85	1.26	1.03	0.79	0.94	1.21	1.0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95	0.87	1.43	0.98	1.12	0.90	1.30	0.94
	其他服務業	1	0.88	1.32	0.98	0.92	0.94	1.32	0.98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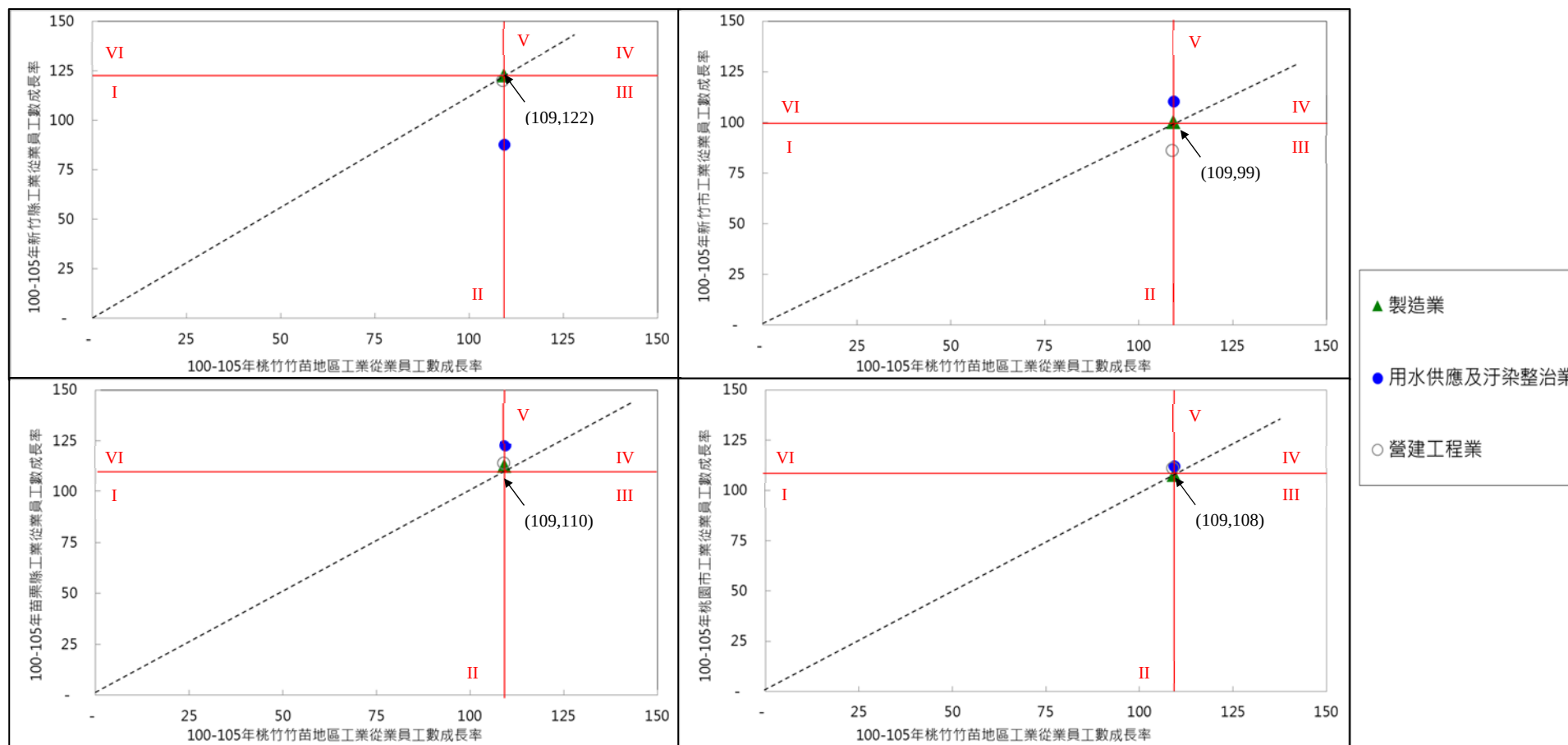
(3) 相對成長分析

依據民國 100、105 年新竹縣與桃竹竹苗地區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相對成長分析(詳圖 2-2-32、圖 2-2-33)，新竹縣之相對成長產業如下表所示。

表 2-2-57 新竹縣相對成長產業綜整表(從業員工數)

部門別	相對成長產業(新竹縣 v.s. 桃竹竹苗地區從業員工數)		
	高度成長	中度成長	低度成長
工業部門	製造業	--	--
服務業部門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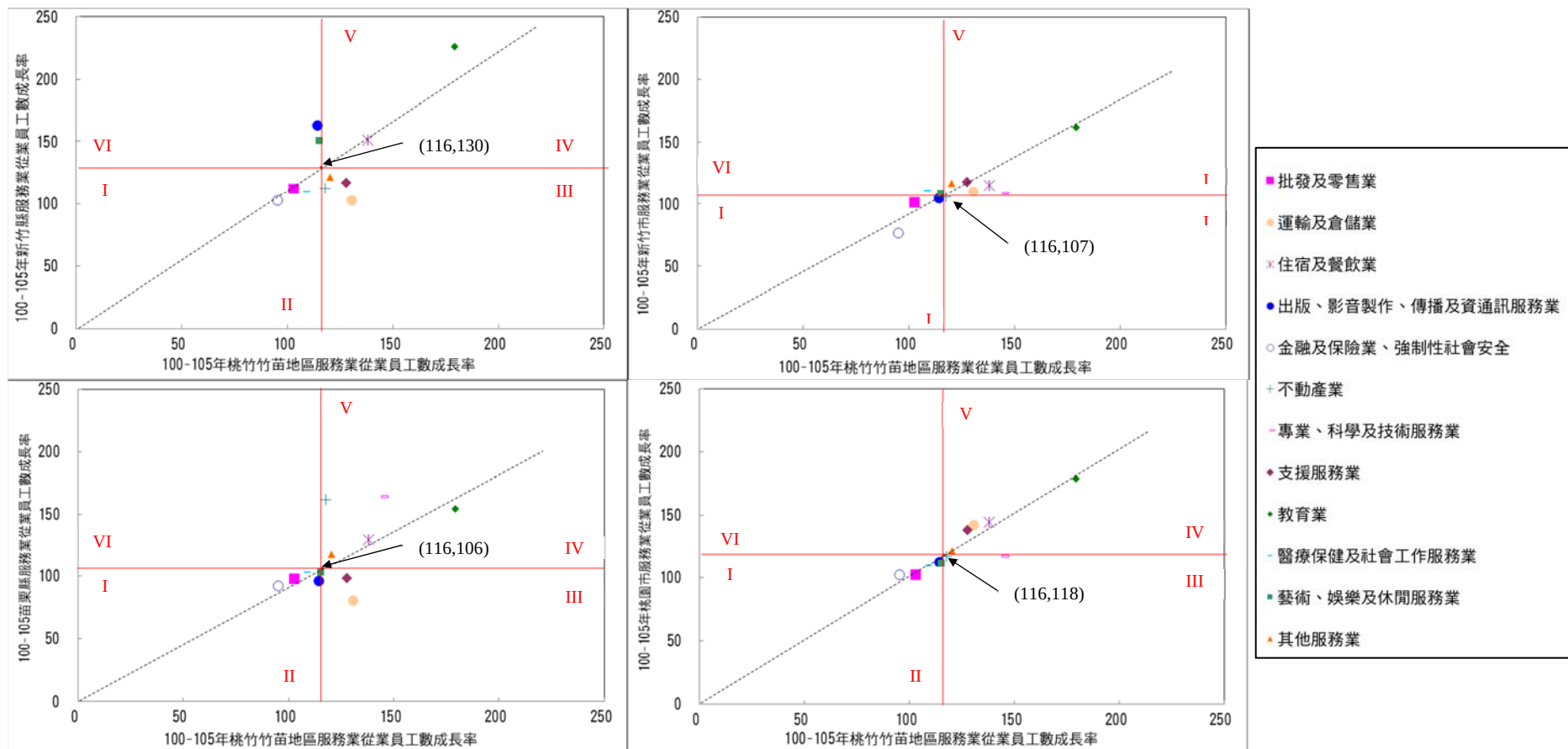


註：1.分布各區之產業成長特性為：

- (1)位於 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停滯。 (3)位於 I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停滯。 (5)位於 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成長。
(2)位於 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停滯。 (4)位於 I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成長。 (6)位於 V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成長。
2.因新竹市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統計資料顯示為(D)，故新竹市與桃竹竹苗地區工業部門相對成長分析僅針對製造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圖 2-2-32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



註：分布各區之產業成長特性為：

(1)位於 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停滯。 (3)位於 I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停滯。 (5)位於 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成長。

(2)位於 I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中度停滯。 (4)位於 IV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低度成長。 (6)位於 VI 區：成長速度於桃竹竹苗為相對高度成長。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圖 2-2-33 桃竹竹苗地區相對成長分析圖(服務業部門從業員工數)

(二) 新竹縣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1. 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2-58)可知,新竹縣工商業生產總額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其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合計為 9,000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84.43%,主要係因竹北市為新竹縣行政、生活及商務核心,湖口鄉、寶山鄉為產業核心地區,工業部門三鄉鎮生產總額逾 7,780 億元,占全縣工業部門之 88.81%(未計入顯示為(D)之資料,以下皆同);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逾 2,977 億元,占全縣服務業部門之 68.23%。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五峰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66.93%)、竹東鎮(63.41%)、新豐鄉(57.56%)成長幅度為最大,其中工業部門以橫山鄉(133.23%)、新豐鄉(113.34%),服務業部門以竹北市(56.04%)、竹東鎮(20.58%)、湖口鄉(11.2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表 2-2-58 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行政區	全年生產總額			工業部門生產總額			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千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千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千元)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竹北市	351,990,330	33.02	38.39	253,133,849	28.90	61.01	98,856,481	56.04	38.41
竹東鎮	59,945,805	5.62	63.41	20,531,501	2.34	3.79	36,295,161	20.58	202.68
新埔鎮	21,710,886	2.04	48.66	18,777,554	2.14	74.57	2,780,544	1.58	1.31
關西鎮	17,394,693	1.63	3.72	5,518,203	0.63	51.58	3,763,545	2.13	31.89
湖口鄉	355,715,052	33.37	11.61	335,504,384	38.30	33.34	19,830,638	11.24	44.08
新豐鄉	47,630,803	4.47	57.56	38,980,219	4.45	113.34	8,358,713	4.74	-35.39
芎林鄉	12,721,492	1.19	28.90	10,360,922	1.18	66.31	2,225,986	1.26	8.12
橫山鄉	3,813,786	0.36	-11.58	2,892,126	0.33	133.23	721,768	0.41	15.86
北埔鄉	1,131,497	0.11	1.62	531,725	0.06	28.55	511,865	0.29	15.68
寶山鄉	192,292,971	18.04	32.84	189,332,009	21.61	27.32	2,066,743	1.17	28.85
峨眉鄉	748,264	0.07	-38.80	372,251	0.04	-39.58	277,048	0.16	-33.95
尖石鄉	492,961	0.05	5.62	(D)	-	-	419,030	0.24	1.67
五峰鄉	430,773	0.04	66.93	(D)	-	-	286,390	0.16	132.33
總計	1,066,019,313	100.00	27.92	875,934,743	100.00	41.62	176,393,912	100.00	45.30

2. 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詳表 2-2-59)可知，新竹縣工商業從業員工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其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合計為 228,963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91.47%，其中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集中全縣逾七成之工商業從業員工。另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合計逾 12 萬人、占全縣工業從業員工數之八成；服務業則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從業員工數逾 8 萬人，占全縣服務業從業員工數約九成。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新豐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58.69%)、竹東鎮(43.24%)、竹北市(28.10%)成長幅度為最大。另工業部門以新豐鄉(115.8%)、新埔鎮(49.39%)，服務業部門以竹東鎮(87.52%)、竹北市(38.81%)、五峰鄉(34.9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各鄉鎮市優勢產業綜整詳圖 2-2-34。

表 2-2-59 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行政區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工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服務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人)	總數比 (%)	較 100 年 成長(%)
竹北市	83,610	33.40	28.10	33,311	21.75	37.09	50,299	52.21	38.81
竹東鎮	24,676	9.86	43.24	7,474	4.88	-3.76	16,892	17.54	87.52
新埔鎮	7,089	2.83	26.14	4,809	3.14	49.39	2,260	2.35	13.06
關西鎮	5,105	2.04	12.15	1,979	1.29	16.69	3,080	3.20	27.75
湖口鄉	73,777	29.47	17.30	62,545	40.83	29.10	11,177	11.60	17.47
新豐鄉	17,522	7.00	58.69	11,161	7.29	115.80	6,287	6.53	-20.78
芎林鄉	5,066	2.02	22.28	2,972	1.94	43.02	2,066	2.14	15.87
橫山鄉	1,445	0.58	-7.90	630	0.41	-3.52	780	0.81	1.30
北埔鄉	984	0.39	1.97	240	0.16	2.13	736	0.76	15.54
寶山鄉	29,378	11.74	14.49	27,815	18.16	-0.67	1,520	1.58	19.78
峨眉鄉	596	0.24	-0.50	237	0.15	30.22	301	0.31	-4.14
尖石鄉	665	0.27	-5.27	(D)	-	-	597	0.62	-10.09
五峰鄉	414	0.17	27.38	(D)	-	-	336	0.35	34.94
總計	250,327	100.00	24.81	153,173	100.00	25.80	96,331	100.00	32.34

(三) 新竹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1. 整體產業發展現況及發展趨勢

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始籌劃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至今逾三十年，依據民國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統計資訊，進駐之高科技公司至民國 106 年底已 492 家，員工數超過 15 萬人；民國 106 年總營業額 10,188 億元，年勞動生產力達 669 萬元/人(依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全國製造業中平均每人生產總額為 560 萬元)，顯示竹科產業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科學園區帶動高科技產業成長，不僅為科學園區本身，更因「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眾多小規模公司陸續聚攏，提昇產業競爭力及聚集經濟，爰亦帶動鄰近地區(如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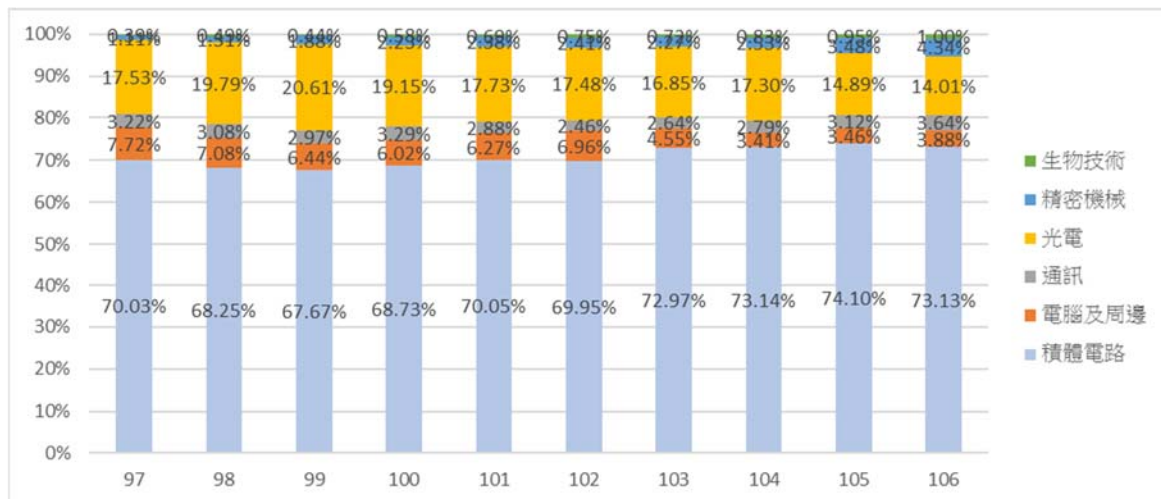
表 2-2-60 新竹科學園區近 10 年成長概況表

年度	已入區登記家數 (家)	就業人數 (人)	營業額 (億元)	年勞動生產力 (萬元/人)
97	430	160,577	10,080	628
98	440	132,174	8,835	668
99	449	139,416	11,869	851
100	477	148,714	10,346	696
101	485	151,282	10,588	700
102	481	151,818	11,125	733
103	489	152,397	11,633	763
104	478	152,196	11,012	724
105	487	150,653	10,394	690
106	492	152,371	10,188	669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園區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2. 產業類別組成及成長概況

新竹科學園區引入之產業類別包含六大產業：積體電路(包括半導體)、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依據新竹科學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民國 106 年六大產業營業額以積體電路佔最大宗，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73.13%(7,402 億元)，光電產業次之，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14.01%(1,418 億元)。又探究近十年(民國 97-106 年)六大產業成長概況，整體營業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0.68%，其中又以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產業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分別為 295.15%、157.00%，其餘產業略呈負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繪製。

圖 2-2-35 新竹科學園區產業類別組成示意圖

表 2-2-61 新竹科學園區近 10 年六大產業發展概況表

年度	家數 (家)	積體電路		電腦及周邊		通訊		光電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合計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營業額 (億元)	比率 (%)
97	430	7,040.08	70.03	775.73	7.72	324.21	3.22	1,762.71	17.53	111.29	1.11	39.28	0.39	10,053.30	100.00
98	440	6,013.96	68.25	624.10	7.08	271.02	3.08	1,743.62	19.79	115.82	1.31	42.88	0.49	8,811.40	100.00
99	449	8,008.18	67.67	762.40	6.44	351.25	2.97	2,438.81	20.61	222.70	1.88	51.65	0.44	11,834.99	100.00
100	477	7,081.52	68.73	620.00	6.02	339.23	3.29	1,973.58	19.15	229.56	2.23	60.19	0.58	10,304.08	100.00
101	485	7,385.35	70.05	660.95	6.27	303.77	2.88	1,869.74	17.73	250.55	2.38	72.81	0.69	10,543.17	100.00
102	481	7,746.16	69.95	770.94	6.96	272.17	2.46	1,935.52	17.48	266.39	2.41	83.09	0.75	11,074.27	100.00
103	489	8,444.56	72.97	526.56	4.55	305.80	2.64	1,950.56	16.85	262.74	2.27	83.19	0.72	11,573.41	100.00
104	478	8,009.38	73.14	373.83	3.41	305.44	2.79	1,894.51	17.30	276.60	2.53	91.29	0.83	10,951.05	100.00
105	487	7,656.00	74.10	357.77	3.46	322.74	3.12	1,538.04	14.89	359.72	3.48	98.11	0.95	10,332.38	100.00
106	492	7,402.45	73.13	393.19	3.88	368.15	3.64	1,417.62	14.01	439.76	4.34	100.95	1.00	10,122.12	100.00
平均 年成 長率	14.42%	5.15%		-49.31%		13.55%		-19.58%		295.15%		157.00%		0.68%	

資料來源：新竹科學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本計畫整理。

(四) 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可發展腹地相對珍貴，新竹縣工業區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185.0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9.87%，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21.28 公頃(詳表 2-2-62、圖 2-2-36)。

其中已開發完成之新竹工業區已出售完畢，並有鳳山工業區刻辦理開發，前開二者面積合計 526.14 公頃，使用率約 98.26%；另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1.95 公頃，使用率約 85.95%，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

科學園區面積合計 691.10 公頃，使用率達 100.00%。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380.34 公頃，大多已全數開發。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65.52 公頃，使用率約 58.11%，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195.01 公頃，屬尚未利用面積最多之產業用地類別(占全縣尚未利用產業用地面積之 88.13%)。

表 2-2-62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備註
報 編 工 業 區	1.新竹工業區	湖口鄉	517.0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2.鳳山工業區	湖口鄉	9.14	0.00	9.14	綜合型工業區，開發中。
	1.2 小計		526.14	98.26	9.14	
	3.大旱工業區	關西鎮	12.95	97.61	0.31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內立工業區	新埔鎮	21.16	68.57	6.65	55.60%(11.12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5.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	新豐鄉 湖口鄉	13.39	100.00	0.00	98.35%(12.79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20%(0.16 公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為農牧及水利用地。
	6.五華工業區	芎林鄉	39.01	73.93	10.17	65.45%(16.36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
	7.北埔工業區	北埔鄉	35.44	100.00	0.00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土地 99.99%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7 小計		121.95	85.95	17.13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備註
科學園區	竹科生醫園區	竹北市	38.10	100.00	0.00	引入「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研發」產業。
	竹科新竹園區	寶山鄉	653.00	100.00	0.00	已全數出租。
	小計		691.10	100.00	0.00	
都市計畫工業區			465.52	58.11	195.01	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詳表 2-2-6。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80.34	100.00	0.00	
合計			2,185.05	89.87	221.28	

資料來源：1.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2.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書。

3.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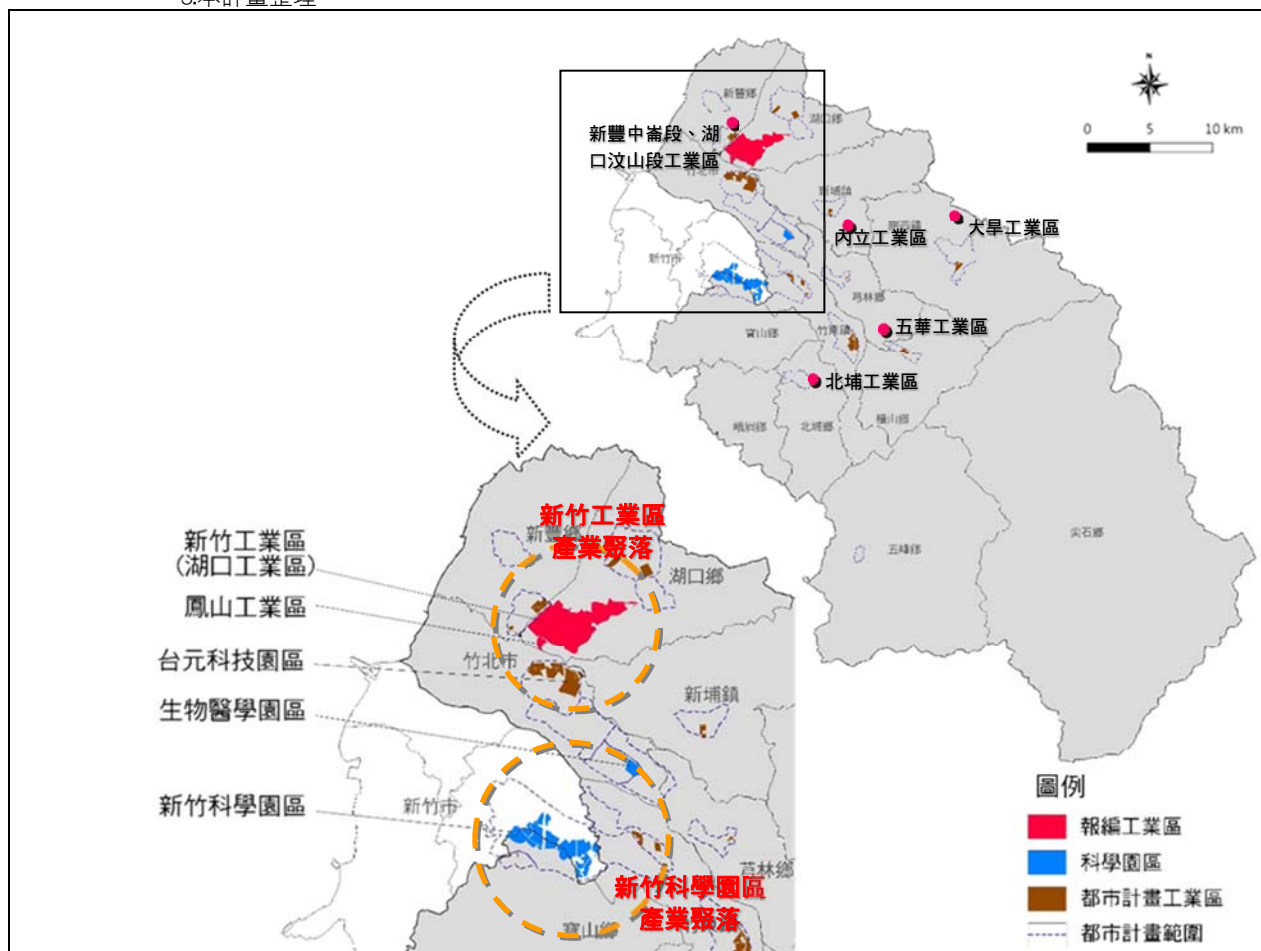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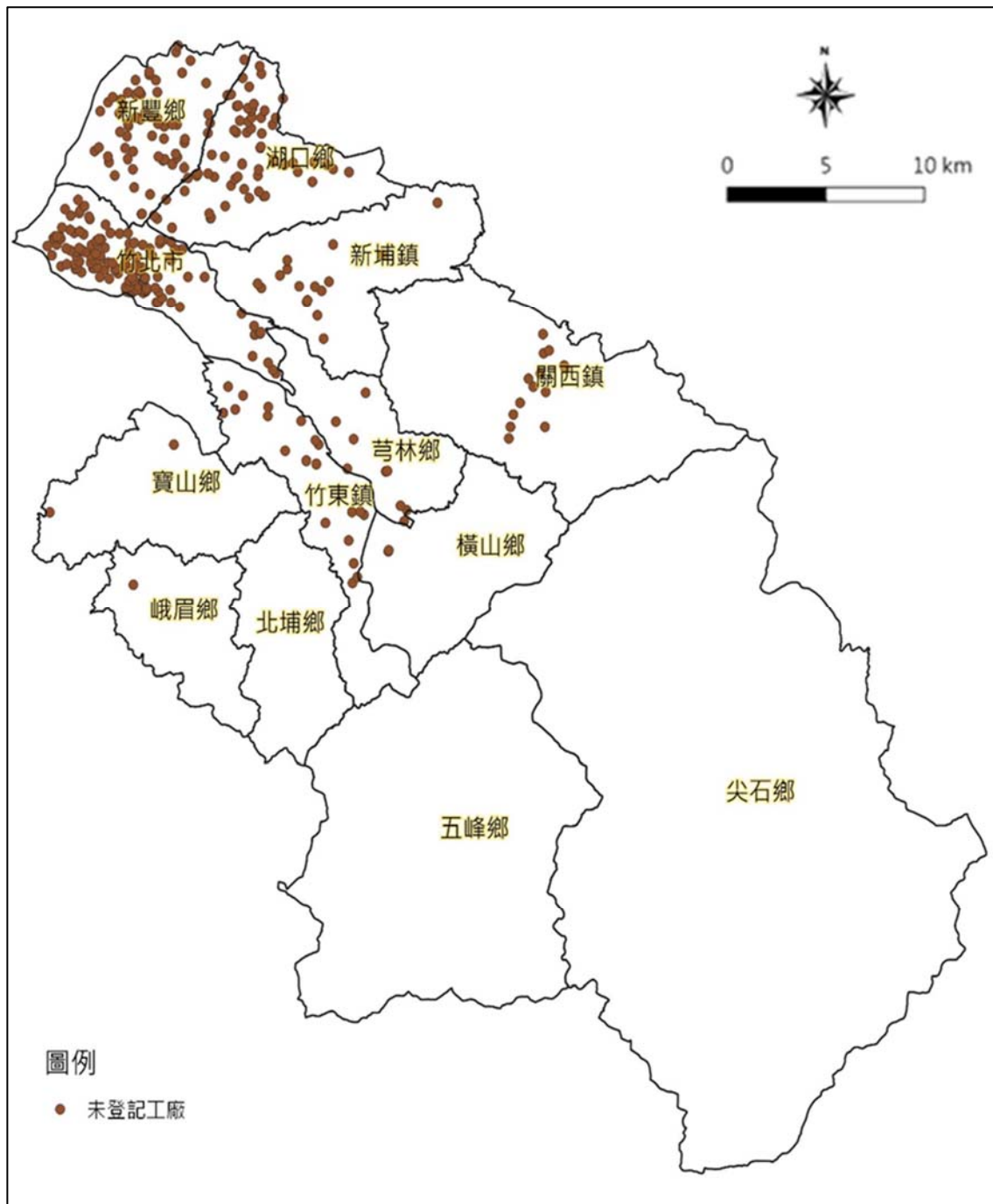


圖 2-2-3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五) 未登記工廠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 342 家，面積合計約 39.12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詳圖 2-2-37、表 2-2-63 及表 2-2-6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 年 11 月；本計畫繪製。

圖 2-2-3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表 2-2-63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 (家)	面積 (公頃)
竹北市	148	15.63
竹東鎮	21	2.96
芎林鄉	9	1.06
峨眉鄉	2	0.17
湖口鄉	65	4.46
新埔鎮	16	3.11
新豐鄉	62	8.86
橫山鄉	2	0.11
關西鎮	14	2.55
寶山鄉	3	0.21
總計	342	39.1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 年 11 月。

表 2-2-64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綜整表

產業別	數量 (家)	面積 (公頃)
食品製造業	10	0.72
紡織業	1	0.0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0.07
皮革、毛衣及其製品製造業	1	0.02
木竹製品製造業	26	3.9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	0.8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	0.04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	0.1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0.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3	0.09
塑膠製品製造業	29	3.1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	2.49
基本金屬製造業	6	0.6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3	14.0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0.8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0.0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4	0.71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4.8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2.4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1.23
家具製造業	12	1.46
其他製造業	5	1.08
總計	342	39.1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 年 11 月。

(六) 小結

新竹縣自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工業區之設立，與周邊協力支援單位(如工業技術研究院、清大、交大等)合作，帶動新竹地區整體高科技及傳統製造業蓬勃發展，形成北臺區域及臺灣重要之產業核心，而新竹縣近年歷經了社會人口大量移入，以及產業外溢效應，促使苗北地區因製造業擴張，成為廠商進駐的新興地區；南桃園地區亦因此效應，與新豐鄉、湖口鄉既有產業聚落基礎之群聚結合更為緊密，而相對的，新竹縣市則由區域產業核心，逐漸強化其商業及服務業機能，扮演桃竹竹苗地區都會核心之角色，其中以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等成長最為顯著，顯示新竹縣在此空間轉變下，近年發展重心除維持既有區域產業核心外，亦朝向提供區域性之都會商務、生產者服務等服務機能。

柒、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一、文教運動設施

(一)運動休閒設施

1. 體育場館

新竹縣體育場館共計 1 處，即位於竹北市的新竹縣立體育場，為大型綜合運動園區，其主場館及周邊附屬場館分別設有田徑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桌球場、韻律室等場館，並於周邊設置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將引入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空間、韻律空間、綜合球場等設施，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

2. 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概況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現況土地取得率約 52.02%、開闢率約 45.81%，依規劃情形(即計畫面積/計畫人口)計算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約 6.20 平方公尺/人，於臺灣地區 20 處直轄市(縣)(市)排名第 13 位；依實際情形(即已開闢面積/現況人口)計算則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約 3.64 平方公尺/人，排名第 14 位。

表 2-2-65 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概況表

項目		都市計畫區面積 (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		遊憩設施用地(註 1)			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			
			計畫人口 (人)	人口達成率	計畫面積 (公頃)	取得率	開闢率	規劃情形 (計畫面積/ 計畫人口)		實際情形 (已開闢面積/ 現況人口)	
								(㎡/人)	排序	(㎡/人)	排序
直轄市	新北市	1,247.11	4,129,146	90.51%	1,505.55	62.75%	58.47%	3.65	20	2.36	20
	臺北市	271.80	3,386,581	79.60%	1,363.27	69.32%	57.15%	4.03	18	2.89	18
	桃園市	322.50	2,027,470	79.02%	797.39	67.72%	66.54%	3.93	19	3.31	15
	臺中市	538.86	3,089,600	72.55%	2,599.07	79.90%	83.01%	8.41	10	9.62	4
	臺南市	525.05	2,273,200	70.02%	2,000.88	44.18%	42.12%	8.80	7	5.29	8
	高雄市	418.56	3,802,527	65.90%	3,552.94	85.14%	74.43%	9.34	6	10.55	3
臺灣省	宜蘭縣	77.11	408,620	71.31%	235.07	43.11%	34.59%	5.75	14	2.79	19
	新竹縣	54.54	420,000	77.93%	260.33	52.02%	45.81%	6.20	13	3.64	14
	苗栗縣	75.92	530,200	82.00%	247.16	51.17%	57.63%	4.66	16	3.28	16
	彰化縣	133.87	889,550	72.04%	775.17	80.06%	78.25%	8.71	8	9.47	5
	南投縣	126.51	396,655	66.34%	343.44	50.68%	34.44%	8.66	9	4.50	11
	雲林縣	97.80	518,700	54.06%	229.66	72.63%	46.83%	4.43	17	3.84	12
	嘉義縣	181.21	553,600	36.66%	571.42	51.33%	44.67%	10.32	4	12.58	2
	屏東縣	165.12	666,500	65.38%	1,048.02	13.34%	13.03%	15.72	2	3.13	17
	臺東縣	87.84	340,920	41.27%	336.04	55.10%	37.03%	9.86	5	8.84	6
	花蓮縣	123.38	542,225	42.40%	761.05	61.00%	48.89%	14.04	3	16.18	1
	澎湖縣	10.79	51,034	85.97%	105.94	62.24%	30.42%	20.76	1	7.35	7
	基隆市	74.06	511,900	72.69%	352.09	42.30%	38.73%	6.88	12	3.66	13
	新竹市	46.76	364,500	97.81%	272.94	64.20%	68.51%	7.49	11	5.24	9
	嘉義市	60.76	373,100	72.33%	180.84	79.42%	68.67%	4.85	15	4.60	10
	臺灣地區總計(註 2)		4,826.92	25,369,528	74.14%	17,813.78	64.73%	59.22%	7.02	—	5.61

註 1：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等。

2：臺灣地區不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

資料來源：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3. 非都市土地遊憩設施

新竹縣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之大型遊憩設施主要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峨眉湖風景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頭前溪生態公園等。

(二) 各級學校

本縣各級學校包括大專院校 2 所、高中職 9 所、國中小 114 所。大專院校分布於新豐鄉與芎林鄉，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等鄉鎮市皆有 2 所。

1.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係一般大學及技職體系之高等專科學校，是指綜合性的提供教學和研究條件和授權頒發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新竹縣目前設有 2 所大專校院，分別位於新豐鄉與芎林鄉，皆為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合計共 16,395 人，如下表：

表 2-2-66 新竹縣各鄉鎮市各大專校院(105 學年度)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日間/進修別	等級別	學生數(人)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日間部	碩士	350
				四技	8,496
			在職專班	碩士	248
			進修部	四技	3,592
				二技	93
				二專	25
			小計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日間部	碩士	22
				四技	989
				二技	78
				五專	946
			在職專班	碩士	1
			進修部	四技	530
				二技	838
				二專	187
			小計		
合計					16,39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教育部網站：105 年學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s=78FF58E4D55E8239)，民國 105 年。

2. 高中職以下學校

本縣設有高中(職)共計 10 所，學生人數共計 14,678 人，其中 9 所為高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1 所為高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共計 35 所，學生人數共計 18,044 人，其中包括 22 所一般國中、13 所偏遠國中。國小共計 86 所，學生人數共計 35,692 人，其中包括 66 所一般國小、16 所偏遠國小、4 所特偏國小。以及幼兒園共計 235 所。

表 2-2-67 新竹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分布一覽表

行政區	高中職(所)			國中(所)			國小(所)				幼兒園(所)
	高中	高職	小計	一般	偏遠	小計	一般	偏遠	特偏	小計	
竹北市	3	—	3	8	1	9	17	—	—	17	84
竹東鎮	2	—	2	4	1	5	7	3	—	10	29
新埔鎮	—	1	1	1	1	2	8	1	—	9	12
關西鎮	1	—	1	1	2	3	8	1	—	9	12
湖口鄉	1	—	1	3	—	3	7	—	—	7	30
新豐鄉	2	—	2	—	1	1	2	1	—	3	22
寶山鄉	—	—	—	4	1	5	7	—	—	7	10
芎林鄉	—	—	—	—	1	1	1	1	—	2	7
橫山鄉	—	—	—	1	—	1	3	—	—	3	8
北埔鄉	—	—	—	—	1	1	2	—	—	2	4
峨眉鄉	—	—	—	—	2	2	4	1	—	5	2
尖石鄉	—	—	—	—	1	1	—	3	—	3	10
五峰鄉	—	—	—	—	1	1	—	5	4	9	5
新竹縣合計	9	1	10	22	13	35	66	16	4	86	23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教育部網站：105 年學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s=78FF58E4D55E8239)，民國 105 年。

3. 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學校是指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設立的學校，新竹縣目前設立 1 所特殊教育學校，位於竹北市。如下表所示：

表 2-2-68 新竹縣各鄉鎮市特殊教育學校(105 學年度)一覽表

學校級別	設立別	學校名稱	地址
特殊教育	公立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教育部網站：105 年學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s=78FF58E4D55E8239)，民國 105 年。

(三) 文化設施

1. 藝文展演設施

新竹縣之相關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25 處，主要展出地方特色之文化及產業；展演設施空間除主要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外，共有 14 處展演

設施(包含 2 處規劃籌備中之空間設施)可供作為藝文或街頭藝人表演所需之開放空間。

表 2-2-69 新竹縣地方文化(物)館/博物館資訊綜理表

地方文化(物)館/博物館		
編號	鄉鎮(市)	名稱
1	竹北市	新竹縣縣史館
2	竹北市	六張犁聚落文化館
3	竹東鎮	名冠藝術館
4	竹東鎮	竹東產業文化館(林業展示館)
5	竹東鎮	竹東文創藝術村
6	竹東鎮	蕭如松藝術園區
7	竹東鎮	樹杞林文化館
8	新埔鎮	新埔潘屋
9	新埔鎮	新埔宗祠博物館
10	關西鎮	臺紅茶業文化館(臺灣紅茶文化館)
11	湖口鄉	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
12	北埔鄉	北埔地方文化館
13	北埔鄉	北埔生活街角茶博館
14	北埔鄉	膨風茶文物館
15	北埔鄉	鄧南光影像紀念館
16	峨眉鄉	富興茶葉文化館
17	峨眉鄉	峨眉天主堂文化館
18	橫山鄉	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
19	橫山鄉	水月灣仙境
20	橫山鄉	內灣戲院
21	橫山鄉	好客好品希望工場
22	五峰鄉	張學良故居
23	五峰鄉	五峰鄉原住民族館
24	五峰鄉	賽夏族矮人祭文物館
25	尖石鄉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ch/index.asp>)、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及文化部地方文化館(<http://superspace.moc.gov.tw/>)，民國 105 年。

表 2-2-70 新竹縣展演設施空間資訊綜理表

展演空間					
編號	鄉鎮(市)	名稱	編號	鄉鎮(市)	名稱
1	竹北市	新竹縣縣史館前廣場區	8	湖口鄉	湖口鄉天主堂前廣場
2	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廣場區	9	北埔鄉	北埔鄉慈天宮廟前廣場
3	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10	新埔鎮	新埔鎮展演場所(規劃籌設)
4	竹北市	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	11	新豐鄉	鳳蓮宮廣場
5	橫山鄉	橫山民俗文化館廣場區	12	關西鎮	關西迎風館廣場
6	橫山鄉	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廣場	13	尖石鄉	尖石文化館展演廳
7	湖口鄉	湖口鄉三元宮廟前廣場	14	五峰鄉	泰雅族祖靈祭場(規劃籌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ch/index.asp>)、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網站(<http://superspace.moc.gov.tw/>)，民國 105 年。

2. 圖書館

目前新竹縣內共有 14 座圖書館，而圖書館又分為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層級，縣市層級共有 1 座，鄉鎮市層級共 13 座，每鄉鎮均有設立。且皆為公立圖書館，另本縣業獲教育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興建 1 座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

表 2-2-71 新竹縣圖書館一覽表

層級	名稱	地址	總藏書量 (冊)	館藏特色
縣級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273,889	建築藝術、客家相關資料 及本縣地方文獻
	中央圖書館	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	(規劃興建中)	(規劃興建中)
鄉鎮 市級	竹北市立圖書館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4 號	100,387	醫療保健、藝術
	竹東鎮立圖書館	新竹縣竹東鎮環山路 1 號	91,361	兒童繪本、客家鄉土
	新埔鎮立圖書館	新竹縣新埔鎮文化街 142 號	43,197	文學小說、地方特產
	關西鎮立圖書館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145 號	59,655	醫療保健、觀光休閒
	湖口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十五號	78,656	自然科學、飲食文化
	寶山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11 鄰館前路 18 號	62,811	醫療保健
	新豐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明德巷 24 號	68,284	社會科學、生態環保
	北埔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90 號 4 樓	38,408	客家文化、鄉土產業
	芎林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 290 號	41,188	鄉土文化、語文文學
	峨眉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街 8 鄰 8 號	31,709	茶文化、兒童繪本
	橫山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67 巷 7 號	32,968	動漫、兒童繪本
	五峰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六鄰 95-1 號	16,083	農業、原住民文化
	尖石鄉立圖書館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26 號	24,074	原住民文化、兒童繪本、 旅遊觀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hchcc.gov.tw/ch/index.asp>)，民國 105 年；新竹縣文化局提供，民國 109 年。

二、警政消防設施

(一) 警察設施

新竹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269 人。分局共 5 處，其中竹北分局所轄地區包括竹北市，其下派出所共 6 處，現有人員數 177 人；新湖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新豐鄉及湖口鄉，其下派出所共 5 處、分駐所共 1 處，現有人員數 148 人；竹東分局所轄地區包括竹東鎮、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及寶山鄉，其下派出所共 12 處、分駐所共 4 處，現有人員數 194 人；新埔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新埔鎮及關西鎮，其下派出所共 10 處、分駐所共 1 處，現有人員數 100 人；橫山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橫山鄉、芎林鄉及尖石鄉，其下派出所共 13 處、分駐所共 2 處，現有人員數 126 人。綜觀全縣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83.66%。

表 2-2-72 新竹縣警政據點及人力編製數量表

分局別	所轄地區	警政據點				人力編制(人)		
		局本部 (含直屬隊)	分局本部	派出所	分駐所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編現比
局本部	新竹縣	1	—	—	—	377	269	71.35%
竹北分局	竹北市	—	1	6	—	191	177	92.67%
新湖分局	新豐鄉	—	—	2	1	165	148	89.70%
	湖口鄉	—	—	3	—			
竹東分局	竹東鎮	—	1	4	—	213	194	91.08%
	五峰鄉	—	—	5	1			
	北埔鄉	—	—	—	1			
	峨眉鄉	—	—	1	1			
	寶山鄉	—	—	2	1			
新埔分局	新埔鎮	—	1	4	—	119	100	84.03%
	關西鎮	—	-	6	1			
橫山分局	橫山鄉	—	1	4	—	147	121	85.71%
	芎林鄉	—	—	1	1			
	尖石鄉	—	—	8	1			
合計		1	5	46	8	1,212	1,014	83.6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二) 消防設施

新竹縣消防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95 人；大隊共 2 處，其中第一大隊所轄地區包括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其分隊部共 9 處，人員編制共 154 人；第二大隊所轄地區包括竹東鎮、北埔鄉、芎林鄉、峨眉鄉、寶山鄉、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其分隊部共 10 處(其中 1 處為消防站)，人員編制共 133 人。綜觀全縣整體消防人力編現比為 81.60%，消防人力數量尚屬充足。

表 2-2-73 新竹縣消防據點及人力編製數量表

大隊別	所轄地區	消防據點			人力編制		
		局本部	大隊部	分隊部(含消防站)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編現比
局本部	新竹縣	1	—	-	468	95	81.60%
第一大隊	竹北市	—	1	3		154	
	新豐鄉	—	—	2			
	湖口鄉	—	—	2			
	新埔鎮	—	—	1			
	關西鎮	—	—	1			
第二大隊	竹東鎮	—	1	2		133	
	北埔鄉	—	—	1			
	芎林鄉	—	—	1			
	峨眉鄉	—	—	1			
	寶山鄉	—	—	1			
	橫山鄉	—	—	1			
	尖石鄉	—	—	2			
	五峰鄉	—	—	1			
合計		1	2	19		38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6 年。

三、醫療設施

(一) 各級醫療院所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可見新竹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相對貧乏。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中，西醫師 481 名、中醫師 72 名、牙醫師 219 名、護理師 1,696 名、護士 437 名。另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服務相關統計資料，新竹縣 105 年底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4.10 人，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27.70 人，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6.93 人之目標；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15.87，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0.86 床，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35 床之目標；急性精神病床為每萬人 3.29 床，高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10 床，惟仍未達到「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0 床之標準。可見新竹縣醫師資源與醫療病床仍顯相當不足，屬於中低資源強度的醫療區，與鄰近之新竹市與桃園市相比，新竹縣不管在醫療機構設備亦或是專業人員等重要指標均相對嚴重不足，無法提供新竹縣地區民眾完整醫療，導致新竹縣急重症患者就醫與照護經常面臨跨區醫療之情形。

表 2-2-74 新竹縣區域及地區醫院一覽表

等級	名稱	地址	備註
區域教學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地區教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地區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大安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18 巷 6 號	
	新仁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31 號	
	培靈關西醫院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11 鄰石門 33 之 1 號	精神科醫院
	林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6 號	
	竹信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196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cshb.gov.tw/>)，民國 105 年。

表 2-2-75 新竹縣醫療院所家數及醫事人員數(執業登記)綜理表

名稱	院所家數(家)			西醫師 (人)	中醫師 (人)	牙醫師 (人)	護理師 (人)	護士 (人)
	醫院	診所	合計					
關西鎮	1	19	20	17	1	7	53	18
新埔鎮	—	16	16	10	2	5	33	11
竹東鎮	4	76	80	135	19	36	492	97
竹北市	3	169	172	215	32	134	690	207
湖口鄉	1	43	44	56	11	18	232	61
橫山鄉	—	2	2	1	—	1	17	2
新豐鄉	—	29	29	32	5	12	56	18
芎林鄉	—	6	6	3	1	2	16	9
寶山鄉	—	3	3	2	—	1	63	4
北埔鄉	—	4	4	2	1	1	9	—
峨眉鄉	—	2	2	1	—	1	7	3
尖石鄉	—	4	4	4	—	1	18	6
五峰鄉	—	2	2	3	—	—	10	1
總計	9	375	384	481	72	219	1,696	43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S/np-1714-113.html>)，民國 105 年。

表 2-2-76 新竹縣醫療資源一覽表

項目	病床數(床)						醫事人員數(人)		
	醫院一般病床			醫院 特殊病床	診所 病床	小計	醫師 人數	其他醫事 人員數	合計
	急性 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 一般病床	慢性 一般病床						
新竹縣	869	178	570	550	268	2,435	772	3,279	4,05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新竹縣政府統計年報，民國 105 年。

表 2-2-77 新竹縣與北部區域醫療資源比較表

項目	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床/萬人)				每萬人口醫師數(醫師數/萬人)			
	急性 一般病床	精神急性 一般病床	慢性 一般病床	小計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小計
全國	30.86	3.10	7.34	41.30	19.05	2.74	5.91	27.70
北部區域	29.26	2.69	5.58	37.53	19.84	2.50	7.00	29.34
新北市	16.03	1.40	5.45	22.87	12.94	2.38	6.00	21.32
臺北市	47.10	4.27	2.30	53.67	35.04	3.26	11.49	49.79
桃園市	30.71	2.57	6.66	39.93	17.74	2.29	5.09	25.11
宜蘭縣	39.41	3.50	15.76	58.66	14.64	1.64	3.63	19.91
新竹縣	15.87	3.25	10.41	29.54	8.79	1.32	4.00	14.10
基隆市	33.54	3.95	10.05	47.54	19.16	2.04	4.51	25.72
新竹市	35.12	2.68	1.14	38.94	19.14	2.77	7.07	28.9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衛生類公務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S/lp-1735-113.html>)，民國 105 年。

(二) 衛生局(所)

新竹縣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外，新竹縣境內衛生所共計 13 家，每一鄉鎮市皆有佈設一處，詳下表。

表 2-2-78 新竹縣衛生局(所)一覽表

層級	名稱	地址	連絡方式
縣級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5518160
鄉鎮市級	竹北市衛生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 89 號	03-5533381
	竹東鎮衛生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 221 號	03-5943566
	新埔鎮衛生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58 號	03-5882017
	關西鎮衛生所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207 號	03-5872454
	湖口鄉衛生所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 36 號	03-5992654
	寶山鄉衛生所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 2 段 273 號	03-5207694
	新豐鄉衛生所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 2 段 748 巷 25 號	03-5591151
	北埔鄉衛生所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90 號	03-5802304
	芎林鄉衛生所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 532 號	03-5924787
	峨眉鄉衛生所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2 鄰 5 號	03-5800014
	橫山鄉衛生所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 3 鄰新興街 141 巷 10 號	03-5932004
	五峰鄉衛生所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9 號	03-5851005
	尖石鄉衛生所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61 號	03-584101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cshb.gov.tw/>)，民國 105 年。

(三) 老人福利機構

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本縣整體 65 歲以上常住老年人口需長期照護之比例約 11.28%，略低於全國水準之 12.71%，其中本縣各鄉鎮市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低者分別為北埔鄉、竹北市、關西鎮之 9.26%、10.24%、10.59%；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高者分別為芎林鄉、尖石鄉、五峰鄉之 17.43%、16.03%、15.61%。照護之比例。至於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設置情形，則以湖口鄉、竹北市、新豐鄉最高，分別設置 5、4、3 所，本縣整體相關機構利用率約 80.42%，略高於 77.24%。未來尚需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設施，建構普及、在地、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表 2-2-79 新竹縣 99 年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長期照護需求概況表

名稱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99 年普查資料)				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 (108 年本府社會處資料)		
	常住人口數 (人)	需長期 照護人數 (人)	需長期照護 人數比例	排序 (由高至低)	機構數 (所)	可供進住 人數(人)	利用率
竹北市	10,562	1,082	10.24%	12	4	196	94.39%
竹東鎮	10,313	1,153	11.18%	7	2	167	93.41%
新埔鎮	5,535	605	10.93%	8	2	249	59.04%
關西鎮	5,268	558	10.59%	11	1	45	84.44%
湖口鄉	5,690	645	11.34%	6	5	227	75.33%
新豐鄉	4,999	532	10.64%	10	3	147	89.12%

名稱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 (99 年普查資料)				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 (108 年本府社會處資料)		
	常住人口數 (人)	需長期 照護人數 (人)	需長期照護 人數比例	排序 (由高至低)	機構數 (所)	可供進住 人數(人)	利用率
芎林鄉	2,685	468	17.43%	1	2	232	67.24%
橫山鄉	2,454	295	12.02%	5	—	—	—
北埔鄉	1,782	165	9.26%	13	—	—	—
寶山鄉	1,679	213	12.69%	4	—	—	—
峨眉鄉	1,062	114	10.73%	9	—	—	—
尖石鄉	499	80	16.03%	2	—	—	—
五峰鄉	301	47	15.61%	3	—	—	—
新竹縣	52,829	5,957	11.28%		19	1,263	80.42%
全國	2,444,760	310,790	12.71%		1,082	61,082	77.24%

資料來源：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 年 9 月；新竹縣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統計情形，新竹縣政府社會處，108 年 4 月。

(四) 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本縣設置托嬰中心共計 41 所，收托人數共計 1,046 人，0 至 3 歲嬰兒收托比約 4.52%，呈逐年成長趨勢。

表 2-2-80 新竹縣近 5 年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別	收托情形			托嬰中心所數(所)			
	0-3 歲 嬰兒數(人)	收托人數 (人)	收托比	公立	私立	公辦 民營	小計
101 年	22,790	454	1.99%	0	27	0	27
102 年	22,825	719	3.15%	0	34	0	34
103 年	24,213	928	3.83%	0	35	0	35
104 年	24,120	1,001	4.15%	0	40	0	40
105 年	23,166	1,046	4.52%	0	41	0	4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統計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S/cp-1753-3472-113.html>)，民國 105 年。

(五)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 43 處，主要以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為主，分布情形如下表所示，可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湖口鄉、關西鎮、竹北市較多，尖石鄉、五峰鄉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7 處，分布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2-2-81 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統計表

鄉鎮市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
竹北市	7	—
竹東鎮	2	2
新埔鎮	4	—
關西鎮	9	2
湖口鄉	10	2
新豐鄉	2	1
芎林鄉	1	—
橫山鄉	1	—
北埔鄉	3	—
寶山鄉	2	—
峨眉鄉	2	—
尖石鄉	—	—
五峰鄉	—	—
合計	43	7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提供，民國 107 年。

四、殯葬設施

依據本府 106 年統計資料，新竹縣境內使用中之殯葬設施，計有公墓設施 130 處(含經規劃及未經規劃者)、骨灰(骸)存放設施 9 處、火化場 2 處及殯儀館 1 處。縣內現況僅有 1 處私立殯儀館(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生命禮儀館(殯儀館)目前業已完工，預計 108 年 6 月啟用營運。現況公墓設施總土地面積共 163.92 公頃，其中經規劃並啟用者共 15.27 公頃，其餘 148.65 公頃為未經規劃者。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可使用墓基總數共計 4,385 座，現況使用率約 35.87%。骨灰存放設施與骨骸存放設施其最大總容量分別為 187,129、34,543 位，現況使用率各約 23.56%與 44.27%；火化場計有 6 座火化爐數，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 372 具。

表 2-2-82 新竹縣公墓概況表

項目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合計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可使用墓基 數(座)	已使用墓基 數(座)	使用率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新竹縣	公立	6	13.48	3,807	1,564	41.08%	123	148.65	129	162.13
	私立	1	1.79	578	9	0.16%	—	—	1	1.79
	小計	7	15.27	4,385	1,573	35.87%	123	148.65	130	163.9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表 2-2-83 新竹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項目		處數 (處)	骨灰			骨骸			合計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新竹縣	公立	5	7,781	4,484	57.63%	8,716	7,601	87.21%	16,497	12,085	73.26%
	私立	4	179,348	39,609	22.08%	25,827	7,690	29.78%	205,175	47,299	23.05%
	小計	9	187,129	44,093	23.56%	34,543	15,291	44.27%	221,672	59,384	26.7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表 2-2-84 新竹縣火化場概況表

類別	處數 (處)	火化爐數 (座)	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106 年處理量 (具)	平均每座火化爐 年處理量(具)
新竹縣	2	6	24~30	2,233	372

資料來源：1.「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表 2-2-85 新竹縣殯葬設施(公墓除外)一覽表

類別	公/私立	名稱	數量	位置	備註
殯儀館	公立	竹東鎮立生命禮儀館(殯儀館)(107.11 完工，預計 108.06 啟用營運)	1 處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一段 57 巷 199 號	9 間禮廳，3 間靈堂
	私立	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	1 處	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8 間禮廳，18 間靈堂
禮廳靈堂	公立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107.11 完工，預計 108 年啟用營運)	1 處	關西鎮北山里 12-4 號	2 間禮廳，8 間靈堂
火化場	公立	竹東鎮立火化場	1 處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 400 號	3 座火化爐
	私立	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	1 處	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3 座火化爐
骨灰(骸)存放設施	公立	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塔(懷宗堂)	1 座	竹北市府城段 729、729-1、729-2、729-3、729-4、729-5、729-6、729-7、7 等地號	
	公立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1 座	關西鎮北山里 12-4 號	
	公立	新埔鎮立納骨塔	1 座	新埔鎮早坑里 10-3 號	
	公立	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	1 座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一段 57 巷 209 號	
	公立	湖口鄉和興納骨塔(懷恩堂)	1 座	湖口鄉和興村和興 98-2 號	
	私立	北莊福園靈(納)骨塔	1 座	新埔鎮清水里汶水坑 97 號	
	私立	琉璃光蓮花世界靈(納)骨塔	1 座	關西鎮東山里 14 鄰十寮 15 號	
	私立	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1 處	峨眉鄉富興村 9 鄰富興 23-1 號	
	私立	天陵墓園	1 處	關西鎮東平里小東坑 22-1 號	

資料來源：1.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http://mort.moi.gov.tw/>)，民國 107 年 7 月。

2.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五、水資源設施

(一) 自來水供給系統

1. 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縣 13 鄉鎮市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第三區管理處共管轄大新竹等 16 個供水系統，目前新竹地區每日供水量約為 66 萬噸(含新竹市、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其中水庫配水佔 43.9%、地表水佔 52.1%、地下水佔約 4%。水源主要來自頭前溪、上坪溪、大漢溪(桃園)及中港溪(苗栗)等，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共 7 處，包括：隆恩堰、上坪攔河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大埔水庫、石門水庫及永和山水庫等。供應新竹縣使用之淨水場共 13 處，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湳雅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新埔淨水場、關西淨水場、芎林淨水場、員崠淨水場、尖石淨水場、梅花淨水場、內灣淨水場、桃山淨水場與南坑淨水場。

表 2-2-86 新竹縣自來水供水系統綜整表

地區	供水系統	供水量 (立方公尺)	水源	配合之淨水廠	備註
新竹市、 新竹縣竹北市、 湖口鄉、 新豐鄉、寶山鄉等	大新竹供水系統	500,000	頭前溪地表水及寶山水庫	經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湳雅淨水場及寶山淨水廠處理後聯合調配供水。	本區尚需由東興淨水廠(水源為永和山水庫)支援每日約 35,000 立方公尺，主要區域為新竹市鐵路以西及科學園區用水。
新埔鎮	新埔供水系統	8,000	鳳山溪之地下水及地表水	經新埔淨水場處理後送用戶使用。	本區尚需由大新竹供水系統支援、每日約 2,000 立方公尺，主要區域為文山里 118 縣道附近用戶。
關西鎮	關西供水系統	7,000	鳳山溪之伏流水	經關西淨水場處理後送用戶使用。	
芎林鄉	芎林供水系統	6,000	頭前溪寬口井	經芎林淨水場處理後送用戶使用。	本區另由竹東供水系統支援每日約 2,000 立方公尺。
竹東鎮	竹東供水系統	38,000	上坪溪地表水	經竹東營運所員崠淨水場處理後送用戶使用。	本區尚需由大新竹供水系統寶山淨水場支援供水每日約 10,000 立方公尺，主要區域為二重埔、三重埔、四重埔等地勢較高地區。
尖石鄉	尖石供水系統	500	油羅溪支流	經尖石淨水場處理後供應新樂村及嘉樂村用戶。	
	梅花供水系統	150	錦屏溪	經梅花淨水場處理後供應梅花村及錦屏村用戶	
橫山鄉	內灣供水系統	1,200	油羅溪	經內灣淨水場處理後供應內灣村、力行村九芎	

地區	供水系統	供水量 (立方公尺)	水源	配合之淨水廠	備註
				坪及豐田村部分地區用戶。	
五峰鄉	五峰供水系統	800	上坪溪支流卑南溪	經竹東營運所桃山淨水場處理後供應竹 122 縣道沿線用戶。	
北埔鄉、峨眉鄉	北埔供水系統	1,200	大坪溪	竹東營運所南坑淨水場處理後供應北埔及峨眉用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網站：供水系統簡介(http://www3.water.gov.tw/ch/10visit/visit_01.asp)，民國 106 年 10 月。

表 2-2-87 新竹地區現有水庫或壩堰概況表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 (或越域引水)	壩堰位置	型式	集水面積 (公頃)	目前總容量 (萬立方公尺)	目前有效容量 (萬立方公尺)	功能
寶山水庫	頭前溪支流柴梳山溪、頭前溪支流上坪溪(越域取水)	新竹縣寶山鄉	滾壓式土壩	320.0	550.0	538.0	公共給水
寶山第二水庫	中港溪(越域取水-上坪溪)	新竹縣寶山鄉	中央心層分土壩	288.0	3,212.1	3,147.2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隆恩堰	頭前溪	新竹縣竹東鎮、竹北市	混凝土拱壩	49,000.0	—	—	公共給水、灌溉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	滾壓式土壩	480.0	3,022.7	2,998.9	公共給水
大埔水庫	中港溪上游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	混凝土重力壩	10,000.0	541.1	529.9	灌溉、工業用水、防洪
石門水庫	淡水河支流大溪	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	土石壩	76,340.0	30,912.0	20,227.8	灌溉、公共給水、發電、防洪、觀光

註：1.依經濟部 103 年 6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4351 號函，「上坪攔河堰」水庫公告廢止，納入寶山第二水庫之附屬設施。

2.隆恩堰部分資料為「—」，係因與寶山水庫及永和山水庫聯合運用。

資料來源：1.現有水庫壩堰概況，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5 年。

2.本計畫整理。

2. 自來水普及率

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自民國 93 年 73.40%，上升至民國 105 年 84.38%，至 107 年則為 86.81%。自來水年總配水量由 93 年之 73,907 千立方公尺提升至 105 年之 82,707 千立方公尺，其中供生活用水配水量與供工業用水配水量之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65%比 35%之比例關係。整體而言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包括配水量、生活配水量、生活售水量則呈現下降趨勢。

根據最新年度(民國 105 年)新竹縣鄉鎮市自來水供應概況，僅有竹北市與竹東鎮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以上，其餘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不

及 90%；其中橫山鄉與尖石鄉之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10%左右，為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最低之鄉鎮市。

表 2-2-88 新竹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年別	自來水普及率		自來水年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自來水年售水量 (千立方公尺) (註 2)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供水人口(人)	普及率	總配水量 (註 1)	供生活用水		供工業用水			配水量 (註 3)	生活配水量 (註 4)	生活售水量 (註 5)
				配水量	百分比	配水量	百分比				
93 年	342,898	73.40%	73,907	49,245	67%	24,662	33%	34,029	591	393	272
94 年	365,992	76.62%	77,721	51,404	66%	26,317	34%	34,709	582	385	260
95 年	373,969	76.68%	82,311	53,059	64%	29,251	36%	35,111	603	389	257
96 年	385,859	77.82%	82,341	52,325	64%	30,017	36%	35,896	585	372	255
97 年	396,362	78.76%	81,051	51,193	63%	29,858	37%	31,555	566	358	220
98 年	400,760	79.31%	77,870	51,682	66%	26,188	34%	32,170	420	278	173
99 年	407,173	79.76%	79,885	50,416	63%	29,469	37%	33,209	538	339	223
100 年	412,580	80.36%	80,832	50,818	63%	30,014	37%	34,620	537	337	230
101 年	424,648	81.04%	82,584	52,931	64%	29,653	36%	36,468	537	344	237
102 年	428,658	81.56%	82,540	53,338	65%	29,202	35%	37,926	528	341	242
103 年	437,681	82.34%	82,584	52,680	64%	29,904	36%	39,482	517	330	247
104 年	451,617	83.32%	82,663	53,946	65%	28,717	35%	39,985	506	331	245
105 年	461,956	84.38%	82,707	53,959	65%	28,747	35%	41,614	495	323	249

註：1.年配水量係由供水系統(淨水場)配送出去之總用水量。

2.售水量係指實際計收水費之水量(即計費度)。

3.每人每日配水量，為總配水量 $\times 1,000 \times 1,000 \div 365 \div [(本年底供水人口 + 上年底供水人口) \div 供水人口]$ 。

4.每人每日生活配水量，為供生活用水配水量 $\times 1,000 \times 1,000 \div 365 \div [(本年底供水人口 + 上年底供水人口) \div 供水人口]$ 。

5.每人每日生活售水量，為年售水量 $\times 1,000 \times 1,000 \div 365 \div [(本年底供水人口 + 上年底供水人口) \div 供水人口]$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查詢系統(<http://statistic.ngis.org.tw/MultiStatistic.aspx>)，民國 106 年。

表 2-2-89 新竹縣自來水供應概況表

地區	實際供水人口數(人)	普及率
竹北市	163,941	95.99%
竹東鎮	94,876	98.51%
新埔鎮	21,118	61.91%
關西鎮	14,300	47.77%
湖口鄉	67,713	87.62%
新豐鄉	50,125	89.31%
芎林鄉	15,103	74.46%
橫山鄉	1,580	11.69%
北埔鄉	5,482	56.57%
寶山鄉	12,077	84.31%
峨眉鄉	4,202	74.48%
尖石鄉	733	7.78%
五峰鄉	371	8.0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http://stat.hchg.gov.tw/abstract.asp>)新竹縣政府，民國 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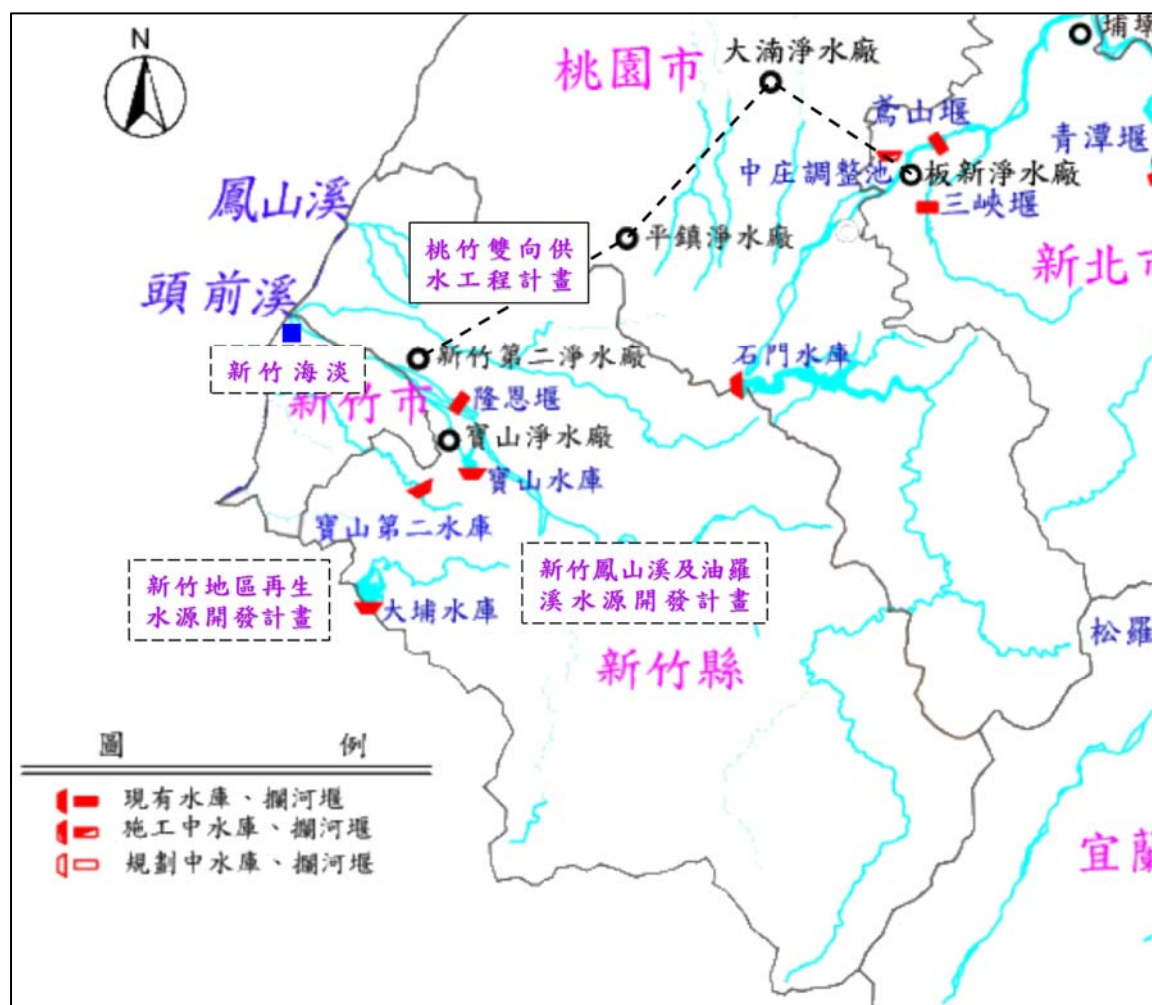
3. 水資源開發計畫

依據民國 10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桃園雙向供水工程已完成，未來涉及新竹地區之長期水源開發計畫內容包括：新竹海淡廠、新竹地區再生水源開發、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新竹鳳山溪及油羅溪水資源開發等，視用水需求增加新竹地區之供水能力。

表 2-2-90 新竹地區未來水源開闢計畫表

經理策略	執行期程	計畫方案	備註
多元開發	中遠程	新竹海淡廠	視新竹地區用水需求滾動檢討推動，可增加新竹地區水源量。
	中遠程	新竹地區再生水源開發	評估規劃中，可增加新竹地區產業用水水源量。
	中遠程	新竹鳳山溪及油羅溪水資源開發	評估規劃中，可增加新竹地區水源量。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本計畫整理。

圖 2-2-38 新竹地區水源開發計畫位置圖

(二)新竹地區用水供需

以下錄自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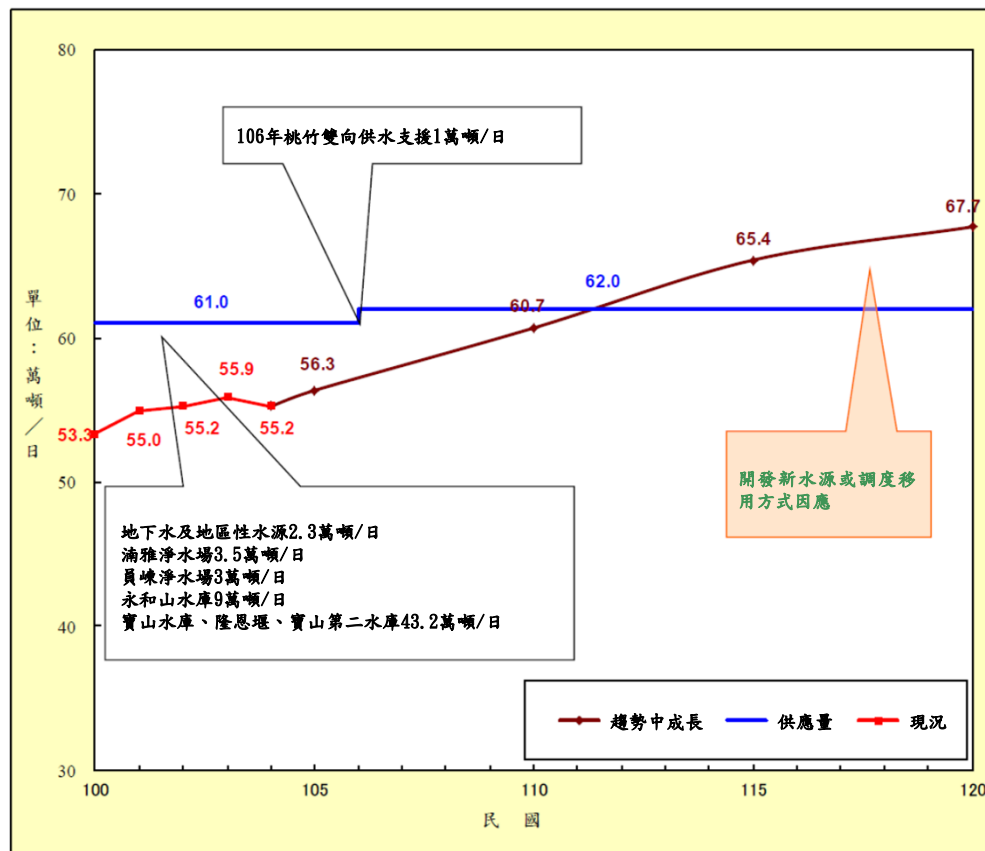
1. 現況用水供需

新竹地區於民國 103 年用水量共計 55.9 萬噸/日，自來水水源供水能力共計 66 萬噸/日，尚屬供需平衡狀態。

2. 民國 125 年用水供需預測

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如下：

- (1)節約用水：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 (2)有效管理：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 (3)彈性調度：本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增加支援新竹幹管計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該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將供應每日 20 萬噸(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
- (4)多元開發：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並配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民國120年供水目標：

人口數：107萬人

自來水系統普及率：91.9%

自來水系統售水率：趨勢80.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74公升

單位：萬噸/日

目標年	103	104	105	110	115	120
趨勢中成長	55.9	55.2	56.3	60.7	65.4	67.7

工業用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含1、2、3期及3、5路)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6年；本計畫整理。

圖2-2-39 新竹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比較圖

(三) 農業灌溉用水概況

1. 農業灌溉區域與事業面積

新竹縣農業用水主要仰賴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竹北工作站、竹東工作站、芎林工作站與新埔工作站)供水，涵蓋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及桃園市龍潭區等範圍。事業面積 8,538 公頃，灌溉地面積 7,464 公頃。另本縣湖口鄉、新豐鄉部分範圍屬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

2. 農業灌溉水量統計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轄區內並無水庫或埤塘及蓄水池，完全依靠河川引水灌溉，其灌溉水源為頭前溪、鳳山溪、客雅溪設立臨時攔水壩或興築永久攔河壩取水，並以抽取地下水作為補助水源。灌溉水源其豐水期於春、夏季，惟灌區內無蓄水設施，以致 60%以上水源均注入臺灣海峽；枯水期為秋、冬季，下游農田水源偶有失調，採取加強掌水管理，實施輪流灌溉和適時抽取地下水補充水源等措施。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調查，新竹地區(新竹縣與新竹市)104 年灌溉面積為 7,690 公頃，用水量為 193,279.38 千立方公尺。

表 2-2-91 新竹地區灌溉面積與用水量概況表

民國年	灌溉面積(公頃)	用水量(千立方公尺)
95	7,556	267,896.59
96	10,799	413,410.35
97	9,899	274,634.58
98	9,940	369,000.00
99	10,556	346,391.51
100	10,717	327,824.67
101	10,723	254,195.54
102	10,921	313,800.00
103	11,590	281,275.46
104	7,690	193,279.3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農業用水統計-灌溉面積與用水量查詢(<http://wuss.wra.gov.tw/agriculture.aspx>)，民國 95~104 年。

六、能源設施

(一)電力供給

1. 電力來源

新竹縣境內發電設施包括關西鎮新桃火力發電廠、竹東鎮桂山水力發電廠軟橋機組，總發電量為 600.22 千瓩。

2. 風力發電

本縣新豐風力發電廠之 5 座風力發電機組(編號 2、4A、5、6、10)已於 101 年 3 月正式商轉，總裝置容量 1.15 萬瓩。

3. 太陽光電

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 百萬瓦(MW)，其中屋頂型 63.17 百萬瓦(MW)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 百萬瓦(MW)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表 2-2-92 新竹縣火力、水力發電廠電力設備明細表

類別	縣市別	電廠或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千瓩)	機組別或發電形式	其他或水系
火力	新竹縣	新桃火力發電廠	600	燃氣電廠	—
水力	新竹縣	桂山發電廠軟橋機組	0.22	川流式	竹東圳上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電力公司網站：資訊揭露(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01.aspx)，民國 105 年。

4. 變電設施

供應新竹縣使用之超高壓變電所(E/S)共計 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6,000 百萬伏安(MVA)。一次變電所(P/S)有 2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400 百萬伏安(MVA)。一次配電變電所(D/S)共計 8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800 百萬伏安(MVA)。二次變電所(S/S)共計 1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825 百萬伏安(MVA)。

5. 電力開發計畫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資料，本縣新豐風力發電廠風力發電機組編號 13-1 目前在籌備創設階段；竹北風力發電廠計畫設置 4 座發電機組(編號 15、18、19、CB01)刻於辦理施工許可或籌備創設階段，全部設置完成後預計裝置容量為 1.15 萬瓩。

表 2-2-93 供應新竹縣之超高壓、一次變電所與二次變電所綜整表

變電所種類	變電所名稱	位置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超高壓變電所	峨眉 E/S	新竹縣峨眉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500	2,000	1,864
	龍潭 E/S	桃園縣龍潭鄉	桃園市、新竹縣	4,000	3,000	2,257

變電所種類	變電所名稱	位置	供電範圍	主變裝置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竹工 E/S	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鄉、楊梅鎮、新竹市	1,500	1,000	579
一次變電所	梅湖 P/S	新竹縣湖口鄉	平鎮區、湖口鄉、新豐鄉、楊梅區	800	600	555
	龍秀 P/S	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市、科學園區	600	400	246
一次配電變電所	龍秀 D/S	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市、科學園區	180	120	67
	新工 D/S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市、湖口工業區	180	120	103
	峨眉 D/S	新竹縣峨眉鄉	峨眉鄉	120	60	26
	隘口 D/S	新竹縣竹北市	六家高鐵特定區	120	60	81
	六家 D/S	新竹縣竹北市	竹北市	120	60	83
	湖北 D/S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	240	180	137
	新崙 D/S	新竹縣新豐鄉	湖口工業區	120	60	36
	新豐 D/S	新竹縣新豐鄉	新豐鄉、湖口工業區	120	60	17
二次變電所	龍水 S/S	新竹縣竹東鎮	新竹市東區、新竹縣竹東鎮、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	75	50	45.1
	湖口 S/S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桃園市新屋區、楊梅區	75	50	61.9
	松林 S/S	新竹縣新豐鄉	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	75	50	42.9
	湖工 S/S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竹北市	75	50	41.1
	新工(臨)S/S	新竹縣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	0	0	83.9
	竹北 S/S	新竹縣竹北市	新竹縣竹北市、芎林鄉、新埔鎮	75	50	90.3
	新埔 S/S	新竹縣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湖口鄉、湖口鄉新竹工業區、芎林鄉、竹北市	75	50	68.5
	關西 S/S	新竹縣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	75	50	30.9
	竹東 S/S	新竹縣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尖石鄉、橫山鄉、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	75	50	43.1
	香山 S/S	新竹市	新竹市香山區、東區、北區、新竹縣寶山鄉	75	50	45.7
	尖石 S/S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	25	0	8.2
	五華 S/S	新竹縣橫山鄉	新竹縣芎林鄉、竹東鎮、橫山鄉	75	50	40.6
	田美 S/S	苗栗縣南庄鄉	三灣鄉、南庄鄉、頭份鎮、新竹縣峨眉鄉	50	25	11.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電力公司網站：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01.aspx)，民國 106 年。

(二) 用電需求

電力供應方面新竹縣之用電度數及全年售電度數近年來持續增加，依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用電量相關統計資料，新竹縣之用電度數已經由民國 94 年的 65.13 億度上升到民國 106 年的 97.19 億度。新竹縣 105 年之用電戶數總數約為 31.65 萬戶，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為 2,761 度。

(三)電力供需

依臺灣電力公司資料，民國 106 年北部地區尖峰負載用電量約為全國 39%，供電能力為全國 34%，近年電網供電現況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尖峰日由中部地區往送北部地區輸送電力由 102 年之 2,064 千度提升至 106 年之 3,388 千度，顯示北部地區電源不足以支應區內負載，呈供不應求情形。爰臺灣電力公司研提電網穩定推動作法，依長期負載預測(106 年 3 月)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6 年 10 月)，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

表 2-2-94 全國各區尖峰日臺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綜整表

區域別	縣市別	106 年尖峰日 供電能力佔比	106 年尖峰日 尖峰負載占比
北部地區	宜蘭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鳳山溪以北	34%	39%
中部地區	新竹縣鳳山溪以北、新竹市、苗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34%	30%
南部地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32%	3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電力公司網站：電網供電資訊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cid=342&cchk=c5e75b3b-8b71-4c21-9245-2ecc120d49f2>)，民國 106 年。

表 2-2-95 臺電各區近 5 年電網供電現況統計表

區域別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北部地區	尖峰發電供電實績(千度)	11,864	13,016	11,058	11,721	11,560
	尖峰中送北輸送實績(千度)	2,064	1,342	3,750	3,043	3,388
	最大用電量(千度)	13,534	13,577	13,834	13,920	14,220
中部地區	尖峰發電供電實績(千度)	10,693	9,933	11,609	11,531	11,554
	尖峰南送中輸送實績(千度)	1,084	900	1,468	1,400	1,772
	尖峰中送北輸送實績(千度)	2,064	1,342	3,750	3,043	3,388
	最大用電量(千度)	10,066	10,309	10,312	10,828	10,885
南部地區	尖峰發電供電實績(千度)	11,401	11,873	12,582	12,611	13,136
	尖峰南送中輸送實績(千度)	1,084	900	1,468	1,400	1,772
	最大用電量(千度)	10,358	10,936	11,103	11,116	11,15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電力公司網站：電網供電資訊 (<http://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1&cid=346&cchk=40a949eb-3dc9-45ba-85af-3d4caad9df3a>)，民國 106 年。

表 2-2-96 新竹縣用電量綜整表

年度	新竹縣					
	電燈		電力		合計	
	(度)	佔全國	(度)	佔全國	(度)	佔全國
100	1,316,514,855	2.18%	6,807,850,785	4.93%	8,124,365,640	4.09%
101	1,300,899,834	2.20%	6,951,887,500	5.00%	8,252,787,334	4.16%
102	1,323,190,531	2.23%	7,059,435,551	4.95%	8,382,626,082	4.15%
103	1,394,175,943	2.27%	7,142,507,555	4.94%	8,536,683,498	4.14%
104	1,400,309,984	2.29%	7,414,750,645	5.10%	8,815,060,629	4.27%
105	1,511,826,709	2.37%	7,799,364,766	5.25%	9,311,191,475	4.38%
106	1,520,166,248	2.37%	8,199,041,645	5.35%	9,719,207,894	4.4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電力公司網站：縣市別用電歷年統計資料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govern/govern01.aspx?MType=5&MSType=20>)，民國 106 年。

表 2-2-97 新竹縣電量供應概況表

年度	用電戶數(戶)	全年售電度數(度)	平均每人每年用電度數(度)
93	201,997	1,018,407,084	2,198
94	212,809	1,117,574,118	2,365
95	223,539	1,158,679,798	2,400
96	233,510	1,215,878,211	2,473
97	243,898	1,240,223,403	2,483
98	251,803	1,242,339,740	2,450
99	256,559	1,272,157,731	2,485
100	265,139	1,316,514,855	2,555
101	275,844	1,300,899,834	2,524
102	284,378	1,323,190,531	2,510
103	294,231	1,394,175,943	2,611
104	304,984	1,400,309,984	2,583
105	316,589	1,511,826,709	2,76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查詢系統(<http://statistic.ngis.org.tw/MultiStatistic.aspx>)，民國 106 年。

七、環境保護設施

(一) 河岸及海岸保護設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海岸長度為 11.8 公里，現有海堤 1,362 公尺，海岸保護工程 8,089 公尺，防潮閘門 5 座；現有河川堤防共計 96,375 公尺，護岸 27,874 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河川分類，在新竹縣境內之 18 條河川中，屬中央管河川者為頭前溪、鳳山溪、中港溪(苗栗縣境入海)；屬縣管河川者為新豐溪(紅毛港溪)；新竹縣之中央管排水為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主要由第二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此外，新竹縣縣管區域排水幹線及支線共計 66 條。

表 2-2-98 新竹縣現有禦潮(海岸)設施概況表

縣市別	海岸長度 (公里)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程 (公尺)	防潮閘門 (座)
新竹縣	11.8	1,362	—	8,089	5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縣市統計指標分析(<http://www.wra.gov.tw/6950/7169/7316/7330/7331/>)，民國 106 年。

表 2-2-99 新竹縣現有河川防洪設施概況表

縣市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新竹縣	96,375	27,874	43	28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縣市統計指標分析(<http://www.wra.gov.tw/6950/7169/7316/7330/7331/>)，民國 106 年。

表 2-2-100 新竹縣區域排水工程實施概況表

年度別	環境營造工程	維護工程		整治工程		災修及搶修工程		疏濬工程
	排水路 (公尺)	排水路 (公尺)	制水門 (座)	排水路 (公尺)	制水門 (座)	排水路 (公尺)	制水門 (座)	排水路 (公尺)
96 年度	497	—	—	1,869	—	66	—	14,070
97 年度	3,017	1,627	—	1,544	—	12	—	14,600
98 年度	1,600	—	4	25	—	2,139	—	14,400
99 年度	2,242	—	—	3,713	25	53	—	9,500
100 年度	1,455	—	—	1,693	—	—	—	2,600
101 年度	866	487	—	39,238	—	3,902	—	—
102 年度	11,032	—	—	1,585	1	3,186	—	—
103 年度	19,683	—	—	1,923	1	—	—	—
104 年度	15,339	—	—	703	—	—	—	—
105 年度	15,636	—	—	2,097	12	—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縣市統計指標分析(<http://www.wra.gov.tw/6950/7169/7316/7330/7331/>)，民國 106 年。

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75 年開始陸續辦理新竹縣「豆子埔溪排水」、「大旱坑幹線直排」、「頭重壠幹線」、「上坑排水」、「中崙排水」、「波羅汶排水」、「德盛排水」、「北勢排水」規劃，縣政府依規劃報告辦理階段性工程施作，惟近年來縣內工業區及工商發展區逐漸擴大，土地利用情況異於過往以農業生產為主，為避免洪災發生時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及工商業重要設施之損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原計畫核定辦理之區域排水計有豆子埔溪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鄉)、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新豐鄉、湖口鄉)等。第一階段增辦新竹縣寶山鄉地區排水系統(寶山鄉)、新埔地區排水系統(新埔鄉)等。第二階段增辦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溝貝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地區排水系統(芎林鄉)等，上述排水系統近年皆已完成初步規劃，期使本縣洪水災害減至最低，並提供防洪治水規劃方向，營造流域居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表 2-2-101 新竹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鄉鎮綜整表

行政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原計畫核定	第一階段增辦	第二階段增辦	第三階段增辦
竹北市	豆子埔溪排水系統	—	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 溝貝幹線排水系統	—
新豐鄉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	—	—	—
湖口鄉	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	—	—	—
寶山鄉	—	寶山鄉地區排水系統 (含寶 1-1、寶 1-2、寶 1-4 排水)	—	—
芎林鄉	豆子埔溪排水系統	—	芎林地區排水系統	—
新埔鎮	—	新埔地區排水系統(含燒炭窩坑、太平窩坑、箭竹窩排水)	—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核定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3 年 4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備查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4 年 1 月修正。

(二) 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係為匯集人口密集地區遭遇自然降水情形時，避免地表逕流造成安全危害及污染等考量而設置，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係以「建設幹線總長度」除以「規劃幹線總長度」所得之百分比，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資料顯示，全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 147.521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6.6421 公里，實施率已達總規劃面積之 79.09%，其中竹北市相較於其他鄉鎮，在規劃幹線總長度(68.925 公里)排名第一，且工程實施率(達 92.45%)也最高。

表 2-2-102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	行政區域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總長度(公里)	工程實施率
竹北市(含斗崙、斗崙擴大、台科附近、高鐵)	4,683	1,526.09	1,445	68.925	63.7420	92.45%
竹東(頭、二、三重)	5,351	738.30	1,685	16.171	12.3028	76.08%
新埔鎮	7,219	260.90	391.40	8.7010	5.3262	61.22%
關西鎮	12,552	433.32	2,788	11.299	6.2725	55.51%
湖口鄉(湖口、老湖口)	5,843	520.00	3,460	17.804	12.7932	71.86%
新豐鄉(山崎、新庄子)	4,635	338.00	468	9.6920	8.5419	88.13%
芎林鄉	4,079	111.70	1,083	1.522	1.0845	71.25%
橫山鄉	6,398	100.00	265.00	5.310	3.5308	66.49%
北埔鄉	5,067	149.70	150	3.617	2.5546	70.63%
寶山鄉	6,500	109.42	160	2.500	0.4377	17.51%
五峰(清泉)	22,774	82.00	422	1.980	0.0559	2.82%
合計	85,101	4,368.43	12,317	147.521	116.6421	79.07%

資料來源：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06 年。

(三)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

新竹縣目前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8 座污水處理廠、9 座抽水站，截至民國 105 年已完成 2 處污水處理廠(分別為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8 年 6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60,000CMD；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9 年 1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21,000CMD。

此外，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目前累積已建設管線長度共計 145,131 公尺，接管戶數累計共 121,112 戶，其污水處理量為 6,471,921CMY，污水處理率為 88.49%。

另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前新竹縣各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共計 9 鄉鎮，而關西鎮與五峰鄉係有都市計畫區之鄉鎮但卻尚未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另竹東鎮頭、二三重

都市計畫區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中。此外，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之鄉鎮中，僅竹北市與竹東鎮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而新豐鄉刻正研擬實施計畫中。由上述資料可知，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實施計畫進度仍有加強之空間，其規劃報告與實施計畫間之期程嚴重落後，全縣也僅有 2 鄉鎮辦理完成實施計畫，實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表 2-2-103 新竹縣已運轉之污水處理廠綜理表

污水處理廠名稱	處理程度	設計處理量(CMD)		實際處理量 (CMD)	承受水體	運轉日期
		第一期	全期			
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	二級	20,000	60,000	5,572	鳳山溪	98 年 6 月
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	二級	10,500	21,000	600~1,100	頭前溪	99 年 1 月

資料來源：下水道誌-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篇，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表 2-2-104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綜理表

區域別	累積已建 設管線長 度(公尺)	污水處理戶數(戶)				污水處理率(%)				污水 處理量 (CMY)
		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建築物 污水處 理設施 設置戶	合計	公共污 水下水 道	專用污 水下水 道	建築物污 水處理設 施	總計	
		公共 下水道	專用 下水道							
新竹縣	145,131	27,477	36,503	57,132	121,112	20.08	26.67	41.74	88.49	6,471,92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5 年。

表 2-2-105 新竹縣各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規劃及實施計畫概況統計表

行政區	規劃報告	實施計畫
竹北市	◎(80 年左右)	◎第一期修正：98 年 2 月；第二期：102 年 6 年
竹東鎮	◎(80 年左右)	◎第一期：97 年 11 月；第二期：100 年 5 年
新埔鎮	◎(95 年 12 月)	—
關西鎮	—	—
湖口鄉	◎(93 年 12 月)	—
新豐鄉	◎(96 年 12 月)	—
芎林鄉	◎(92 年 12 月)	—
橫山鄉	◎(92 年 12 月)	—
寶山鄉	◎(92 年 12 月)	—
北埔鄉	◎(101 年 2 月)	—
峨眉鄉	—	—
尖石鄉	—	—
五峰鄉	—	—
總計	9	2

資料來源：新竹縣各鄉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水資源回收中心定案地點彙整表，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03 年 2 月。

(四) 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而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縣內現況無公有之垃圾掩埋場，私有垃圾掩埋場共計 12 處，其中除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約 6.3 公頃)，現況尚有餘量外，其餘 11 處皆已停用、復育、或封閉歸還地主。

依新竹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每年垃圾總產生量 210,620 公噸，其中有 74,345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35.30%)，37 公噸採衛生掩埋(約 0.02%)，累計共有 40,915 公噸採其他處理(垃圾暫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 136,237 公噸(約 64.68%)，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83.73%，資源回收率 59.53%。

表 2-2-106 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設施一覽表

行政區	名稱	位置	面積 (公頃)	狀態
新豐鄉	新豐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一期、二期)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 614-3 號	5.5	已復育
新豐鄉	新豐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新豐鄉鳳坑村 614-3 號	2.4	停用
北埔鄉	新竹縣北埔簡易掩埋場	北埔鄉中山路 20 號	2.0	已封閉
峨眉鄉	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峨眉鄉七星村 3 號	6.3	尚有餘量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橫山鄉八十分段八十分小段	5.0	已復育
關西鎮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	關西鎮東山里湖肚段	3.0	已封閉 歸還地主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簡易掩埋場	尖石鄉義興村	2.6	已復育
湖口鄉	新竹縣湖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湖口鄉埔心段埔心小段 203、204、205、206、207、213、214、228	3.2	已復育
新埔鄉	新竹縣新埔鎮簡易掩埋場	新埔鎮早坑里上樟樹林 15-1 號	2.1	已復育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竹東鎮仙鎮路 1 號	6.1	已復育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簡易掩埋場	芎林鄉上山段	1.8	已復育
寶山鄉	新竹縣寶山鄉簡易掩埋場	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 83 號	4.4	已封閉 歸還地主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民國 108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2-107 新竹縣廢棄物清運處理概況一覽表

項目	垃圾 產生量 (公噸)	垃圾處理方式(公噸)					期末一般 廢棄物暫存量 (公噸)(年)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產生量 (公斤)	垃圾妥善 處理率	資源 回收率
		焚化	衛生 掩埋	其他	回收 再利用	總計				
新竹縣	210,620	74,345	37	-	136,237	210,620	40,915	1.119	83.73%	59.5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8 年，本計畫整理。

九、小結

(一) 新竹地區水資源尚可滿足現況需求，部分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仍有加強空間。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規劃係以「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為用水規劃範圍。新竹地區現況供水能力 61 萬噸/日，尚可滿足現況 56.6 萬噸/日。而全縣自來水普及率從民國 91 年 71.70%，上升至民國 100 年 79.31%，受限於地形及設置成本，僅有竹北市與竹東鎮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以上，其餘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間。在因應現況水資源供需近乎平衡之情境下，應配合「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持續推動節約生活用水、供水系統有效管理、水源彈性調度、水源多元開發等策略。

(二) 境內包括火力、水力、風力與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

依臺灣電力公司資料，106 年北部地區尖峰負載用電量約為全國 39%，供電能力約為全國 34%，近年尖峰日由中部地區往送北部地區輸送電力由 102 年之 2,064 千度提升至 106 年之 3,388 千度，顯示北部地區電源不足以支應區內負載，呈供不應求情形。考量現況環境已不易開發新的陸上傳統發電設施，故本縣除應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現有中南部電力輸送至北部之措施外，仍應致力宣導節約能源，並應配合中央政策指導朝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以確保提供民生與工業用電穩定。

(三) 雨、污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加強空間，境內偏遠地區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設施服務水準仍低。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約為 79.09%，高於全國整體下水道實施率約之 72.48%；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差異甚大，竹北市、新豐鄉、竹東鎮實施率皆達 75%以上；五峰鄉、寶山鄉之實施率卻不到 20%。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88.49%，污水處理合計 121,112 戶，整體來說高於全國整體平均值 53.35%；惟主要服務範圍以竹北市、竹東鎮等核心地區為主，對於其餘已完成污水系統規劃之地區應加速辦理污水系統工程，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亦應更加積極。

(四) 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急重症照護缺乏。

本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9 所主要醫療機構，多集中分佈於新竹市周邊之竹東、竹北、關西與湖口等鄉鎮，佔本縣逾大半面積的其他新竹地區竟無任何一家主要醫療機構，可見本縣醫療機構嚴重不足，無法提供本縣民眾完整醫療，導致急重症患者之就醫與照護需跨

區之情形甚鉅。本縣刻正辦理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建設工程，預計 109 年 1 月正式營運，預計提供病床數 728 床，依院方計畫第 1 期開設病床 380 床(含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30 床)，其餘 348 床將於第 1 期啟用後 5 年內開設完畢。新竹生醫園區落成後將可彌補本縣區域層級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但在各鄉鎮病床資源上，新豐鄉、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9 個鄉鎮卻無任何病床的設置，顯示出醫療機構及資源在本縣存在著嚴重城鄉差異問題。

(五) 全縣殯儀館及火化場已陸續建置完成，未來可滿足現況需求

本縣境內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火化場)已於 106 年啟用營運，竹東鎮立火化場亦於 106 年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汰換火化爐檢骨集塵設備，公立竹東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設施已於 107 年底完工，俟 108 年全面啟用營運後，可望解決長期缺乏治喪空間之問題，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滿足居民殯葬需求。

捌、交通運輸現況

新竹縣北鄰桃園市，東為雪山山脈、大霸尖山接宜蘭縣、臺中市，南面新竹市、苗栗縣，西臨臺灣海峽，因新竹科學園區、湖口新竹工業區、工研院、竹北生醫園區等設置，為全臺主要科技產業與研發重鎮，且為北部傳統農業、知名觀光休閒區，幅員大、且城鄉發展差異大，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為沖積平原及河川古地外，其餘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故客、貨運聯外與區內交通運輸服務主要以陸運為主。

一、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系統

新竹縣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4 省道(台 1、3、15、31 線)；6 縣道(縣道 115、117、118、120、122、123 線)；竹北光明六路、竹北 30 米外環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

(一) 高、快速道路系統

1. 國道 1、3 號：縣轄區包含公道五、光復路(縣道 122 線)、新安路、園區二路、茄苳、香山等 6 處、以及 1 系統交流道。
2. 台 68 線暨台 68 甲線：含新竹漁港(縣道 122 線)、台 15 線、武陵路(公道三，已預留接台 1 替代道)、台 1 線、經國橋(縣道 117 線)、芎林(縣道 120)、竹東(台 68 甲)等 8 處交流道，提供竹北、竹東、竹市北區、東區間快速服務；現另評估增設銜接高鐵橋下聯絡道交流道、軟橋延伸段至縣道 122 號，以服務五指山及五峰鄉清泉、觀霧等觀光景點。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目前桃園市觀音、新屋至新竹縣新豐(台 15 線)、竹北鳳鼻隧道南口止，長約 20 公里施工中、預計 106-108 年陸續完工，於永安漁港(縣道 114 號)及竹 1 線設置 2 處匝道；竹北鳳山溪橋-香山浸水橋段暫緩興建，僅佈設平面側車道雙向 4 車道，以台 15 線替代。

(二) 跨縣市與區內主要道路

1. 新竹縣竹北、或新豐、湖口進出新竹市北區、東區：包含國道 1 號、台 1、15 線、縣道 117、118 線、竹 73、54-2 線、高鐵橋下道延伸至竹科等 8 條；另擬爭取新闢台 1 線替代道、跨頭前溪替代道等。
2. 新竹縣竹東進出新竹市東區：包含國道 3 號、台 68 線、縣道 122 線、公道五、高鐵橋下道延伸至竹科等 5 條。
3. 新竹縣寶山(科園)進出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包含國道 1、3 號、竹 46、83 線(接竹市園區一、二路、寶山路、西大路)、縣道 117 線-高峰路-竹 43、

- 82 線、縣道 117 線-明湖路-竹 47、82 線、茄苳大道-竹 47-1 線等 9 條廊道。
- 4.進出桃園市：國道 1、3 號、台 1、3、15、31 線(桃園蘆竹-湖口高鐵橋下道)、縣道 115、竹 18、台 61 線(預計 108 年完工)等 12 條。
- 5.進出苗栗縣：國道 1、3 號、台 1、3、61 線、竹 37-1、41、47 等 8 條。
- 6.起迄段均位於新竹縣的縣道 120、123 線、及竹北光明六路、竹北 30 米外環道等區內主幹道。

(三)居民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與主要幹道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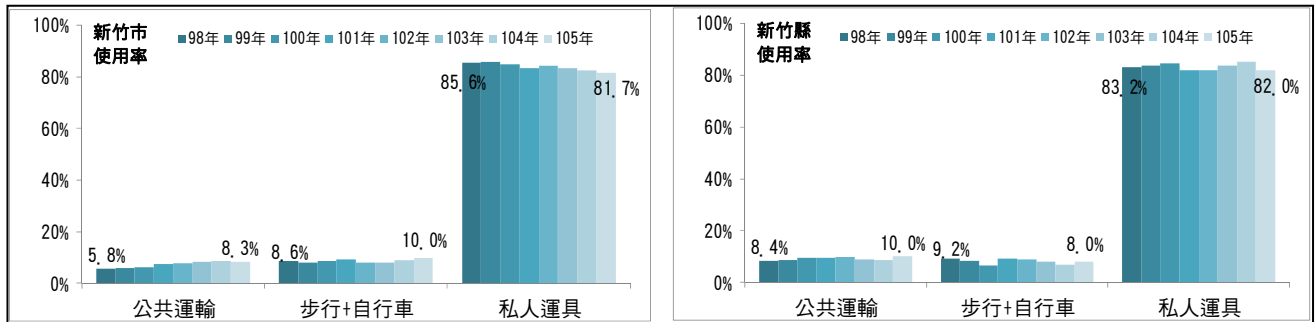
根據交通部民國 98-105 年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第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市(縣)有七成以上到竹縣(市)通勤、學，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形成一都會生活圈，全縣超過八成住工商等活動人口高度集結在竹北(占 36%)、竹東(19%)、湖口(17%)、新豐(10%)等，尤其以台 1 線、縣道 117、118、120、122 線市區段、光明六路等主要幹道兩旁，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平方公里、高強度發展廊帶。

彙整民國 100-105 年相關道路平、假日交通量調查資料與服務水準可知，整體而言，平日車流量遠較假日高，且路段瓶頸問題較為嚴重，由跨縣市聯外道路雙向交通量來看，晨峰以新竹縣進入新竹市流量高，但往南(西)為往北(東)流量 1.14~1.20 倍，反之昏峰則為 1.01~1.09 倍，顯示竹縣市互動緊密，已漸無明顯的方向性。

長期而言，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一直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主要道路除為區內連通道外，亦須負擔聯外、或通過性之車流。

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自民國 91 年起超過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竹科等；也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然由於公車路線彎繞、尖峰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準點、班次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搭乘率。

在惡性循環下，民國 98-105 年 8 年來新竹縣市居民仍均偏好機動性較高之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新竹市、縣私人運具使用率減幅僅 3.9、1.2%，且兩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遠較均值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實為新竹都會區未來發展隱憂與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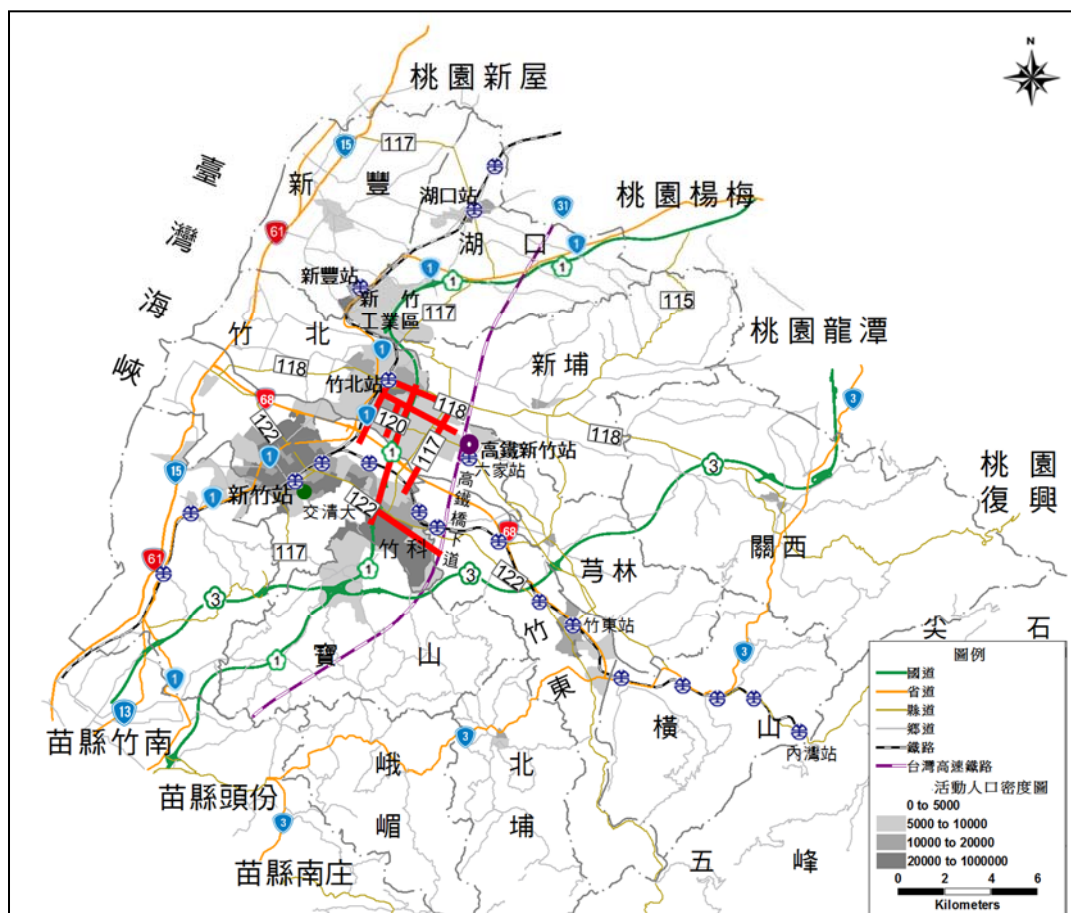


註：1.本調查係調查進出新竹市、縣的民眾運具使用偏好，98-105年全臺均共計調查4萬位民眾/年；並以所有外出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為分母，計算各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105年新竹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各為83.7、83.4%，遠較平均值高出2、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彙整繪製。

圖 2-2-40 新竹縣市近年民眾日常運具使用偏好趨勢圖



資料來源：瓶頸路段(紅色路段)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 1.公路總局交通量調查統計表，<http://www.thb.gov.tw/>，民國106年10月。
- 2.新竹地區輕軌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新竹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
- 3.竹北交流道改善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10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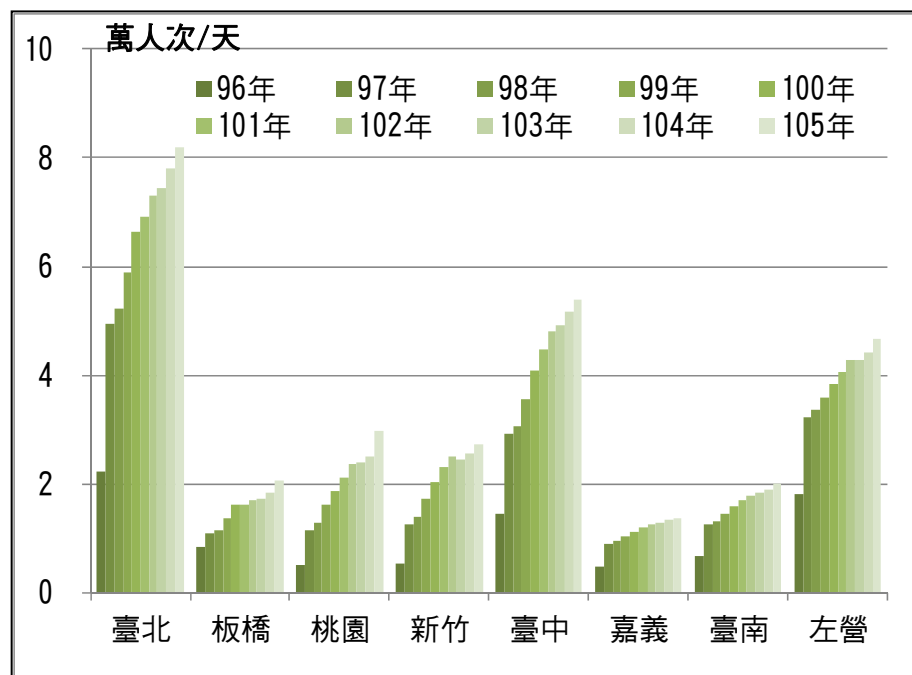
圖 2-2-41 新竹縣運輸系統現況、瓶頸路段與村里活動人口密度示意圖

二、公共運輸：跨縣市以高鐵為主，區內以臺鐵、公路客運為主

(一) 高鐵新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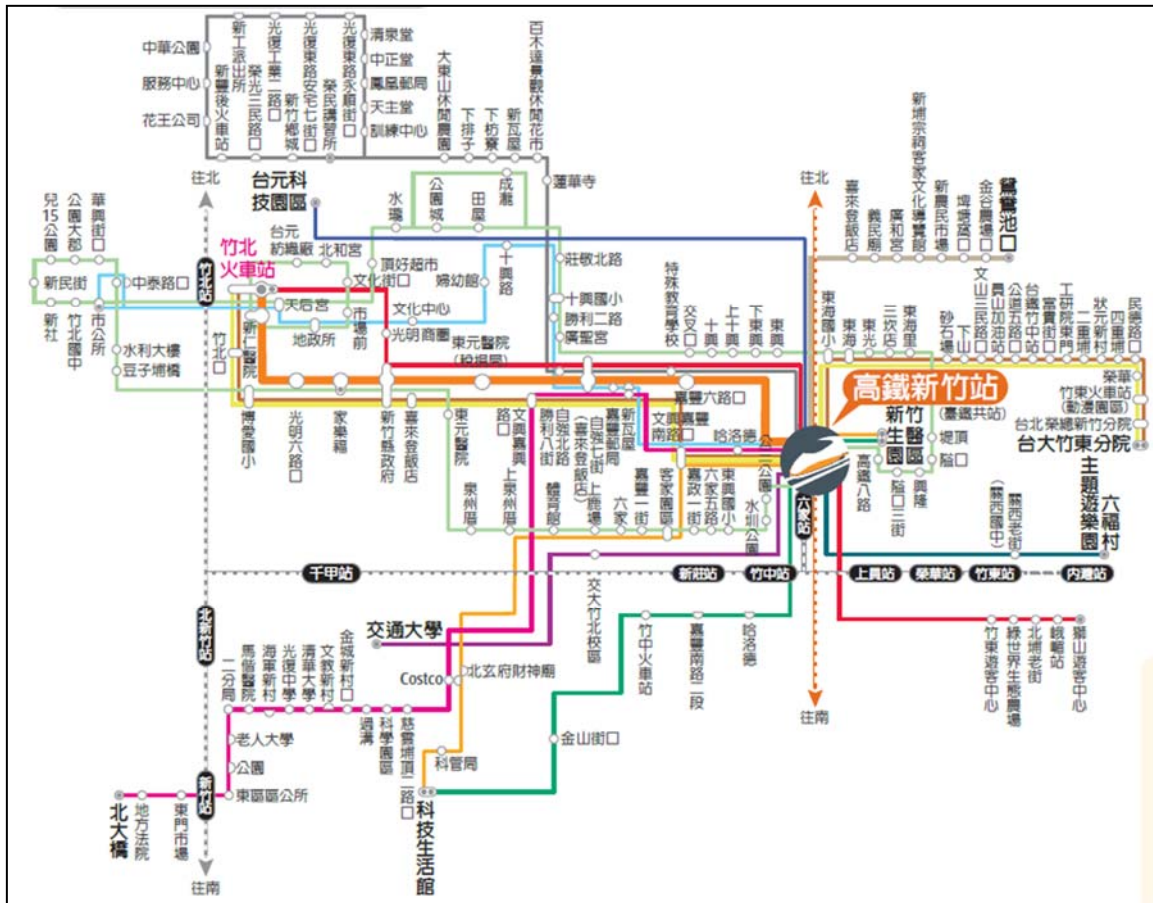
高鐵新竹站位於竹北六家，距縣府、竹東公所與湖口工業區、科園各約 10、20、15 分鐘車程，目前南下、北上一小時約 2-4 班次，可快速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等臺灣西部主要縣市，民國 96-105 年 10 年來在高鐵 12 站運量排名均在第 4、5 高，近年成長已趨緩，105 年日均進出量為 2.7 萬人次。

可透過縣道 117 接台 68 線快道或縣道 122 線、國道 1 號、高鐵橋下道延伸到科園、竹東、湖口進出站；另提供 15 條高鐵接駁公車路線，其中有 11 條為服務新竹縣境內，包含生醫園區-高鐵新竹站(-竹中站)-科學園區巡迴巴士(橘、綠線)(15-40 分鐘 1 班)、高鐵新竹站-喜來登飯店-縣府-竹北火車站免費快捷公車(20 分鐘 1 班)、及服務台元科技園區、湖口新竹工業區、台灣好行獅山線、六福村、新豐紅毛港等路線；另可透過臺鐵六家支線轉乘進出竹中站(約 30 分鐘 1 班)，再轉乘內灣線到竹東、內灣等風景區。並定期提供高鐵與台灣好行交通優惠聯票、或不定期推出六福村、內灣、北埔老街、觀霧等 1-2 日遊優惠套票。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圖 2-2-42 高鐵各站日均進出站旅客數成長趨勢與比較圖



資料來源：高鐵新竹站轉乘資訊 <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台灣高鐵公司，民國 106 年 11 月。

圖 2-2-43 高鐵新竹站轉乘接駁客運公車路線分布示意圖

(二) 臺鐵運輸系統，縣轄區內共計 3 路線、14 處車站

1. 車站系統與運能現況

新竹縣境內共有臺鐵縱貫線北湖、湖口、新豐、竹北 4 站，與六家線及內灣線六家、竹中、竹東、內灣等 10 站，共計 14 處車站。其中僅湖口、竹北站有對號快車停靠，但對號快車單向各僅 7、4 班/天，縱貫線以往來桃園、臺北都會區路線班次為主，整體而言，湖口與竹北站尖峰時段約 10、15 分鐘 1 班，新豐與北湖站則約 17 分鐘 1 班。

六家線為雙軌電氣化，於 100 年 11 月啟用，配合高鐵班次發車，新竹-六家站車程約 20 分鐘；內灣線目前竹中-內灣站仍為單軌非電氣化路線，因此影響服務班次容量，平、假日各 2、4 節車廂，新竹-內灣站平、假日單向各只有 6、4 班/天，車程近 60 分鐘，以通勤學服務為主；竹中-內灣站平、假日均約 1 小時 1 班(單向約 18、16 班/天)，以服務觀光遊客為主；如由高鐵新竹站要進出內灣，則需先搭乘臺鐵六家線至竹中站後，約需等候 17 分鐘再轉乘內灣線到內灣。

(三) 國道客運

由新竹縣境發車的國道客運僅 3 條路線，均由國道 3 號進出臺北都會區，竹北、新豐原有 2 條路線，但已於 101 年中停駛，只剩由新竹科學園區發車後繞經竹北之路線，竹東、六福村發車現各有 2、1 條，其他地區主要透過清大國道客運站進行城際輸運。96 年高鐵通車後，新竹縣境國道客運均維持在一定的運量，顯見高鐵對其運量影響不明顯。

(四) 行駛一般道路的跨縣市公路客運

至少 35 條(含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親子樂園線等)行駛一般道路之跨縣市、跨城鎮間的地區客運，主要由湖口、新埔、關西、竹東、下公館等 5 處兼具民眾候車的公車調度站、高鐵新竹站發車。其中僅下公館(經竹東)進出新竹市(5608 路線)、湖口-新豐(5622 路線)班次最密，尖峰各約 7-10、20 分鐘 1 班，其他路線班次較少，多為 0.5-1 小時 1 班，甚至部分路線每日班次在 10 個班次以下(屬固定班次)，或僅提供平日服務。

(五) 付費市區客運與免費接駁車

新竹縣 13 處市鄉鎮內均無提供一般付費市區公車路線，然為推廣，縣府自 101 年 4 月起提供免費 HTS(Hsinchu Transit System)快捷公車路線，以及 102 年初起由五峰、尖石、竹東公所經營的偏遠地區免費接駁公車。

經試營運多年後，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共計有 5 條付費 HTS 快捷公車、3 條付費觀光公車、5 條免費醫療專車、7 條免費竹北市民公車、2 條免費竹科巡迴巴士、1 條高鐵快捷公車等，其中以 HTS 快捷 1 號縣府-科園班次(主要行駛國道 1 號)最多，尖峰 10 分鐘 1 班、離峰則為 1 小時 1 班，其他高鐵快捷公車、4 條快捷公車路線與竹科巡迴巴士橘線(4 條行駛縣道 117 線)則為 20-30 分鐘 1 班，其餘路線班次均不及 10 班/天、單向，班距多超過 1 小時以上。

(六) 主要觀光熱點與公共運輸系統已朝跨縣市整合服務路線班次

新竹縣民國 101-106 年年遊客數可達 50 萬以上景點，包含獅頭山風景區、內灣風景區、六福村、北埔老街等 4 處，主要位於台 3 沿線，其中前 3 處年遊客數更高達百萬以上。隨著客家文化、桐花、螢火蟲等體驗風潮興起，近 5 年內灣風景區遊客數一直維持在 200 萬人次以上/年，也帶動周邊北埔、峨眉等台 3 沿線景點的發展。目前縣內熱門景點雖均

有提供公共運具路線班次服務，但除非大型活動期間有交通管制，整體而言，遊客仍偏好私人運具為主。

1. 共計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親子樂園線(經六福村)等3條公車路線，已形成跨苗栗縣、桃園市整合觀光走廊服務路網

(1)起自臺鐵竹北站、高鐵新竹站的獅山線，行經臺鐵竹東站可銜接內灣線，並續行經綠世界生態農場、北埔老街，於獅頭山遊客中心可透過獅山南庄支線與苗栗縣南庄地區3條路線整合，新竹縣轄2路線平、假日各1、0.5小時1班，南庄地區3路線平、假日均為1小時1班，多年來一直提供個別、或跨縣市5路線不限搭乘次數的1日乘車券、1日交通聯票、或跨苗栗縣南庄2日遊「食宿遊購行」等多樣組合優惠套票。

(2)僅假日1小時1班的親子樂園線，起自桃園市臺鐵中壢站、中壢客運總站，行經龍潭客運站、進出龍潭小人國、關西六福村，其於龍潭站可轉乘至桃園石門水庫、大溪老街、慈湖，另可於大溪老街、慈湖再串聯至北橫、小烏來等，3路線均有提供不限搭乘次數的1日乘車券、1日交通聯票，或憑車票票根可享六福村、小人國等6、8折門票。

2. 已形成高鐵新竹站、臺鐵竹東站為主要聯外與區內觀光轉運節點；獅頭山遊客中心、內灣、關西(六福村)為次要觀光轉運節點

(1)提供跨縣市輸運的高鐵新竹站，可透過3條觀光公車、台灣好行獅山線、臺鐵六家與內灣支線，串聯六福村、新埔九芎湖、新豐紅毛港、台3沿線與北埔老街、獅頭山、內灣風景區等觀光熱點，定期提供高鐵與台灣好行交通優惠聯票、或不定期推出六福村、內灣、北埔老街、觀霧等1-2日遊優惠住宿套票。

(2)於臺鐵竹東站(竹東遊客中心)可透過臺北-竹東國道客運、臺鐵內灣線、台灣好行、多條客運公車(含竹東-內灣快捷公車)，串聯台3沿線、橫山、北埔老街、峨眉(至頭份止)、獅頭山、內灣、尖石(那羅、八五山)、五峰(清泉)、關西(至龍潭、中壢止)等地區，每日單向8-20班，因以服務當地居民為主，因此進出景點多需再步行一段距離，或需接駁巴士；另轉乘空間顯得極為侷促。

(3)於獅頭山遊客中心可透過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支線與臺鐵竹北站、高鐵新竹站、臺鐵竹東線與內灣線(風景區)、苗栗縣南庄串聯，除綠世界尚需接駁外，其餘如竹北市光明商圈(異國美食街區)、喜來登飯店、北埔老街、峨眉老街、南庄老街等均步行可及，於南庄遊客中心可再與南庄地區3條台灣好行路線銜接，已成為跨運具、跨縣市觀光公共運輸整合新典範。

(4)以內灣老街為節點，提供台灣內灣線、公路客運與快捷公車等路線，內灣線為臺鐵支線運量較多者，民國 101-106 年年票收運量均在百萬人次上下，但因為單軌、非電氣化，為彌補內灣線容量不足的限制，101 年 7 月起縣府推出路線、設站、車程時間與內灣線幾近、但尖峰 30 分 1 班的竹東-內灣快捷公車(初期免費)，以降低大量車流對地區道路與停車的負荷。105 年延續「台灣漫畫夢工廠」計畫成果，於合興車站、內灣動漫園區及竹東動漫園區推出「國際動漫藝術節」，將新竹縣「動漫、鐵道、漫遊之旅」的迷人魅力向國際行銷。

(5)進出六福村共計 4 條客運路線，多提供繞行桃園市龍潭小人國，一為國道客運 5350 六福村-臺北路線，單向 24 班/天，尖、離峰各 2、1 班/小時，公路客運 5653 中壢-平鎮-龍潭-六福村，約 20-45 分鐘 1 班，及僅假日 1 小時 1 班台灣好行 503 親子樂園線，另縣府提供假日 2 班的高鐵新竹站-六福村觀光公車；台灣好行有提供不限搭乘次數的 1 日乘車券、1 日交通聯票，或不定期提供包含景點門票的優惠套票。

3. 逐漸發展跨縣市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兩鐵(臺鐵+鐵馬)與三鐵(高鐵+臺鐵內灣線+鐵馬)「共 Go 行」智慧綠色運輸暢遊

全縣規劃布設至少 33 條自行車道，分別沿山海湖線與頭前溪串聯形成路網，其中竹北新豐濱海自行車道可與新竹市濱海十七公里自行車道、桃園縣新屋綠色隧道自行車道路網串聯。並擬結合各地遊客中心、派出所、公所、臺鐵車站、餐飲住宿業者等，提供盥洗、膳食、住宿等「鐵馬驛站」服務，以及擬提供具防竊功能的自行車儲值電子智慧卡，以輕鬆暢遊，但目前僅於縣府、高鐵站、臺鐵竹東站、芎林好客站、新瓦屋、文化局等提供「A 地租 B 地還」免費公共鐵馬驛站租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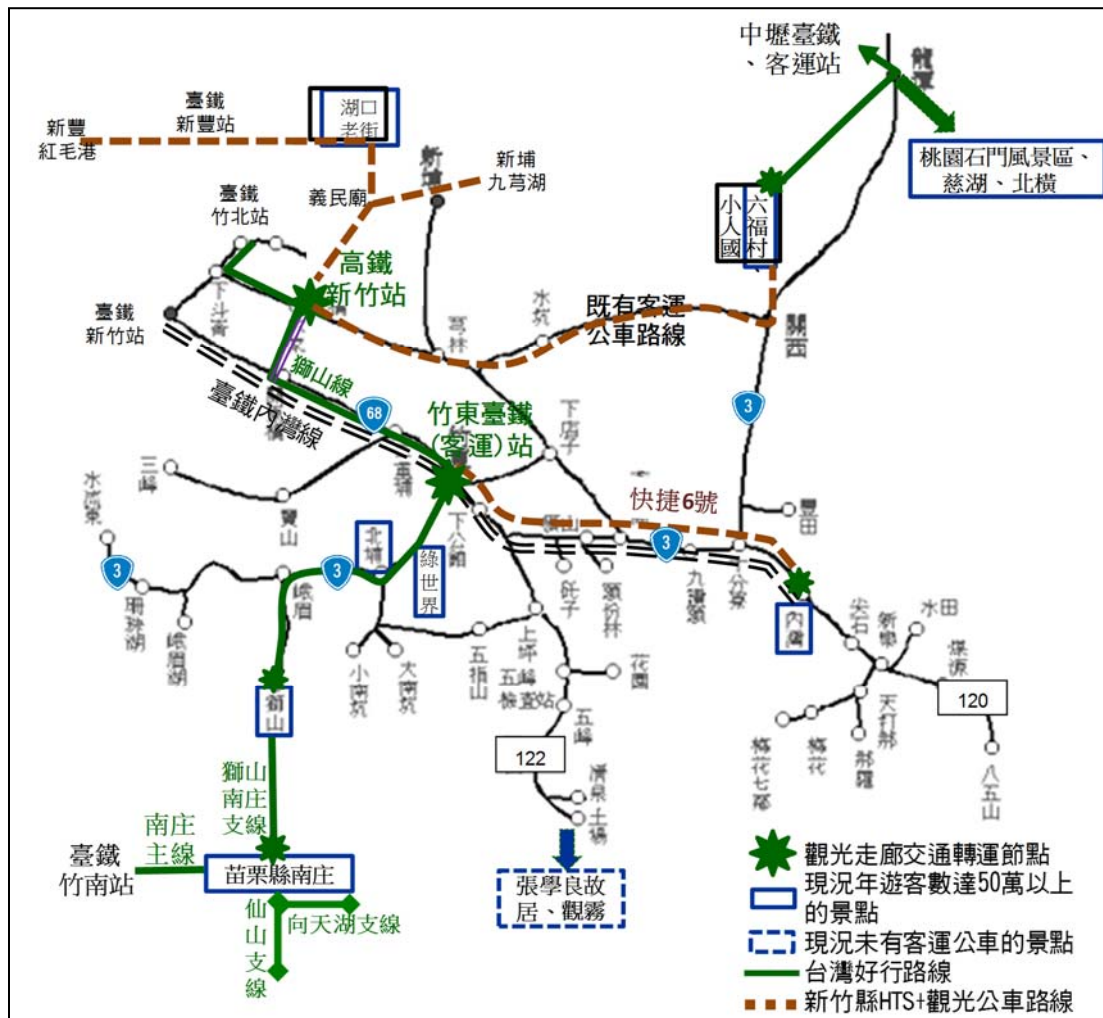
目前縣轄內 14 處臺鐵車站中，僅湖口、新豐、竹北 3 站有提供兩鐵(非摺疊式自行車需付費)環保班次服務，每日約 6-16 班/雙向；自行車路網較為密集的內灣線車站，受限路線車廂容量，並無提供，其與高鐵站均僅限不影響其他旅客進出的摺疊式(不用另付費)自行車上車。

4. 旅遊旺季實施交管措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已成為確保優質觀光的必要措施，且可降低道路與停車空間增建於淡季的閒置與浪費

新竹縣各景點淡旺季明顯，為降低大型活動或旅遊旺季期間大量車流對地區道路與停車需求與衝擊，如內灣風景區於周末與春節期間，因應車流量大小，彈性實施縣道 120 線和台 3 線段車行分流管制，往內灣、尖石方向由竹 35 線進入，返程北上車輛導引從關西、龍潭交流道行走，南下車輛則從竹林交流道行駛國道 3 號，避免堵塞。且於 4-5 月螢火蟲期間，木馬道 17:00-21:00 實施交通管制，禁止車輛進入，以確保較佳的

「觀星」品質。除公私有收費停車場外，另內灣國小假日提供需付費、分時停車共享。並透過加開接駁班車，以避免塞車與停車之苦。

另外，部分山區狹窄路段，則透過設置避車道或車行時段管制確保車行安全，如尖石司馬庫斯因道路狹窄不利會車，於 102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上、下山車行進出時段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根據新竹客運公路客運路線底圖彙整繪製。

圖 2-2-46 新竹縣境內主要熱門景點公共運輸服務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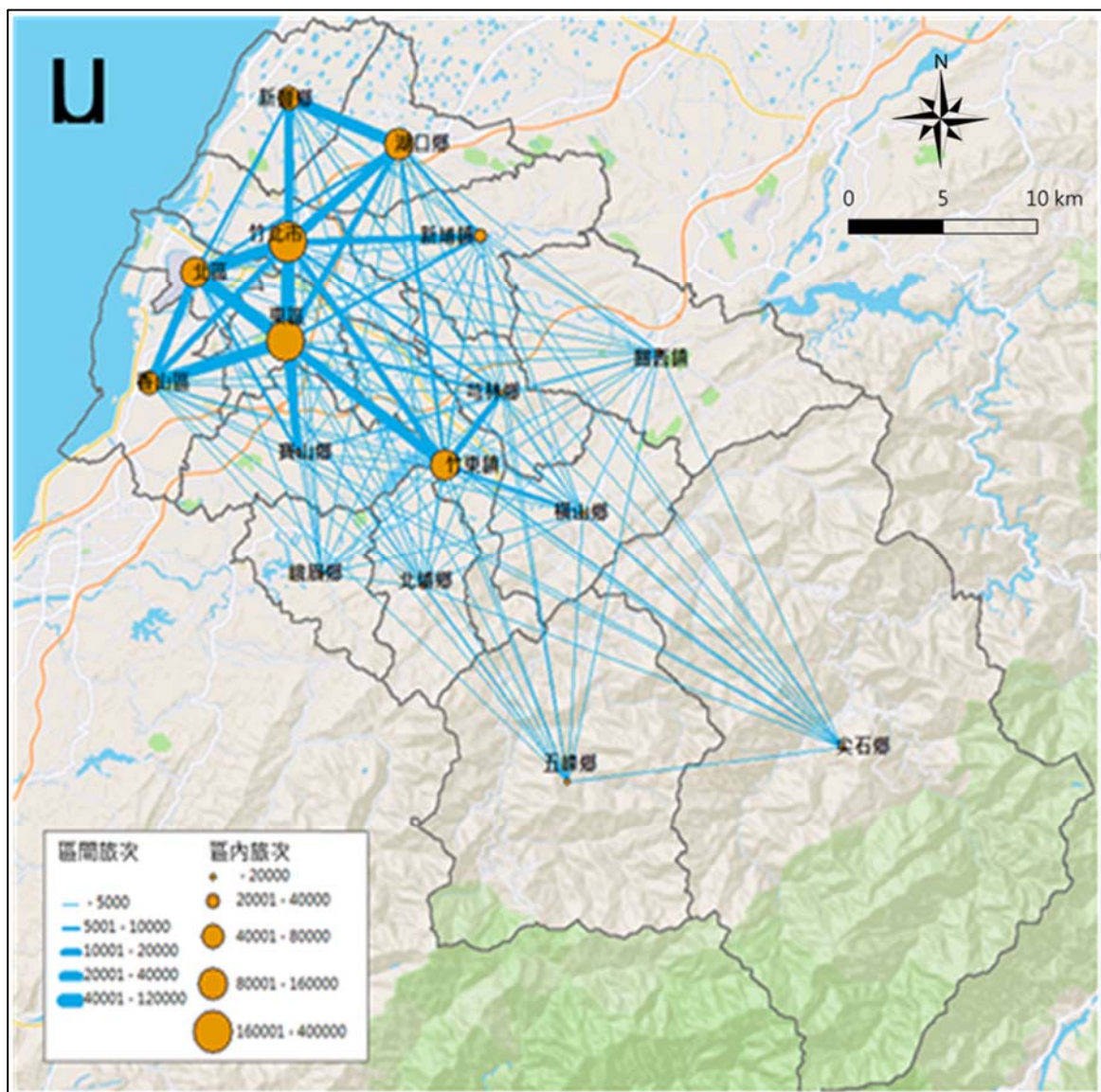
三、主要運輸走廊

新竹縣與新竹市互動緊密，主要以竹北、竹東、湖口向新竹市輻射發展，其中竹北-新竹市(科園)交界段、跨頭前溪兩岸平日尖峰為瓶頸路段。

根據運研所調查資料顯示，區內旅次占新竹生活圈總旅次 45%，其中以東區最高，占總區內旅次 33%、竹北市次之，占 21%，第三高為北區，占 14%，再其次為湖口、竹東、新豐等；區間旅次占總旅次 55%，其中以東區往返北區最高，占總區間旅次 23%、東區往返竹北市次之，占 8%，第

三高為東區往返香山區，占 6%，再其次為竹北-北區、湖口-新豐、東區-竹東、竹北-湖口、竹北-新豐等。

- 1.湖口(工業區)-新豐-竹北舊市區-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鐵縱貫線、竹 54-2、台 1、15、61 線、國道 1 號)；現另有新闢台 1 線替代道接公道三、台 68 線計畫。
- 2.竹北縣政中心、高鐵特定區-新竹市東區(科園)(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臺鐵六家線、高鐵橋下道南延至竹科)；現另有國道 1 號五陽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新闢跨頭前溪替代道、新竹輕軌計畫。
- 3.竹東-新竹市東(科園)、北區(臺鐵內灣支線、縣道 122 線、公道五、台 68 線快道、高鐵橋下道延伸至竹科、國道 3 號)。



資料來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 2-2-47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玖、觀光遊憩

一、新竹縣觀光發展現況分析

(一) 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臺灣自民國 91 年起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後，旅遊人次大幅成長，然而在各縣市觀光發展相互競爭之下，未來新竹縣如何運用既有的人文歷史與自然生態資源帶動地方觀光之發展，為新竹縣觀光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1. 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62.8%)，「美食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48.2%)；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佔各項考慮因素 42.7%)，而「其他休閒活動」次之(佔各項考慮因素 18.3%)。

同樣依據民國 105 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佔各項考慮因素 42.9%)，「品嚐美食」(佔各項考慮因素 14.3%)排名第二，「沒去過、好奇」(佔各項考慮因素 13.2%)則排名第三，「有主題活動」(佔各項考慮因素 10.3%)是第四名。針對此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及地方美食為國人選擇遊憩地點之重要要素，觀光景點之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之高低亦影響民眾至該處旅遊之意願，此為新竹縣未來發展觀光所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表 2-2-108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2.8	42.7
文化體驗活動	29.9	14.7
運動型活動	5.9	3.5
遊樂園活動	5.6	2.5
美食活動	48.2	15.0
其他休閒活動	52.7	18.3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表 2-2-109 國人選擇旅遊地點考慮因素表

考慮因素	百分比(%)
交通便利	42.9
品嚐美食	14.3
沒去過、好奇	13.2
有主題活動	10.3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6.2
參觀展覽	3.3
配合長輩的喜好	3.1
新景點新設施	2.8
民俗節慶活動	1.4
保健醫療	0.3
其他	2.1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2.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5 年度新竹縣主要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1,200 萬人次，約佔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4.15%，而自近年統計資料則顯示，新竹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佔全國比率皆僅維持在 4.05%~5.15%之規模。

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在風景區類型之景點，遊客人次自民國 101 年起至民國 105 年止，人數略有下降。獅頭山風景區、內灣風景區與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民國 105 年的遊客人次皆突破 100 萬人，為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

表 2-2-110 近 5 年新竹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	新竹縣	新竹縣佔全國比率
101	274,392,314	14,129,614	5.15%
102	277,860,587	10,827,363	3.90%
103	297,826,686	12,067,372	4.05%
104	293,893,036	12,148,217	4.13%
105	288,973,045	12,005,415	4.15%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5 年。

表 2-2-111 近 5 年新竹縣主要觀光遊憩區人次統計表

觀光遊憩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備註
獅頭山風景區	8,768,399	5,381,110	6,532,794	5,888,038	6,393,095	部分屬苗栗縣
內灣風景區	2,620,617	3,092,982	2,919,615	3,430,425	2,963,392	-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189,250	1,083,798	1,564,754	1,630,245	1,438,172	-
小叮嚀科學遊樂園	233,319	302,300	209,842	238,128	218,307	-
萬瑞森林樂園	23,437	33,954	47,925	58,025	55,931	-
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	424,670	449,400	424,400	422,420	394,620	-
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	108,091	106,191	107,435	92,801	49,100	-
北埔遊憩區	758,934	377,628	260,607	388,135	492,798	-
總計	14,129,614	10,827,363	12,067,372	12,148,217	12,005,415	-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5 年。

(二) 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我國具有豐沛且特殊的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近年來政府亦戮力發展觀光，積極改善國內觀光之軟硬體環境，並透過行銷文宣拓展臺灣觀光能見度，加上開放大陸遊客來臺觀光，致使近年來臺觀光遊客人數有顯著成長。民國 105 年度來臺旅客達 1,069 萬 279 人次，創歷年新高。

1. 來臺旅遊遊客人次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5 年度來臺旅客達 1,069 萬 279 人次，較民國 101 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達 46.21%，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達 750 萬人次，佔總來臺旅客 71.89%。而來臺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港澳、韓國與東南亞旅客為主，五者合佔總客源市場的 90.13%，其次則為美國、加拿大等美洲地區國家旅客，約佔總旅客數 5.63%。

表 2-2-112 近 5 年外籍與華僑旅客來臺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3,479,835	39.26
102	8,016,280	9.64	4,095,599	6.89	3,920,681	12.67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資料來源：1.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2.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

表 2-2-113 近 5 年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表

居住地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展覽	醫療	其他	合計	
亞洲地區	香港.澳門		87,032	1,397,233	44,083	8,071	5,913	180	2,439	69,852	1,614,803
	大陸		14,982	2,845,547	67,584	704	25,191	89	30,713	526,924	3,511,734
	日本		253,159	1,379,233	21,403	10,572	5,707	1,245	124	224,259	1,895,702
	韓國		59,578	693,224	17,791	5,727	6,112	3,125	81	98,759	884,397
	印度		12,053	3,260	903	2,132	344	498	38	14,322	33,550
	中東		8,470	5,127	658	626	242	386	45	4,308	19,862
	東南亞地區	馬來西亞	19,269	339,710	15,475	4,569	2,211	1,540	743	90,903	474,420
		新加坡	43,378	292,240	13,931	4,472	1,839	964	189	50,254	407,267
		印尼	5,201	32,868	8,626	2,019	1,752	738	530	136,986	188,720
		菲律賓	6,551	48,198	4,843	3,238	591	527	255	108,272	172,475
		泰國	10,179	110,116	6,652	2,490	1,367	866	94	63,876	195,640
		越南	6,916	36,839	17,098	1,321	1,317	318	195	132,632	196,636
		東南亞其他地區	1,379	7,581	1,734	418	166	107	1,395	5,970	18,750
東南亞小計		92,873	867,552	68,359	18,527	9,243	5,060	3,401	588,893	1,653,908	
亞洲其他地區		2,222	1,520	557	1,069	366	231	231	4,641	10,837	
亞洲合計		530,369	7,192,696	221,338	47,428	53,118	10,814	37,072	1,531,958	9,624,793	
美洲地區	加拿大		7,843	54,987	17,536	913	532	131	79	24,176	106,197
	美國		97,081	166,044	148,645	6,434	3,983	571	397	100,733	523,888
	墨西哥		831	777	205	90	146	49	2	1,038	3,138
	巴西		905	1,143	405	113	109	63	1	1,432	4,171
	阿根廷		265	259	154	33	40	44	0	486	1,281
	美洲其他地區		1,321	1,966	933	386	636	130	9	5,281	10,662
	美洲合計		108,246	225,176	167,878	7,969	5,446	988	488	133,146	649,337
歐洲地區	比利時		1,886	2,229	500	184	292	47	4	1,485	6,627
	法國		9,541	12,611	4,756	931	2,173	321	11	12,036	42,380
	德國		19,738	20,976	3,849	1,097	1,591	257	21	12,269	59,798
	義大利		7,236	3,617	936	501	476	252	5	4,079	17,102
	荷蘭		6,905	8,335	1,327	315	619	88	6	5,659	23,254

居住地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展覽	醫療	其他	合計
	瑞士	3,062	3,538	948	208	166	46	5	2,252	10,225
	西班牙	2,470	3,478	975	257	524	130	2	2,850	10,686
	英國	12,495	21,341	4,956	1,082	489	283	15	19,206	59,867
	奧地利	2,069	2,231	787	99	226	25	3	1,427	6,867
	希臘	516	202	55	47	13	15	3	721	1,572
	瑞典	2,620	2,739	607	183	362	51	2	2,180	8,744
	俄羅斯	2,317	1,207	269	314	229	278	9	3,351	7,974
	歐洲其他地區	9,467	16,299	1,894	1,109	1,155	621	16	14,099	44,660
	歐洲合計	80,322	98,803	21,859	6,327	8,315	2,414	102	81,614	299,756
大洋洲	澳大利亞	9,348	37,355	13,352	2,091	550	430	60	19,175	82,361
	紐西蘭	1,827	4,869	3,135	317	83	46	10	3,389	13,676
	大洋洲其他地區	260	331	140	113	77	20	506	742	2,189
	大洋洲合計	11,435	42,555	16,627	2,521	710	496	576	23,306	98,226
非洲地區	南非	855	731	629	125	49	35	1	2,652	5,077
	非洲其他地區	1,692	447	262	325	315	129	20	2,401	5,591
	非洲合計	2,547	1,178	891	450	364	164	21	5,053	10,668
未列明		49	345	32	9	1	0	1	7,062	7,499
總計		732,968	7,560,753	428,625	64,704	67,954	14,876	38,260	1,782,139	10,690,279
百分比 Share(%)		6.86	70.73	4.01	0.61	0.64	0.14	0.36	16.67	100.00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來臺目的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2. 來臺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針對來台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為最多(每百人次有 94 人次)，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84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5 人次)、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23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21 人次)等。

3. 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民國 105 年來臺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最受來臺旅客青睞，分居第一與第二名；而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南投縣亦相當受來臺旅客之歡迎，位居第三名；而新竹縣於民國 105 年度調查結果居第 14 名，來臺遊客每百人次中僅有 0.64 人次曾造訪新竹縣之旅遊景點，近五年來臺遊客造訪新竹縣相對次數由 1.26 下降至 0.64，相較於其他縣市來臺旅客造訪人次偏低，是故遊覽新竹之旅客以國內旅遊為主，國際旅客佔極少比例。

表 2-2-114 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5	12	桃園市	3.56
2	新北市	58.04	13	基隆市	2.93
3	南投縣	30.88	14	新竹縣	0.64
4	高雄市	28.2	15	彰化縣	0.6
5	屏東縣	25.67	16	新竹市	0.43
6	花蓮縣	24.11	17	苗栗縣	0.32
7	嘉義縣	21.17	18	嘉義市	0.19
8	臺中市	11.58	19	澎湖縣	0.18
9	臺東縣	10.91	20	雲林縣	0.14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表 2-2-115 近 5 年來臺觀光旅客抵新竹縣人次統計表

年度	抵臺灣觀光旅客人次 (萬人次)	推估抵新竹縣觀光旅客人次 (人次)	來臺遊客造訪新竹相 對次數(%)
101	731.1	92,119	1.26
102	801.6	96,994	1.21
103	991	80,271	0.81
104	1,044	78,300	0.75
105	1,069	68,416	0.64

註：新竹縣旅遊人次以來臺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1 年~105 年。

(三) 陸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 陸客來臺觀光人數

民國 97 年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以來，民國 102 至 104 年陸客全年來臺觀光人數分別約為 226 萬人、339 萬人及 343 萬人，民國 105 年則下降為 284 萬人。

2. 陸客來臺消費概況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調查，大陸旅客 105 年度在臺消費力為平均每人每日 198.43 美元(約 NT6,024)，次於日本平均每人每日 241.42 美元(約 NT7,329)及新加坡平均每人每日 229.43 美元(約 NT6,965)；進一步由購物費觀察，大陸旅客平均每人每日 96.3 美元(約 NT2,923)，為所有來台消費旅客中購物費最高的，其次為日本平均每人每日 58.24 美元(約 NT1,768)及港澳平均每人每日 49.09 美元(NT1,49)。

表 2-2-116 民國 105 年來臺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細項表(單位：美元)

市場別		旅館內 支出費	旅館外 餐飲費	在臺境內 交通費	娛樂費	雜費	購物費	合計
全體	金額	70.88	31.95	24.22	5.23	2.25	58.24	192.77
	結構比	36.77%	16.58%	12.56%	2.72%	1.16%	30.21%	100.00%
日本	金額	108.73	41.99	33.44	10.89	3.19	43.18	241.42
	結構比	45.04%	17.39%	13.85%	4.51%	1.32%	17.89%	100.00%
大陸	金額	45.5	25.22	25.07	4.52	1.82	96.3	198.43
	結構比	22.93%	12.71%	12.63%	2.28%	0.92%	48.53%	100.00%
香港 澳門	金額	71.3	35.67	20.01	4.3	2.61	49.09	182.98
	結構比	38.97%	19.49%	10.94%	2.35%	1.42%	26.83%	100.00%
新加 坡	金額	111.46	40.22	24.6	5.21	2.13	45.81	229.43
	結構比	48.58%	17.53%	10.72%	2.27%	0.93%	19.97%	100.00%
韓國	金額	80.93	37.71	23.36	2.68	1.67	41.71	188.06
	結構比	43.03%	20.05%	12.42%	1.43%	0.89%	22.18%	100.00%
馬來 西亞	金額	54.53	23.69	18.97	2.77	2.86	39.63	142.45
	結構比	38.28%	16.63%	13.32%	1.94%	2.01%	27.82%	100.00%
美國	金額	71.65	27.35	15.79	4.83	6.57	22.84	149.03
	結構比	48.08%	18.35%	10.59%	3.24%	4.41%	15.33%	100.00%
歐洲	金額	70.74	25.02	16.34	3.23	3.12	13.62	132.07
	結構比	53.56%	18.95%	12.37%	2.45%	2.36%	10.31%	100.00%
紐澳	金額	78.89	22.76	17.35	4.39	2.69	16.27	142.35
	結構比	55.42%	15.99%	12.19%	3.08%	1.89%	11.43%	100.00%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二、觀光資源現況

(一)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 81 年，北以邊古巖山至樂山（鹿場大山）間之稜線為界，東界為大甲溪上游，西以北坑山至小雪山的天然稜線為主，南以宇羅尾山、大甲溪中游為界，地處新竹、苗栗、臺中三縣市的交界處，其大部分範圍為於苗栗縣及臺中市境內，至於新竹縣境內主要分布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南端。

2. 風景特定區分布概況

新竹縣依據觀光發展條例所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隸屬於參山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風景區，範圍包括新竹縣峨眉鄉南半部、北埔鄉中南部、竹東鎮南端。

新竹縣所屬之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為清泉風景特定區一處，於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位於五峰鄉。

3. 自然生態資源

新竹縣自然生態資源豐富，自臺灣海峽、沿海平原、丘陵台地至高山峻嶺，動植物及天然景點眾多，極適合從事生態旅遊。

表 2-2-117 新竹縣自然生態觀光資源綜整表

鄉鎮市	自然生態觀光資源
竹北市	牛埔溪紅樹林景觀區、原生林保護區、竹北蓮花寺溼地、竹北濱海遊憩區、竹北縣福園、文化兒童公園
湖口鄉	湖口北勢溪自行車道
新豐鄉	新豐海堤、紅毛港生態遊憩區、新豐濕地、鳳坑村朴樹林、鳳崎晚霞
新埔鎮	涼井
關西鎮	馬武督探索森林、關西蝙蝠洞
芎林鄉	飛鳳山步道
寶山鄉	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寶山生態農塘、寶湖吊橋與碧湖吊橋、雙胞胎井
竹東鎮	竹東河濱公園、頭前溪生態公園、竹東大圳
五峰鄉	雪霸國家公園、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泉風景特定區、大霸尖山、霞喀羅古道、八仙瀑布、谷燕瀑布、鵝公髻山步道、清泉溫泉、喜翁瀑布、梅后蔓瀑布、桃山隧道
橫山鄉	豐鄉瀑布遊憩區
尖石鄉	鴛鴦湖自然生態保育區、錦屏大橋、司馬庫斯部落巨木群、軍艦岩、鎮西堡神木群、北角吊橋、鴛鴦谷瀑布、北德拉曼山神木群、錦屏溫泉、水田營地、宇老觀景台
北埔鄉	南埔水圳、大湖山林、二寮神木、五指山風景區、北埔冷泉、秀巒公園
峨眉鄉	獅頭山風景區、水濂洞、峨眉湖風景區、桐花谷露營區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http://www.taiwan.net.tw/>)、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民國 106 年 11 月。

3. 人文古蹟資源

新竹縣歷史發展悠久，具有眾多豐富人文古蹟資源，如張學良故居、內灣車站、司馬庫斯聚落等均蘊含豐富的人文歷史與文化遊憩資源。

表 2-2-118 新竹縣人文古蹟觀光資源綜整表

鄉鎮市	人文古蹟觀光資源
竹北市	竹北六張犁大夫第、竹北通德堂、竹北泉州厝汾陽堂、竹北采田福地、竹北東平里問禮堂、竹北六張犁忠孝堂、竹北六張犁問禮堂、竹北六張犁林家祠、竹北蓮華寺、竹北問禮堂
湖口鄉	湖口老街、湖口裝甲新村(乙村)、老湖口天主堂、湖口三元宮
新豐鄉	大湖口公學校遺跡
新埔鎮	吳濁流故居、新埔朱氏家廟、The One 南園、新埔上枋寮劉宅、新埔劉家祠、新埔潘宅、陳氏宗祠、張氏家廟、林氏家廟、范氏家廟、義民祭活動、新埔天主堂、新埔國小校長宿舍、新埔褒忠亭

鄉鎮市	人文古蹟觀光資源
關西鎮	東安古橋、鄭氏祠堂、金廣成文化館、關西樹德醫院、關西分駐所、戈尤浪部落、露德聖母朝聖地、關西南陽堂鄧屋、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關西台灣紅茶公司
芎林鄉	鄧雨賢音樂文化紀念園區、紙寮窩造紙工坊、鹿寮坑步道、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芎林鹿寮坑鍾家伙房
竹東鎮	竹東車站、蕭如松故居建築群、名冠藝術館、竹東頭重並禁、示禁二碑、軟橋社區、書酷英文書店、植松材木竹東出張所
五峰鄉	張學良故居、三毛居所、桃山隧道、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場、麥巴萊部落、白蘭部落
橫山鄉	內灣車站、合興車站、內灣派出所、大山背樂善堂
尖石鄉	鎮西堡步道、尖石 TAPUNG 古堡(李嶧隘勇監督所)、宇老觀景台、那羅文學屋、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錦屏教會、司馬庫斯部落、司馬庫斯古道、鎮西堡部落、泰雅勇士雕像、新光部落、水田部落、那羅部落
北埔鄉	金廣福公館、姜阿新古宅、忠恕堂、鄧南光影像紀念館、北埔姜氏家廟、北埔慈天宮
峨眉鄉	峨眉天主堂、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4. 寺廟建築資源

新竹縣境內有許多歷史悠久之寺廟建築，包含竹北天后宮、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芎林代勸堂、清泉天主堂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

表 2-2-119 新竹縣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綜整表

鄉鎮市	遊憩景點
竹北市	竹北天后宮、蓮華寺、蓮花寺
湖口鄉	溪南湖口顯聖宮、老湖口三元宮、鳳山寺
新豐鄉	鳳蓮宮、永寧宮、池府王爺廟、天德堂、三元宮、普元宮
新埔鎮	新埔褒忠亭義民廟、三聖宮、廣和宮、文昌祠
關西鎮	元和宮、金錦山義民廟、藥師佛禪寺、潮音禪寺、太和宮、關西天主堂、石爺亭
芎林鄉	代勸堂、五和宮、文林閣
寶山鄉	溪源洞仙爺廟、種福禪寺、東坑伯公廟、元聖宮、保生宮、聖女小德蘭教堂、玖龍宮、雙豐宮、東坑新豐宮、修女廟
竹東鎮	甘露寺、竹東慈惠堂、惠昌宮、玉泉普照宮
五峰鄉	清泉天主堂
橫山鄉	天主堂、廣濟宮、大山背樂善堂
尖石鄉	鎮西堡教會
北埔鄉	金剛寺、慈天宮
峨眉鄉	丹桂宮、天恩彌勒佛院、萬佛庵、元光寺、隆聖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5. 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

新竹縣農產資源豐富，近年逐漸輔導推廣觀光休閒農業，成為週休二日熱門景點，親子同歡寓教於樂。

表 2-2-120 新竹縣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鄉鎮市	休閒農場	休閒農業區
竹北市	-	-
湖口鄉	-	-
新豐鄉	-	-
新埔鎮	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 陳家休閒農場	照門休閒農業區
關西鎮	禾豐休閒農場	-
芎林鄉	心鮮森林休閒農場	-
寶山鄉	淞濤田園休閒農場	-
竹東鎮	-	-
五峰鄉	雪霸休閒農場	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
橫山鄉	老大份休閒農場、 比來特區生態休閒農場、 大山背休閒農場、 悅音阿甲休閒農場	大山背休閒農業區
尖石鄉	嶺海山林休閒農場	那羅灣休閒農業區
北埔鄉	綠世界休閒農場、 明昇生態休閒農場、 惠森自然休閒農場	-
峨眉鄉	-	十二寮休閒農業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易遊網」，<https://ezgo.coa.gov.tw/zh-TW/Front>，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2 月。

6. 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所指的是遊客中心、美術館、展演中心、博物館、遊樂園、渡假村、文物館與展示館等場所。如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皆為受國人喜愛之觀光遊憩設施。

表 2-2-121 新竹縣觀光遊憩設施綜整表

鄉鎮市	遊憩景點
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新竹高鐵站、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新竹縣立美術館、新竹縣縣史館、竹北體育館、竹北縣福園、新竹縣政府、迦南地春泥工作坊、李龍泉多元藝術空間
湖口鄉	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
新豐鄉	新豐海堤、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松林磚瓦陳列館
新埔鎮	漫畫藝文廣場、柿染工坊、朱錦城工作室

鄉鎮市	遊憩景點
關西鎮	關西迎風館、德寶博物館、六福村主題遊樂園、臺灣紅茶文物館
芎林鄉	紙寮窩造紙工坊、玉翎龍童玩博物館
寶山鄉	沙湖堰藝術村、雙胞胎井、峰城炭窯、新城風糖休閒園區
竹東鎮	竹東之心、竹東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樹杞林文化館、篁城竹簾文化館、竹東林業展示館、竹東河濱公園、花花世界玩布工坊
五峰鄉	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民都有雕刻園區
橫山鄉	小啾的歡呼樂園、威尼斯內灣溫泉會館、大山背樂善堂、好客好品希望工場、幻多奇另類博物館
尖石鄉	那羅文學屋、梅花山莊、秘花園咖啡庭園、峇里森林溫泉渡假村、尖石鄉原住民文物館
北埔鄉	秀巒公園、北埔地方文化館、綠世界生態農場、鄧南光影像紀念館
峨眉鄉	富興庄茶葉展售中心、沈東寧工作室、鄭永國陶藝工作室、小雨滴藝術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溫泉資源

(1) 溫泉資源分布情形

近年國民旅遊意識抬頭，溫泉觀光旅遊逐漸受到重視，因此於溫泉資源盛行地區開始出現以泡湯為主題之旅館、會館、民宿等，成為新竹縣新興的觀光產業，其中以橫山鄉內灣、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五峰鄉清泉為主要溫泉推廣區域。

依據「臺灣溫泉露頭資源網」，新竹縣境內有 4 處溫泉露頭，其位置分佈在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梅花村及秀巒村。

表 2-2-122 新竹縣溫泉露頭概況表

名稱	行政區域	座標位置及海拔	概況
清泉	五峰鄉 桃山村	(X): 259828 (Y): 2718889 海拔 537m	清泉溫泉舊名稱「井上溫泉」，日據時代即以溫泉聞名，「清泉試浴」為新竹八景之一。民國 52 年 9 月時，「葛樂禮」颱風帶來的豪雨引發超大土石流，瞬間混著溪水而下的大量砂石將上坪溪旁屋舍都掩沒在數十公尺下。民國 93 年艾利颱風，再次對清泉溫泉造成重創，溪邊幾乎見不到自湧的溫泉露頭。原本路旁的山壁仍有溫泉湧出，設有貼覆白色磁磚的公共浴池。後來，浴池也因山崩掩埋了一半而荒棄。目前清泉鑽有幾處溫泉井，泉溫高，泉質也相當濃。於舊溫泉浴池旁的清泉 2 號井規劃泡腳池供路過遊客使用。
小錦屏	尖石鄉 梅花村	(X): 269894 (Y): 2727239 海拔 660m	溫泉露頭位於錦梅溪與支流交匯的稍下游處，湧於岩壁節理間。因水量不大，容易遭受砂石掩埋。另在附近岩石節理面上曾觀察到整片的黃鐵礦。

名稱	行政區域	座標位置及海拔	概況
秀巒	尖石鄉 秀巒村	(X): 278793 (Y): 2723275 海拔 839m	秀巒溫泉徵兆區綿延約 500 公尺，最下游的點位分布在白石溪與泰崗溪交匯處，離著名軍艦岩約 100 公尺。此處露頭因溪水沖刷強勁，狀態較為穩定。另分布於上游的露頭則容易受砂石堆積影響，出露狀況每年變動。
泰崗	尖石鄉 秀巒村	(X): 279952 (Y): 2724140 海拔 875m	溫泉露頭溫泉位於泰崗溪上，距下游泰崗溪與白石溪的交匯口約 1.2 公里。泉水由硬頁岩裂隙間湧出，泉內所含各離子濃度較低，露頭處並無明顯的礦物質沉澱物。因離水面近，露頭容易受沉積物堆積覆蓋影響，出露狀況不定。

資料來源：臺灣溫泉露頭資源網(<http://210.69.81.175/>)，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溫泉區分布概況

依據民國 99 年修訂之溫泉法規定，為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溫泉區。新竹縣政府業依溫泉資源與溫泉使用事業分布，挑選清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內灣等 5 處納入溫泉區評估範圍，現階段僅研議劃設清泉溫泉區與小錦屏溫泉區等 2 處，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0980007547 號函復核定「清泉溫泉區」及「小錦屏溫泉區」在案，其餘地區之溫泉區劃設留待後續再行研議。

表 2-2-123 新竹縣溫泉泡湯資源綜整表

鄉鎮市	遊憩景點
五峰鄉	清泉溫泉
橫山鄉	河岸溫泉、威尼斯內灣溫泉會館
尖石鄉	朝日溫泉、錦屏美人湯、石上湯屋、天然谷溫泉、峇里森林溫泉渡假村、秀巒溫泉
北埔鄉	北埔冷泉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8. 節慶活動資源

新竹縣政府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推廣多項大型節慶活動，從每年農曆 1 月份舉辦之元宵燈會開始，全年配合各鄉鎮盛產農特產品、客家文化與原住民慶典，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節慶活動吸引民眾前往，豐富觀光旅遊市場。

表 2-2-124 新竹縣節慶活動一覽表

季節	期間	節慶活動名稱
春季	三月	迎天穿
	五月	螢火蟲季
	四月~五月	桂竹筍節
	四月~五月	客家桐花祭
	三月~五月	尖石桃花季
夏季	八月	賽夏矮靈祭
	六月~七月	水蜜桃產業文化活動
	七月~八月	新竹縣義民文化祭
	七月~八月	水梨產業文化活動
秋季	九月	東方美人茶節產業文化活動
	十月	新竹縣國際花鼓藝術節
	十月	柿餅產業文化活動
	十一月	關西仙草節
	十月~十一月	竹北烏魚季
冬季	一月	柑橘產業文化活動
	一月~二月	元宵燈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旅遊網，<http://travel.hsinchu.gov.tw/page.aspx>」，新竹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1 月。

2-2-148



圖2-2-49 新竹縣人文古蹟觀光資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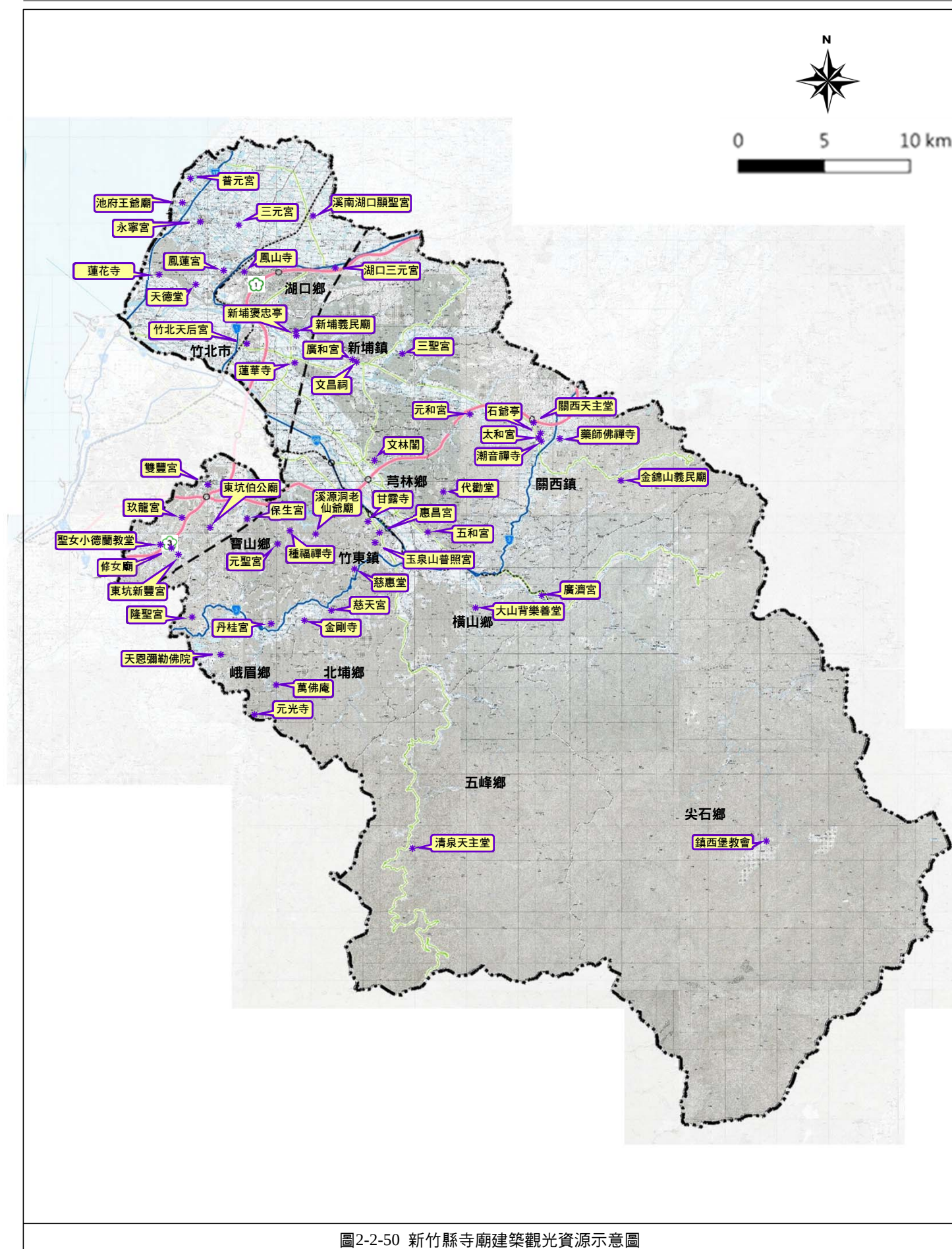


圖2-2-50 新竹縣寺廟建築觀光資源示意圖

2-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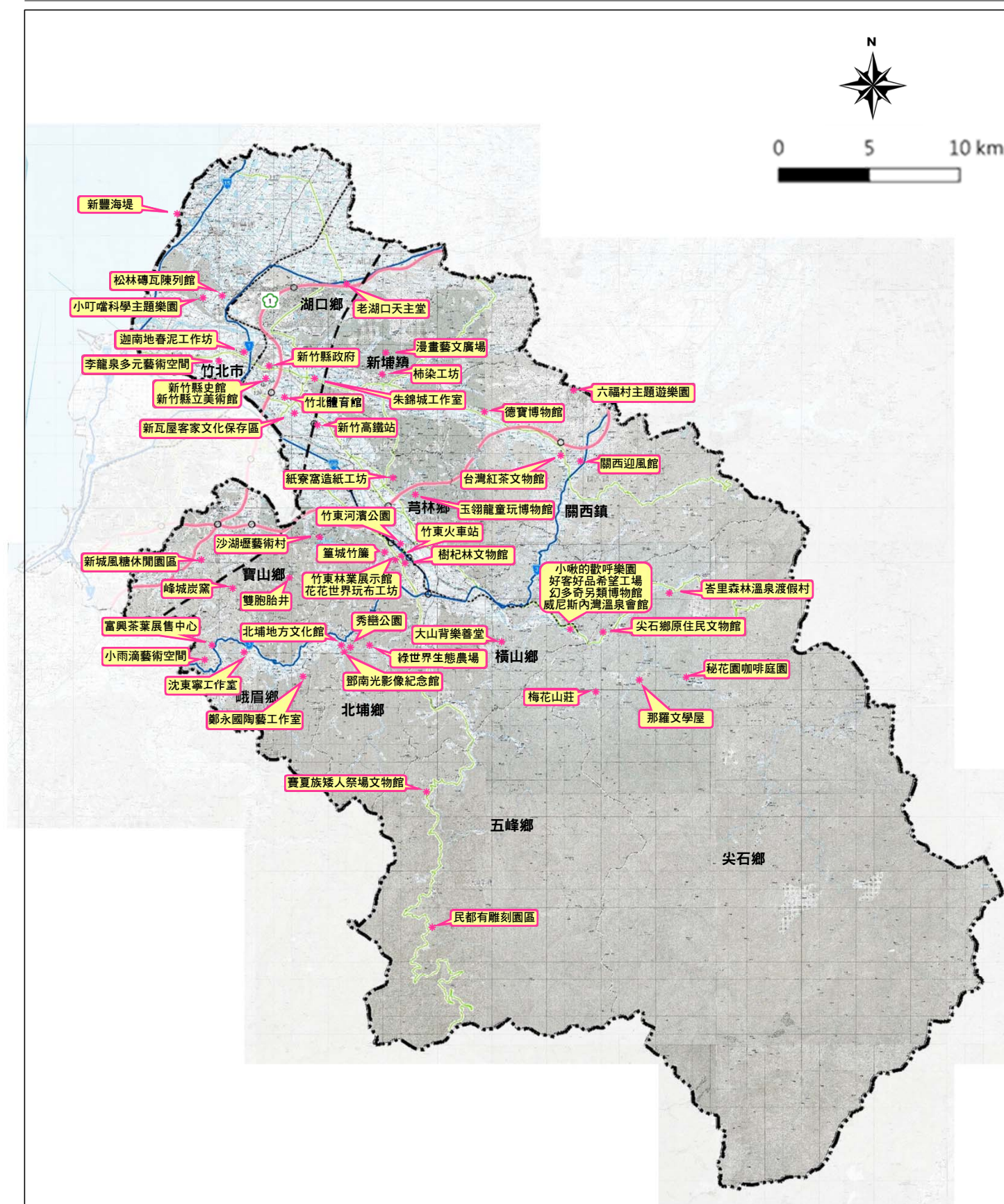


圖2-2-52 新竹縣觀光遊憩設施資源示意圖

(二) 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1. 住宿資源分類：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住宿資源可區分為：

- (1) 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2)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3) 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而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1 年提出「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藉由星級旅館代表旅館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有助於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同時區隔市場行銷，提供不同需求消費者選擇旅館的依據，並作為交通部觀光局改善旅館體系分類之參考。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配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取消現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與「民宿」之分類，完全改以星級的方式區分住宿資源。

2. 住宿資源分布

新竹縣之住宿資源包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與民宿。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集中於竹北市，緊鄰市中心地帶；民宿則是集中於觀光旅遊產業盛行地區，可提供不同需求目的之民眾選擇住宿地點。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至 106 年 9 月資訊，新竹縣總計可提供 2944 房間數。

表 2-2-125 新竹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總供給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1	386	1	384	38	1412	71	762	2944

資料來源：1. 旅館業(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9 月。

2. 觀光旅館房間數及家數總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9 月。

3. 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交通部觀光局，<http://hotelhomestay.tbrc.gov.tw/index.jsp>。

3. 營運概況

根據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表，新竹縣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各僅有一間，各別為新竹喜來登大飯店與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根據民國 105 年度全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國際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可能因商務住宿需求所致，但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之客房住用率則低於全國平均值。

表 2-2-126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與全國旅館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新竹縣		全國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117,698	83.31%	5,317,472	67.61%
一般觀光旅館	15,177	10.67%	1,397,838	62.13%
一般旅館	188,667	40.08%	23,964,250	49.73%
民宿	11,265	14.00%	1,169,364	21.24%

資料來源：1.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1~12 月。

2.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 1~12 月。

三、小結：觀光資源豐富，但國內外旅客造訪比例與旅館客房住用率仍有提升空間

新竹縣自然生態、人文聚落、古蹟歷史、寺廟建築、休閒農場、遊憩設施、溫泉旅遊與節慶活動等觀光資源豐富，顯示新竹縣觀光旅遊產業具有相當發展潛力。但民國 105 年國內、外旅客造訪比例相對較低，且各級旅館客房住用率除國際觀光旅館外，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皆低於全國平均值，顯示仍有提升空間。

拾、原住民族概況

一、人口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約占全縣人口比例在 4%以內，由民國 93 年 17,326 人占全縣約 3.71%，穩定成長至民國 107 年 18,719 人，約占 3.88%。觀察原住民族人口之組成及分布概況，超過 90%為山地原住民；另原住民族主要分布之鄉鎮則為五峰鄉及尖石鄉，主要之原住民族群為賽夏族及泰雅族，且 107 年原住民族人口占全鄉人口之比例均已達 87%。

表 2-2-127 新竹縣近 10 年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戶數(戶)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比例(%)
93	467,246	5,230	451	4,779	17,326	1,603	15,723	3.71
94	477,677	5,469	504	4,965	17,725	1,718	16,007	3.71
95	487,692	5,659	548	5,111	18,027	1,843	16,184	3.70
96	495,821	5,831	596	5,235	18,429	1,987	16,442	3.72
97	503,273	5,975	634	5,341	18,859	2,124	16,735	3.75
98	510,882	6,136	662	5,474	19,311	2,250	17,061	3.78
99	513,015	6,270	718	5,552	19,556	2,346	17,210	3.81
100	517,641	6,377	753	5,624	19,971	2,448	17,523	3.86
101	523,933	6,463	781	5,682	20,328	2,535	17,793	3.88
102	530,486	6,577	830	5,747	20,660	2,629	18,031	3.89
103	537,630	6,849	929	5,920	21,038	2,744	18,294	3.91
104	542,042	6,907	932	5,975	21,128	2,775	18,353	3.90
105	547,481	6,919	960	5,959	21,207	2,802	18,405	3.87
106	552,169	7,003	989	6,014	21,395	2,837	18,558	3.87
107	557,010	7,062	1,015	6,047	21,622	2,903	18,719	3.88
竹北市	187,336	394	196	198	1,077	506	571	0.57
竹東鎮	9,638	1,399	193	1,206	4,139	559	3,580	42.94
新埔鎮	33,104	92	42	50	269	116	153	0.81
關西鎮	28,537	179	116	63	515	309	206	1.80
湖口鄉	77,668	443	188	255	1,280	543	737	1.65
新豐鄉	56,980	253	119	134	742	355	387	1.30
芎林鄉	20,025	80	23	57	260	95	165	1.30
橫山鄉	12,942	84	16	68	278	62	216	2.15
北埔鄉	9,335	24	9	15	90	30	60	0.96
寶山鄉	14,647	45	19	26	143	75	68	0.98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戶數(戶)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比例(%)
峨眉鄉	5,587	11	6	5	36	12	24	0.64
尖石鄉	9,695	2,429	32	2,397	8,490	144	8,346	87.57
五峰鄉	4,774	1,570	30	1,540	4,303	97	4,206	90.13

註：因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統計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最新資料僅至 106 年底，故表內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資料為 106 年底，各鄉鎮原住民族人口數資料則為 107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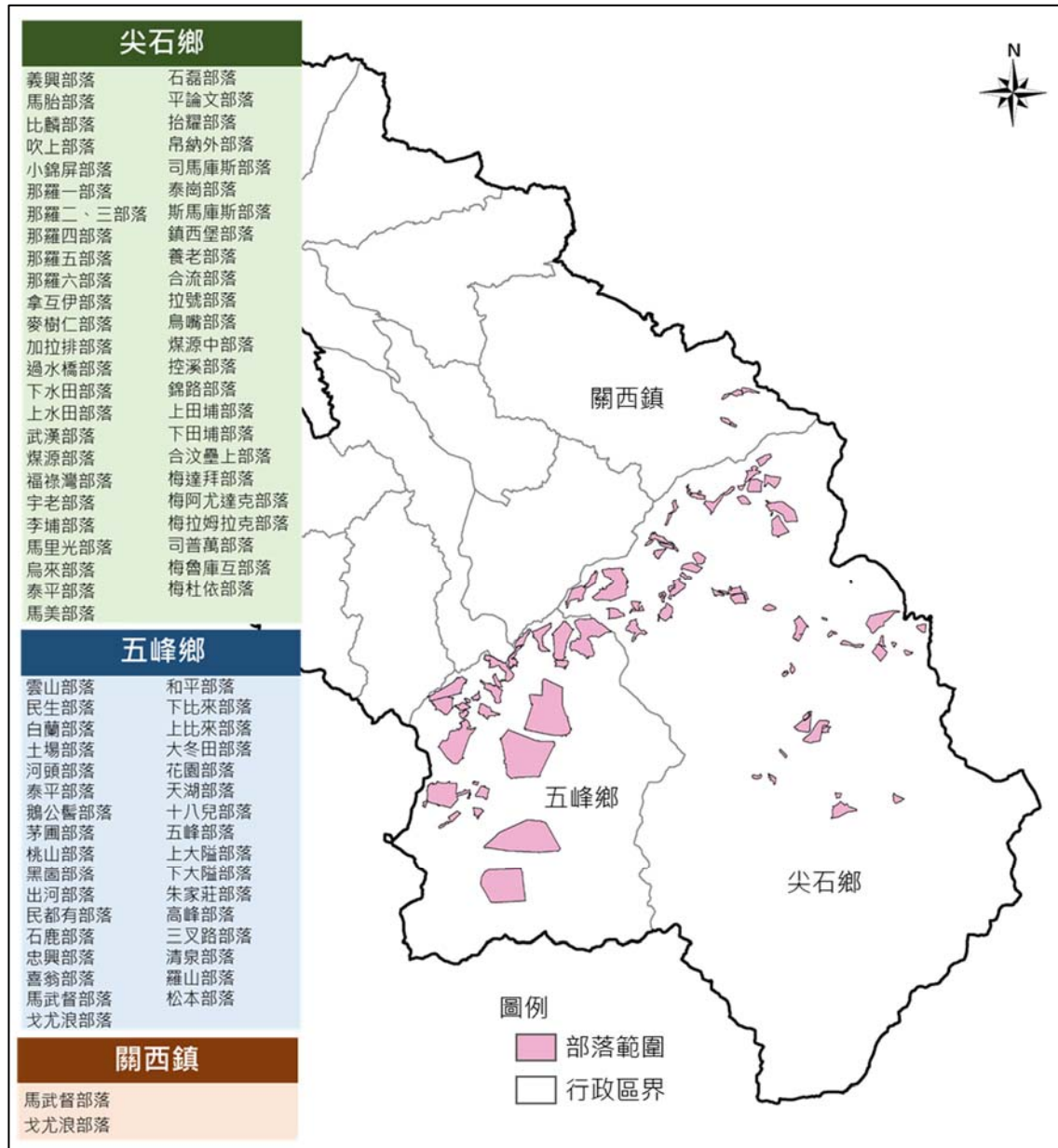
二、聚落分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新竹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 83 處(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賽夏族部落 9 處)，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與關西鎮，詳圖。

三、原住民土地使用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757.50 公頃，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現況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17,676.61 公頃)為主，使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面積約(12,942.87 公頃)及農牧用地(面積約 4,518.75 公頃)為主，另交通用地面積約 97.88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1.06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69.18 公頃、墳墓用地面積約 21.98 公頃。

此外，依新竹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14,843.37 公頃)、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1,773.24 公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本計畫整理。

圖 2-2-5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第一節 人口預測及總量

壹、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內容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模擬結果，113 年全國人口達到高峰(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顯示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勢漸緩。

另有關各縣市人口總量則指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

二、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

依據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 年 11 月)，以趨勢預測法預測民國 115 年新竹縣人口將介於 61~72 萬人，考量新竹縣過去 15 年之人口成長趨勢，訂定民國 115 年新竹縣之計畫總人口為 65.5 萬人。

貳、本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人口總量

本計畫以民國 92 年至 107 年之全縣人口為基礎資料，並因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經趨勢預測法(包括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另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分別以地方核心地區與非地方核心地區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3-1-1；此外，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2065 人口推計之相關參數趨勢，以世代生存法方式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3-1-2。綜上，推估目標年新竹縣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57.18 萬人至 77.11 萬人。

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另參考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並考量新竹縣相關重大建設發展，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不至產生負成長。爰此，本計畫建議參酌各推估結果，訂定新竹縣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表 3-1-1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年度 (民國)	指數成長法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R ² =0.98	R ² =0.96	R ² =0.98	R ² =0.97	R ² =0.94	R ² =0.82	R ² =0.99	R ² =0.98	R ² =0.95	R ² =0.83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107 (現況)	557,010									
108	570,150	595,535	567,703	567,703	548,095	548,092	559,319	559,319	549,040	549,502
109	577,264	604,553	574,025	574,026	550,225	550,222	562,682	562,683	551,361	551,932
110	584,466	613,721	580,348	580,349	552,239	552,236	565,717	565,718	553,566	554,246
111	591,759	623,041	586,671	586,672	554,150	554,147	568,423	568,424	555,665	556,455
112	599,142	632,517	592,994	592,995	555,968	555,965	570,800	570,802	557,669	558,568
113	606,618	642,151	599,317	599,318	557,701	557,698	572,849	572,851	559,587	560,593
114	614,187	651,946	605,639	605,641	559,357	559,354	574,568	574,570	561,426	562,539
115	621,850	661,905	611,962	611,963	560,943	560,940	575,959	575,962	561,426	564,411
116	629,609	672,030	618,285	618,286	562,464	562,460	577,021	577,024	564,891	566,216
117	637,465	682,325	624,608	624,609	563,925	563,922	577,754	577,757	566,529	567,957
118	645,419	692,792	630,931	630,932	565,331	565,328	578,159	578,162	568,109	569,640
119	653,472	703,434	637,253	637,255	566,686	566,683	578,234	578,238	569,636	571,269
120	661,625	714,254	643,576	643,578	567,993	567,990	577,981	577,985	571,113	572,847
121	669,881	725,256	649,899	649,901	569,256	569,253	577,399	577,403	572,544	574,378
122	678,239	736,442	656,222	656,223	570,478	570,475	576,488	576,493	573,931	575,864

年度 (民國)	指數成長法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R ² =0.98	R ² =0.96	R ² =0.98	R ² =0.97	R ² =0.94	R ² =0.82	R ² =0.99	R ² =0.98	R ² =0.95	R ² =0.83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全縣不 分區推 估人口 數(人)	區分核心 與非核心 地區推估 人口數(人)
123	686,701	747,816	662,545	662,546	571,661	571,657	575,249	575,254	575,277	577,308
124	695,269	759,381	668,867	668,869	572,807	572,804	573,680	573,686	576,585	578,713
125	703,944	771,141	675,190	675,192	573,920	573,916	571,783	571,789	577,857	580,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所指核心地區及非核心地區之分類，係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之地方核心地區篩選條件：1.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2.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 以上。3.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4.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並依前開條件篩選地方核心地區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鎮、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其餘皆屬非地方核心地區。

表 3-1-2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人口級距/ 年度(民國)	107 (現況)	推估人口數(人)											
		112			117			122			125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0-4 歲	28,544	26,444	27,940	30,093	23,445	27,478	31,664	20,723	25,909	31,092	18,170	23,258	28,676
5-9 歲	31,748	28,316	28,316	28,322	26,103	27,579	29,837	23,022	26,983	31,364	20,286	25,362	30,773
10-14 歲	30,496	31,495	31,495	31,501	27,951	27,951	28,081	25,633	27,083	29,554	22,536	26,414	31,041
15-19 歲	34,499	30,253	30,253	30,259	31,088	31,089	31,233	27,447	27,448	27,814	25,092	26,512	29,250
20-24 歲	37,853	34,224	34,224	34,231	29,862	29,863	30,001	30,528	30,529	30,936	26,868	26,869	27,529
25-29 歲	36,511	37,551	37,551	37,558	33,782	33,783	33,940	29,324	29,325	29,716	29,884	29,885	30,619
30-34 歲	36,994	36,220	36,220	36,227	37,067	37,067	37,239	33,174	33,174	33,617	28,705	28,706	29,411
35-39 歲	50,013	36,699	36,699	36,706	35,753	35,753	35,919	36,399	36,399	36,885	32,473	32,475	33,272
40-44 歲	49,532	49,614	49,614	49,624	36,225	36,226	36,394	35,108	35,109	35,578	35,631	35,632	36,506
45-49 歲	44,374	49,137	49,137	49,147	48,974	48,974	49,202	35,573	35,573	36,048	34,367	34,369	35,212
50-54 歲	40,366	44,020	44,020	44,029	48,503	48,503	48,729	48,092	48,092	48,735	34,822	34,823	35,678
55-59 歲	37,402	40,044	40,044	40,052	43,452	43,452	43,654	47,629	47,630	48,266	47,077	47,078	48,234
60-64 歲	30,162	37,103	37,103	37,111	39,527	39,528	39,711	42,669	42,670	43,240	46,624	46,625	47,770
65-69 歲	22,874	29,921	29,921	29,927	36,625	36,625	36,795	38,815	38,816	39,334	41,769	41,770	42,795
70-74 歲	13,551	22,691	22,691	22,696	29,535	29,536	29,673	35,965	35,966	36,446	37,996	37,997	38,930
75-79 歲	13,553	13,443	13,443	13,446	22,399	22,399	22,503	29,003	29,004	29,391	35,206	35,207	36,071
80-84 歲	9,806	13,445	13,445	13,448	13,269	13,270	13,331	21,995	21,996	22,289	28,391	28,392	29,089
85-89 歲	5,740	9,728	9,728	9,730	13,271	13,272	13,333	13,030	13,031	13,205	21,531	21,532	22,060
90-94 歲	2,435	5,694	5,694	5,695	9,602	9,602	9,647	13,032	13,033	13,207	12,755	12,756	13,069
95-99 歲	488	2,416	2,416	2,416	5,621	5,621	5,647	9,429	9,429	9,555	12,757	12,758	13,071
100 歲以上	69	484	484	484	2,384	2,384	2,396	5,519	5,520	5,593	9,230	9,231	9,457
小計	-	578,940	580,436	582,701	594,441	599,954	608,931	602,112	612,717	631,866	602,171	617,651	648,513

人口級距/ 年度(民國)	107 (現況)	推估人口數(人)											
		112			117			122			125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社會增加 人數推估	-	4,063	4,278	20,053	4,348	4,990	19,440	4,645	5,875	19,451	4,814	6,587	19,264
總計	557,010	583,002	584,713	602,754	598,790	604,943	628,371	606,757	618,592	651,316	606,985	624,237	667,77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新竹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為 1,196.51 公頃，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作為可供利用土地面積，前述可居住用地面積合計約 2,778.08 公頃。本計畫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以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平均 $60\text{m}^2/\text{人} \sim 70\text{m}^2/\text{人}$ 為居住水準，另參考一般市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計算；農村集居中心則採 150%~180%，故都市計畫區內之容積率採平均 180%計算之；甲種建築用地採及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240%，山坡地供建築使用之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120%計算之，推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683,018~734,297 人。

表 3-1-3 新竹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項目		可供利用土地 面積(公頃)	容積率 (%)	可居住樓地板 面積(M^2)	可容納 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96.51	180%	21,537,180	307,674~358,953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62.89	240%	11,109,364	158,705
	乙種建築用地	194.07	240%	4,657,579	66,537
	丙種建築用地	875.59	120%	10,507,135	150,102
合計		2,729.06	-	47,811,258	683,018~734,297

註：可供利用土地面積係指該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其共有 2 座焚化爐且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但因設備老舊及垃圾熱值偏低等情形導致實際能處理量約為每日 700 公噸，近年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本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本縣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本縣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另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本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本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本縣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本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前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案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本縣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 500 公噸。另依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及回收再利用率 64.68%推估，每人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0.395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265,822 人 $[(500 \times 1,000) \div 0.395 = 1,265,822]$ 。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 $[396,100 \text{ 噸} \div 0.25 \text{ 噸} = 1,584,400(\text{人})]$ 。

綜上，經評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皆未超過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爰此，基於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參酌前開指數成長法、線性成長法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之推估結果，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故訂定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肆、人口總量分派

一、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經前述訂定計畫人口總量，本計畫遂參酌過去 15 年人口成長趨勢、未來城鄉發展模式之都市階層，分派各行政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為提升都市集約發展並有效吸納成長人口，建議以過去 15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正成長之行政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及寶山鄉)為人口增量主要分派區位。

表 3-1-4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107 年		115 年(區計草案分派)		125 年(本計畫分派)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次要核心	竹北市	187,336	33.63	235,000	35.88	238,000	36.06
地方核心	竹東鎮	96,380	17.30	115,000	17.56	128,000	19.39
	新豐鄉	56,980	10.23	62,000	9.47	64,000	9.70
	湖口鄉	77,668	13.94	90,000	13.74	84,500	12.80
	小計	418,364	75.11	267,000	40.76	514,500	77.95
	寶山鄉	14,647	2.63	18,000	2.75	20,000	3.03
一般市鎮	芎林鄉	20,025	3.60	22,000	3.36	20,000	3.03
	新埔鎮	33,104	5.94	37,000	5.65	33,500	5.08
	關西鎮	28,537	5.12	32,000	4.89	29,000	4.39
	橫山鄉	12,942	2.32	14,000	2.14	13,000	1.97
	北埔鄉	9,335	1.68	10,000	1.53	9,500	1.44
	峨眉鄉	5,587	1.00	6,000	0.92	5,500	0.83
	尖石鄉	9,695	1.74	9,500	1.45	10,000	1.52
	五峰鄉	4,774	0.86	4,500	0.69	5,000	0.76
	小計	138,646	24.89	153,000	23.36	145,500	22.05
	總計	557,010	100.00	655,000	100.00	66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11)及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民國 107 年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32.05 萬人，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約 23.65 萬人。

本計畫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規劃結果、現況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都市計畫區近期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更新計畫人口，分派全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約為 18.775 萬人，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故餘 47.225 萬人口(66-18.775=47.225)應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並確實執行發展總量管控。爰此，本計畫訂定 12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 47.22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 18.775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3-1-5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人口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計畫人口(人)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非都市計畫區人口(人)	都市化程度(%)
		名稱	現行	125 年		
竹北市	227,000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37,000	25,000	88.99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45,000	32,000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	33,000		
		小計	182,000	202,000		
竹東鎮	129,000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7,000	13,000	89.92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1,000	26,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8,500	23,000		
		小計	96,500	116,000		
新埔鎮	33,500	新埔都市計畫	18,000	15,000	18,500	44.78
關西鎮	32,000	關西都市計畫	25,000	22,000	10,000	68.75
湖口鄉	84,500	湖口都市計畫	38,000	32,000	48,500	42.6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5,000	4,000		
		小計	43,000	36,000		
新豐鄉	70,000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24,000	22,000	68.57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8,000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6,000		
		小計	30,000	48,000		
芎林鄉	22,000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9,000	12,000	45.45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000		
		小計	9,000	10,000		
橫山鄉	13,000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000	7,000	46.15
北埔鄉	9,000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10,000	6,000	3,000	66.67
寶山鄉	20,000	寶山都市計畫	5,000	6,000	10,000	5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8,500	4,000		
		小計	13,500	10,000		
峨眉鄉	5,000	(無都計區)	-	-	5,000	-
尖石鄉	10,000	(無都計區)	-	-	10,000	-
五峰鄉	5,000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500	1,250	3,750	25.00
總計	660,000	-	426,000	472,250	187,750	71.55

註：1.都市化程度=(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125 年鄉鎮市計畫人口)×100%。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表內都市計畫現行人口雖分別載列，惟總計僅記列一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壹、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

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係以都市計畫區之可容納人口數與計畫人口數之差額進行檢核，本案經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居住水準(60m²~70m²/人)，並依據現行各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估算，換算全縣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約為 34.42 萬人，相較 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數 45.52 萬人，尚須容納之人口增量為 11.10 萬人。

有關都市計畫區之可新增居住用地需求面積計算方式如后：

(尚需容納人口×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

$$\text{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 = \frac{\text{尚需容納人口} \times \text{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text{平均容積率}}$$

其中竹北市及竹東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 計算；其餘鄉鎮則採 150%~180%，全縣都市計畫區(包含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

故就整體而言，現行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尚不足數需求，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

表 3-2-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 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口 (人)	尚需容納 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 地總量(公頃)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63.6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 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0.5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 園區特定區計畫 (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119.17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183.36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6.51
	竹東(頭重、二重、 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42.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竹東鎮 部分)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78.67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 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口 (人)	尚需容納 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 地總量(公頃)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127.63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11.80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0.77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19.70
	湖口(老湖口地區) 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0.56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20.26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 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29.88
	新豐(新庄子地區) 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10.07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 業園區(草案)	16,000	11,000 (註)	5,000	70	19.44~23.33
	小計	48,000	34,440	13,560	--	52.73~63.28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6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 區新設產業園區 (草案)	1,000	--	1,000	70	3.89~4.67
	小計	10,000	7,593	2,407	--	9.36~11.23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13.0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 (新竹縣轄寶山鄉 部分)	4,000	530	3,470	70	13.49~16.19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29.26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 區)	6,000	6,107	--	70	--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 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總計	-	472,250	355,237	117,013	--	395.67~449.9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土地居住需求推估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新竹縣各鄉鎮非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及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即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現況人口扣除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顯示本案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化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 年非都市計畫土地計畫人口(人)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	107 年 6 月土地現況人口(人)	
竹北市	30,33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8,000	25,000
竹東鎮	17,794			13,000
新埔鎮	23,920			18,500
關西鎮	14,171			10,000
湖口鄉	51,614			48,500
新豐鄉	33,706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11,000	22,000
芎林鄉	14,607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600	12,000
橫山鄉	10,406			7,000
寶山鄉	10,309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100	10,000
北埔鄉	3,361			3,000
峨眉鄉	5,367			5,000
尖石鄉	9,815			10,000
五峰鄉	3,985			3,750
總計	229,391		19,700	187,7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一、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一)工業區、產業園區

1. 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參酌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模型，需求總量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本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如下：

參酌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分別為 83,052,536 萬元、102,383,246 萬元；續參酌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43,594 萬元、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31,169 萬元，100-125 年以平均值 37,381 萬元，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其中 106 年土地使用面積 2,222 公頃、107 年 2,739 公頃，故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

表 3-3-1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年度	生產總額(萬元) A(註 1)	單位面積實質產值(萬元/公頃) B(註 2)	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C=A/B(註 2)
90	40,057,499	43,594	919
95	57,527,556	31,169	1,846
100	65,475,902	平均值 37,381	1,752
105	83,010,876		2,221
106	83,052,536		2,222
125	102,383,246		2,739
106-125 年增量			517

註：1.參酌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

2.參酌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43,594 萬元、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31,169 萬元，100-125 年以平均值 37,381 萬元，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

2. 供需檢討分析

參酌「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9 年 1 月)」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相關如下：

近年國內外產業設置的趨勢，係朝向聚集經濟的方式，利於產業間市場商情或技術的交流、增加產品創新能力與速度，在空間上，亦透過「產業群聚」的模式發展，除提供完整方正的產業用地外，共同分攤公共及服務設施(如道路、電力設備、污水處理設施等)以降低建設、維護及

管理成本，避免工廠零星設置，造成土地利用破碎及環境污染等負面影響，中央亦鼓勵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興辦產業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以「產業園區」、「工業區」的型態集中設廠運作。

反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因考量交通成本因素，多規劃於交通便捷之地區，其區位大多具備優勢及潛力，相對的反映其土地成本逐漸提高，另大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造成土地部分閒置；又工廠多須大塊方整土地興建廠房，導致廠商購地成本過高，影響設廠意願。

再者，如廠商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個別設廠，除需自行負擔公共及服務設施、污水處理廠興建維管及成本(尤以位於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更高)，且無管理中心統一維護管理，以致建廠成本高。爰此，相較於報編工業區，廠商進駐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土地取得費用高外，尚另需自行負擔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等成本，導致所需之設廠成本遠高於報編工業區，無法達到設廠經濟效益，已不適續做工業發展。

故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如下：

- (1)優先引導廠商至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
- (2)除前述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外，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 (3)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本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故本計畫供給分析如下，面積合計 221.28 公頃。

- (1)就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
- (2)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 公頃全數供用地需求增量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二)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

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三)科學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125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包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又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107年9月核定，面積約33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範圍內，將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面積約91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預計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半導體上下游產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二、三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據前述產業經濟概況可知，新竹縣自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工業區之設立，社會人口大量移入，促使生活消費、商務及支援服務業因應而生，隨著桃竹竹苗地區高科技及新興產業軸帶成形，新竹縣市儼然成為重要之區域產業服務核心。

未來新竹縣未來在三級產業之佈局上，除延續既有之服務業成長需求，另依據新竹縣空間定位與優勢，將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包含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五+二產業創新之「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新農業」；「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指認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包含「生技醫療」、「綠能光電」、「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作為後續產業推動重點項目。

另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年11月)預測新竹縣服務業用地於105-115年需求增量為200.58公頃，其預測方式，係指出新竹縣應著重發展之商業及服務業(簡稱為優勢產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後，以其民國90、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土地使用面積推估。

考量前開優勢產業亦屬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衍生之相關或支援服務業，故比照「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之推估模式。依據優勢產業民國 90、95 年土地使用面積分別為 853.42 公頃、1,008.61 公頃，據以推估 106 年用地需求介於 1,174.72-1,350.00 公頃、125 年用地需求約介於 1,318.99-1,939.72 公頃，故 106-125 年約增加 144.27-589.72 公頃，以均值計算，106-125 年增量約 367.00 公頃。

表 3-3-2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年度	用地面積(公頃)		
90	853.42		
95	1,008.61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100	1,163.77	1,099.39	1,112.11
105	1,318.96	1,163.80	1,191.95
106	1,350.00	1,174.72	1,206.05
110	1,474.15	1,213.76	1,257.81
115	1,629.34	1,254.58	1,314.31
120	1,784.53	1,289.09	1,364.05
125	1,939.72	1,318.99	1,408.66
106-125 年增量	589.72	144.27	202.61
106-125 年增量平均值	367.00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土地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供需檢討部分，服務業有垂直混合使用之特性，假設未來服務業供給方式為以下兩項，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

- (1)都市計畫商業區尚未利用土地：新竹縣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面積 149.38 公頃，發展率 73.20%，故尚有約 40.03 公頃土地尚未利用。
- (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依前述二級產業用地供需檢討 2.都市計畫工業區全數供增量使用後，尚有未利用土地約 146.93 公頃，得檢討轉型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以公共設施及代用地 40.5%推估，實際可供服務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7.42 公頃(146.93*(100%-40.5%))。

綜上，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367.00-127.45)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壹、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新竹縣下轄鄉鎮市區共計 13 處，幅員廣闊，且非屬單一核心之發展模式。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所指導之都市階層篩選原則，本縣以竹北市、竹東鎮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則屬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再依各都市階層之功能區分，規劃不同的服務基礎設施。本計畫將依循相關內容檢視新竹縣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供需情形、服務狀況，並整體考量公共設施空間分布，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健全都市發展。

貳、公共設施需求檢核

一、文教運動設施

(一) 運動休閒設施

1. 體育場館需求檢核

本縣設置體育場館 1 處，即位於竹北市的新竹縣立體育場，為大型綜合運動園區，其主場館及周邊附屬場館分別設有田徑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網球場、足球場、桌球場、韻律室等場館，並於周邊設置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將引入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空間、韻律空間、綜合球場等設施，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縣立體育場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屬區域性公設及地方性公設，以全縣為服務範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申請建設時，係經教育部體育署參考竹北市及周邊地區服務人口業達標準始准興闢。考量竹東鎮亦為本縣地方中心，惟目前人口數尚未達標準，如需設置新國民運動中心，須由本縣自行籌措經費興闢。

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遊憩設施需求檢核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現況土地取得率約 52.02%、開闢率約 45.81%，依規劃情形(即計畫面積/計畫人口)計算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約 6.20 平方公尺/人，均高於北部區域整體服務水準。

表 3-4-1 北部區域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項目		遊憩設施用地			遊憩設施服務水準	
		規劃面積 (公頃)	取得率	開闢率	規劃服務水準 (平方公尺/人)	實際服務水準 (平方公尺/人)
北部區域		4,786.64	62.48%	56.69%	4.26	2.89
直轄市	臺北市	1,363.27	69.32%	57.15%	4.03	2.89
	新北市	1,505.55	62.75%	58.47%	3.65	2.36
	桃園市	797.39	67.72%	66.54%	3.93	3.31
臺灣省	宜蘭縣	235.07	43.11%	34.59%	5.75	2.79
	新竹縣	260.33	52.02%	45.81%	6.20	3.64
	基隆市	352.09	42.30%	38.73%	6.88	3.66
	新竹市	272.94	64.20%	68.51%	7.49	5.24

註：1.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等。

2.臺灣地區不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

3.規劃服務水準係指每計畫人口享有之遊憩設施規劃面積；實際服務水準係指現況人口享有之已開闢遊憩設施面積。

資料來源：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3. 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需求檢核

在以北部區域整體遊憩設施服務水準為設置基準之條件下，分析本縣各鄉鎮市共計 16 處都市計畫地區之遊憩設施服務水準。扣除轄內無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峨眉鄉、尖石鄉之外，則竹北市、北埔鄉、寶山鄉、五峰鄉遊憩設施規劃服務水準及實際服務水準皆符合設置基準；竹東鎮規劃服務水準高於基準、實際服務水準低於基準，應設法提升用地取得率及開闢率；關西鎮則實際服務水準高於基準、規劃服務水準低於基準，其餘鄉鎮則皆低於設置基準，尚需藉由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開放性空間補充遊憩機能，並強化與非都市土地之遊憩設施之鏈結。

表 3-4-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都市計畫地區	行政區	遊憩設施用地			遊憩設施服務水準	
		規劃面積 (公頃)	取得率	開闢率	規劃水準(平方公尺/人)	實際水準(平方公尺/人)
合計		260.33	52.02%	45.81%	6.20	3.6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竹東鎮 寶山鄉	76.13	13.45%	13.45%	304.52	22.89
關西	關西鎮	8.71	3.21%	69.69%	3.48	4.34
新埔	新埔鎮	5.05	75.05%	9.90%	2.81	0.41
竹東	竹東鎮	25.23	54.82%	35.47%	3.77	1.54
竹東(二、三重)	竹東鎮	4.91	0.00%	0.00%	2.34	0.00
竹北(斗崙)	竹北市	65.78	85.95%	75.34%	4.80	4.02
湖口(老湖口)	湖口鄉	0.72	11.11%	0.00%	1.44	0.00

都市計畫地區	行政區	遊憩設施用地			遊憩設施服務水準	
		規劃面積 (公頃)	取得率	開闢率	規劃水準(平方公尺/人)	實際水準(平方公尺/人)
湖口	湖口鄉	14.05	58.22%	50.46%	3.70	2.31
橫山	橫山鄉	2.54	14.96%	14.96%	4.23	1.02
新豐(新庄子)	新豐鄉	4.67	67.88%	11.78%	5.84	1.06
新豐(山崎)	新豐鄉	7.89	33.21%	33.21%	3.59	1.58
芎林	芎林鄉	3.59	77.44%	5.01%	3.99	0.26
寶山	寶山鄉	2.39	55.65%	55.65%	4.78	3.41
北埔	北埔鄉	5.24	90.46%	90.46%	5.24	11.55
清泉風景特定區	五峰鄉	6.12	2.12%	98.37%	40.80	63.70
新竹高鐵站	竹北市	27.32	100.00%	76.98%	6.07	10.89

註：1.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等。

2.臺灣地區不包括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

3.規劃服務水準係指每計畫人口享有之遊憩設施規劃面積；實際服務水準係指現況人口享有之已開闢遊憩設施面積。

資料來源：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

表 3-4-3 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服務水準綜理表

項目	遊憩設施服務水準	
	規劃服務水準(平方公尺/人)	實際服務水準(平方公尺/人)
北部區域	4.26	2.89
新竹縣	6.20	3.64
竹北市	5.12	4.95
竹東鎮	7.64	1.80
新埔鎮	2.81	0.41
關西鎮	3.48	4.34
湖口鄉	3.43	1.92
新豐鄉	4.19	1.46
芎林鄉	3.99	0.26
橫山鄉	4.23	1.02
北埔鄉	5.24	11.55
寶山鄉	64.73	10.52
峨眉鄉	—	—
尖石鄉	—	—
五峰鄉	40.80	63.70

註：1.遊憩設施用地面積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用地等。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涉及部分竹東鎮、寶山鄉範圍，本表計算服務水準以各行政區二分之一方式計算之。

3.規劃服務水準係指每計畫人口享有之遊憩設施規劃面積；實際服務水準係指現況人口享有之已開闢遊憩設施面積。

(三) 非都市土地遊憩設施

新竹縣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之大型遊憩及體育設施主要包括雪霸國家公園、峨眉湖風景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頭前溪生態公園等。

二、國民中小學設置情形

(一) 國小用地供需檢討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小校地面積標準為：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非都市計畫地區內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 25 平方公尺。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學生數以計畫人口數乘以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佔本縣人口比例 6.52% 計算。

經檢核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地區、擬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等之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則現行都市計畫地區之國小校地面積需求為 33.44 公頃(=427,500 人×6.52%×12 平方公尺÷10,000=33.44(公頃))；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需求為 3.13 公頃(=40,000 人×6.52%×12 平方公尺÷10,000=3.13(公頃))；其餘非都市土地之校地需求為 36.26 公頃(=222,500×6.52%×25 平方公尺÷10,000=36.26(公頃))。故本縣 125 年國小用地之總校地面積需求共計 72.84 公頃。

本縣國民小學共 86 所，其中 16 所屬偏遠國小、4 所屬特偏國小，考量「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參酌城鄉資源及設校規模差距等因素，規範特殊屬性學校之相關基準；並考量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已刪除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規定，故國小用地設校及面積供需檢討，仍應依教育主管機關所訂計畫據以執行。依本府教育處檢討規劃情形，未來本縣暫無增設國小用地之需求。

(二) 國中用地供需檢討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國中校地面積標準為：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 14.3 平方公尺，非都市計畫地區內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 25 平方公尺。計畫目標年之學生數以計畫人口乘以新竹縣 105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佔本縣人口比例 3.30% 計算。

經檢核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地區、擬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等之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則現行都市計畫地區之國中校地面積需求為 20.15 公頃(=427,500 人×3.30%×14.5 平方公尺÷10,000=20.15(公頃))；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需求為 1.88 公頃(=40,000 人×3.30%×14.3 平方公尺÷10,000=1.88(公頃))；其餘非都市土地之校地需求為 18.33 公頃

($=222,500 \times 3.30\% \times 25 \text{ 平方公尺} \div 10,000 = 18.33 \text{ (公頃)}$)。故本縣 125 年國中用地之總校地面積需求共計 40.37 公頃。

本縣國民中學共 35 所，其中 13 所屬偏遠國中，考量「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參酌城鄉資源及設校規模差距等因素，規範特殊屬性學校之相關基準；並考量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已刪除每位學生之校地面積規定，並下修最小校地規模之限制，故國中用地設校及面積供需檢討，仍應依教育主管機關所訂計畫據以執行。依本府教育處檢討規劃情形，未來本縣國中用地除二重國中有擴大及智慧園區新設文中用地需求外，新豐鄉刻正評估考量增設松林國中，其餘無增設國中用地之需求。

三、醫療設施

(一) 醫療機構概況

1. 整體醫療資源檢討分析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中，西醫師 481 名、中醫師 72 名、牙醫師 219 名、護理師 1,696 名、護士 437 名。

依本縣衛生局 107 年 10 月提供檢討分析，本縣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共 1,897 床。其中目前已開放 869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74 床；未來若 1,89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34.36 床，與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相近。

表 3-4-4 新竹縣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許可病床數統計表

醫療區域	次區域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許可數			
				一般病床		精神病床	
				急性	慢性	急性	慢性
新竹縣	竹北次區域	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	東元綜合醫院、新仁醫院、大安醫院、湖口仁慈醫院、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中)、中國醫藥大學(興建中)	1,527	50	55	140

醫療區域	次區域	鄉鎮市	醫院名稱	許可數			
				一般病床		精神病床	
				急性	慢性	急性	慢性
	竹東次區域	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寶山鄉、五峰鄉	台大竹東分院、榮總新竹分院、竹信醫院、林醫院、培靈關西醫院	370	250	170	430
	合計			1,897	300	225	570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 年 10 月提供，107 年 3 月 12 日製表。本計畫整理。

表 3-4-5 新竹縣急性一般病床檢討分析表

區域	許可數	醫療資源(床/萬人)	設置標準
新竹縣	1,897 人	全部開放 1,897 床：34.36 床/萬人	醫療網目標： 35 床/萬人
		目前開放 869 床：15.74 床/萬人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 年 10 月提供，107 年 3 月 12 日製表。本計畫整理。

2. 醫療次區域醫療資源檢討分析

本縣醫療設施資源劃分為竹北次區域(含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次區域(含其餘 9 鄉鎮)。其中竹北次區域許可數為 1,527 床，目前已開放 542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50 床；未來若 1,52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43.67 床，故竹北次區域依許可數全部開放即符合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竹東次區域許可數為 370 床，目前已開放 327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6.51 床；未來若 370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8.27 床，故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尚需許可 339 床，始符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

表 3-4-6 新竹縣醫療次區域急性一般病床許可病床數檢討分析表

醫療區域	次區域	許可數	醫療資源 (床/萬人)	設置標準	許可病床數檢討情形	
					依目標下限 (35 床/萬人)	依法規上限 (50 床/萬人)
新竹縣	竹北次區域	1,527 床	全部開放 1,527 床：43.67 床/萬人	1. 醫療網目標：35 床/萬人(目標下限)	1,224 床 (現況許可數已符醫療網目標)	1,748 床 (尚可許可 221 床，將達法規上限)
			目前開放 542 床：15.50 床/萬人			
	竹東次區域	370 床	全部開放 370 床：18.27 床/萬人	2.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50 床/萬人(法規上限)	709 床 (尚應許可 339 床，始符醫療網目標)	1,013 床 (尚可許可 643 床，將達法規上限)
			目前開放 327 床：16.51 床/萬人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 年 10 月提供，107 年 3 月 12 日製表。本計畫整理。

3. 山地鄉醫療服務狀況檢討分析

本縣山地鄉(含五峰鄉、尖石鄉)醫療資源不足，現況醫療服務係由衛生所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及結合其他醫院共同提供固定門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到宅醫療等相關服務，綜理如下表。

表 3-4-7 新竹縣山地鄉醫療服務綜理表

山地鄉	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
五峰鄉	五峰鄉衛生所	1. 固定門診：週一到週日每日上下午診共 14 診，另於五、六、日假日 3 天加開夜診，共固定開設每週 17 個時段。 2. 專科門診： (1) 胸腔科及牙科門診：每月第 2 週週二上午提供各 1 診(定期)。 (2) 兒科門診：每月第 3 週週三上午提供 (定期)。 (3) 眼科門診：每 2 個月提供 1 次 (不定期)。
	新竹馬偕醫院(IDS 醫療效益提升計畫)	桃山醫療站駐診服務：由新竹馬偕醫院承做,提供每週 12 個時段的家醫科門診；另提供每週 3 個時段巡迴醫療。
	其他醫院共同服務	巡迴醫療： 1. 桃山醫療站每週 3 個時段巡迴醫療： (1) 週六駐診桃山基督長老教會(桃山醫療站)提供夜診巡迴醫療，共包含週六下午清泉真耶穌教會、花園國小、竹林長老教會、舊十八兒三鄰等 4 個地點輪流巡迴。 (2) 週日上午嶋瀨教會、茅圃派出所、五峰天主堂、五峰長老教會、河頭部落空地等 5 個地點輪流巡迴。 2. 五峰鄉衛生所：提供每週 4 個時段巡迴醫療：包含花園、天湖、竹林、桃山等各路線沿途部落。
尖石鄉	尖石鄉衛生所	1. 固定門診：週一到週日每日上下午診共 14 診。 2. 專科門診： (1) 身心科門診：每月第 3 週週一上午。 (2) 眼科門診：每月第 4 週週一上午。 (3) 心臟科門診：每月第 1 週週四上午。 (4) 胸腔科門診：每月第 4 週週四上午。 (5) 復健科門診：每週一下午。
	臺北馬偕醫院(IDS 醫療效益提升計畫)	秀巒衛生室醫療站駐診服務： 由臺北馬偕醫院承做,提供由週一下午起至週五上午的每日上午、下午及夜診；週四上午、下午如遇每月 2 次隔週巡迴醫療，駐診醫療暫停；每週五下午、夜間採隔週駐診。
	其他醫院共同服務	巡迴醫療： 1. 秀巒醫療站每月 2 次隔週週四司馬庫斯部落巡迴醫療。

山地鄉	服務機構	醫療服務
		2. 秀巒醫療站每週六、日巡迴醫療，地點包含田埔、泰崗、新光、鎮西堡、養老等部落(輪流每週前往)及玉峰、石磊(輪流隔週前往)等部落。 3. 牙科巡迴醫療服務：採每月輪流前往週間巡診服務，地點包含石磊國小、馬理光教會、田埔教會、田埔國小、秀巒分校、泰崗教會、新光、鎮西堡、司馬庫斯等。 4. 尖石鄉衛生所提供每月 16 個時段巡迴醫療：包含錦屏、義興、玉峰、秀巒、新樂、梅花等各路線沿途部落。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 年 10 月提供。本計畫整理。

4. 緊急醫療資源服務現況

為全面強化本縣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建構完整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使本縣縣民獲得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獎勵服務計畫」，目前本縣 4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通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審核，各院合作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3-4-8 新竹縣緊急醫療資源服務綜理表

醫院名稱	急救責任醫院能力分級	支援科別	支援合作機構
東元綜合醫院	重度級急救	急診專科、外科、骨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臺北慈濟醫院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一般級急救(具備急診、急性冠心病及加護病房中度級能力)	急診專科、內科及加護病房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一般級急救(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中度級能力)	急診專科、神經內科、骨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一般級急救(具備急診、緊急外傷及加護病房中度級能力)	急診專科、外科、神經外科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及童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7 年 10 月提供。本計畫整理。

5. 醫療資源主管機關未來發展構想

我國醫療網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 8 期，主要補助內容為醫療品質提升，並無建置醫院之補助。考量本縣現況醫療資源配置差異，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即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寶山鄉、五峰鄉等地區。

四、長期照護設施

(一) 長照設施概況

依據新竹縣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107 年設置目標為 8A7B28C，達成率超過 100%。後續之輔導設置將優先於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建構，並配合未來各分年執行目標滾動式檢討規劃。現況佈建情形說明如下：

-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竹北市(1)、竹東鎮(2)、新埔鎮(1)、新豐鄉(2)、湖口鄉(1)、尖石鄉(1)。
- 2.特約服務中心(B)：本府業已連結各鄉鎮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特約事宜，共計特約單位 100 處，並結合外縣市提供服務。
- 3.巷弄長照站(C)：竹北市(5)、竹東鎮(8)、新埔鎮(4)、新豐鄉(4)、湖口鄉(7)、尖石鄉(2)。

(二) 長照設施供需檢討

- 1.長期照護不僅於機構之安置，尚有日託、日照、家託等等，目前機構安置人數雖只有 1,239 人，惟涉及各種使用樣態之人數仍不少。
- 2.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故未來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希望為可服務各年齡層及新住民之綜合性大樓，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
- 3.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五、殯葬設施

依本縣民政處 107 年 11 月提供殯葬設施概況及供需情形，分述如下：

(一) 本縣火化場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轄內現況設置 2 座火化場(竹東鎮立火化場及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各設置 3 座火化爐具，每年可提供之最大服務量能共計 17,520 具，本縣 106 年死亡人口為 3,641 人(本縣 106 年火化數共 2,233 具屍體，(竹東鎮火化場 106 年火化數共 1,849 具屍體，新竹長生天羽昇館 106 年火化數共 384 具屍體)，因此現有火化場提供之服務量能尚可滿足現況需求。

(二) 本縣殯儀館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現況設置殯儀館 1 處，為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鎮公所興建之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公所興建之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業於 107 年底完工落成，預計於 108 年啟用營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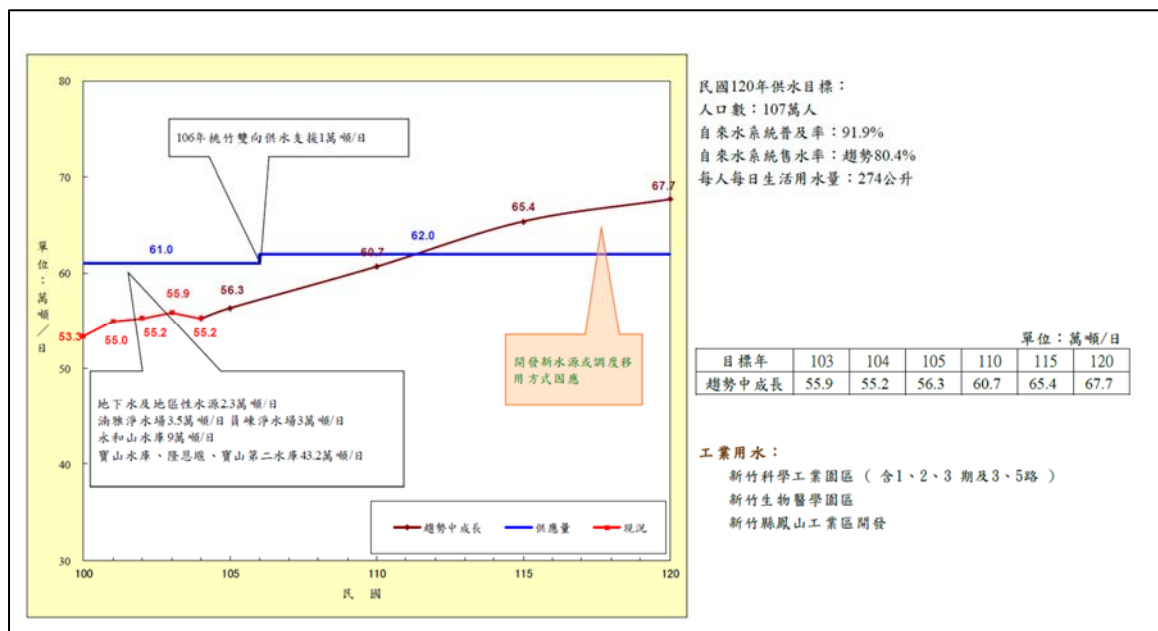
述設施共規劃設置 19 間禮廳及 29 間靈堂，俟相關殯葬設施啟用營運後，將可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供足夠服務量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六、水資源

(一)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需求推估

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20 年水資源需求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推估至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人口數 107 萬人)需求為 33.80 萬噸/日、工業用水(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需求為 33.90 萬噸/日，總需水量為 67.70 萬噸/日。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106 年 3 月，經濟部水利署。

圖 3-4-1 經濟部水利署推估 120 年用水系統供需示意圖

2. 本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之需水量(含新竹縣、市)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多出 11 萬人；且新竹地區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預計將新增 295.72 公頃之產業用地；爰本計畫依據上述經濟部水利署用水量需求基礎，加計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說明如后：

(1) 生活用水量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2) 工業用水量

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0 萬噸/日。另考量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 295.72 公頃(皆為新竹縣增加)之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101CMD/公頃，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期)及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第二期擴建計畫(規劃中)，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39 萬噸/日。

(3) 總需水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成果，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表 3-4-9 本計畫預測新增產業單位用水量綜整表

前 20 大主要產業別	主要產業別 佔地面積百分比	各該產業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6%	24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88%	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7.97%	26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7.91%	29
紡織業	7.01%	80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20%	57
食品製造業	4.80%	10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77%	53
化學材料製造業	4.71%	89
化學製品製造業	4.40%	44
塑膠製品製造業	2.82%	5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32%	48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2.22%	2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96%	47
藥品製造業	1.92%	18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77%	24

前 20 大主要產業別	主要產業別 佔地面積百分比	各該產業平均用水量 (CMD/公頃)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2%	172
金屬基本工業	1.68%	7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42%	36
木竹製品製造業	0.35%	8
加權平均		101

註：1.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本計畫整理。

2.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

表 3-4-10 本計畫推估增額需水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或人口	單位用水量	增額需水量 (萬噸/日)
生活用水量	11 萬人	0.25 CMD/人	2.75
工業用水量	295.7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	101 CMD/公頃	2.99
	32.72(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一期)	764 CMD/公頃	2.50
	96.76(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第二期)	1,246 CMD/公頃	12.00(推估)
需水量合計	—	—	20.24

註：1.本表所稱「增額需水量」係以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推估之 120 年新竹地區需水量為基礎，依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及需求之產業用地重新檢算分析。

2.配合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第一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爰依其核定計畫用水量納入檢討；其第二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爰採用其籌設計畫之推估用水量。

表 3-4-11 新竹地區 125 年用水量需求綜整表

項目	水利署 120 年推估需水量 (萬噸/日)	125 年推估需水量 (萬噸/日)
生活 用水量	33.80	29.50
工業 用水量	33.90	51.39
需水量 合計	67.70	80.89

(二) 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供需分析(含新竹縣、市)

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三) 污水處理設施

1. 新竹縣污水處理設施概況

昔日都市地區因重視經濟發展，當經濟發展達一定規模及程度時，環境品質改善及提升始逐漸受到重視，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因規劃及施工期程長、經費高，不易被列為優先計畫項目。新竹縣有大多數地區位於寶山水庫和石門水庫集水區、寶山水庫和大埔水庫蓄水範圍，以及頭前溪水系及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其污水處理系統設施較其他都會地區來得重要且具必要性。從下表得知，依原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北部區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64.52%至 100.00%，而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88.19%；惟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計算方式，則北部區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44.20%至 81.07%，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則為 64.60%，高於全國整體普及率及接管率。

表 3-4-12 北部區域 105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原污水處理率(%)				五期修正後污水處理率(%)			
	公共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專用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設 置率	污水 處理 率	公共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專用污水 下水道普 及率	建築物污水 處理設施設 置率	污水 處理 率
臺北市	100.00	4.26	2.95	100.00	76.44	2.74	1.90	81.07
新北市	76.78	31.97	11.48	100.00	50.10	20.86	7.49	78.45
桃園市	7.62	32.85	31.64	72.11	5.31	22.92	22.07	50.30
宜蘭縣	39.17	7.65	17.69	64.52	26.83	5.24	12.12	44.20
新竹縣	20.08	26.67	41.74	88.49	14.65	19.47	30.47	64.60
基隆市	45.11	43.90	10.25	99.26	27.63	26.89	6.28	60.80
新竹市	20.11	27.31	30.37	77.79	13.73	18.64	20.73	53.09
全國	43.57	14.96	19.08	77.61	29.95	10.29	13.12	53.35

註：原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係依據 91 年 11 月 12 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各縣市接管戶數以每戶 4 人計算而得；更新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人/戶)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資料來源：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計畫整理。

2.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營運情形

新竹縣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於 98 年 6 月以及 99 年 1 月進入運轉階段，係為新竹縣重要之生活污水處理廠，兩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期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未來竹北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可經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鳳山溪，而竹東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也可透過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頭前溪，對於提昇新竹縣竹北、竹東地區生活水準及改善頭前溪、鳳山溪之河川水質有立即之功效。除此，本縣也加強進行北埔鄉、芎林鄉、橫山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及寶山鄉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全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以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四) 雨水處理設施

1.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概況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9 公里；已建設幹線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9%，高於周邊包括桃園市、新竹市等其他縣市，亦高於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2.48%)，詳下表。

表 3-4-13 北部區域 105 年雨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雨水處理率統計表

縣市別	雨水下水道處理率			
	總規劃面積 (公頃)	規劃總長度 (公里)	建設總長度 (公里)	雨水下水道 實施率(%)
臺北市	26,186.00	540.00	522.15	96.69
新北市	51,317.12	793.46	677.65	85.40
桃園市	41,349.47	487.57	297.86	61.09
宜蘭縣	10,117.00	189.16	126.80	67.03
新竹縣	12,317.00	147.52	116.64	79.07
基隆市	12,597.00	100.46	69.11	68.79
新竹市	7,115.00	72.07	46.56	64.60
全國	459,515.44	6,829.59	4,950.01	72.4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計畫整理。

2. 雨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檢討

本縣多數鄉鎮市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多已完成規劃，且全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到 79.07%，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

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

七、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 垃圾處理率分析

依新竹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全年垃圾總產生量 210,620 公噸，其中有 74,345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35.30%)，37 公噸採衛生掩埋(約 0.02%)，累計共有 40,915 公噸採其他處理(垃圾暫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 136,237 公噸(約 64.68%)，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83.73%，資源回收率 59.53%。依近十年本縣各種垃圾處理方式分析，可知本縣垃圾處理以焚化及再利用為主，本縣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平均每垃圾妥善處理率亦將近達到 100%，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開始，鄉鎮市幾乎不再以掩埋方式處理，且環保署近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地方挖除活化舊有掩埋場，改善即有設施並創造新掩埋空間下，故本縣近年無增設垃圾掩埋場之規劃。

表 3-4-14 新竹縣近 10 年垃圾處理率統計表

年別	垃圾產生量 (公噸)	垃圾處理方式(公噸)									平均 每人 每日 垃圾 量 (公 斤/ 人)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量(公 斤/人)	垃圾 妥善 處理率 (%)	資源 回收率 (%)
		焚化		衛生掩埋		其他		回收再利用		總計 (公噸)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96 年	143,066	61,241	42.81	3,969	2.77	20,848	14.57	57,008	39.85	143,066	0.797	0.479	85.43	39.85
97 年	146,279	84,509	57.77	317	0.22	—	—	61,451	42.01	146,277	0.802	0.464	100.00	42.01
98 年	149,895	86,412	57.65	—	—	—	—	63,483	42.35	149,895	0.810	0.467	100.00	42.35
99 年	160,576	92,475	57.59	5	0.00	—	—	68,095	42.41	160,575	0.859	0.495	100.00	42.41
100 年	168,251	93,041	55.30	66	0.04	—	—	75,145	44.66	168,252	0.895	0.495	100.00	44.66
101 年	174,708	94,196	53.92	22	0.01	—	—	80,491	46.07	174,709	0.919	0.494	100.00	46.07
102 年	178,979	90,403	50.51	—	—	—	—	88,576	49.49	178,979	0.930	0.470	100.00	49.49
103 年	184,356	89,389	48.49	—	—	—	—	94,967	51.51	184,356	0.946	0.459	100.00	51.51
104 年	177,928	84,071	47.25	1	0.00	—	—	93,856	52.75	177,928	0.903	0.427	100.00	52.75
105 年	165,179	70,197	42.50	31	0.02	3,981	2.41	90,970	55.07	165,179	0.828	0.372	97.59	55.07

年別	垃圾產生量 (公噸)	垃圾處理方式(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 (公斤/人)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人)	垃圾妥善處理率 (%)	資源回收率 (%)
		焚化		衛生掩埋		其他		回收再利用		總計 (公噸)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公噸	百分比					
106 年	176,428	57,562	32.63	346	0.20	19,938	11.30	98,582	55.88	176,428	0.879	0.388	88.7	55.88
107 年	202,157	76,945	38.06	169	0.08	22,677	-	125,043	61.85	202,157	1.061	0.381 (註 4)	89.91	58.24
108 年	210,620	74,345	35.30	37	0.02	40,915	-	136,237	64.68	210,620	1.119	0.364 (註 4)	83.73	59.53

註 1：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106 年(含)以前為當期垃圾產生量之處理，其中「其他」係包含堆肥(92 年起改列廚餘)、一般掩埋、打包、出售、曠野燃燒及垃圾暫存量。107 年起改以實際處理量呈現，包含處理當期及過去暫存垃圾之數量，不包含垃圾暫存量。

註 2：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起納入統計。

註 3：依據環保署網站資料顯示，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6 年(含)以前，原名垃圾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為(巨大垃圾回收量+資源垃圾回收量+廚餘回收量+當期產生垃圾焚化量+當期產生垃圾衛生掩埋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0%，其中廚餘回收量於 91 年(含)以前係指堆肥量。107 年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註 4：並未計算期末暫置垃圾量。計算量僅以焚化加上衛生掩埋量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本計畫整理。

(二) 跨區垃圾焚化處理情形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指出，對未興建焚化處理廠之縣市垃圾送往鄰近焚化廠處理，減少掩埋比例，新竹縣即為目前落實垃圾跨區處理之地區。故本縣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為公有民營，共有 2 座焚化爐，民國 105 年焚化處理量為 249,340.78 公噸(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683.13 公噸)如下表所示。然而依現況新竹市焚化爐每日設計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但因設備老舊及垃圾熱值偏低等情形導致實際能處理量約為每日 700 公噸，近年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本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本縣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本縣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另焚化廠每年均需進行上下半年度各一次之歲修作業，其歲修期間將停止本縣垃圾進廠，導致本縣每年約有 2 萬噸垃圾無法去化。若依現今全國自 106 年情況，各縣市政府對轄管焚化爐有不同管理政策，且全國營運 24 座焚化廠老舊處理效能已不如前，加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效應及既有焚化爐進行升級整備作業等，連帶既有焚化廠縣市(如桃園市、台中市)及國內 8 個縣市無自主處理設者之垃圾堆置未能妥善處理問題，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止本縣內垃圾堆置量約 5 萬 8 仟公噸。上述因素於本縣國土計畫書草案

審議會委員意見均有回覆，並表明現況廢棄物處理以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為主，考量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等因素，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政策公告」之政策說明。

表 3-4-15 新竹縣近 10 年垃圾跨區焚化配合設施(新竹市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統計表

年別	進廠量(公噸)			焚化處理量 (公噸)	灰渣出廠量 (公噸)	每日設計 處理量(公噸)
	總計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96 年	266,298.05	156,634.29	109,663.76	254,436.09	50,880.18	900
97 年	172,724.03	84,754.60	87,969.43	174,321.96	36,300.06	900
98 年	144,042.44	89,687.11	54,355.33	142,493.57	26,628.23	900
99 年	193,908.37	136,680.33	57,228.04	194,129.39	37,622.61	900
100 年	208,309.42	148,996.24	59,313.18	204,419.50	38,992.21	900
101 年	238,211.11	177,571.74	60,639.37	233,872.38	44,947.94	900
102 年	247,486.17	183,057.18	64,428.99	243,947.68	46,002.78	900
103 年	239,261.16	169,992.09	69,269.07	240,243.99	44,333.69	900
104 年	254,597.96	178,699.99	75,897.97	251,389.16	45,445.77	900
105 年	250,989.07	164,808.39	86,180.68	249,340.78	45,317.58	900
106 年	235,177.73	175,650.09	59,527.64	234,938.81	42,833.26	900
107 年	251,566.37	130,859.54	120,706.83	250,104.43	45,187.82	900
108 年	234,440.39	114,529.58	119,910.81	237,134.8	43,814.69	900

資料來源：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8 年。

(三)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

為使本縣家戶垃圾能妥善處理，本府於 107 年著手評估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評估結果因本縣無適當之公有地，故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備土地方式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

本府授權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前述投資案，依據審查核定結果，本投資案將於本縣竹北市尚義里興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開發面積佔地約 2.7 公頃、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3.5 億(不含購地成本)，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本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本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本縣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本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

前述投資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政策公告，於 109 年 5 月核定審查結果，預計於 110 年中旬開工，工期約三年，預計於 113 年下旬可正式營運，屆時本縣垃圾可穩定進廠，並妥善處理。

第四章 新竹縣空間發展目標

第一節 都市發展課題分析

壹、人口與住宅

課題一：如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

說明：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
- 2.新竹縣 107 年全縣人口數約 55.70 萬人，本計畫訂定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 66 萬人，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為 18.775 萬人、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 47.225 萬人。
- 3.檢視新竹縣各行政區之總人口數與都市計畫人口數之關係，以竹北市、竹東鎮為都市化人口集中程度較高之市鎮。

對策：

- 1.為落實總量管控原則，建議後續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參照表 3-2-1 分派之 125 年計畫區人口數，依據各區之居住面積水準、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推估可新劃設之住宅區建地總量，以利合理分派住宅區建地需求總量。
- 2.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或申請社會住宅，不在此限。
- 3.都市計畫區如確有新增住宅之需求，且因該計畫區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在符合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 4.如係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或因應人口密集地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區，得保留其劃設住宅區之彈性空間。

貳、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城鄉發展問題

課題一：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說明：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60%，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45,493 戶，污水處理率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相比，低於臺北市之 81.07%及新北市之 78.45%，整體來說高於全國平均值 53.35%。惟考量污水對於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之影響，仍建議應積極提升污水處理率，尤其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應更加積極。

對策：

- 1.本縣已完成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其配合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計畫，俟全區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現況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日處理量已達設計處理量之 7 成、竹東則達 5 成，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應加速辦理竹北第二、三期及竹東第二期系統擴建計畫。
- 2.本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
- 3.本縣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課題二：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提升整體防洪效能

說明：

- 1.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7%，高於全國整體實施率 72.48%。
- 2.新竹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現況差異甚大，其中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現況下水道建設情形較為良好，其餘鄉鎮例如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等地區之實施率卻不到 15%。

對策：

- 1.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北埔鄉、寶山鄉皆已核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新埔鎮、關西鎮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其中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補助辦理，其餘尚未辦理完竣之地區亦應積極爭取加速下

水道興闢工程，或優先辦理局部地區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工程。

- 2.除考量前述聚落地區排水防洪建設外，應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結合河川水系、區域排水、農田排水、事業性海堤，並應考量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策略一併著手，以利整理防洪效能之提升。

課題三：本縣醫療資源未達醫療網目標，尚有改善空間

說 明：

- 1.依醫療網急性一般病床設置目標評估，竹北次區域已許可 1,527 床(43.67 床/萬人)，已達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惟已開放 542 床(15.50 床/萬人)則與醫療網目標尚有明顯落差，應依許可病床數提升開放設置病床數量。
- 2.依醫療網急性一般病床設置目標評估，竹東次區域已許可 370 床(18.27 床/萬人)、已開放 327 床(16.51 床/萬人)，皆未達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應提升許可病床數。
- 3.本縣地方性診所主要集中於都市化發展較為成熟地區，其中峨眉與橫山境內並無診所設立，顯示本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之鄉鎮市醫療資源相對貧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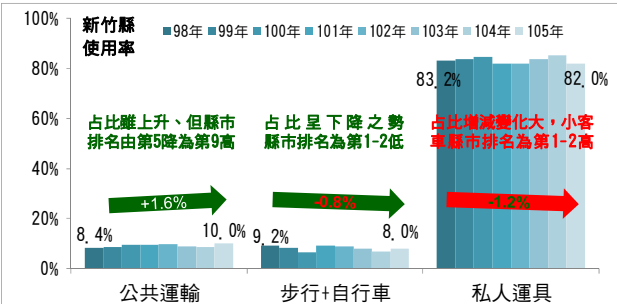
對 策：

- 1.竹北次區域應依許可病床數提升開放設置病床數量，至少再開放 682 床，以符醫療網目標。未來發展則以平衡次區域內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為主。
- 2.竹東次區域應提升許可病床數至醫療網目標，至少再許可 339 床，以符醫療網目標。未來則應提升開放病床數為主，故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
- 3.「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新竹縣健康產業醫療園區」是本縣刻正辦理之醫學中心與生醫產業園區，經後續啟用營運後，將可提高本縣整體醫療服務水準。

參、交通運輸

課題一：新竹縣、市間旅次需求高，但通、勤學旅次高度倚賴汽機車，如何降低頭前溪兩岸重大開發對現況與未來道路瓶頸的衝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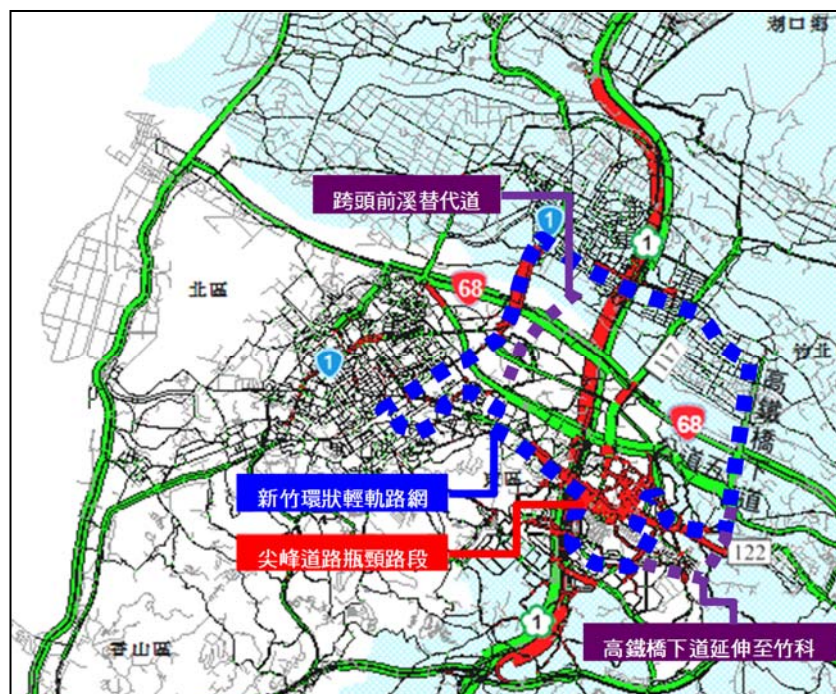
1. 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縣(市)有七成以上到竹市(縣)通勤、學，其次為桃園縣、約占一成，苗栗縣占比不及一成，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
2. 長期以來，新竹縣市居民均高度偏好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近 8 年新竹市、縣私人運具使用率減幅僅 3、0.8%，且兩縣市通勤學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遠較均值高，新竹縣小客車持有率與實際使用率更高居縣市排名前 1-2 高；兩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

運具類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公共運輸	8.4%							10.0%
步行+自行車	2%							8.0%
私人運具						83.2%		82.0%
3. 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長期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此廊道雖已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但因班次不多、或路線彎繞、需轉乘、或因塞車車程時間倍增、不準點，整體搭乘率不高。
4. 為解決此走廊交通瓶頸，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公道五、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區域交控中心雲端化等，但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由過去國內外各都市以私人運具為主的交通改善經驗可知，車道與停車面積的增設遠不及私有機動車輛的快速增加，瓶頸難解。
5. 未來光復路-頭前溪兩岸廊道間尚有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新竹科技特定區、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關埔計畫、竹科縣轄三期、竹北健康產業醫療園區、高鐵特定區(含已核定的 38 公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大竹東建設開發計畫等重大開發，如全數進駐，預估日均再新增約 25 萬以上住、工商等活動人口。
6. 目前新竹市、縣政府計畫以高鐵橋下道路續接縣道 122 線與竹科、跨頭前溪替代道、縣市大外環(台 1 替代道-公道三-茄苳大道-客雅大道)、六

家支線兩側各預留 8-15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已核定)、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新竹、頭份可行性研究等，以擴大此廊道道路容量；然為避免因無妥善積極公共運輸導向作為，一旦全數開發，恐將使此廊帶交通瓶頸更加雪上加霜，因此，導入智慧運輸、106 年底已委辦積極評估跨新竹縣市環狀輕軌路網，期以提供高強度開發區更直捷、行駛時間與班次更可靠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審慎因應。

對 策：

- 1.首重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 2.如經評估需要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如跨頭前溪替代道接公道五、台 1 替代道匯入台 1 線處、台 1 替代道與縣道 118、光明六路-西濱快道新闢道路等；或整體考量環狀輕軌路網，興建道路宜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 3.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環狀輕軌路網)，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 4.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對道路路權分配等實質影響。



註：紅實線路段表示因應新竹縣市頭前溪兩岸等新開發區，未來可能的道路瓶頸路段；藍虛線為 106 年公告招標的新竹環狀輕軌路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紫虛線為新闢道路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15 年預測結果與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路網繪製。

圖 4-1-1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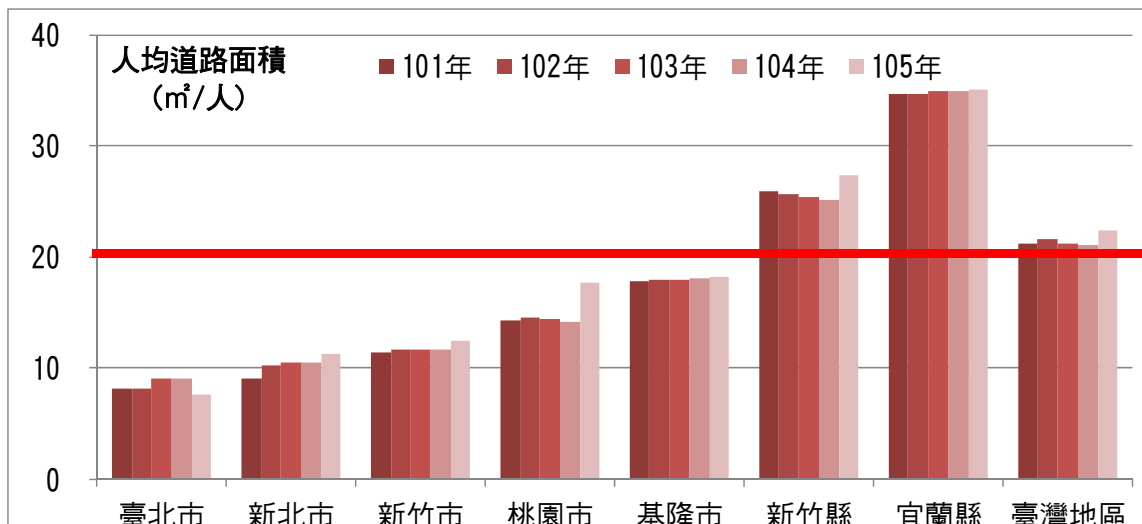
課題二：如何智慧化提升道路使用效率與人車安全，主要活動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落實綠色與人本交通設施路權

說明：

- 1.新竹縣 105 年人口密度為全臺縣市排名第 8 低、人均道路面積為第 11 高，近 5 年新竹縣人均道路面積為北部區域、臺灣地區均值的 1.5-1.4、1.2 倍，顯示道路建設已趨完善。
- 2.未來仍有多項道路新闢與拓寬計畫，建議優先釐清土地開發衍生的需求或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的交通工程與需求管理進行改善，以減少不必要的道路建設與養護財政負擔，如於 101-103 年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透過智慧化即時交通控制，縮短園區至竹北下匝道路段平日昏峰平均旅行時間 5%以上，104-105 年於 5 處重要易肇事路口設置防撞警示系統。
- 3.雖然縣府近年積極改善人本與公共運輸服務，105 年人行道長度佔市區道路總長度已大幅提高至 60%以上，但近 5 年全縣人本(步行+自行車)運具使用占比呈下降之勢、縣市排名一直為第 1-2 低；全縣公共運具使用占比雖上升、但縣市排名由第 5 降為第 9 名，顯示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
- 4.受極端氣候影響，近年豪大雨天數與降雨強度增加，對於山地面積占全縣一半的新竹縣而言，如何確保進出尖石、五峰等偏鄉、山區道路居民與遊客人、車的安全、保障基本公共運輸需求，提高抗災能力、減少不必要的車流進出，更顯迫切與重要。

對策：

- 1.經審慎評估後，如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並力求主幹道路段(口)有效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且朝生態公路、景觀公路規劃設計。
- 2.調整道路路權以「汽機車為優先」的規劃模式，主要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並與既有自行車路網銜接串連。
- 3.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政策，擬定交通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安全風險評估制度。



註：1.道路面積包含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省、市等各級公路與寬 6 米以上市區道路。

2.臺灣地區、新竹縣、宜蘭縣 106 年 10 月人口密度各為 651、386、213 人/平方公里，臺灣地區人口密度均值為新竹(宜蘭)縣的 1.7(2.8)倍，新竹(宜蘭)縣人均道路面積為臺灣地區均值的 1.2(1.6)倍。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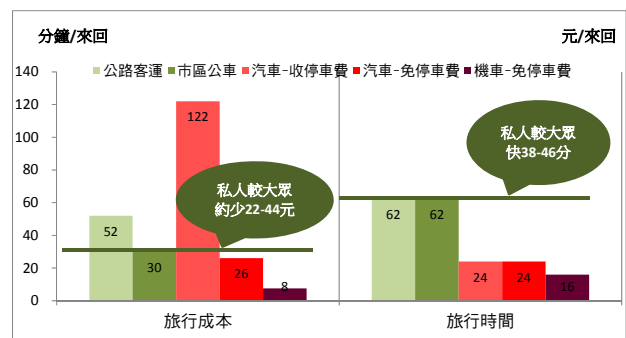
圖 4-1-2 新竹縣人均道路面積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全臺均值比較圖

課題三：區內平均旅次長度僅約 4-5 公里，但公共運具票價較高、主要旅次多需轉乘且尖峰班次無法準點，如何提高綠色運具競爭力，至為關鍵

說明：

- 截至 105 年底新竹縣共計 3 條付費國道客運、至少 50 條付(免)費地區客運(含 5 條捷運公車、5 條醫療專車、3 條台灣好行、7 條免費竹北市民公車、2 條免費竹科巡迴巴士、1 條高鐵快捷公車)、引進 7 人座廂型車及中巴作為偏遠地區接駁專車、高鐵新竹站、臺鐵縱貫、六家、內灣線共 14 站、6 處免費公共自行車租借。其中僅臺鐵縱貫線與國道客運、下公館-竹市(縣道 122 線)、快捷 1 號公車(縣道 117 線)尖峰各約 15-20、7-10、10 分鐘 1 班外，其他路線班次多 0.5-1 小時 1 班，甚至部分路線每日班次在 10 個班次以下，或僅平日服務。新竹縣公運比近 8 年增加 1.6%，但通勤學使用比僅增加 1.2%，尚待持續推廣。
- 初步觀察，不論付費或免費客運公車，均顯示進出新竹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等主要旅次起迄點多需 1-2 次轉乘，且轉乘班次未有效銜接、等車時間長、易受塞車影響無法準點、且車程時間差距極大、票價較高、轉乘環境不佳等，大幅影響通勤學族使用公共運具意願，也使得步行+自行車使用比多年縣市排名均為第 1-2 低。
- 雖然主要運輸走廊公共運輸能量尚稱完善、各城鎮均有公共運輸服務，但缺乏有效整合，跨縣市或縣境內公共運具比仍偏低，且機、汽車多不

收停車費下，需付費的客運公車，不論在旅行時間、成本上，均明顯不具競爭力，也造成汽機車使用偏高，因此，隨境內尖峰道路瓶頸、停車腹地不足問題持續，如何提供平均旅行時間僅約 20 分鐘的通勤學族群具搭乘吸引力的公共綠色運具，不得不積極面對。



對 策：

- 1.在既有基礎下，依跨縣市、都會市鎮與偏鄉地區、觀光地區不同需求，規模量身訂做，分階段建置跨運具整合的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讓民眾樂於使用。
- 2.每平方公里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之竹北、竹東、湖口、新豐市區、科園、新竹工業區等，應優先以臺高鐵、客運公車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或自行車」為拉力，優化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功能與搭乘環境，「停車供給與收費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雙管齊下。
- 3.提供竹北、竹東跨竹市高需求運輸走廊，直捷、免轉乘、尖峰班次密集的「雙低」公車服務，提高通勤學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預為培養輕軌客源。
- 4.對於公共運輸較為缺乏的(丘陵)郊區，提供兼顧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 DRTS)，配合上、下學(班)、就醫時間，或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 5.優先於地勢平坦城鎮市區進行「雙 B(bus+bike)任我行」的低碳交通路網示範，逐步推廣生活型自行車道路權與路網、(公共)自行車位設置，或推廣節能減碳的電動車，以提高自行車騎行的安全性、彌補公車路網或班次的不足、降低碳排。



註：1.右圖相同起迄，開車僅約需 18 分鐘，遠較快捷 1 號快 3-32 分鐘。

2.左圖以平均旅次長度 4 公里計、公車等車時間以 15 分估列、油耗以小客車、機車各 10.5、36km/l、以公車、汽車、機車各 15、20、30kph 計、停車收費以月票 1200 元，停放 25 天估算、油價以 34.2 元/公升計。

3.以快捷 1 號為例，其中行車時間顯示受尖峰塞車影響極大。

資料來源：根據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 <http://ibus.hsinchu.gov.tw/Public/>繪製，106 年 11 月。

圖 4-1-3 跨新竹縣市公車行車時間與旅行成本競爭力示意圖

課題四：主要觀光廊帶已形成公共運輸路網與節點，並朝跨鄉鎮、縣市整合，但不同運具路線班次尚待整合，且觀光客運節點轉乘環境亟待優化

說 明：

- 1.目前已形成高鐵新竹站、臺鐵竹東站為主要聯外與區內觀光轉運節點；獅頭山遊客中心、關西(六福村)、內灣為次要觀光轉運節點，且朝跨苗栗縣頭份、南庄、跨桃園市龍潭、復興、大溪等觀光廊帶路線整合；然除高鐵新竹站有提供較為完善的乘客轉乘等候、客運業者離站調度空間外，其餘觀光轉運節點轉乘空間均顯得極為侷促。
- 2.於竹東遊客中心可透過臺北-竹東國道客運、臺鐵內灣線、公路客運(台灣好行)、竹東-內灣快捷公車，串聯臺、高鐵、國道客運等城際客運站、台3沿線、北埔、獅頭山、內灣、尖石、五峰、關西六福村、龍潭小人國等百萬以上年遊客數觀光熱點，且提供自行車租借，推廣「三鐵(高鐵+臺鐵內灣線+鐵馬)共 Go 行」綠色運輸暢遊，並於獅頭山透過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與南庄串聯，已成為跨運具、跨縣市觀光公共運輸整合新典範。

- 3.不過，除台灣好行外，竹東站既有公路客運路線以服務當地居民為主，因此進出景點多需再步行一段距離，或需接駁巴士；且不論是竹東或獅頭山遊客中心其不同運具路線轉乘空間，特別是乘客上下車候車空間均顯得極為侷促、或缺少較為舒適的擋風遮雨或休息等候的候車空間，因此，如何提供遊客較佳的停等空間、班次整合應為未來加強重點。
- 4.近 5 年遊客數一直高達 262-343 萬人次的內灣風景區，再加上內灣及竹東動漫園區、尖石溫泉區等，每逢賞螢與旅遊旺季或假日常大塞車；雖然有臺鐵內灣線，但如由臺、高鐵新竹站進出內灣，需先搭臺鐵六家線到竹中站後、到另一月台轉乘內灣線，而高鐵與六家支線 1 小時 2 班，竹中內灣支線 1 小時 1 班，目前步行轉乘為垂直動線、且轉乘等候時間多 20 分鐘以上，將影響遊客搭乘意願，近 5 年內灣線搭乘運量僅占遊客數三成。為彌補鐵道班次的不足，提供更好的公共運輸服務，降低遊客對車的倚賴、及造成的交通擁塞，目前經內灣進出尖石地區，共計提供 6 條付費的公車路線服務，包含 2 條均由竹東經內灣分別到那羅、八五山行之多年常態性的公路客運路線，每日共 4、5 往返班次；另有縣府提供快捷 6 支，亦是由竹東經內灣到尖石公所、每日 3 往返；另尖石鄉公所也提供鄉內各主要景點平、假日各 1、2 路線各 1 往返固定班次、及預約撥招服務，以紓解唯一聯外道路縣道 120 線的假日尖峰車流。

對 策：

- 1.觀光熱點廊帶建議比照台灣好行獅山線優先進行跨運具班次整合，與參考高鐵新竹站優化客運節點「一站整合」搭乘環境，以減少遊客轉乘之不便與等候之不耐；或提供假日免轉乘直達景點的國道客運路線班次。
- 2.旅遊旺季實施交管措施、落實汽、機車停車收費，以確保優質觀光品質，且可降低熱點周邊道路與停車空間增建於淡季的閒置與浪費。
- 3.目前主要觀光廊帶均已提供形成觀光旅次鍊的公共運輸路網與路線班次，應加強宣導，以提高搭乘率，降低尖峰對山區道路堵塞與停車不足的衝擊，提供更優質的觀光旅遊服務。



註：此為竹東遊客中心與臺鐵竹東站站前轉乘環境現況(含公車上下車站牌、公共自行車租借站、計程車排班區、汽機車停車位等)，大客車迴車空間與乘客上下車候車空間極為侷促。

(A)傳統複合客運站之轉乘環境



註：此為高鐵新竹站，各預留 4、6 席公車離站調度席位、上下車月台，集中不同免費接駁公共與付費客運公車、台灣好行等路線搭乘點位，提高搭乘自明性與轉乘便利性、舒適性。

(B)具整合與優化之複合客運站轉乘環境



註：左圖為基隆市區公車總站；右圖為捷運圓山站，均利用路緣側建物退縮留設較舒適的等車空間。

(C)具整合與優化之站牌型複合客運站轉乘環境

圖 4-1-4 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功能與搭乘環境優化示意圖

肆、農地資源發展

課題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全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因應

說明：

1.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將依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2. 依「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現況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約 66,546 公頃，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77 公頃、第二類為 6,246 公頃、第三類為 55,662 公頃、第四類為 110 公頃、第五類為 151 公頃。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標準，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良農地總量。
3.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區位主要分布於新豐、湖口、竹北等地勢較為平坦之非都市土地，於新竹縣近年產業及都市發展強勁需求下，形成農地釋出轉型壓力。

對策：

1. 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經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範圍內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應維護其完善之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避免各種可能汙染之行為。
2. 農政資源之挹注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並選擇面積完整且農業使用比例高之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應作為農地資源優先投入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被保存下來的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3. 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第一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課題二：現況農地使用情形破碎，且非農業使用零散分布，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與管制應如何因應

說明：

-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進行農地完整度調查，係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應達 0.25 公頃，故以邊長 50 公尺乘以 50 公尺(面積 0.25 公頃)之矩形為分析單位，就其完整程度分為低完整(農地完整度 0~50%)、中完整(農地完整度 50~75%)及高完整度(75~100%)
- 2.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以低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45.7%)最多，高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38.3%)次之，中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16.1%)最少，顯示現存之農地其農業使用完整度呈現穿孔、破碎及切割情形。

表 4-1-1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度分析表

新竹縣	完整度(網格中現為農業使用所佔百分比)						合計
	低完整		中完整		高完整		
	網格個數 (A)	所佔比例 (A/D)(%)	網格個數 (A)	所佔比例 (A/D)(%)	網格個數 (A)	所佔比例 (A/D)(%)	網格個數 (D)
	25,374	45.7	8,934	16.1	21,253	38.3	55,561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年。

對策：

- 1.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周邊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
- 2.由於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影響環境保育、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間的需求競合，除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外，也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3.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推動，也必須先釐清各類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功能分區土地之重疊情形，並就如何處理分區劃設與使用管制面臨的競合問題，應儘速確立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等指導事項。

課題三：農地轉用與違規使用，影響農地存量及生產環境

說明：

- 1.由於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未來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變更以國家重大建設為主，特別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交通建設等。另外，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有增加趨勢，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 2.依新竹縣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十年新竹縣耕地面積由 29,355.02 公頃減少至 27,802.55 公頃，共流失 1,552.47 公頃。

表 4-1-2 新竹縣近十年耕地面積變動綜理表

年別	耕地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公頃)	變動率(%)
96	29,355.02	-	-
97	29,208.98	-146.04	-0.50
98	28,912.60	-296.38	-1.01
99	28,655.92	-256.68	-0.89
100	28,642.86	-13.06	-0.05
101	28,425.30	-217.56	-0.76
102	28,240.01	-185.29	-0.65
103	28,121.57	-118.44	-0.42
104	28,062.91	-58.66	-0.21
105	27,802.55	-260.36	-0.93

資料來源：105 年新竹縣統計年報。

- 3.另依據新竹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已列管中案件共計 121 處，其中位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共計 29 處，廠地面積共 4.45 公頃，使用業別包含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與農地生產環境不相容，進而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表 4-1-3 新竹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列冊管理未登記工廠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列管家數	未登記工廠面積(公頃)	產業別
特定農業區	20	3.9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農業區	9	0.49	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對 策：

- 1.在農地釋出總量控制上應考量用地供給量與環境容受量，避免降低地區整體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生活品質，以落實永續發展、維護環境品質。
- 2.在未來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之其他農業用地，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優良農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優良農田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並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 3.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
- 4.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 5.後續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等)內容，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循「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內容。

課題四：確保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加強投入農業生產資源

說 明：

基於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農地並避免零星發展，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即為非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地，應優先予以保護維持其糧食安全功能，以維護本縣農地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

對 策：

農業輔導資源方面，優先投入優良農地之生產，如農業機械及資材補助、病蟲害共同防治、栽培技術指導及品牌共同行銷推廣等計畫，發揮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優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另外，加強宣導青年農民加入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擴大承租面積，提高農業經營規模及效益，目前全縣已推動擴大承租面積達 610 公頃，擴大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亦有雜糧類及果樹類。

伍、產業發展

課題一：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供需失衡，應建立新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原則

說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產業發展區位、製造業發展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說明如下：

1. 產業用地需求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說明如下：

- (1) 全國之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扣除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獎投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 221.28 公頃後，尚有增設產業用地 295.72 公頃之需求。
- (2) 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 (3)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新竹縣目前已底定之計畫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2. 產業發展區位

- (1)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3)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4) 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 (5) 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 (6) 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1)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3)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對 策：

- 1.因應新竹縣125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本計畫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指認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後，再藉由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原則之訂定，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產業進駐，以補足新竹縣產業發展需求。
- 2.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應以其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進行評估，且後續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整體空間需求佈局。
- 3.考量新竹縣未來之產業用地需求，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因應產業變遷之彈性。

課題二：既有工業區改善與再利用

說 明：

- 1.新竹縣現況共計有7處報編工業區，其中已開發完成之新竹工業區已出售完畢，並有鳳山工業區刻辦理開發，前開二者面積合計526公頃，使用率約98%；另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5處，面積合計122公頃，使用率約86%。
- 2.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多為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或劃設不足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為促進產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業於民國107年1月申請「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107年4月申請「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2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皆已原則同意補助。
-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為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對於老舊工業區之基盤設施老舊或供給不足，應進行維護改

善或新(整)建，藉以改善工業區環境，形塑整體園區意象，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對 策：

- 1.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完善工業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滿足區域性產業之空間發展需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2.藉由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及監視系統改善、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公共空間綠美化等措施，提升工業區形象、改善環境景觀意象，以利於行銷工業區閒置用地及環境監測作業。
- 3.此外，「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皆為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五華工業區將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同時由「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園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將建構新竹縣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說 明：

- 1.目前新竹縣政府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為1處，位於新豐鄉，面積約3.36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另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342家，面積合計約39.12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
-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 (2)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轉型或遷廠。
 -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A.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且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B.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C.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 D.土地開發需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E.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對 策：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並擬定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另可建置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2.強化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

考量新竹縣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環境敏感區域、產業類型、及現地農業用地污染破壞程度等，再行規劃產業園區新設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

-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例如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3)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應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4)土地開發方式：

A.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B.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C.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4.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地區用地變更

公告為特定地區部份應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包括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6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除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另透過「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條例」辦理用地合法化。

5.強制拆除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有關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陸、環境保育、海洋資源及防災

本縣三面環山，地形上山地及丘陵比例約占全縣之半。雪山山脈橫亘東縣東側，主要河川鳳山溪、頭前溪等均發源於此，亦為本縣及新竹市重要水資源來源。本縣依地勢高低，由西至東可分為新竹平原、湖口台地、新竹丘陵（鳳飛山丘陵、竹東丘陵、竹南丘陵）、雪山山脈（加裡山）等區域。本縣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為沖積平原外，大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從東南向西北逐次降低，至竹北附近僅 20—30 公尺，然因西臨台灣海峽，夏、秋兩季颱風經常侵襲帶來豪雨，導致颱風災害成為本縣的主要災害。

在環境保育及防災課題上，主要以坡地資源保育利用、坡地災害防治、水患防治等為主。而本縣亦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包括海岸林及紅樹林、國家重要濕地（新豐溼地、鴛鴦湖濕地、七家灣溪濕地）、自然保留區（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等，未來將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相關保育工作及發展限制。

在震災方面，因本縣轄內共有湖口斷層、新竹斷層及新城斷層等活動地層，是較可能造成地震災情的地帶，加以西部地區人口稠密、工商建設發達，因此有大地震發生時易造成較嚴重的災情。此外，因山地比例約占本縣一半的面積，致使本縣遭受颱風侵襲時，在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有引發山崩或土石流發生的可能性。基此，針對本縣防災的相關課題與對策詳述如下。

另外，本縣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由於日益複雜的空間利用，可能導致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之區位重疊，影響內部之使用管制原則，以及未來於分區劃設時，對不同分區之發展帶來影響等。

課題一：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國保四之保育及利用方式

說明：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水庫集水區範圍為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本縣共有 10 個供家用與非供家用水庫，包括上坪攔河堰、士林壩、大埔水庫、石門水庫、隆恩堰、榮華壩、鳶山堰、德基水庫、寶山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等，涵蓋範圍包括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及寶山鄉。因本縣超過一半土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未來土地使用條件及限制將受國土保育地區影響甚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水庫集水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1. 國保一：「水源涵養區域」，可定義為水庫蓄水範圍。
2. 國保二：「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國保四：「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利範圍」。

因劃為國保一、二地區多屬自然環境脆弱之山地地區，開發利用程度較低。而比對本縣位於水庫集水區之都市計畫地區（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都市計畫、北埔都市計畫、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芎林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等），如附合國保四劃設條件，將對該區之土地使用造成較大衝擊。尤其清泉風景特定區全區幾乎均符合國保四劃設條件，如比照國保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在觀光旅遊發展上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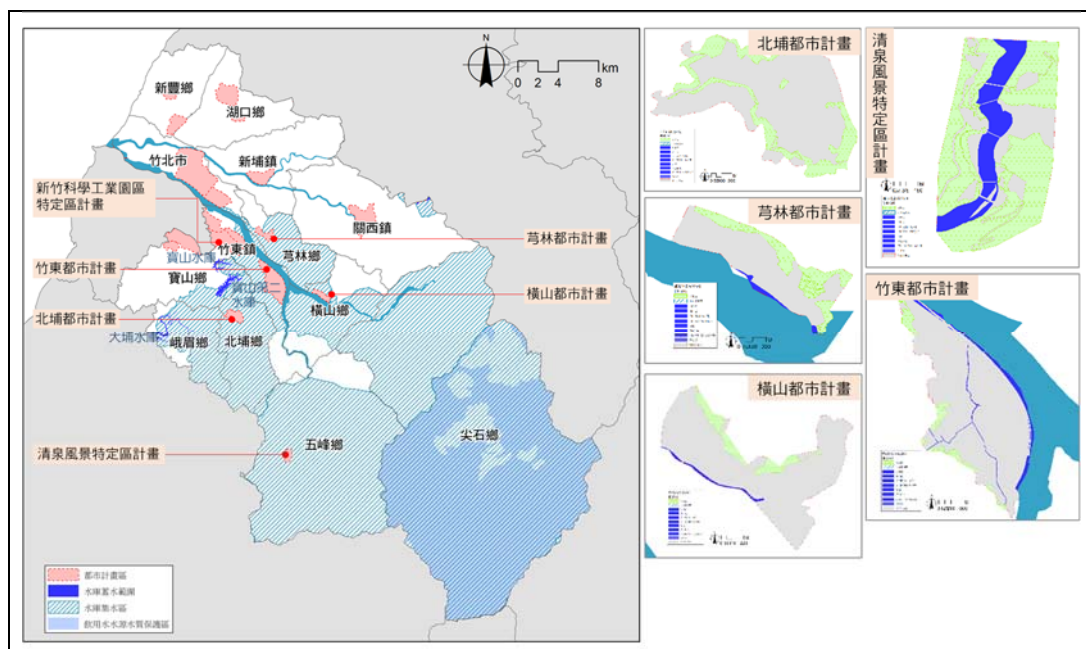


圖 4-1-5 新竹縣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對照圖

對 策：

1. 依據國保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針對地區發展需求，檢討本縣符合國保四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保護程度未達國保一之限制者，應把握都市計畫變更期程，檢討保護區之功能性及連續性。
2. 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

涵養、沖蝕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課題二：山坡地保育利用與流域環境治理

說明：

本縣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共 4 處，其中土石流類特定水保區 2 處位於五峰鄉桃山村，崩塌類特定水保區 2 處位於尖石鄉錦屏村。另依據農委會水保局 107 資料，本縣共有 7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整體而言，坡地災害高潛勢區多集中於北埔鄉及尖石鄉，兩者均為頭前溪上游集水區。在五峰、尖石與北埔、橫山、關西行政界線間，亦為山地與丘陵交界處，為坡地災害大量發生地區。如對照國土利用調查(102-103 年)土地使用狀況，可發現坡地災害熱點亦有部分農作使用。未來如劃設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三類時，應慎審評估區域內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坡地環境保育標準。或依照圖 4-1-7 所示，比對災害潛勢分析進行山坡地分區利用建議，以兼顧農作利用需求與坡地及流域環境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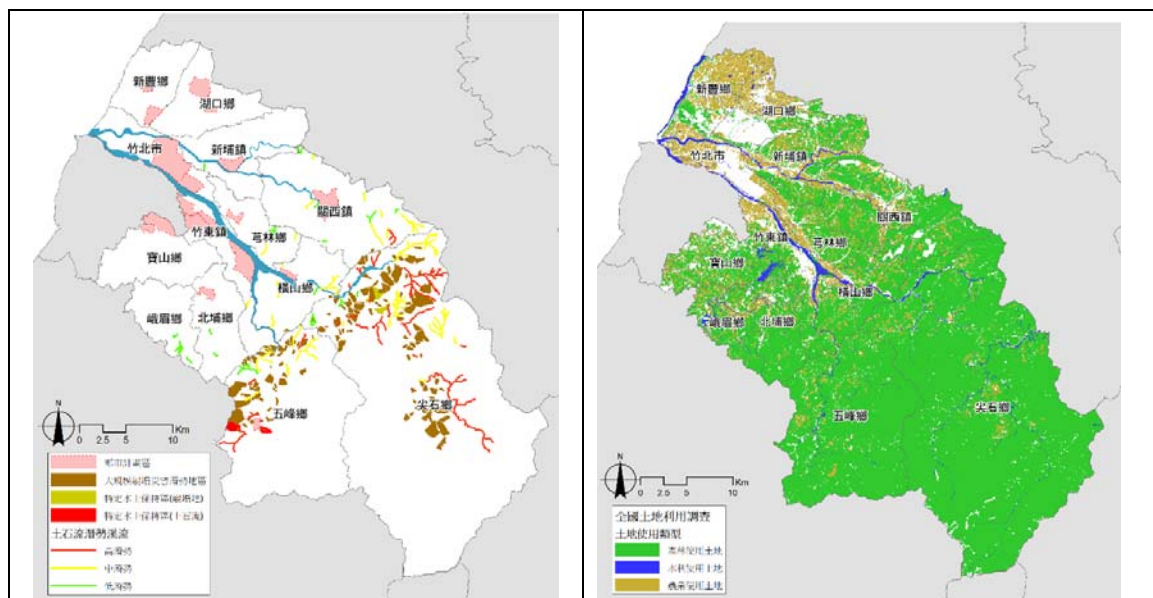


圖 4-1-6 新竹縣坡地環境災害分布與土地利用調查圖

	大規模崩塌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非崩塌區		筆數	面積	建議處置手法
土石流高潛勢	嚴禁超限利用	加強查緝復原生態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優先處理區（A級）	...	...	嚴禁各類使用行為（農用及非農用）
土石流中潛勢	加強查緝復原生態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	加強保育區（B級）	...	...	加強稽查及取締管理、輔導造林等
土石流低潛勢	加強監測輔導轉作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	有條件開放	調整使用區（C級）	...	...	可研擬調整為宜農牧用地
				其他分析因子：超限地一定以上面積、國有土地等			
A 方案				B 方案			

圖 4-1-7 災害潛勢分析與山坡地分區利用建議

對 策：

1. 依據坡地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相關法規，持續調查坡地土地使用狀況或環境容受力。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輔以坡地調查、判讀技術進行監測，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態之整體性。
2. 如坡地劃為國保一或國保二，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限制相關開發使用或建築行為，或配合引導農業經營方式調整或限縮使用項目。
3. 如坡地劃為農三，應依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順應自然地形地貌，加強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並注重農業聚落設施與整體環境之融合及保全。

課題三：海洋資源地區未來於分區劃設時可能衍生區位重疊情形，故後續內部之使用管制應如何訂定為重要課題

說 明：

因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於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而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為不同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內，不同使用者間衍生區位重疊情形，例如：海 1-3 未來在功能分區劃設時可能與海 1-1 出現區位重疊，故未來應如何訂定分區內之使用管制為重要課題。

對 策：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2. 於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時，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且於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時，應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以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
3. 考量海域立體使用、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無法切割之特性，可同時存在許多活動行為之特性，承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劃設原則，除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不與其他分類重疊外，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 及第 2 類若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以重疊方式呈現，並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此外，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4.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則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5.依照海洋資源盤點成果及特性，於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核發使用許可，其許可須符合重疊海域使用之競合優先處理原則，如下所示：

- (1).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2).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之使用
-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4).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詳下表 4-1-4）
- (5).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6).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表 4-1-4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表

項目	A	B	C	D	E	F	G	H	I
A	○	X	△	X	△	△	X	△	○
B	X	○	△	X	△	△	○	X	△
C	△	△	○	X	△	○	X	△	△
D	X	X	X	○	△	△	X	○	X
E	△	△	△	△	○	△	○	X	△
F	△	△	○	△	△	○	△	△	○
G	X	○	X	X	○	△	○	○	X
H	△	X	△	○	X	△	△	○	△
I	○	△	△	△	△	○	△	△	○

註 1：A.漁業資源利用 B.非生物資源利用 C.海洋觀光遊憩 D.港埠航運 E.工程相關使用 F.海洋科研利用 G.環境廢棄物排放 H.軍事及防災 I.原住民傳統使用

註 2：○相容 △部分排他 X 完全排他

註 3：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分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 4：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註 5：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 6：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 7：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分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總結報告書，民國 106 年，頁 120

課題四：本縣易受颱風災害侵襲，且常因此併發如土石流或山崩等複合型災害，故後續是否可透過土地管制、國土復育等方式來降低災損及提升全縣韌性為重要課題

說 明：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或人口稠密地區(新豐、竹北、竹東、新埔)因地勢低平多屬淹水潛勢地區，全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77 條(106 年水保局調查資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153.50 平方公里，占全縣市面積之 10.02%，其中本縣僅新豐鄉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

調所 104 年調查資料)。鑒於過往颱風侵襲時常造成本縣山崩、土石流及都市洪患，故應研擬都市防災相關策略並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

對 策：

- 1.應積極推動耐風災與水災等土地規劃使用策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期在災前、災中、災後可有一系列的防災措施，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 2.鑒於土石流、嚴重山崩地滑等災害符合國土復育的類型與實施範疇，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相關災害侵襲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計畫主要應包含敏感環境調查、減少開發利用強度，居民遷村評估、土地與生態復育方案及行政流程等內容。然因國土計畫法法源缺乏強制裁罰及補償措施，建議復育作業應透過跨機關計畫協作性質進行。
- 3.本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 4.關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地區，應特別針對歷史災區如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嘉樂村等地，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作業，作為災害應變籌備工作。

課題五：本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如何防治海岸災害，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說 明：

近年來全球暖化的影響造成海平面不斷上升，而在全球溫度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說明未來海岸災害的影響也將會加劇。台灣因屬海島型國家，多數縣市均臨海加上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導致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未來海平面的持續上升，將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影響。

本縣的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的相關問題，以降低海岸災害帶來的危害。

對 策：

- 1.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海岸侵蝕熱點，應進一步配合海岸防護範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劃設的結果，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

進行調整，如限制海岸地區的開發計畫、規劃海岸災害緩衝區、擬定海岸地區開發限制規範等。

-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本縣海岸侵蝕區位須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辦理，並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3.鑒於潮位站的基準可能受到地層變動的影響，致使海水位的資料不夠準確，應搭配衛星等相關監測儀器持續蒐集高精度的海水位資料。未來極端氣候的增加亦可能造成早期設置的海堤面臨高度不足以阻擋颱風波浪及潮位的問題。基此，應對現有的防護設施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定期維護，並透過工程方式提升海岸防護設施的強度，以減緩海岸侵蝕速度。
- 4.針對長期的調適策略而言，未來應對沿海的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並對低窪地區的居民進行使用高耐洪性建材的宣導，進一步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持續對土地利用變遷進行實時的控管，做為後續進行海水位上升衝擊與海堤安全性衝擊因應對策的基礎資訊，並考量未來是否有需對沿海居民進行撤離之需求。

柒、原住民族土地

課題一：如何因應原住民族需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說 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前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3.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1)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 (2)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

對 策：

-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建議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建議未來得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擴大聚落範圍，並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
- 2.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除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應依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則應符合未來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國土計畫法的

功能分區框架下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能有所彈性。

- 3.配合政府調查之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總量預測成果，優先檢討居住建地、農業生產及殯葬用地之需求，並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空間合理配置。
- 4.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項目，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詳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

說 明：

-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包含在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以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於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以有針對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給予彈性。
- 3.「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模擬。

對 策：

-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辦理之篩選對象原則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可配合地方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2.本計畫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第二節 新竹縣發展目標

壹、發展願景——「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全國國土空間發展「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總目標下，研提「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為新竹縣發展願景。

貳、發展目標

一、科技智慧——結合智慧城市，創造適宜居住之科技城

新竹縣近年來無論是人口、產業發展，皆受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鐵通車影響，有顯著之成長，隨著科技進步與生活便利性需求逐年增長，未來應結合智慧城市概念，透過 AI 智能與網路雲端科技輔助，提供即時資訊或預測分析成果供政府決策與民眾生活之所需。

新竹縣除了既有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資源外，近年亦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推動 AI 產業發展，另在土地使用、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交通、觀光等面向規劃，亦可結合智慧化概念，提升各區域之間的連結，打造新竹地區成為舒適宜居之科技智慧城。

二、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強降雨、旱災等課題，為確保人民居住安全，針對易致災地區應配合減災、防災等策略，於都市計畫地區應適時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非都市計畫地區除依土地使用管制予以限制使用項目外，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依法應予以合理補償，另對於安全堪虞，除研擬該地區復育計畫外，應透過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居之土地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得以延續不受影響。

三、客家文化——發揚客家人文，形塑深厚文化底蘊觀光區域

新竹縣為我國重要客家文化發展區域之一，除了保有傳統之文化祭典與特色物產外，重要之建築亦經指認公告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建構有助於

第五章 新竹縣空間發展策略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策略

壹、新竹縣整體發展構想

一、新竹縣空間發展定位

新竹縣位於北臺灣地區，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與新竹市亦成為密不可分之發展鏈結，以全臺發展軸帶而言，在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形成「北 IC、中奈米、南光電」主要核心科技發展之「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另以北臺區域發展而言，新竹地區因其位於北臺區域中樞，往北可銜接桃園國家門戶以及北北基經貿中心，往南可串聯竹南科學基地與中科，係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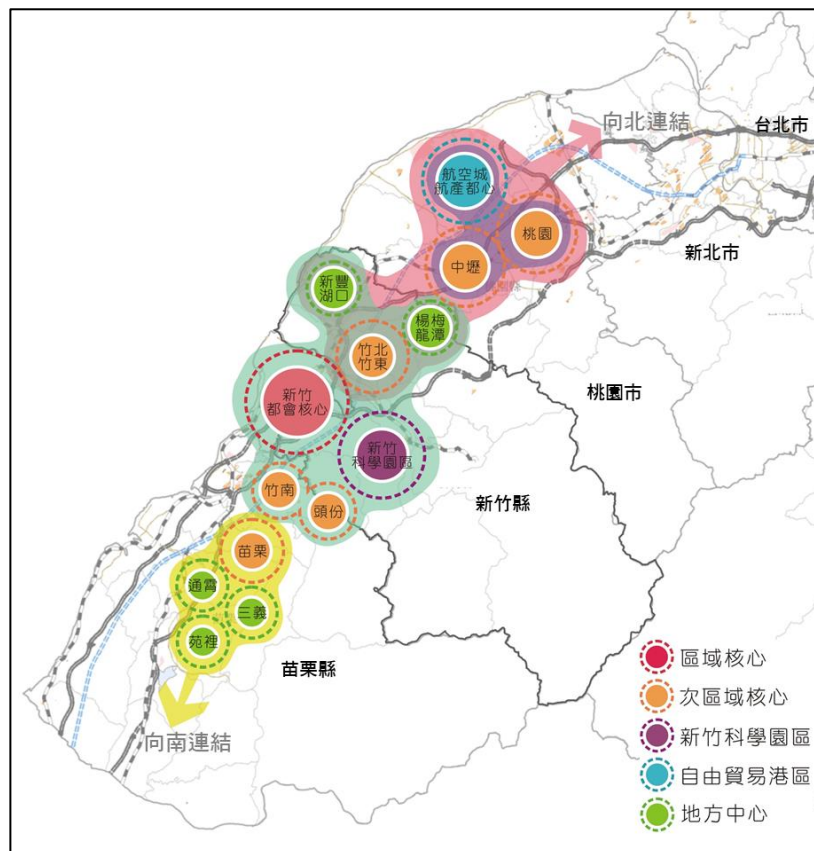


圖 5-1-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

(一) 科技城

新竹科學園區於 1980 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結合周邊工研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提供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越的全球知名度，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

(二) 二成長極

新竹縣市於 1982 年分治，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科學園區相繼成立，吸引眾多的高科技人力移居新竹地區，進而帶動頭前溪兩岸發展，而後續國道與高鐵新竹站建設，更加速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下，縣治地區與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主要成長區域。

(三) 三大腹地

依自然環境條件、人文歷史、產業發展等面向，新竹縣大致可區分為平原—科技走廊發展腹地、丘陵—區域活動支援腹地、山區—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1. 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以竹北、新豐、湖口、新埔、芎林、竹東、寶山並結合南側新竹市為主，其地形條件為頭前溪及鳳山溪所形成之沖積平原，為早期閩客族群開墾重要地區之一，亦是新竹地區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因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新竹地區產業動能，南北串聯成台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2. 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以關西、芎林、橫山、竹東、峨眉、北埔、寶山為主，其地形多為丘陵坡地，為新竹縣主要坡地農業、休閒遊憩資源分布區位，更因為有深厚之客家文化發展，成為台灣重要客家族群生活區域，以提供糧食生產、生活居住、文化遊憩等支援整體新竹地區所需。

3. 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以尖石、五峰為主，其地形大多為高山林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遊憩景觀，惟珍貴野生動植物眾多且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另外也是我

國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範圍，未來應建構為自然、人文發展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

(四) 四策略區

1. 科技研發策略區

以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為核心，結合周邊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如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構成高科技產業研發策略地區，未來政府相關科技產業之投入或新設科學園區用地應以該區位為優先，以收產業群聚效益，並促使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並可透過高鐵及國道系統串聯北中南科學園區。

2. 產業支援策略區

包括既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化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4. 原民文化保存策略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針對居住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於適當區域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其餘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則依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予給較為嚴格之使用限制，以維護珍貴動植物、水源及地景，避免人為破壞。

(五) 五發展軸

就發展主軸而言，以前述之成長極、發展腹地及策略區等，配合相關發展主軸的串連，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

1. 科技產業發展軸

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

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

2. 農業觀光休閒軸

以「新埔都市計畫地區」、「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橫山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及「北埔都市計畫地區」為結點，透過縣道予以串連，藉由地方農業資源的整合與升級，從而建構出以農業為基礎，並得以同時吸納科技產業休閒需求，以及連結生態環境景觀資源之休閒機能。

3. 傳統工業轉型軸

以竹北縣治地區為起點，串連「新豐都市計畫地區」、「湖口都市計畫地區」，並向北銜接桃園市；以原有臺一線之產業發展腹地為基礎，以承接後續科技產業發展的轉型契機。

4. 生態景觀保育軸

以縣 122、縣 120 及內灣支線為主軸，並以內灣支線上之「內灣站」以及「竹東都市計畫地區」為進入尖石、五峰等地區之門戶節點，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軸線。

5. 海岸慢活遊憩軸

新竹縣的海岸線分布於竹北及新豐，周邊遊憩資源豐富，包含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新豐紅毛港、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往南可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串聯，往北可透過西濱公路與桃園市新屋綠色走廊銜接，構成一連串的休閒遊憩軸帶，可供民眾體驗海岸風情，享受慢活遊憩樂趣。

貳、新竹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 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及潛勢保全計畫

(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地區加強防災土地使用

5-1-5

計手法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路線，加強疏散逃生與避難中心綜合救災效能，以期預防震災發生時之衝擊。

淹水潛勢地區方面，應整體檢討具淹水潛勢地區之區域排水計畫是否合宜。除降低建築密度與投入防洪工程以外，亦應逐步參採韌性城市概念，建立「不怕水淹」的城市。具體作方案例包括：要求新建建築機電設施避免設置於地下室、建物一樓不做店面使用而改為開放空間、堤內高淹水潛勢地區評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防洪用地之可能性等。

(二) 強化都市化地區災害防救能力

災害防救包括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四個階段。對應本縣主要災害潛勢地區（如水災、坡災）主要災害類型、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產業分布地區，進行策略、施策之研擬。尤以都市化地區流域治理、複合型災害可能衝擊等項目，優先進行評估規劃。

天然災害防範方面，與國土計畫有關者主要以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都市防災規劃、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等不同空間尺度之防減災規劃著手。以下參考本縣災害防救計畫，彙整風、水、土石流、地震等不同災害於前開空間規劃面向應加強之處。

表 5-1-1 新竹縣防減災規劃策略綜理表

類型\階段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都市防災規劃	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補強
風、水及土石流災害	1.流域中游應加強河川治理改善措施、增加河川排洪斷面。 2.流於下游地區之高淹水潛勢區，評估是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易淹水敏感區，透過土管降低使用強度。	1.設置生態滯洪池、雨水調節池、雨水下水道及儲流系統、透水鋪面等，降低都市致災性逕流。 2.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如停車場、公園綠地設置滯洪池)，分擔都市逕流。	1.針對地下街、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建築，研擬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原則。 2.持續加強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
地震災害	1.藉由整體開發，強化地區整體耐震與防火性 2.於各都計區規劃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	遵循建築法、消防法規，除整備避難場所及路線外，尚須考量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救援活動據點之需求，據以納入整體規劃。	1.針對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建築(如高層建築、公共運輸)、學校、醫療院所加強耐震評估與補強。 2.配合「安家固園」專案加強危老建築評估補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

二、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

本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以雪霸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以及周邊之棲蘭野生重要棲息環境、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鴛鴦湖重要濕地為主。文化景觀方面，以新埔、竹北、橫山、關西等丘陵地區客家文化景觀為主。本縣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保育計畫說明如下。

(一) 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

本縣主要河川包括頭前溪、鳳山溪，並與新竹市十八公里海岸線串聯成東西向藍帶。於新竹縣竹東鎮內，刻正辦理前瞻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型塑竹東鎮內頭前溪支流良好藍帶生態與景觀功能，未來可與頭前溪濕地公園(暫定地方級濕地)串聯，形成部分都會地區藍帶整合。

綠地生態方面，則以持續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坡地監測，以及相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作為為主，盡量降低開發行為對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衝擊，同時具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因子地區，應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使用，避免增加人員及建築風險暴露程度。

(二) 建構客家文化景觀保存

本縣雖圍繞新竹市發展，計畫區內仍有古蹟二十餘處、歷史建築二十餘處，且多為客家宗祠、日治時期公學校等文化景觀，廣泛分布於湖口、新埔、橫山、竹北、北埔、竹東等鄉鎮。發展策略上，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各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亦可配合客家委員會「浪漫台三線」計畫，串連沿線客家文化地景，發展本縣整體客家文化景觀策略。

三、整體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計畫

本縣主要天然資源保全重點，為以石門水庫、寶山水庫為主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以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水土資源。未來，此類地區原則上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定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可評估是否在未來各該使用地土地使用管制基礎上，研析更為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以加強其水土保育。

其次，本縣峨眉、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以及部分地下礦坑，於後續辦理開採作業時亦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對環境之衝擊最小化。

參、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新竹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之問題。

一、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為基礎，將坡頭漁港從生態環境改造做起，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鄰近新豐紅樹林，設置多功能的濕地生態教育展示設施，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並結合周邊土地建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新豐觀海大道、自行車道、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使新竹縣沿海地區發展成為具備觀光機能的區域，吸引人潮，進而復甦坡頭漁港機能。

二、海域範圍內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新竹縣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1. 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

結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及現有的海洋科學研究資源，研究並監控各項海洋生態、文化資產，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海洋生態復育，並可藉由此等珍貴資產爭取國際認同，促成國際合作共同進行調查研究，充份運用國內外學術資源，同時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2. 建構海洋共生機制

當臺灣附近傳統漁場海域陸續推動資源保育措施之際，應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以降低漁民生計受到衝擊，已成為當前漁業管理之重要課題。為培育新竹縣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以

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新竹縣重要漁場範圍及其生物生命週期，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 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1. 強化海洋環境監測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新竹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之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

2. 發展海洋災害風險管控系統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有系統之海洋災害管控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以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新竹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 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新竹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本縣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整體發展主軸。新竹縣海岸線約 12 公里，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使得部分地區海岸遭受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之災害。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故針對前述之海岸災害，各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研擬相關對策，茲分述如下。

- (一) 海岸侵蝕防護對策：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

(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維持漂砂穩定、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二)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對策：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確保海堤功能性、消波緩衝帶維護、離岸沙洲之保護、水利設施維護、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跨越海堤管線管理、避災及救災措施、土地使用型態管理、風險分攤。

(三)洪氾溢淹災害防護對策：應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低地綜合治水、水利設施改善、河道疏浚、跨河構造物改善、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水道內使用管理、土地使用型態管理、避災及救災措施、建築環境之改良。

綜言之，海岸堤防不應僅具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也應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並秉持生態友善觀念，保留更多的綠地、綠籬、綠廊做為動植物復育及生活棲息的空間，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沿海地帶則應兼備海堤結構強度提昇與沙灘養護，抑止和削減海浪侵蝕海岸線，有效阻止海岸線往內陸退縮，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維持河海防護功能。

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

首先應全面盤點本縣海域範圍內之礦業資源，建立資料庫以掌握礦區分布情形，並待礦業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後，進行適當之管理措施，於符合環保及水保法令等相關規範下，適度進行礦產資源合理開發與再利用行為；倘若海域礦區與其他周邊區域重疊時，須交由上級機關進行協商，共同研擬有效及合理之處理措施。

五、海域範圍內特殊用途發展計畫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新竹縣周邊海域具有發展綠能產業之潛力，然而在發展綠能產業時，可能對海洋環境帶來影響，因此需針對此類特殊用途之發展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 (一)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
- (二)如因自然條件之優越性而選擇不相容之海域區位進行離岸能源產業之設置，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肆、新竹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為配合上述原則，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因此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

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60,912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1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 6,68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42,57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 7,14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 188 公頃，涉及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共計約 26,540 公頃。

表 5-1-2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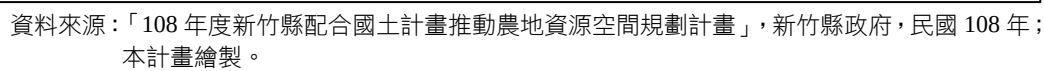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公頃)	4,311	6,688	42,578	7,147	188	60,912

註：表內面積係依該計畫所提供圖檔予以計算，與該計畫報告書內容有異。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圖 5-1-3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爰依劃設順序套疊各功能分區，經初步模擬成果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2-3、3 類應予以劃設其他功能分區，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考量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區位，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58,929 公頃，其中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一至二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為 31,136 公頃，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 公頃，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 31,246 公頃。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一)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1. 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2. 應調查區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二) 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1. 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區內農業土壤受汙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汙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為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2. 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耕休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依循前開各層面空間發展課題及新竹縣國土空間發展願景與目標之下，研提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 一、農地資源維護目標-本縣宜維護農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優先維護範圍。
- 二、住宅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總量管制，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變更劃設為住宅用地規模之依據。
- 三、產業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發展需求面積 367 公頃為總量需求目標，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工業區變更為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發展用地之依據
- 四、公共設施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公共設施發展目標，推估所需各項公共設施規模(包括公園綠地、停車場、用水污水處理設施、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文化運動設施、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貳、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新竹縣農地發展策略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

「全國國土計畫」依循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全國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至 81 萬公頃，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

經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套疊各功能分區，經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2-3、3 類應予以劃設其他功能分區，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考量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區位，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58,909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一至二類之農

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為 31,136 公頃，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 公頃，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 31,246 公頃。

表 5-2-1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農發一	農發二	農發三	農發五	國保一	國保二	合計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4,334	6,610	42,594	110	51,905	12,106	-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發 5)	3,447	4,515	18,474	110	622	4,078	31,2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 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變更使用。
2. 農業發展地區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變更。
3. 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變更使用，除須考量前項外，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
4. 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應維護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三) 現行都市計畫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農業生產條件或仍屬供農業生產使用者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故後續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內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之空間範圍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如屬都市計畫土地內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之其他農業用地，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未來於通盤檢討時再滾動檢討劃設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前述之檢討、變更情形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有必要，得評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俾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城鄉發展總量

(一) 新竹縣城鄉發展總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5,449.91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326.80 公頃、工業區 678.65 公頃、特定專用區 1,869.14 公頃等以及開發許可地區 2,589.41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913.91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以及開發許可地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新竹縣之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

(二)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新竹縣城鄉發展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1. 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2.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3.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4.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5. 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6. 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7.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二、可發展區位面積及區位

(一)鄉村區、開發許可區

- 1.原非都市鄉村區：以該地區實際群聚範圍為核心，於不造成周遭農業與自然環境汙染原則下，綜合考量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灌溉水圳改道、現地污水處理設施、文化與信仰核心空間)、農業產銷與加值空間、與周邊農業生產緩衝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規劃與提供，以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活力。
- 2.原開發許可地區應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城鄉住商用地發展區位原則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2.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3.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5.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三) 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新竹縣未來產業用地利用以現況產業發展用地為主要範圍、優先活化閒置工業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應以減少運輸排碳、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為原則進行規劃；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

- 1.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 2.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五章第一節)。
- 3.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
-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 5.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 2、3 限制。

(四)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新竹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申請，開發規模約 446 公頃，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新竹縣政府據此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此外，本府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意見，於 108 年 9 月辦理再公開展覽，目前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是全球半導體製造業最密集的地方之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積體電路產業為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以竹科廠房進行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現有竹科廠房用於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已捉襟見肘，造成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

廠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新廠鏈結。近期「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之開發，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產業用地及提供社區配售用地，為持續秉持蓄勢、關懷、群創、當責的核心價值，並以專業、效率、主動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為園區廠商建置優質的投資環境，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以協助高科技產業發揮高效能研發與產能能量。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即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持續用地需求，厚植高科技產業基礎技術，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業依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號函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本案預計擴大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1.相鄰2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5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10公里範圍內。

3. 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區擁有完整的交通網絡，鄰近竹北、臺中園區、大新竹科技園區、新竹生醫園區、AI智慧園區、台元科技園區、湖口工業區、工研院…等，周邊產業結構完善，結合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緊鄰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之優勢，可作為科技產業發軸帶之延伸與串聯；該計畫區除了絕佳的交通區位優勢及產業群聚效益外，更有豐足的物產資源以及既有都市紋理，爰此，該計畫區預計以推動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藉以引導該計畫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基地區，以既有優勢產業、精緻農業、在地藝文及生態觀光發展為主要特色，提供適宜土地供其進駐，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此外，新竹縣政府於109年1月7號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函同意「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擴大之都市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1.相鄰2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5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10公里範圍內。

4.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位處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間，惟前述都市計畫地區發展已趨近飽和，該計畫區因鄰近竹北縣治地區，且位於臺1線與臺鐵沿線，更相鄰新竹工業區，成為新竹縣產業發展重要地區，爰此，該計畫區作為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軸帶，預計以提供產業為主、居住用地為輔，結合周邊既有聚落形塑整體產業發展廊帶，除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外，並配合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地區發

(五)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

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詳表 5-2-2、圖 5-2-2。如未來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情形下，將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5-2-3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理表

編號	行政區	區位	面積(公頃)
1	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	203.68
2	湖口鄉	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	33.46
合計			237.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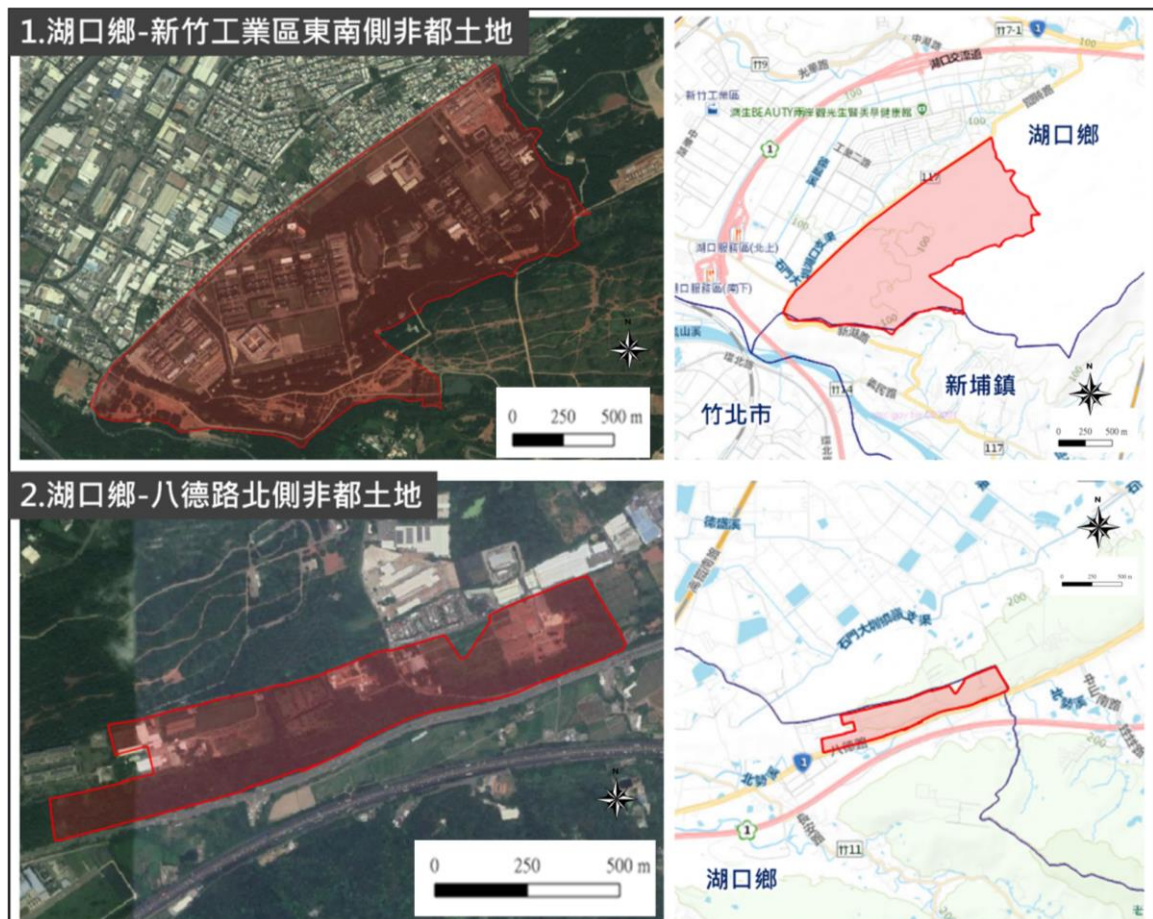


圖 5-2-2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六) 管制為主特定區計畫地區：以保持優美風景、管制資源為主之新訂或擴大特定區，應以管制需要核實劃設新訂或擴大計畫範圍。

肆、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所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 (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都市計畫地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二、新竹縣城鄉發展順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新竹縣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產業用地部分，應考量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之發展目標與趨勢，確立該地區之產業空間定位，促進產業及資源合理配置，並強化產業空間發展活力，避免造成土地資源的不當開發、環境生態的破壞、無秩序的產業發展、以及無效率的產業投資，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一)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 (1)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2.都市計畫農業區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

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4.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二)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1.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3.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再開發利用

4.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5.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6.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7.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表 5-2-4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類型	優先順序	本縣檢核結果
住商為主要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1)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2.都市計畫農業區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 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4.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 都計區之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 ● 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竹東更新地區) ● 新訂都計區(台知)
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1.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3.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再開發利用 4.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5.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6.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7.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 報編工業區(五個工業區) ● 科園寶山一期 ● 新訂都計區(台知、科園寶山二期、芎林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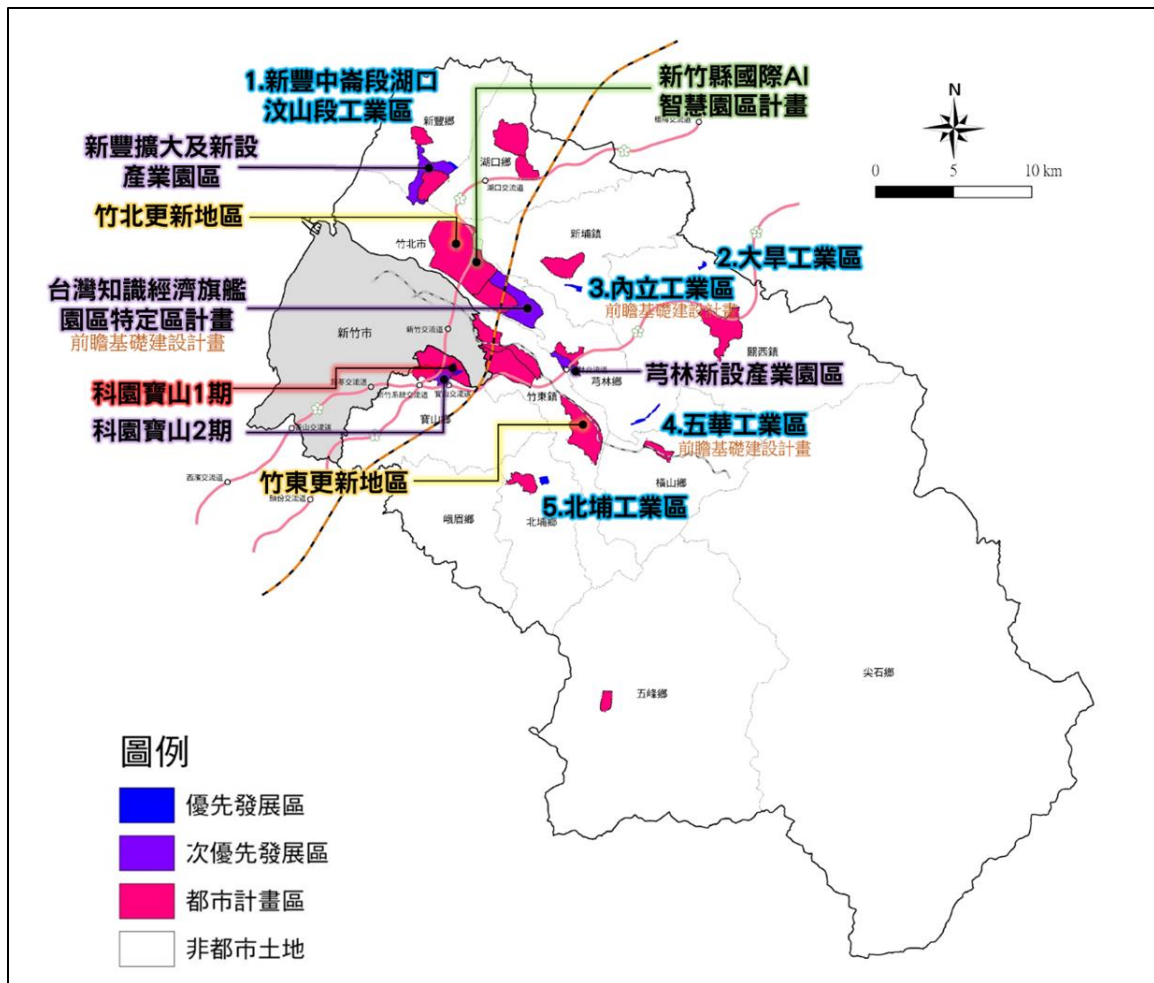


圖 5-2-3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係指扣除「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故新竹縣鄉村地區除境內 13 處都市計畫區及 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於鄉村地區之範疇，詳圖 5-2-4。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據以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另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以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再依據鄉村區基本單元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指認生活、生產、生態及其他必要之分區區位，以利未來納入鄉村地區規劃與配置，使鄉村地區得以持續發展並創造鄉村友善與優質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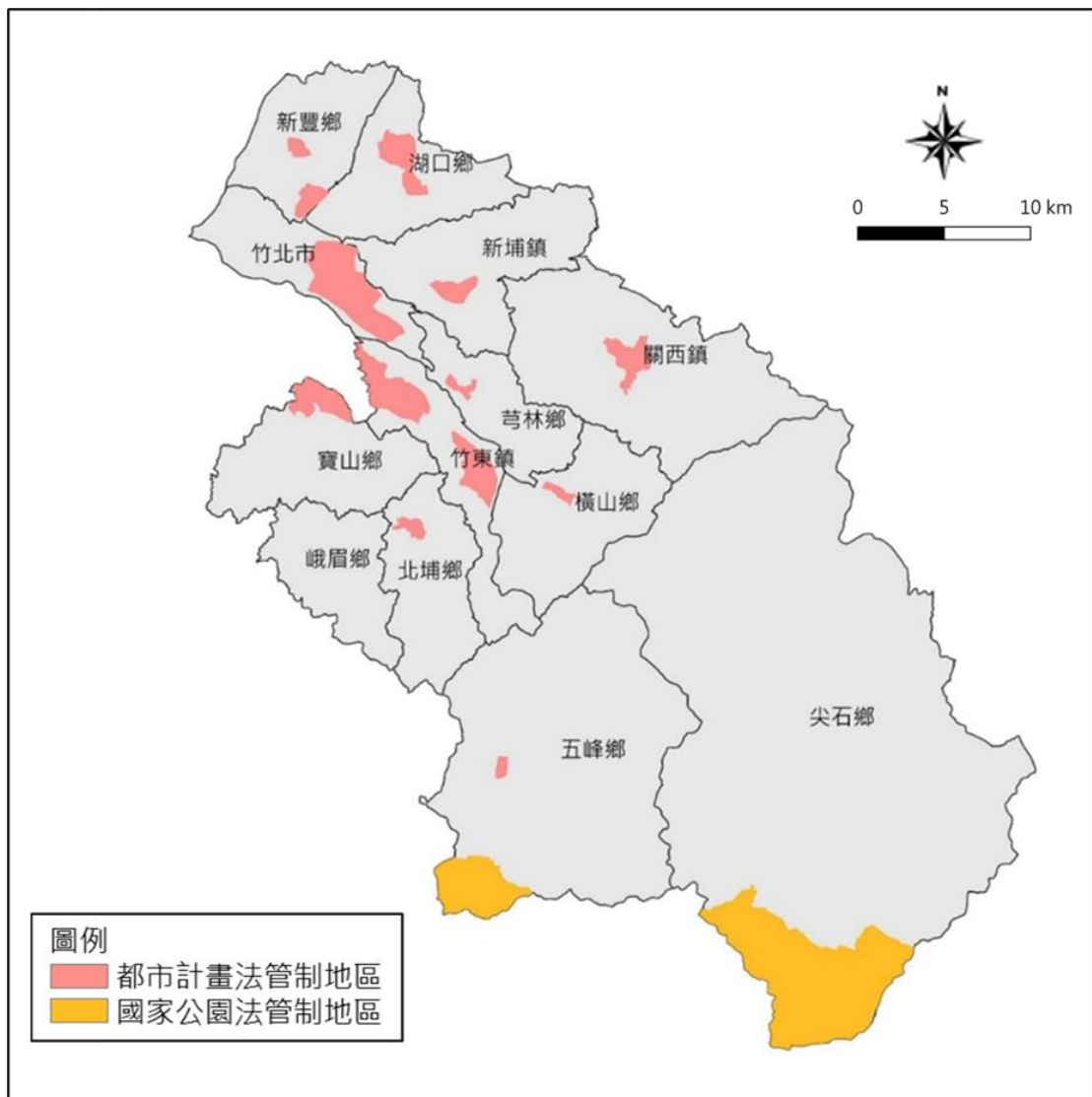


圖 5-2-4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分布情形

(一)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劃設原則

考量規劃完整性，酌予調整現有新竹縣之鄉村區邊界範圍，就其相連、毗鄰及相距 10 公尺內之鄉村區與其夾雜之土地範圍，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劃設並納入面積小於 0.2 公頃之零星狹小土地，作為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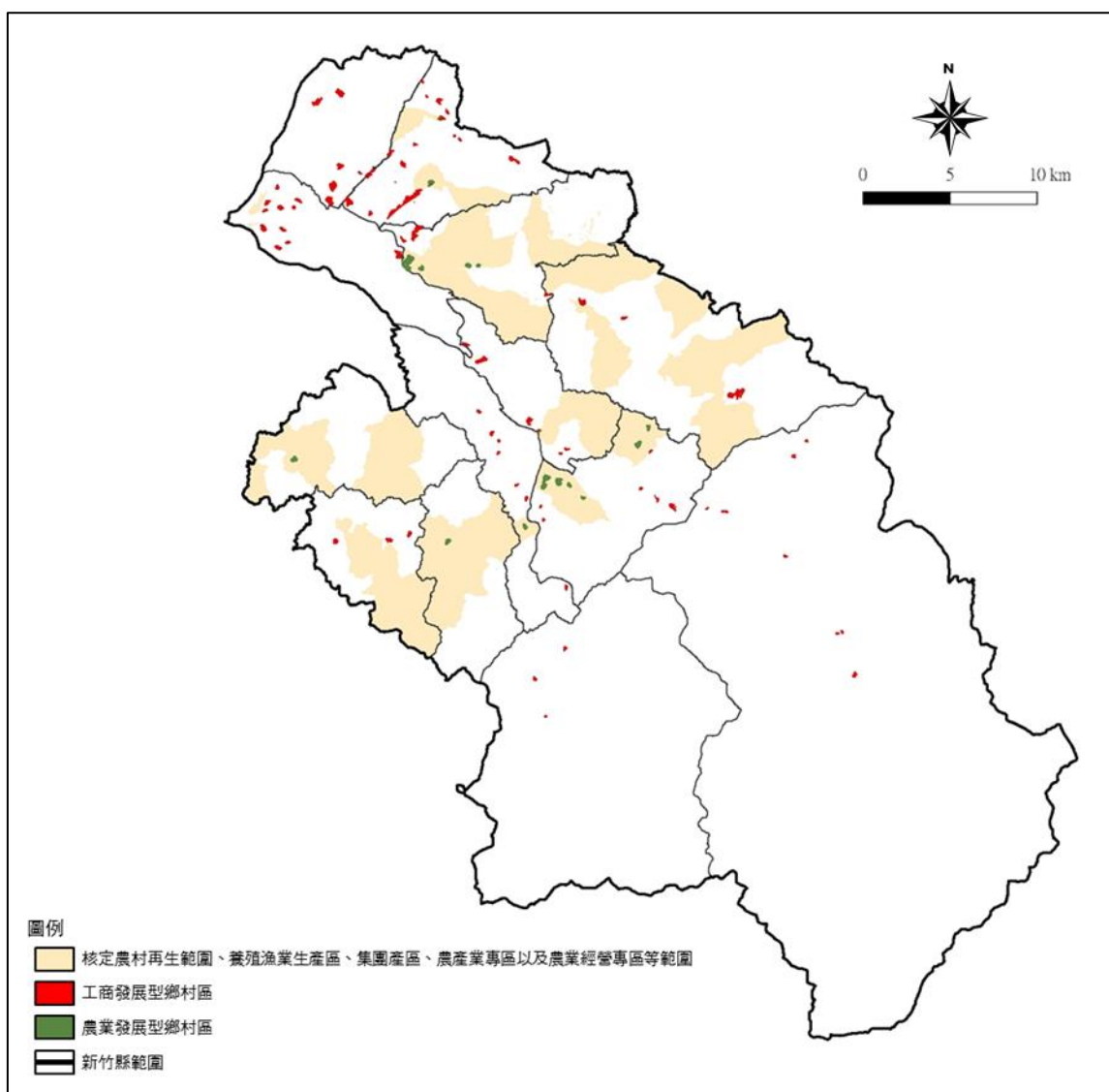
(二) 鄉村地區發展現況及屬性分類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共計約 90 處，面積約 336.03 公頃，平均密度約 107.09 人/公頃，其中以湖口鄉之鄉村區總數最多，共計 18 處，詳表 5-2-4。再按其發展屬性區分「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另考量農業資源之投入，位於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集團產區、農產業專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將優先指認為「農業發展型」之鄉村區，其餘則指認為「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詳圖 5-2-5。

表 5-2-5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基本資料列表

鄉鎮	總數(處)	鄉村地區面積 (公頃)	面積(公頃)	人口(人)	人口密度 (人/公頃)
竹北市	12	12,525.70	48.0249	3,914	81.50
竹東鎮	8	5,264.86	11.68336	2,532	216.72
新埔鎮	8	5,196.38	36.6751	2,891	78.83
關西鎮	3	46,906.55	30.55422	810	26.51
湖口鄉	18	6,414.51	93.50246	13,339	142.66
新豐鄉	6	6,431.44	45.0059	5,371	119.34
芎林鄉	7	4,138.25	17.38605	1,629	93.70
橫山鄉	12	4,652.90	25.42226	3,301	129.85
北埔鄉	1	3,942.93	1.83271	185	100.94
寶山鄉	1	19,584.23	1.68038	206	122.59
峨眉鄉	3	3,839.94	10.41044	1,345	129.20
尖石鄉	8	6,958.97	9.99768	678	67.82
五峰鄉	3	3,120.26	3.85428	318	82.51
總計	90	128,976.92	336.03	36,519	107.09 (平均密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5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一) 人口發展情形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民國 101 年總人口為 34,534 人，民國 106 年總人口成長至 36,519 人，101 年至 106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2.23%。其中以新豐鄉 101 年至 106 年人口成長率成長幅度最大(47.84%)，其餘正成長之行政區包含新埔鎮(25.64%)、尖石鄉(15.90%)、芎林鄉(1.18%)。

106 年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平均約占該行政區人口總數之 9.08%，其中以橫山鄉(25.27%)、峨眉鄉(24.29%)及湖口鄉(17.22%)之占比最高；106 年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公頃 293.88 人，其中以湖口鄉(每公頃 3,303.11 人)、竹東鎮(每公頃 1,886.48 人)、橫山鄉(每公頃 1,497.66 人)新埔鎮(每公頃 1,478.31 人)、芎林鄉(每公頃 1,034.70 人)及竹北市(每公頃 1,276.29 人)之人口密度較高。

表 5-2-6 新竹縣各行政區鄉村區基本單元之人口概況綜整表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101 年 鄉村區基 本單元人 口數(人)	106 年 鄉村區基 本單元人 口數(人)	106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人口 數占該行政區 人口比例(%)	106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平 均人口密度 (人/公頃)	101-106 年 鄉村區基本 單元人口成 長率(%)
竹北市	48.02	4,009	3,914	2.15	1,276.29	-2.37
竹東鎮	11.68	2,770	2,532	2.61	1,886.48	-8.59
新埔鎮	38.42	2,301	2,891	8.65	1,478.31	25.64
關西鎮	28.81	888	810	2.80	226.95	-8.78
湖口鄉	93.50	12,871	13,339	17.22	3,303.11	3.64
新豐鄉	45.01	3,633	5,371	9.45	950.43	47.84
芎林鄉	17.39	1,610	1,629	8.12	1,034.70	1.18
橫山鄉	25.42	3,646	3,301	25.27	1,497.66	-9.46
北埔鄉	1.83	203	185	1.97	100.94	-8.87
寶山鄉	1.68	241	206	1.42	122.59	-14.52
峨眉鄉	10.41	1,438	1,345	24.29	385.53	-6.47
尖石鄉	10.00	585	678	7.10	702.02	15.90
五峰鄉	3.85	339	318	6.98	293.88	-6.19
總計	336.03	34,534	36,519	(平均值)9.08	(平均值)1,019.91	(平均值)2.2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人口數(鄉村區)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規模超過 1,000 人之行政區包含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平均人口密度界於 204.33~662.82 之間。

表 5-2-7 新竹縣人口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 (個)	所在村里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 人口數(人)	鄉村區基本單元 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 (人/公頃)
竹北市	1	白地里	1,171	7.52	496.73
新埔鎮	1	文山里	1,437	15.88	502.52
湖口鄉	4	東興村	2,456	19.56	533.47
		波羅村	1,316	7.25	325.99
		長嶺村	1,002	4.83	207.49
		鳳山村	5,797	41.38	662.82
新豐鄉	2	松柏村	3,404	23.20	295.95
		崎頂村	1,056	5.17	204.33
橫山鄉	1	橫山村	1,564	11.24	582.90
總計	9	-	19,203	136.03	(平均值)423.5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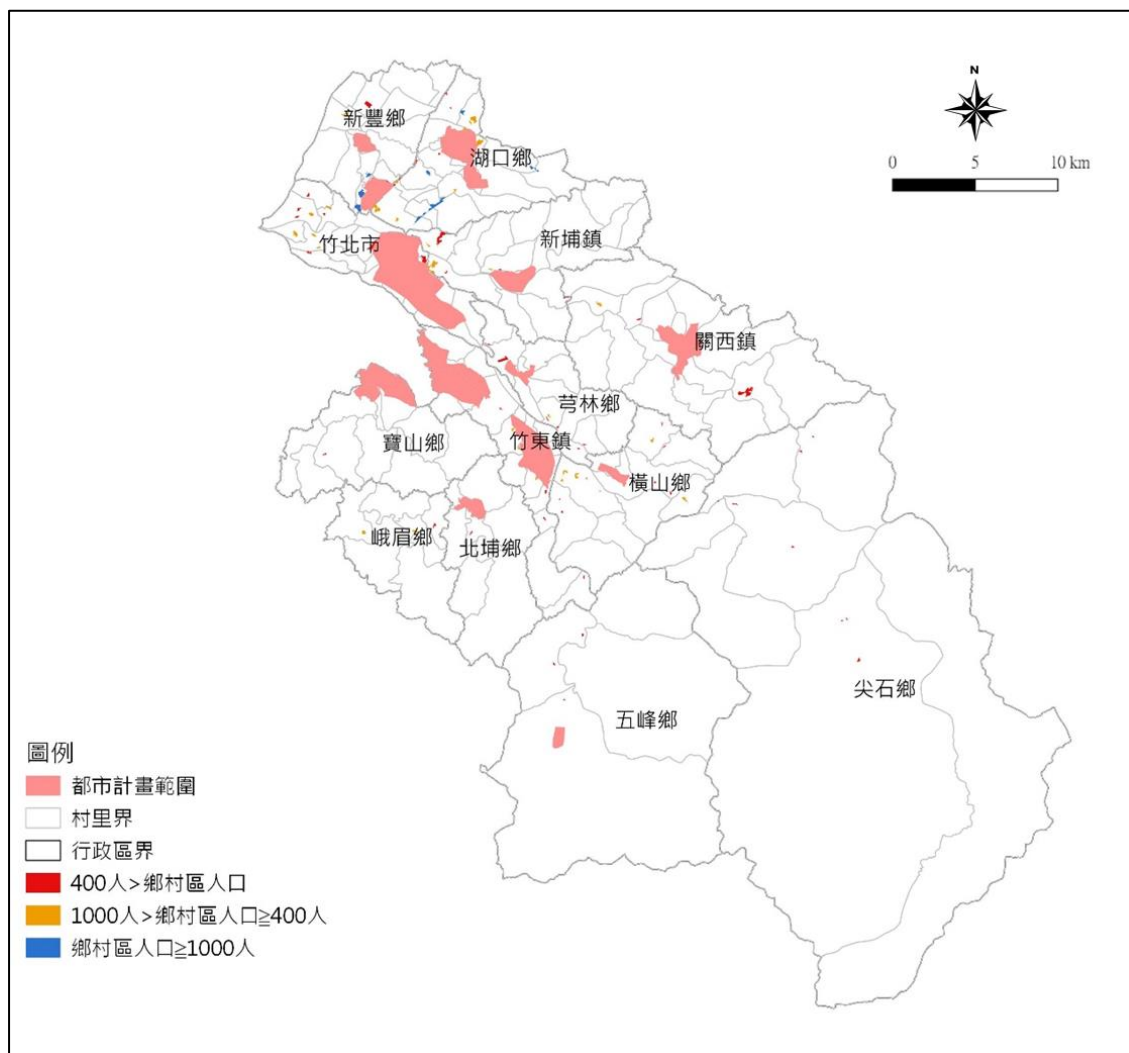


圖 5-2-6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規模示意圖

2. 人口密度(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各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平均為每公頃 107.09 人，其中人口密度超過 200 人/公頃共計 24 處，其中分布於湖口鄉 8 處、竹東鎮 4 處、竹北市及新埔鎮各 3 處、芎林鄉、橫山鄉及尖石鄉各 1 處。

表 5-2-8 新竹縣人口密度超過 200 人/公頃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 (個)	所在村里	106 年鄉村區基本 單元人口數(人)	鄉村區基本單元 面積(公頃)	鄉村區基本單元 人口密度 (人/公頃)
竹北市	3	白地里	1,171	7.52	496.73
		尚義里	583	5.57	202.22
		崇義里	869	9.00	273.30
竹東鎮	4	三重里	289	1.25	231.84
		上館里	410	1.21	338.39
		五豐里	868	3.16	634.98
		商華里	478	1.26	380.44
新埔鎮	3	下寮里	561	18.37	274.51
		文山里	1,437	15.88	502.52
		旱坑里	730	2.42	607.88
湖口鄉	8	中勢村	810	11.49	260.29
		和興村	152	0.68	222.29
		東興村	2,456	19.56	533.47
		波羅村	1,316	7.25	325.99
		長嶺村	1,002	4.83	207.49
		信義村	388	1.38	280.26
		鳳山村	5,797	41.38	662.82
		鳳凰村	765	3.48	436.37
新豐鄉	3	忠孝村	293	0.82	359.28
		松柏村	3,404	23.20	295.95
		崎頂村	1,056	5.17	204.33
芎林鄉	1	石潭村	836	4.57	548.50
橫山鄉	1	田寮村	224	1.69	308.52
		橫山村	1,564	11.24	582.90
尖石鄉	1	秀巒村	373	4.26	418.64
總計	24	-	27,832	206.64	(平均值)383.6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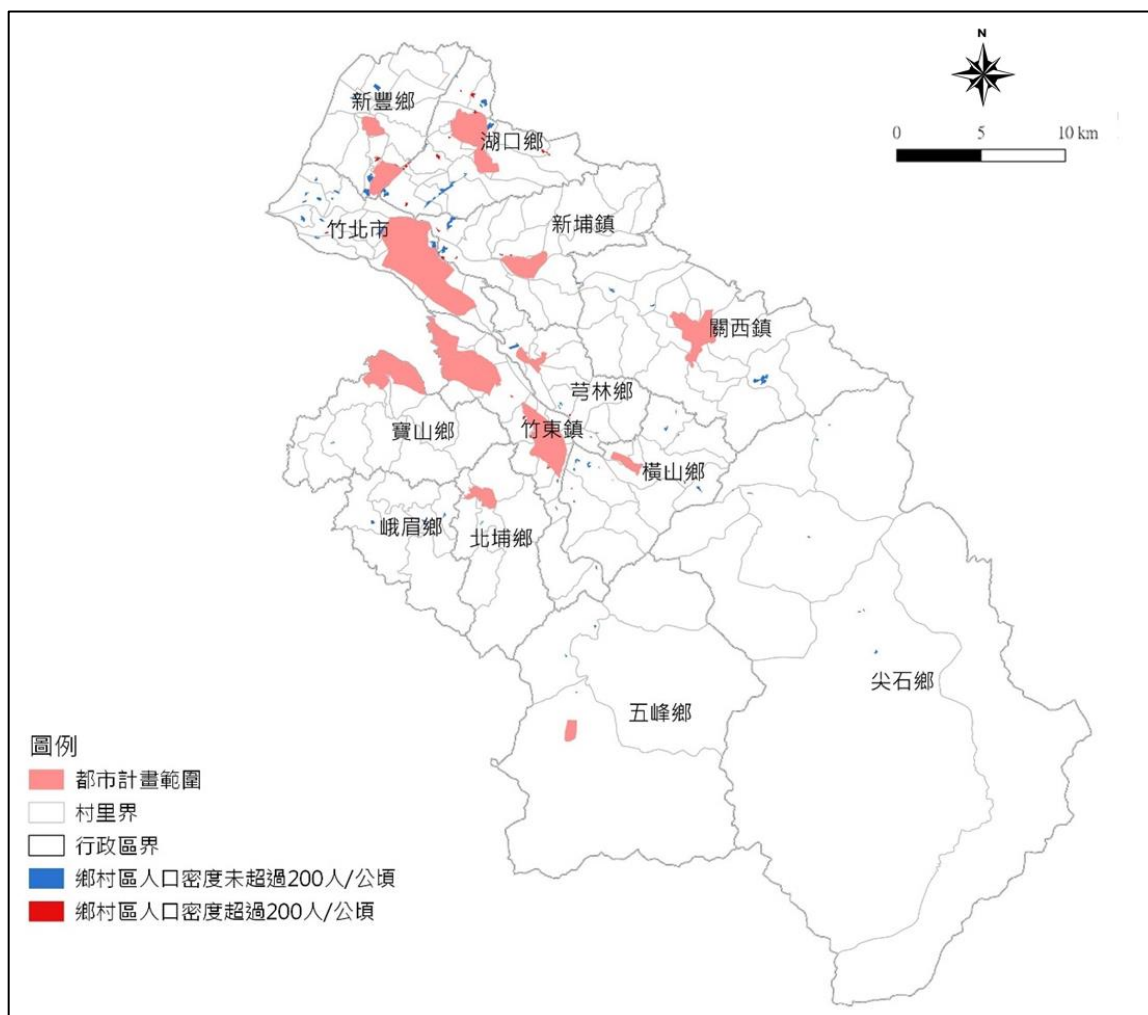


圖 5-2-7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示意圖

3. 人口成長趨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人口成長率為-1.56%，人口成長率為正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5 處，平均人口成長率 38.75%，分布行政區包括湖口鄉及新豐鄉各 3 處、竹北市、芎林鄉及尖石鄉各 2 處、竹東鎮、新埔鎮及五峰鄉各 1 處。

表 5-2-9 新竹縣 101-106 年人口成長率為正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 (個)	所在村里	101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 人口數(人)	106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 人口數(人)	鄉村區基 本單元面 積 (公頃)	鄉村區基本 單元人口成 長率(%)
竹北市	2	竹北里	181	244	9.08	34.81%
		聯興里	249	254	9.65	2.01%
竹東鎮	1	員嶼里	198	210	1.88	6.06%

行政區	處數 (個)	所在村里	101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 人口數(人)	106 年鄉村區 基本單元 人口數(人)	鄉村區基 本單元面 積 (公頃)	鄉村區基本 單元人口成 長率(%)
新埔鎮	1	文山里	757	1,437	15.88	89.83%
湖口鄉	3	中勢村	478	810	11.49	69.46%
		東興村	2,080	2,456	19.56	18.08%
		波羅村	1,263	1,316	7.25	4.20%
新豐鄉	3	松柏村	1,685	3,404	23.20	102.02%
		埔和村	162	172	9.73	6.17%
		崎頂村	1,043	1,056	5.17	1.25%
芎林鄉	2	上山村	188	286	9.41	52.13%
		五龍村	208	220	1.13	5.77%
尖石鄉	2	秀巒村	280	373	4.26	33.21%
		錦屏村	109	113	3.03	3.67%
五峰鄉	1	桃山村	102	113	0.70	10.78%
總計	15	-	8,983	12,464	131.42	38.7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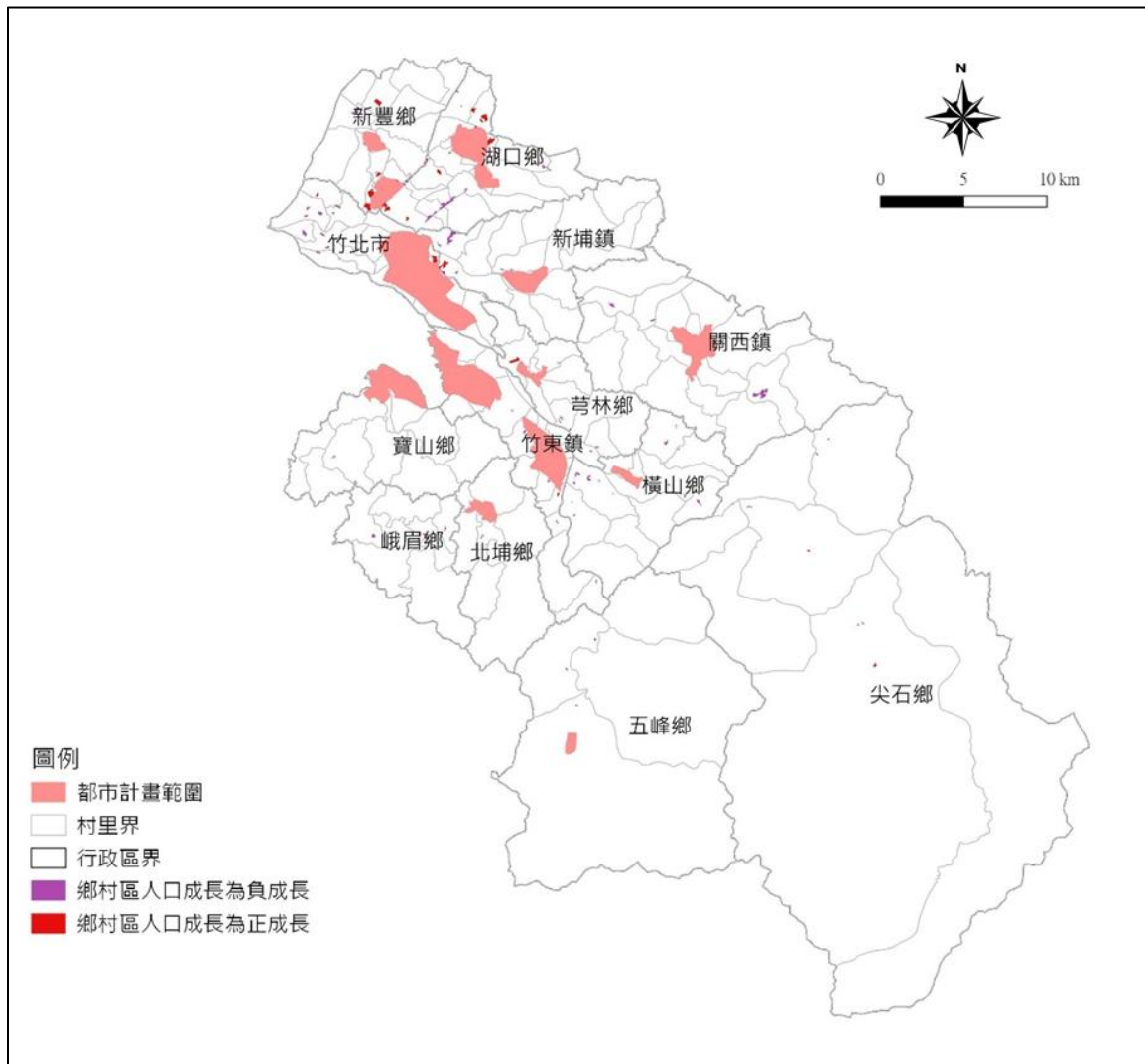


圖 5-2-8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二) 產業發展情形

1. 工商產業發展情形(村里)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所在村里工商利用土地(工商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100)比例約為 30.19%，共計有 23 處村里之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大於 50%，其中主要位於竹北市與湖口鄉各 7 處、新豐鄉 4 處、芎林鄉 2 處，以及竹東鎮、新埔鎮與寶山鄉各 1 處。

表 5-2-10 新竹縣鄉村地區工商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 (個)	村里別	該村里鄉村區 基本單元面積 (公頃)	鄉村區基本單元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 比例(%)
竹北市	7	十興里	73.60	75.19
		文化里	36.10	50.68
		北崙里	63.17	52.68
		北興里	66.45	57.73
		竹北里	104.85	74.14
		泰和里	267.13	74.39
		鹿場里	172.54	51.75
竹東鎮	1	東華里	3.78	71.53
芎林鄉	2	五龍村	283.85	59.36
		華龍村	615.01	53.58
湖口鄉	7	中興村	588.25	73.21
		仁勢村	5.02	76.21
		孝勢村	9.12	54.62
		東興村	263.73	56.24
		勝利村	183.64	84.42
		湖南村	566.96	68.40
		鳳山村	496.89	91.21
		鳳凰村	113.69	60.38
新埔鎮	1	文山里	529.12	65.83
新豐鄉	4	上坑村	470.48	64.73
		中崙村	413.29	57.16
		忠孝村	97.09	63.32
		崎頂村	170.70	51.94
寶山鄉	1	雙溪村	330.83	79.96
總計	23	-	5,925.31	65.36

註：工商利用土地=商業使用+製造業使用+倉儲使用+混合住宅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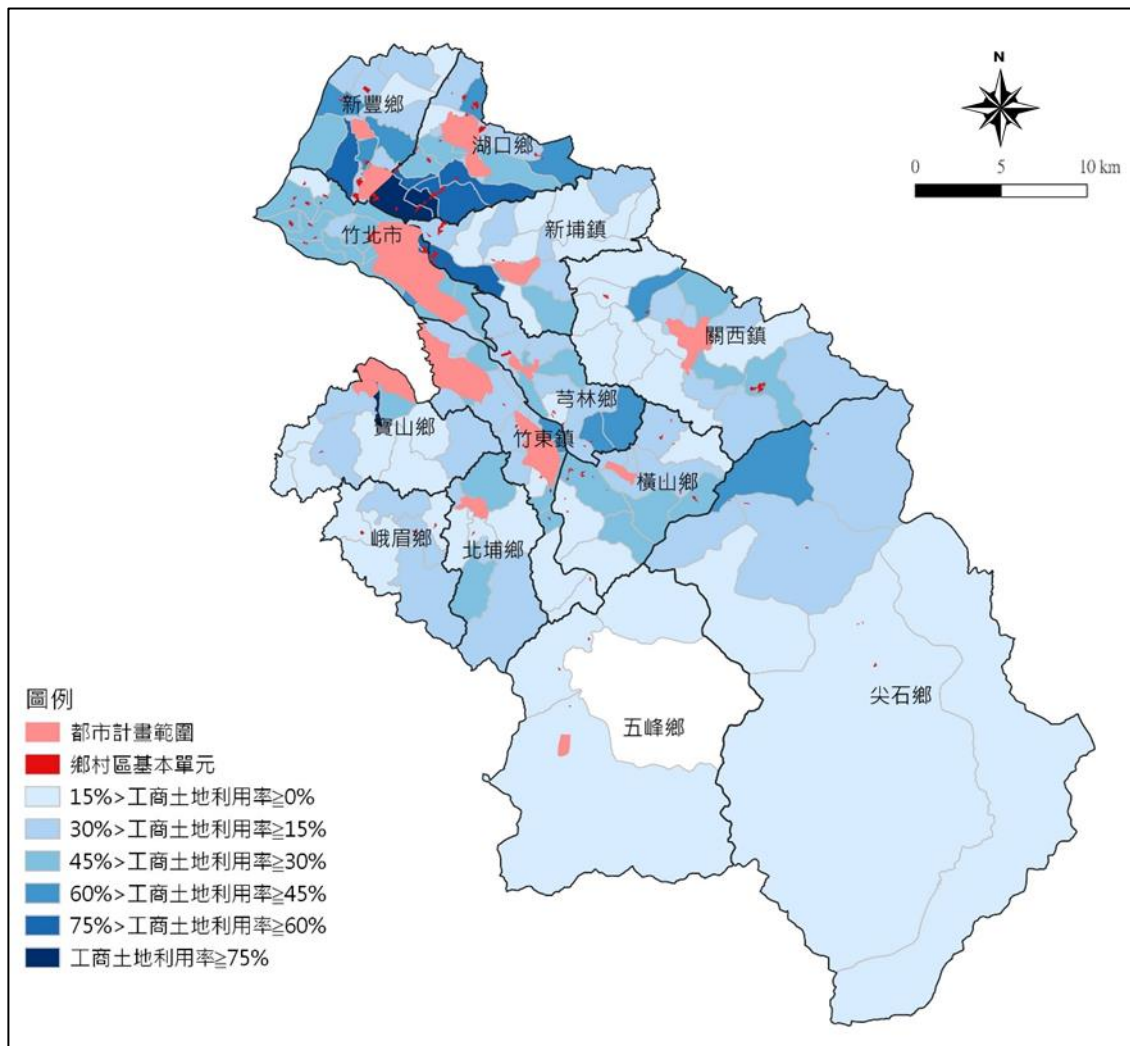


圖 5-2-9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2. 一級產業發展情形

(1)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村里)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所在村里內平均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各村里面積*100%)約為 22.34%。其中鄉村區基本單元之農業利用土地發展率大於 50%，共計 19 處村里，主要位於竹北市 6 處、湖口鄉 5 處及新豐鄉 5 處、竹東鎮 2 處及芎林鄉 1 處。

表 5-2-11 新竹縣鄉村地區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個)	村里別	該村里鄉村區基本單元 面積(公頃)	鄉村區基本單元 農業利用土地利用土地 比例(%)
竹北市	6	白地里	277.68	53.99
		東海里	379.97	53.22
		麻園里	157.07	61.59
		新庄里	256.86	51.99
		溪州里	200.00	59.97
		聯興里	276.07	56.15
竹東鎮	2	員山里	441.67	56.03
		陸豐里	97.33	70.47
芎林鄉	1	文林村	270.41	51.34
湖口鄉	5	中勢村	124.56	56.14
		和興村	481.37	72.10
		長嶺村	409.43	56.94
		信義村	313.89	53.27
		德盛村	280.14	66.59
新豐鄉	5	中崙村	413.29	61.89
		青埔村	448.35	81.02
		後湖村	522.37	76.66
		埔和村	351.83	64.69
		崎頂村	170.70	54.61
		瑞興村	436.09	68.83
		福興村	289.65	69.19
總計	19	-	6,598.72	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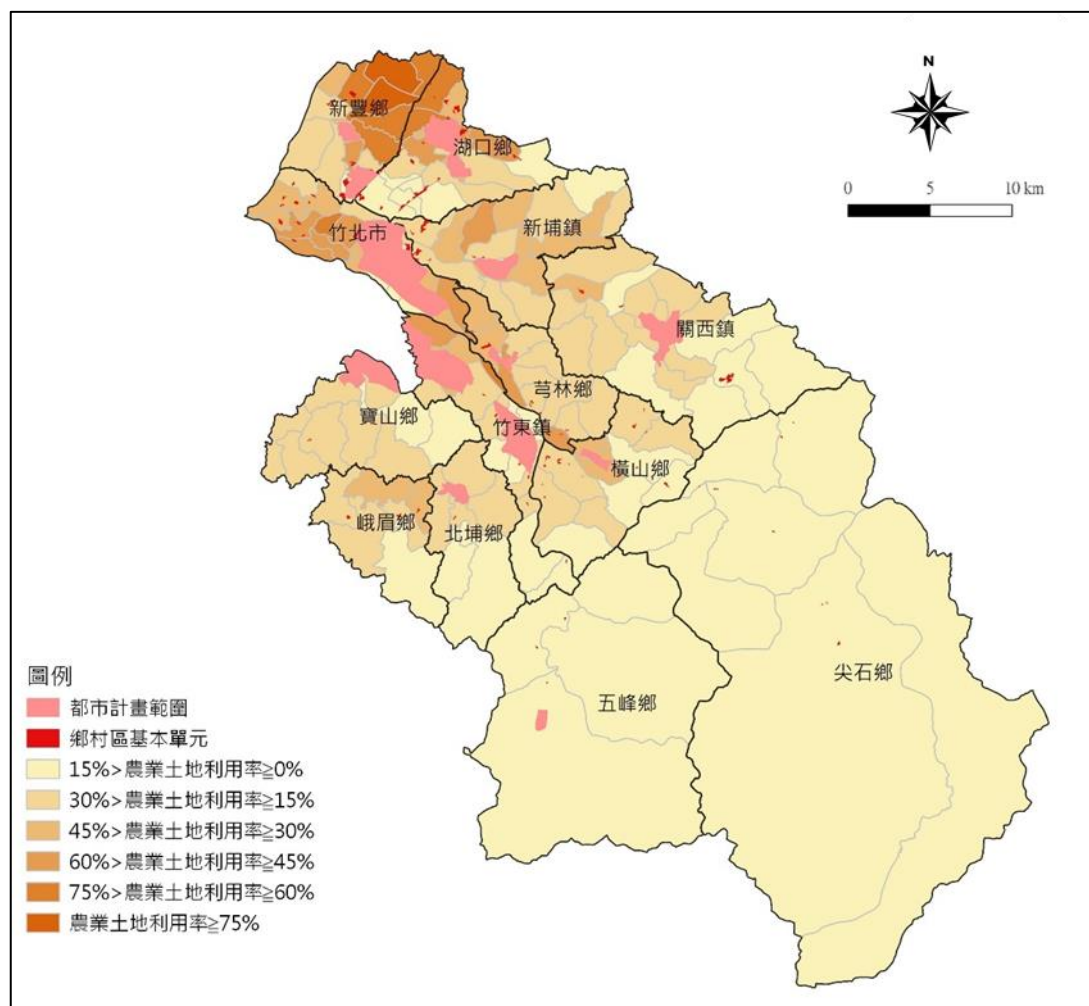


圖 5-2-10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2) 農漁牧戶數(村里)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本縣農漁牧戶家數合計 25,168 家，農牧漁戶比例(各村里農漁牧戶家數/各村里總家戶數*100%)約為 23.66%。

新竹縣涉及鄉村區基本單元的村里中，有 4 處行政區內農漁牧戶大於 2,000 戶，分別為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

表 5-2-12 新竹縣鄉村地區農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之村里綜整表

行政區	村里數(個)	農漁牧戶數(戶)	農漁牧業占總人口比例(%)	農牧漁戶占總戶數比例(%)
竹北市	15	2,637	11.38	24.40
竹東鎮	6	1,204	11.42	15.64
湖口鄉	11	2,531	34.42	25.23
新埔鎮	12	2,311	35.20	16.87
關西鎮	5	654	15.60	28.15

行政區	村里數(個)	農漁牧戶數(戶)	農漁牧業占總人口 比例(%)	農牧漁戶占總戶數 比例(%)
新豐鄉	12	2,278	21.90	40.13
芎林鄉	8	1,130	29.60	27.81
橫山鄉	3	615	27.38	17.90
北埔鄉	4	475	31.93	16.24
寶山鄉	3	387	31.69	18.14
峨眉鄉	5	649	38.23	26.90
總計	84	14,871	(平均值)26.40	(平均值)20.4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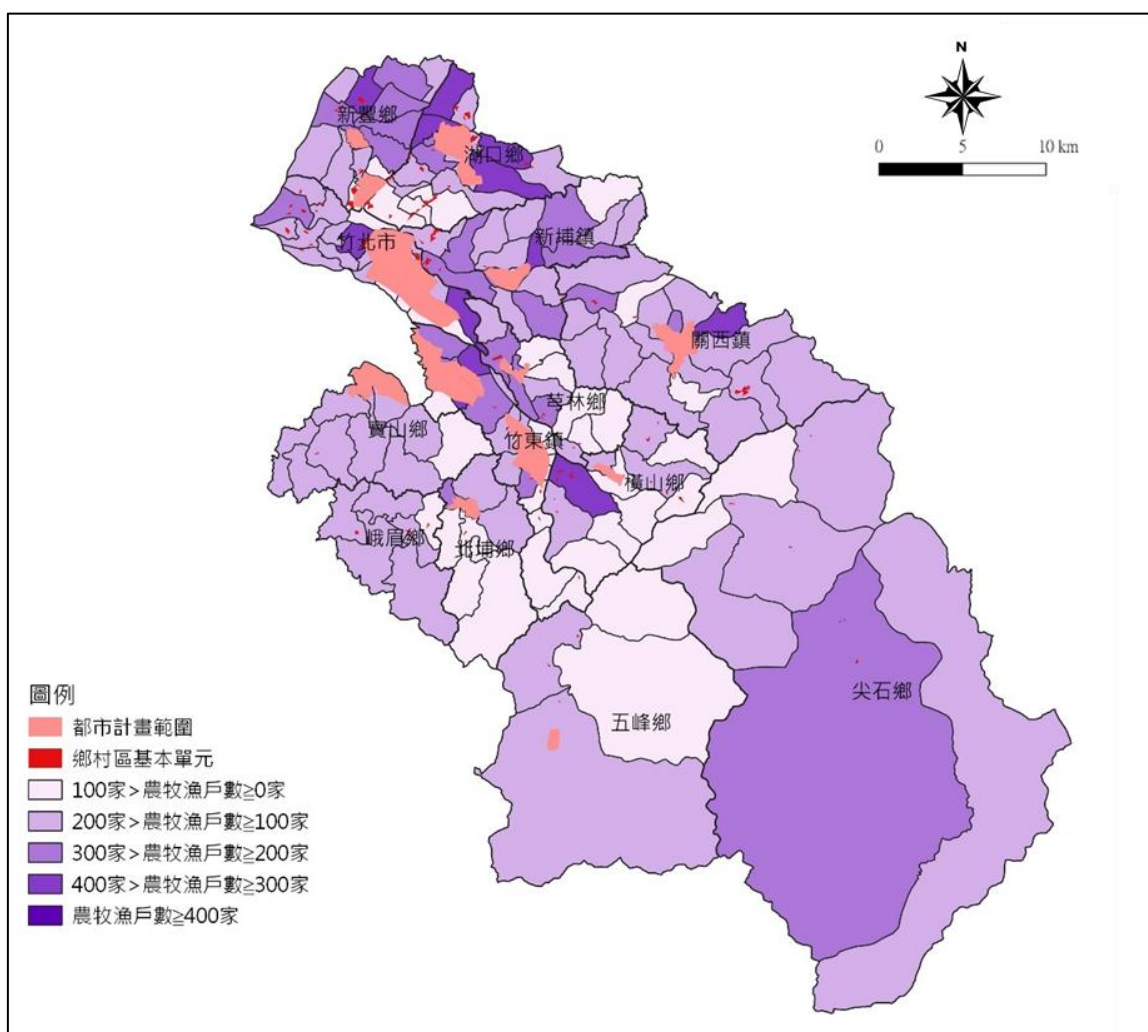


圖 5-2-11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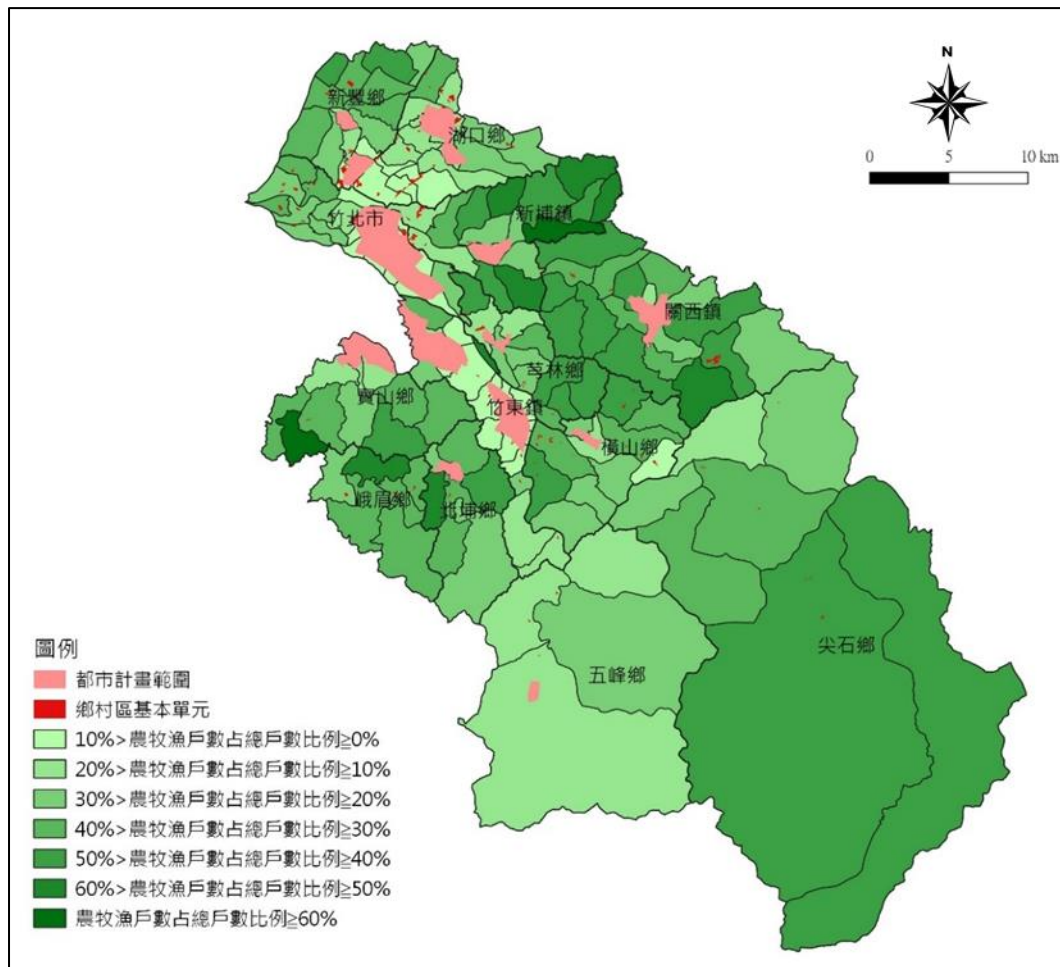


圖 5-2-12 新竹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占總戶數比例示意圖

(3) 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

A. 核定農村再生社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內共有 31 處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主要位於新埔鎮、關西鎮、北埔鄉及寶山鄉，其中共有 13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包括新埔鎮及橫山鄉 6 處、湖口鄉 2 處、竹東鎮、芎林鄉、北埔鄉及寶山鄉各 1 處。

B. 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內僅 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關西鎮石光里)，位於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範圍內。

表 5-2-13 新竹縣各鄉鎮市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村里數 (個)	農再社區 (個)	鄉村區基本 單元(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 位於農再社區(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位 於相關農業專區(處)
竹北市	12	0	12	0	0
竹東鎮	8	1	8	1	0

行政區	村里數 (個)	農再社區 (個)	鄉村區基本 單元(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 位於農再社區(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位 於相關農業專區(處)
新埔鎮	8	8	8	6	0
關西鎮	3	6	3	0	1
湖口鄉	18	2	18	2	0
新豐鄉	6	0	6	0	0
芎林鄉	7	2	7	1	0
橫山鄉	12	2	12	6	0
北埔鄉	1	4	1	1	0
寶山鄉	1	4	1	1	0
峨眉鄉	3	2	3	0	0
尖石鄉	8	0	8	0	0
五峰鄉	3	0	3	0	0
總計	90	31	90	18	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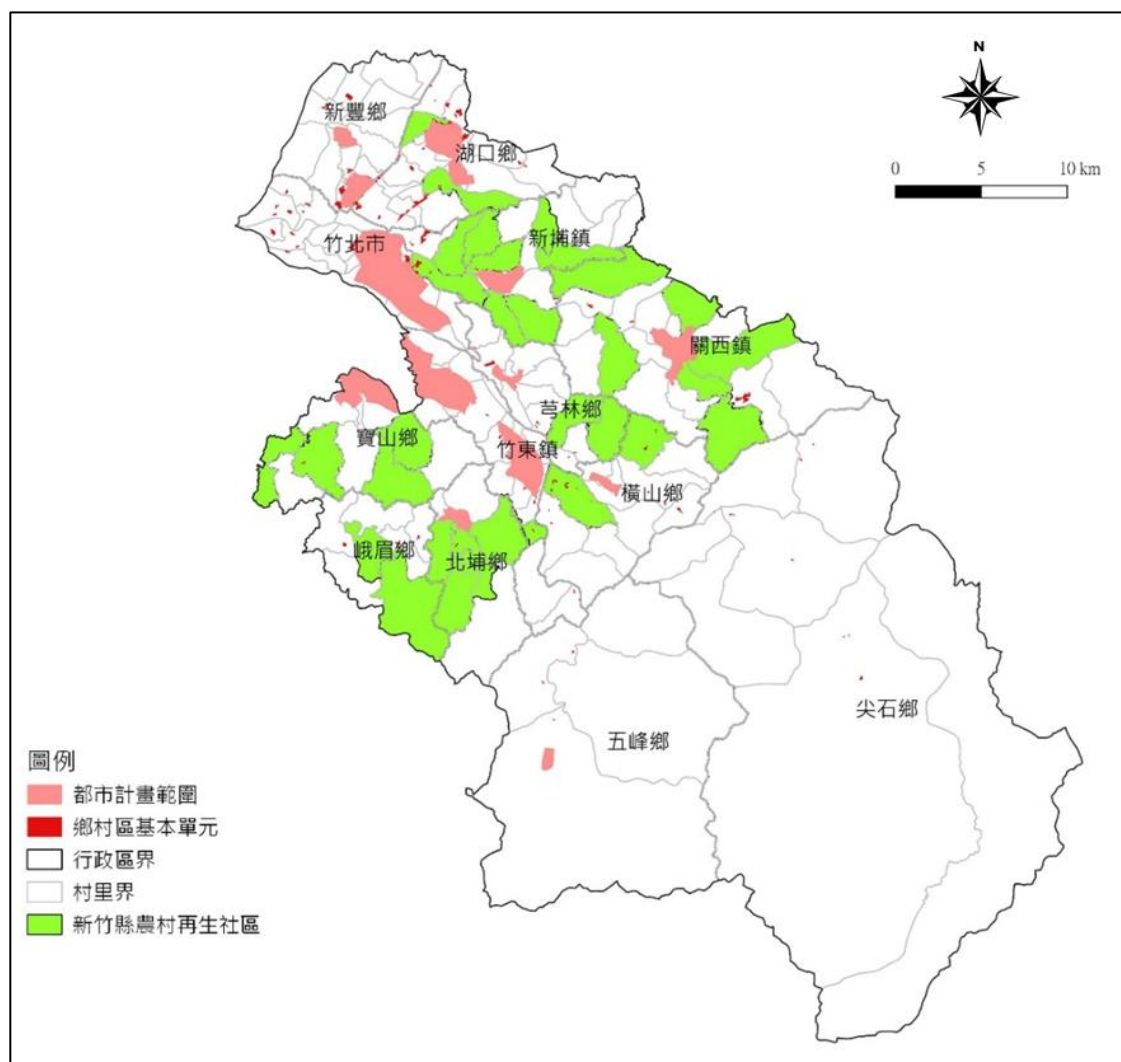


圖 5-2-13 新竹縣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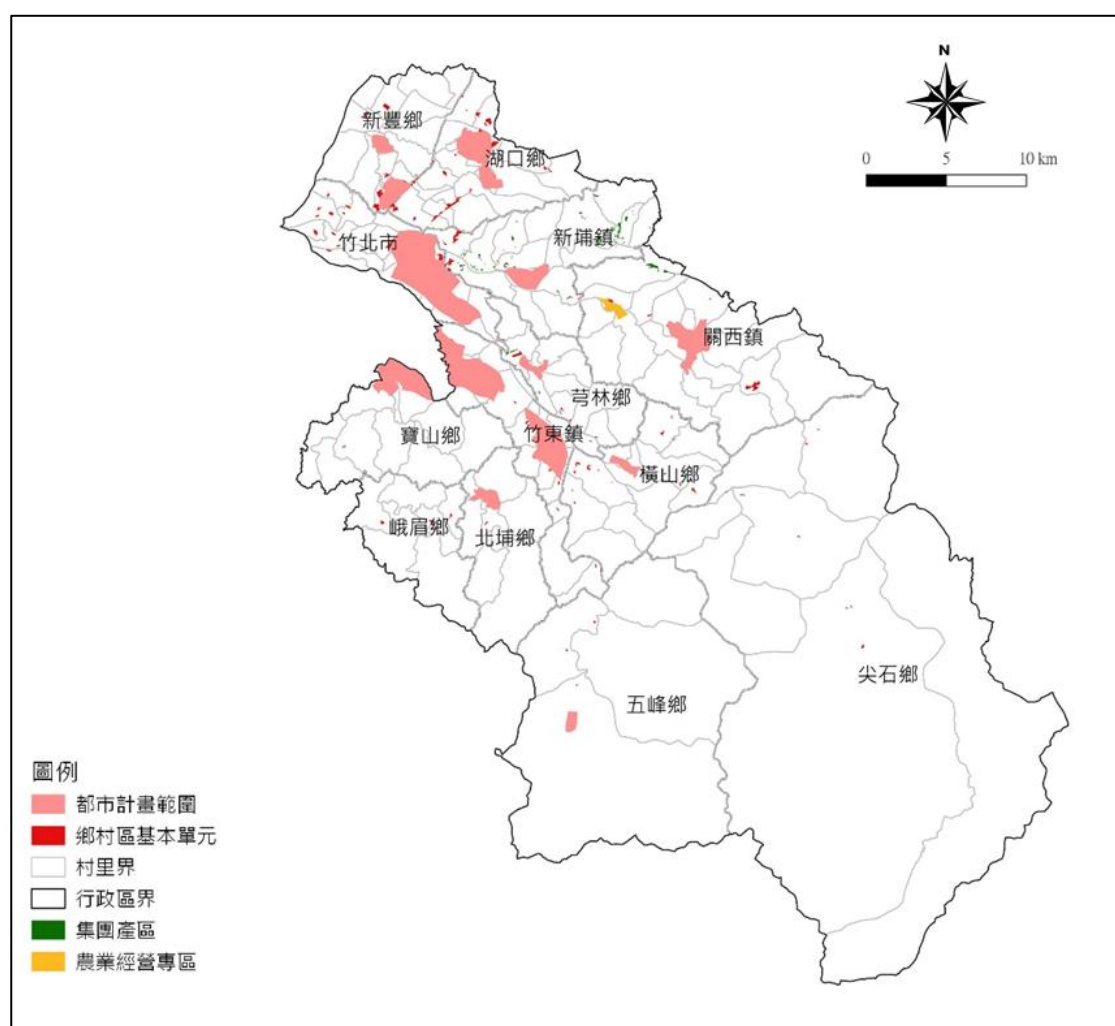


圖 5-2-14 新竹縣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三) 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81.46%，各行政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以峨眉鄉(90.80%)、竹東鎮(88.42%)及橫山鄉(88.18%)為最高，而土地發展率大於 8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49 處。

表 5-2-14 新竹縣土地發展率超過 80%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綜整表

行政區	處數 (個)	鄉村區基本單元 已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鄉村區基本單元 土地發展率(%)
竹北市	5	34.52	80.11
竹東鎮	5	10.15	88.42
新埔鎮	4	17.22	78.00
關西鎮	2	15.87	73.89
湖口鄉	10	53.29	82.52

行政區	處數 (個)	鄉村區基本單元 已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鄉村區基本單元 土地發展率(%)
新豐鄉	2	24.61	65.25
芎林鄉	4	11.31	81.61
橫山鄉	6	22.35	88.18
北埔鄉	1	1.53	83.73
寶山鄉	1	1.40	83.28
峨眉鄉	3	9.42	90.80
尖石鄉	4	7.45	78.17
五峰鄉	2	3.32	85.00
總計	49	212.45	(平均值)81.46

註：土地發展率係指已使用土地(交通利用、建築利用、公共利用、遊憩利用土地)占該鄉村區基本單元比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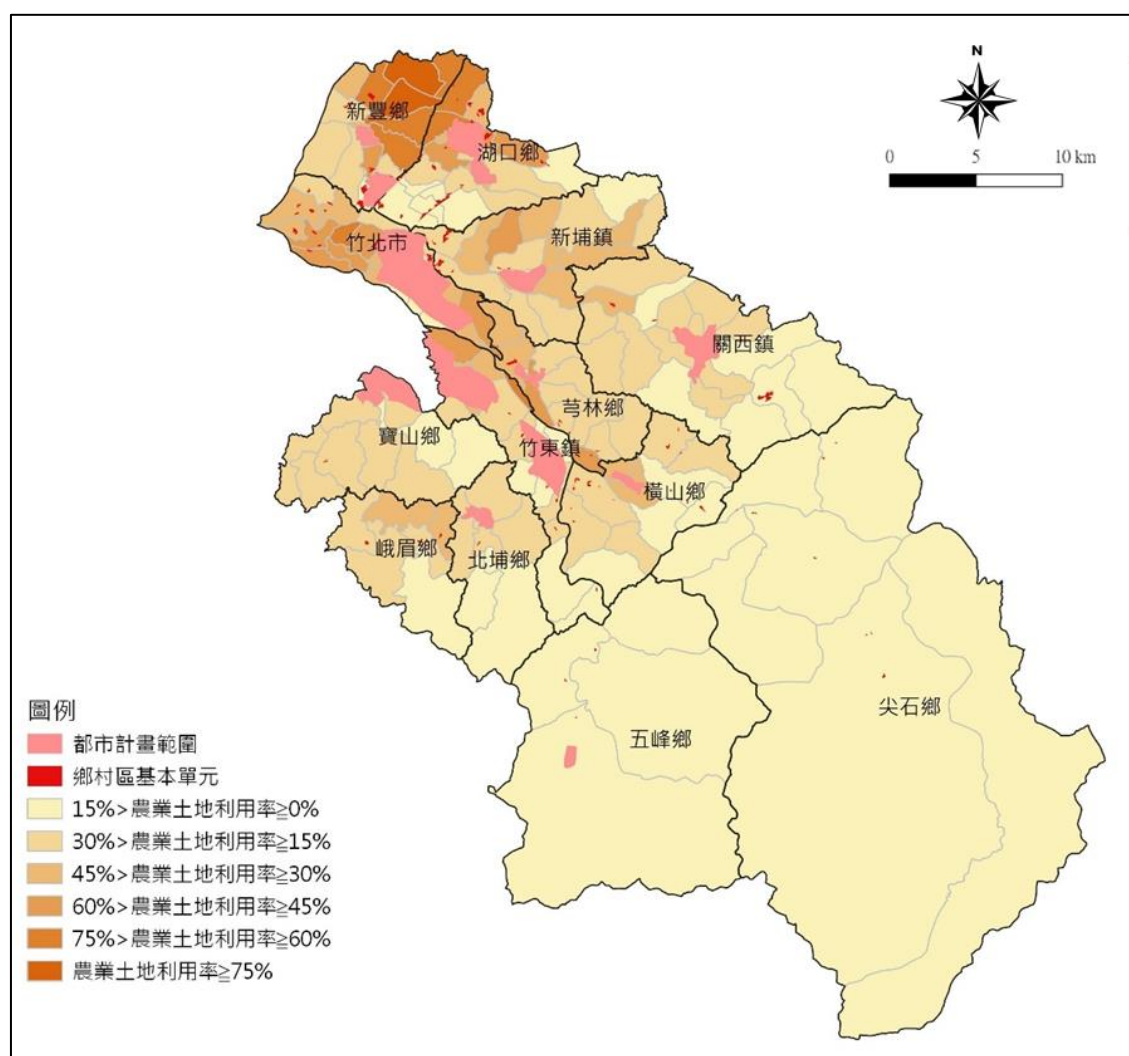


圖 5-2-15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四)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1. 未供水區域(村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新竹縣 107 年底普及率約 86.81%，另依新竹縣鄉(鎮)(市)自來水供應概況，僅有竹北市與竹東鎮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 以上，其餘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不及 90%；其中橫山鄉與尖石鄉之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10% 左右，為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最低之鄉鎮市。

2. 衛生所(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各行政區內衛生所除峨眉鄉、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外，其餘 10 處衛生所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以各衛生所為中心環域 3 公里為服務半徑，共有 56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並以湖口鄉(15 處)、芎林鄉(7 處)、橫山鄉(7 處)、新埔鎮(6 處)及竹東鄉(6 處)為最多，其中寶山鄉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皆未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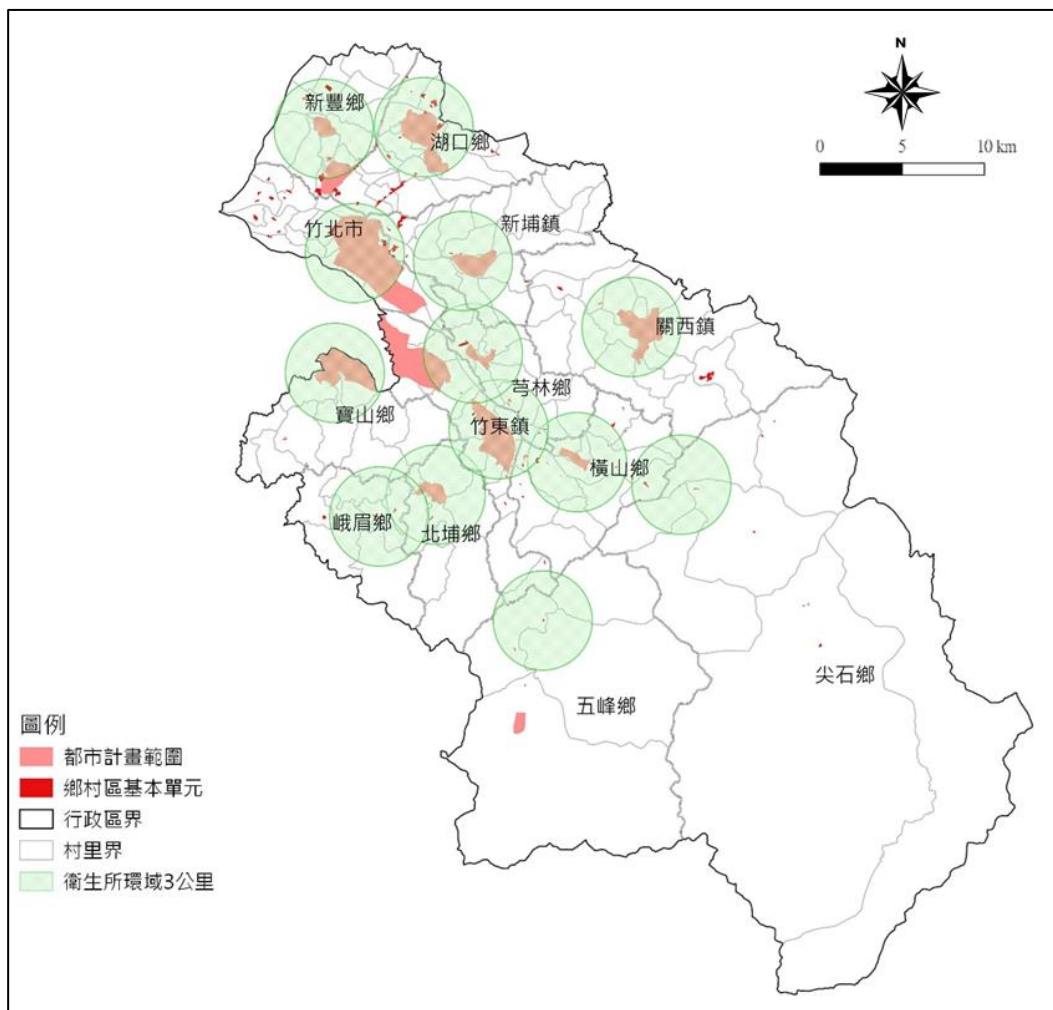


圖 5-2-16 新竹縣衛生所環域 3 公里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五)環境基本條件

1. 淹水潛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新竹縣內涉及日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0 處，分別位於竹北市 5 處、橫山鄉 3 處、新豐鄉 1 處、新埔鎮 1 處。

2. 坡地災害潛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坡地災害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中新竹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共有 7 處，分布於尖石鄉 4 處、竹東鎮及橫山鄉各 1 處；另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共有 6 處，分布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2 處、北埔鄉及關西鎮各 1 處。

表 5-2-15 新竹縣各行政區易受災害影響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行政區	鄉村區基本單元 (處)	位於淹水潛勢 (處)	位於坡地災害潛勢 (處)
竹北市	12	5	0
竹東鎮	8	0	1
新埔鎮	8	1	0
關西鎮	3	0	1
湖口鄉	18	0	0
新豐鄉	6	1	0
芎林鄉	7	0	0
橫山鄉	12	3	1
北埔鄉	1	0	1
寶山鄉	1	0	0
峨眉鄉	3	0	0
尖石鄉	8	0	7
五峰鄉	3	0	2
總計	90	10	1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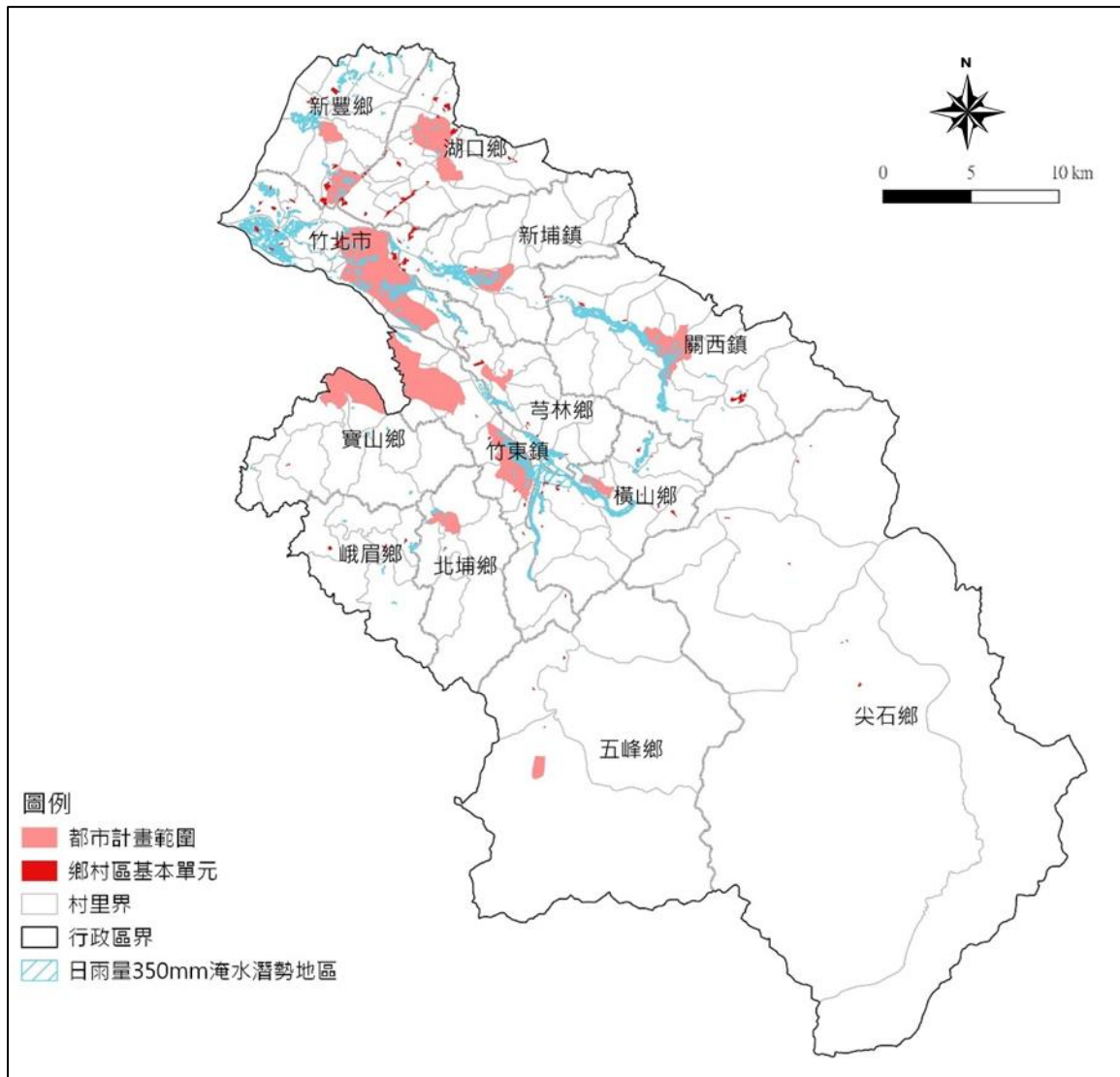


圖 5-2-17 新竹縣日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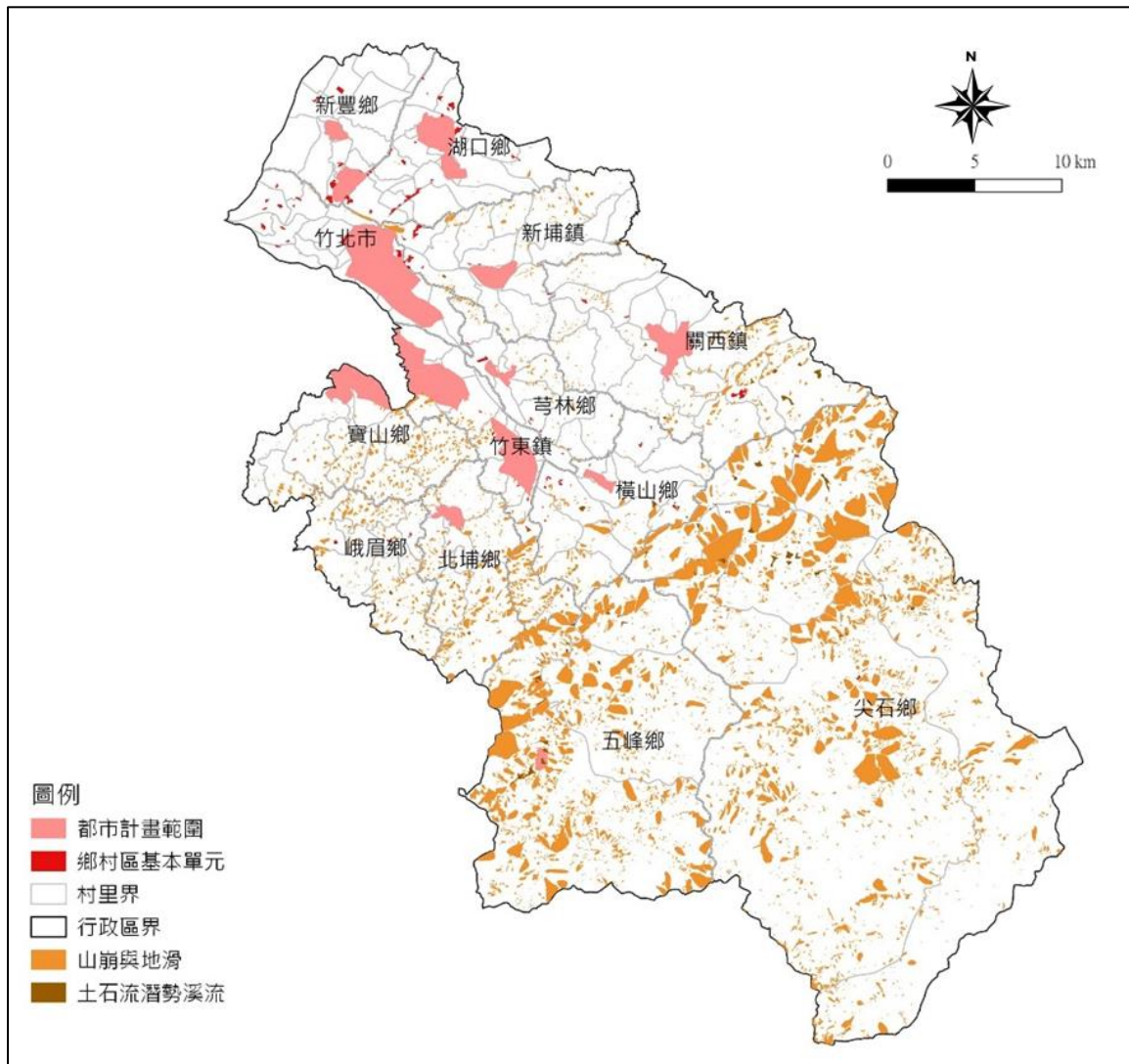


圖 5-2-18 新竹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1. 產業相關建設(鄉村區基本單元)

(七) 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有 1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原住民部落範圍，其中尖石鄉 8 處、五峰鄉 3 處。涉及部落包含五峰鄉之茅園部落、五峰部落、桃山部落及尖石鄉之下水田部落、合流部落、義興部落、拿互伊部落、下田埔部落、上田埔部落、控溪部落、那羅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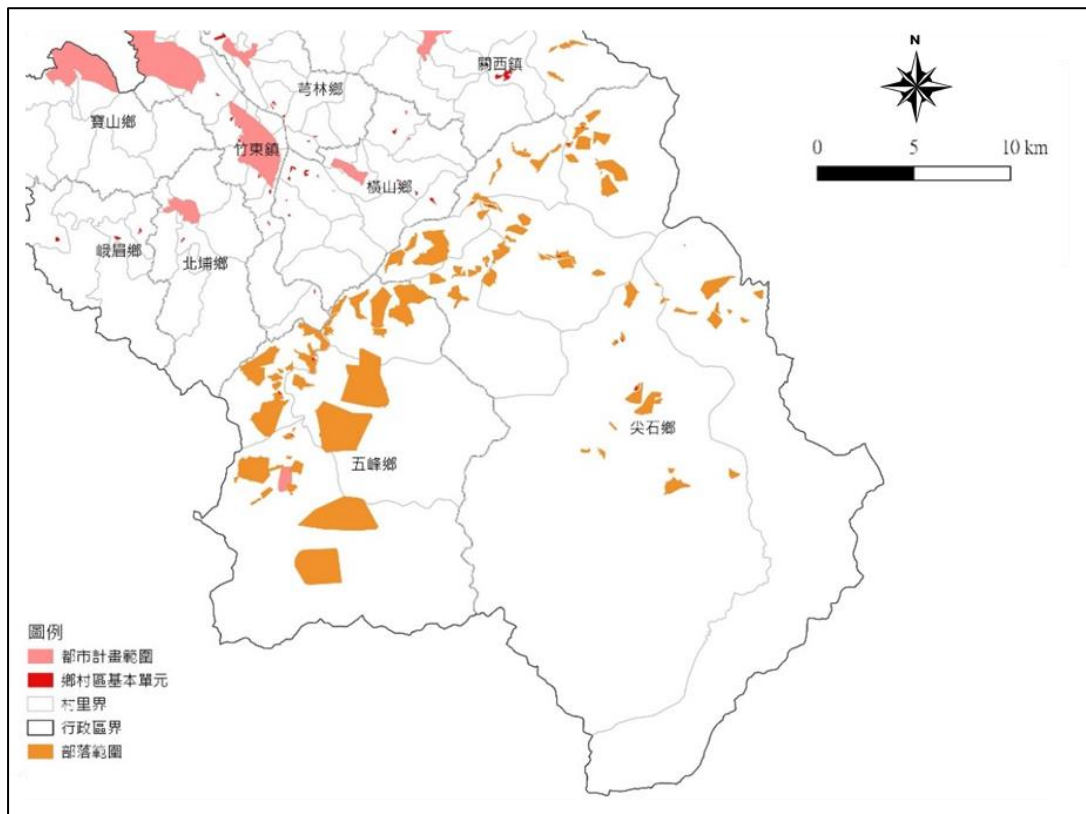


圖 5-2-20 新竹縣原住民部落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三、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計畫將符合民國 101 至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基本單元土地發展率或工商利用土地已達 80%者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此類型建議以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為優先。

(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此類型建議以新竹縣內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9 處，多分布於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計畫將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 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 之行政區，包含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竹東鎮、新埔鎮及寶山鄉。另尚有涉及產業相關建設之行政區，包括寶山鄉、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新豐鄉及湖口鄉。

(五)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原住民族部落)

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特殊性，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指導，納為因地制宜規劃地區。

四、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

以符合前述指導原則任 3 項，並以行政區為最小空間規劃單元，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共計 9 處，詳圖 5-2-21。

表 5-2-16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 (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 任 3 項 原則者
		發展現況 與管制內 容有明顯 差異	人口具一定 規模但基本 生活保障明 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 遷易受災害 衝擊之人口 集居地區	因應特 色產業 永續發 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 宜建議優先 規劃地區(原 住民族部落)	
竹北市	12	V		V	V		V
竹東鎮	8	V		V	V		V
新埔鎮	8	V	V	V	V		V
關西鎮	3		V	V	V	V	V
湖口鄉	18	V	V		V		V
新豐鄉	6	V	V	V	V		V
芎林鄉	7	V	V		V		V
橫山鄉	12		V	V			
北埔鄉	1		V	V			
寶山鄉	1		V		V		
峨眉鄉	3		V				
尖石鄉	8	V	V	V		V	V
五峰鄉	3	V	V	V		V	V
總計	90	8	11	9	8	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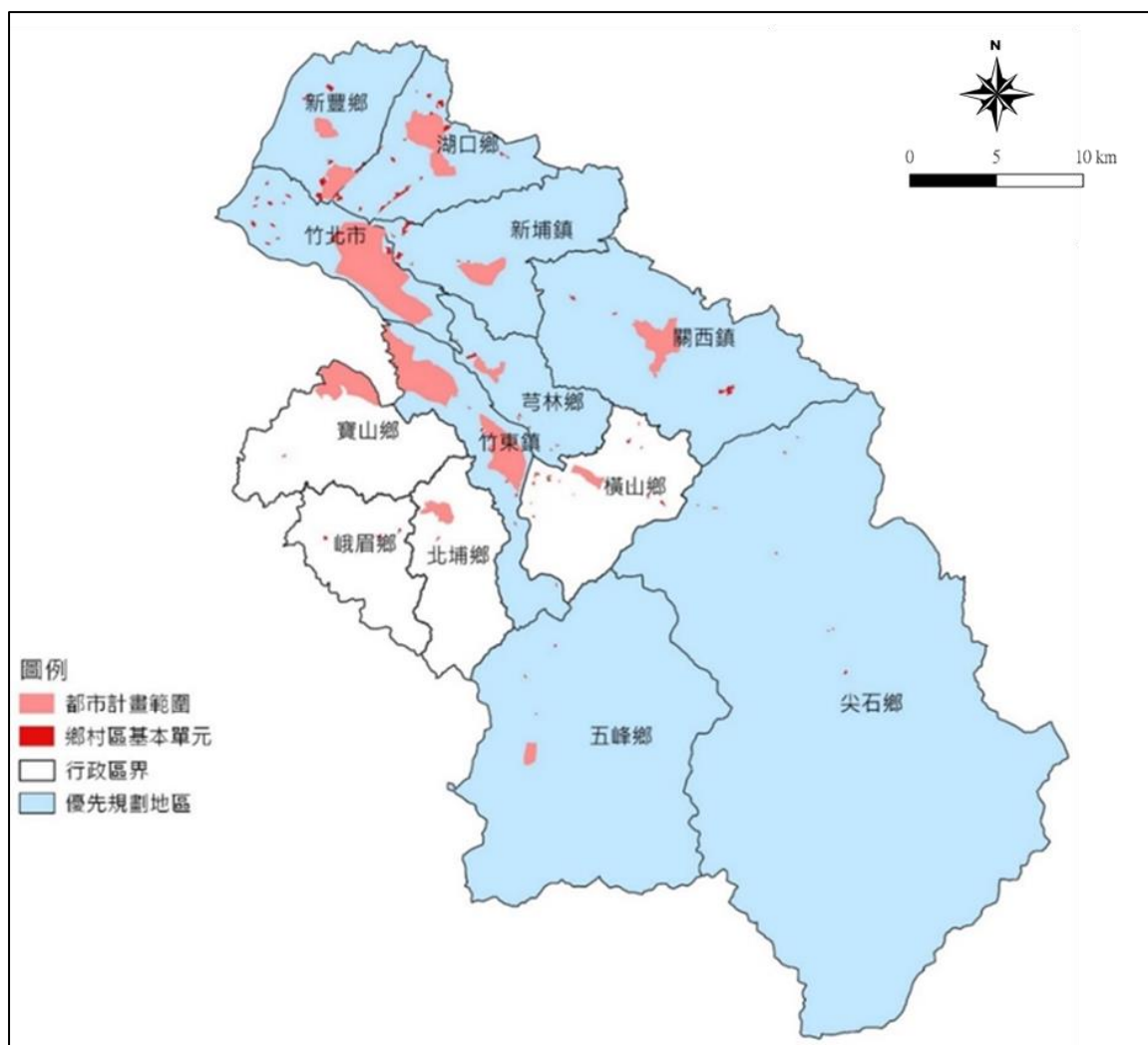


圖 5-2-21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未來城鄉發展總量

一、用地需求概估

(一) 居住用地需求

依據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全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畫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

(二) 產業用地需求

1. 合法廠商擴廠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221.28 公頃(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 公頃全數供增量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2.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3. 三級產業用地

依據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服務業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增量約為 367.00 公頃，然就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綜上，新竹縣目標年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367.00-127.45)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4.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新竹縣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約需 39.12 公頃，且因未有群聚之現象，爰未來將以鳳山工業區、獎投工業區未利用之產業用地與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及未來發展地區為輔導合法化之基地。

二、用地需求劃設檢核

(一) 城鄉發展用地區位指認及用地需求

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

編號一：依據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書(草案)(108.9)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118.3840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36.1534 公頃以及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51.5595 公頃。編號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係屬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約 91 公頃。編號三：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8.2 成果報告定稿本)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3.97 公頃、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44.70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10.77 公頃。編號四：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09.9 期末報告)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17.27 公頃、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86.38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32.48 公頃。

2. 未來發展用地(2 處)

依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本計畫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面積合計約 237.14 公頃，其目前係屬可行性評估階段，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本案以計畫面積之 42%作為第一種產業用地(屬二級產業)，以計畫面積之 18%作為第二種產業用地(屬三級產業)。

(二) 已指認之城鄉發展用地檢核

1. 居住用地：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扣除本次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118.3840 公頃以及「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3.97 公頃後以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17.27 公頃後，仍有 256.05~310.32 公頃之需求。

- 2.科學園區用地：全國之科學園區用地至 125 年可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除本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外，另本次「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新增面積約 91 公頃。
- 3.二級產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1.08 公頃($=44.70+86.38$)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99.60 公頃($=85.55+14.05$)後，仍有 65.04 公頃之需求。
- 4.三級產業用地：新竹縣尚有 239.55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商業區及供服務業使用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0.96 公頃($=87.71+10.77+32.48$)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42.69 公頃($=36.66+6.02$)後，仍有 65.90 公頃之需求。

(三)新增產業用地檢核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認定原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含：

- 1.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02 年後)，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
- 2.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102 年後)之加工出口區。

不包含：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
- 2.都市計畫工業區。
- 3.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
- 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5.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
- 6.未登記工廠。
- 7.航空城。

本計畫指認之 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及「科園寶山 2 期」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屬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並前述「(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類別，故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

表 5-2-17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項目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處)(D)				未來發展地區 (2處)(註2)(E)		尚可增加用地
居住 用地	尚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C1)			台灣知識經濟 旗艦園區 特定區計畫 (註1)	科園寶山 2期	芎林交流道附 近地區新設產 業園區 (註2)	新豐擴大及 新設產業園區 (註2、4)	湖口非都新竹 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 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F1=C1-D1)
	395.67~449.94			118.38	--	3.97	17.27	--	--	256.05~310.32
科學 園區 用地	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 (全國)			台灣知識經濟 旗艦園區 特定區計畫	科園寶山 2期	芎林交流道附 近地區新設產 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 新設產業園區	湖口非都新竹 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 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967(註3)			--	91	--	--	--	--	--
產業 用地	產業用地需 求總量(A)	可釋出之既 有產業用地 供給量(B)	尚可新增產 業用地面積 (C2=A-B)	台灣知識經濟 旗艦園區 特定區計畫 (註1)	科園寶山 2期	芎林交流道附 近地區新設產 業園區 (註2)	新豐擴大及 新設產業園區 (註2)	湖口非都新竹 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 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F2=C2-D2-E2)
二級產業	517.00	221.28	295.72	--	--	44.70	86.38	85.55	14.05	65.04
三級產業	367.00	127.45	239.55	87.71	--	10.77	32.48	36.66	6.02	65.90

註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刻正審議中，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2: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及未來發展地區(2處基地)目前屬可行性評估階段，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委員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3.全國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為 1,000 公頃，本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為 33 公頃，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為 967 公頃。

4.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不含，現況屬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柒、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一、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近期國家積極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 AI 加速產業創新，讓 AI 與產業接軌，全力推動 AI 發展，促使產業 AI 化，邁向尖端智慧人才培訓與媒合機制。新竹縣擁有竹科、新竹湖口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生醫園區等完整產業供應鏈，為半導體、ICT、生醫產業重鎮，及工研院、清大、交大等研究能量充沛，為國際最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並位於北部都會圈及中部都會圈的承接軸線上，使成為國際科技城，更具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優勢。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位鄰近於新竹縣竹北交流道旁及新竹高鐵站，距桃園機場僅一站，陸空交通區位方便，且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更有台大、清大、交大、台灣科技大學及工研院等學術研究單位，產業聚落集中，鄰近竹北市區，未來進駐的智慧研發人才、廠商等，更享有優質的居住、就業、購物及休閒的生活環境，本園區匯集區位交通優勢、產業聚落優勢及生活環境等優勢，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以本府為開發主體，推動「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開發工作，藉以成立 AI 研發中心、AI 人才育成中心、AI 交流平台等，加速推動本縣 AI 產業推升，建置完善產業聚落，延續本縣產業優勢，提升新創能量，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及品質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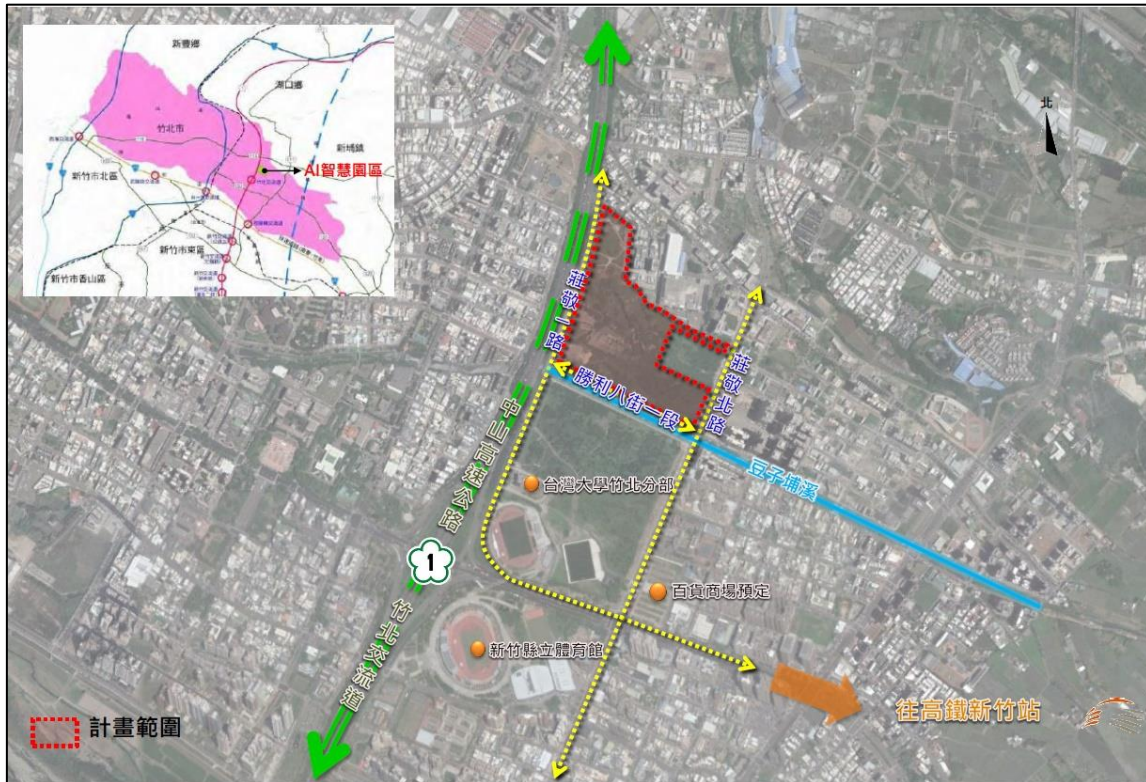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屬新竹縣竹北市莊敬段 747 及 750 號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約 12.61 公頃，為新竹縣所有，範圍內土地使用除部份為旱作、宗教(土地公廟)及廢棄房屋使用外，其餘以雜林草地之未使用地為主。為配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提供作為 AI 創新產業及其相關工廠、AI 產業願景館及園區服務中心所需之土地，業於 108 年 11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後計畫為產業專用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表 5-2-18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計畫綜理表

產業園區名稱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引進產業類別	藉由 AI 人工智慧技術、大數據資料庫、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引進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等相關無煙囪類別、且不得引進廢棄物處理相關行業進駐，以及園區產業相關服務性產業，及其他經縣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設施。

編定完成時間	108 年 7 月	公共設施施作完成時間	109 年 12 月
引進廠商家數(家)	200 家		
設廠面積(公頃)	約 8.43 公頃	產值	約 182.09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書(第 3 版定稿本)(107.1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書(第 3 版定稿本)(107.12)。

圖 5-2-22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區位示意圖

二、報編工業區更新再發展-五個工業區

新竹縣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早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1.95 公頃，使用率約 85.95%，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

目前報編未開發之工業區，本縣業已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為「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該計畫為有效解決長久以來有意願進駐本園區設置建廠之廠商之困頓，提出該園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之補助計畫，加速發展效益；以及「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該計畫業

規劃五華工業區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系統改善、監視系統建置、周邊環境綠美化、地下水監測井及內立工業區入口意象、指標系統設置、地下水監測井..等，業已完成改善計畫。

三、都市更新地區-竹北更新地區與竹東更新地區

新竹縣目前除竹北、竹東以外無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發布實施。

(一) 竹北都市更新地區

竹北市為新竹縣縣治所在地，為新竹縣人口最密集之地區；而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屬竹北市市中心之早期發展區，歷經數十年發展，建物大多已老舊，且因都市建成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較為不易，造成道路現況狹小、交通擁擠、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都市機能與景觀亟待改善。

依據「擬定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核定本)」(新竹縣政府，104 年 3 月)，該計畫劃設更新地區位於竹北火車站前、後站地區，面積合計約為 14.9151 公頃，屬於「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前站地區北起台元街及中山路為界，東以文山街西側人行步道、天后宮及仁德街為界，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和平街及鐵路用地為界，面積約為 12.2153 公頃；後站地區北起新泰路，東以鐵路用地為界(含局部鐵路用地)，南以中正東路為界，西以新泰路、新泰路 53 巷、71 巷及廣場用地 2 為界，面積約為 2.699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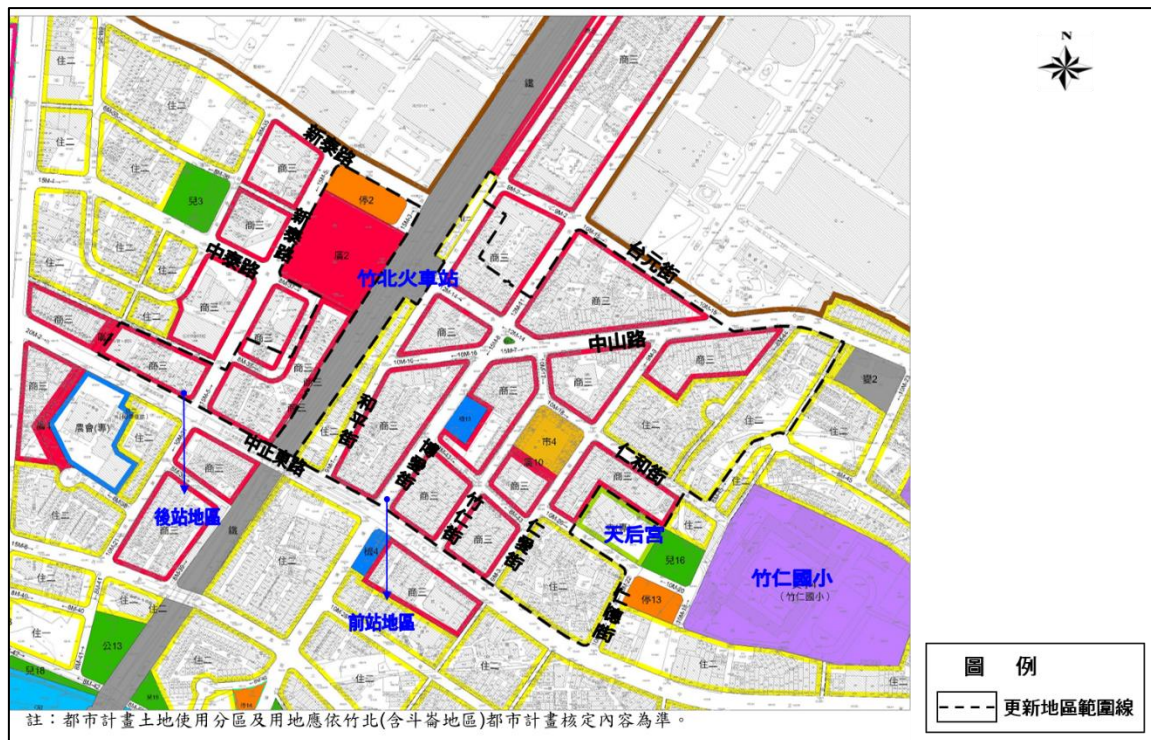


圖 5-2-23 竹北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 竹東都市更新地區

竹東鎮原為新竹縣第一大都市，惟因台泥竹東廠、中油鑽機保養場及台灣玻璃公司等早期竹東鎮重要地方產業之資源日趨枯竭、產業轉型、勞力匱乏致停產等因素，致使竹東鎮之發展日漸趨緩。其中舊市區地區素為地方政經中心，惟因發展歷程較早，建築物多有窳陋、鄰棟間隔不足及居住環境品質尚待改善等情況；另一方面，新竹縣政府陸續於竹東鎮中心區、竹東火車站周邊地區推動「竹東之心」、「內灣支線」及「動漫藝術村」等觀光重大建設發展契機，由往昔之工業城鎮逐漸轉型為住、商、觀光旅遊及藝文之城鎮。且就空間結構而言，竹東鎮舊市區東鄰火車站周邊地區，往南銜接昔日台泥竹東廠，故其空間位置及後續發展策略對於竹東鎮整體之發展確具有舉足輕重地位。

依據「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草案)」(新竹縣政府，106 年 8 月)，該計畫劃定兩處更新地區，分別為中興大排西側商業區更新地區及原市場用地(市八)更新地區，皆位於「竹東都市計畫」範圍內。中興大排西側商業區更新地區，北以大同路為界，南以商華街及 7M 計畫道路為界，東至信義路、西至榮樂街，面積約為 0.69 公頃。原市場用地

(市八)更新地區，北以都市計畫商業區為界，南以商華街為界，東至長春路，西至東寧路，面積約 0.3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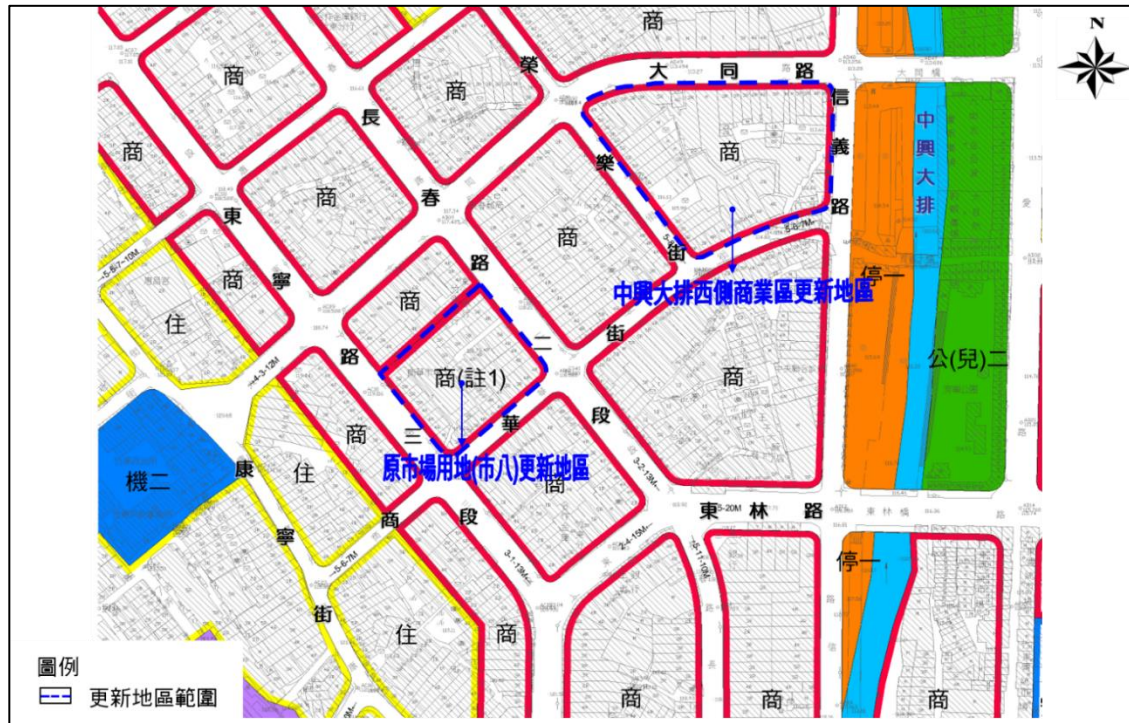


圖 5-2-24 竹東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圖 5-2-25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捌、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竹東客家音樂村

(一)計畫內容

為發揚客家音樂，新竹縣政府計劃於充滿客家特色的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透過音樂傳承並推廣客庄文化特色，並提供客家音樂創作、後製與製片等相關設備，協助輔導現代客家優秀音樂家作品發表，透過本中心之服務與營運，讓豐富多元客家音樂與文化傳承得發揚光大，另可做為臺三線沿線鄉鎮之重要音樂展演場域之用；同時，音樂村將結合旅客服務中心及交通轉運站之功能，成為一高機能並具在地特色的空間，計畫範圍位於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一路、工業二路及北興路口，面積約3公頃。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所採開發方式尚待評估。

(三)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二、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

(一)計畫內容

針對未來新竹縣體育發展之選手培訓、社會體育、學校體育活動，以及改善湖口鄉缺乏標準運動競賽場館及運動設施不足情形，本運動公園擬設置直排輪溜冰場、木、槌球兼法式滾球複合場、壘球場、籃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巨蛋)等設施。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三)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前瞻計畫)及地方預算支應。

三、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一)計畫內容

配合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於都會區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之時，本縣即積極爭取新竹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爭取更完善之運動環境，並期能透過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作為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培養及維持民眾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能及生活品質，帶動運動發展，向健康樂活城市邁進。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開發主體為新竹縣政府；採 OT 方式委外開發及經營，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

(三)經費來源

中央預算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及地方預算支應。

四、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

(一)計畫內容

配合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計畫目標與策略，作為生物醫學園區之支援基地，發展與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之教育訓練與學術研究。臺大於竹北設立分部，除可促進當地文化教育之發展外，亦可充分發揮臺大工學院之人力資源與專長，結合清大、交大及工研院，配合促進科學園區內之產業發展與升級。除了工學院各系所外，臺大竹北分部亦包含醫學研究園區、電資研究園區、管理及推廣教育園區，其整體之設立將促進新竹地區之相關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並帶動地區學術、服務產業與其他活動，刺激地區經濟成長。同時，未來的竹北分部將落實大學資源與社區資源之相互結合，以期利用大學城之各項便利性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之實質建設。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大學；用地已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目前校園整體規劃已獲教育部核定，刻正辦理第一期進修推廣學院大樓之興建工程。

(三)經費來源

國立臺灣大學支應。

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

(一) 計畫內容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本因台北校本部土地過小，已不敷使用，又由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技職教育體系之領導學校，應結合並領導桃、竹、苗地區學校，積極推動跨領域之先端科技產學合作研究，並帶動產業升級，所以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擬規劃成立跨校、跨領域的大型研究中心，以期能促進校際及學門間合作。如欲落實本校強化產學合作研究之發展理念，必須另覓得以興建建築之新校地，為此乃有竹北校地之議。

(二) 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用地已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前瞻研發中心已於 106 年 12 月啟用，刻正辦理國際書院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及先進產學大樓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三) 經費來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支應。

六、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一) 計畫內容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研發中心」、「育成中心」、「園區醫院」等三大中心的磁吸及研發資源之共享，積極引進國際知名的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與 ICT 產業優勢，產生聚落效應，著重建立創新技術價值確認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做為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先導園區。依據國家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加強產業育成」之政策指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產業標的將著重在「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之產業育成及發展規劃。本醫院定位為「臺灣醫療照護與生醫發展的國際櫥窗與卓越中心，預計設立病床數為 728 床(含研究型及特殊床)，且分兩期興建，第一期開設 380 床(含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與特殊病床 130 床，其中 200 床作為轉譯醫學研究使用)、第二期則開設剩餘的 348 床病床。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除支持園區臨床轉譯研究，並可提高當地民眾就醫之可及性，罹患急重症也可留在當地就醫，將可大幅提升當地民眾之健康福祉。

(二) 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大學；刻正辦理建築工程，預計 109 年第一期正式營運啟用。

(三)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公共建設費支應。

七、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一)計畫內容

為解決新竹縣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增加醫療服務提供及提升當地居民醫療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之需求。中國醫藥大學擬於新竹健康產業園區設立教學的學校研究中心，並引進生醫工程、生技等研發中心及附屬醫院的癌症、心血管、腦中風、急重症等中心，並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每年可提供 50 萬門診人次，將可改善現況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亦可提升當地居民就醫可近性，降低其跨縣市就醫比例。藉由大學進駐、建置醫學研究中心及國際級醫院並結合科學園區豐沛產業資源來建構學術、醫療、產業及人文兼具的國際化健康產業園區，呼應國家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政策，將整體帶動健康護照周邊產業發展，並具備 6 大功能讓新竹縣脫胎換骨。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及中國醫藥大學；第一期的學研中心與醫院預計 108 年正式營運。

(三)經費來源

中國醫藥大學支應。

八、竹東旅遊服務園區暨竹東鎮綜合行政中心

(一)計畫內容

配合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及竹東鎮發展情形，並呼應民眾陳情意見及實際需求，新竹縣政府擬於竹東鎮設置旅遊服務園區、展演、休閒及行政中心等多功能複合型發展核心區。主要包括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交通轉運中心、旅館、原住民族產業工坊等)、婦幼服務館以及本鎮綜合行政中心，並結合另案開發之竹東客家音樂村，提供綜合性多元使用機能。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預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及以地方預算支應。

玖、未登記工廠清查、管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清查概況

依據本府辦理 108 年「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結果，列管未登記工廠計 342 家，另有 101 家為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並以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等行政區家數最多。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 39.12 公頃，產業類別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等。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群聚面積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經本計畫依上述原則進行分析，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情形。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構想

(一)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 5-2-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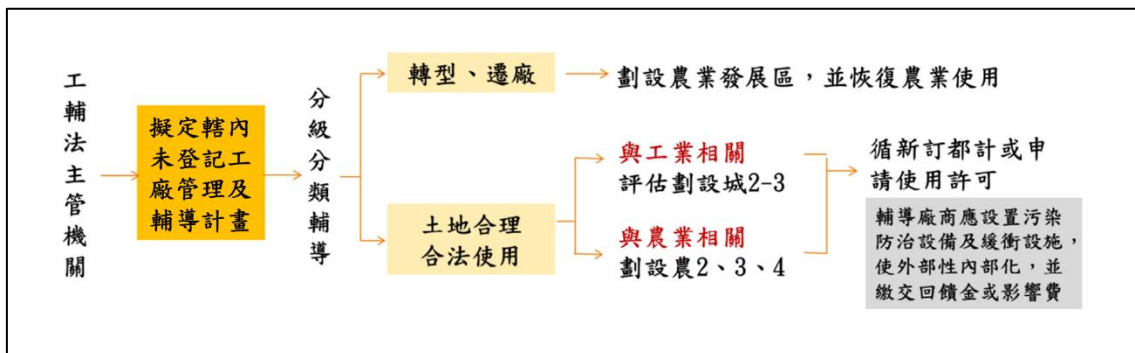


圖 5-2-26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二)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非屬低污染及未依法申請納管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縣產業輔導區位：

- 1.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 20%。
- 2.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 3.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三、配套措施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政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報編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包含鳳山工業區、中崙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及五華工業區等)、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產業為主型)、未來發展地區、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二)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配合未登記工廠遷廠需求，本府亦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以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三)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 1.優先執行農地新建工廠停止供水、供電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訂定相關執行方案，優先執行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並列入優先拆除對象。

2. 透過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農業處、勞工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四、其他

(一) 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8 年 3 月 8 日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查作業。

(二) 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拾、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一、改善閒置工業區利用方案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65.52 公頃，其中閒置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195.01 公頃，為解決閒置工業區轉型發展議題，建議建置工業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發展方案

(一)工業區變更定位及方向

依「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考量新竹縣產業發展係以新竹科學園區、湖口工業區(含鄰近台元科技園區)為主要核心區域，爾來因應產業發展所衍生商業及服務業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未來工業區變更之定位及方向，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在符合發展總量及滿足都市發展需求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外，更應配合產業發展所衍生商業及服務業之需求，檢討變更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或配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專用區，以期工業發展與商業、服務業發展相輔相成。

(二)工業區轉型策略原則

工業區轉型不宜以變更住宅區或商業區為主，除應考量人口成長及商業需求外，更應配合全縣產業空間發展策略及當地發展需求，妥為劃設適當之分區或土地使用計畫。

(三)工業區轉型機制

工業區轉型機制得由政府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由民間申請工業區個案變更等方式辦理。

1.通盤檢討

在符合「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原則下，透過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據以辦理。

2.個案變更

在符合「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原則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得由民間透過「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辦理個案變更。

惟辦理個案變更時，應提出辦理個案變更範圍及其周邊地區整體規劃構想，併同檢討整體性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以及藍綠帶系統之串聯，以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三、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方案

(一) 未登記工廠

針對既有違規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擬定計畫，以落實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並以「對產業現況影響最小」與「環境負擔增加最少」原則下，針對土地污染程度、影響食安衛生情形進行分級分類以擬定各地區違規處理策略及進程，並進一步規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新增違規部分則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切實依法行政；另將強化環境監測追蹤機制，持續監測追蹤違規處理改善情形及對環境之影響，若持續違規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以增加違規成本，進而有效抑止違規行為，以確保公平正義之維護。

(二) 工業住宅(現況合法建物違規使用)

個別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針對工業住宅應辦事項如下：

1. 清查目前工業區內業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修法前一般商業設施及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設施)之面積比例及位置範圍。

2. 因地制宜訂定工業住宅處置策略

因應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已作住宅使用之基地條件限制無法捐贈土地，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議。」爰此，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採異地捐地方式辦理。爰此，應參考下列原則訂定工業住宅處置策略：

(1) 異地捐地範圍以同一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抵充，如有必要，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可擴大至鄰近地區公共設施用地缺乏且具相近地價區段之都市計畫區。

- (2)擬定機關應訂定「○○都市計畫工業區內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案件異地捐地之回饋原則」，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或納入通盤檢討計畫書循法定程序辦理。
- (3)異地捐地時機：異地捐贈之土地，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完成捐贈予地方政府，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4)現況作住宅使用超過基準容積部分，其變更前後工業區與住宅區單位銷售之實際增加差額利潤，理應歸屬公眾，惟係屬執行事項，因考量實際銷售總超額利潤恐難以預估，故其差額利潤回饋部分，基於公平合理，應請擬定機關或新竹縣政府自行查明詳加核算，並將其比例審酌提高，以避免爭議。
- (5)違規使用之懲罰機制：涉及違規部分，其懲罰機制需再增加回饋內容（不包括差額利潤）部分，應詳予列明，納入變更計畫書規定。
- (6)捐贈內容應符合公益性質：
- A.配合地方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提供得設置公益性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空間。
 - B.捐贈可建築土地案例：行政特定專用區、社會住宅、托老及托育空間使用需求、部分土地供作發展老人住宅之長期出租事業，引進老人照護相關設施與服務。
 - C.興闢捐贈可建築土地案例：除依上開規定捐贈一定比例之可建築土地(如前款所述)外，為滿足對周邊地區之公益性回饋，再無償完成作公益性設施基本容積之開闢。
 - D.原計畫所應回饋土地，得視需要調整為當地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使用。

拾壹、實施財源評估

依各相關主管機關擬定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

拾貳、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新竹縣原鄉地區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757.50 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計 83 處公告部落，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及賽夏族部落 9 處。

(一) 居住

新竹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12,354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4,015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132.50 公頃。

(二) 公共設施

新竹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 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趨勢預測推估，於民國 125 年部落範圍人口約 13,723 人(以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推計約 4,427 戶)。再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 146 公頃。

(二) 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 新竹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80.24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 另為提升新竹縣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包括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並同時維護既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

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此外，亦應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酌予考量是否需增設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如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等設施。

(三) 空間發展策略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當地基礎公共設施，藉以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未來原鄉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

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若有原住民族及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且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 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考量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考量針對特定範圍有進行保護(育、留)需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為海

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屬經許可公告或劃設，惟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有條件容許其他行為共同使用或通過，而具相容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參、農業發展地區

應參照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劃分為不同分類，其中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農村，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肆、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都市計畫都市化程度高且住宅及產業活動高度集中的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管制；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既有發展地區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其人口及產業活動聚集達一定規模，已具備城鄉發展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基於原住民族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明確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條件與順序

壹、劃設原則及條件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參酌環境敏感條件，予以分類。
-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下。

表 6-2-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地。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表 6-2-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表 6-2-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其中有關聚落範圍之界訂，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得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擴大聚落範圍，並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且未來尚有發展需求(位屬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區及產業支援策略區之都計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整理。

表 6-2-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項目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貳、劃設順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公告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為主，劃設面積約 51,905 公頃，約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之 73.25%。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等二地區，又以尖石鄉分布較多林業資源、面積最大；中央管河川則包括頭前溪及鳳山溪等流經本縣轄區。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面積約 12,106 公頃，約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之 17.08%。主要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潛勢區)等為主，其中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比例最大，主要分布於頭前溪二側。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新竹縣境內涉及雪霸國家公園範圍，位於五峰鄉及尖石鄉境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6,738 公頃，約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之 9.51%。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 111 公頃，約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之 0.16%。主要分布於清泉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及都市計畫河川區等。

表 6-3-1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 (公頃)	占國土保育地區 百分比	占全縣土地面積 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1,905	73.25%	29.7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2,106	17.08%	6.9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6,738	9.51%	3.87%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11	0.16%	0.06%
小計	70,860	100.00%	40.66%

註：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尾數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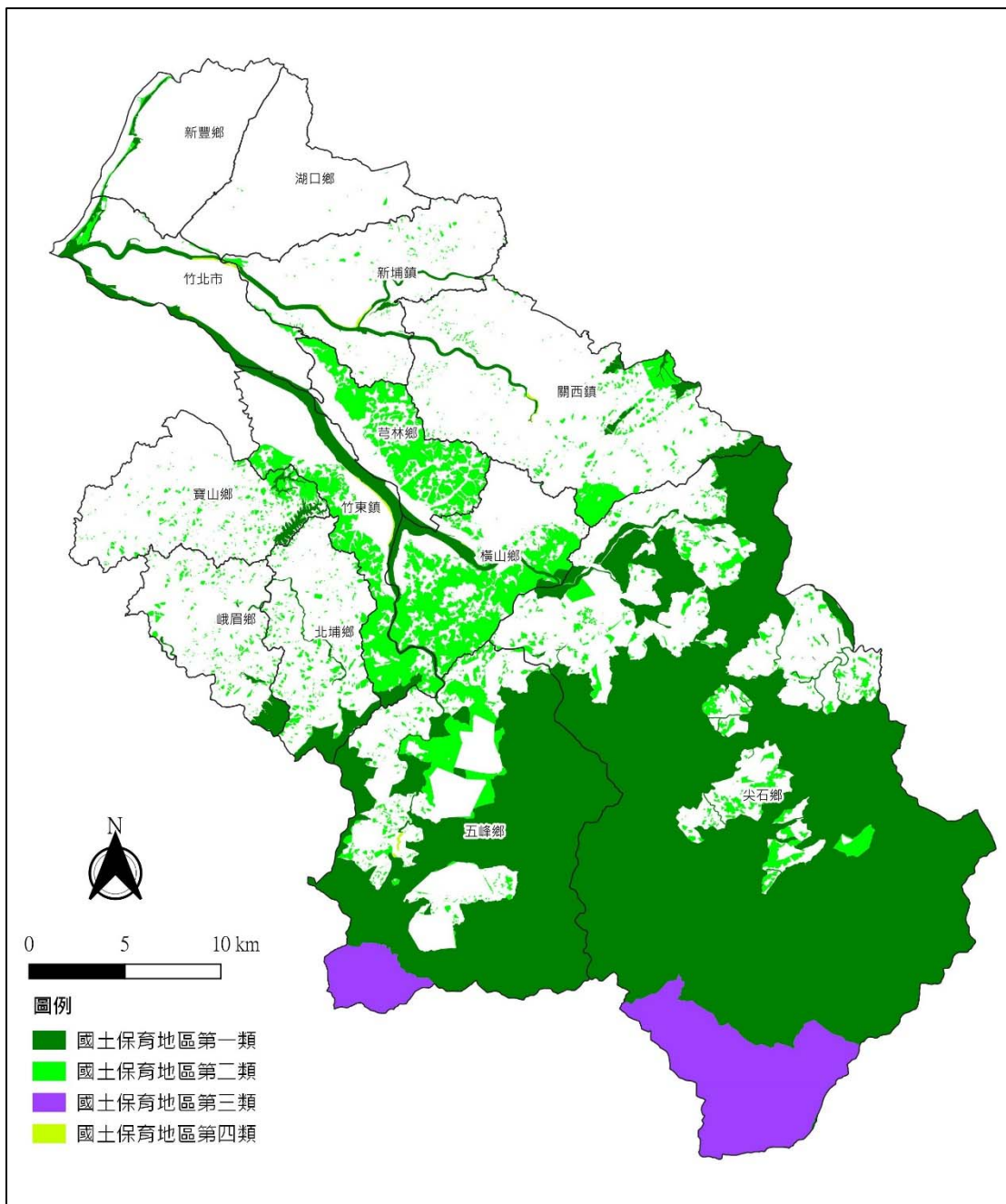


圖 6-3-1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針對特定範圍有進行保護（育、留）需求，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因開發利用設置人為設施，致須限制其他使用利用該海域，而具排他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屬經許可公告或劃設，惟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範圍，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得有條件容許其他行為共同使用或通過，而具相容性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一、第一類

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為排他性，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其次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及保安林，劃設面積約 2,258 公頃。第一類之二主要為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其次為港區範圍及海堤區域範圍，面積約 1,958 公頃。另新竹縣 3 號離岸風電場址屬經濟部能源局之未獲配潛力場址，符合「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劃設條件，爰劃設為海洋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約 680 公頃。

二、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為相容性，主要為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設面積約 6,770 公頃。

三、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即本縣所屬海域面積扣除海 1-1、海 1-2、海 1-3 及海 2，劃設面積約為 21,899 頃。

表 6-3-2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258
		國家級重要濕地	
		保安林	
	第 1-2 類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958
		海堤區域範圍	
		港區範圍	
	第 1-3 類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680
	第 1 類	小計	4,896
	第 2 類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6,770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第 3 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1,899

註：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尾數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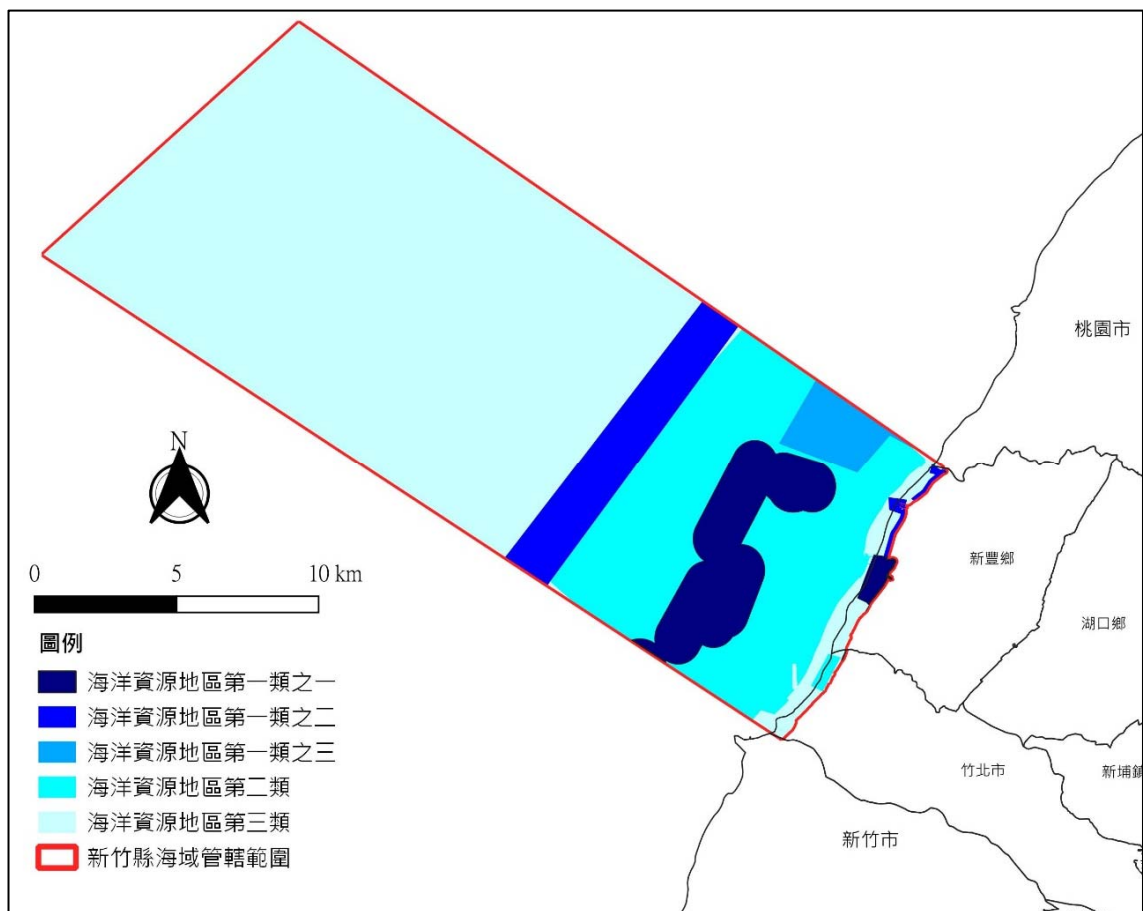


圖 6-3-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模擬示意圖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劃設操作流程與方式

為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邊界以及法定分區之界線，並能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採用「操作單元」概念加以執行。操作過程中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範圍、山坡地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為基礎，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界定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坵塊。

(一)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定義及劃設條件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規定中，將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鄉村地區內之農村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劃設標準之界定詳表 6-3-3，相關劃設所採用之圖資詳表 6-3-4。

表 6-3-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坵塊
	(五)非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距離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距離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外	篩選非位於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中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因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而易受干擾之地區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土地坵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牧生產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
	(二)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之林產業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一)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佔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50%之鄉村區；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農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二)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密不可分之農區	範圍定義不明確，待尚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符合前述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	
	(二)擁有良好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占操作單元內比例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之農地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表 6-3-4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一覽表

編號	圖名	資料來源	圖資年份
1	山坡地範圍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 106 年
2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 105 年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民國 104 年
4	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85 年
5	農地生產力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85 年
6	水利灌溉範圍圖	農田水利處	民國 101 年
7	歷年農業經營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8	歷年農產業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9	歷年集團產區分布圖(農糧作物契作)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6 年
10	農地重劃地區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 104 年
11	農地土地汙染管制區範圍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環保署	民國 105 年
12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林務局	民國 105 年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二)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

依據「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如下：

- 1.非山坡地範圍農漁牧生產土地需依各類劃設條件依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五類。
- 2.屬於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農牧生產土地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3.屬於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林產業土地對應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4.養殖使用土地則依據其屬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或其他養殖用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 5.農村聚落因具明確的劃設範圍與分類標的，依劃設條件分析後直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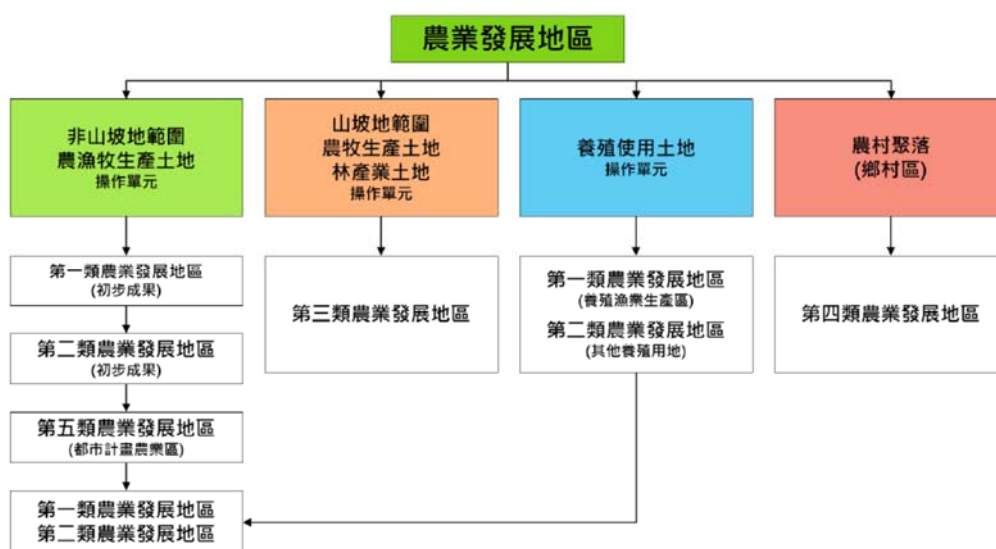


圖 6-3-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另依據「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則針對 107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初步結果，進行劃設結果檢核作業如下：

- 1.檢核 107 年模擬成果與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劃設差異。
- 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處理。
- 3.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
- 4.原住民族部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5.依新公告山坡地範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農授水保字第 1080246398 號函)調整功能分區圖。
- 6.圖資重疊及零星空白地處理。

(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流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操作單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土地面積範圍達50%以上。
- (2)該操作單元進一步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之農業生產使用分類項目，判斷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
- (3)該操作單元再進一步計算鄰近距離25公尺範圍內的操作單元，其最小面積規模是否有達25公頃以上。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初步劃設成果為基礎，若符合因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而易受干擾之地區，或者已受(或接鄰)土壤污染之地區，則應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篩選出，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操作單元與高鐵特定區(100公尺)、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省道(50公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100公尺)、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之環域範圍進行疊圖分析，若涵蓋範圍占操作單元土地面積達30%以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內之農地，以及其環域100公尺範圍內之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3)剩餘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漁牧生產土地，乃非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農地，即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優先納入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及剔除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第三類之鄉村區，剩餘之鄉村區土地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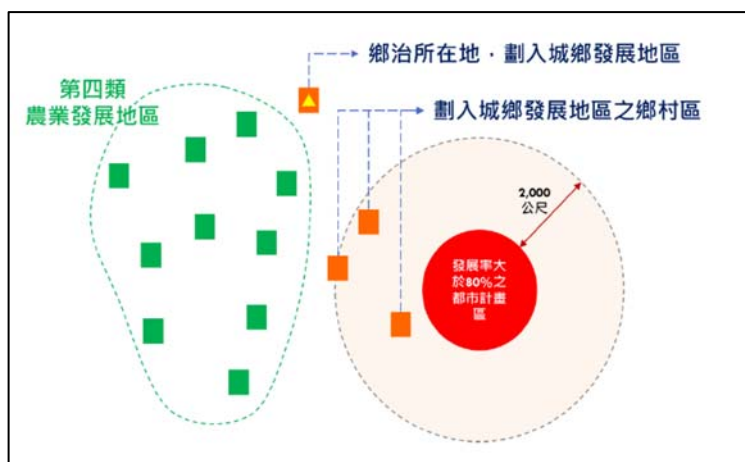


圖 6-3-4 農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作業示意圖

(2) 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程序

符合農業發展性質，且位於原住民委員會出版發行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範圍之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1)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操作單元，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應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移出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包含非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農地，以及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中篩選出易受干擾農地；惟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非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最後則應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成果中扣除，其未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劃設模擬成果

經模擬農業發展地區後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2-3、3 類應予以劃設其他功能分區。

表 6-3-5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占農業發展地區百分比	占全縣土地面積百分比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334	7.35%	2.4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610	11.22%	3.7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2,594	72.28%	24.4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281	8.96%	3.0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0	0.19%	0.06%
總計	58,929	100.00%	33.81%

註：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尾數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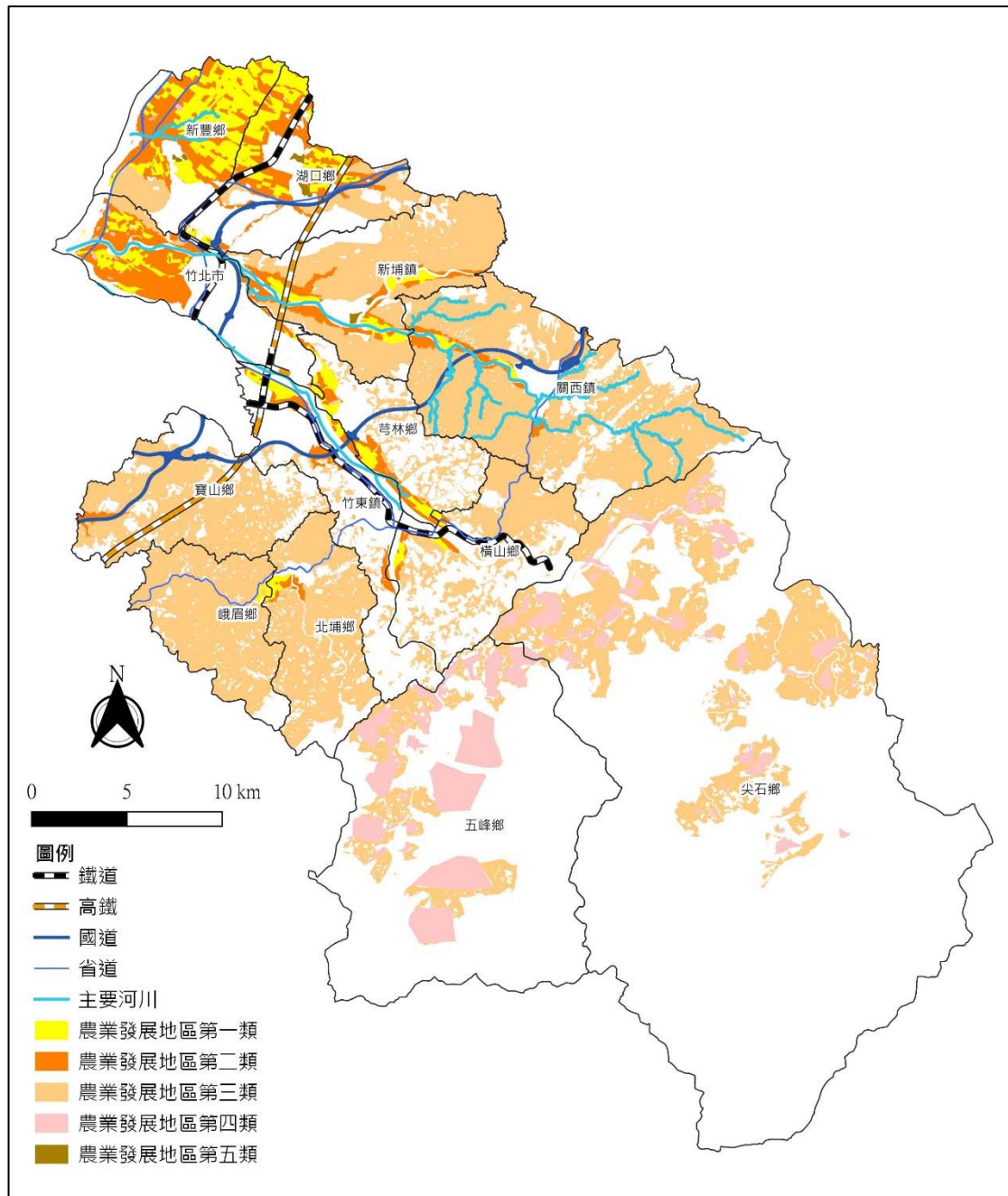


圖 6-3-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劃設執行流程

(一) 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都市計畫地區，剔除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及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後，劃設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5,24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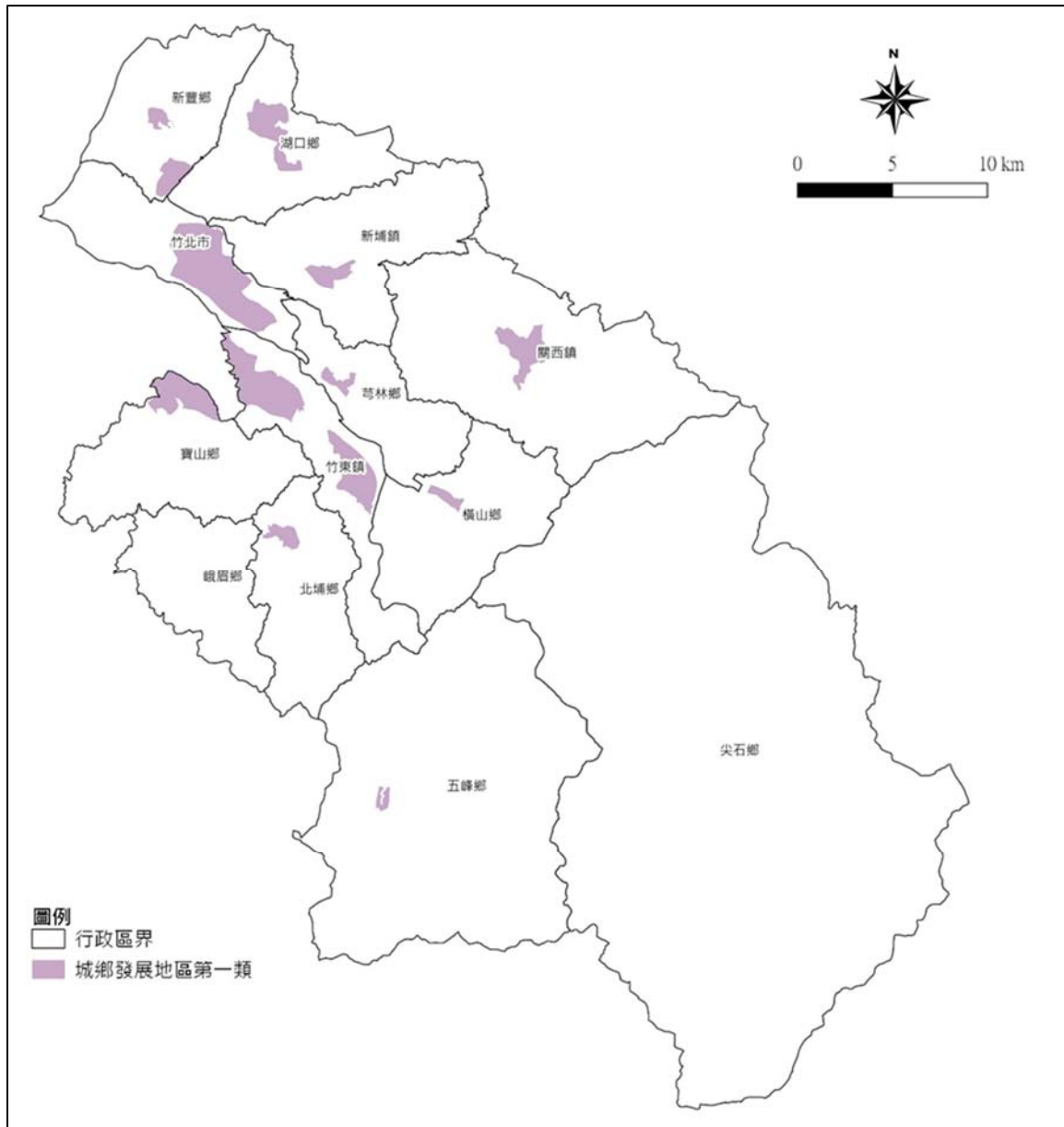


圖 6-3-6 本計畫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 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二類之一

(1) 新竹縣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皆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不予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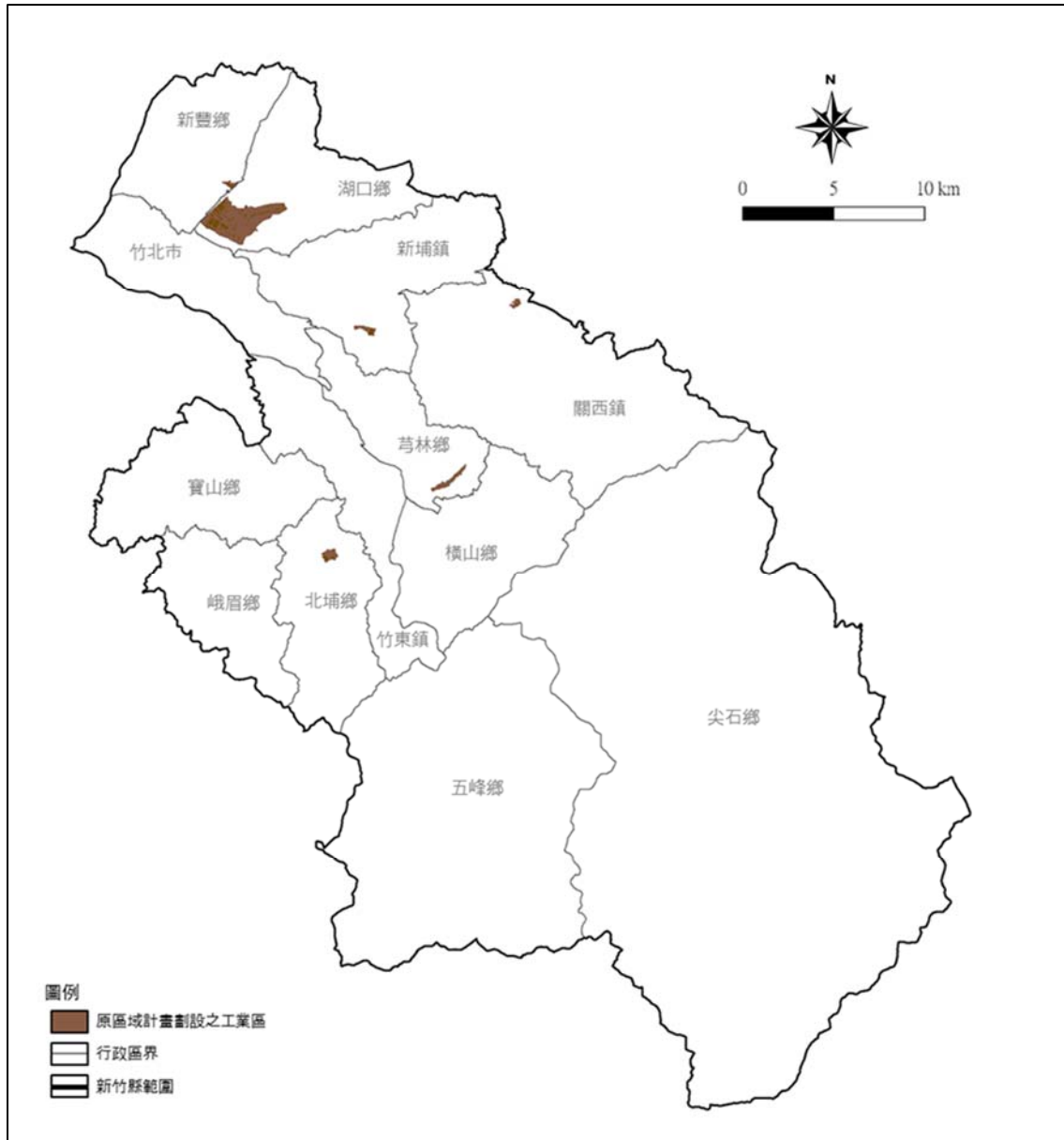


圖 6-3-7 依原區域計畫劃設之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原區域計畫劃設之鄉村區(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下述原則者，劃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

A.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距離其周邊兩公里內之鄉村區：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達 80%以上者包括：竹北(斗崙)都市計畫、新豐(山崎)都市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如圖 6-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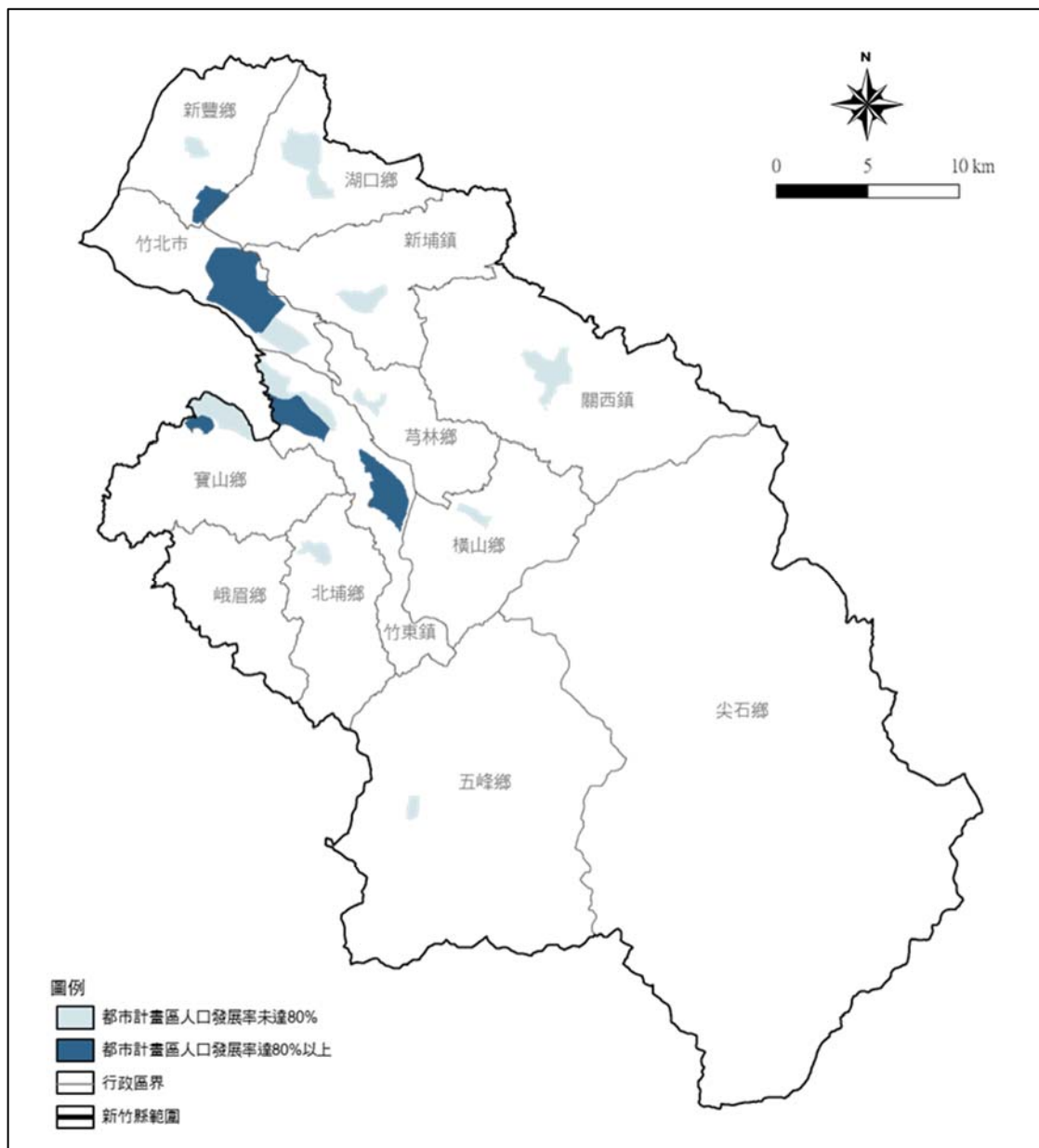


圖 6-3-8 本計畫區人口發展率達 80%以上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B.鄉村區位屬之里行政區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達該里總戶數 50% 者：

農業活動人口以村里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家數與從事漁業之家數之和，除以村里總戶數進行計算，本計畫區除寶山鄉、新埔鎮、峨眉鄉及關西鎮之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未達 50% 以上，其餘里之行政區非農業活動人口家戶數均達 50% 以上，如圖 6-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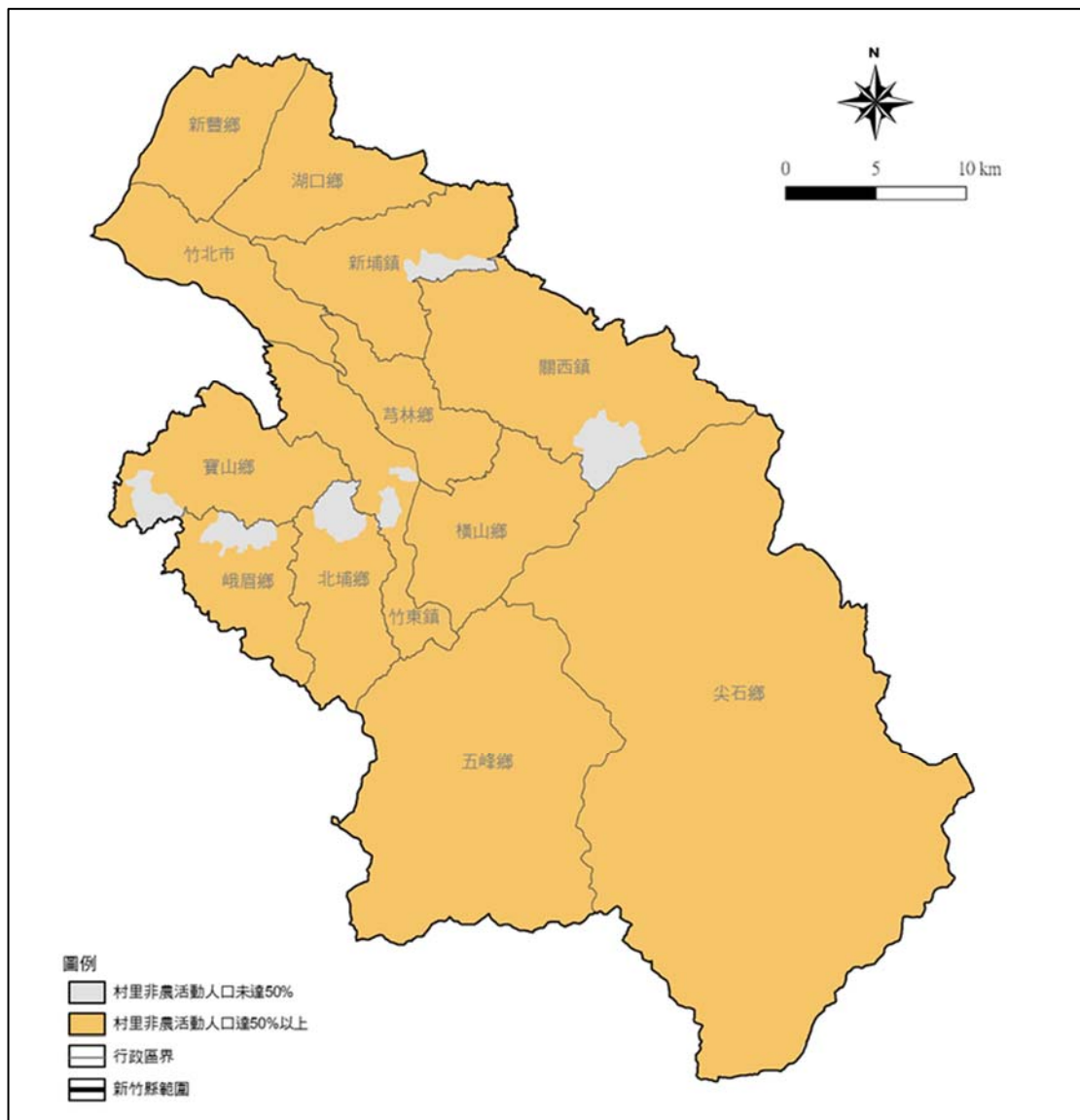


圖 6-3-9 本計畫區非農活動人口達 50% 村里分布示意圖

C.鄉村區位屬人口密度較高者：

平均人口淨密度之計算方式以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除以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總和，再除以新竹縣都市計畫個數總和，其中清泉

風景特定區計畫因屬風景型特定區計畫，將予以扣除，得出新竹縣平均人口淨密度為 69.98 人/公頃。

以新竹縣都市計畫區扣除風景型或保育型計畫後所得之平均人口淨密度為人口密度基準值判斷標準，鄉村區屬人口密度較高者，如圖 6-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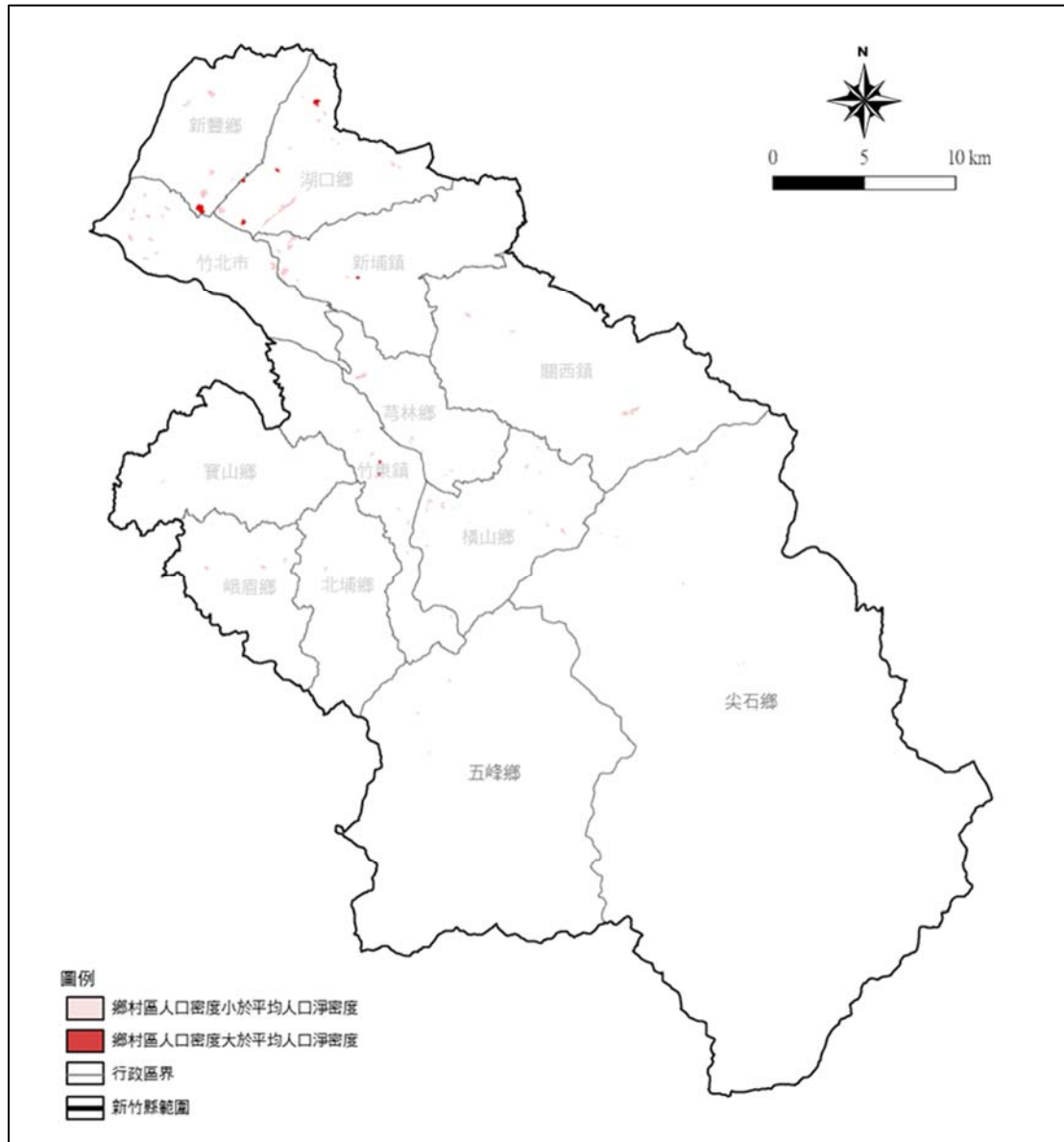


圖 6-3-10 本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D.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包含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以及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者，應依法擬定鄉街計畫者：

- (A)公所所在地：除峨眉鄉及五峰鄉之鄉公所位於鄉村區及尖石鄉公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其於公所所在地皆非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 (B)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三千，且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新竹縣符合上述條件之村里，包括竹北市北崙里、竹北市東平里、竹東鎮雞林里、竹東鎮五豐里、竹東鎮頭重里、芎林鄉中坑村、芎林鄉五龍村、芎林鄉水坑村、峨眉鄉湖光村、湖口鄉德盛村、新埔鎮清水里、新豐鄉後湖村、橫山鄉田寮村、橫山鄉福興村、寶山鄉雙溪村，如圖 6-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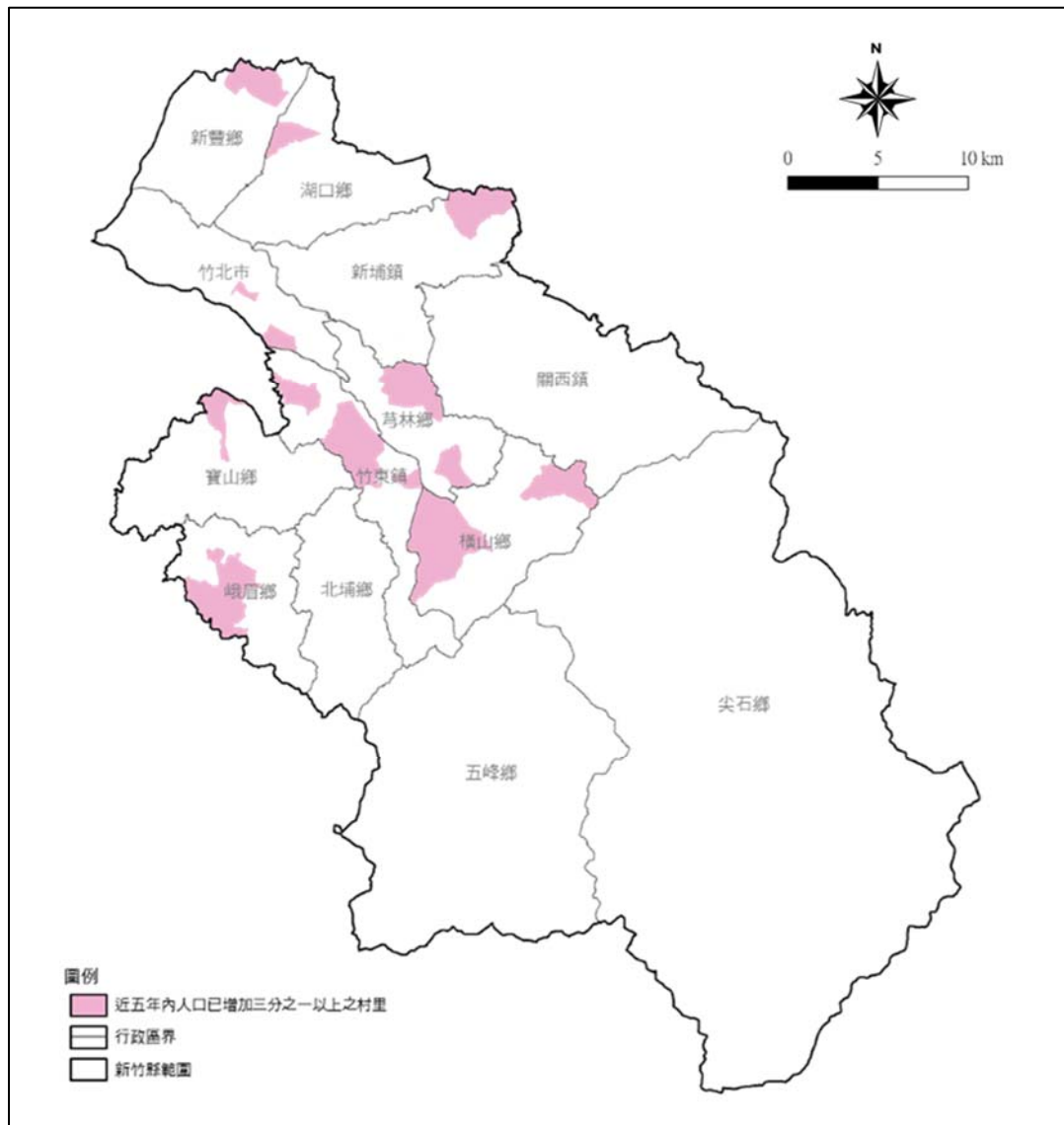


圖 6-3-11 本計畫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村里分布示意圖

(C)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佔勞動力人口 50%以上之地區者：新竹縣符合上述條件之行政區包括，竹北市、湖口鄉及寶山鄉，如圖 6-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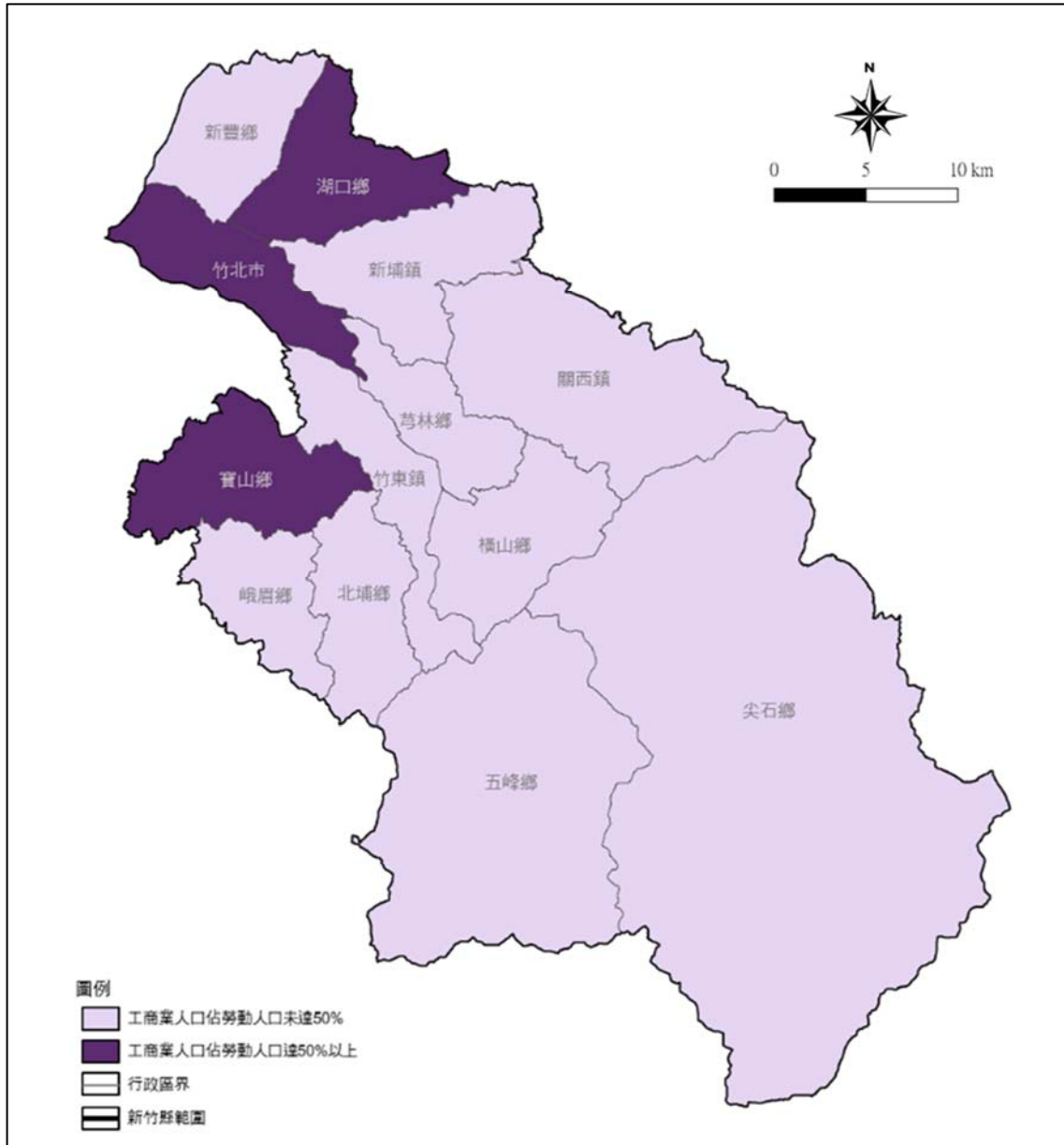


圖 6-3-12 本計畫區人口集居達三千人且工商業人口達 50%之行政區分布示意圖

經上述分析後，本計畫劃設於城 2-1 之鄉村區共計 25 處，面積約 179 公頃，分布區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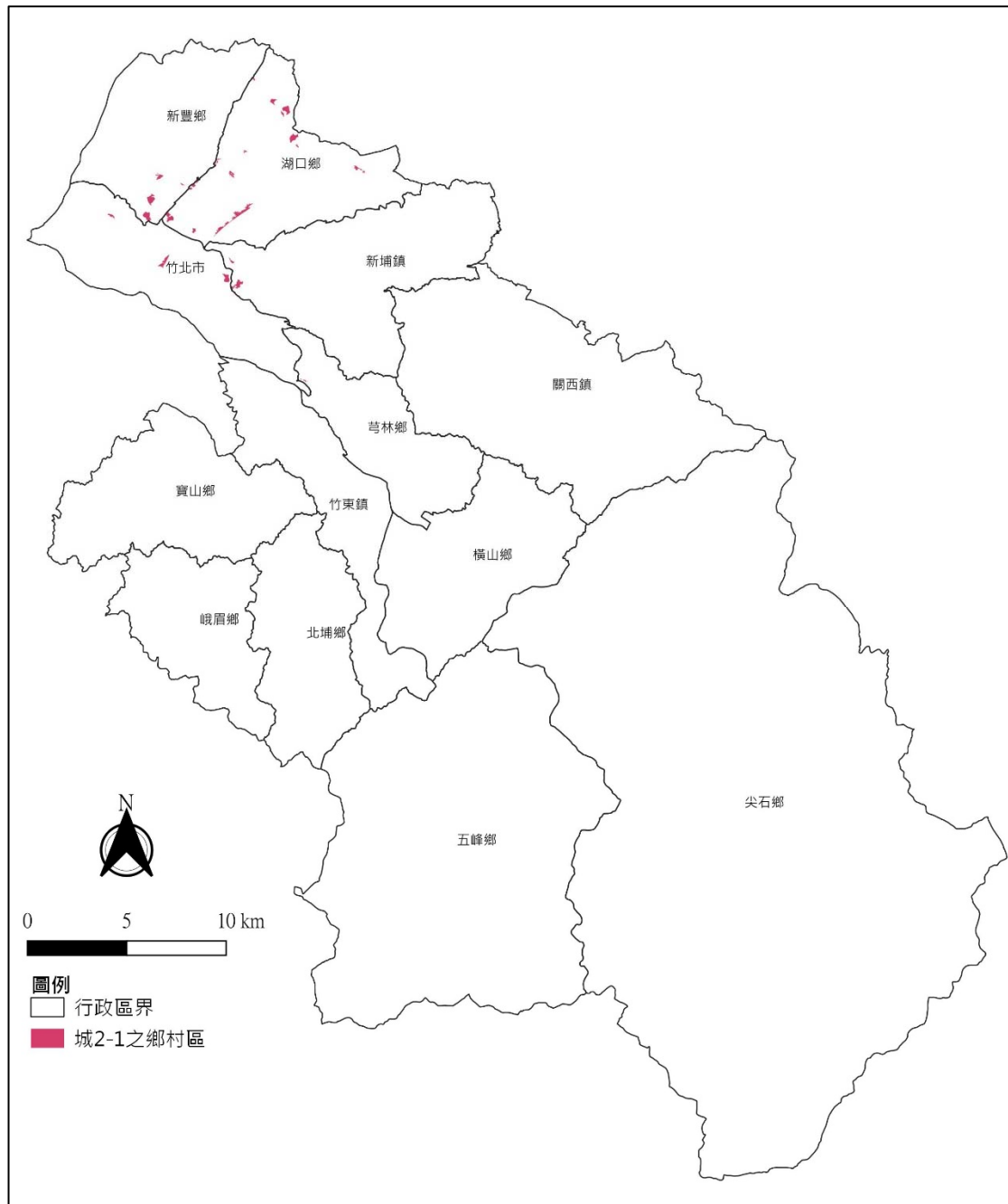


圖 6-3-13 本計畫區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之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特定專用區具城鄉性質且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共計 8 處，面積約 1,64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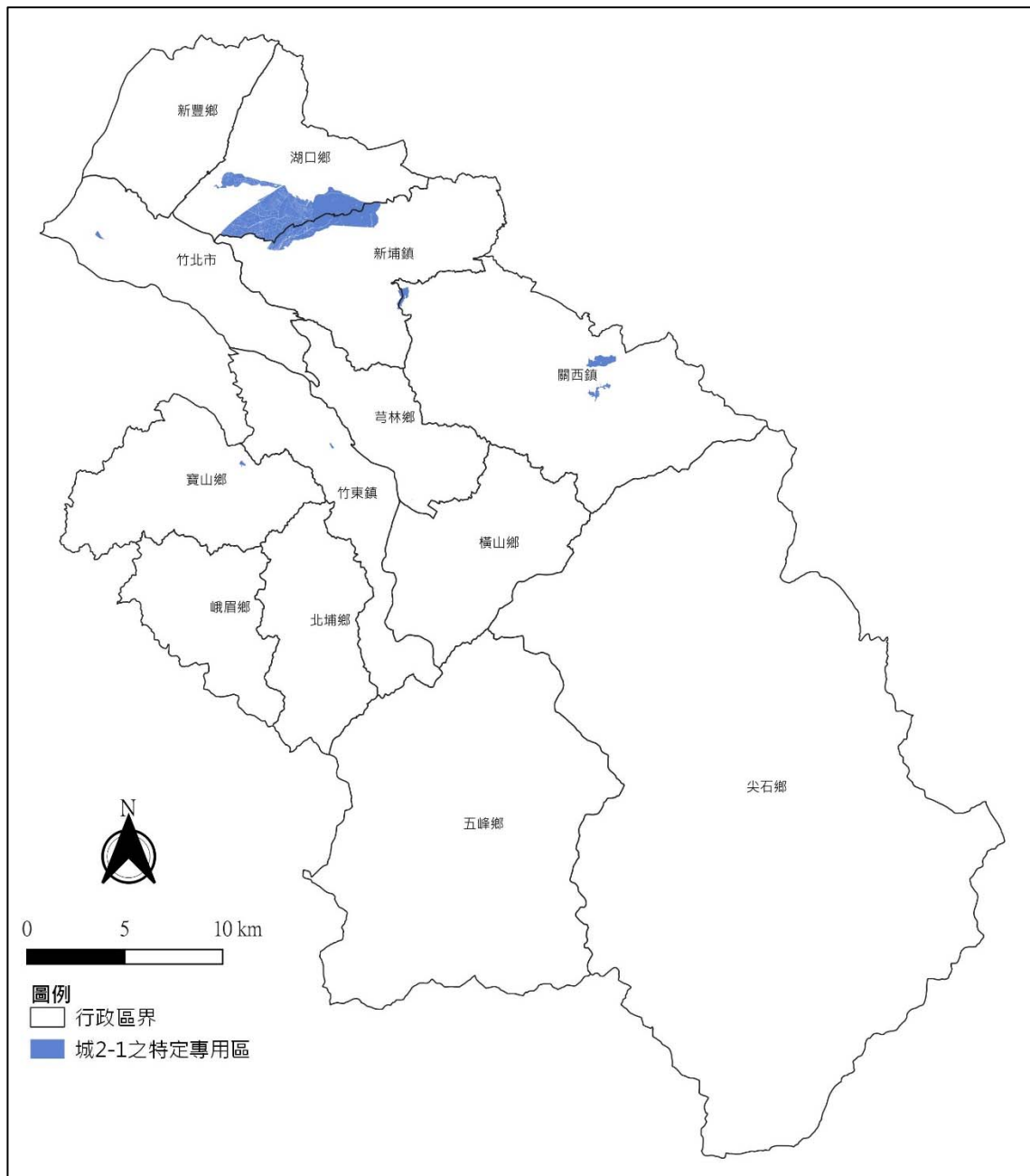


圖 6-3-14 本計畫區劃設為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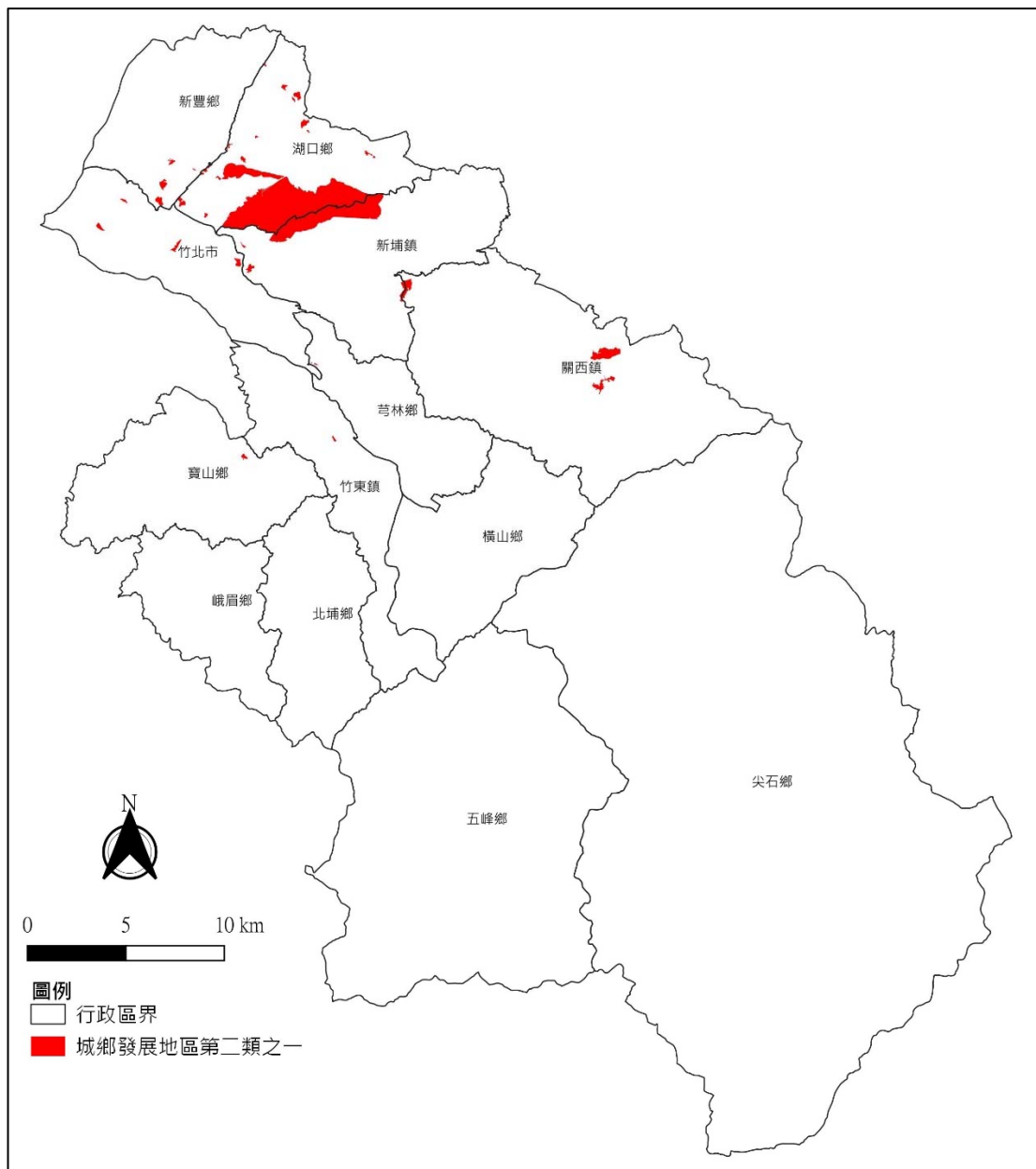


圖 6-3-15 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2. 第二類之二

新竹縣已核定開發許可地區，指認為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 3,01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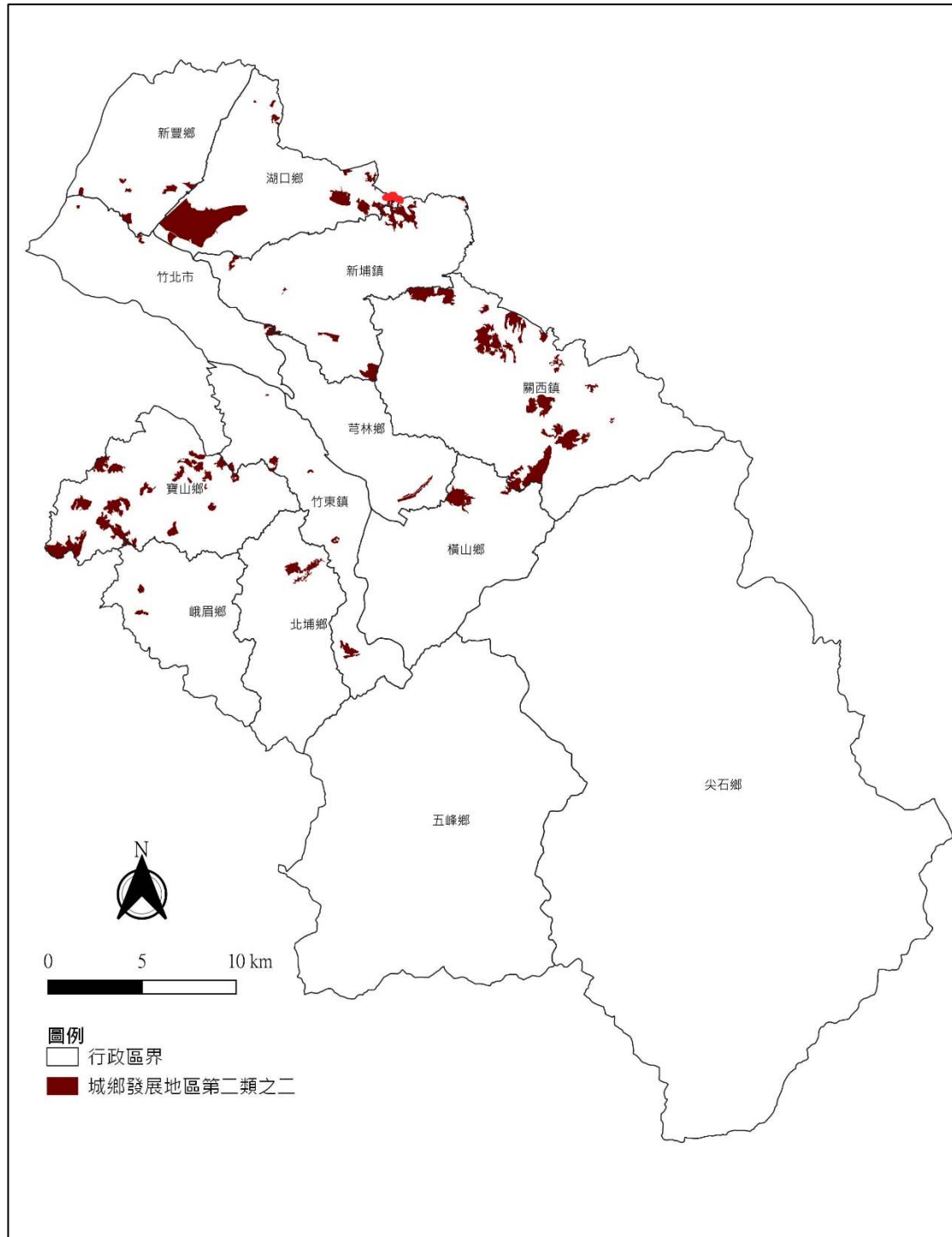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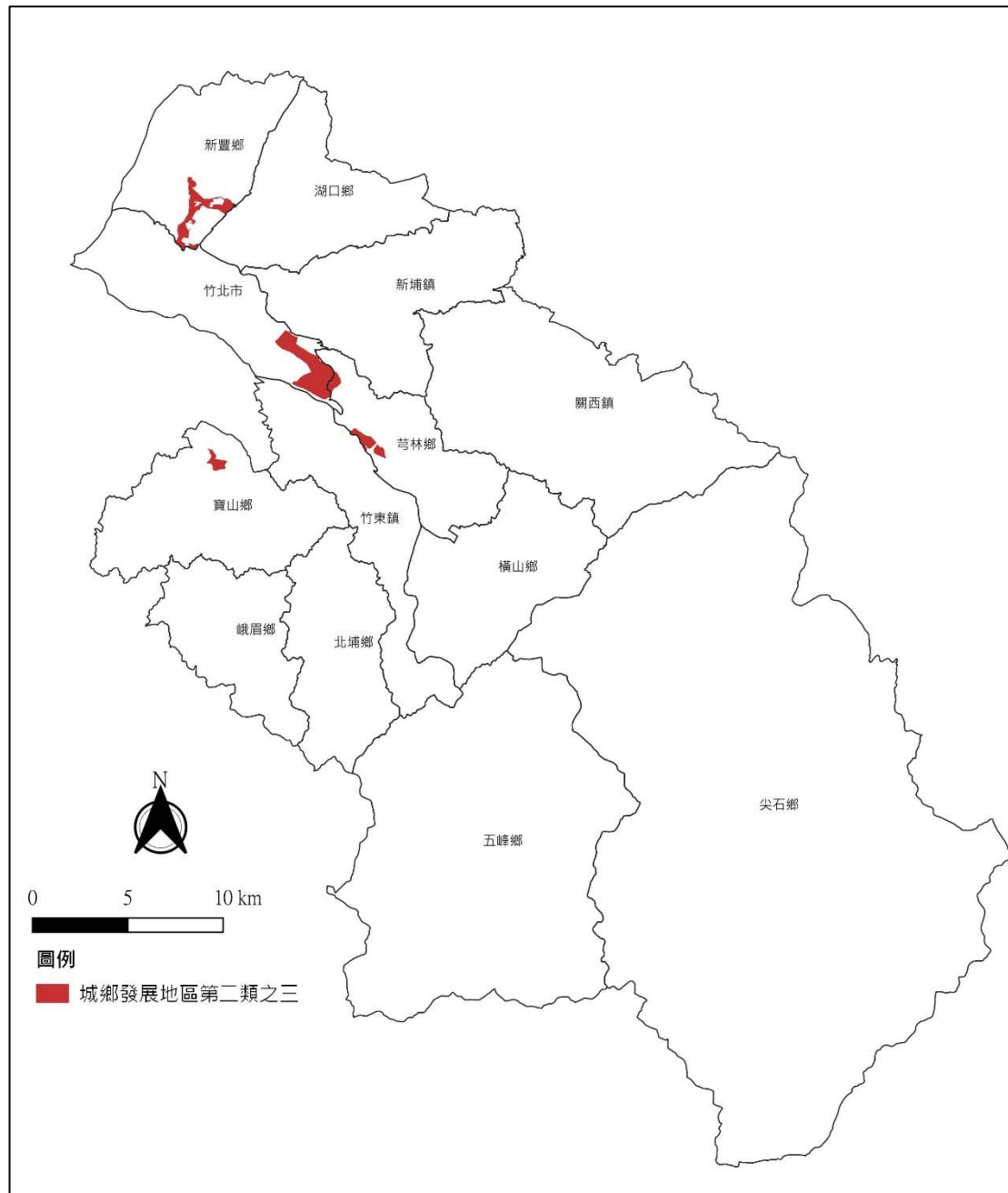


圖 6-3-16 本計畫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3. 第二類之三

目前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共 4 處，分別為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指認為優先發展之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 839 公頃。



(三) 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且皆無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故皆指認為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1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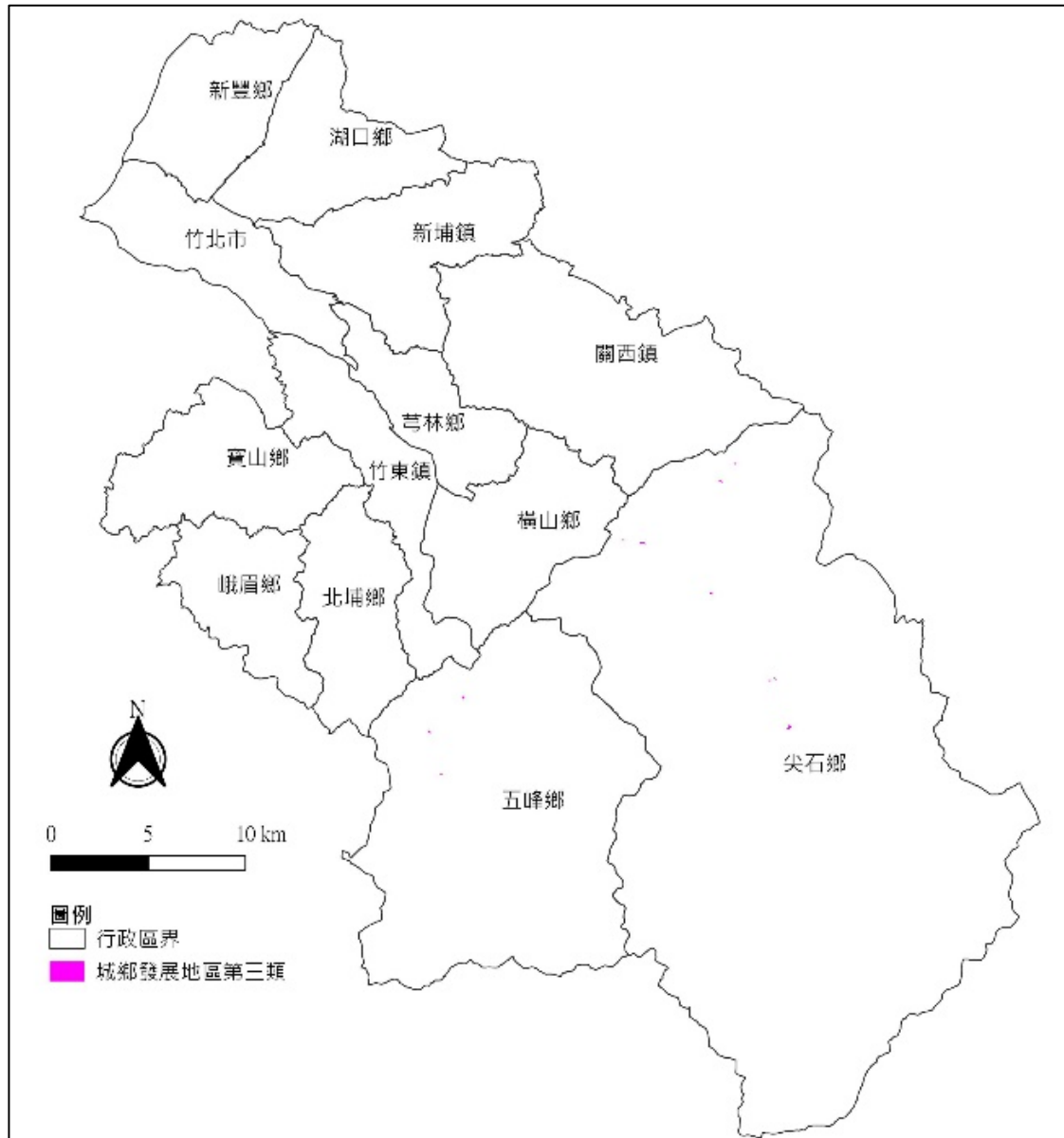


圖 6-3-18 本計畫區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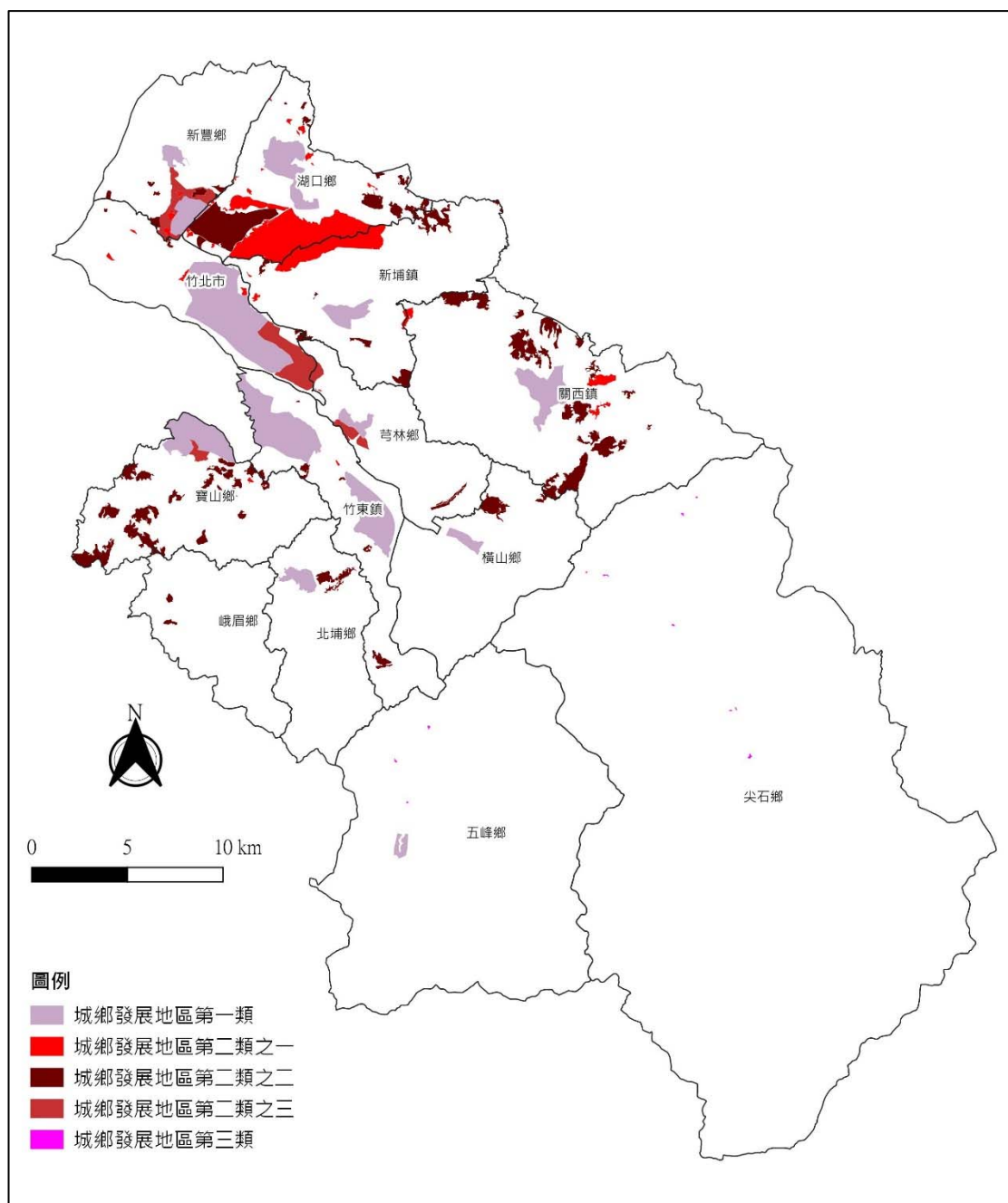


圖 6-3-19 本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模擬示意圖

表 6-3-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功能分區	劃設面積(公頃)	占城鄉發展地區百分比	占全縣土地面積百分比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5,242	47.93%	3.0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1,822	16.66%	1.0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	3,019	27.61%	1.7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839	7.67%	0.48%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4	0.13%	0.01%
總計	10,936	100.00%	6.28%

註：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尾數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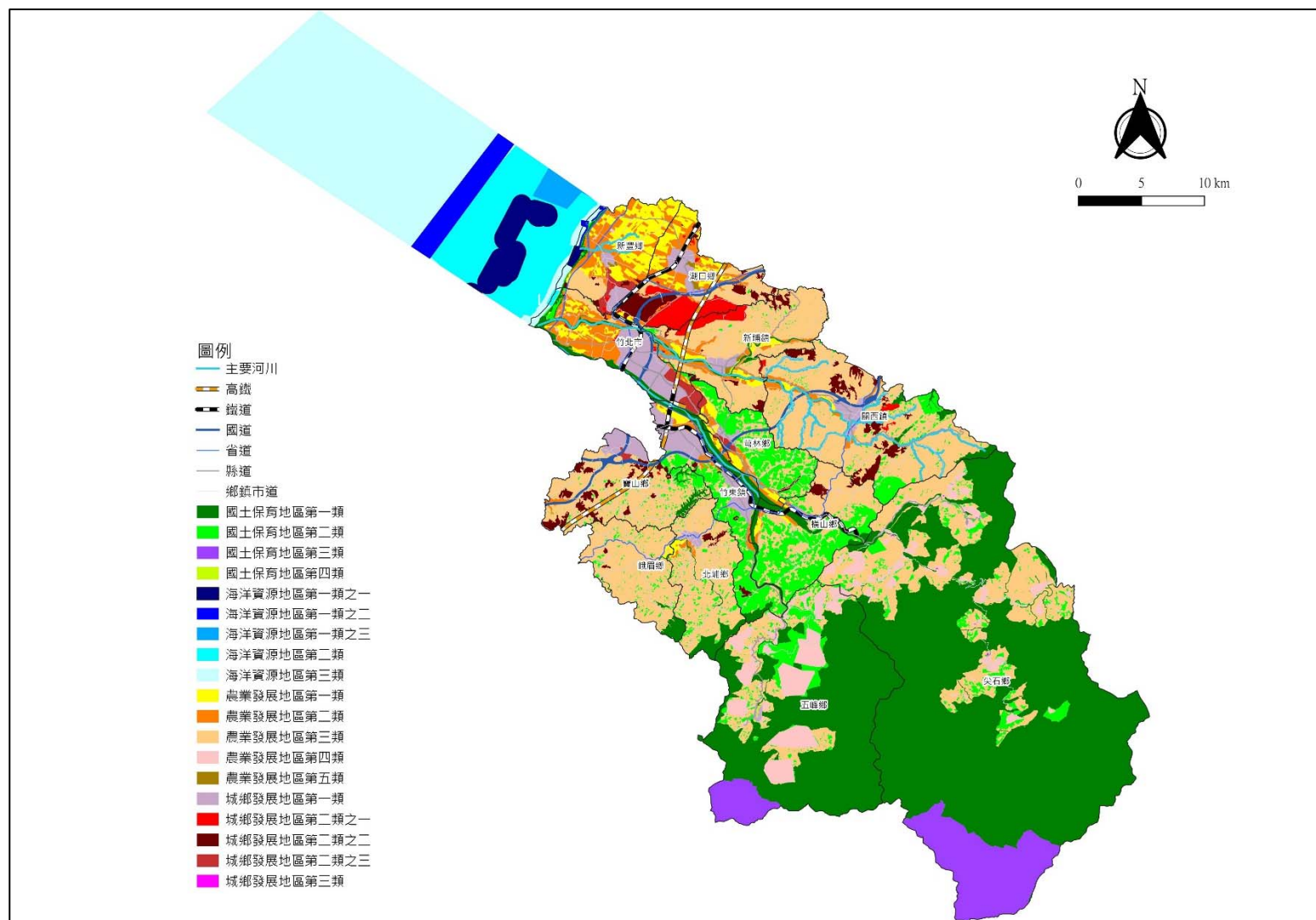


圖 6-3-20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
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七)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須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所訂定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規定辦理，並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

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新竹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新竹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新竹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水質監測設施。
-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新竹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應審酌地形坡度與水土保持等條件；另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亦應納入考量)，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政策

一、住宅發展政策

新竹縣社會住宅政策，目前短、中期無新設社宅計畫，朝向以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辦理，中、長期後再行視情況辦理社會住宅計畫。相關住宅發展政策及建設計畫綜整詳下表所示。

表 7-1-1 住宅發展政策綜理表

類別	項目名稱	內容概述
全國國土計畫	住宅部門	1.社會住宅：全國至民國 109 年預期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至民國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2.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3.都市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
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部門計畫	1.集約都市發展導向 2.改善農村社區環境 3.引導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合法化
新竹縣住宅計畫	新竹縣 105-106 年度住宅計畫	1.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老舊住宅自主都市更新推動、新竹縣住宅機能全面提升、住宅品質檢驗機制、住宅景觀與都市景觀連結。 2.提供多元公平住宅補貼機制：針對國民的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的住宅補貼措施或行政協助措施、建立住宅相關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鼓勵私部門及第三部門開發經營適合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3.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建立新竹縣住宅租賃市場機制、建立新竹縣內住宅租售交易價格公開配套措施、新竹縣內空屋運用及因應措施。 4.建立住宅資源平台：新竹縣住宅不動產相關資訊更新機制建立、強化新竹縣住宅品質之管控平台、新竹縣住宅環境品質資訊之建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城鄉優先發展順序

(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 1.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2.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三)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

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五)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新訂都市計畫原則：

- (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 (2)經行政院核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者。

2.擴大都市計畫原則：

-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
-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申請範圍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
-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經中央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3.其他：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整併，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二) 規劃原則

- 1.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若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將不可避免零星夾雜小面積土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等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
- 2.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 3.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不足公共設施項目。

貳、新訂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需求檢核

本計畫依據第三章人口及居住用地之發展需求預測，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66 萬人，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達約 372.34~421.94 公頃，經檢視現行都市計畫區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尚不足數需求，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

綜上，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用地腹地，並具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建議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住宅區，依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檢視各該都市計畫區供需情形，其中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區腹地略有供給不足之情形，可搭配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方式提高住宅區使用強度，但就整體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另縣府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較具備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其計畫面積需求應考量目標年 125 年引進居住人口及居住用地預測、基礎公共設施需求及預留緩衝發展腹地等進行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表 7-1-2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農業區面積(公頃)	供需檢核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63.63	43.63	不足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0.56	--	不足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119.17	--	--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183.36	43.63	--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6.51	--	不足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42.45	238.29	足夠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 (人)	現行計畫 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 人口數 (人)	每人享有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 住用地總 量(公頃)	農業區 面積 (公頃)	供需 檢核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主 要計畫-新竹縣 轄部分(竹東鎮)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 78.67	0.91	不足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 127.63	239.20	--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 11.80	122.52	足夠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0.77	149.56	足夠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 19.70	131.73	足夠
	湖口(老湖口地 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0.56	112.97	足夠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 20.26	244.70	--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 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 29.88	65.70	足夠
	新豐(新庄子地 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 10.07	59.29	足夠
	小計	32,000	23,440	8,560	--	33.29~ 39.95	124.99	--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7	15.62	足夠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9.62	足夠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 13.07	32.92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特定區主 要計畫-新竹縣 轄部分(寶山鄉)	4,000	530	3,470	70	13.49~ 16.19	--	不足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 29.26	32.92	--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 地區)	6,000	6,107	--	70	--	52.83	足夠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 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	不足
總計	-	455,250	344,237	111,013	--	372.34~ 421.94	1035.59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住宅空間發展定位及分布區位

一、住宅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且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寶山以及湖口外溢。

是故，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以維護新竹縣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強調成長管理，故以「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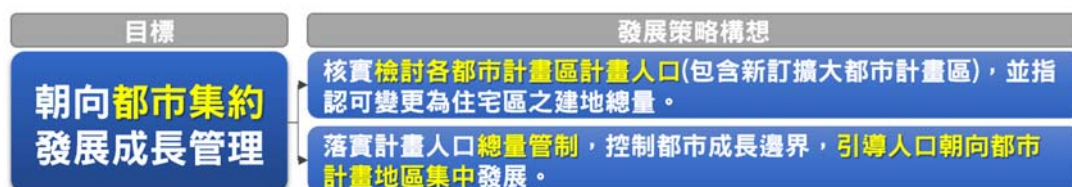


圖 7-1-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二、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

(一)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 提供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 (1)租金補貼: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4)研議既有空屋出租獎勵及補貼機制:建構現有住宅出租優惠補貼機制，鼓勵現有住宅住戶並可協助購屋家庭，增加住宅使用率及降低住宅空閒率。

2. 建立住宅資源整合平台，健全住宅市場交易機制

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住宅資訊內容整合機制，包含:本縣不動產住宅購屋與租賃服務、各項住宅補貼辦法、土地開發標售訊息、住宅區位統計分析數據...等，此外，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更新機制，以提供開放對等之資訊。

3. 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包租代管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8 年內全國至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本縣將配合前述政策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鼓勵以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為優先興辦區域。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8 年核定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推動包租代管 400 戶計畫，以提供本縣經濟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

4. 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推動優良公寓大廈評鑑會標章認證、宣導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空間營照、鼓勵社宅社區建置社區安全網絡機制，以提升本縣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二)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 1.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 2.本縣目前已於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將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三)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 1.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 2.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可依本縣「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一)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二)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 (三)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五)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六)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四、區位指認

本計畫以集約都市導向發展為目標，並於此目標項下提出包括「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指導各都市計畫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故因應竹北人口成長趨勢及需求，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前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已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

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第二節 產業發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合新竹縣產業發展現況與優勢產業項目、用地預測、中央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全國國土計畫與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希冀新竹縣之產業於用地及機能上，朝向合理與效率地發展，故以「協調用地發展秩序，促進工商產業升級」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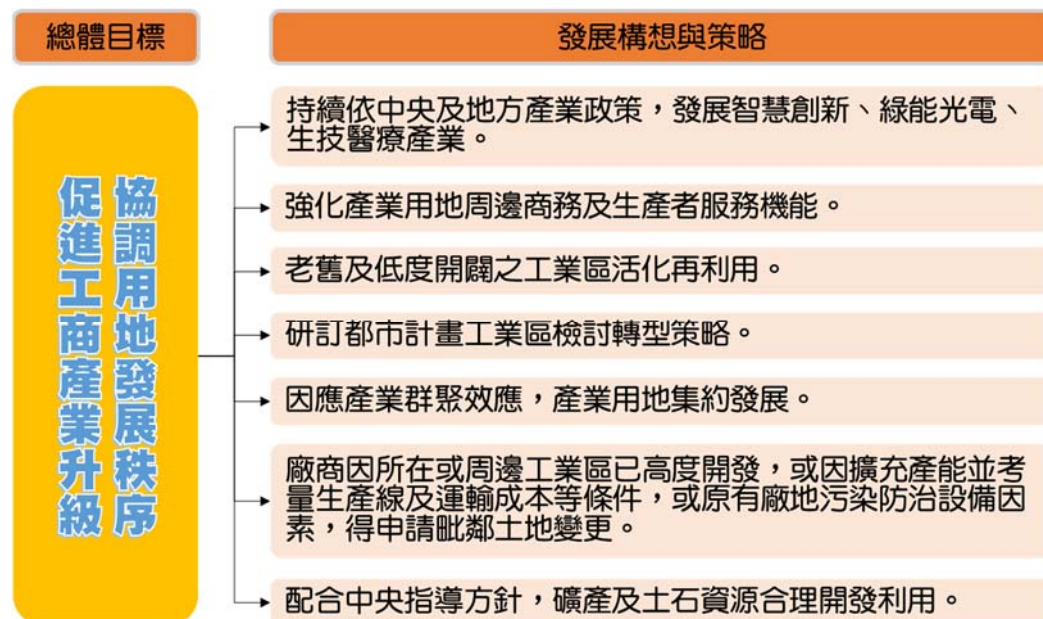


圖 7-2-1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工商產業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 (二)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三章第一節)。
- (三)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詳圖 5-3)。
-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 (五)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二)、(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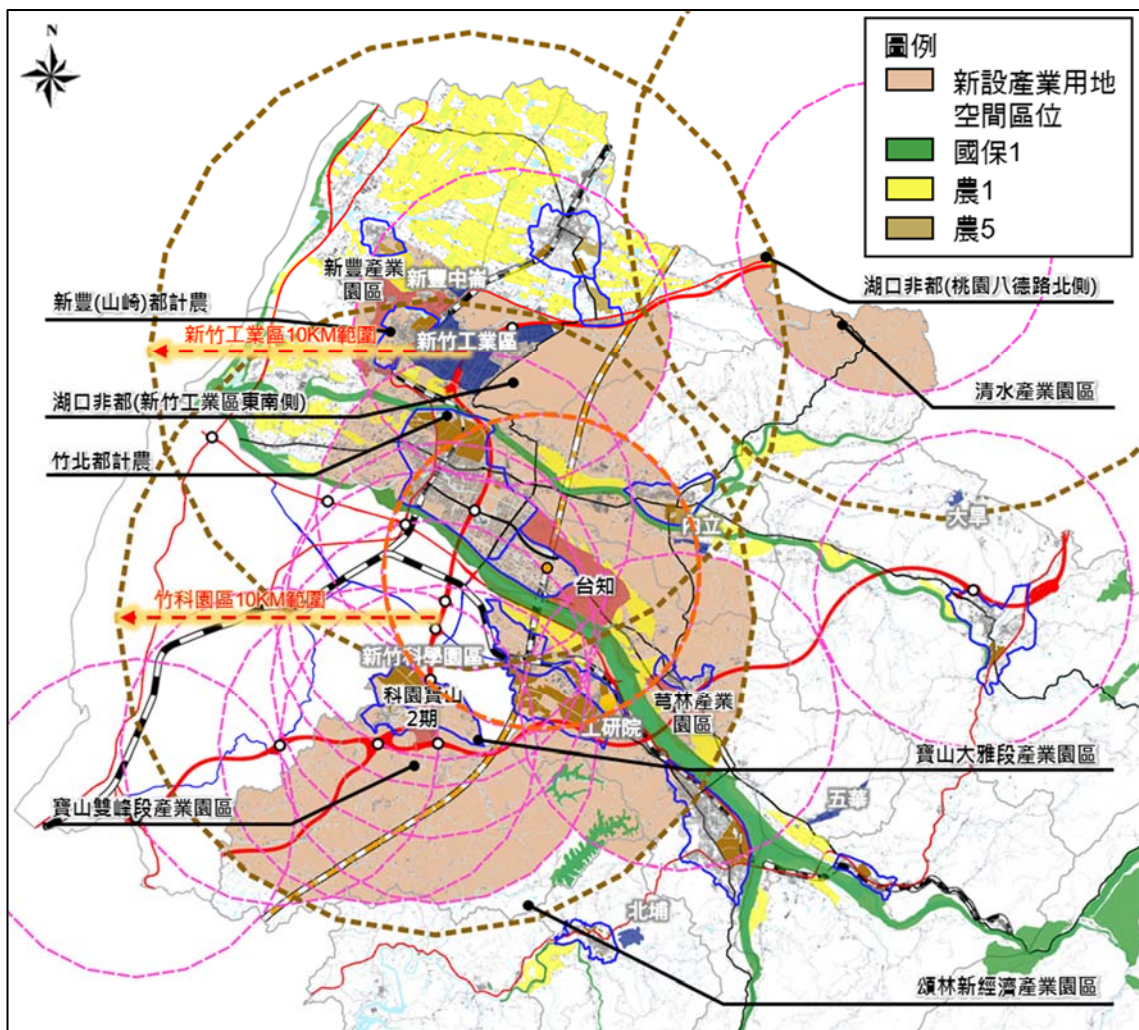


圖 7-2-2 新竹縣新設產業用地(製造業)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區位指認

依據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豐(山崎)都計區西側農業區」、「竹北(含斗崙)都計區北側農業區」、「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清水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307地號等3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頌林新經濟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產業園區」等12處新設產業用地，其餘如符合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者，亦得依相關規定新設產業用地。

參、科學園區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125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其中於新竹縣設置之需求，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並應符合下列區位劃設原則。

-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
- (二)應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且應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5公里範圍內。

二、區位指認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符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亦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5公里範圍內，符合科學園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其目前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91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二)發展區位

1. 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東側山麓地區有煤礦、石灰石(赤柯山石灰岩)、矽砂等礦產資源。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二)發展區位

本縣之坡地土石資源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及鹿寮坑之芎林土石資源區(78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地質調查研究所調查資料)，面積約32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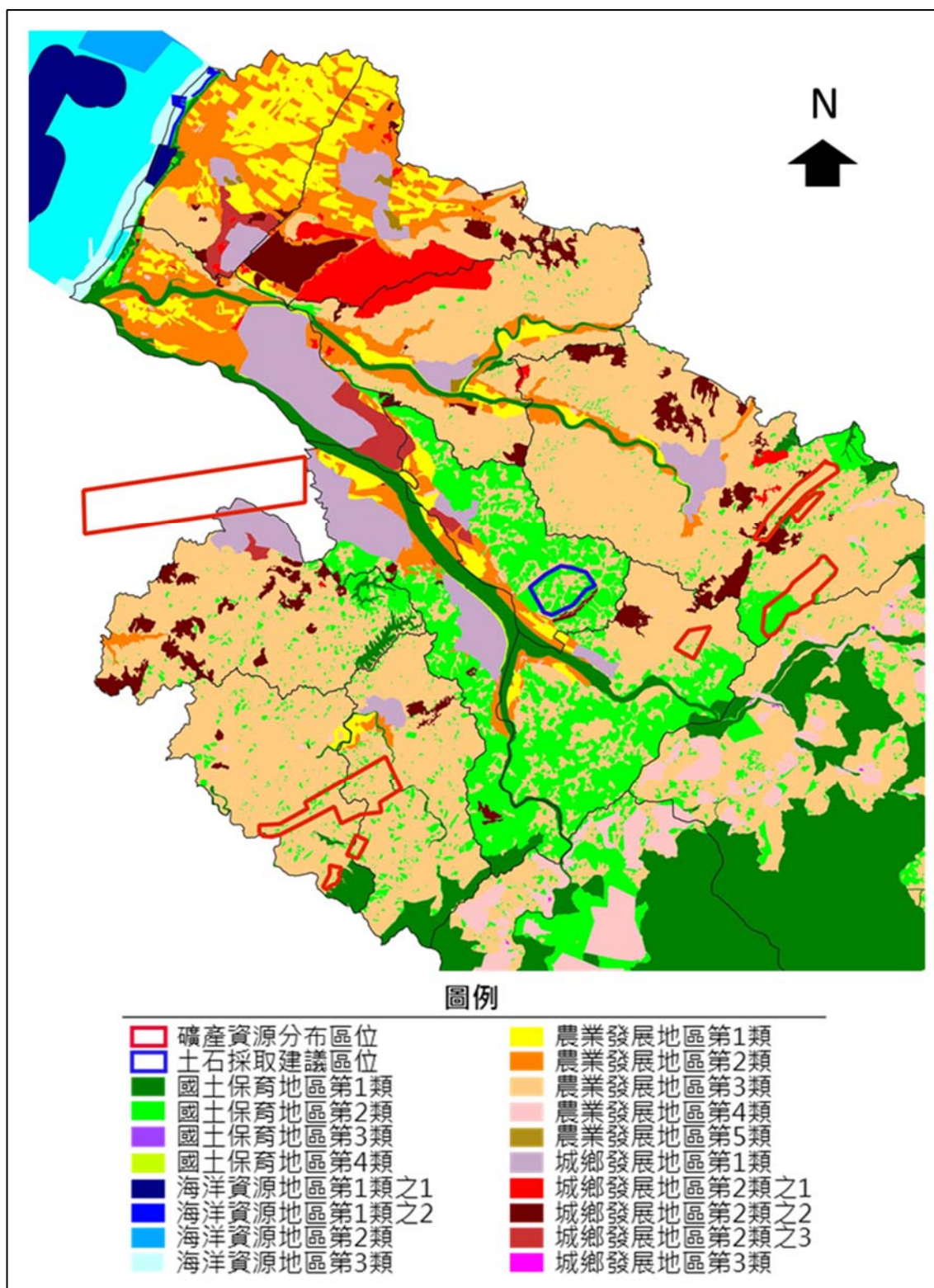


圖 7-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建構本縣農業朝向以「扶持在地農民、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富裕農村」為政策目標，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維護本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業生產規模，提升整體農業經濟效益。



圖 7-3-1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壹、農業：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一、發展對策

(一)維護農民權益、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現況屬於重要或群聚的農產業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配合農業相關單位投入農政資源，以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農業生產，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等群聚栽培模式，以符合土地使用需求、維護農民權益並避免對敏感環境造成影響。截至 108 年第 3 季，輔導之有機栽培農戶約 90 戶，栽培面積約 130 公頃，未來將繼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有機暨友善環境耕作，帶動有機農業持續發展。

(二)發展特色茶—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及高山茶：為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本縣原鄉-尖石鄉、五峰鄉種植茶葉，製成具地方特色茶產品-雲裳烏龍茶，面積約 80 公頃。本縣五峰鄉與尖石鄉具有獨特氣候與地理環境，造就此地生產高山茶葉更具地方特色，未來將持續

透過政策輔導及獎勵措施，逐步拓展高經濟價值農產業及輔導土地友善利用。

(三)促進休閒農業發展，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本府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各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規劃創新農業體驗及農業旅遊行程，加強整合休閒農業區內之活動資訊，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提高農業產值。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及有機農產業區位如下表所示。本縣輔導成立之休閒農業區計有五處，包括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詳下圖所示。

表 7-3-1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類別	農產業空間分布	鄉鎮市地區
稻米作物	水稻產業區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芎林鄉平原地區
	有機產業區	竹東鎮軟橋一帶
果品作物	果樹產業區一：柑桔類	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芎林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等山坡農地
	果樹產業區二：高接梨	新埔鎮、芎林鄉
	果樹產業區三：甜柿、水蜜桃、柿	五峰鄉、尖石鄉、新埔鎮、北埔鄉
蔬菜作物	高冷有機蔬菜產區	尖石鄉、五峰鄉
特用作物	茶產業區	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新埔鎮、湖口鄉、尖石鄉、五峰鄉
	油茶產業區	峨眉鄉、關西鎮、湖口鄉
	雜糧產業區	竹東鎮、竹北市、新豐鄉
	仙草產業區	關西鎮
養殖漁業	烏魚養殖專業區	竹北市拔仔窟一帶
	高冷漁業	尖石鄉、五峰鄉

表 7-3-2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	主要產地
蔬菜	92.7242 公頃	尖石鄉、五峰鄉、新埔鎮、北埔鄉
水稻	21.3535 公頃	竹東鎮、峨眉鄉、竹北市、芎林鄉
茶	6.5282 公頃	竹北市、關西鎮、尖石鄉、峨眉鄉、五峰鄉
果樹	5.4281 公頃	尖石鄉、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五峰鄉
其他(含特作、雜糧)	4.0895 公頃	關西鎮、寶山鄉、湖口鄉、芎林鄉
合計		130.123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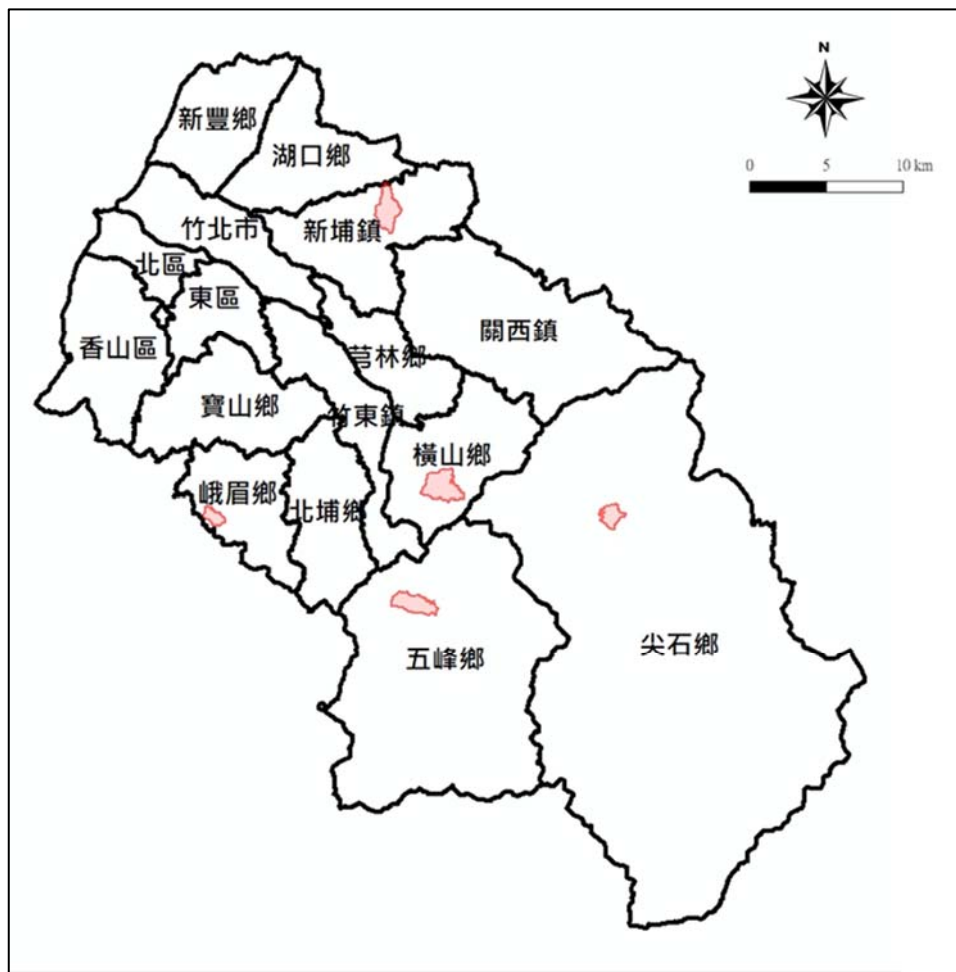


圖 7-3-2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貳、漁業：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一、發展對策

-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為使新豐鄉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發展相關休閒漁業，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發展，期建立本縣特色的漁村風貌，本府規劃辦理港區用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工作，作為落實坡頭漁港之管理與維護之基礎，配合開發漁業產銷資源串聯漁港活動，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發展的多功能休閒漁港，未來亦將整合鄰近生態據點、自行車道及紅樹林濕地等場域，輔導坡頭漁港轉型為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二、發展區位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本縣於 89 年 1 月 4 日 89 府農漁字第 200 號公告 6 處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包括：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新豐保護礁禁漁區等。另新豐(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1 年 4 月 3 日公告廢止。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及「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藉此可以提供更完備的綠色空間供大眾休憩使用，也為發展本縣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描繪出更完整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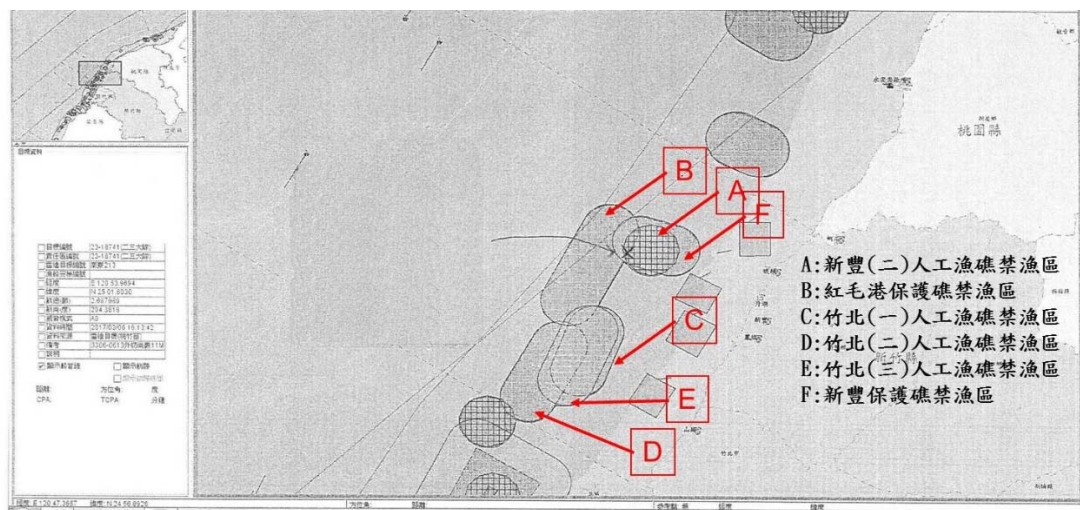


圖 7-3-3 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參、林業：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

一、發展對策

(一)加強輔導林業合作社成立，協助林地及林分之經營管理，提高林木蓄積量及品質，提升林農收益，達永續利用林木資源。

(二)輔導林農森林副產物經營，人工林之經營將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配合中央研擬相關法制規範，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共生之森林經營模式，輔導依法採取森林資源。

(三)實踐「里山倡議」與生態兼容，輔導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共同推動友善生產及生態系服務給付，並推廣綠色保育標章，提升綠色產業效益，落實「里山倡議」精神。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除新豐鄉、湖口鄉及竹北市外，其他鄉鎮皆有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主要分佈於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竹東鎮等鄉鎮，詳圖 7-3-4。

肆、牧業：畜牧管理，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畜牧管理方面，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畜牧處辦理，加強本縣畜牧產業升級與轉型，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推動畜產管理、家畜生產輔導及家禽生產輔導。

- (一)畜產管理：家畜運輸死亡保險、辦理飼料品質抽驗工作、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統計調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核定、畜牧場登記、變更、停業及歇業等)。
- (二)家畜生產輔導：推動毛豬產銷輔導工作、豬隻品種改良、種豬水準提昇計畫、養豬場廢水處理輔導工作、畜牧場斃死畜處理方式稽查；輔導酪農戶提升飼養及管理方法、加強乳牛群改良、牛耳標發放。
- (三)家禽生產輔導：輔導養雞農戶組織肉雞產銷班、輔導農戶委託合法堆肥場處理生雞糞、加強養禽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加強生雞糞再利用管制。

二、發展區位

本縣畜牧產業多位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全縣登記在案並有飼養者計有 336 場。

表 7-3-3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鄉鎮別	場數
新埔鎮	90
新豐鄉	62
湖口鄉	47
關西鎮	45
竹北市	24
峨眉鄉	21
寶山鄉	20
北埔鄉	12
橫山鄉	6

鄉鎮別	場數
芎林鄉	5
竹東鎮	4
合計	33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109 年 4 月。

伍、農村聚落：產業集中發展，輔導推動三生農業

一、發展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區後續將輔導農村聚落與週邊農業生產結合，促使農村整體活化再造並持續發展，建構社區集體共識之溝通平台與協助環境整備與空間構想，朝向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詳圖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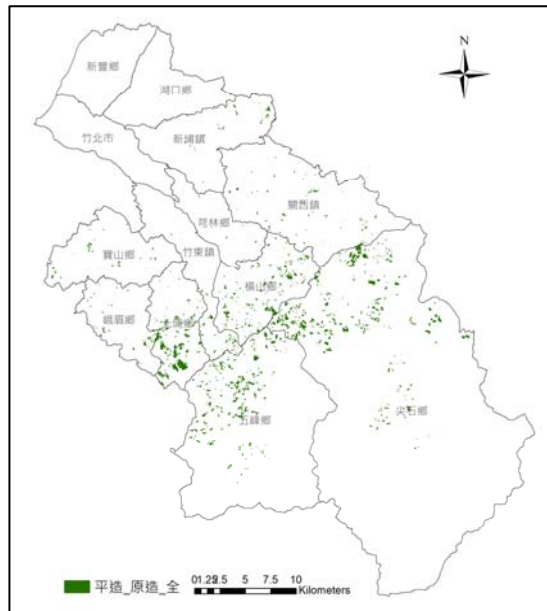


圖 7-3-4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圖 7-3-5 新竹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由於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包含海、空港、軌道、道路、交通工程、ITS、人本交通、停車空間供需規劃等，因此，本計畫界定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析範疇，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與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然由於路網、路權、節點之"指認"，尚需考量用地取得、工程可行、財務等評估，因此，以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計畫、及無抵觸國土計畫之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等，得納入部門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

主要提出"評估規劃指導原則"，但側重於整合介面因應對策，不含個別改善計畫之實質規劃設計建議。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桃竹竹苗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至於各行政區內部的改善，則僅針對臺、高鐵等重要節點、聯外道路的改善為主，地區性交通運輸改善建議則非本計畫規劃範疇。

另外，本計畫所指「綠色運具(輸)」，係為步行、自行車、客運公車、軌道運輸(含高鐵、火車、輕軌等)等系統之泛稱；「公共運具(輸)」則為客運公車、軌道運輸等之泛稱；「人本交通」主要為步行、自行車等系統；複合客運站係指臺、高鐵站、捷運站、公路客運(轉運)站等之泛稱。

壹、交通部「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民國 108 年 12 月)

以落實人本交通為願景，依據安全、效率、品質、綠色四大施政主軸，在國際、城際、都市、離島與偏鄉，及安全、智慧、綠色，及調適與防災等八個單元，針對重要議題提出因應政策與行動方案，彙整與新竹縣有關之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7-4-1 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與新竹縣國土計畫有關之行動措施一覽表

策略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推動鐵公路路網建設	辦理整體區域鐵公路路網研究規劃作業	地方政府	
	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之補助，以整體區域公路路網規劃成果為重要依據	公路總局、營建署	地方政府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並送交通部審議	地方政府	鐵道局
活用管理措施提升高快速公路疏運效率	依區域性高快速道路交通狀況與匝道分布，研議連假期間匝道封閉措施	高公局、公路總局	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	盤點及檢討都市計畫與大眾運輸服務路網，落實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政策	地方政府	路政司、鐵道局、營建署
	軌道運輸建設應與都市計畫結合，朝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發展規劃	路政司、內政部、鐵道局	鐵道業者、地方政府
	配合國家產業轉型與升級，重新檢視地方發展需求，引進適當產業，結合民間投資，推動車站周邊土地開發	鐵道局、鐵道業者	地方政府
	強化都市計畫與重大開發計畫之容積管制與交通管理配套	地方政府	
促進鐵公路優質營運整合	檢討高鐵聯外系統服務整合之成效，並優先以鐵道系統做為聯外主軸	鐵道局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精進鐵公路轉乘優惠制度	地方政府	鐵道局、業者、公路總局
	鐵路運輸票證與交通行動服務(MaaS)整合，並強化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創造一站式便利服務	地方政府、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	鐵道局、科顧室
完備鐵道系統整體規劃管理、建設與效益評估機制及相關法令	研訂各都會區辦理整體運輸規劃之機制，強化各都會區軌道運輸發展暨公共運輸計畫之完整性	鐵道局	運研所、地方政府
	檢討修訂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令限制與推動機制	鐵道局、臺鐵局	地方政府
異業結盟創造鐵道系統多元價值	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結合生活與運輸機能之智慧化車站城市	臺鐵局	鐵道局、地方政府
	營運策略導入觀光思維，並透過地方創生，創造鐵道觀光價值	鐵道業者	鐵道局、地方政府
積極推動道路景觀美化工作	建構全臺省道環境優質路容，型塑省道景觀主題	公路總局	地方政府
	依地區特色型塑公路多元休閒遊憩功能	公路總局	地方政府
改善公路貨運場站設施環境	協調推動都會區城際貨運轉運中心，並適度放寬集散場站設置之相關土地法規	地方政府	路政司
都市設計與管理納入人本交通概念	於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納入「人本交通」設計概念，留設完善步行空間，並確保不同運具合理路權分配，增設人行道及推動騎樓整平，塑造友善生活環境	地方政府	營建署
	檢視與改善公共運輸場站轉乘及周邊之步行環境	地方政府、鐵道業者	道安會、營建署
	檢視與改善鄰里巷道之人行空間，並確保救災及救護車輛於街道巷弄通行無礙	地方政府、鐵道局、臺鐵局	道安會、營建署
逐步增加路外化停車供給並提升停車效率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或內部車輛動線，應滿足自身停車或裝卸貨之需求	地方政府	
	增設自行車與裝卸貨專用停車空間，並調整汽機車與自行車停車格比例	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透過路邊停車管理措施提高車位周轉率，並逐步導引停車路外化	地方政府	
	導入智慧停車系統，提升停車效率	地方政府	
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縮減旅行時間與成本	導入先進技術產品精進公車服務品質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運研所
	減少尖峰時段班車擁擠		
	縮短乘客步行時間：例如於潛力服務區增加路線與站位		
	縮短乘客候車時間：例如視需求加密班次與提供夜間公車服務		
	縮短公車行車時間：如設置公車專用道、公車優先通行號誌、闢駛快速直截公車路線或跳蛙式停站等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高公局	
強化公車無縫轉乘服務並增加民眾轉乘誘因	打造幹支線公共運輸路網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增建轉運站及改善既有場站轉乘接駁環境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臺鐵局、鐵道局
	強化鐵公路或幹支線公車班表整合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臺鐵局、鐵道局
	推廣車輛共享服務最初(後)一哩需求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以多元管道開拓公路公共運輸可運用之財源	鼓勵地方政府加速成立停車管理基金，並將部分經費供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財源	路政司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協商社福主管機關挹注經費辦理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補貼	路政司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與環保主管機關合作應用空污防制經費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地方政府	路政司、環保署
	要求公車客運業者分擔提升運量之行銷經費，以強化其與政府之策略夥伴關係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以精進補貼機制確保偏鄉公車路線永續經營	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及臺灣好行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公路總局、觀光局、地方	
	精進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激勵業者提升運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採彈性營運模式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改善候車環境並提供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查詢工具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根據聚落分布檢討公車動線及設站地點以縮小服務缺口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行駛郵輪式公車串聯鄰近觀光景點	觀光局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擴大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並強化行前預約服務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加強安全管理作為並落實風險管理	合理分配道路空間及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提升路口行人、自行車等通行環境安全，並導入道路安全稽核	營建署、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道安會

策略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持續推動速度管理，導入能容錯的安全系統方法，檢討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提供機車合理行駛空間，減少改善汽、機車與行人間路口交織衝突	營建署、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道安會
	持續推動交通寧靜區，提升學校、醫院、社區等周邊交通安全	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道安會
推動交通行動服務(MaaS)及整合式路廊交通管理	優化遊憩區公共運輸服務，推動觀光遊憩型之交通行動服務	觀光局、地方政府	科顧室、運研所、公路總局
	透過即時交通資訊、大數據及視覺化決策分析，進行跨機關路況預報與即時資訊發布協調運作	公路總局、高公局、地方政府	科顧室
推動協同式智慧運輸系統及無人載具應用測試與服務	推動實地測試及示範建置，擴大車路聯網在交通管理、交通安全及交通資訊等面向之應用範圍	科顧室、運研所、地方政府	科技部、經濟部
	導入新興設備、新技術及跨域資料之應用，擴大交通資料涵蓋面，並精進交通資料蒐集及應用能力	科顧室、地方政府、部內單位及部屬機關	運研所
強化運輸需求管理並營造有利公共運輸提升環境	都市交通擁擠區與敏感區管理措施	地方政府	
	推動機車停車收費及汽、機車停車差別費率	地方政府	路政司
	推動汽機車共享、共乘計畫	地方政府	
推動運具電動化	營造電動汽、機車之友善使用環境(停車優惠及建置充電設施、租賃補助)	地方政府	觀光局
	行駛公車專用道公車優先電動化	地方政府	公路總局
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提升車輛能效標準	推動整合式運輸路廊交通管理，改善交通壅塞	地方政府、高公局、公路總局	
	推動運輸資源整合共享，拓展跨運具無縫銜接服務		

資料來源：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交通部，民國 10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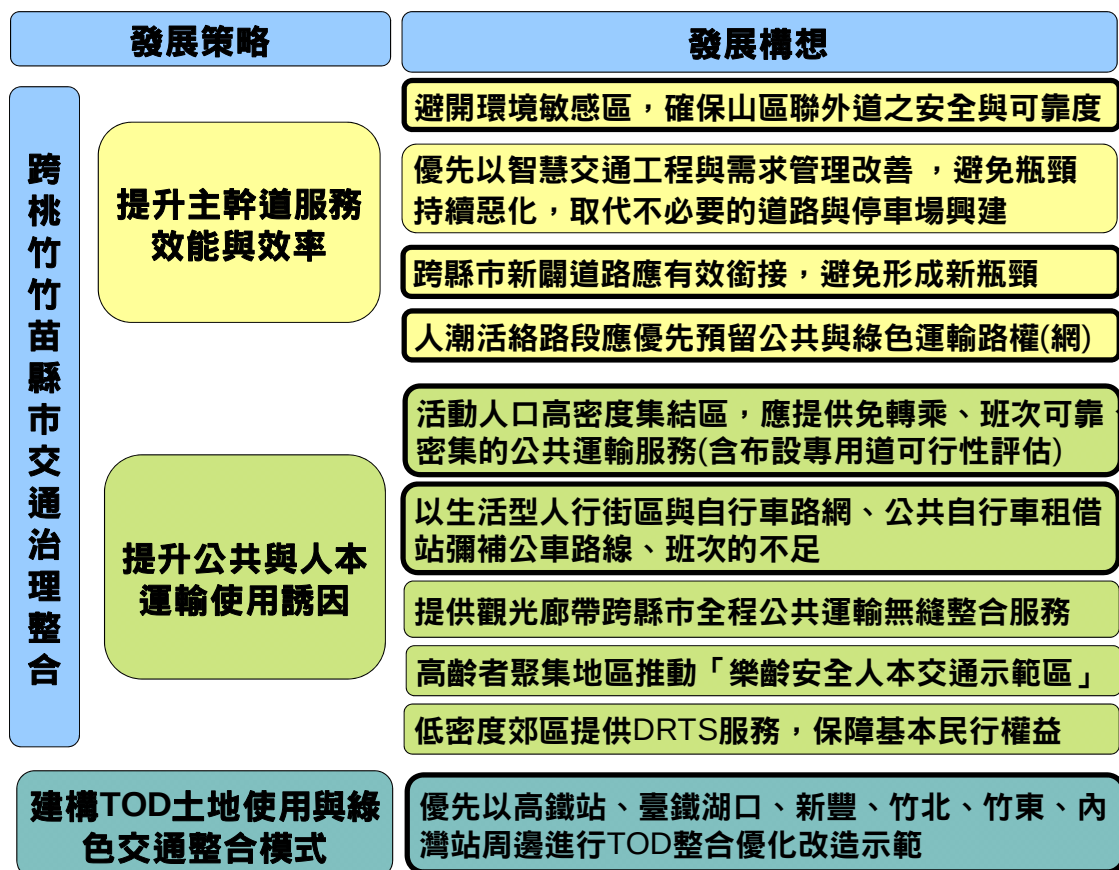
貳、新竹縣交通運輸發展策略與區位分布

因應前述中央政策目標、地方施政計畫及未來重大發展課題，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及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國際性、跨縣市、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提出未來應強化與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整合介面"評估規劃策略與構想，以提高個別運輸計畫與系統間、及與土地使用部門間的整合效益，減少各運輸系統間不必要的惡性競爭與重覆投資、避免失序發展。

新竹縣除鳳山溪、頭前溪中下游為沖積平原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13 處市鄉鎮與各景點發展強度與運輸資源、需求差異大，現況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八成以上高度集中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 4 城鎮平原區，寶山則因科

園的進駐，為全臺主要科技產業重鎮；因應重大土地開發計畫，未來將更加強化新竹縣市跨頭前溪兩岸此廊帶開發強度；觀光熱點則主要集中在東側台 3 線周邊，以竹東為主要觀光轉運節點。

未來在 2 國道、2 快道、2 省道、6 縣道所建構的主幹道路網、及高鐵站、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路網 14 處車站基礎下，因應舊市區高度飽和、頭前溪兩岸大規模開發，在交通部「人本永續智慧綠運輸」政策主軸下，如何因勢利導、借力使力、整合不足之處，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放量，致力朝向既使不開車，但生活、觀光公共與人本運輸便捷性仍不減、或充滿搭乘吸引力。



註：粗框為國土計畫中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介面較為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

圖 7-4-1 新竹縣整體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與構想架構示意圖

表 7-4-2 新竹縣主要城鎮跨縣市與跨城鎮之軌道運輸、主幹道路網功能完備性檢核表

活動人口 ≥ 10 萬城鎮	區域次要核心 (新竹市)	區域次要核心 (竹北市)	一般市鎮	苗栗縣	桃園市
竹北市 (區域次要 核心)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科園、五楊高架延伸*) ● 台 1(新闢替代道**)、15、61*線 ● 縣道 117(科園)、118 線 ● 竹 54-2(溪州橋)線 ● 高鐵橋下道-公道五-縣道 122 線-科園力行路* ● 跨頭前溪替代道** ● 新竹縣市輕軌路線**	● 臺鐵內灣/六家線 ● 台 1、縣道 117 線-台 68 線(快道)	● 新豐：台 1、15、61 線、臺鐵縱貫線 ● 新埔、關西：縣道 118 線 ● 芎林、橫山、尖石：縣道 120 線 ● 五峰：117 線-台 68 線-122 線 ● 北埔、峨眉：台 68-3 線 ● 寶山：國道 1 號	● 高鐵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 ● 台 1、61*(快道)線	縣道 118
竹東鎮 (地方核心)	● 臺鐵內灣線 ● 國道 3 號(科園) ● 台 68 線(快道) ● 縣道 122 線(科園) ● 公道五東延* ● 內灣支線兩側道*	● 縣道 120-123 線 ● 縣道 117-122 線	● 新埔：縣道 115 線 ● 關西：國道 3 號、台 3 線 ● 芎林：縣道 115、123 線 ● 橫山、尖石：縣道 120、臺鐵內灣線、內灣地區聯外道路改善** ● 五峰：縣道 122 線**、台 68 線東延** ● 北埔、峨眉：台 3 線 ● 寶山：國道 3 號	● 國道 3 號 ● 台 3 線 ● 縣道 115	● 國道 3 號 ● 台 3 線
湖口鄉 (地方核心)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科園、新竹工業區) ● 台 1 線 ● 縣道 117 線(新竹工業區) ● 台 1 線替代道**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科園、新竹工業區) ● 台 1 線 ● 縣道 117 線	● 新豐：台 1 線、臺鐵縱貫線 ● 新埔、關西：縣道 117-118 線 ● 芎林、橫山、尖石：縣道 117-120 線 ● 寶山：國道 1 號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 ● 台 1 線	● 臺鐵縱貫線 ● 國道 1 號 ● 台 1、31 線

註：「*」為已核定的計畫或已送至內政部審議的都市計畫道路；「**」為尚未核定之新闢道路。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人潮活絡路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4 省道(台 1、3、15、31 線)、6 縣道(縣道 115、117、118、120、122、123 線)、竹北光明六路、竹北 30 米外環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進出緊鄰的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各至少有 18、12、8 條道路，105 年人均道路面積為北部區域、臺灣地區均值的 1.5、1.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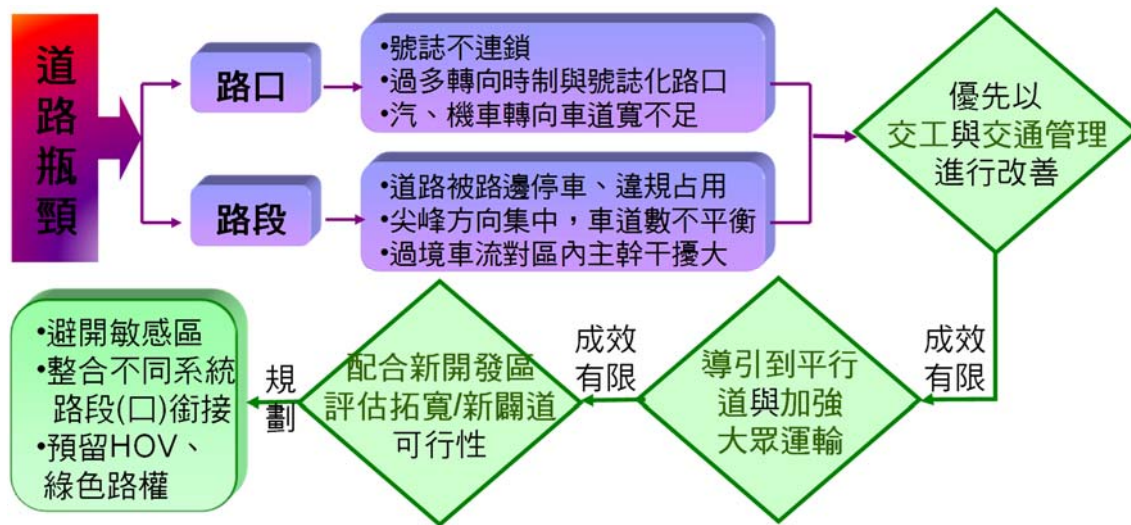
八成以上住工商活動人口高度集結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 4 處，其進出新竹市就學、工作等旅次互動緊密，其主幹道兩旁密度多高達萬人以上/平方公里，現況已共有五縱五橫主幹道，平均每 0.7-2.3 公里即有 1 條雙向四車道以上的主幹道，路網堪稱健全，但平日跨新竹縣市尖峰瓶頸路段長期難解。

未來計畫以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已核定)、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第二~三期拓寬工程(竹 43 線、已通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已通車)、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審議中)、台 1 線替代道(環差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已核定)等，以擴大跨新竹縣市道路容量。

(一) 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違規交通執法等進行改善，不宜只透過拓寬與新建工程進行改善。

1. 優先進行主幹道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或時制之可行性，以減少主幹交通衝突點，並降低主幹道路口延滯與肇事率。
2. 由於主幹道兩側多已緊鄰建物，拓寬不易，可評估透過縮減主幹道中央分隔島或車道寬度、或取消路邊停車位、或尖峰實施高承載專用道(high-occupancy vehicle lane，以下簡稱 HOV)或調撥車道，以減少車流量、增加(方向)車道數、或提供較具安全與車行效率的快慢分隔道，並配合加強會影響道路容量及車流續進之路邊違規停車取締等交通執法併行。
3. 配合新竹縣市輕軌路線評估結果，進一步評估台 1 線、縣道 122、117 線、高鐵橋下道路、跨頭前溪聯絡道路等布設高承載專用道(HOV)、或公共運輸專用道、提高周邊停車費率的可行性。

4.建議進一步評估國道1號現每日晨昏峰開放竹北-公道五路肩供小汽車通行路段，改為HOV道、或加長開放路段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4-2 道路瓶頸問題釐清與 TSM 改善優先順序建議

(二) 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建議以國道1、3號、台1、3、61、68線為聯外主幹，以縣道117、118、120、122線、內灣支線兩側道、高鐵橋下道等為頭前溪兩岸區內主幹，導引過境車流優先行駛聯外主幹，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骨幹干擾，確保公車可靠的旅行時間。

(三) 如經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並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並整體考量輕軌路網，興建道路應優先評估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如跨頭前溪替代道接公道五、高鐵橋下道南延竹科等新闢道。

(四) 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快捷公車、輕軌路網、輕軌先導公車)，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五) 調整道路路權長期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人潮活絡路段(含拓寬與新闢道路)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

- 1.道路兩側為住工商等活動人口使用等既有道路，可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車道數(寬度)、取消路邊停車位等方式，進行公車停等區、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等較適寬度的增設，並與既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路網銜接串連。
- 2.緊鄰 ≥ 0.5 萬人/ km^2 高密度活動人口集結區、且路寬 ≥ 20 米的既有與新闢道路，應優先檢討調整留設公共運輸專用路權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包括台 1 線、縣道 118、120、122、117 線、高鐵橋下道等。既有道路可因應新闢道分流程度，透過調整中央分隔島或車道數(寬度)等進行布設；新闢道可先以一般公車服務、或以綠帶先行預留公共運輸專用道，配合未來開發強度，定期檢討升級的時機。
- 3.規劃設計時，應注意結合既有的綠帶、水岸、公共據點，重視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無障礙設計、標誌共桿整併、植栽(綠化、草坪等)與公共設施帶等整體斷面寬度與組件區位配置的合理性，及人行道透水鋪面系統應同步完善及戶端共同管道(溝)系統，以確保路平、路美、透水鋪面與道路使用年限，減少道路挖埋頻率與養護費用。

(六) 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七) 確保偏鄉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新竹縣主要災害敏感區集中在尖石、五峰、北埔、峨眉等山區，在區域永續與觀光發展的目標下，其道路建設思維應有別於平原區，以環境與地景保育為優先，並積極落實「防災重於救災、離災更重於防災」政策，採取下列「道路減量」措施。主要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僅提供當地居民或觀光發展的基本交通需求，但需確保其聯外與緊急救援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 1.除防災或重劃考量、或行政院專案核准外，不再新闢與拓寬道路，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破壞自然生態景觀。
- 2.原有道路如有修復需求，以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之交通設施等級開發與復建，以恢復到原道路等級或原狀為限，並建置聯外道路監測及災害預警系統，提高抗災能力。
- 3.部分路段現實施限(全)時段禁駛甲或乙類大客車，或機動實施預警性管制封閉通行，必要時，得視災害程度啟動常態性、較嚴格的地區進入車輛總量管制，甚至考慮季節性封山幾個月，讓土地休養生息。

(八) 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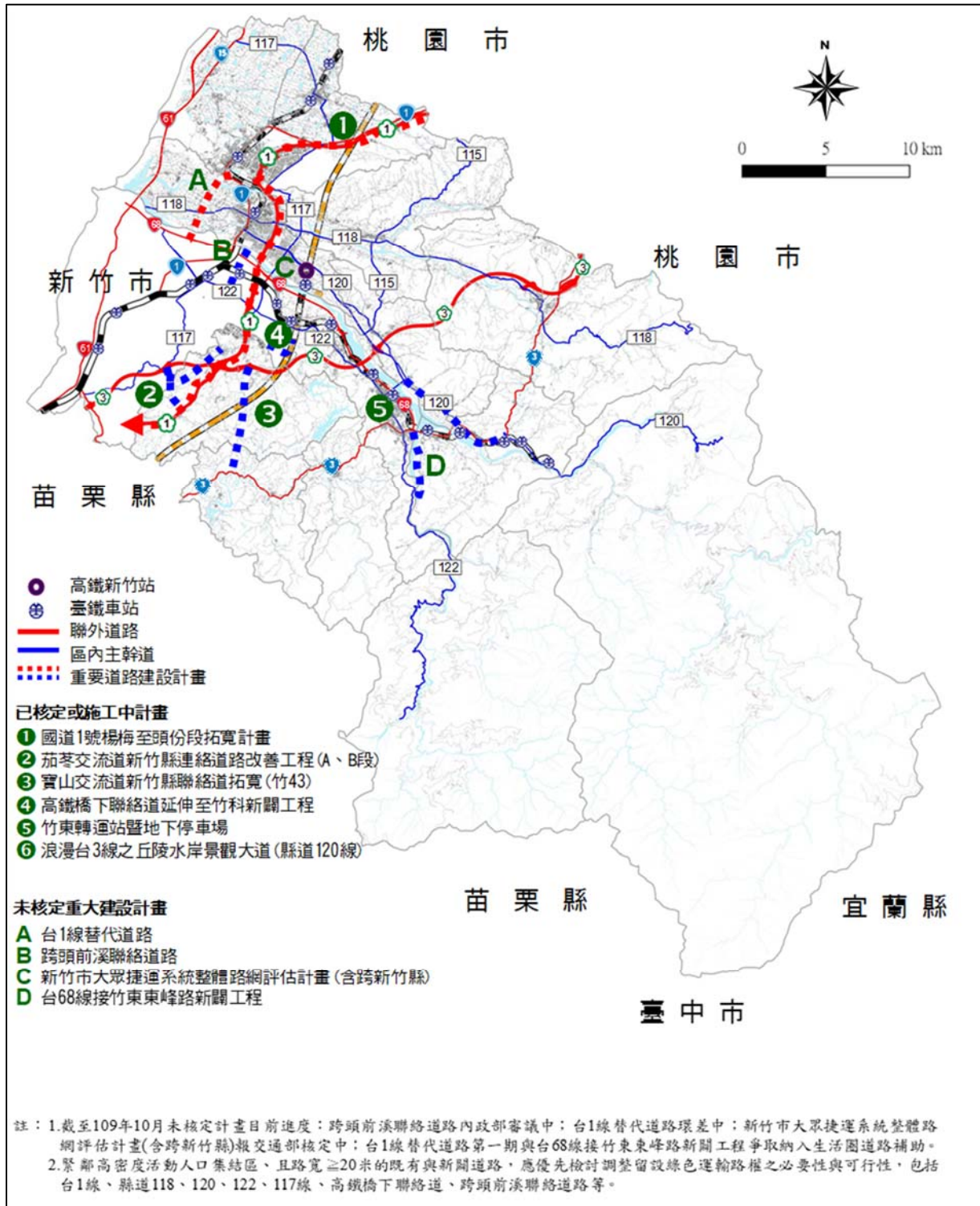


圖 7-4-3 新竹縣現況與未來整體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車行系統彙整示意圖

二、公共與人本綠運輸：積極提升服務競爭力與使用誘因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共有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 14 處車站、3 條國道客運路線、1 高鐵站、至少 55 條客運公車路線，已初具良好的聯外與區內、觀光熱點之公共運輸路網基礎；然近 8 年新竹縣整體私人運具使用比僅下降 1.2%，雖通勤學私人運具比下降 1.8%，但較全縣均值高 1.7%，而整體、通勤族公共運輸使用比僅各增加 1.6、1.3%，且縣市排名由第 5 高降至第 9 名，近 4 年僅縱貫線新豐、竹北站運量增幅達 14、8%，其餘臺鐵 12 站與高鐵新竹站運量幾乎為 0 成長，顯示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

由國內外發展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要與私人運具競爭、永續經營並不容易，很難數月立即見到成效，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並務求準點，減少不必要的等車與轉乘時間，並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停車需求管理等配套，長期、循序漸進、持之以恆的發展，才能逐漸調整民眾高度倚賴汽機車的使用習慣，培養「忠實、穩定」的客源。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可考慮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方式，並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養成民眾使用習慣，以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為目標。由於新竹縣轄內城鄉發展差異大，未來在既有基礎下，因應不同需求強度，以地區較具優勢的運輸資源進行分工及整合，分階段建置合適的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

表 7-4-3 新竹縣各行政區既有綠色運輸資源檢核表

市鄉鎮 名稱	活動人口 ¹ (萬人)		106 年既有公共與綠色運輸資源					
	95 年	100 年	高鐵 ²	臺鐵	國道 客運	付費公 路客運	市區或醫 療公車	生活與休閒型 自行車路網
竹北市	16.83	21.09	√* (快捷 公車)	√ ^{3,4} (2 站中僅 竹北站 有)		√	√	√
竹東鎮	11.45	11.34	√* (台灣 好行)	√	√	√	√	√ ⁵ (內灣線 4 站 中 2 站有)
新埔鎮	4.16	4.04				√	√	√
關西鎮	3.71	3.62			√(六福 村)	√	√	√
湖口鄉	13.28	13.81	√* (快捷 5 號)	√ ^{3,4} (2 站中僅 湖口站 有)		√	√ (新竹工業區)	√ ⁵
新豐鄉	6.40	6.46	√* (觀光 3 號)	√ ⁴		√	√ (新竹工業區)	√
芎林鄉	2.52	2.45			√	√	√	√
橫山鄉	1.66	1.57	√* (內灣 線)	√ ⁴ (5 站 中僅富 貴站 有)		√	√(內灣)	√ ⁵ (內灣線 5 站 中 4 站有)
北埔鄉	1.14	1.10	√* (台灣 好行)			√	√	√
寶山鄉	3.99	3.98				√	√	√
峨眉鄉	0.67	0.65	√* (台灣 好行)			√	√	√
尖石鄉	0.86	0.94				√	√	√
五峰鄉	0.49	0.49				√	√	√
新竹縣 合計	67.14	71.54	1 站 7 行政 區	14 站 5 行政 區	3 條路 線 3 行政 區	>35 條 13 行政 區	>20 條 13 行政 區	>300 公里 13 行政 區

註：1.活動人口包含居住人口與工商服務業及業數，工商服務業及業數每 5 年調查一次、最新為 100 年。

2.高鐵車站係以 10 公里為服務範圍，其中打「*」者為平、假日均有免轉乘的接駁公車或臺鐵六家/內灣線服務者。

3.標註 3 者，表示有對號快班次停靠的臺鐵車站。

4.標註 4 者，表示有提供「兩鐵(非可攜式自行車可上車)環保運送班次」停靠的臺鐵車站者。

5.標註 5 者，表示路線 500 米範圍內有行經臺鐵車站或既有公路客運站的自行車路網。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中長途城際運輸已具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國道客運為輔的運輸能量與搭乘習慣；未來以強化其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位於平坦地區城鎮車站可透過設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不足。

(二)因勢利導與強化都會區主要運輸走廊較具競爭力的公共運輸系統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為升級為優先(專用)路權的公共運輸系統培養客源，並減少碳排放量、PM2.5 空氣汙染與瓶頸路段車流。

1.湖口-新豐、新竹工業區-竹北舊市區-竹市南北向走廊，可以臺鐵縱貫線 4 站、台 1 線客運公車為骨幹、人字型臺鐵路線及客運公車為網，並廣為宣導搭臺鐵不用怕塞車、車程可靠、尖峰班次密集。

臺鐵縱貫線 4 站尖峰車程時間遠較客運公車、私人運具具優勢，且配合臺鐵都會區班次捷運化政策，現其尖峰班次 7-17 分鐘 1 班，活動人口多高度集結在車站周邊 0.5-1.5 公里內步行可及、自行車適乘範圍內，應善用此優勢。

2.竹北縣政中心、高鐵站&特定區-竹市東區、科園、臺鐵新竹站等南北向走廊，可以國道 1 號、縣道 117 線、高鐵橋下道客運公車、臺鐵六家線為骨幹，但現均有公車班次因尖峰塞車無法準點之窘境；106 年底提出輕軌專用或優先路網可行性評估以為因應，以提供準點、可靠、車程短的軌道運輸服務。

3.竹東-新竹市東(科園)、北區等東西向走廊，可以臺鐵內灣與六家線、客運公車為骨幹

4.優先提供竹北、湖口、竹東進出科園、新竹工業區、高鐵站等潛在主客群直捷、免轉乘或優(免)費、尖峰班次密集、行駛高快速道、或尖峰高承載專用道的「雙低(低油耗、低底盤)」公車服務，縮短車程時間。

5.評估現況公共運輸運能是否能滿足頭前溪兩岸全面開發需求，及骨幹路網布設專用道的可行性，以確保可靠、準點、高運(效)能的服務。

不同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運能、營運效率、建造成本差異不小，特別是在建造成本將明顯影響財務自償率，可因應公共運輸成長、需求改善目標、民間參與投資意願，評估規劃較適導入系統。

6.配合骨幹直捷、尖峰班次密集服務型態調整，進行重疊客運公車路線班次的整併，擴大新興發展區路線服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表 7-4-4 新竹縣、市主要運輸走廊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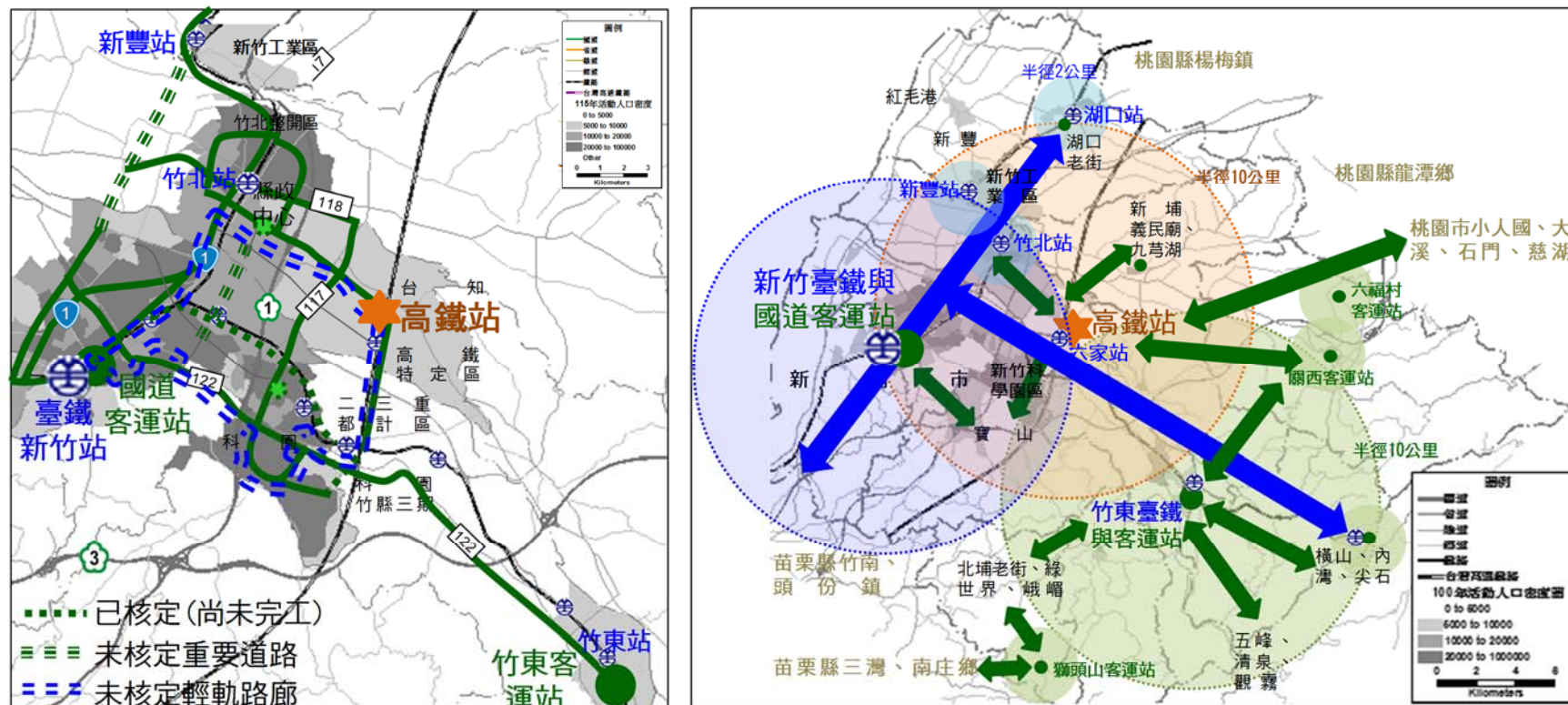
起迄點	行駛(接駁)路徑	尖峰單向車程(分鐘)	轉乘次數	備註
竹北高鐵站-竹市科園管理局	臺鐵六家線+公車	20-25	1-2	於臺鐵新莊站轉乘公車，現多需於科技生活館轉乘園區接駁車
	國道 1 號、或縣道 117 線	18-37	0-1	現多需於科技生活館轉乘接駁車、且 易塞車無法準點 ；尖峰國道路肩可評估劃設 HOV 道
	高鐵橋下道	20	0-1	現無客運公車，將南延至力行路
高鐵新竹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六家線	19	0	現配合高鐵班次、30 分鐘 1 班，未來配合車站周邊新開發區進駐強度，協商臺鐵增班(站)因應
	台 68 線	18	0	原有台灣好行竹塹線，但 106 月停駛
	縣道 117-122 線	45-60	0	現高鐵快捷公車路線、但 無法準點
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臺鐵新竹站	台 1 線	25-35	0	尖峰易塞車無法準點
	國道 1 號	20-40	0	易塞車無法準點 ，尖峰路肩可評估劃設 HOV 道可行性
	臺鐵縱貫線+公車	20-23	1	現臺鐵 7-15 分鐘 1 班，未來配合需求強度，協商臺鐵增班(站)因應
臺鐵竹北(湖口)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縱貫線	5-8(14-25)	0	
	台 1 線	20-25(35-40)	0	
臺鐵竹東站-臺鐵新竹站	臺鐵內灣線	31	0	現平、假日各 8、5 班
	台 68 線	30	1	現有 5673 新竹-下公館路線，但停靠縣道 122 線、距離竹東車站約 1 公里
	縣道 122 線	35-45	0	現 7-10 分鐘 1 班，但 尖峰塞車無法準點

註：1.搭乘時間僅計車程時間，不含等車與轉乘步行時間。

2.車站步行可及範圍活動人口密度多 ≥ 0.5 萬人/km²。

3.綠網底為較具優勢的公共運具與路徑；斜粗體字為易塞車的公車骨幹(如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可評估布設尖峰高承載專用道或輕軌可行性、或提高周邊停車費率的可行性等關鍵配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1.新竹縣轄區共計 14 處臺鐵站、1 處高鐵站已啟用。

2.雙虛線為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含跨新竹縣)研究路廊，109 年 5 月送交通部核定中，但新竹縣、市政府對於大新竹地區輕軌整體與優先路網尚未達成共識，仍持續協商中，尚未指認車站區位，如後續經中央核定，輕軌車站周邊土地使用應配合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4-4 新竹縣公共運輸主軸與 TOD 客運節點周邊活動人口密度關係圖

(三)對於公共運輸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郊區、山區與景點，可參考尖石智慧 DRTS 執行成效，運用智慧科技動態派遣，提供兼顧居民固定班次、遊客預約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 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四)推動「樂齡人本交通示範區」，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出門。

峨眉、橫山、北埔、關西等老年人口超過或近 20%的「超高齡社區」、或高齡者經常聚集地區(如主要聚落、活動中心、公園等)，逐年擴大改善區內通用化街道，提供安全、無礙的友善人行步道、自行車道與 DRTS 服務，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便利出遊。

(五)提升客運節點「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擴大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或彌補地區公車之不足。

- 1.應強化城際客運或不同地區接駁車路線班次間的轉乘無縫整合、減少轉乘等候時間，並提高轉乘地區公車與優化搭乘環境、減少轉乘步行距離。
- 2.優化主要客運節點「一站整合」的功能，讓不同運具(或同方向路線)搭乘點位應盡量集中於同一站體(路側)，以提高搭(轉)乘自明性與轉乘便利、進出秩序與舒適性、減少轉乘步行距離。

(1)以高鐵新竹站(與臺鐵六家共站)、竹東臺鐵與客運公車站、新竹臺鐵與國道客運站為跨縣市主要客轉運樞紐中心。

(2)以臺鐵新豐、湖口、竹北站、關西客運站為跨城鎮客轉運中心；以內灣、獅頭山、六福村等觀光熱點為跨縣市(城鎮)觀光廊帶客轉運中心。

目前除高鐵新竹站「一站整合」環境優良、且提供區內(含鄰近一般市鎮)、觀光廊道間接駁公車路線外，其餘主要臺鐵站、客運公車站路線側多未提供地區接駁車停靠席位，或地區公車搭乘地點分散，轉乘步行距離稍遠、且轉乘動線、停等環境不佳，明顯降低民眾使用意願。

未來可依客運站等級規模提供地區公車接駁路線與停靠區、人行道、自行車道與(租用)停車空間、計程車與親友接送臨停空間、汽機車轉乘停車位朝路外化布設等，改善客運場站周邊轉乘秩序與環境。

如受限於腹地無法集中，則至少轉乘步行時間應在乘客可接受範圍內，且轉乘運具搭乘點位應在目視可及或應製作相關導引地圖與指標為原則；且應優先預留機車、自行車等二輪車停車位，增設節能減碳的公共電動車、自行車租賃站，以彌補公車路網或班次的不足。

3. 優先建構客運節點周邊進出主要住宅區、學區、機關間的人本交通路網，推動人行步道與騎樓淨空整平，建構安全、連續、舒適、兼顧休閒與生活型雙網合一的自行車路網。

(六) 主要觀光廊帶多為災害敏感區，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提供跨縣市(城鎮)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對於山地面積占全縣一半的新竹縣而言，山區為其特色觀光廊帶；但也多是主要災害敏感區，在永續觀光發展目標前提下，如何確保進出尖石、五峰等偏鄉、山區道路居民與遊客人、車的安全與需求，更顯迫切與重要。由於山區觀光淡旺季明顯，旅遊旺季時，路幅狹窄與腹地有限的偏鄉景點尖峰聯外與區內道路常會出現擁塞、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但拓建或新闢道路與停車空間並非最佳解方，因為可能會造成敏感環境的惡化衝擊，以及道路與停車空間於淡季大量閒置的投資浪費。

參考瑞士、日本九州、黑部立山等以丘陵山區為主的知名觀光廊帶，均以提供多元具趣味體驗的公共運具服務，以吸引遊客搭乘，且客運公車、DRTS、自行車、古(步)道、遊湖船或纜車等低碳運具，具有班次、或路線得彈性調度特性，適合淡旺季遊客數差異大的新竹縣觀光發展導入與整合優化。以國家級一線九驛鐵道文化觀光、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為主軸，提供跨縣市(城鎮)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1. 為鼓勵綠色智慧觀光運輸，主要聯外客轉運節點(如臺鐵竹東、內灣站)、觀光熱點(如獅頭山、六福村)，應優先進行整備與優化轉搭乘環境(如圖 7-4-5)，提供寬裕的路外轉乘客運空間，供大客車、中小型公車、DRTS 派遣車輛、(觀光)計程車、或自行車租借站等轉運或臨停，便利乘客上下車的優質空間。

其中內灣站距竹東站約 25 分鐘車程，不僅具進出尖石溫泉區觀光公共運輸轉運節點的功能，也是旅遊旺季攔截轉運節點，另外，也是尖石鄉重大防災疏散節點。

2. 以現況台灣好行竹東-北埔老街-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親子樂園線(中壢-小人國-六福村)、高鐵站進出六福村、湖口老街-紅毛港、新埔義民廟-九芎湖、竹東-內灣等至少 7 條觀光路線為主軸，整合或擴大至周邊如峨眉湖、尖石溫泉區、五峰、頭份珊瑚湖、桃園石門風景區等觀光熱點，提供新竹縣跨苗栗縣、桃園市觀光走廊 1-3 日遊全程公共綠運輸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轉乘、各類優惠套票服務。

如五峰清泉觀光區，現有 2 條公車路線自竹東發車服務，單程路線長度約 13 公里，但每日班次僅 2 班，建議可配合旺季或假日增班，且公車停靠點均位於縣道 122 線，由於清泉觀光區包含清泉溫泉區、張學良

故居、三毛夢屋均位於縣道 122 線 350-600 米步行可及範圍，因此，建議除公車增班外，周邊人行步道環境亦應一併整備。

3. 近年內灣風景區遊客數多高達 300 萬人次/年，且結合一線九驛鐵道觀光周邊環境整備，遊客搭乘內灣線意願高、幾乎班班客滿，但受限於班次，建議縣府協商臺鐵局增加內灣線服務班次可行性、或配合旅遊淡旺季提供內灣-尖石溫泉區間的接駁公車班次，以紓解進出內灣-尖石沿線景點道路擁塞、停車不足窘境。

內灣觀光廊帶深具鐵道、客家、原民、美食、溫泉、螢火蟲、季節花、賞景步道等多元特色觀光元素，除以臺鐵內灣線為主軸，一線九驛臺鐵各站與尖石溫泉區應優化整備周邊步道或假日行人徒步區、自行車系統或地區接駁車，形成觀光綠運輸系統；再者，由於目前新竹縣溫泉區主要集中在內灣車站周邊 10-15 公里，包含尖石嘉樂與錦屏村竹 60 線、竹 62 線、縣道 120 線附近，現均有公路客運、快捷 6 號路線行駛，但均由竹東發車，單程路線長度大於 33 公里、每日班次在 10 班左右。由於溫泉區淡旺季、平假日遊客數差異大，建議內灣-尖石溫泉區等熱門觀光廊帶，假日路線應可行駛內灣-主要溫泉區的區間車(觀光專車)，縮短營運里程、增加班次，吸引遊客使用。

4. 在全縣山海湖自行車路網、一線九驛鐵道觀光基礎下，整合跨縣市、環島運動休閒型自行車道路網，持續推廣具特色的兩鐵(臺鐵+鐵馬)與三鐵(高鐵+臺鐵內灣線+鐵馬)「共 Go 行低碳漫旅」、智慧綠色運輸暢遊體驗。
5. 參考尖石智慧 DRTS 執行成效，持續推廣偏鄉提供兼顧居民通學、就醫、外地民眾旅遊的可動態派遣共乘的智慧共享公共運輸服務，可適度確保營運收入、降低政府營運補貼。
6. 提供「一站整合、一票搞定、一網(站)打盡」之貼心智慧旅遊服務。

三、優先以高開發強度的臺鐵新豐、竹北、湖口、竹東站、或輕軌站(尚未核定)，進行 TOD 示範整合改造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規劃理念為在主要公共運輸客運站服務範圍內，規劃較高強度的居住、就業、商業與全縣型公共設施，讓民眾可以利用步行、自行車或接駁公車在 10 分鐘內進出主要軌道場站，即在車站周邊滿足其一天所需的活動，以減少汽、機車的使用，同時支撐高興建成本的軌道運輸可達一定規模以上的穩定運量，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

- (一) 持續關注高鐵新竹站、或臺鐵新竹站「一站整合」五大運具之實施成效，以作為其他軌道車站 T 與 D 同步整合到位的 TOD 改造參考

(二)透過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用地調整、都市設計管制、或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程序，讓車站周邊土地朝高密度、多元化使用，並確立以公共、綠色運具為區內與聯外交通主軸，確保提供安全、連續、舒適的行走或自行車騎乘環境，促使民眾日常生活步行、自行車、公共運具可及與無縫轉乘，降低對機動車輛的倚賴、的機動旅次的碳排放量與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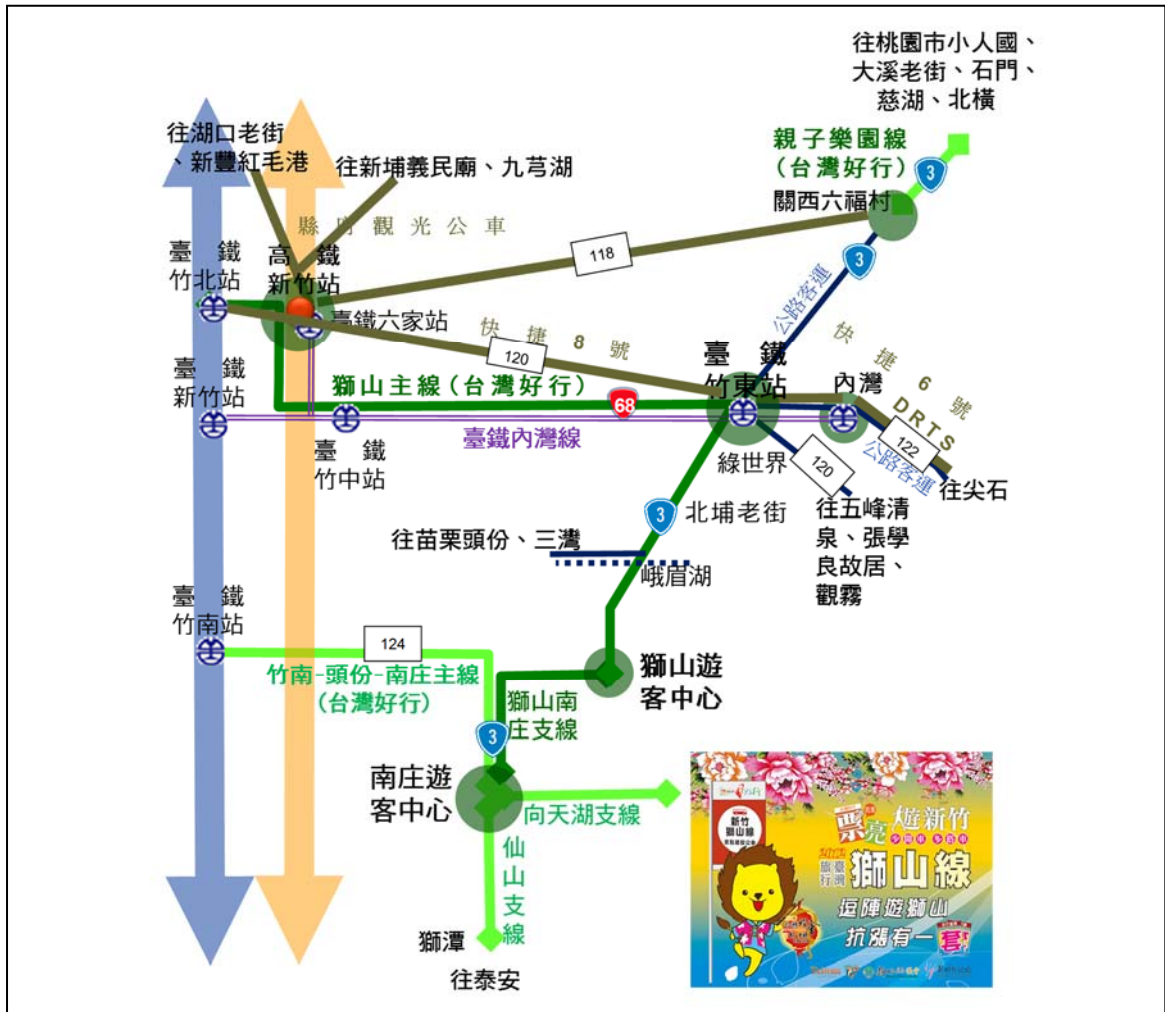
- 1.以複合客運站為基底發展 TOD，以「公共運輸」與「步行與自行車」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推拉式交通整合措施雙管齊下。
- 2.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科園等重要據點建議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或適度提高停車費率，並適度降低汽、機車停車位供給。
- 3.評估現況公共運輸效能、運能是否能滿足竹竹苗、頭前溪兩岸全面開發高強度旅次需求，及骨幹路網布設專用道的可行性，以確保可靠、準點、高運(效)能的服務。

基地開發衍生的車流是否會嚴重影響地區交通，主要與大眾運具比、區內比有極密切關係，顯示交通可承受程度為一動態調整結果，如持續提升大眾運具比(由 1 車多人(人流)取代 1 車 1 人(車流))、區內比(住工商混合程度)，將可持續降低車流量、以及對車道的需求，亦即如 TOD 能 T(Transit)與 D(Development)充分整合到位，大規模、高強度開發不見得不好。

然不同公共運輸專用或優先道運能、營運效率、建造成本差異不小，特別是在建造成本將明顯影響財務自償率，可因應公共運輸成長、需求改善目標、民間參與投資意願，評估規劃較適導入系統，包含目前正在評估的跨新竹縣市輕軌路線。

在專用或優先道尚未核定前，可先以如輕軌先導公車先行，預為培養未來軌道運輸穩定的客源，包含優先提供竹北、湖口、竹東進出科園、新竹工業區、高鐵站等潛在主客群直捷、免轉乘或優(免)費、尖峰班次密集、行駛高快速道、或尖峰高承載專用道的「雙低(低油耗、低底盤)」公車服務，縮短車程時間。

- 4.可透過設置公共自行車或電動二輪車租借站、或共乘搭乘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之不足。
- 5.短期間對於公共運具路網班次較不足地區、或民眾仍偏好使用汽、機車者，鼓勵推廣使用節能清潔車輛，並規劃優先停放空間，與能源補充站等相關支援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7-4-5 新竹縣跨縣市觀光廊帶公共運輸路網與客運節點示意圖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政策目標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提供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由政策與相關計畫分析所需之大型公共設施，藉此開發促進地方之經濟成長，並豐富都市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繁榮地方經濟的都市發展。本部門之總體目標為「健全縣級公設，改善城鄉服務差距」，四個次目標分別為：「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確保供電穩定，達成供需平衡」，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圖 7-5-1 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重要公共設施

一、總體發展策略

透過「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強化區域維生系統與服務品質」、「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等，確保本縣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一) 依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格局，調和公共設施資源

- 1.在整體空間發展格局下，依各區發展位階、發展定位與地方特性，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性與必要性。
- 2.區域性文化、教育、遊憩及運動等設施之新增，可以各發展區塊及生活圈為服務範圍，綜合考量地方特性、發展需求及設施狀況，進行資源合理分配。
- 3.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將公共設施之形象風貌與自然、人文及在地特色作緊密結合，營造具特色的大臺中意象。
- 4.檢討現有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之通洪排水能力，並應逐年提升已核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開闢率及接管率。

(二) 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含鄰避性設施)，進行合宜轉型

- 1.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將未開闢學校用地調整為其他公共使用。如老人福利設施、長期照顧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或文化教育設施，以符合社區生活機能需求，並彌補此類用地不足之情形。
- 2.使用已飽和或近飽和之鄰避性設施(如垃圾衛生掩埋場、公墓等)，應進行長期再利用規劃，評估改設為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之可行性。
- 3.檢討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分布及開闢情形，將可轉型之用地規劃為相對缺乏之公園綠地、開放空間或停車場使用，逐年提昇人均綠地面積。

(三) 規劃興建特色展演藝文園區

本縣現有專業級演藝設施僅本縣文化局演奏廳，提供中小型室內展演空間。考量本縣基於歷史及地緣情境，具有豐富的客家、原民文化特色，應以發揚地方文化特色為原則，提供各地小而美的精緻展演空間。為發揚客家音樂，新竹縣政府即規劃於充滿客家特色的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透過音樂傳承並推廣客庄文化特色，並提供客家音樂創作、後製與製片等相關設備，協助輔導現代客家優秀音樂家作品發表，透過本中心之服務與營運，讓豐富多元客家音樂與文化傳承得發揚光大。

二、發展課題、對策及發展區位

(一) 下水道設施：優先於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加強相關建設

1. 污水下水道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 A. 新竹縣目前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2 座(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日可以處理 8.1 萬噸污水，目前刻正進行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期建設計畫、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
- B. 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 C. 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 D. 針對高污染廢水制定嚴格排放標準及總量，並針對新設產業、大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規範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控管其污水排放方式之標準，並鼓勵其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規劃再生水或處理水運用方案。

(2) 發展區位

- A. 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
- B. 本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等地區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2. 雨水下水道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 A. 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 B.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 C.積極建置雨水下水道空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 D.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2) 發展區位

- A.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規劃者為優先，推動辦理市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及其他排水路改善。
- B.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訂定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等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二) 環境保護設施：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達 100%焚化處理

1. 一般廢棄物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 A.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回收再利用(64.68%)、焚化(35.30%)、其他(0.02%)等方式辦理，其中焚化以跨區轉送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為主。108 年本縣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 250 公噸，另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本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本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本縣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本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前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案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本縣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 500 公噸，符合本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 B.另本縣現況廢棄物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者僅佔總量之 0.02%，考量近年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漸降低，垃圾掩埋需求亦逐年下降，故新竹縣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 C.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D.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E.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2) 發展區位

A.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B.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C.已封閉或已停用之垃圾掩埋場(包括新豐衛生掩埋場三期、北埔簡易掩埋場、關西衛生掩埋場、寶山衛生掩埋場)應持續投入復育工作，並擬定長期再利用計畫。

2. 事業廢棄物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A.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B.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C.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2) 發展區位

A.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B.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三) 長照設施：完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2. 發展區位

除刻於竹北市規劃興建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外，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四) 醫療設施：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至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目標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1)竹北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已達設置目標，未來發展應以提高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為主；竹東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皆未達醫療網目標。

(2)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則為全縣整體性問題，除硬體設施外，亦應配合相關醫療政策平衡醫療資源。

(3)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4)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5)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2. 發展區位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儘速興闢完成。

(2)雖竹北次區域已達設置目標，惟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本縣竹北次分區、竹東次分區皆屬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竹東次分區指定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責任醫院；竹北次分區指定以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至於竹東次區域則未達設置目標，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該區域優先設置。

(五)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活化利用或社區性綜合使用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2. 發展區位

- (1)縣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 (2)縣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六)殯葬設施：現有設施足敷使用，公墓遷葬後土地應考量活化利用計畫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 (1)推動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本縣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4)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

2. 發展區位

-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 (2)現有殯葬設施經本府主管機關檢討已符未來發展需求，未來應以已核准設立之殯葬設施強化管理為主。

(七)能源設施

1. 發展策略

- (1)電力設施：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 (2)油氣設施：

- A.石油：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 B.天然氣：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 (3)再生能源設施：
- A.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 B.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 C.地熱發電：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 BOT 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 D.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本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2. 發展區位

- (1)電力設施：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 (2)油氣設施：
- A.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 B.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 (3)再生能源設施：

- A.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各級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 B.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 C.地熱發電：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 D.水力發電：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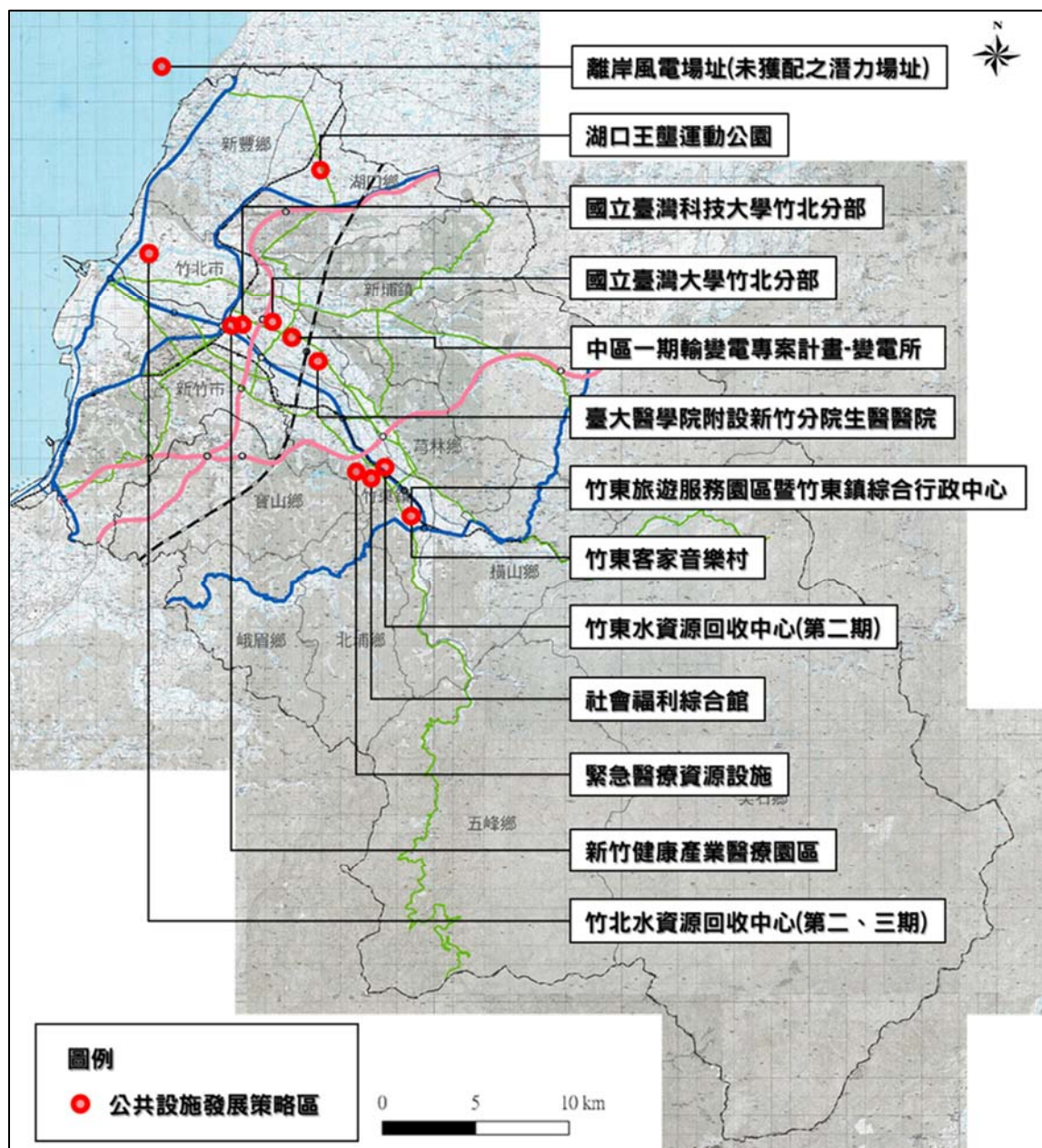


圖 7-5-2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第六節 水利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河川暴漲、洪患溢淹等議題，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故訂定水資源計畫願景目標如下：



貳、建構永續水環境策略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期)及經行政院核准辦理之第二期擴建計畫(規劃中)。經換算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至民國 125 年需水量約 80.89 萬噸/日，其中生活用水量約 29.50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約 51.39 萬噸/日。

臺灣各區之水資源因天然條件及產業發展方向不同，未來將產生不同的問題，如隨氣候極端化及水庫淤積，地面水供水潛能將無可避免逐漸下降，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目標亦須配合動態調整；另因產業群聚相繼發展，用水需求將快速增加。經評估新竹地區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後續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滾動式檢討，並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或跨區調度方案。

一、水資源設施

(一) 發展策略

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表 7-6-1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水源管理、強制省水器材、使用再生水等民生及產業用水各項節水措施。
有效管理	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彈性調度	本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增加支援新竹幹管計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該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將供應每日最大 15.4 萬噸(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
多元開發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並配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經濟部水利署及本計畫配合相關推估情形修正。

(二) 發展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

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 1.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 2.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 3.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 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 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二、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為落實水利署積極推動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及治理計畫，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本縣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 1.以綜合治水思維加強水資源保護管理：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排水系統及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 2.增加環境及設備維護：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 3.強化排水系統：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 4.推動基地截水、保水及滯洪功能：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並運用位於易淹水區位之現有農田、公有土地作為蓄水滯洪空間以提供防洪功能。
- 5.完備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系統：輔以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供產官學辦理都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並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6.建構韌性防洪因應策略：新建建築基地應具備韌性防洪之規劃思維、並運用低衝擊開發設計理念，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二) 發展區位

縣境內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範圍。此外，都市計畫區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同時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修訂有關提高地表透水率、減少地表逕流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規範。

參、區域景觀營造與親水空間改善

營造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之親水空間及改善現有水岸環境以優化水質水源、復育生態，將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並保留都市水體、闢建都市水廊，以提供防洪治水之機能。

(一) 發展策略

1. 串連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完成生態基盤架構，打造水岸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2.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3. 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串聯水陸環境系統，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 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 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二) 發展區位

1. 串連都市藍綠帶網絡：以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為都市地區藍綠帶資源。
2. 維護重要濕地：新豐濕地、鴛鴦湖濕地、七家灣溪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頭前溪生態公園為保育重點場域。
3. 改善親川親水水岸：整體考量全市開放空間及藍綠帶系統，串連頭前溪、鳳山溪、新豐溪、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周邊開放空間、園道，以改善水岸環境。

第七節 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發展目標

新竹縣因具豐富地形之自然資源特性、閩客原族群發展歷程、產業發展特色等，並分布依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資源多元。爰訂定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為「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期能藉由指認及整合境內豐富多元之主題遊憩資源，加上引導觀光遊憩及其相關配套設施之改善及品質提升，以推動新竹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貳、部門發展政策

參酌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將以積極開發與規劃本縣觀光資源、推動觀光工程與設施維護、輔導與管理觀光產業、行銷觀光活動及風景區經營與管理，整體行銷新竹縣，以推動觀光永續發展，擴大發展觀光產業利基為目標，相關推動重點如下：

一、整體行銷新竹縣觀光，促進遊樂業、旅宿及溫泉發展

(一) 提升本縣旅宿業住房率

統計本縣主要觀光遊樂地區連續假期訂房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連續假期訂房率就各縣市主要觀光風景區、遊樂區住宿率統計)。

(二) 提升本縣遊客人次

統計整年度本縣各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較前1年度成長1%(依據轄內民間登記有案之風景遊樂區管理單位及所屬各風景特定區管理單位月報資料彙編統計遊客人次)。

二、形塑風情小鎮、城鎮之心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一) 中興河道水岸周邊生活資源及運輸連結

依據「中興河道水岸空間整體規劃」結果及初步構想，本計畫擬推動「水岸周邊人行道、護欄、景觀照明及特色意象營造」、「水岸周邊空間資源盤查及動線串聯」及「水岸周邊綠園道設置及周邊空間塑造」三大工作項目。

(二) 106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計畫

配合 2017 兩岸三館之交流活動(張學良兩岸三館年會及論壇)吸引外賓前來，將周邊設施與觀光環境進行整備，以期打造本區成為可帶動並加值地方產業的五峰特色旅遊線之觀光亮點。

三、加強建構悠遊好行環境

推動「關新田園自行車道示範計畫」，藉由縣 118 及鄉道竹 16 規劃自行車道，橫向串連歷史小鎮一關西、新埔，並銜接環島 1 號線，縫補山線自行車路網進行地區整合建設。

四、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一) 飛鳳山休憩園區周邊景點環境改善計畫

芎林鄉周邊休憩景點多元，且具有歷史價值，透過相關串連計畫，沿線將本鄉據點連結，打造專屬旅遊帶規劃。

(二)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遊憩系統-老鷹溪步道修繕計畫

為增加尖石鄉之觀光及產業活絡，期能透過資源整合修繕步道，吸引觀光遊客匯集，提升該地原民之人文氣息，增加旅遊遊程之深度及廣度，讓此地成為遊客體驗步道周邊景觀不二選擇。

(三) 峨眉鄉十二寮生活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以「漫步茶寮趣、遊遍橘香」為環境營造主題，透過在地文化廊道的形塑，以硬體設施建置結合地方文化、產業活動的推廣營造遊客漫步在地氛圍之環境。

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分布區位

一、發展對策

配合新竹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規劃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說明如下：

(一) 參山國家風景區

以「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位於峨眉、北埔、竹東地區。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

(二) 頭前溪水域

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

(三) 濱海區域

以「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為新竹縣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域，期能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基礎，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的多功能休閒漁港，進一步延伸擴大其效益至整個新竹縣濱海區域，串連竹北市新月沙灘及申請中之「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完成生態休憩廊道之佈建。

(四) 內灣觀光發展核心

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連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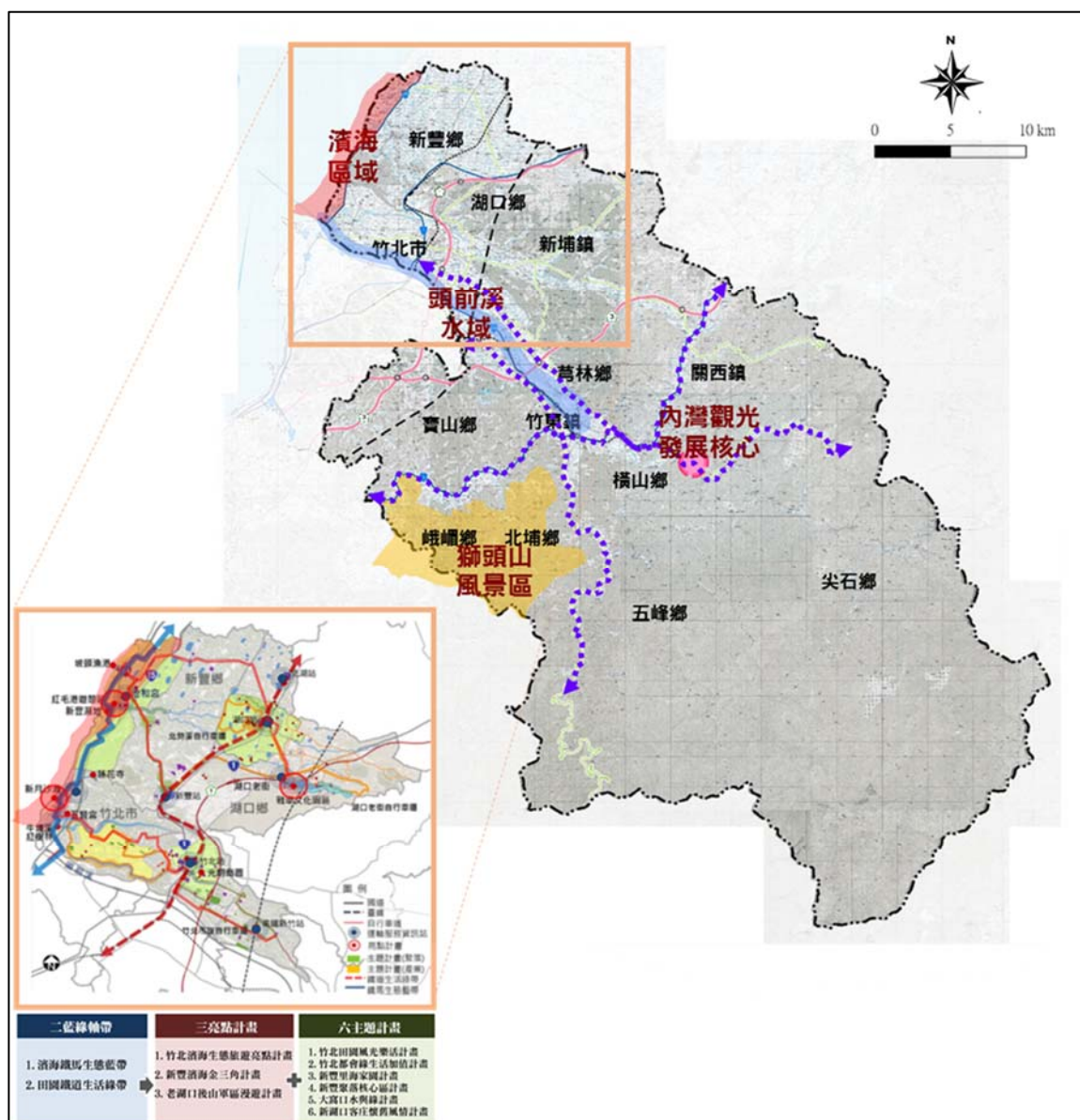


圖 7-7-1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二、發展區位

本計畫於「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之發展目標下，為以引導、整合觀光政策、遊憩資源及土地利用管制，擬定下列發展區位。

(一)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

指認前述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附近地區、濱海區域及附近地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內灣觀光發展核心)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及觀光遊憩設施設置潛力區位，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濱海鄉鎮市所需公共設施

本計畫業已指認包括濱海鄉鎮市(新豐鄉及竹北市)等 9 處鄉鎮市後續得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後續將可透過更詳細的資源盤點，呼應前述濱海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之空間需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

(三)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境共分布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等，配合「溫泉法」修訂內容，以有效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

為輔導新竹縣溫泉地區設施土地合法化，本計畫爰指認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北埔等 4 處地區，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後續溫泉設施利用及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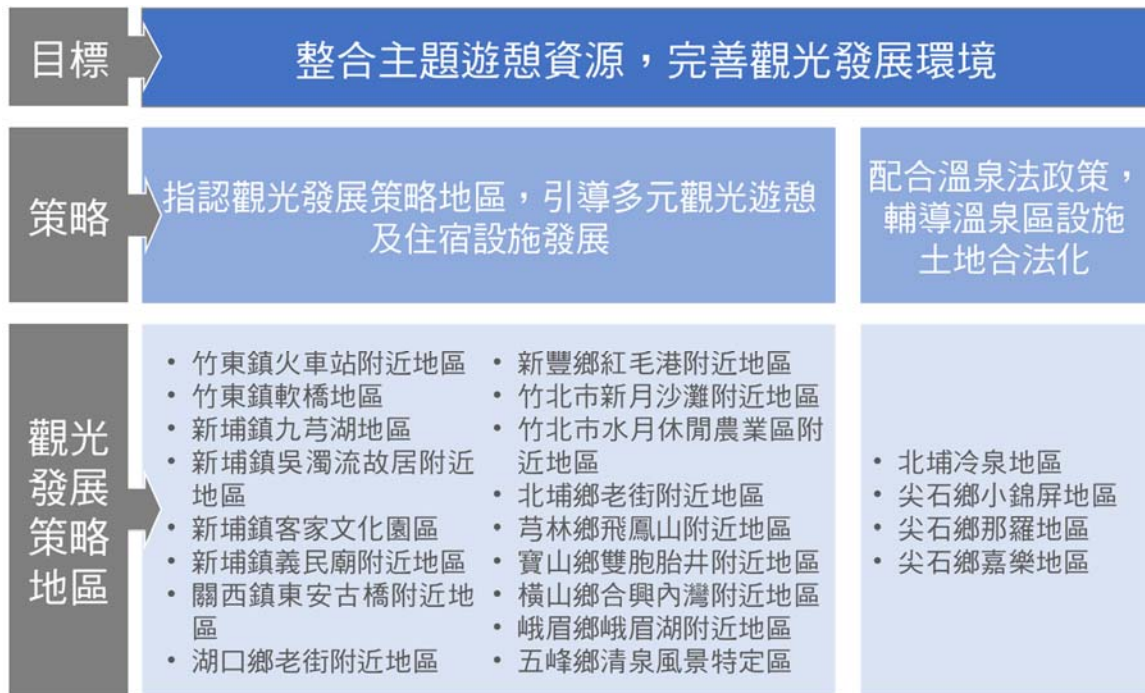


圖 7-7-2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第八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氣溫、雨量等極端氣候的強度與頻率也在逐步增強，對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均造成嚴重影響。據此，行政院積極推動有效提升台灣整體調適能力之政策，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此綱領主要包含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大面向的調適領域，並作為各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調適工作之依據。

壹、氣候變遷調適說明

為將調適策略具體落實，行政院進一步於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30027653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並提出 399 項完整計畫，其中包含 64 項未來優先行動計畫，在此優先行動計畫中屬國土計畫及營建署主管範疇之調適領域包括土地使用及海岸相關計畫，共含 15 項，詳如下表。

表 8-1-1 土地使用及海岸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優先行動計畫彙整表

	土地使用領域(7 項)	海岸領域(8 項)
優 先 行 動 計 畫	1.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變更 (1.1.1) 2.積極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獎補助社區參與濕地保育及管理 (1.3.1) 3.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及濕地管理相關法規 (2.1.1) 4.加強辦理都會區、山坡地、河川及海岸（包括地層下陷地區）等地區之國土監測，建立整合資料庫，強化環境脆弱點評估，提升預測能力作為土地開發利用管理及調適等策略之決策依據 (4.2.1-3) 5.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 (4.2.1-4) 6.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落實都市通盤檢討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定 (5.2.3)	1.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1.2.1) 2.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1.4.1) 3.劣化棲地復育 (2.3.2) 4.「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2.4.3) 5.加速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之各項相關計畫 (3.1.1) 6.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 (5.1.2) 7.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5.4.3) 8.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監治並籌永續經營 (5.5.1)

	土地使用領域(7 項)	海岸領域(8 項)
	7.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研提「氣候變遷」方針，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提出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6.1.1)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103 年 5 月。

新竹縣基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概念，考量轄區內的相關調適議題與重點，「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針對全縣提出兩項整體調適願景『克服氣候風險，打造樂活客家村』、『掌握變遷趨勢，建構創新科技城』。依據該報告內容說明，新竹縣未來將針對八大領域提出 37 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且在歸納各局處之相關業務內容後，彙整為 145 項行動計畫，並提出 132 項強化調適建議。

綜整考量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包含環境、經濟、生態、產業等各面向，爰此，建議可將相關政策、施政順序等一併納入縣市國土計畫共同考量，以更全面及宏觀的角度研提更具在地性與合適性之調適作業。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於 2012 年依據當時已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訂定「101 年度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建構本縣為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城市。

一、新竹縣氣候變遷議題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綜整 2017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中，未來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氣溫持續升高。而本縣近年及未來氣候變遷的趨勢則為¹：

- 1.近年降雨日數及小雨日數發生頻率下降；豪大雨發生頻率增加。
- 2.2000 年後年平均溫度有上升之趨勢。極端高溫日數出現頻率漸增，極端低溫日數頻率則有下降趨勢。
- 3.新竹縣主要溪流頭前溪之全年、豐水期及枯水期流量，均有下降趨勢。

整體而言，本縣主要氣候變遷議題包括：²

- 1.溫度持續上升：2020~2039 年預估年平均氣溫上升 0.4~1.5℃，年均溫約為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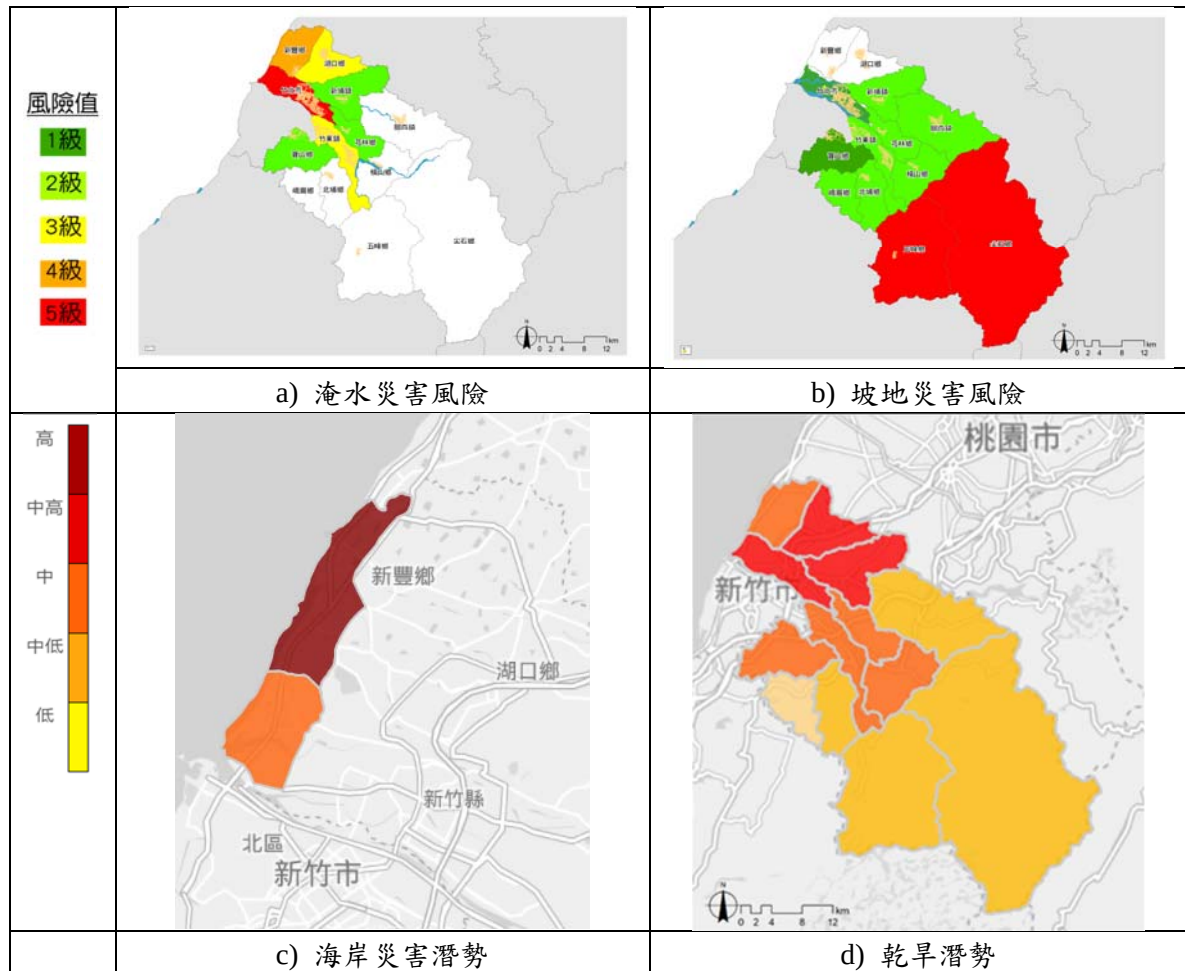
¹ 依據水利署 2013 年「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資源管理成果報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² 摘自「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2.極端高溫(熱浪，高於 35°C)與極端低溫(寒流，低於 10°C)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
- 3.雨量變率增加，2020 ~2039 年年降雨量變化約為-8 %~6 % (1603 mm~1847 mm)；其中夏季約增加 0~15 % (640 mm~736 mm)；冬季約減少 0~10 % (238 mm~264 mm)。
- 4.極端降雨部分，參考新竹縣白石雨量站(21D160)基期(1980~1999)雨量資料，取 50 年頻率之最大 24 小時累積降雨值約 1000mm。
- 5.連續不降雨日數為 60 日。
- 6.2020~2039 年海平面上升量為 4.76~21.81cm。

二、新竹縣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未來各區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其中位於山區的五峰、尖石鄉坡地災害風險極高；而臨海的竹北市則具高度淹水潛勢。海岸災害潛勢部分，新豐、竹北等臨海區域須特別注意海岸防災；而本縣主要發展地區亦有較高乾旱潛勢。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相對應的策略方案。



資料來源：a)、b)本團隊依 NCDR 圖資繪製；c)、d)擷取自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註 1：上圖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為新竹縣市共同考量的分析結果，因災害衝擊評估空間尺度不確定性大，未來應持續蒐集相關分析資料以進行整體調適。

註 2：a)、b)兩類災害風險等級，為本世紀末之未來推估情境。

圖 8-1-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貳、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策略

新竹縣在颱風、地震、坡地災害等天然災害均有潛勢災害或曾發生過之歷史災害，加以未來人口面臨漸趨老化現象，因此未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應著重考量人口結構的變遷與未來逐漸加劇的極端氣候衝擊，爰有關新竹縣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如下。

一、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 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對新竹地區的相關氣候分析，本縣呈現溫度上升、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

降雨強度增加、海平面上升等趨勢，說明氣候變遷已對本縣造成顯著影響。爰此，建議新竹縣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透過平台彙整本縣相關資料，並結合本縣各局處共同協商、討論，以做綜合性評估及分析，未來可進一步奠基於國土計畫的推動，以全縣性土地使用管理規範角度，研提相關調適策略，並藉由持續性的檢討以適時調整平台運作模式及土地使用的管理方式與標準。

(二) 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新竹縣的水利韌性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氣候變遷對新竹縣的影響除強降雨、暴雨、氣溫上升外，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亦為重要影響之一，加以新竹縣轄區內有一半面積為山坡地，未來在水資源的保存與應用上將面臨更大的困境。此外，強降雨、暴雨等極端氣候亦可能造成土石流災害的發生，鑑此，建議強化本縣水環境之建構，如滯洪池、排水改善、汙水截流等設施的規劃，並納入海綿城市之概念，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減緩雨水豐枯不均、雨量不均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三) 完善新竹縣永續發展策略，強化調適防護能力

除強降雨外，氣候變遷還會帶來溫度上升，而高溫氣候會進一步造成都市熱島效應、海平面上升等問題，導致部分災害潛勢地區在災害侵襲時，面臨更嚴重的災損。爰此，建議本縣以更全面的視角來做考量，如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執行，以保留地開闢或市地重劃等規劃方式，強化綠帶的串聯，以提升全縣的都市容受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新竹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將關鍵領域分為「核心衝擊－災害領域」、「考量在地特性－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領域」與「需長期規劃－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面向。各面向依據其衝擊程度、影響時程及地區特性，逐一訂定相關調適措施。期望藉由各局處單位通力合作，達成新竹縣「克服氣候風險，打造樂活客家村」，以及「掌握變遷趨勢，建構創新科技城」的調適願景。



資料來源：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8-1-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該調適計畫經訪察各局處計畫後，整合計畫內容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議題及策略綜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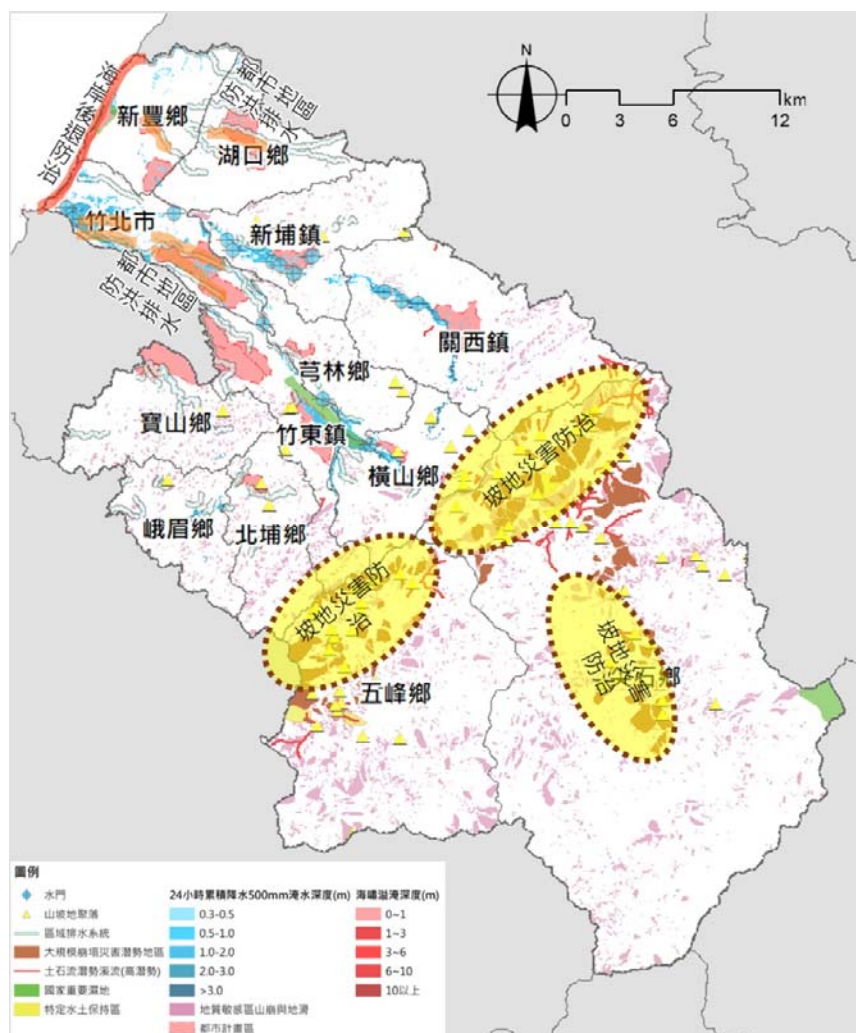
表 8-1-2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災害	1.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2.易淹水區域防災、避災、減災規劃	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查與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劃設潛在危險地區
維生基礎設施	1.配合災害潛勢加強供水 2.重要道路橋樑監測	加強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備援及復建計畫；檢視、評估縣內維生基礎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
水資源	1.乾旱防治與產業園區供水系統強化 2.都市區及非都市區水資源短缺與分配不均，或有超抽地下水問題	落實透水保水概念；加強水資源調度與管理，確保永續經營與利用
土地使用	1.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2.都市地區土地使用規劃	加強取締土地違規行為，落實土地合理使用；營造都市森林及串聯都市藍綠帶
海岸	1.海岸後退及突堤效應防治 2.海平面持續上升及暴潮強度增加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土地保安工作，防止海岸線後退與海水入侵，並研擬海岸緩衝區之劃設與管理，以減緩水患。沿海社區如有致災潛勢，應研議遷建機制
能源產業	1.加強輸電供水穩定性 2.預防管線災害損害	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農業及生	1.原有作物品質與產量，易受氣溫	1.因應氣候變遷農作物篩選/耕作方式調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物多樣性	升高影響加速病蟲害繁殖；旱澇分明，使農產灌溉更加不易。 2.新竹縣森林/河川濕地/海岸/海洋生態系保育，易受氣候變遷衝擊而受破壞，包括生物多樣性、微氣候系統等。	整/產銷精緻化問題之行動策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行農漁牧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原鄉產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推動地產地銷，農業經營企業化等。 2.生態系保育問題之行動策略：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濕地保育、綠美化、推動獎勵造林、加強生態調查及復育。
健康	偏遠地區醫療支援	健全新竹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人力資源，強化緊急醫療系統，人口高密度區應加強熱傷害及傳染病防治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另考量各領域調適策略於空間分布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門、區域排水、淹水潛勢）、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都市計畫區、國家重要濕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海嘯溢淹潛勢）

圖 8-1-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第二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本計畫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等建議與內容，並考量本縣主要災害領域關鍵問題，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建議說明如後。

壹、強化災害分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

災害帶來的影響除了環境的破壞之外，老化人口也可能影響救災困難度與災後復原能力等，此亦說明對災害的應變、處理等已不是單一局處可以掌握與解決，須由跨局處、跨縣市共同協調與合作。爰此，建議縣府在研擬縣市國土計畫的過程中，各部門計畫應納入防災分析及需求之探討，並建立跨局處、跨縣市防救災組織或平台，合力建構本縣防救災體系以及物資調配中心，以利未來的災害治理與應變。

貳、強化防災教育，提升自主防災意識

民眾、社區經常是面臨災害的第一線，因此提升民眾的防災觀念相當重要，建議未來可透過加強宣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民眾與各部門對防、救災的認知，並建立避難收容所及平時演練機制，以藉由提升民眾的自助能力，增加救援時間，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害。

參、颱洪防災策略

依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本縣受氣候變遷的影響，主要包含如強降雨、暴雨、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等現象，此均與雨水所帶來的災害衝擊相關。爰此，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如下。

- 一、建議重新針對全縣維生基礎設施(如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等)進行脆弱度評估與改善工程，並於改善工程中，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以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因應災害之能力，提升新竹縣容受力。
- 二、根據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各縣市公共設施盤點情形資料顯示，新竹縣公共設施盤點情形，其已開闢之公園、公兒用地、綠地面積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已開闢用地面積僅 8.47%。建議未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的處理方案可多加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的調整與開闢速度，以期強化本縣的綠帶串聯並減少全縣不透水層面積，提升新竹縣防災力。

三、針對淹水潛勢較高或為歷史水災溢淹之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管理，避免從事高強度開發。另外則配合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強化在地民眾對於災害事件之整備及應變。

肆、地震防災策略

新竹縣主要斷層包括新城斷層、新竹斷層及湖口斷層，前者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於 1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後兩者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於 10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新城斷層及湖口斷層。目前新城斷層定年結果顯示曾於近 300 年以來發生活動，已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定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後續應依地質法相關條例進行土地使用管控。其餘存疑斷層如大平地斷層（北埔斷層）、竹東斷層等，則屬存疑性斷層。

新竹縣地震防災策略大致如下：

一、進行各行政區防災生活圈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短期以防災生活圈為最小規劃單元概念，形成整體防災避難網路。中期藉由訂定相關規範，加強生活圈內防災設施、空間結構之整備。長期則利用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強化整體防災能量。

二、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並加強更新計畫中對於防災需求之規範（如道路拓寬或退縮）。

三、檢討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建物耐震程度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目前新竹縣尚未有公告之劃定範圍，但考量震災可能影響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第三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壹、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災害敏感現況

經檢視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4 種災害類型涉及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分布情形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6 處既有都市計畫，包括：竹東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湖口都市計畫等，合計面積約 461.2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淹水熱區範圍者，包括：新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新訂擴大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訂擴大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等 4 處，合計面積約 57.77 公頃。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熱區之套疊成果，如表 8-3-1、表 8-3-2、表 8-3-3、圖 8-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分布面積約 10.63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06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方面，無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8-3-1、表 8-3-2、表 8-3-3、圖 8-3-2 所示。實際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之土石流相關資訊為準。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8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 20.05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38%，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如：竹東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等 7 個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方面，則影響新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影響範圍約 0.07 公頃，如表 8-3-1、表 8-3-2、表 8-3-3、圖 8-3-3 所示。實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之地質敏感區資訊為準。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有 2 處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分布面積約 73.35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40%，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寶山鄉)等 2 個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面，則有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面積約 3.84 公頃。實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最新之地質敏感區資訊為準。

五、一級海岸防護區

本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分布。

表 8-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處)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熱點	16	461.22	8.80%	144.62	2.76%	20.45	0.39%	79.26	1.5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10.63	0.20%	1.06	0.02%	0	0.00%	0	0.00%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	20.05	0.38%	0.17	0.00%	0	0.00%	0.66	0.01%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73.35	1.40%	0	0.00%	0	0.00%	8.97	0.17%

備註：

1.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3. 以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241.22 公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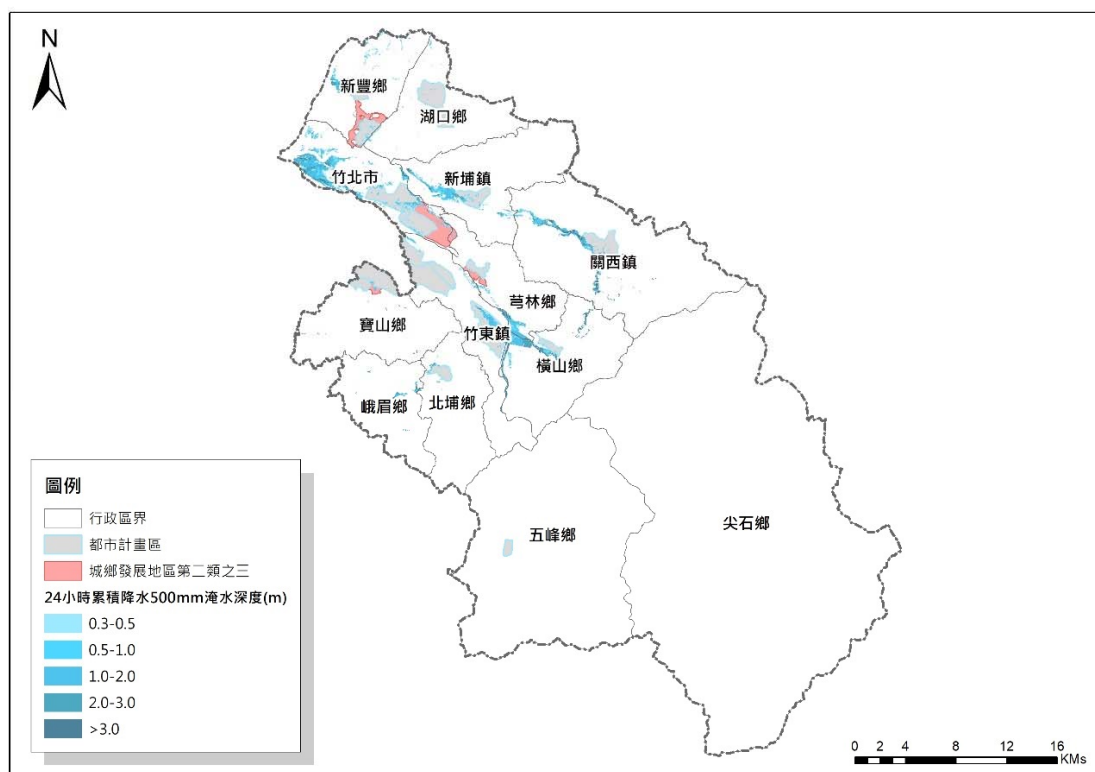
表 8-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新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 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2.36	42.31	9.56%	0.07	0.02%	0.00	0.00%
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 (寶山用地)第 2 期	252.87	2.26	0.51%	0.00	0.00%	3.84	0.87%
新訂擴大芎林交流道附近 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88.74	4.82	1.09%	0.00	0.00%	0.00	0.00%
新訂擴大新豐鄉擴大都市 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	54.75	8.38	1.89%	0.00	0.00%	0.00	0.00%

表 8-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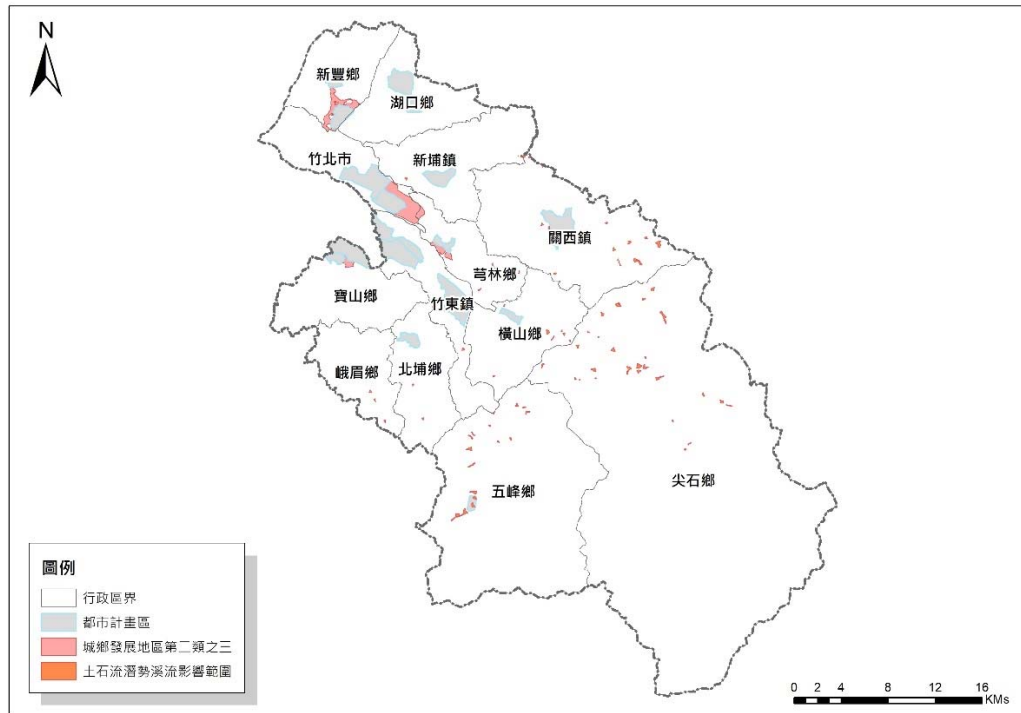
類型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 熱點	土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 地質敏感區
既有 都市 計畫 地區	1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 市計畫	V			
	2	新埔都市計畫	V			
	3	竹東(頭重、二重、三 重地區)都市計畫(合 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 竹縣部分)	V		V	V
	4	竹東都市計畫	V		V	
	5	關西都市計畫	V		V	
	6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 市計畫	V			
	7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 計畫	V			
	8	湖口都市計畫	V			
	9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 市計畫	V			
	10	寶山都市計畫	V			
	11	芎林都市計畫	V			
	12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都市計畫	V		V	
	13	橫山都市計畫	V		V	
	14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 定區計畫	V			
	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轄 部分(竹東鎮)	V		V	V
	1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計畫－新竹縣轄	V		V	V

類型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熱點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部分(寶山鄉)				
	17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V	V	
	小計		16	1	8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V		V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V			V
	3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V			
	4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V			
	小計		4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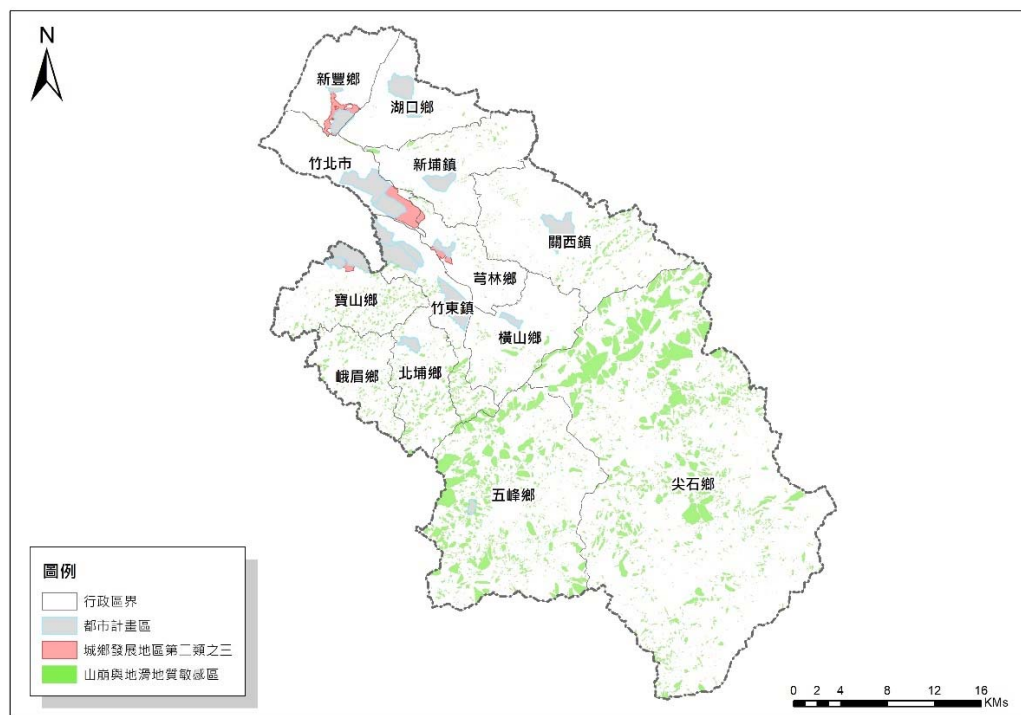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模擬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8-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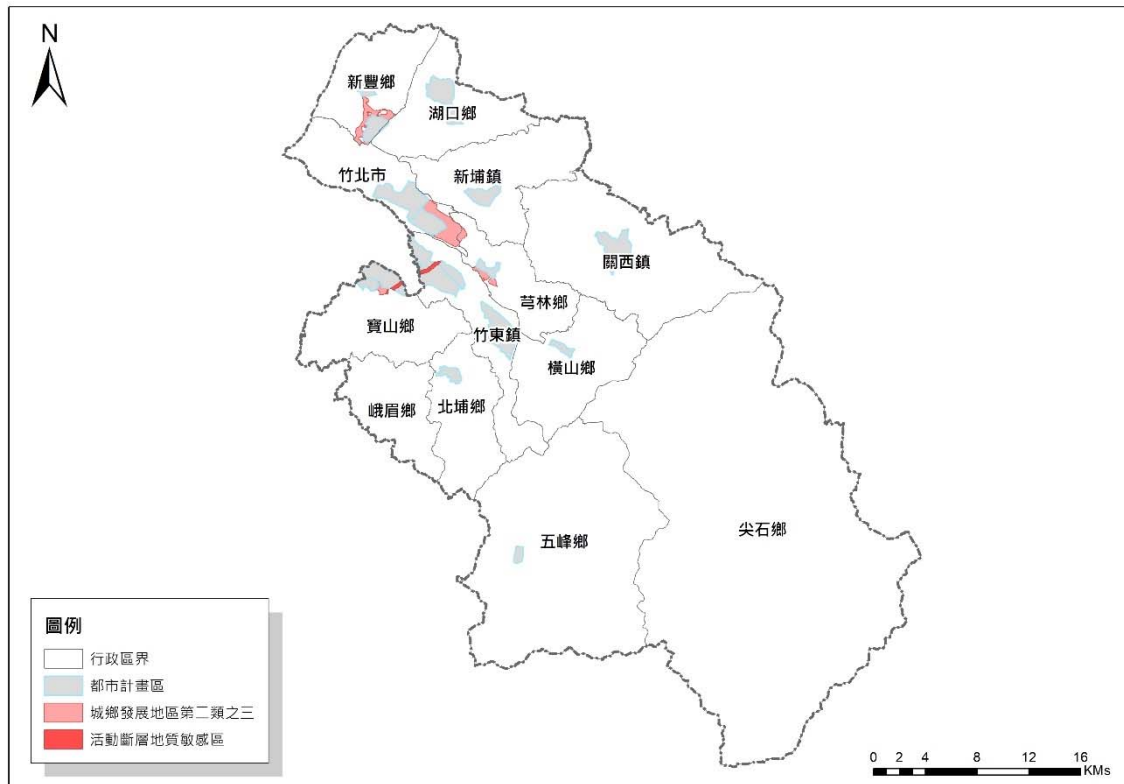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8-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8-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8-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本計畫依據本縣災害敏感特性，研訂本縣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依據。

一、淹水熱區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1. 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2.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 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並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4. 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5.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6.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7.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1. 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 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4.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故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如屬可建築用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僅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區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後續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環境衝擊與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若仍有劃入必要時，應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之防災緩衝區，並以劃設為保護區等非可發展使用分區為原則。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本縣現有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之建成區，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經檢視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目前無通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惟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若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除應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及維護既有建成區之建築權益，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其餘範圍外地區，原則上以低密度規劃可建築用地及加強防災與土管管制措施為宜。

參、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一、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臺灣因特殊的地理與地質條件，遭逢颱風及地震極易成災，加上地狹人稠，長期與天爭地，濫墾濫伐，造成國土資源劣化。然而，過去空間政策計畫並未著墨於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之探討。近年來，由於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個颱風所造成之豪雨及土石流災情，促使行政院於 94 年訂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土復育的概念始融入國家重大規劃政策中。及至國土計畫法中，將過去國土復育議題在法規討論及實質操作中的種種議題，轉化為 35~37 條條文及相關施行細則，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執行後續操作的全國性準則。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判斷步驟如下：

【步驟一】酌參相關圖資，以判定該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可能範圍，如環境敏感區第一級特定水土保持區。

【步驟二】依循劃定條件評估之三個要項：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各類因子，與步驟一之範圍進行比對，如聚落保全分布地區。

【步驟三】加入其他非空間圖資之相關資料，如重大災害範圍及優先復育地區。

【步驟四】提出建議劃設地點及優先序，後續視災害發生之影響區域及行政考量進一步篩選合適劃定地區。

前述四步驟將於以下小節分別說明，如經評估應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應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

全國國土計畫則指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分析

前述 6 類復育促進地區如對照既有環境敏感地區，大致可歸納為以下項目。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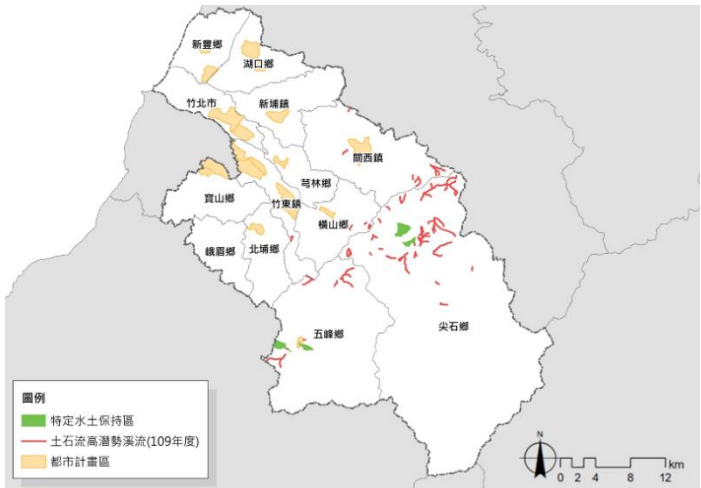
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河川區域
	洪泛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計畫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實驗林…等）
	海域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級保護區（後續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檢討）
	海堤區域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
	其他第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進一步分析前述復育促進地區於本縣之空間範圍，可綜整如下表。其中第六類「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因法規尚未明確定義具體樣態，故暫以土壤液化作為圖面示意。

表 9-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1.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2.新竹縣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主要位於尖石、五峰鄉一帶的頭前溪上游山區。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1.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2. 新竹縣崩塌潛勢地區遍布高山及丘陵地區，尤其以關西—橫山及尖石—五峰交界處一帶，地質最為破碎，多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無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1. 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2. 新竹縣淹水高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沿海的新豐、竹北一帶，其餘地區因地勢較高，危害程度較低。另本縣大部分屬水庫集水區，須特別留意水土保持及集水區生態。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1.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2. 新竹縣生態復育重點區域為五峰、尖石一帶的雪霸國家公園及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1.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2.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為例，本縣竹北市為土壤液化低潛勢地區，如無特殊考量，可維持現有建築法規。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分析

壹、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定義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以下原則進行劃設評估及分析。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 1.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 4.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六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表 9-2-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土石流保全戶、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工業區、科技園區、重要商圈。
	2	重大公共設施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鐵路、省道以上聯外道路、水庫、港灣建設。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兩棲類生物多樣性熱點、漁業資源保育區。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國土保安用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優良農地、保安林、綠地及隔離綠帶、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林務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林地、珍稀地質景觀、冰河子遺物種。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說明及參照	範例
迫切性	5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損失情形重大者)。	某颱風事件淹水範圍。
	6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列管易淹水地區。
	7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土石流保全戶數、重點監測橋樑、土壤液化潛勢。
	8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NCDR 坡地歷史災害點、臺灣山崩地滑專輯(地調所)。
	9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沿海低窪地區、都市易淹水地區、流量變率大之流域地區。
	10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河川污染指數、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
	11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各類生物多樣性指數。
可行性	12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觀新藻礁周邊(野生動物保護區、工業區及工業港、保安林、離岸風場)。
	13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合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獎勵輔導造林。
	14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
	15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國有林班地。
	16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遷村評估、損失補償方案。

資料來源：摘錄自營建署城鄉分署「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107年4月。

貳、新竹縣復育促進地區空間範圍分析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基本理念為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參考本縣過去 10 年來重大天然災害及致災範圍(表 9-2-2)，並對照上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套疊相關圖資。

經災害分析及套疊結果顯示，本縣以第一類「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第二類「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因有重覆致災、嚴重影響人民生計或生態環境等影響，較具國土復育必要；惟前開地區現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且其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已具治理成效，暫無劃定復育促進地區急迫性。而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過去部分低窪地區雖有淹水災害，但原則依照一般流域管理之工程或非工程方式即可緩解；第五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因當前本縣無重大生態劣化情事，亦暫不列入考量。綜上，本縣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將視未來實際發展情形滾動檢討。

一、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復育促進地區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 2013 年蘇力颱風(7 月)、潭美颱風(8 月)歷史坡災地區，當地為原住民居落分布，應妥善處理災害防救及崩塌地復育議題。

(三)評估範圍：桃山村、竹林村沿上坪溪及南清公路沿線重要聚落及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影響範圍

(四)評估因子：

1. 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露營區等）
2. 迫切性：具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當地於颱風期間常發布土石流警戒，且多處露營區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3. 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五峰鄉桃山村竹-11、竹-12），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二、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復育促進地區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群集地區，錦屏村有多處露營區，水土保持議題尤為重要。本區過去十年有零星坡地災害，雖未造成重大傷亡，但每遇颱風時節仍常需撤離，屬致災高度風險地區。

(三)評估範圍：那羅溪上游錦屏溪、那羅溪一帶

(四)評估因子：

- 1.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朝日溫泉、露營區等）
- 2.迫切性：多處露營區位於崩塌潛勢地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 3.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錦屏村比麟崩塌地、錦屏村柿山崩塌地），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前述地點目前雖無劃設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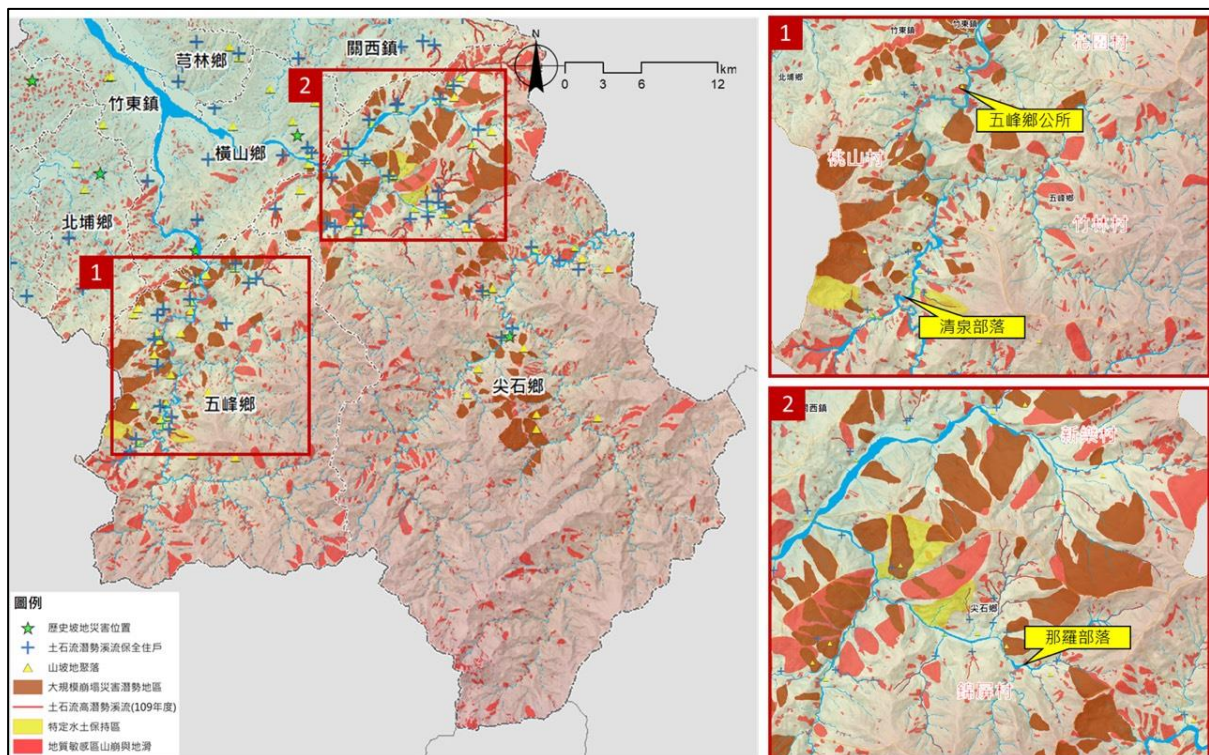


圖 9-2-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表 9-2-2 新竹縣近年來重大颱風淹水事件調查表

民國	日期	原因	新竹氣象站降雨量 (公厘)	主要淹水區域	備註
83 年	8 月 7 日 ~ 8 月 8 日	道格颱風 (中度) 西北西	最大時雨量：35.3 最大日雨量：190.3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200.0 總降雨量：205.1	竹北白地、新豐 新庄一帶。	海水倒灌
85 年	7 月 31 日 ~ 8 月 1 日	賀伯颱風 (強烈) 西北	最大時雨量：27.5 最大日雨量：237.4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270.6 總降雨量：323.6	竹北市、新豐鄉。	海水倒灌
86 年	8 月 17 日 ~ 8 月 18 日	溫妮颱風 (中度) 西北西	最大時雨量：15.5 最大日雨量：106.1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106.1 總降雨量：118	五峰鄉清泉路、 竹北市新港里、 新豐鄉、台一省 道、福興路、光明 六路。	海水倒灌、 排水不良
90 年	9 月 15 日 ~ 9 月 18 日	納莉颱風 (中度) 西南	最大時雨量：87.0 最大日雨量：397.0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397.0 總降雨量：813.0	本次納莉颱風造 成本縣淹水地區 共計 136 處，大多 數分布竹北、新 豐、湖口、新埔、 關西、竹東、芎林 及寶山等鄉鎮。	海水倒灌、 河水溢堤、 排水不良
101 年	6 月 11 日 ~ 6 月 12 日	短時間強 降雨	最大日雨量：140.6	本次短時間強降 雨造成排水不 及。本縣淹水地 區共計近 200 處， 大多分布於竹 北、竹東、湖口、 新豐等鄉鎮市， 造成地下室淹 水、部分地區停 電、路樹倒塌、山 區土石崩落道路 受損，湖口鄉六 股溪旁和興公 墓，部分棺木遭 洪流沖走。	短時間強 降雨，排水 不及
102 年	7 月 12 日 ~ 7 月 13 日	蘇力颱風	最大時雨量：22.0 連續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210.0 總降雨量：212.4	本縣聯絡芎林與 竹東的舊中正大 橋 13 日清晨 5 時 遭頭前溪水沖毀 P9、P10 號橋墩， 形成 80 公尺長的 橋面斷裂損毀。	

資料來源：新竹縣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延續前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計畫建議等，各項對策應有對應之應辦事項及部門主管單位等，俾利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落實與執行。

表 10-1-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一、都市及住宅建設	新訂都市計畫	辦理「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規劃產業專區、文大用地、國際示範村及公共設施等用地。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辦理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變更、工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 2.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強度等管制。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	辦理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等 2 處都市更新。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殯葬設施	竹東生命紀念園區。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三、交通運輸	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四、產業發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辦理新竹園區擴建計畫，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期塑造「建構創新創業的領航園區」之願景目標。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藉由建設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以利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並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藉由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研發品質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湖口鳳山工業區	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完工後可與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形成支援戶補。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推動設立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引導本計畫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援地區，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因應新豐鄉地區發展趨勢，提供未來新豐鄉成長所需發展腹地，以提供產業為主、居住用地為輔，結合周邊既有聚落形塑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增加就業機會與居住人口，創造新豐鄉發展契機。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五、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製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併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5.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於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新竹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鄉(鎮、市)整體規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優先辦理區位及期程，以鄉(鎮、市)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包括(1)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建議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得參考各農村社區研提之農村再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3)鄉村區屬性分類。(4)執行機制。(5)其他相關事項。) 2.第三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於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公告實施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新竹縣政府

附錄一、新竹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新竹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概估全縣現況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約 68~73 萬人，總量已可滿足本計畫至目標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之居住需求，詳 p.2-30~31。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有關民生供水容受力業經水利署審查供需分析相關內容，民生供水尚應無虞，詳 p.2-31。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概估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127 萬人，詳 p.2-31。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推估本縣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295.72 公頃，詳 p.2-36~37。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概估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395.67~449.94 公頃，詳 p.2-34~36。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劃設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詳 p.3-31。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針對天然災害及潛勢保全計畫、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整體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計畫等面向，研提相關對策並指認重點地區，詳p.3-5~7。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針對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海域範圍內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等面向，研提相關對策並指認重點區位，詳p.3-7~8。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 是 ☐ 否	☐ 是 ☐ 否	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3.12萬公頃，詳p.3-17~18。
	4-2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針對農地資源提出保護構想，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重點區位，詳p.3-8~9、p.5-10~16。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盤點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詳p.3-10~13。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建議竹北市等9鄉鎮市，後續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陸續辦理規劃作業，詳 p.3-12~14。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盤點並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詳 p.3-14~15。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研提原住民族未來空間發展策略，詳 p.3-15~16。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縣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913.91 公頃，詳 p.3-19。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載明近 20 年新增住商、產業及其他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及區位，詳 p.2-38~2-43。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載明近 5 年新增住商、產業及其他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及區位，詳 p.3-24~25。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業針對住宅供需、城鄉發展用地需求進行檢核，詳 p.3-19~31。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有關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計畫之檢核表及示意圖，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二。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指導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詳 p.3-32~33。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主要分布區位、家數，詳 p.2-17~18。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未來處理措施，詳 p.3-34~36。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研議優先輔導區位，惟後續將依工輔法內容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針對山坡地、平原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岸地區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以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之八大領域，研提行動方案及調適區位，詳第四章。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中央各部會縣府相關施政內容，詳第五章。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包含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部門，並於各該部門研提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詳第五章。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且已繪製相關圖表，詳p.6-1~6-15。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本府農業處「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提供之劃設成果。 惟部分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尚有發展需求(位屬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區及產業支援策略區之都計區)劃設為城1。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詳p6-1~2。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計劃設 4 處，詳 p.6-5、6-12~15、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二。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皆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p.120)。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詳 p.6-2、6-8。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本計畫無新增分類，然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特性屬散居為主，爰以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做為劃設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參考依據。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業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p.6-16~17。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詳 p.8-6~7。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詳第七章。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等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詳 p.8-1~8-3。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及編定使用地、都市計畫檢討、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等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詳 p.8-4~8-9。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提出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詳 p.8-4~8-8。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詳 p.8-6~7。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依規定製作。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依規定製作。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依規定製作。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彙整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四、十二。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已彙整辦理之地區座談會、公開展覽階段人民陳情意見之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十三。

附錄二、新竹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新竹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 新增住商用地	42.68	689.49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99.60	295.72	
	☐ 新增觀光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為未來產業發展支援策略地區，可透過工業轉型軸帶串聯新竹科學園區與桃園幼獅工業區。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產業部門指導，以產業群聚效應、產業用地集約發展為發展策略，該兩處未來發展地區皆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其區位離既有工業區半徑10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5公里範圍內，符合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 無		

執行 機制	原則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使用許可。但如有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經提劃設說明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經中央或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其他	

新竹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87.71	689.49	
		☒ 住宅用地	118.38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1,262.72	科學園區967公頃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33.63		文大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93年4月8日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6月28日府地徵字第1084200493號函，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與縣治地區及高鐵特定區相鄰，為新竹縣整體發展主要核心區域。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住宅部門指導，未來應落實計畫人口總量指導，控制都市成長邊界，該範圍與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高鐵特定區銜接，符合本案「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河川區域、淹水潛勢)
		☒ 其他(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無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收電子

(2)

主旨：所報「新竹縣璞玉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一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府計規字第0930027244號函。
- 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

(一) 有關新竹縣政府推動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其產業專區（以IC/SOC及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交大研究校區及國際示範村等（該等面積上限計為一四二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二十公頃為原則），因毗鄰高鐵車站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可連結構成科學城軸帶，具有發展潛力，並落實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核定之「國家矽導計畫」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核定之「推動國際村社區方案」，



093 00 41445

1482B62AB

符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設計畫，請新竹縣政府全權負責推動。

(二) 本案由新竹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變更及財務籌措等事宜，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循行政程序辦理。

(三) 本案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大規模開發恐對水源水質造成不利影響，應審慎評估並訂定相關對策或尋求替代方案。

(四) 本案係採預售式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有關預售的方式、時機、底價訂定，以及若預售不如預期順利時，開發經費如何因應等，應有具體處理方案。為能順利取得土地並進行後續開發，應納入居民意願及廠商進駐意願調查。

(五) 本案雖由新竹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仍請中央各部會全力提供必要協助；另請新竹縣政府基於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產業發展及創造地方最大福祉之立場，積極全力推動本案。

(六) 本案計畫名稱建議改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4/04/09
09:44:46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4002109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21099.tif)(附件1)

主旨：貴部函院，為檢陳「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一案，請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24日經工字第10402604620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4月17日發產字第1041000533號函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96

承辦人：林旭佳

電子郵件：hcli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0410005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交議，經濟部陳報「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一案，本會審議意見，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040016340號函。

二、本會審議意見：

(一)本計畫前經鈞院於93年4月9日原則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政策方向在案，並由相關部會依法定程序辦理中，本案性質上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無爭議。

(二)本計畫內涵跨多目標開發性質，前經鈞院於102年12月指定經濟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經濟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完成審查認定報院，本會原則支持經濟部意見。至於經濟部所報涉及計畫範圍認定疑義，應請內政部逕依相關法令規定精神及程序，本於計畫整體性、可行性、必要性，逕予審議確定。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志賓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傳真：02-23255455
電子信箱：jbchen2@moeaidb.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402604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乙式3份，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30063615號函辦理。
- 二、查 鈞院102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有關臺灣知識旗艦園區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裁示由本部擔任本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進行審查，請本計畫案內其他開發分區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全力協助本部辦理審查作業，俾確保本計畫能落實建構機能完整之產業園區，達成產學合作之計畫目標。
- 三、為廣納各部會意見及傾聽民眾團體心聲，本部工業局前於103年6月23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台



1040343346

灣農村陣線、竹北璞玉自救會、竹北愛鄉協會、竹北璞玉計畫促進會等單位召開先期研商會，聽取民眾團體發表陳述意見，並進行跨部會討論與意見交換後，經新竹縣政府103年8月8日府產城字第1030131022號函檢送報告書，本部遂於103年9月25日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專家委員，並邀集人民團體，召開「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補充說明」審查會，並彙整專家委員、人民團體及各機關代表意見，經新竹縣政府103年10月9日府產城字第1030372784號函提出本計畫回復說明暨修正報告。

- 四、本部前於103年10月17日以經工字第10300104510號函報請鈞院核處，惟經鈞院秘書長103年1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30063615號函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發產字第1031001753號函請依鈞院102年12月13日召開之「研商有關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會議」結論，請本部本於權責審認旨案，再行陳報。
- 五、新竹縣政府103年11月19日府產城字第1030179073號函再提出補充說明資料後，本部工業局於103年11月21日以工地字第10301013050號函轉內政部及農委會提供審核意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1月25日營署都字第1032921495號函及農委會103年11月26日農企字第1030735156號函，建議依內政部都委會103年10月17日召開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爰本部於103年11月27日經授工字第10320430180號函請內政部及農委會針對本案明確表示意見，並獲致意見如下：

(一) 總量管制及合理性：內政部104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15487號函（略以）：「…其總量管制及合理性等議題，係屬本部都委會審議事項，…，倘貴部能協助新竹縣政府以其他適當方式，逕行取得上開國家重大建設用地，上述305公頃配合劃設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提本部都委會請新竹縣政府再審慎考量修正本案特定區計畫草案，依都市計畫所定程序重新報核」。

(二) 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農委會103年11月26日農企字第1030735156號函（略以）：「…對於地主或租地經營之承租人，均應適度保障其權益，以整體處理方式尊重當地農民意願，研提擬繼續服務農民之具體措施或配套方案，審慎妥處」、103年12月4日農企字第1030242104號函（略以）：「…請縣府重新調查反對開發與未表達意願之83.41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進一步分析原因及各原因之比例，…」。

六、本部工業局於104年2月6日會同新竹縣政府拜會農委會研商整體農業政策及農地資源維護等事項，該府即於104年2月12日府產城字第1040024628號函提出本計畫回復說明暨修正報告，惟經本部與該府於104年2月26日洽商後，獲致結論如下：

- (一) 由本部函詢農委會就新竹縣政府配合都委會審議時再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之時程是否妥適表示意見。
- (二) 本部將函請內政部確認本計畫須俟都委會審議通過後

，始支持認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七、故本部於104年3月6日分別以經授工字第10420405120、10420405121及10420405180號函請農委會就意願調查辦理時程表示意見，並請內政部提最近一期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3月24日）就本案擬變更305公頃特定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部分先予審議，並於會後3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本部，另就本案擬變更為住、商用地與相關區域計畫內容是否相符，函請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表示意見，爰獲致相關意見如下：

（一）農委會104年3月13日農企字第1040208167號函（略以）：「…針對新竹縣政府於104年2月6日會議補充表示已在研擬調查事項與措施，並將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後續會議中說明具體辦理情形與結論一節，本會予以尊重」。

（二）新竹縣政府104年3月11日府產城字第1040339972號函（略以）：「…關於本府所擬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係已配合將旨揭計畫現階段所審議之447公頃總面積、計畫人口及產業發展內容納入綜辦，而有關本縣區域計畫（草案）中涉旨揭計畫之總量管制與合理性議題，本府後續亦將持續配合 鈞部報大院結論辦理」。

（三）另有關本案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總量管制與合理性議題，經查內政部並未就該等議題提送該部104年3月24日第847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有關本案以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之產業專區、交大研究

電子文
文騎

1

校區及國際示範村，面積計142公頃部分，前經 鈞院93年4月8日院臺科字第0930017126號函原則同意列為重大建設計畫在案，且經本部邀集教育部及農委會會同就其計畫之政策方向、總量管制、合理性及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無可替代性等事項審查完成（詳如附件審查會會議紀錄）。

九、惟本案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中擬變更305公頃特定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部分，經內政部表示其總量管制及合理性等議題，係屬該部都委會審議事項，刻由內政部辦理審議中，且非屬本部職權，本部無法認定。

十、綜上，本案謹綜整各相關機關意見併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暨修正報告，函報 鈞院核處。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本部部長室、本部沈次長室、經濟部工業局

2015-03-24
17:40:26
文
章

部長 鄧振中

公
換
章

62

新竹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689.49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1,262.72	科學園區967公頃
		☒ 科學園區用地	91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為未來科技研發策略地區，可透過科技產業發展軸帶串聯新竹科學園區與竹科竹南基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產業部門指導，該範圍距離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半徑10公里範圍內，且距離國道三號寶山交流道半徑5公里範圍內，符合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涉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山坡地) ☒ 其他(涉及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09001372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s://attachment.ey.gov.tw/>下載，識別碼：f7f6)

主旨：所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積極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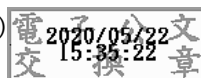
一、復109年4月8日科部產字第1090018577號函。

二、為強化產業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案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擴建用地毗鄰新竹園區，有助於帶動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依法應辦理之相關審查(包括用電計畫、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請儘速進行前置作業，備妥所需書圖文件送請相關機關併行審查，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園區開發作業。

三、檢附「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科技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新竹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
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10.77	689.49	
		☒ 住宅用地	3.97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44.70	1,262.72	科學園 區967公 頃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 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新竹縣政府109年1月7日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函)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鄰近科技研發策略區及科技產業發展軸。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產業部門指導，該範圍距離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半徑10公里範圍內，且距離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半徑5公里範圍內，符合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第一級：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第二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第二級：淹水潛勢(24小時500毫米)) ☒ 其他(第二級：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呂玉環

電話：03-5518101分機6153

傳真：03-5550561

電子信箱：10013345@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09521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提出本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本府同意本案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8年11月8日芎鄉建字第1084500336號函及依據108年11月27日旨揭可行性評估案討論會議記錄辦理。

正本：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38.49	689.49	
		☒ 住宅用地	20.59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89.80	1,262.72	科學園區967公頃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新竹縣政府109年3月20日府產貿字第1095211134號函)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5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u>為計畫區邊界零星農地，配合整交通動線之外環道路必要範圍</u>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新竹縣「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為未來產業發展支援策略地區，可透過工業轉型軸帶串聯新竹科學園區與桃園幼獅工業區。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依產業部門指導，該範圍距離新竹工業區及鳳山工業區半徑10公里範圍內，且距離國道一號湖口交流道及臺鐵新豐車站半徑5公里範圍內，符合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第一級：優良農地；第二級：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第二級：山坡地、淹水潛勢(24小時500毫米)) ☐其他 ☐無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顥芳
電話：03-5518101分機6159
傳真：
電子信箱：10008078@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109521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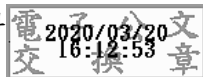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提出本縣新豐鄉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本府同意本案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3月2日新鄉農字第1090002637號函。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故有關旨案新增產業用地應避免使用農1之土地，並於後續實質規劃時，盡量減少其使用面積及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正本：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本府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附錄三、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 對照表

部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 一：有關 計畫人 口、住宅 供需情形	(一)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66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敬悉。	—
	(二)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15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1.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目標年全縣人口數為66萬人，主要分派至都市計畫區人口正成長之鄉鎮，而人口負成長之鄉鎮酌予調降，以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本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尚可增加居住總量約395.67～449.94公頃，前述居住總量業已考量本縣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且除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改善公共設施、原民地區權益保障外，非都市計畫地區不予新增居住用地，以達本縣朝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之目標。	P2-38~2-40 P8-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而未來住宅需求除藉由本次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予以提供外，將優先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農業區或工業區轉型等，並提供公共設施，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三)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本計畫成長管理相關容受力分析，詳計畫書第 2-32 頁至第 2-33 頁。	1. P2-50~51、P3-4-10~12 2. P2-33~34
	(四)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	遵照辦理，業補充於本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	P8-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二)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 (1)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	1.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其中現有科學園區水資源需求量已列入上述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本計畫另配合擴大科學園區(一期、二期)之新增用水量，增列產業用地需水量。另有關科學園區電力資源供需分析，考量我國電力供應系統係以全國北、中、南區域性調派為主，並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研提「電網穩定推動作法」維持穩定供電。 2. (1)遵照辦理。 (2)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業經本縣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其發	1. P2-50~51、P2-2-114~11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2)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目前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3.另就20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 (1)除前開5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2處，面積237.14公頃），分別為基地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公頃)、基地3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公頃)2案，考量該2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2規劃面積調整為550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1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1,000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	展區位為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新豐山崎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80.55%、工業區：95.11%)；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台鐵新豐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並針對土地取得方式、土地使用計畫等完成可行性評估，其主要目的包括產業用地供給、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非都市土地蔓延發展、道路系統建構等，將配合補充資料提大會說明。 3. (1)有關兩處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劃設原則以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業納入計畫書載明 (2)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5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4處，面積為136.97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將42.68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2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5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屬5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5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	P3-25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	1. 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新竹縣業已完成清查作業。另本計畫依民國108年7月3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分析，新竹縣之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 2. 雖未有群聚現象，惟本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未來	P3-4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 60 家未登記工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除可輔導新豐鄉 60 餘家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外，該範圍內現況亦有丁種建築用地約 26 公頃，後續將與未登記工廠一併處理納入該計畫辦理。 3. 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二)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劃設原則之「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規定，將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	--
	(三)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依公告發布實施之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未及於本案核定前完成，建議依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模式，參酌該計畫功能性分區予以調整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P2-63
	(四)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	P8-5 P5-33~5-3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五)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1. 本計畫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P7-7
四、其他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四)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1. 有關新竹縣與新竹市跨縣市議題主要為水資源供給、廢棄物處理以及跨頭前溪兩岸交通等，依本計畫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部門之現況、課題與部門計畫業納入說明，詳計畫書第 2-34、2-45、2-49、2-52~55、5-15~19、5-22~24、5-27~28 頁。 2. 目前已有明確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政策宣示者，業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2-34、2-43、2-52~53、5-17~21、5-24~26、5-30~31、8-4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 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P2-49~50、 P3-4-10~12
	(二)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如為既有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計畫區…等，依據其劃設條件可能依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將不因其人口流失或目標年人口數之調整而影響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區位。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另本計畫並以各該人口外流之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可容納人口，核實檢討調降計畫人口，供各該都市計畫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依循。	
陳璋玲 委員	(一)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1. 本計畫已補充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相關供水改善措施後，推估 125 年新竹地區總供水量可達 81 萬噸/日，尚短缺 6.76 萬噸/日。 2. 其後續因應策略包括「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供水量 25 萬噸/日)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P2-49~50、 P3-4-10~12
	(二)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政策公告」，擬由民間自備土地、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依上述政策公告所列規格需求，申請基地最小面積應達 1 公頃，廢棄物處理量約 8 萬噸/年，惟實際設計處理量、覓地規劃、工程規劃設計、對本縣廢棄物處理之效益分析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劉俊秀 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左列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係依 105 年度新竹縣統計要覽為準。	P2-22、 P2-2-121
	(二)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	依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政策說明，辦理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主因考量本縣每日約250噸家戶垃圾需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常因他縣市焚化爐歲休或操作異常等因素，造成新竹縣家戶垃圾無法進廠焚化，因而暫置於縣內掩埋場等情形。另由於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費用亦有調漲趨勢，每年耗費縣庫鉅額費用；另一方面，近年來新竹縣人口逐漸增，垃圾處理之問題將更趨嚴峻。綜上，有關「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政策公告」之設置理由，並非以垃圾處理供需檢核分析之單一考量，而是兼顧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考量，其等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三)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	1. 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 2. 本縣近 1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1.29%，高於台灣地區 0.26%及北部區域 0.54%，且竹北市人口平均成長率更高達 3.43%。 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底發布「107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 14(由高至低排序)。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4. 在提升都市集約發展趨勢下，竹北地區因應高人口成長率確實有其居住需求，故不動場市場建議回歸市場機制。	
李心平 委員	(一)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劃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有關新竹縣市整體發展，主要係受益於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本計畫於空間發展整體構想即將新竹市納入整體規劃，並指認本縣竹北、新豐、湖口、寶山、新補、芎林、竹東以及新竹市為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而新竹市、竹北市、寶山鄉、竹東鎮因屬科學園區周邊地區，亦成為未來發展科技研發之策略區，可透過國道、省道等系統與竹科竹南基地等科技產業用地聯繫，形塑科技產業發展軸。	--
	(二)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载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有關科學園區之發展總量係依科技部之政策，爰新竹縣新增之科學園區均以科技部報行政院核定之範圍為依據。 本縣人口之推估係以全縣之總量推估，並依都市集約管理為目標，本次劃設之四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台知園區屬同時新增居住及產業用地外(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其餘三處除現有聚落發展外，均屬以新增產業用地為主型之計畫。	--
	(三)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有關本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區位所涉及之災害敏感區，主要包含河川區域、淹水潛勢、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山坡地等，未來開發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P8-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與主管機關審查，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且建築行為也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活動斷層及山坡地可能之潛在風險。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書 面意見)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敬悉。 本府現況廢棄物處理以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為主，考量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等因素，爰有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之構想，惟目前刻於政策公告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相關內容仍應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
	(二)經查 107 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9 萬 2,154 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19 萬 0,080 公噸/年，顯示約有 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統計資料，107 年新竹縣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共計 39.2154 萬噸，申報清理量共計 38.9767 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占比約 29.98%、自行處理占比約 1.28%、再利用占比約 68.66%、境外處理占比約 0.08%。 2. 考量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另有相關規定，不完全適用一般廢棄物處理規定。且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依規不得合併處理。另，經指定公告達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定規模之事業尚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清運。因現況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量能、座落區位等申報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完全揭露公示，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相關分析，應以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調控為主。倘有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需求，則本計畫將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所提用地需求及構想辦理相關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第 2-34 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敬悉。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38 頁表 2-17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 344,237 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 2-16 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 426,000 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1. 因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多屬住商混合型態，另考量土地使用規劃之目的係引導人口活動與分布，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或商業區均可供住宅、商業等使用，考量不易估計供居住使用比例，故本計畫之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僅估算住宅區之可容納人口數。 2. 因本縣目前各現行都市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與可容納人口數略有不同，故本計畫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以符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且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口，以做為未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標年計畫人口之指導，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	
	(二)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國保 1、國保 2 之甲、丙、丁建築用地面積於草案中。	P6-6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574 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P5-1~5-2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	P5-1~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000 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 889 戶)、竹東鎮(缺額 464 戶)、湖口鄉(缺額 374 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畫。	
	(四)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配合中央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推動包租代管計畫。	P5-1~5-2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內容，業分析本縣土地使用、人口及住宅、產業發展、社會文化、原住民等面向之發展現況，並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需求，並以此做為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P2-1~21、 P2-31~4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0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41 件(106 年 12 件、107 年 29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本縣將依據行政院「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 年)」訂定之「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持續輔導民眾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	P5-2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	—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補充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補充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執行內容。	P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 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	1. 本計畫業於第三章第二節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針對本縣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相關內容說明。有關本縣住宅部門將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之內容，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 2. 業補充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3. 本縣以朝集約都市為發展目標，故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在符合相關條件之下才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本縣目前於竹北、竹東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內。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區，現況皆位於非都市土地。	P3-33 P5-1~5-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有關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係屬誤繕，業已修正相關內文。	P3-33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該處內容。	P4-8
	(五)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者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該分類之土地使用之指導事項：「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都市更新亦屬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即須配合該指導事項辦理。	--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陳璋玲 委員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簡報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1.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一節肆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載明未登工廠現況，並配合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P2-20、P2-21、P3-39、
鄭安廷 委員	(一)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 考量新竹縣之產業用地發展需求，故依據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排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並且位於本計畫「科技走廊發展腹地」、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徑 5 公里範圍內，勘選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 2. 依據本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未登記工廠應予以分級分類處理，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P3-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至於輔導合法化區位，除鳳山工業區及獎投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外，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未來發展地區(產業為主型)將作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基地，補充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二)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新竹縣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為「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且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越的全球知名度，不但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故配合新竹縣未來空間發展構想有關產業空間之佈局(科技走廊發展腹地)補充修正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P3-22
徐中強 委員	(一)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1. 本計畫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以工廠建物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為基準，針對新竹縣未登記工廠進行分析，分析結果顯示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現象。另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之定義，內政部營建署將邀集經濟部及有關單位再予討論確定，本計畫後續將配合辦理。	P3-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有關未登記工廠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業已配合補充修正。	
	(二)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新豐鄉近年人口成長率為新竹縣第 2，僅次於竹北市，且「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已趨近飽和，且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已有多處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既有產業用地(約 78 公頃)，為維持土地使用秩序，有效利用土地資源，避免後續蛙躍發展，爰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兩處既有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範圍，未來所新增之產業用地亦可吸納附近之未登工廠(約 60 餘家)。	P3-24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依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517 公頃，其中經扣除尚未利用之編定工業區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 195.01 公頃後，則 106-125 年實際產業用地增量為 295.72 公頃。 2.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已將 106-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新增用水量納入評估。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	1. P2-40~42 2. P2-49~50、P3-4-10~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分別為 36.55 萬噸/日、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二)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配合 107 年 5 月經濟部「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更新水資源供應改善相關內容。	P2-49~50、 P3-4- 10~13、P7- 5-2~3
	(三)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遵照辦理。 補充節水三法簡述內容。	P2-52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供需分析為基礎，並參照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生活及產業用水，研提水資源供需分析情形。經推估 125 年生活、產業需水量分別為 36.55 萬噸/日、51.21 萬噸/日，合計需水量為 87.76 萬噸/日。	P2-49~50、 P3-4- 10~13、P7- 5-2~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有關本縣能源設施盤點情形、設置位置、供電範圍、承載容量及現況供電情形概述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14 頁至第 2-2-117 頁。未來能源事業單位或主管機關倘有相關規劃設置需求，本計畫將配合其核定計畫補充相關內容。	P2-2-114~117
經濟部 工業局 (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書 P. 2-41~P. 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求量分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P2-41~42
	(二)依計畫書 P. 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部分，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參三、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分類載明用地需求劃設檢核。	P3-28~29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	建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其政策環評結論、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府檢視後，再予敘明是否納入本計畫辦理，並提大會討論。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1.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內容，業已配合補充。 2. 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政策修正。	P2-20~21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敬悉。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1.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2. 惟經考量行政院農委會書面意見，指出前開地區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3. 梅花村部分，現雖有部分大規模崩塌潛勢；惟經套疊歷史坡地災害、山坡地聚落及土石流保全住戶等圖資，顯示該村落非目前人口集居地，且因屬山坡地整治業務，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評估是否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加以整治，爰梅花村暫不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P7-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書面 意見)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 、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農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1. 有關頭前溪附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範圍，業已避開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地。 2. 另涉及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僅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如有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則將依原則予以劃設。	--
	(二)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1. 新竹縣因部分坡地農產業位置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經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所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4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 2. 營建署同年 10 月 30 日第 41 次研商會議及農委會 8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考量地方政府對於產業輔導資料掌握較為完整及詳細，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上開分析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農 3 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3. 經本縣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資料整併農委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總計經指認落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面積共計 16,705.27 公頃，並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仍須依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管制，如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亦須依其規定辦理。	--
	(四)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有關未來土地利用管制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另超限利用之管制事項仍以該主管法令為準。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各劃設 2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 2 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 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1. 遵照辦理。 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P7-5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 10 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三)第 7-2 頁表 7-2、第 7-8 頁圖 7-1、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P7-2、P7-7~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表 7-2 中，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P7-2
	(二)技術報告 P4-1-23 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相符。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以「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範圍。	--
	(三)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P6-10~11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考量本縣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	P3-8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 7 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 6 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	1. 經查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現況多屬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惟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前開劃設原則，建議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有關運動休閒設施相關意見，本計畫遵照辦理。	
文化部 (書面意見)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敬悉。	--
本部地 政司(書 面意見)	(一)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針對水庫蓄水範圍，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為基準進行劃設，故建議維持現行劃設範圍。	--
	(二)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 4 範圍，有無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地區。	1. 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順序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故本計畫建議重疊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技術報告第 2-2-21 頁國 2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89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 1 範疇，建請釐清。	經查核圖資部分乙種建築用地面積係鄰近國土保育地區，屬圖資建置誤差而導致細長帶狀乙種建築用地，計算進入國土保育地區，業配合修正於草案及技術報告內。	P2-2-21
(四)報告書第 3-9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 6-6 頁表-2 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本計畫配合新竹縣農業處委辦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於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P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本部營 建署綜 合計畫 組(書面 意見)	(一)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遵辦辦理，並一併更新規劃技術報告 OD 圖。	P2-2-134
	(二)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新竹縣治自 30 年前遷建至竹北，歷經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整體新竹地區產業及人口成長，促使竹北市近幾年發展迅速，尤其高鐵特定區劃設以後，賦予都市機能更加多元，不僅提供科學園區及周邊產業發展用地所吸納之就業人口居住需求，更提供商務、交通服務及生產者服務業進駐所需之空間。目前竹北市既有都市計畫區包括竹北(含斗崙地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九成以及高鐵特定區，住商發展率大約為七成。未來將透過計畫人口之指派，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發展優先腹地，並配合兩處都市計畫周邊刻正辦理新訂之台知園區，朝向都市集約發展，落實成長管理目標。	--
	(三)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	業修正相關內容於草案內。	P1-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題二對策 1. 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容於本計畫書。	P2-67~68
	(五)第 3-17 頁，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內文。	P3-17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	1. 本計畫配合「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另依據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本縣地形特質、	P3-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環境敏感特性等因素，部分農牧、養殖用地建議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3. 草案 P3-9 頁內容之農業發展地區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二)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1. 有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2. 本府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別。	P4-6
(三)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面。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四)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業補充牧業之發展對策於農林漁牧業部門計畫。	P5-14
(五)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有關「發展地方特色茶」之相關對策，業補充本縣北埔及峨眉之東方美人茶區敘述文字；有關草案內容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已統一為「休閒農業區」。	P5-10~12
(六)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 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1. 遵照辦理。 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急迫性。 3. 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4.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等圖說已配合修改。	P7-2、P7-5、P7-7~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七)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文。	P2-2-127
	(八)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2-2-51 之圖名業修正為「新竹縣休閒農遊場域資源示意圖」，並修正非屬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名稱。	P2-2-151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書 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NCDR 資料係為推估氣候變遷趨勢，可作為參考之用。本章實際議題及解決方案仍屬近期發生之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兩者可互相參考。	--
	(二)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1. 遵照辦理。 2. 調適部分統一歸納於圖 4-3 調適構想圖。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遵照辦理，有關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詳第八章。	P8-1~3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有關本縣水文分布示意圖如規劃技術報告第 2-2-5 頁。	P2-2-5
員會(書面意見)	(二)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遵照辦理。本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應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亦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P2-58
	(三)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遵照辦理。補充相關內容於第八章。	P8-4
	(四)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共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業修正計畫書。	P5-30
	(五)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本計畫區域排水相關部門計畫內容如計畫書第 5-27 頁。	P5-2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P5-27
(七)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本計畫部門計畫係以水利相關計畫內容進行原則性規範，未來執行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為準。	P5-22、P5-28~29
(八)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九)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遵照辦理，已補充相關內容。	P5-27
(十)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 5-26 頁。	P5-26
(十一)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有關住宅水災保護措施建議，業納入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P8-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為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本計畫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為有效提升整體流域耐洪程度，水利法業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以減少鄰近都市積淹水之風險及損失外，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之開發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亦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以吸納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並提升開發基地之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六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P3-22、P8-7
(十三)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遵照辦理，相關建議補充於計畫書第5-28頁至第5-29頁。	P2-52、P5-28~29 P7-5-2~3
(十四)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河川區域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一，本計畫已考量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相關圖資予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另有關滯洪區域相關配套措施，悉以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辦理。	--
(十五)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十六)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6.81%，建請參考。	已補充至計畫書，詳計畫書第 2-26 頁。	P2-26 P2-2-108
	(十七)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非供家用)；P4-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誤，請修正。	1. 遵照辦理。 2. 已修正 P4-1-22 水庫集水區範圍，補充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	P2-2-40 P4-1-22
	(十八)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計簡訊(STA. 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本計畫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74 公升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數據為準。	--
經濟部 能源局	(一)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淆。	遵照辦理。	P2-23 P2-2-114
(書面意見)	(二)第 2-23 頁「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遵照辦理。	P2-23 P2-2-114
經濟部 工業局	(一)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業補充相關內容於本計畫第五章。	P5-6~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書面意見)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惟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考量農業、製造業、觀光之空間發展特性不同，且分屬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利於規劃及後續執行，建議維持原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分類。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 1.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 2.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左列所述應修正部分調整相關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6.「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2-2-49頁，圖2-2-23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7.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1.遵照辦理。 2.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使用之環境敏感地區指標，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已於規劃報告敘明。	--
交通部 (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已逐一檢核修正。	P5-16~2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 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已予以補充修正。	P5-16
(三)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16
(四)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遵照辦理，已予補充。	P5-1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五)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遵照辦理，已修正。	P5-19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已修正。	P2-1-6
交通部 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 5-30~5-32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7-6-1~7-6-4 頁)，意見如下： (一)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 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 7-6-2 漏列)。	已補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P5-32 P7-6-6
	(二)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 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已補納入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5-30 P7-6-6
	(三)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 6-6~1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6-3-1~6-4-9 頁)： 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 5-31 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	1. 經檢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下，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惟目前觀光部門計畫內容尚屬初步規劃構想階段，爰修正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無預留功能分區。修正納入觀光部門計畫及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 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2. 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	敬悉。	--
	(二) 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	遵照辦理。已更新圖資來源，其餘參考資料持續檢討修正。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遵照辦理，已補充。	--
	(四)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遵照辦理，將配合縣府相關計畫調整。	--
	(七)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八)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教育部 (書面意見)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遵照辦理，業配合更新相關內容。	P2-22、P2-2-98
文化部 (書面意見)	(一)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1. 左列文化景觀敏感區位檢核無誤，後續涉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含疑似地區)之保存、維護、列管、開發行為等應辦事項，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2. 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考量本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故將配合刪除相關論述。 3. 其餘涉及文化資產事項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五)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氣候變遷與防災計畫、城鄉防災計畫均已參酌各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撰寫。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二)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該版本為目前縣府最近期之研究，後續將依縣府最新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調整內容。	--
	(三)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風、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 因相關規劃已載明於本縣災害防救計畫，為免重覆操作，國土計畫僅摘錄其重點及指導原則，並指導後續辦理土地利用規劃時應針對防災事項予以規範，詳第八章。 2. 產業用地增量所需用水推估詳第二章肆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P8-4 P2-49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1. 遵照辦理，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相關課題部分補充說明。 2. 遵照辦理。	P2- P6-1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		
	(二)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P4-1-25

註：有關處理情形將再洽本府各單位確認，倘有相關修正內容再予函報貴署。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捌，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新竹縣政府將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相關內容已列為本案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五點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P3-39、P8-7
	(二)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請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 有關空屋率議題，自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實施以來，杜絕房市炒作亦為該住宅政策之一。 2. 本縣近 1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 1.29%，高於台灣地區 0.26%及北部區域 0.54%。 3. 依據內政部 108 年底發布「107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分析」，本縣低度使用住宅比例於各縣市中排名第 14(由高至低排序)。 4. 有關本縣各都計區之住商面積及目標年各用地需求業已納入計畫書。	P2-1~2-2 P2-38~2-43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 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 4 類係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除鄉村區之農村聚落或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外，另經中央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亦屬農業發展第四類劃設原則之一。 2. 其中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包含：(1)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2)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並符合四界範圍之規定。(3)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4)符合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所需之法定空地。(5)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6)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 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之特殊性，爰依前開第2列所列原則之第(6)點規定，將本縣原住民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另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處理機制業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依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係採方案一方式辦理，並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個案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敬悉，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將於後續進入實質規劃階段，併同新竹工業區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敬悉。有關該未來發展地區將不納入科技部擴大 550 公頃做為設置科學園區使用之意見，仍維持報部草案之 230 公頃，作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所需用地。	P3-25~26
3. 就問題三： (1)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2) 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遵照辦理，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將暫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俟後續與各部落加強溝通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相關規範及後續作業程序已納入本案計畫書敘明，詳第六章、第八章內容。	P6-4、 P6-7、 P8-8~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敬悉。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
(二) 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	遵照辦理。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有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將配合後續報核作業，上傳至本案專屬網頁，供民眾下載參閱。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賴委員 宗裕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本縣目前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四處，業已納入本案計畫書載明： 1. 五峰鄉桃山村竹-1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 五峰鄉桃山村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 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4. 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P7-7~8
	(二)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規定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本縣四處特定水土保持區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其劃設位置及管制事項，包括：「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土地，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等規範，業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管制原則。	-
陳委員 璋玲	(一)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之範圍，主要包括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有既存之開發許可住宅社區、鄉村區聚落以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後續之開發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為原則，並將前述既有發展地區納入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故實際新增之新設產業園區所設置之製造業用地及住商用地合計約 150 公頃，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則為 303 公頃。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之範圍，主要包括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有既存之開發許可住宅社區、鄉村區聚落以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後續之開發方式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為原則，並將前述既有發展地區納入計畫範圍進行整體規劃。	-
郭委員 城孟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1. 「窩」為客家族群對於類似畚箕狀三面地勢高、一面低所形成之地形的稱呼，除了呈現特別之地形特色，亦蘊含豐富之客家人文風貌，新竹、苗栗以及桃園等縣市為重要且悠久之客家族群發展區域，故以「窩」為名稱之地區較為常見，相關內容業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 P2-2-1。 2. 另有關本縣特產—東方美人茶亦納入農林漁牧業部門之重要發展對策，相關內容詳計畫書 P5-10。	規劃技術報告 P2-2-1、 P5-10
	(二)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1.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2. 審查意見有關新豐鄉易缺水及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考量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新豐鄉屬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湖口營運所之供水轄區，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	P5-3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三)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係以全縣行政轄區為主體，針對計畫範圍內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是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而針對各都市計畫除了給予計畫人口指派，對於後續其辦理通盤檢討時亦載明相關應辦事項，建議依其地區發展特性與細部環境條件再予細緻規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地區則期望透過後續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視各地區發展趨勢與民眾生活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
劉委員 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遵照辦理。依該案可行性評估範圍主要為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與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非都市土地，依整體發展趨勢及土地使用規劃而言，與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較為緊密，惟兩處都市計畫性質屬住商為主型，而本計畫係以產業為主型，爰後續將由辦理機關併同該兩處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考量，並應依相關法令及審議結論辦理。	-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本府將持續與縣內各原住民族部落溝通，逐一確認各部特性與未來需求，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P6-4、 P6-7、 P8-8~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書面 意見)	(一)「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敬悉。	-
	(二)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經科技部表示尚未確認規劃內容,故建議維持本計畫指認範圍,俟其規劃內容確認後再予提出。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積。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書面 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農三劃設面積 41,865.67 公頃，其中林業用地面積 19,398.55 公頃，為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在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下，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五峰鄉及尖石鄉段木香菇或淺山林地林業養蜂等，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之森林經營模式，相關課題與對策已納入本縣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將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後續農業資源之投入與產業輔導。 2. 惟避免造成水土保持與環境衝擊之影響，本縣轄內農三涉及超限利用列管土地，後續將予以標註列管持續輔導獎勵造林。	P5-13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敬悉。	-
經濟部 (書面 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1. 本計畫指認之「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係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範圍包含原丁種建築用地及開發許可工業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仰德社區)、既有鄉村區聚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既有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包括福陽、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有學校用地(明新科大、誠正中學、忠信高中、仰德高中)，以及未來預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範圍(面積 198 公頃)，產業園區範圍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6.3827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2.4798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17.2688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118.8625 公頃，佔產業園區範圍土地總面積 60.00%，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72%，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2. 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89 公頃，其中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44.70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0.77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3.97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55.47 公頃，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62.28%，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4.46%，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3. 綜上，有關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地劃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惟該兩計畫上述面積均為初步評估內容，後續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結果為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有關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案，新豐鄉公所於 109 年 3 月 2 日新鄉農字第 1090002637 號函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府，針對後續整體開發已提出明確之土地使用規劃、用地取得方式與財務分析內容，本府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納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爰該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二、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一)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1. 近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本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本縣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本縣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 2. 因應本縣廢棄物焚化需求，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本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本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本縣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本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並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本縣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 500 公噸(150 公噸送新竹市處理、100 公噸送竹南鎮處理、250 公噸本縣自行處理)。 3. 依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及回收再利用率 64.68%推估本縣每人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0.395 公斤。進一步依本縣目標年廢棄物處理量能推估本縣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26.5822 萬人$[(500 \times 1,000) \div 0.395 = 1,265,822]$。遠大於目標年 125 之計畫人口 66 萬人。應無廢棄物處理容受力不足情形。	P2-34
	(二)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進度及規劃區位，本府預計於今年發包「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9 年度)」(名稱暫定)案，屆時將於該案研議後續相關辦理內容。	-
	(三)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	1. 本計畫水資源供需分析係考量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目標年	P2-48~49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125 年之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其中生活用水約 36.55 萬噸/日、工業用水約 51.39 萬噸/日合計用水需求量約 87.94 萬噸/日。以上推估皆以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及產業用地需求為推估基準。 2.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3. 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P5-31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1.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內容除產業發展部門外，尚有住宅部門、農林漁牧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水利部門、觀光遊憩部門，相關發展預測皆依循合理之規劃推估方法，且本案自 106 年起至今辦理期間除依法召開公告徵求意見及相關公聽會外，為符合地方發展實際需求，亦辦理 13 鄉鎮市長訪談、地區座談會與專家論壇會議以廣納意見，期望在成長管理之原則下於適當之區位、適當之時間進行適當之土地利用。 2.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之範疇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二類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目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案內容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屬性係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非屬前述宜維護農地範疇。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有關極限村落成因主要在於鄉村地區人口外移、少子女化以及平均餘命延長所致，而其中人口外移因素與產業發展演變、土地使用可利用限度較為相關。以新竹縣峨眉鄉而言，因其地形與環境敏感條件難以發展二級產業及興闢重大建設，對於人口遷移難形成拉力，而環境敏感條件如涉及水資源類別者，進行開發行為更是影響甚鉅。 各鄉鎮市在先天條件差異與環境保育意識日漸高漲之情況下，城鄉差距並非以列為發展重點即可減少，仍需仰賴其他政策制度之配合。國土計畫之精神，主要在於適當之區位、適當之時間進行適當之土地利用，故從土地規劃的角度來看，極限村落未必適合大量的建設，本計畫透過交通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等策略研議，支援偏鄉地區之生活需求，後續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進行合宜之土地規劃利用。	-
	(六)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1. 有關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係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 2. 依據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新竹縣整體發展構想係將新竹縣定位為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在空間上勾勒出「一科技城」、「二成長極」、「三大腹地」、「四策略區」及「五發展軸」，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重點產業部分係以竹科之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為發展主軸，並透過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	P2-39~40、 P3-1~5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 有關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更名為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含跨新竹縣)，報交通部審議中，至今尚未核定。由於國土計畫屬法定上位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根據交通部通案性原則指導，經行政院核定者，應予揭示納入；尚未核定、但屬地方重大交通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相衝突者，原則尊重納入，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由於新竹輕軌屬跨縣市地方重大交通計畫，也符合交通部政策方向，為預留跨縣市共通與縣內的交通與土地使用充分整合因應，因此，已於新竹縣國土計畫內揭示，但因尚未核定，於交通運輸部門計畫內僅以概念性文字說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執行衝突，俟後續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再配合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P5-20
立法委員 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宋○臻 助理	(一)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敬悉。	-
	(二)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1. 有關部落範圍係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供之「部落事典」為基礎，經過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逐一與各部落開會討論實際使用範圍後，將調整之部落範圍函請原民會確認，以做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故此「部落範圍」業已考量本縣原住民族用地之所需範圍。 2. 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如	-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有必要之發展需求，得於辦理通盤檢討時納入考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一)有關新竹縣汙水課題，竹東地區汙水處理看似汙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汙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汙水問題。	1.「新竹縣頭前溪流域人工溼地生態治理區」各期工程，係以生態工法、自然重力流等規劃自然淨化水質之示範性環境教育設施，其主要功能係透過人工濕地之生態多樣性及導覽解說，喚起民眾之環境保育意識，以達環境教育之功效。 2.本場地無動力機械設施、無化學處理，僅引流中興河道、北大排等天然河道之部分水量，其設計規劃並非直接容納處理竹東地區之污水。	-
	(二)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本府業已配合擬定未登記工廠清查、管理及輔導計畫，後續將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並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以解決未登記工廠之課題。	P3-40~42
	(三)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1.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經科技部表示尚未確認規劃內容，故建議維持本計畫指認範圍。 2.有關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部分，後續開發行為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P3-25~26
	(四)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1.有關桃竹雙向供水系統係 97 年 6 月施作完成並營運之既有供水系統，原支援供應水量為 10 萬噸/日。依 106 年水情檢核分析，石門水庫因板新供水改善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完工而減少支援板新地區用水，因此即使支援新竹地區供水，石門水庫仍接近滿水位並需進行調節性放水，顯示跨區供水之主要限制並非北部總體水資源供應量不足，而是支援新竹地區，受限於既有桃竹雙向輸水管線之跨區支援能力不足，致新竹地區水情持續緊促。爰此，水利署 107 年 6 月核定「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規劃於	P2-48~49 P5-31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08 年 6 月動工施作「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預計於 110 年 6 月通水，將可進一步支援新竹地區供應水量提升至 20 萬噸/日，此為經濟部水利署既已核定推動重大建設，合先敘明。 2. 有關新竹地區(含新竹縣、市)水資源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3. 產業投資之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提出用水計畫書，並需經供水事業單位同意其供水後，再經用水主管機關核准其用水計畫後始得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可。未來產業發展仍以供水事業單位評估供水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為產業投資之先決前提。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159127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文化部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2-3 頁、3-5 頁、3-6 頁、6-8 頁、附錄四表格(附四-3、6、9、12)「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有關「文化景觀」環境敏感一詞，係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爰本案仍維持原文字敘述。	-
	2.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亦無公告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3.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除應依內政部刻正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管制外，《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位階高於該管制規則，故其效力仍優先適用，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博物館部分 1. (頁 2-22) 一、休憩設施「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51 處，其中有 5 處為未來籌備規劃」部分，經查縣境內博物館僅有「新竹縣縣史館」1 處，爰此節之數量(含地方文化館數)請再確認。	查本縣報文化部核備之(公立)博物館僅「新竹縣縣史館」1 間，歷年獲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之館舍共計有 25 間地方文化館(含新竹縣縣史館)，業修正報告書內文相關內容。	P2-22 規劃技術報告 P2-2-97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新竹縣截至目前業辦理「107-108 年新竹縣縣史館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調查研究計畫(一)」、「108-109 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敬悉。	-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新竹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再予確認。	本縣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無指定、列冊考古遺址。依 2008 年「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補遺計畫」，有疑似考土遺址 24 處。另 2016 年「新竹縣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連接 118 線連絡道新闢工程文化資產之調查評估」發現 1 處疑似考古遺址—水車頭遺址，總計本縣共 25 處疑似考古遺址。	
	4.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敬悉。	
	5. 新竹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竹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本縣文化局業於 109 年 7 月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新竹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及「新竹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後續將依計畫建議事項規劃保存維護方式。	-
	6.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 礦務局	查新竹縣內目前尚無劃定礦業保留區，爰請刪除計畫書第 3-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5-1-7 頁「…本縣峨眉、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礦業保留區，以及部分地下礦坑…」之礦業保留區文字，並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表 2-2-17。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	
經濟部 工業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按計畫書 P. 附四-1，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產業性質之案件為「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等 2 案。查計畫書 P. 附四-5~附四-7、附四-11~附四-13 所載，「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 89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47.7 公頃；「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倘前開兩案後續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目前規劃之用地比例不符合	1. 本計畫指認之「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係指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該範圍包含原丁種建築用地及開發許可工業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仰德社區)、既有鄉村區聚落、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既有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包括福陽、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有學校用地(明新科大、誠正中學、忠信高中、仰德高中)，以及未來預計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範圍(面積 198 公頃)，產業園區範圍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6.3827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2.4798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17.268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建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未來辦理方式，並確認所規劃各種用地面積。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118.8625 公頃，佔產業園區範圍土地總面積 60.00%，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72%，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2. 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為 89 公頃，其中包含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44.70 公頃(製造業用地)、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0.77 公頃(商業用地)及住宅區 3.97 公頃(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面積計 55.47 公頃，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62.28%，社區用地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4.46%，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 3. 綜上，有關本計畫指認之「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之用地劃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惟該兩計畫上述面積均為初步評估內容，後續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結果為準。	
經濟部 能源局	p. 5-28~5-29 1. 「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1. 有關能源設施部分，業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能源設施補充相關文字。 2.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業補充於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策略。 3. 另考量土地使用率及整體環境影響，地面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埤塘光電及魚電共生現階段非本府推行政策，暫不同意土地容許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惟本縣是否容許同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仍須依本府現況實際政策規畫辦理。	P5-2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 請將「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3. 108 年行政院已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參考歷史太陽光電成功推動經驗，為將我國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朝向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以及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劃再生能源區位，策略性引導業者，以利國土及能源整體區域性發展，以達能源自主之願景。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4-8 頁、「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時，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4-8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2-26 P2-49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該章節未有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業修正計畫書相關文字內容。	P4-5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直	業增列水利部門相關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 第六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水利署前開意見「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 P. 6-10~P. 6-11 並未提及海岸防護計畫，請再補充。	敬悉，有關原計畫書第六章業已配合通案性文字予以修正，相關文字原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載明。	規劃技術報告 P6-4-3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8-3 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部分，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此應協助事項本辦公室業已完成，請新竹縣政府修正。	遵照辦理，業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P8-3
行政院 農委會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 2-3 頁環境敏感地區涉生態敏感地區現況分析章節，請明列轄內所劃設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遵照辦理，業於計畫書第 2-3 頁環境敏感地區涉生態敏感地區現況補充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P2-3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 4-6 頁圖 4-3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 第 4-5 頁涉及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建	1.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2. 遵照辦理，已補充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相關衝擊及策略。	P4-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將「農業」領域擴大為「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並針對氣候變遷造成該領域之衝擊與影響具體描述，以對應至適切之調適策略。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新竹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新竹縣政府縣轄有機友善作物遍佈 13 鄉鎮，其中依該府所提空間分布，已於竹東軟橋發展有機稻米產區、尖石及五峰發展有機高冷蔬菜產區，建議得從上開發展區位中評估規劃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以土地為合法使用為前提下，確認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3. 新竹縣牧業之比例(37.44%)相對比臺灣地區比例(34.07%)較高，亦較桃竹竹苗地區比例(31.17%)為高，惟草案有關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圖 5-5、頁 5-9)中，並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議再酌予補充說明。 4. 查竹東鎮、竹北市各有 1 個農村再生社區，本案相關分析圖資似有缺漏，建請補充。	1. 敬悉。 2. 竹東軟橋有機稻米產區、尖石及五峰有機高冷蔬菜產區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3. 遵照辦理，業修正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詳計畫書 P5-10。 4. 有關竹東鎮農再社區為軟橋社區，其農再計畫範圍為軟橋里全里；竹北市農再社區為新國社區 其農再計畫範圍為新國里 14、15 鄰，業補充於圖 5-9。	P5-10 P5-16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	1.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農三劃設面積 41,865.67 公頃，其中林業用地面積 19,398.55 公頃，為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在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2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16,000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疑義，宜請再予釐明。 2. 請再檢視竹東都市計畫之現況發展率，並說明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3. 依本草案圖6-1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所示，五峰鄉北部、尖石鄉、北埔鄉、橫山鄉及竹北市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上述地區除竹北市外，皆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經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路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報告」盤點結果為新竹縣自然或近自然類型棲地連結度高之緩衝區，對區域的棲地破碎化延緩具有較高之效益，建議此區後續能朝推動友善農業、生態造林利用，以維護生產及自然生態系韌度。	營之原則下，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五峰鄉及尖石鄉段木香菇或淺山林地林業養蜂等，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之森林經營模式，相關課題與對策已納入本縣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故將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利後續農業資源之投入與產業輔導。惟避免造成水土保持與環境衝擊之影響，本縣轄內農三涉及超限利用列管土地，後續將予以標註列管持續輔導獎勵造林。 2. 有關竹東鎮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主要係依據本府農業處「108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成果，並參照現況都市計畫發展率與周邊地區發展情形酌予調整。其中竹東鎮都市計畫共有三處，依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僅「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惟該都市計畫現況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之發展率皆已超過80%，且該都市計畫區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近年更因「新竹縣公道五路延伸新闢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通車，使彼此發展更為緊密，爰將該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 經查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請確認第4-6頁圖4-3、第7-2頁表7-2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P4-6 P7-2 P7-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 (2) 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交通部 運輸研 究所	5-21(計畫草案) 1.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20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0
	5-21(計畫草案) 2.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浪漫台 3 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之圖示位置，與公路總局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計畫同意補助辦理之位置(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 路段，西起與縣道 123 線(文衡路)交會路口，東至與省道台 3 線連接處)不符，建議新竹縣政府予以查明。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20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0
	7-4-11(技術報告) 3.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或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為永續經營目標。 建議修改為：	遵照辦理，草案與技術報告文字與圖均已一併修正。	P5-19 規劃技 術報告 P7-4-1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可考慮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方式並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養成民眾使用習慣，以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為目標。		
交通部觀光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竹縣峨眉湖水域一帶為本處致力打造及觀光發展之新亮點，如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將不利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建請新竹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如後續有具體之開發計畫，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研議。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 ，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	敬悉，有關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將配合於後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時，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新竹縣國土計畫 P4-2 頁，提及及災害風險圖，為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產製之圖資，建議補充說明資料特性，並將資料不確定性描述納入圖片下方備註說明。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4-2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科	1. 依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原住民族套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一章第五節參、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四，已載明「……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後續將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及銜接機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爰請刪除第 2-64 頁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之對策 2. 後段「如未及於本案……國土功能分區。」文字。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2-64
	2. 依本署 109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諒達)檢附「離岸風力發電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彙整表」，編號 18「未獲配潛力場址-3 號」應劃設為海 1-3，爰第 5-9、6-6、6-7 頁相關圖表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P5-9 P6-3、 P6-6、 P6-9、 P6-12
	3. 另第 6-10 頁一(二)請修正為「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相關規定。」。	敬悉，有關原計畫書第六章業已配合通案性文字予以修正，相關文字業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	規劃技術報告 P6-4-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處理情形	頁碼
(一) 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敬悉。	—
(二)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經濟部能源局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	敬悉。	—
(三) 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新竹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遵照辦理，業依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書面意見予以修正計畫書內容。	—
(四) 有關新竹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本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後續仍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管制，惟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亦應回歸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後續配合推動農業相關政策，包括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等獎勵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坡地農業，以達到兼	—

結論	處理情形	頁碼
	顧維持糧食生產與國土保育之功能。	
(五) 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
(六) 另是否有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及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處。	敬悉。	—

二、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2-34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40.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62 萬人$[416,100 \text{ 噸} \div 0.25 \text{ 噸}=1,624,400(\text{人})]$。」內容，建議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396,100 \text{ 噸} \div 0.25 \text{ 噸}=1,584,400(\text{人})]$。」。	遵照辦理，業依建議撰寫內容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2-3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計畫草案第 2-48 頁 (一) 需求面分析 - 1. 生活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參考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 52 萬人，可知 125 年新竹地區計畫人口數為 118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多出 11 萬人。本計畫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遵照辦理，業依建議撰寫內容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2-44~45
(三) 計畫草案第 2-48 頁 (一) 需求面分析 3. 總需水量「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建議修正為「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遵照辦理，業依建議撰寫內容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2-45
(四) 計畫草案第 2-48 頁 (二) 供需綜合分析、第 5-30 頁 (一) 發展策略及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表，有關「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需水量 4.06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建議修正為「經	遵照辦理，業依建議撰寫內容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2-45、 P5-3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五) 計畫草案第 5-30 頁 (二) 發展區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海淡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 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 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 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4. 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	遵照辦理，業依建議撰寫內容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	P5-31~3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經濟部 工業局	(一) 計畫草案第 3-30 頁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分別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109 年 3 月 20 日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前開二案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業修正重大建設計畫敘述及相關內容。	P3-29
	(二) 就中央或地方核定之重大建設是否受新增二級產業 3,311 公頃總量限制，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會議決定原則均不受前開總量限制，如地方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計畫列為重大建設，則應以地方自行開發為原則，並於核定計畫時，應確保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無虞，並充分考量未來園區開發之自行負擔營運成本。	敬悉。	—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 意見)	無意見。	敬悉。	
交通部 (書面 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 p5-20 圖 5-11 中已核定獲施工中計畫部分，查「西濱快速公路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13 日完工，爰請更新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業更新圖 5-11 內容。	P5-20
行政院 農業 委員會 (書面 意見)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第 24 頁至第 25 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有 2 種情形，「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	1.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下簡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意見)	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有關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區域，涉及宜林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補充說明。	稱農 3)劃設方式，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又農 3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保 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 3 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 本縣轄管土地範圍 87%為山坡地，坡地農業為本縣重要發展重點，尤其五峰鄉、尖石鄉原住民族鄉鎮，經盤點農業資源投入情形、公所指認現況為農業經營使用且生產群聚地區，將國保 2 與農 3 重疊土地爭取劃入農 3，以利原鄉農業永續發展。 3. 五峰鄉、尖石鄉重要農產物-桂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筍為原鄉重要經濟作物，並為推動林下經濟(養蜂、菇類栽培…等)事業，發展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之「永續林業」，爰依上開規定將部分宜林地劃設為農3，係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二) 對照表第 25 頁，新竹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經查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惟國有林班地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請釐清。	有關對照表第 25 頁，五峰鄉北部、尖石鄉、北埔鄉、橫山鄉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經調查其毗連之國土保育地區為自然或近自然類型棲地緩衝區，後續將輔導農民推動友善農業、生態造林利用，以維護生產及自然生態系韌度。	—
	(三) 請確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3、圖 7-1、表 7-2 所列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遵照辦理，業依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圖資。	P4-6、 P7-2、 P7-8
	(四)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8-6 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新竹縣非為直轄市，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有關查定工作之執行非屬縣市政府權責，爰刪除該應辦及配合事項。	P8-6
本部 地政司 (書面)	(一) P. 3-7「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文字應修正為「編定」。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文字	P3-7
	(二) P. 3-20 計有城鄉發展總量僅計至 105 年底，建議更新至最新年	有關既有城鄉發展總量，業依營建	P3-19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意見)	度統計。	署 107 年統一提供之圖資予以更新。	
	(三) 計劃書內有本縣、新竹縣等不同說明方式，敘述文字應統一。	遵照辦理，業修正相關說明並統一敘述文字。	—
	(四) P. 3-40 有關未登記工廠 34.19 公頃內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依據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群聚面積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經本計畫依上述原則進行分析，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情形。	P3-34
	(五) 請確認 P. 5-27 能源設施部門計畫內容是否經貴府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有關能源設施之部門計畫業經本府主管單位檢視相關內容後，納入本計畫呈現。	P5-27~29
	(六) P. 6-1、6-2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48、450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用地之清查，業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P6-1~2
	(七) P. 6-5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	經查新竹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內未有非依獎投條例設置工業區，業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P6-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釐清。		
	(八) P. 6-7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3. 包含城 2-3 範圍內既有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範圍劃設之城 2-2，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該範圍視整體規劃之必要，得調整為城 2-3 等節，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關本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有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為「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該範圍提報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皆以完整範圍進行評估，故區位劃設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計畫亦經各級審議會同意在案。本項調整情形主要係考量包夾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之原開發許可，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後，如未併同周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共同規劃，將有失整體性與土地利用之合理性，爰列入該項原則，供後續第三階段辦理時能有規劃之彈性。	—
	(九) 有關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部分原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 2，而改劃為農 3 之情形，建議於後續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時，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或訂定重疊管制機制。	有關本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後續仍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予以管制，惟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亦應回歸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辦理。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後續配合推動農業相關政策，包括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等獎勵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坡地農業，以達到兼顧維持糧食生產與國土保育之功能。	
本署 綜合 計畫組	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業經本署清查完畢，並送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如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現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1類，如經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確實非屬核定之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後續再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敬悉。	—

附錄四、公开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 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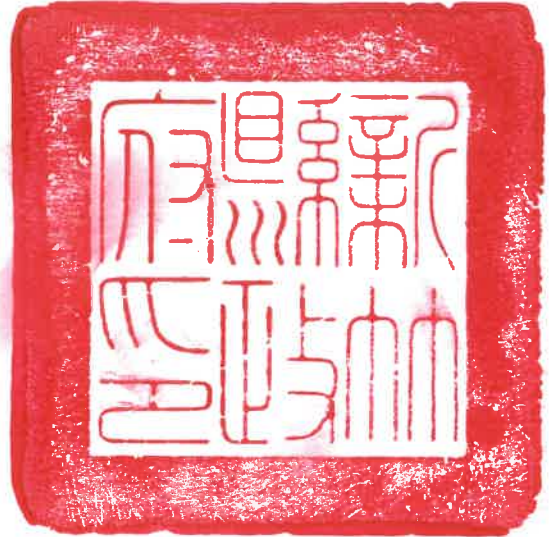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12253B號

附件：



主旨：為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公告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一般公告】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竹北場：訂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3樓第2會議室舉辦。

（二）新埔場：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新埔鎮公所2樓第2會議室舉辦。

（三）關西場：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假關西鎮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四）峨眉場：訂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峨眉鄉公所2樓禮堂舉辦。

（五）寶山場：訂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寶山鄉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

- (六)芎林場：訂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芎林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 (七)竹東場：訂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 (八)新豐場：訂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 (九)湖口場：訂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假湖口鄉公所6樓活動中心舉辦。
- (十)北埔場：訂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北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 (十一)五峰場：訂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五峰鄉公所A棟2樓會議室辦理。
- (十二)橫山場：訂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 (十三)尖石場：訂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假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意見。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公告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一般公告】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 竹北場：訂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

(二) 新埔場：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新埔鎮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

(三) 關西場：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假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

(四) 峨眉場：訂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假峨眉鄉公所 2 樓禮堂舉辦。

(五) 寶山場：訂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假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

(六) 芎林場：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芎林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七) 竹東場：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八) 新豐場：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九) 湖口場：訂於 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舉辦。

(十) 北埔場：訂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假北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十一) 五峰場：訂於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假五峰鄉公所 A 棟 2 樓會議室辦理。

(十二) 橫山場：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假橫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

(十三) 尖石場：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假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意見。

縣長 楊 文 科

☰ 🏠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為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公告周知。

發佈時間：108-07-17

最後更新日期：108-07-17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85212253B號

附件：

主旨：為公開展覽「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公告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一般公告】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竹北場：訂於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3樓第2會議室舉辦。

(二)新埔場：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新埔鎮公所2樓第2會議室舉辦。

(三)關西場：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假關西鎮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四)峨眉場：訂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峨眉鄉公所2樓禮堂舉辦。

(五)寶山場：訂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寶山鄉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

(六)芎林場：訂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芎林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七)竹東場：訂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假竹東鎮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八)新豐場：訂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九)湖口場：訂於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假湖口鄉公所6樓活動中心舉辦。

(十)北埔場：訂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北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十一)五峰場：訂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假五峰鄉公所A棟2樓會議室辦理。

(十二)橫山場：訂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橫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十三)尖石場：訂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假尖石鄉公所4樓會議室。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意見。

縣長 楊文科

相關檔案

公告 pdf(123.27 KB)

公開展覽傳單及意見表 pdf(432.48 KB)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pdf(10.33 MB)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2019年7月18日 / 星期四

科技廠
自動機器
薪24000
工作地點:竹科
週休二日,享
0965-02

2019年7月19日 / 星期五

[illegibl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李召集人心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一) 本計畫草案提到新竹縣近年來人口穩定成長趨勢並考量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依據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補充資料，當地廢棄物處理能力及水資源供應能力尚符合發展需求，建議同意該計畫人口數。

(二) 本計畫草案分派至各鄉鎮人口數比例，主要參酌近 15 年來的人口成長情形與都市階層發展型態，目標年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至人口正成長的鄉鎮，其餘則配合調降該鄉鎮內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尚符合集約發展原則，故該分派方式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整體居住用地有供給大於需求情形，仍請新竹縣政府再核實評估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就人口外流地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 (三) 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與未來城鄉發展高度相關，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水利主管機關推動穩定供水政策相關計畫納入規劃考量，就計畫人口、新增居住用地、產業需求等事項妥予研擬成長管理計畫。
- (四) 另有關本次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有部分位於高災害風險地區（如淹水潛勢），後續辦理各該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就該規劃原則請併予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新竹縣為臺灣西部科技走廊重要節點，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轄內科技產業發展軸(竹北、芎林與竹東至竹南)與傳統工業轉型軸(新豐、湖口至桃園)，結合科技研發、產業支援策略區，符合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 (二) 有關產業用地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發展需求，說明如下：
1. 未來 5 年內所需二級產業用地，除計畫書草案 3 案外，本次新增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共計 4 案（產業專用區 134.5 公頃及新增科學園區用地 55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當地水、電資源供應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就科學園區所需水、

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與其因應措施，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2. 另前開 5 年內發展需求地區：

(1)查編號一台知園區案業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編號二竹科寶山 2 期擴建(91 公頃)刻陳報行政院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編號三芎林交流道附近新設產業園區(89 公頃)則由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以上 3 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劃設條件並符合發展區位，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仍請於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編號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證明文件。

(2)另本次新增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刻正辦理縣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程序中，仍請新竹縣政府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檢核補充說明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區位條件與具體規劃內容等內容，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3. 另就 20 年所需產業發展需求：

(1)除前開 5 年內所需者外，本次調整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面積 237.14 公頃），分別為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203.68 公頃)、基地 3 湖口八德路北側非都土地(33.46 公頃)2 案，考量該 2 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產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

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2)另科技部表示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基地 2 規劃面積調整為 550 公頃，調整作為科學園區使用 1 節，請科技部就該案符合政策環評結論、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 1,000 公頃）、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指導情形及其所需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結果等相關資料，提供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參考，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溝通協商；如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政策方向，請併予納入本計畫草案，並敘明其列為 5 年內所需發展用地或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再提大會討論後確認。

(三)另針對三級產業用地，本計畫草案提出將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共計 4 處，面積為 136.97 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將 42.68 公頃劃設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計 2 處），考量前開各案均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前開 5 年內所需發展需求者，後續將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其面積總量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又屬 5 年以外之其他未來發展地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該等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及仍有服務業發展需求時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包括承諾於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行啟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請併予納入計畫書載明。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考量目前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惟請新竹縣政府評估將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例如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中處理約 60 家未登記工廠)，建議新竹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故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本計畫草案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之型態多以散居為主，且部落範圍內係族人居住生活、耕作生產、傳統殯葬慣習等使用空間，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以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節，建議新竹縣政府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按本部提供通案性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 (三) 就本部前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其與本計畫銜接方式，請新竹縣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 (四) 另本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等構想，指明後續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保留開發彈性及預留國土功能分區 1 節，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釐清，如確有新增觀光發展用地需求者，請補充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俾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機關配合積極研議處理。
- (五) 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考量涉及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理權責，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會委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之必要性；另就委員建議區位，請新竹縣政府併予評估是否劃設復育促進地區。

四、其他：

- (一) 請新竹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四) 另考量新竹縣與鄰近新竹市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新竹縣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附錄一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水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檢核高科技產業園區之用水量，因現況新竹縣為缺水狀況，按未來發展及人口成長，用水是否足夠？
- (二) 新竹縣之人口分布於新開發地區，配合產業園區新設，對老舊社區之非都聚落會有人口流失現象，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

◎陳璋玲委員

- (一) 水資源推估目標年仍短缺 26.19 萬噸/日，雖然報告提及桃園備援管線可於 109 年底完成，屆時可分配新竹地區最大 20 萬噸/日，仍不足 6.19 萬噸。因此在新增產業用地及計畫人口部分，是否適度酌予修正調降，以使水資源供應無虞，或者在現行規劃的產業用地規模下，有其他的水資源補充策略。
- (二) 新竹縣境內沒有垃圾焚化廠，廢棄物係委由新竹市處理。目前縣府正辦理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請問該案在本次國土計畫中是否有規劃相對應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另該設施未來可處理的廢棄物量多少？

◎劉俊秀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廢棄物處理能力，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約 0.828 公斤，數據呈現過高。
- (二) 各縣市皆推廣垃圾減量計畫，就「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之焚化爐是否有新增必要。
- (三) 竹北市空屋率很高，有關投資客、房地產炒作問題，請問新竹縣府有何因應對策。

◎李心平委員

- (一) 有關新竹縣經濟概況與勞動資源與新竹市密不可分，就整體規劃面，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將新竹市一併考量。
- (二) 從資源角度考量，竹科為國家重要經濟命脈，土地風險承载力應以更高標準看待；若為提高計畫人口，並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此對策是否恰當？現況可使用空間是否做通盤檢討評估？
- (三)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有很多公民團體反應區域開發面臨災害威脅，另三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亦有多處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其引發災害風險性更高，其開發強度建請重新檢討並以高標準檢視。

■機關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

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 (二)經查 107 年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39 萬 2,154 公噸，惟新竹縣所轄公民營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19 萬 0,080 公噸/年，顯示約有 52%之事業廢棄物需委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建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情形，研析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計畫草案第 2-34 頁，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評估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未超過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38 頁表 2-17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總數 344,237 人，惟未加計都計區內商業區得做住宅使用部分，且該可容納人口總數低於表 2-16 現行都計區計畫人口總數 426,000 人，其推估合理性建請確認。

- (二)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但上開「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574 號函備查新竹縣政府之「新竹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請新竹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竹北市(缺額 889 戶)、竹東鎮(缺額 464 戶)、湖口鄉(缺額 374 戶)、新豐鄉(缺額

27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縣政府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縣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00 件(106 年 20 件、107 年 8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41 件(106 年 12 件、107 年 29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

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七)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策略構想之一為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控制都市成長邊界，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計畫書 5-1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農林漁牧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觀光遊憩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計畫書第 5-1、5-2 頁），另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都市更新之發展策略建議除推動老舊地區辦理都市更新外，可增加依危老條例之危老重建機制（計畫書第 5-1、5-2 頁）。
3.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指依本條例或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於都市計畫特定範圍內劃定或變更應進行都市更新之地區。有關計畫區似為非都市土地，倘為非都市土地則不會有都市更新地區，建請查明釐清。

（三）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計畫書第 3-33 頁），有關都市計畫係因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先發布實施，建請補充說明。

（四）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

並視實際情況劃定更新地區、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第 6、7、8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有關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檢討修法放寬進入更新門檻(計畫書第 4-8 頁)等文字建議予以修正。

- (五) 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提及核實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計畫書第 5-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6-15~6-17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計畫草案有關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部分(頁 3-39~3-42)，內容僅呈現既有未登工廠執行之規劃方向，並未提及新竹縣目前未登工廠現況及具體處理的方法。雖然簡報 76 頁提及未登工廠有 342 家，無群聚現象及進行整體規劃之區域，但不清楚縣府處理的方式，是所有工廠就地輔導合法嗎？但若屬高度污染無法就地合法者，是否有必要規劃搬遷地區的用地需求？

◎鄭安廷委員

- (一) 人口成長需求來自於科技業成長，產業發展與現有農業調和，就產業發展章節中未來新增產業用地，計畫書 3-25 頁，表 3-2 主張新增產業用地有 4 處，加總面積為 282 公頃，這四處之用地從何而來？縣府對未登記工廠的處理立場與策略，欠缺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指導原則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 簡報第 75 頁，新竹縣政府主張設廠，目前指導原則僅兩點，計畫書 3-22 頁亦僅提出這兩點，新竹縣為國家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對於新竹縣未來的產業空間構想，應進一步說明以產業布局的正當性。

◎徐中強委員

- (一) 簡報第 76 頁，有關未登工廠清查結果，就新豐鄉、湖口鎮、竹北市之未登工廠似有群聚現象，請縣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有無群聚的判定基準，以及未來處理的規劃方向。
- (二) 新豐鄉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說明係供產業使用，但與報告書說明新豐鄉無未登工廠群聚，無法說明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建議補充論述。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 (二) 第 2-43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第 2-46 頁新竹地區水源供需課題、第 5-27 頁水資源發展策略部分，建議補

充本署刻正辦理之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經濟部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備援水井增加每日 3 萬噸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三) 第 2-49 頁，水資源供應設施一節已評估目標年 125 年總需水量(含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並針對供水缺口說明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企業五缺問題」相關供水方案，未來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課題；第 2-52 頁，水資源供需課題中，節約用水建議補充說明節水三法相關內容(如加強用水管理含工業用水回收、強制省水器材及使用再生水等)。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442.68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 依計畫書 P.2-41~P.2-42 所載，新竹縣工業區、產業園區總需求約為 334.84 公頃(包含未登記工廠需求量)。請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將需

求量分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科學工業區新增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及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 (二) 依計畫書 P. 3-25，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計畫草案第 3-25 頁表 3-2，編號 2 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土地為軍事用地，本部將協調國防部取得土地，並建議其面積變更為 550 公頃。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非屬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已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科技部所提訴求涉及中央部門政策，全國國土計畫已框列科學園區總配額，請科技部就全國各縣市經評估其可行性之計畫，提出其布局與具體規劃之正式公函文件，俾納為後續審議參考。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新竹縣國土復育範圍劃設尺度太大，國土復育僅能透過長期復育、限制人為開發，無法透過工程手段介入，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重新檢視。如五峰鄉大隘村、桃山村、竹林村周邊地區對象不明確，大尺度劃設易使後續未來開發限縮。而梅花村部分，農委會地調所有針對大型崩塌監測，這幾區無法透過工程手段解決，建請新竹縣斟酌縮小範圍。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地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 (二) 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 (四) 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草案建議將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長樂村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因本局已於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各劃設2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2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2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制度相似，似無疊床架屋重覆設置之必要，且特保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10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 (三) 第7-2頁表7-2、第7-8頁圖7-1、第7-7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表 7-2 中，一日暴雨 600mm 淹水潛勢，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 (二) 技術報告 P4-1-23 中，國保二劃設條件「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可定義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請確認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相符。
- (三)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三章「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中，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相關計畫，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中所述「…並針對海域礦區進行復育工作…。同時亦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

查新竹縣境內高爾夫球場中有 7 座取得本署核發之開放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其中 6 座係取得使用執照或籌設許可之高爾夫球場，依據新竹縣國土計畫之規定，後續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然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

份有限公司球場係民國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實施前即已存在之老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議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有關案內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有關運動休閒設施內容，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考量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土地使用分區仍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意即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基於計畫管制及基地完整，寶山水庫應劃設同一功能分區，不宜區分是否位於水庫蓄水範圍，而劃為不同之功能分區。
- (二) 請補充說明原民土地劃為農 4 範圍，有無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地區。

(三) 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1 頁國 2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89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 1 範疇，建請釐清。

(四) 報告書第 3-9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面積與第 6-6 頁表-2 不一致，建請說明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新竹市與新竹縣之產業與就業人口有高度關聯性，交通部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其內容涉及新竹地區大眾運輸整體規劃與旅次分析，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於計畫草案。

(二) 有關都市計畫居住用地推估，新竹縣優先分派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朝向集約發展，簡報第 69 頁提及二成長極，一個是縣治地區、一個是高鐵特定區，此二成長極與住商供給有關，請補充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與分派原因之論述。

(三) 第 1-2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平方公里。」；同段內容有關海域及陸域之總面積部分，請配合修正。另第 6-6 頁，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自行檢視是否調整相關面積。

(四) 第 2-66 頁，課題一對策 4.，請修正為「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課題二說明 2.，請修正為「……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另第 2-67 頁，課

題二對策 1. 所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工作坊』會議資料」為委辦案研討會之會議資料，不宜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課題之對策內容，請刪除；又同段所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非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請再予修正文字；課題二對策 2.，請修正為「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 (五) 第 3-17 頁，2.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內文，請修正為「……可依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

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第 3-9 頁「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二) 有關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建議如下：

1. 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三) 草案第 4-6 頁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四) 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五) 有關重要部門計畫研擬對策及區位建議如下：

1. 草案第 5-9 頁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議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六)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如下：

1. 針對草案第 7-7 頁、第 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3. 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

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 (七) 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 (八) 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 國土計畫規劃年期為民國 125 年，惟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風險圖時間為西元 2075-2099(第 4-2 頁)，兩者存在時間差，以此評估該縣災害潛勢是否符合現況，請補充說明。
- (二) 依據來函檢核表，國土計畫中需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報告書第 4-1 頁與第 4-2 頁雖已敘明縣內易致災區位，但相對應調適策略並未說明，請再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有關本計畫草案海域發展計畫涵括漁業、觀光及礦業等範疇，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第 2-24 頁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及水域生態景觀或親水空間分布圖，請於計畫中說明並套疊相關空間區域，以利整理規劃。
- (二) 第 2-52 頁第陸章防災議題中，未將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納入檢討。
- (三) 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四) 根據地調所資料，新竹縣境內應為 4 處溫泉露頭，請修正第 5-24 頁。
- (五) 第 5-13 頁一般公共設施未列入區域排水，請補充。
- (六) 第 5-15 頁有關配合本署逕流分擔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請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淹水風險。
- (七)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宜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 (八)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 (九)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 (十)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設置綠能設施策略中，可以考慮綠能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 (十一) 住宅相關計畫中，僅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 (十二)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工業發展是最主要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工業對應洪災之相關策略，以健全工業生產條件。
- (十三)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 (十四)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之推行。
- (十五) 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儘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 (十六) 經查最新年度(民國 107 年)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86.81%，建請參考。

(十七) 技術報告 P2-2-40 之表 2-2-17 中，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規定，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及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均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非供家用)；P4-1-22 中，課題一說明縣內水庫集水區範圍有誤，請修正。

(十八) 技術報告 P2-2-111 關於節約用水部分提及：「...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經查本署水利總計簡訊(STA. 349)，107 年全國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279 公升，274 公升為 103 年資料，另如以新竹市計，107 年 LPCD 為 307 公升。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第 2-23 頁電力供給一節，電量單位包含千瓩、MVA、萬瓩及 kWp，建議應統一使用中文或英文單位，避免造成混淆。

(二) 第 2-23 頁「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學園區、國民中小學、政府單位與私人機構等地一共設置 41 處太陽能光電，可提供 1,824kWp 的電量。」，建議修正文字為「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MW，其中屋頂型 63.17MW 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MW 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惟新竹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應修正內如如下：

1.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3-5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5-1-5 頁缺漏湖口斷層。
2.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3.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2 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另新竹縣跨及地質區非僅屬西部麓山帶，東半部為雪山山脈帶，所包含的年代地層應一併修正之。圖 2-2-1 新竹縣地形及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 「新竹縣國土計畫」第 4-8 頁、「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2-2 頁「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5.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4 頁，圖 2-2-12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6.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2-2-49 頁，圖 2-2-23 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7. 本部尚無公告有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應於相關用詞上加以確認。

(二)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 報告書第 5-16 頁「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出「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及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並針對易肇事地點，加強道路安全改善。
2. 有關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案，本部已原則同意暫緩執行，建議補充說明本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3.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案，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7-4-5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三) 報告書第 5-16 頁提及交通部「五大 GREEN 永續運輸」政策主軸，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縣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縣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四) 報告書第 5-18 頁「公共與人本綠運輸」部分，新竹縣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接駁

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五) 報告書第 5-19 頁圖 5-12，有關新竹環狀輕軌路網，建議應與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

(六) 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2-1-6 新竹縣相關重大交通運輸計畫綜理表，資料來源僅整理至 106 年 11 月資料，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計畫草案第 5-30~5-32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7-6-1~7-6-4 頁)，意見如下：

(一) 本處近年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積極推動峨眉湖地區各項觀光發展，建議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納列峨眉湖地區(如計畫草案之圖 5-15，惟規劃技術報告之圖 7-6-2 漏列)。

(二) 有關推動溫泉觀光旅遊，輔導溫泉設施土地合法化，建議納列「北埔冷泉」(計畫草案 5-30~31、規劃技術報告第 2-2-145、7-6-4)，以維護推廣冷泉旅遊之特殊性。

(三) 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項目(計畫草案第 6-6~6-1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6-3-1~6-4-9 頁)：

1. 本處分期分年積極持續建設峨眉湖環湖步道、規劃相關遊憩設施，致力打造峨眉湖觀光新亮點，並與峨眉鄉公所、農田水利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電動船等水域遊憩活動，惟峨眉湖地區及本處轄區範圍

(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鄉等零星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請依本計畫草案第 5-31 頁所示，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以引導觀光產業發展，完善各項旅遊服務設施。

2. 五指山地區依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鑒於該地區為宗教步道旅遊觀光勝地，建議同於上揭意旨，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3. 本處所轄獅頭山風景區依本計畫草案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建議仍可規劃設置相關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以提供遊客必要且優質的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所描述危害，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以災害為核心衝擊，並依在地性及需長期規劃等面向指認關鍵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策略。
- (二) 國土計畫第 4-2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4 頁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圖 4-1-a)，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做為評估參考依據。此外，災防科技中心於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淹水與坡地災害風險圖(圖 4-1-b)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 (三) 國土計畫第 4-6 頁與技術報告第 8-1-7 頁，建議補充標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所使用之圖資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 (四) 建議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優先規劃相關行動計畫，以有效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
-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地方調適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
- (六)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建議發展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 (七) 建議可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掌握國家調適發展方向作為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 (八) 建議可於執行過程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教育部(書面意見)

新竹縣業獲本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擇「竹北市自強段 308 地號」興建中心圖書館，既有文化局圖書館舍將於中心圖書館興建完工後，列為分館之一。惟依該縣所送旨述國土計畫草案中就「文教運動設施」之圖書館數為現況，尚未包含中心圖書館興建規劃，建請修正納入。

◎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 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其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國土計畫第 3-6 頁已敘明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之發展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另規劃技術報告第 2-2-37 頁已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2. 查新竹縣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亦無涉各類考古遺址（查目前新竹縣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

址，僅普查遺址 23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境內截至目前業指定一般古物計有 3 件，並刻正辦理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其第二章係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該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故於此章節論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是否適宜，建請新竹縣政府確認。
2. 因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後續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或涉及海床、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五)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第四章多引用「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目前已屆 109 年，建議評估是否有需更新或重新調整之項目。
- (三) 第四章第三節目前僅列舉颱風、地震相關內容，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三) 第 2-36 頁，評估 106-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為 529.4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新竹縣政府刻擬訂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又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

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另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1-28 頁，就屬中潛勢海岸侵蝕之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提出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爰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 第 6-10 頁，1. 第一類之一(2)之內文，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修正為「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

(二)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第 4-1-25 頁，課題三之標題及相關內文所載「海域區」請自行考量是否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本報告書內容併請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 (一) 未登記工廠已清查完成，惟計畫草案中僅提及原則性處理原則，建議新竹縣府務必針對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完整說明，俾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與規範名符其實。
- (二) 新竹縣住宅空屋率在各縣市中數據偏高，計畫草案中住商土地供需分析是否有完全高估情形，且規劃技術報告書並無詳實數據供檢核，建請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三) 新竹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劃為農 4，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第 4 類係指農再社區或主要人口集居地。計畫草案中提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不屬農再社區，而原住民族包含泰雅族、賽夏族，其居住型態為散村，與原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概念不符，建請縣府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李召集人心平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鄭副召集人安廷	鄭安廷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董委員建宏			
呂委員曜志			
林委員文印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劉委員俊秀	孫明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科長	袁世宏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蔡俊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郭委員翦玉		簡任技正	劉思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謝世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工程師 馬曜章 副= 吳上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潘金蓮
海洋委員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楊嘉祥
經濟部水利署	陳建達 高晟珪
經濟部能源局	陳素芬 陳鳳豪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礦務局	劉穎潔 鄭乃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月乞王聖泉
交通部	楊幼文
觀光局參事	許新榮
科技部	王興國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內政部消防署	
新竹縣政府	
	雷文慶
	連康志
	周揚政
	林佩政 汪煥雄
	李耀如 謝嘉辰
	邱美鈞 林曉梅 林慧靜 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苗栗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進發
都市更新組	紀志敏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 文 弘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文 弘 林
	陳 俊 賢
	陳 仲 堯 胡 志 宏
	張 正 高 國 發
地 政 司	蘇 永 正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王章逸	
葉憶萱	葉憶萱
黃丞毅	黃丞毅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王 子 云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問題三：
 - (1) 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 (2) 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

- （1）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

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2. 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 (二) 本會係就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 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就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 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 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2 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 3 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 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 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 4 月 22 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 6 月 9 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 1 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賴委員宗裕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持

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 (二) 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陳委員璋玲

- (一)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 (二) 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郭委員城孟

-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 (二) 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三) 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劉委員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 （二）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鄭委員安廷

(一)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二)「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賴委員宗裕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 (二) 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劉委員曜華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 (一) 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

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 (二) 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 (二) 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三)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 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 (二)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

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 (三)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黃○鎮先生

（一）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二）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三）斗膽發問：

1.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2.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制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40445 戶； 2.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1)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害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頃）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頃）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3.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4.中華大學校地無開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追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5.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站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頭前溪左岸 318 萬）....今日稿擠。（LINE 柯 P：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翔先生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若尚未確定，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 (二) 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 (三)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 (四) 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 (一) 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噸，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 (二) 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興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三)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畫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 (五)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 (六) 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 (七) 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宋○臻助理

- (一) 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 (二)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

圍」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 (一) 有關新竹縣汙水課題，竹東地區汙水處理看似汙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汙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汙水問題。
- (二) 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 (三) 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 (四) 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徐○鈴小姐

(一) 廢棄物部分：

- 1.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

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 2.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二)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 1.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績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忠專員

- (一) 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

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 (二) 這次來多很多城 2-3 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 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Google LMS 解散

約有 111,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0.39 秒)

shuj.shu.edu.tw > blog > 2020/01/08 > lms聯賽解散-台... ▼

LMS聯賽解散台灣電競環境怎麼了？ - Newsweek - 小世界周報

2020年1月8日 - 突然，英雄聯盟遊戲代理商Garena於2019年9月25日發表聲明，表示在Garena和Riot長期觀察LMS賽區與LST東南亞聯賽賽區的生態後，決定將兩個 ...

您於 2020/7/12 造訪這個網頁。

影片



《LMS》正式宣告解散，其實還蠻難過的，至少也是曾經打拚過的 ...

大丸 Winds
YouTube - 2019年9月26日



LMS正式解散! 英雄聯盟 2022回歸原廠直營? 電競舊聞Vol 09

ΣSigma二次元解密
YouTube - 2019年9月29日



【賽事吐槽】LMS成為首個降級賽區早被唱衰多時？PAWN將軍因 ...

BestLeagueTV 聯盟MCN
YouTube - 2019年10月2日

kknews.cc > 遊戲

LMS賽區官宣解散，明年將和外卡賽區合併，以後打線上賽- 每日 ...

2019年9月25日 - 前段時間網上關於英雄聯盟LMS賽區即將解散的傳言可以說是鬧得沸沸揚揚，相信大家也都有了一個了解，由於這兩年來賽區運營不力，加上在世界 ...

您已造訪這個網頁 2 次。上次造訪日期：2020/7/12

(三)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簡任技正	劉思若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技正	瞿志殷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煥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淑珍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 委 員 繼 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 委 員 靚 琇		科長	李 世 芬
吳 委 員 欣 修			
陳 委 員 繼 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何錦錦 唐展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賴慧儀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建宏
經濟部	劉之奇
	水利署 林真希 陸美蓮、楊傑邦
科技部	王興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許志端
	楊高義
	蕭昭君
新竹縣政府	連慶志
	張金智 謝佳穎
	林慧靜 黃事恒 林仲岐
新豐鄉公所	許秋潭 許朝風
苗栗縣政府	縣議員 曾致學
	黃智峰 薛繼新 吳彥
	原中心 莊寶發
	張瑞和 林文治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本部民政司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梁采臻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姚啟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李冠德 裴子欣 何宜庭 陳育兒 蕭華
	蔡月星 連昱樞
	喬維達 高晴霞 鄭鴻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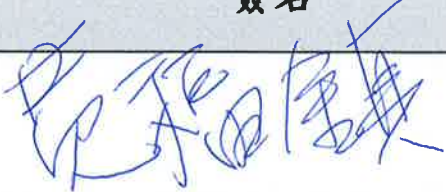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徐宛鈴	徐宛鈴
廖子齊	
黃子芸	
宋采臻	
陳皇吉	陳皇吉
郭家堯	
陳祺忠	陳祺忠
吳其融	吳其融
黃燕茹	
陳柏儒	
溫欽閔	溫欽閔
游孟婷	游孟婷
陳文姿	
黃丞毅	
李春祥	李春祥
黃福鎮	黃福鎮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新竹市議會廖子爵辦公室	湯琳翔
縣議員	連郁婷
余曉倫	余曉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連郁婷
2	立法委員伍麗華 國會辦公室	朱采臻
3	地球公民	吳其昌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徐花鈴	
9	台灣確保育協會	陳禮忠

附錄五、新竹縣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附錄五、新竹縣各鄉鎮市首長訪談

(一) 竹北市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四)
訪談地點	竹北市公所
出席人員	竹北市公所：何淦銘市長、工務課王志文課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翼如副總、謝嘉展規劃師、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規劃休閒農業專區： 竹北市西側地區有 590 公頃烏魚養殖區，沿河岸南北側各 300 公頃，未來可利用腳踏車步道建置四個驛站作遊客中心，並與與南寮、新月沙灘、水月公園等串聯成為觀光帶，希望藉由農產品吸引年輕人回鄉就業，目前已申請前瞻建設計畫補助，預計四月份辦理招標作業。 二、納骨塔周邊環境改善： 大義里小叮噹旁與新豐交界處之納骨塔現大約有 10 萬餘塔位，可解決納骨塔嚴重不足問題，公所亦於周邊設置完善的公廁、露台，讓祭拜的民眾和登山客都可以在此歇腳也可以為政府開源節流。 三、三民路立體停車場： 為了解決交通堵塞以及停車需求的問題，興闢三民路立體停車場提供停車空間。 四、合宜住宅： 目前規劃之合宜住宅預計樓上作合宜住宅，樓下提供辦公室及十興幼兒園使用。 五、竹北斗崙里蓋集會： 新竹縣竹北市擁有 1 萬 5000 多人口的最大里「斗崙里」，因為沒有集會所，市公所將利用清水祖師廟旁的公有地，興建斗崙里與中崙里集會所，多功能使用，結合周邊打造一座櫻花公園。	
 	

(二) 竹東鎮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五)
訪談地點	竹東鎮公所
出席人員	竹東鎮公所：徐兆璋鎮長、張瑞龍主任秘書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惠雅協理、章佩如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竹東鎮概況：

目前竹東可發展的土地多已被縣政府劃進大竹東計畫、科三期計畫、頭二三重計畫，外五里 2000 多公頃的土地，因縣府推動計畫遲遲未有進展，禁限建及開發多年，因此發展落後，土地也不歸還給人民。

二、建議：

1. 希望將來竹東的機關用地(行政中心)可以藉由相關計畫開發大規模、集中的預先規劃並劃設，以便利民眾洽公需求，且避免重大建設找地困難。
2. 未來如果科三期計畫完成的話，就有機會成為新市鎮，建議從科三期範圍內的學府路與關計畫道路延伸到三重里這段非都土地，未來可以結合舊市鎮成為向外發展的腹地，作為整個竹東都市計畫區的串連。



(三) 新埔鎮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四)
訪談地點	新埔鎮公所
出席人員	新埔鎮公所：林保祿鎮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翼如副總、謝嘉展規劃師、楊雅君助理 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建議： 1.期待田新路下半段的聚落為新埔鎮的主要門戶，並進行整治改善作業。 2.霄裡橋之農業區希望於通盤檢討可以檢討變更使用。 二、目前提至中央建設計畫： 1.客家義民園區:義民廟為民眾信仰中心，目前有客家義民園區之規劃。 2.清水尾地區原先為磚窯場使用，未來有高科技廠進駐計畫，並以零排放為使用標準 3.寶石、內立目前已有報編工業區，惟尚未開發使用。	
	

(四) 關西鎮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二)
訪談地點	關西鎮公所
出席人員	關西鎮公所：吳發仁鎮長、建設課陳學璉課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軒誌經理、劉怡欣副理、郭致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 1.國土計畫規劃應重視民眾參與，應利用公聽會廣納民眾意見，地方發展應是公私共同努力。
- 2.目前關西鎮在進行的建設以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工程為主，以現有道路作改善，確保鎮內行車通暢與安全。
- 3.關西鎮缺乏墳墓用地，現有墳基建物無建照，且聯外交通不良。目前公所正在辦理第一公墓增建靈堂、禮廳工程，預計今年會完成。
- 4.希望配合觀光發展在高速公路、臺三省道、縣道 118 等主要聯外路線設計施作入口意象，並結合行銷手段行銷關西，推展關西鎮仙草文化，重新型塑鎮內古蹟文化，創造鎮內觀光契機。
- 5.關西鎮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辦理國土計畫時應特別注意。



(五)湖口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五)
訪談地點	湖口鄉公所
出席人員	湖口鄉公所：林志華鄉長、陳能鎬主秘、工務課黃乾祥課長、公共事業管理所姜智明所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軒誌經理、劉怡欣副理、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湖口目前分為四個區塊:老湖口、新湖口、軍方營區和工業區。

一、特定農業區解編可行性:

- 1.湖口周邊有楊梅、新屋、中壢、內壢皆發展熱絡，但湖口卻因為受到特定農業區的限制，在發展上有很大的落差，期待可以藉由國土計畫，研析湖口的主要道路兩側特定農業區是否有解編的可行性，使老湖口和湖口整併銜接。
- 2.原希望配合三葉機車工業、中國科大要擴大都市計畫區，但因為重劃區周邊土地(中美路到達生八街這一塊)也被劃為特定農業區，因此無法擴大都市計畫，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一併考量調整。
- 3.屬於良好之農地重劃區因已經有很完善的農水路，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二、建設計畫

- 1.道路拓寬:鳳山工業區上下班尖峰時刻交通量大有道路拓寬的需要。
- 2.戰車文創園區:竹 13 線湖新道路左右兩側五米大約 60 公頃的山坡地，期待發展為湖口老街後花園發展觀光，作自行車道、健行步道等，但目前為國有土地(軍備局)撥用需排除占用問題。



(六) 新豐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五)上午 10:00 鄉長室
訪談地點	新豐鄉公所
出席人員	新豐鄉公所：徐茂淦鄉長、建設課劉家佑課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軒誌經理、章佩如規劃師、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新豐鄉概況： 新豐鄉是個農工並重的鄉鎮，且人口成長快速，日後在快速道路完工後，一定會是快速發展的鄉鎮，會與周邊市鎮形成 10 分鐘的生活圈。 二、面臨困境與建議： 1.建議台灣的海洋資源應整體作保育以及發展，地方人士因考量漁業生計反對將海岸劃設為保育區，建議政府應先完善海堤防護、保育計畫，解決海岸侵蝕問題，再予以劃設保護區，盼藉由國土計畫將國家級紅樹林的實質管理部門區分清楚，才有足夠的金費及專業，將國家級新豐濕地作完善之保育與保護。 2.茄苳溪下游的鳳坑、上坑村，因易受到污染，應可發展成工業區，但因為靶場設置因素，所以多數工廠不願進駐。 3.目前新豐鄉有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待整建之歷史建物，因有多人持分問題整合不易，希望縣府協助予以解套。 三、主要建設願景： 1.敬老中心：台灣面臨老齡化、少子化，希望可以在山坡地地區開發敬老中心，作為長照的社會服務。 2.循環經濟產業：位在舊有軍方砲擊限制區的掩埋場，應予以活化再利用，運用沼氣發電…等，應該將他作為多功能生態園區，希望可以進駐循環經濟產業。 3.風景區：建議既有的新豐鄉高爾夫球場以及小叮噹遊樂園可整合，作為風景區。	
 	

(七) 寶山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三) 10:00
訪談地點	寶山鄉公所簡報室
出席人員	寶山鄉公所：邱坤桶鄉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佩樺專案經理、林東佑副理、謝嘉展規劃師
訪談紀錄	
一、目前現況： 寶山鄉以行政區山峰村位於至高點為中心發散型發展，自二重交流道開闢後寶山鄉有三個重要門戶，寶山鄉居民生活取向多仰賴周邊鄉鎮市，導致寶山人才難留，難以整合。 二、寶山鄉發展構想 寶山發展分區可分為四大區塊，農業生產休閒觀光(水庫周邊山湖、油田、寶山)、行政居住(包含雙溪、雙新、三峰、寶山、大崎的一部分)、農業生產(新城、寶斗、深井)以及產業發展(客雅溪以北、雙溪、雙新鄰近科學園區一帶)。 1. 農業生產休閒觀光:水庫周邊難作其他規劃，可配合峨眉北埔計有觀光景點以休閒觀光為主。 2. 行政居住:居住維持現在的人口，目前戶籍人口:1 萬 47 實際居住人口 2.6-2.8 萬。目前已有許多山莊之開發案，其中雙溪、大崎一部份可劃為工業區。 3. 農業生產:因限制因子多，居住人口少，因此未來發展仍以農業發展為主，期盼朝向精緻農業邁進，並對於國家糧食盡一份力量。 4. 產業發展:主要以產業發展為主以配合科技園區發展。 三、發展重點計畫： 1. 道路拓寬計畫:因周邊有科學園區以及三間大學，因此尖峰時刻交通量大易造成交通堵塞，需要作道路拓寬計畫，除此之外目前仍有茄苳交流道跟台三線連結的瓶頸。 2. 治災防火野溪整治計畫:以整至客雅溪、其他野溪，寶山鄉的水土保持與下游科學園區有極大的關係，也攸關青草湖的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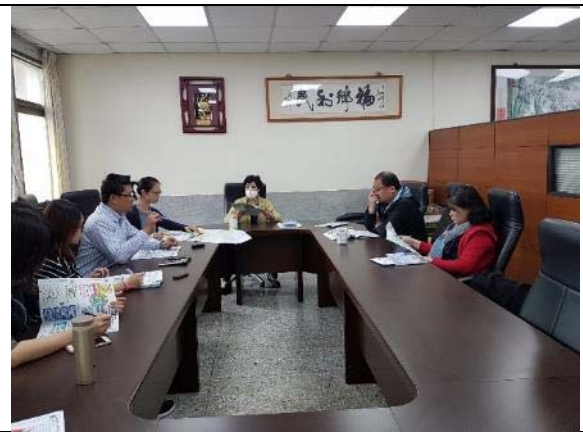
(八) 芎林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三)
訪談地點	芎林鄉公所
出席人員	芎林鄉公所：莊雲嬌鄉長、鍾雲淵秘書、建設課游昆憲課長、財政詹昇宜課長、圖書館劉鳳絃館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秋芳專案經理、郭致宏規劃師、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 1.目前建設計畫：建議國土計畫劃定功能分區時應考量區域計畫指認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發展機能，包括產業發展機能型之五華工業區及芎林都市計畫西南側非都市土地、以及觀光遊憩機能為主之飛鳳山地區等。
- 2.縣道 120 二側沿線 500 公尺範圍內地區，因交通便利且鄰近都市計畫地區，適合商業發展，現況已有商業活動，建議國土計畫劃定為城鄉發展區，以利地方發展。
- 3.交通部觀光局已補助本鄉辦理飛鳳山遊憩園區之觀光設施建設，建議國土計畫考量遊憩區觀光發展需求，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 4.本鄉目前有新增墓地需求，但尚無實質計畫。



(九) 橫山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四)
訪談地點	橫山鄉公所
出席人員	橫山鄉公所：古榮耀鄉長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翼如副總、洪瑜蔚副理、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橫山概況： 橫山鄉總面積 66.35 公頃，是新竹縣幅員第四大的鄉鎮，多為鄉村區以及農業地，目前橫山鄉一個村一個聚落，因此只有 11 個村，密度低。 二、目前問題： 1. 土地使用限制施行不彰，導致鄉村區、山坡地多非法建物。 2. 環保問題：爐渣污染嚴重，垃圾掩埋場不足，但無空間指導，導致設場不易。 3. 考量未來社會結構發展趨勢，應妥為規劃鄉內殯葬設施。 三、建議： 1. 目前橫山鄉有許多非法小木屋建於山坡地，希望藉由國土計畫加強限制，以避免重大災害所致鄉民的財產損失，以確保鄉民的居住安全。 2. 落實垃圾的處理，設置垃圾掩埋場應避重要河川分布及飲用水的水路及集水區。 3. 都市計畫區應扮演帶動人口發展動能的角色。 4. 期待國土計畫可依照土地實際狀況，給予土地使用(如：墓地、垃圾掩埋場設場)指導，以利建設發展及國土安全。	
	

(十) 北埔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二) 下午 15:00
訪談地點	北埔鄉公所
出席人員	北埔鄉公所：姜良明鄉長、劉宏基秘書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秋芳專案經理、洪瑜蔚副理、楊雅君助理 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現況與問題:

- 1.北埔大湖村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區，地質屬岩葉層造成地表容受力不足，國土計畫應考量環境容受力，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並針對違法使用進行裁罰。
- 2.水磱村是北埔鄉最具有開發潛力的區域，除北埔老街、秀鸞公園外，將來觀光休閒產業發展希望擴及水磱村的六鄰～八鄰這個區塊。
- 3.目前已經執行 12 個建設，希望將來都市計畫中的街道可以連結起來，期盼完成民國 24 年日本人在北埔未完成的花都規劃，利用休閒觀光使鄉內年長者可自行作生意自給自足。
- 4.北埔最適合作觀光休閒地區是水磱村，希望營造森林之美以及白天與夜間不同的景觀效果，藉此再提高觀光人潮，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及增加觀光人潮停留時間。惟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容積率太低，經地價綜合評估後投資報酬低，影響旅館業，故希望都市計畫配合檢討及針對合法鄉村式聚落形的集體住宅轉型新增旅宿旅宿機能。
- 5.本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發展浪漫台三線除引入旅宿業增加觀光人潮停留時間外，應朝向發展台三線周邊的文化古蹟、地理人文，並帶動地方農業、觀光、文創產業的發展。



(十一) 峨眉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四) 下午 01:00
訪談地點	峨眉鄉公所
出席人員	峨眉鄉公所：建設課魏宇祥課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軒誌經理、劉怡欣副理、郭致宏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1. 峨眉鄉因無都市計畫區，建議公所的所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並研議周邊特定農業區是否可藉由國土計畫適當解編。
2. 峨眉鄉的風景區的開發建設還需與和觀光局作商討，原則配合觀光局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 城鄉區的劃設，在檢討鄉村區時希望不只參考既有鄉村區的範圍，應將周遭的生活範圍納入一併檢討。
4. 重大建設：會與峨眉鄉的最大地主農委會討論，將來或許有農村再生計畫、遊憩相關設施開發。



(十二) 尖石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二) 下午 15:00
訪談地點	尖石鄉公所
出席人員	尖石鄉公所：雲天寶鄉長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秋芳專案經理、謝嘉展規劃師、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尖石鄉概況 1. 尖石鄉位於新竹縣東南，為台灣新竹縣面積最大鄉鎮，同時也是山地原住民鄉，面積約為 527.5795 平方公里。主要聯外道路為縣道 120，內則以竹 60 縣道為前山及後山唯一的交通動線，連結前山溫泉區及後山人文生態旅遊景點，為觀光、休閒主要道路。 2. 尖石鄉皆屬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國家公園範圍，無都市計畫地區。 二、建議 1. 國土計畫不應單純以行政區劃分，希冀以生活圈的概念作為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將竹苗生活圈和泰雅傳統領域的區域重新一併檢討。 2. 以現況圖資來看，全鄉土地皆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且過去針對原住民地區皆未妥善規劃，然而國土計畫既要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應至各部落說明計畫內容，使部落居民清楚如何使用土地或是何處為危險地區應遷移至何處。 3. 目前部落建地不足，不應該只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卻不解決居住問題，期藉由國土計畫作土地檢討以及各產業發展之指導，如指示適宜農作的地區、適合居住的地區以保障鄉民生存權。 4. 原委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以回復過去受日本人占有變為國有的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土地，落實原住民自治且保障原民權益。 三、鄉內重大計畫 1. 李棟山(位於台灣桃園市復興區與新竹縣尖石鄉交界處)是日治時期泰雅族原住民與日軍的古戰場(李棟山戰役)，目前已協請文化部辦理李棟山古堡申請計畫。 2. 錦屏村之那羅地區為觀光休閒產業的重點，107 年 3 月開放啟用青蛙石天空步道(預計會有 21 個攤位以滿足錦屏村的產品展售)，目前刻正向營建署、觀光局、水保局與原民會等相關部會申請經費，規劃該步道之延伸步道，以串聯現有展演場、農產品展示區與停車場。	

3. 因植樹保水是尖石鄉水資源、山坡地安全的基礎，樹木資源應盡可能保護不宜濫伐，故目前本鄉以利用領有休耕補助之平地規劃作為露營區，避免於作山坡地作大型機具開挖整地。



(十三) 五峰鄉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一) 下午
訪談地點	五峰鄉公所
出席人員	五峰鄉公所：江長彬代理鄉長、農經課羅詩偉課長、建設課黃天環課長、民政課曾文光課長、大隘村長李金山、桃山村長陳素蓮、花園村長黃修明、竹林村長曾有乾 新竹縣政府：城鄉發展科王俊堯科長、承辦人林佩玟、駐府人員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秋芳專案經理、謝嘉展規劃師、楊雅君助理規劃師
訪談紀錄	
訪談建議 一、五峰鄉概況 1.五峰鄉位於新竹縣南邊，為本縣之山地原住民鄉。主要聯外道路為南北向之縣道 122(南清公路)橫貫，北接竹東鎮、南抵觀霧，係為鄉內重要交通樞紐；受限於地形環境，其餘交通動線為聯絡各部落之產業道路，整體可及性尚屬不便。 3.五峰鄉內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97 年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後於民國 106 年發布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溫泉井專用區）。 二、建議 1.希冀國土計畫可考量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之保障，並於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中加入原住民籍的委員。 2.清泉都市計畫區內涉及土石流潛勢溪地區被劃設為保護區，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可否於國土計畫中檢討解編。 3.依據土地及災害的性質劃設環境敏感地區，卻也限制原住民地區之城鄉發展，因原住民對於土地情感根深蒂固遷居不易，對於目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的建築是否有就地合法之可能。 4.於國土計畫下可否轉換部分鄉內土地為可適度開發的土地，如有機會將農牧用地改為建地，希望納入檢討以保障原有五峰鄉居民的居住與生存權。 5.未來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可做哪些使用？另國土計畫法保障既有的合法建築，針對現況非合法建築物是否有解套方法。 6.和平泰雅族祖靈祭場亦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申請建照，希望在國土計畫中可以針對原民地區建物合法化之問題納入研究。 二、鄉內建設計畫 1.目前刻正申請前瞻建設經費修建鄉公所與活動中心。	

2. 未來擬於大隘村及桃山村再提報公墓申請計畫。



附錄六、地區座談會

附錄六、地區座談會

(一)第一場次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發言 1 (1)竹東為農業重鎮，因此想請教關於開發科學園區三期的方向為何？ (2)科三、頭二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寶山山崩地質地滑地區，想請教於國土計畫會如何處理？ (3)科三期範圍內從學府路新闢計畫道路延伸至三重非都市土地市土地，之前有討論會有交流道的新闢，是否有這項規劃？ (4)科三期從民國 69 年迄今，土地所有權人早期有自耕農的問題，科三期說要規劃但到現在卻都沒有實行，以及雲南路為了科學園區的通行，早期有給予徵收費，就因此同意開闢道路，但卻都沒有辦理過戶，將來科三期要如何解決此問題。 發言 2 (1)台灣有 64%的森林，其中 12%是人造林，雖然林業之產業漸漸萎縮，但目前仍有林業的產業結構，經濟林將來是否會劃為國保二？ (2)使用地調查若以 1/5000 為比例尺，或許不夠細，經濟林、人造林、災害潛勢的範圍是否有機會藉由國土計畫作明確細分，以利於經濟林的永續利用，若依照國家對林業自給率最有效利用，應將森林細分為:最有效率經營森林的土地、次級、其他在將來就是要被劃為國土保安地，是否有機會劃設森林資源用地？ 發言 3 (1)因為林務局希望林產在 2025 年希望提升十倍，新竹縣現必須扮演重要的角色。 (2)在簡報中的空間發展構想中的科技軸，園區三期、二三重地區的主要計畫已經完成了，但是細部計畫尚未公告，目前這樣的情形與國土計畫是否有競合？ (3)新城斷層橫跨竹東芎林，芎林的 120 線兩側交通良好的特農，將來該規劃？ 發言 4 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區域計畫就會廢止，將來都市計畫是否會廢除？	

(二)第二場次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	竹北市東平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281 號）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發言 1 中心路到從柯子湖到頭重，二重，三重等區域之後會劃定為何種功能分區？	
發言 2 想請問人文資產在國土計畫中如何處理？	
發言 3 國土計畫應該如何解決舊有的問題？國土計畫法和其他法令發生競合時，該誰為優先？國土計畫的實施會因為各縣市首長而有所影響嗎？	
發言 4 目前土地可以分為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等，未來國土計畫法是如何重新規劃這些土地的功能分區，現行土地的使用會受到什麼影響？若受到影響將有何補助？	
發言 5 國土計畫的規劃內容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有衝突？若有衝突何者為優先？	
發言 6 (1)建議國土計畫座談會的時間希望在假日或是晚上有利於民眾參與。 (2)希望在各樣說明會時有書圖，以利民眾了解。 (3)科學園區三期、台知和國土計畫之間會如何因應，希望多開座談會做說明。	
發言 7 (1)新竹縣有許多農村社區，但多數因鄰近都市計畫區而受到污染，國土計畫對農村社區內的建築有什麼影響？ (2)其中包括有特殊農村景色的社區，其最大特色是農田不在建築物旁，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丙建是否會因為發生土石流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應如何處理？ (3)農村社區合併為都市計畫的建蔽容積的問題？營建署有規定 104 年後申請的農村社區計畫的建蔽是 150 %，限高 10 公尺，可是 104 年前申請的卻在做大樓？	

時間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	竹北市東平里集會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281 號）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發言 8 (1)現行的特農是否有機會變成一般農，將來可能為農一或農二，特農若沒有耕種需求或無水源是否可以變為一般農業區？ (2)都市計畫內的農業區和大型違章或者，在國土計畫在檢討時農業區在住宅區旁有沒有機會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	
發言 9 建議可以使用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作為國土計畫規劃之參考。	
發言 10 國土計畫法會影響許多，對於最上游違法的露營區拆除會如何執行？違法使用的裁罰為何？	
發言 11 何謂特農？是否會因為特農的總量管制，導致其他地區被劃為特農？	

(三) 第三場次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發言 1 (1)五峰鄉目前有八十多間露營區在經營，因此在短短二、三年的時間土地受到破壞，特別是花園村紅色警戒區、村內七、八鄰一直受到土石流的威脅，但上方卻仍然還有 20 幾間露營區經營，裁罰金額對於有錢人沒有影響，希望政府可以加強監督、嚴格取締。 (2)目前已經嚴重到面臨防災時的撤離地點竟然仍是紅色警戒區，人民生存安全堪憂，請政府給與花園村好的避難地點。 發言 2 (1)尖石鄉為什麼有大片的原住民保留地，五峰鄉卻沒有被呈現？ (2)何謂特定區？提報的期限為何？ (3)公辦農村社區劃設是否是公所應帶領我們，希望公所協助部落。 (4)自從 93 年艾利颱風來後縣政府大量土地調查，將五峰鄉劃為紅色警戒區，是否可以重新建訂？颱風來時何處不危險？若是如此，該怎麼生活？請重新鑑定！！ (5)早期建築都為合法，但區域計畫發布後都變為不合法，五峰鄉沒有足夠的建地，請看重我們原住民！ (6)祖先給我的土地為何我不得自由使用？執法問題有瑕疵，為什麼沒有規勸就進行罰鍰？生產、生活、生態，在我們的土地內是否可以增設休憩用地？ (7)外地人到部落內做大型開發，原住民的土地一直在流失，非法買賣的土地政府應該如何處理？ 發言 3 (1)在劃設自治小組時，可以讓四個村有村長，各個部落有耆老、長老一同參與劃設小組，因為部落耆老最清楚部落的狀況。 (2)百分之八十的房屋都不是合法建物，建地不足，在農村改造時，希望可以合法化，使用者付費，109 年希望可以能夠在自己的土地上做合法的使用。 (3)原基法 21 條，已經保障了原住民自治的權利，劃設自治區的部分希望大家可以好好一同努力。 發言 4 (1)原住民在初期領有台灣土地，土地受到歷代不同主流社會的法令規定及變遷，使得原住民在社會、經濟地位萬劫不復，原因都與土地法令息息相關，	

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依照山坡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的規定標高一百公尺以上為山坡地，五峰鄉全部都為山坡地，又有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難道限制在開發土地不能使用科技嗎？請落實原基法 21 條。 (2)為什麼原住民的土地管理行政命令，為何不是條例呢？水資源的回饋金太少，請查明並給予我們應有的回饋金。	
發言 5	
(1)園區三期二三重的希望，是留住農地種田，不要讓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 (2)希望國土可以落實保障糧食安全，園區三期的農民，竹科三期和水質水量水源有相當大的關係，希望讓農民參與科三期的規劃。	
發言 6	
平地 and 山坡地的管制不要有差別，清泉的風景特定區有都市計畫區，為什麼不能開發？連房子不能蓋？為什麼在平地的都市計畫區可以大量開發？希望可以尊重原住民。	
發言 7	
現在的悲傷是因為我們有區域計畫法，現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作業案，希望現在仍在規劃的階段，希望在這兩年內凝聚共識自己做規劃，自組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範圍土地，法在進步，原住民也在進步，因此凝聚力對我們很重要。	
發言 8	
(1)希望了解需要整個國土計畫的好處。 (2)希望我們有人可以用母語告訴族人這個計畫的內容，這是最基本的尊重。	
發言 9	
(1)傳統領域的問題要先解決，要凝聚大家的共識與意見 (2)希望大家不要被原基法 21 條綁死我們的發展 (3)希望將來可以每個村應該都有自己的特定區 (4)缺地問題，請不要有太多的約束和限制。	
發言 10	
(1)國土計畫的範疇： A.都市計畫的範疇：都市計畫會做細部的計畫和規劃。	

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五峰鄉公所 A 棟會議室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B.非都市計畫是按照現況與以的劃定，但人口在成長了，因此原先的土管沒有預想，導致現在有許多限制。 (2)在國土計畫的解套方式有兩種工具： A.第一個工具：23 條的規定，土地只要涉及原住民的土地，土地管理的方式就要經過內政部、原民會來擬定。 B.第二個工具：11 條的規定，可以劃設特定區來排除一般性的規範。希望將來原住民地區又蛋黃區、蛋白區的空間結構，以符合原住民的生活需要。 發言 11 以後開會一定要找耆老來聽，而且一定要有專業翻譯的人。	

(四) 第四場次地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發言 1 (1)關於國土計畫座談會的訊息可惜大家都不知道，訊息傳達不佳。 (2)在原鄉的部分是否有下鄉說明的可能，國土計畫的資訊和部落的接軌非常重要。 發言 2 (1)區域計畫轉變為國土計畫時，因有所變化，要讓民眾知道，山坡地的管理辦法，大家、鄉公所沒有人很清楚，法令繁複，法令需要人性化，原住民希望能夠生活生存在深山裡，希望山上的房屋的合法化，為何違章建築卻要徵收房屋稅？ (2)居民大多都是臨時工，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想要在山上的種植水蜜桃卻違反山坡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現在有檢舉達人，所以被罰的人很多，認為法令繁複。 發言 3 全國 16 個種族 748 個部落，各個部落的環境都不一樣，因此希望能針對各個部落做不同的管制。 發言 4 縣府在執行國土計畫時工作位階為何？國土計畫需要跨局處的整合，縣府如何整合這些意見？ 發言 5 (1)國土計畫有很多新的規範，可能是對原住民有益處的，國土計畫有一般性的規定，若涉及原住民土地，應有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法規，因此原民會委託政大的民族系和地政系幫忙擬定。 (2)若無法排除一般性的規定，可以劃為特定區域計畫，可以排除相關的法規，但程序仍在擬定，以符合原住民的需求。 (3)目前森林法、水保法是，是不能靠國土法做排除，因此我們的團隊正在跟林務局、農委會談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放寬原住民土地做農用的規定，空間規劃應往好的經濟方向發展，也就不會有族人想把土地賣掉。 (4)國土計畫對於土地體系的改變，主要是非都市土地，因為非都市土地的限制改變不易，在此次轉換分區，希望增加土地使用的彈性，在原住民區域	

時間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	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主持人	國際產業發展處陳偉志處長
意見彙整	
可以劃設為蛋黃、蛋白區，這樣的落實分區是縣市政府要作的事，很開心我們的處長表示會統合各部門的意見能讓地政處、原民處有發表的管道。 (5)鄉內應在規劃階段參與規劃，並發表意見。 (6)或許可以鎮西堡成功的案例，相關人員可以作為講師，協助其他的部落工作坊。 發言 7 民國 64 到 84 到 94 年 法令的規定一直變，希望在烏嘴這個地方做範例，這些已經很久的建築房屋並沒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違法建物繳房屋稅的問題，希望就地合法。	

附錄七、專家論壇會議

附錄七、專家論壇會議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專家論壇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新竹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主 席：陳偉志處長

記錄：林佩玟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結論：

本次論壇會議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規劃研究內容之參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專題討論一、新竹縣未來新設產業用地區位與策略，以湖口、鳳山工業區周邊為例。

◎民眾 1（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湯先生）

一、建議規劃過程應先思考新竹縣國土發展藍圖，綜合考量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水電供給，新竹縣投資招商單一窗口統計之 1,533 公頃需求亦應進一步挑選，而非全盤接受，且不應在還沒綜合評估討論的情況下，就決定採方案一（申請容許使用或使用許可）或方案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用地應有理由來支持，而非劃大餅。

◎民眾 2(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先生)

- 一、新竹縣空屋率是六都之外最高的，產業建設是否真有辦法帶入人口？
產業實質需求應實際盤點，了解哪些業者準備投資，並與地方溝通了解在地產業發展需求。
- 二、既有閒置無法利用之產業用地，應輔助照片說明。另應先思考竹科三期解編議題，再談新設產業用地的布局。
- 三、新竹地區及新竹工業區的用水是調度桃園市中壢及石門水庫供應，水電供需之容受力應詳實評估。

◎民眾 3(余先生)

- 一、新竹縣的遊樂區位於內灣跟尖石，去內灣的交通順暢，但出來的路很阻塞，所以要改善交通。另外如果山上下大雨，在河岸烤肉的人逃不掉。
- 二、農地、大部分的山坡地要農用，因大部分的農民生活都不太好，所以要開放農民買農地建農舍

◎張容瑛副教授

- 一、國土計畫係因應氣候變遷，以及臺灣整體空間及產業發展趨勢，強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而不是一昧的開發，故新竹縣在新的國土空間規劃趨勢下，應強化定位及城市發展願景。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應為總量而非分派之概念，並非要全部用完，且產業進步不代表一定要大量開發產業用地，建議先確認新竹縣未來發展產業。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僅 51%，以及獎投工業區，應思考為何無法利用、要如何處理。
- 三、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周邊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已無可釋出農業區」建議先確認既有閒置工業區無法利用原因及處理方式，並避免與國土保育地區一、農業發展地區一相鄰，以及將災害風險納入考量。

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如要納入鄉村區，應先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

◎謝政穎副教授

- 一、國土計畫配合原始用性質轉換到新的功能分區及用地類別，且強化區域計畫較缺乏之環境保育及功能分區劃設、增加非開發及低度開發空間，未來亦須研提相關管理方法，讓非開發及低度開發地區原始用者予以補償或從其使用。
- 二、國土計畫如需增加發展用地，應具備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且透過申請容許使用或使用許可、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法規制度辦理，在申請上仍屬嚴格。
- 三、部門計畫係統合各該部門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如產業部門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科管局、新竹縣政府等主管機關之政策)，縣市國土計畫再予以統整並轉換到空間規劃及管制。

◎張馨文教授

- 一、國土計畫尊重多元價值，產業規劃建議除因應產業界實際需求(包含對新竹縣內大企業的了解)，可進一步結合縣內豐富的腦礦資產。

專題討論二、新竹縣未來發展觀光與遊憩之區位與策略，以橫山內灣、新埔義民廟周邊為例

◎民眾 1(明興科大沈老師)

國土計畫應由更高層面思考未來土地利用，如近年非法使用之露營地因民眾有需求而漸增，更成為難以處理之既成事實，國土計畫應先從廣泛角度去探討如何於使用需求與土地合理使用中尋求長遠規劃後，才逐步討論處理細節。

◎民眾 1(明興科大王老師)

應先針對新竹縣國土四大功能分區之區位及面積比例簡要說明，以及與未來新竹縣政府縣政之鏈結與管理。

◎謝政穎副教授

- 一、遊憩人口應依實際使用活動量推估，並依既有各鄉鎮遊憩設施計算供給量，詳實計算未來遊憩設施之需求量，以符合成長管理原則。
- 二、以內灣地區、義民廟周邊地區為例，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且涉及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考量以既有發展聚落劃設城鄉發展地區2-3類其難度較高，可透過重大建設計畫、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或者依未來使用許可內容予以規劃較為可行。

◎胡太山副教授

- 一、因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後，於調整分區有一定之困難度，使民眾大多期望能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許可從功能分區劃設賦予某種程度彈性來思考，以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影響。
- 二、以內灣地區、義民廟周邊地區為例，因有過去發展之基礎與未來發展之需求，如後續縣府或相關單位有明確之可行計畫，則可透過規劃賦予功能分區劃設彈性，惟應明確規範其範圍不可無限度擴張。

◎張馨文教授

- 一、觀光遊憩發展除應遵照中央主管機關之建議與需求規模推估觀光人數口及住宿需求量以外，因應未來智慧旅遊發展及國人住宿需求習慣改變，可考量以較大之每人住宿需求、低密度高品質之住宿設施與以推估。
- 二、新竹縣政府過去針對觀光遊憩發展，已整合資源全面盤點調查、觀光遊憩發展策略及相關行動計畫等，未來可透過由下而上回饋到土地上的需求，並與國土計畫銜接。
- 三、新竹縣過去辦理國際智慧城市成果豐碩，且新竹縣周邊擁有眾多高科技產業及研發單位，建議可配合既有遊憩資源發展智慧旅遊。

◎張容瑛副教授

- 一、新竹縣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與高科技產業，未來整體觀光發展策略應先檢視既有之條件並思考未來發展之趨勢，針對其區位、質、量等面向研議其規劃策略，再討論個別區位應如何處理。

- 二、以內灣地區而言，應先思考其未來發展方向為何，如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為主，且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多數劃設條件屬於國保一，則劃設為高強度發展之城鄉二之三似有疑慮。
- 三、另以義民廟周邊地區為例，現況周邊土地使用具有客家農村發展潛力，未來不一定要劃設為城鄉二之三都市發展型態以發展觀光遊憩，或許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以結合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成為一具有觀光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

◎白仁德教授

- 一、觀光遊憩發展對於環境造成之外部影響較小且能創造高經濟產值，且與其他部門如產業發展以需求導向為主較為不同，後續或許可透過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角度思考，透過供給導向研擬規劃策略。
- 二、新竹縣觀光遊憩發展除了對於土地使用應予以規劃外，對於交通運輸亦須納入考量，是否可運用 TOD 策略，或結合大眾運輸、綠色運具等概念一併研議。

附錄八、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機關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林佩玟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單位意見與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重大建設計畫

1. 竹北市公所

無意見。

2. 關西鎮公所

無意見。

3. 新埔鎮公所

無意見。

4. 湖口鄉公所

無意見。

5. 竹東鎮公所

無意見。

6. 芎林鄉公所

(1)竹 120 縣道從新中正橋至竹林大橋，文衡路及富林路一帶現況屬農業用地，惟土地使用多為商業使用，且縣府刻正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富林路道路改善計畫，為配合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及未來城鄉發展所需，建議本縣國土計畫劃設功能分區時能納入考量。

(2)現況都市計畫地區、金獅及綠獅市地重劃範圍與非都市土地交界處，因範圍形狀與道路系統整體規劃，造成部分農業用地形狀破碎不符合使用效益，建議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能整體考量，避免形狀破碎之農業用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7. 寶山鄉公所

- (1)都市計畫區內城鎮之心生態公園周遭後續將提報道路改善以及跨客雅溪增設橋樑計畫。
- (2)目前寶山鄉有一處自辦土地重劃，將俟該案污水處理廠建置細節確認後，後續會針對整體雨、污水下水道計畫進行補強。
- (3)未來重大建設將著重於貫通寶山及峨眉之竹 43 線。
- (4)科技部刻正推動於科園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徵收 30 公頃保護區變更作為園區用地，引起民眾關切，未來國土計畫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是否有解編之可能，另科技部未來是否有園區擴增計畫。

8. 北埔鄉公所

無意見。

9. 尖石鄉公所

尖石鄉土地使用多為林業用地，且涉及農耕行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將如何因應。

10. 五峰鄉公所

- (1)鄉公所原址活動中心未來有改善計畫，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是否得劃入適當分區以符合建築使用需求。
- (2)現況使用中之大隘第 1 公墓已提報改善計畫至內政部民政司，其中部分土地屬公有土地，現況為民眾早期佔用，未來能否變更。
- (3)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張學良故居及溫泉館未來有興建使用需求，後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是否會受國土計畫影響，公所是否能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提出相關建議。
- (4)國土計畫施行後，原林業用地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之權益與地方政府審核權限是否將受限。
- (5)如未來民眾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有意見，是否能透過部落會議提出相關建議。
- (6)本案後續是否有下鄉訪談計畫，如需辦理建請副知本所。
- (7)本鄉因涉及露營區議題，未來於國土計畫下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有申請作為露營區使用之可能性或相關機制。

11. 峨眉鄉公所

未出席。

12. 橫山鄉公所

未出席。

13. 新豐鄉公所

未出席。

(二)議題一：居住議題

1.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1)新竹縣目前除竹北、竹東以外無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

(2)新竹縣社會住宅政策已完成 106 年度住宅計畫，並研析社會住宅供需分析，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參考，目前短、中期無新設社宅計畫，朝向以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辦理，中、長期後再行視情況辦理社會住宅計畫。

(三)議題二：原住民土地使用議題

1. 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科

(1)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除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外，另於關西鎮及橫山鄉亦有原住民保留地。

(2)新竹縣有 83 處原住民部落，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調查之部落範圍圖資，會後可提供予規劃單位參考。另外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係由部落自發性地發起聚落調查，工作正持續辦理中，現況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建議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準。

(3)因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習慣及使用項目涉及府內各主管機關，建議可於國土計畫邀集各單位共同研商。

(4)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5)尖石鄉泰崗部落及烏嘴部落業申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更正編定作業，惟尚須補充相關文件故未核定通過。

(6)原鄉地區現況殯葬設施用地不足，建議府內殯葬主管機關能

納入考量。

2. 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習慣、居住與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區位、人口調查…等資訊，經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會議結論，須由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後續再請原住民族行政處協助處理。

(2)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調查之部落範圍圖資，目前交由營建署城鄉分署數化作業中，後續如果相關成果再請原住民族行政處提供參考。

(四)議題三：產業議題

1.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策略計畫，日前經濟部工業局召開會議說明後續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亦會提供農地坵塊圖等圖資作為全面普查資處資料，預計 108 年初進行發包作業，於 108 年 10 月底結案。

2. 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有關工業區住宅議題，業已受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督導查核，將於會後提供相關列管案件予規劃單位參考。

3. 國際產業發展處

(1)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設置區位，建議可於湖口新竹工業區周邊閒置或將閒置之軍事用地，以及鳳山工業區東側、榮光路以南區塊進行評估考量。

(2)有關整體北台產業軸帶延伸議題，仍應考量本縣特定農業區擔負農糧安全任務，應以符合農業發展政策及農地維護總量前提下再行考量，未來如有明確需求及可行性規劃成果，再行納入國土計畫滾動式檢討。

4. 農業處企劃科

(1)農地資源維護議題目前農委會補助委外團隊規劃「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規劃成果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劃設成果，於今年 6 月發包進行至期中規劃階段，預計 11 月辦理期末報告，

於完成後再提供成果予規劃單位參考。

- (2)另有關整體農業發展政策目前尚無農業政策優先推動區位、改善灌排、汙染等相關內容。

(五)議題四：公共設施議題

1.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 (1)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7 年 9 月已完工。
- (2)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申請建設時，教育部體育署係參考竹北市及周邊地區服務人口業達標準始興闢，目前竹東鎮人口數尚未達標準，如需設置新國民運動中心，須由本縣自行籌措經費興闢。

2.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1)有關「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針對校地面積規定有修正，將於會後提供予規劃單位參考。
- (2)未來新竹縣國中小用地除二重國中有擴大及智慧園區新設文中用地需求外，新豐鄉增設松林國中刻正評估考量中，其餘無增設國中小用地需求。

3. 衛生局醫政長照科

- (1)新竹縣醫療設施資原劃分為竹北次區域(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次區域(其餘 9 鄉鎮市)，醫療資源需各別計算。竹北次區域目前為 1,527(44.17 床/萬人)，竹東次區域為 327 床(16.12 床/萬人)，故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較為不足。
- (2)針對醫療資源不足支竹東次區域，中央政策除醫中計畫、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補助計畫、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補助計畫以及健保署偏鄉地區原民地區巡迴醫療補助、五峰鄉 IDS、尖石秀巒地區駐診駐點醫療服務，另尖石、五峰衛生所亦擔任部份門診、巡迴醫療及到宅醫療服務。
- (3)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
- (4)醫療網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 8 期，主要補助內容為醫療品質提升，並無建置醫院之補助。

4. 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新竹縣殯葬設施含火化場、殯儀館、禮廳及靈堂供給已足夠，未來無新設置需求。

5. 工務處下水道科

有關雨水、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資料，於會後提供予規劃單位參考。

6. 社會處

- (1)長期照護不僅於機構之安置，尚有日託、日照、家託等等，目前機構安置人數雖只有 1,239 人，惟涉及各種使用樣態之人數仍不少。
- (2)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故未來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希望為可服務各年齡層及新住民之綜合性大樓，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
- (3)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六)會議結論

1. 以上各鄉鎮市公所、與會單位所提建議或其他重大建設計畫、前瞻計畫，請於會後提供具體書面意見(包括具體範圍、內容概要、辦理進度等)，於 11 月 7 日前回覆予業務單位。
2. 檢附 107 年 3 月間本縣辦理各鄉鎮市首長訪談紀錄供參，請各鄉鎮市公所檢視內容並提供辦理進度。

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機關協調會

簽到簿

一、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 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紀錄：林佩玟

四、 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秘書長	林月琴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技佐	鄭明弘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技士	邵永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技士	吳政權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技佐	王合祖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課長 課長	張時昇 技士 張明輝 蘇守嘉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課長	蔡昇哲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技士	張喬陽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課長	陳平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約僱	戴正忠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鄧明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廖耿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科員	許添昌 柯美英
本府農業處	技正 科員	林玉蓉 林曉梅
本府教育處	代理科長 科員	吳靜怡 洪淑淇
本府民政處	科員	王曉娟
本府工務處		
本府社會處	科長 科員	劉建宏 紀人諱
本府綜合發展處	科員	黃靜雲
本府地政處	科長	陳志煜
本府交通旅遊處	專員	葉松泰

鄧明源

3250

3138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周揚政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經貿事務科		蘇世昌 郭毓均 殷雪芳 陳明君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書記	張 彥 邱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蔡要如 吳加祈 謝嘉慶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林佩政 姜禮仙 劉秋

周嘉如
彭燕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12 時 30 分

王佩良 鄧大輝 林書汝
楊雅晴 湯于瑩 簡似雪
王佳廷 黃顯芳

附錄九、公告徵求意見宣傳摺頁及意見單

附錄九、公告徵求意見宣傳摺頁及意見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佩玟
電話：03-5518101分機6212
傳真：03-5530557
電子信箱：10009075@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52131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單140份



主旨：為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案」乙案，檢送公告徵求意見傳單，請各公所張貼於公告欄並轉知村、里民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按國土計畫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另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109年5月1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111年5月1日)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有關本縣國土計畫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計畫內容之參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意見，或於「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default>)「相關Q&A」之意見專區提供建議，以俾納入參考。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2018-10-19
08:24:02

公共
交換
印章

訂

線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公告徵求意見——

107.10

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刻正訂定21項子法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未來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且國土計畫法施行後4年內(即109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6年內(即111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將完備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之目標。

相關規劃及審議內容請參閱「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default>)。

二、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海域及陸域，約176,159.02公頃；陸域部分北與桃園市相接，南與新竹市、苗栗縣相鄰，東邊尖石鄉部分則與臺中市及宜蘭縣相鄰，陸域面積約142,759.31公頃，轄區內包括13個鄉鎮市，共有17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5,449.91公頃(占全縣陸域3.82%)，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137,309.40公頃(占全縣陸域96.18%)；海域部分依內政部102年訂定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33,399.71公頃。

三、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四、公告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告欄、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default>)「最新消息」。

五、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意見，或於「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default>)「相關Q&A」之意見專區提供建議，以傳納入參考。

意見信箱

您的姓名:		*先生	*小姐
請填妥您的姓名、您的建議至我們信箱	公司名稱:		
的郵力	聯絡電話:		
郵政區代碼及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若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向以下單位聯繫	聯絡地址:		
總管科、課(科、課、組、室)	電子郵件:		
(備註:為必填項目)	意見類型:		

郵寄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2

土地使用管制轉變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1類 (其他法律)	第1類 (農1)	第1類 (都市計畫地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2類 (農2、農3)	第2-1類 (工業區、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重大建設、排他性)	第3類 (農4)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
第4類 (劃設保護、保育區)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4類 (鄉村區)	第2-3類 (重大建設計畫)
	第3類 (其他)	第5類 (都市農業區)	第3類 (原住民鄉村區)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國土計畫Q&A

Q1：國土計畫是什麼？

A1：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利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Q2：未來國土計畫與現行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有什麼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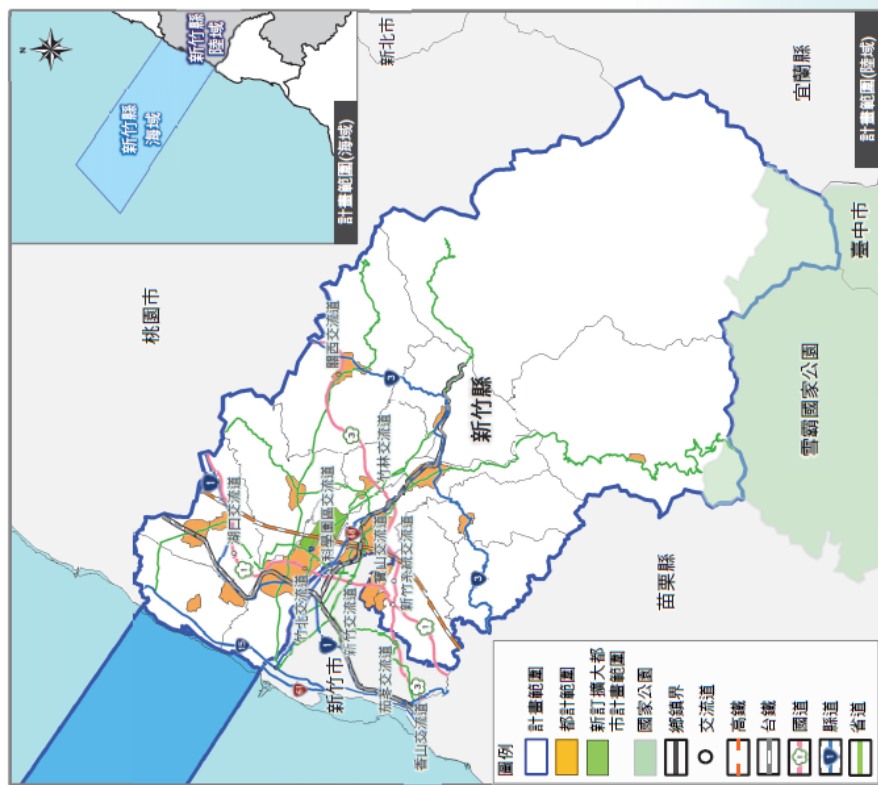
A2：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主要為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11種分區及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19種用地)、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範圍，未來將依國土計畫之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予以管制。

Q3：未來新竹縣國土計畫實施後對民眾土地有什麼影響？

A3：未來新竹縣國土計畫主要是依循現在執行中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銜接、轉換而成，以維持現有管理使用為原則，僅避免影響既有土地權利。
未來實際管制需等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預計111年5月1日)，才會確定，不適宜發展之地區主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加強保護與維護；適宜發展地區則依適合發展的屬性不同，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原本海域範圍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公告徵求意見—— 107.10

「新竹縣國土計畫」計畫範圍示意圖



郵寄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5518101轉6212

公民或團體對「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意見表	
建議位置	(請條列式簡述)
建議事項	
填寫人或其代表：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位置及事項請針對新竹縣國土計畫相關內容為主，如新竹縣人口發展、產業發展、重大建設方向、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農地資源管理、觀光遊憩策略...等，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避免針對個案地號土地或建築物範圍陳述。
- 三、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
- 四、另一可逕自「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HCNLand/default>)「相關Q&A」之意見專區提供建議。

附錄十、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 對照表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偉志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林佩玟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審查意見：

(一)謝委員政穎

1. 本計畫期中報告階段工作項目包含成長管理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因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包含既有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地區，應思考既有發展型態與劃設條件是否能直接轉換劃設。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成長管理策略應包含「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及「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其涉及之議題包含未登記工廠、工業區住宅等，如新竹縣亦涉及該議題，建議於成長管理策略中進行論述。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為國土計畫研議重點之一，除了住、工、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需求外，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為何？以往非都市土地發展以現況編定為主，未來國土計畫若以成長管理引導各鄉鎮市及全縣發展，則需核實計算人口數，論述其發展需求與成長總量，以落實總量管制。
4.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指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後續建議可於本計畫研議土地使用策略計畫，或於另案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及處置計畫。
5. 全國國土計畫於發展課題及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有提及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策略，未來新竹縣發展是否也有社會住宅設置需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以及都市再生如何落實於國土計畫，建議可於本計畫多加著墨。
6. 於資料蒐集分析層面如有特殊情形，如：部分鄉鎮產業發展之優勢

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既有之高科技產業發展策略有所差異，應於本計畫釐清其落差原因與建議策略。

7. 人口發展及產業用地需求之預測模式，建議檢核其合理性，避免各種預測模式成果差異過大。
8. 另於人口分析資料顯示，部分鄉鎮人口結構發展朝向高齡及少子化現象，建議可結合社會住宅、長照醫療等課題納入住宅、公共設施部門章節加以論述。
9.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有 2.1 萬人，過去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是以特定區域計畫給予不同之管制，未來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是否仍以劃設特定區域計畫法管制，或於既有國土功能分區下增列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可於後續階段加以研議。

(二)官委員大偉

1. 原鄉地區森林維護與農業發展平衡，及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規劃應加以思考。
2. 新竹地區於 125 年之水資源需求預估量為每日 73.16 萬噸，而依既有供給量為每日 62 萬噸，除了以越域引水方式因應外，建議應從水資源管理與水源規劃上尋求其他替代性策略。
3. 原鄉地區近年露營區、觀光產業、休閒農場發展興盛，惟合法登記業者比實際營業數量少許多，建議可針對原民土地使用現況盤點，以因應後續國土規劃策略。
4. 新竹縣原住民人口近三分之一於竹東就學及就業，應思考其城鎮與原鄉活動範圍之中繼角色；另內灣地區為進入原鄉地區之觀光門戶，建議應於後續規劃時思考交通堵塞問題，以及如何將其觀光資源及人潮延伸至原鄉其他地區。
5. 依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條件，新竹縣原鄉地區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惟依其現有土地使用仍有商業、觀光、餐飲、溫泉住宿以及農業使用等差異，建議應將其使用現況納入參考；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可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方式因應。
6. 原鄉地區部落眾多，惟各部落人口數及戶數不多，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原住民族行政處可針對原民之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習慣進行調查，跨部落、跨縣市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公共設施需求

亦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加以研議。

(三)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本處對於國土計畫提出相關建議，希望列入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四)陳委員偉志

本案辦理目的非解決土地使用上所發生之全部問題，相關規劃內容亦需由各權責單位提供調查資料與部門計畫納入參考，後續將透過本案工作平台會議邀集各權責單位針對涉及國土計畫之議題共同研商。

(五)張委員效通

1. 新竹縣人口整體逐年增加，惟增加率緩緩下降，且人口集中在部分鄉鎮市，未來人口推估仍為正成長可能較為樂觀，建議可於環境整體條件下訂定人口總量，規劃未來之空間利用與發展情形較為妥適。
2.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依據，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制定，本案目前針對新竹縣現況資料蒐集、分析與預測，惟針對氣候變遷之預測、海岸、河岸及流域之敘述分析較少，建議可加強補充。
3. 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趨勢，針對學校用地、農業用地之現況資料應進行盤點，並思考如何於後續土地利用調適規劃中納入調整利用、再利用策略。
4. 本案所列新竹縣發展願景內容包括長照醫療項目，惟現況資源盤點、未來發展課題對策、前瞻計畫等並未加以論述，建議予以補充。
5. 整體北臺都會區是以帶狀方式發展，由臺北港、桃園航空城到新竹地區港口，惟現況發展似乎無法完整串連，如後續國土計畫應承續整體帶狀產業鏈發展，建議可於部門計畫及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加以論述。
6. 新竹縣未來產業發展係以 AI 智慧產業為主，惟各縣市亦提出相關構想，新竹縣除了規劃 AI 智慧園區以外，建議應研議如何充實相關基礎設施，以吸引廠商進駐。

(六)汪委員中和(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期中報告書內容完整，資料豐富，目標清楚，對新竹縣未來的國土計畫案，擘劃出一個適宜的新架構，十分值得肯定。
2. 由於近期氣候變遷的腳步加快，對於環境的衝擊日益加深，以一個近 20 年期程的規劃案而言，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是未來推動新

竹縣國土計畫的最大不確定因素之一，無法忽略輕忽，必須在規劃時預先考慮，並且隨情勢演變作動態調整的因應。在這個層面而言，規劃案還有強化的空間。

3. 當前氣候變遷的防災重點有：

- (1)短期（~每年）：颱風、豪雨、淹水、山崩、土石流、高溫熱浪。
- (2)近期（1~2 年）：地震。
- (3)長期（10~20 年）：海平面加速上升、海岸低窪區淹水、暴潮威脅增高、沿海大規模搬遷。

4. 防災的重要認識

- (1)極端氣候已經成為常態--過去的災害認知需被調整、平時更需具備危機意識。
- (2)災害的發生往往超乎預期--對於未來可能的災害認知不足、過去已有的災害防救經驗難於因應新的災害趨勢。
- (3)災害規模可能超過政府的應變能力--不能僅是被動的等待救援，社區應具備主動地自救互救能力。

5. 防災型都市更新、城鄉建設海綿化、設置社區防災及避難中心、建立防災維生管線，都是防災規劃的重要目標。

6. 未來氣候變遷的衝擊，臺北都會區可能需要疏散，新竹、苗栗是可能要容納疏散人口的地區，可以預作情境模擬與規劃。

(七)張委員容瑛

- 1. 建議可針對區域治理、合作、協調及新竹縣未來發展之城市定位多作陳述。
- 2. 成長管理計畫應基於前面的基礎資料落實到國土環節中，如城鄉發展總量的檢討、城鄉發展的優先順序，具體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產生什麼影響，應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多作描述。
- 3.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新竹縣於 115 年計畫人口為 61 萬人，且於 115 年全國人口及進入零成長或負成長，本案所推估 125 年計畫人口 69 萬人可能過於樂觀，或可從容受力觀點思考未來新竹縣可容納的人數為何；另未來新竹縣所新增人口基於都市集約發展理念，將指派至都市計畫地區，惟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為 42.25 萬人，且都市計畫住宅區推估僅能容納 35.68 萬人，與 125 年指派都市計畫人口 46.75 萬有所落差，數字有待商榷。

4. 新竹縣 125 年產業用地依推估需求量為 190.86 公頃，惟目前仍有 437.07 公頃產業用地尚未利用，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邏輯，應優先針對未利用之產業用地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活化利用策略，如仍無法有效供給未來發展需求，於環境基盤得容受之情況下，再研議新劃設產業用地面積及區位。
5. 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為 367 公頃，惟其空間使用型態多為垂直使用，建議用地需求面積可審慎評估。
6. 新竹縣的農產業特色多為坡地農業，且與原鄉土地使用有關，建議可探討未來新竹縣需要何種農產業及其土地使用規劃管制。
7.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功能分區有原則性規定，建議本案可依新竹縣發展特性研議劃設條件之因地制宜可能性。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重點之一，尤其新竹縣涉及原鄉地區，後續建議應有具體討論內容。

(八)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近年來本處持續在農委會的輔導下進行農業資源空間規劃的調查，針對這次國土計畫本處將依照計畫之功能分區作農業發展區的劃設，後續再請國際產業發展處給予相關意見。

(九)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計畫書各章節內容

- (1) 依本案簡報資料有關「上位及相關計畫」(P.13)略以「本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縣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一(P.2-1-6)略以「……10.……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論述管制原則，為避免與本部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混淆，先予闡明。
- (2) 本案以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竹縣縣政建設計畫作為研擬國土計畫規劃構想之基礎，本署原則支持，惟建議應予釐清各該計畫與國土計畫規劃及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以再予適度納入本案並補充相關論述，以茲妥適。
- (3) 本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第二節、區

域環境現況」提出「自然及生態環境」、「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土地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與重大歷史災害」、「人口」、「產業經濟」、「公用設施及公用設備」、「交通運輸現況」及「觀光遊憩」等九大面向之現況，相關內容甚為細緻，部分與第三章發展預測分析似有重複，後續研擬期末報告，建議以精簡扼要之原則整併相關內容，以提升計畫可讀性；又相關現況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甚或計畫目標，應具備關聯性，以利空間發展布局，是以，建議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海洋資源及其他等面向整理相關內容並強化現況、預測、分析及課題之連結，俾研擬相應之空間發展對策。

- (4) 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指導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本計畫按所屬區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過去人口增長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之人口成長趨勢及相關技術推估結果等因素，訂定新竹縣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為 69 萬人，本署予以尊重，惟請就計畫內分派情形按前開因素補充相關論述，又案內指認居住用地不足之五鄉鎮(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及湖口鄉)，其環境容受力評估情形為何，請併予補充；此外，針對轄內人口平均值呈現減少地區，如新埔、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及五峰等鄉鎮(P.2-2-48)並建議依前開指導補充空間發展論述策略。

- (5) 本案提出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係以過去工商普查製造業土地面積按比例換算新竹縣之增量及製造業員工數佔台灣比例計算等二種方式推估後，再予以計算平均值；考量「新增產業用地」，仍應優先檢討既有產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足夠，並應就未來產業發展面向(發展新興產業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等)

覈實評估需求，前開作法似未盡妥適，建議予以調整。

- (6) 本計畫有關空間發展策略提出發展核心指認及發展主軸架構，請補充該相關內容與空間及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另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僅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又案內列出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及「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等分析事項，然相應內容散見各章節，建議再予整理補充。此外，轄內人口呈現減少趨勢地區、既有鄉村區及工業區或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建議應予盤整分析有無未來發展需求後予以補充，並適度調整城鄉發展總量之論述方式。
- (7) 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提出「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P.5-2-3)，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等相關內容，因該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略以：「……(五)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針對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盤整情形之相關論述，請於後續工作繼續補充，以支持本案規劃之空間布局。
- (8) 新竹縣臨近縣市包括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及桃園市，其中，與新竹市、苗栗市及桃園市相鄰土地使用樣態均不盡相同，建議就該邊界地區之空間定位及土地利用等相關事項，如有必要，應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
- (9) 針對報告書第 4-1-26 頁「課題三：海域區範圍未來於分區畫設時可能衍生區位重疊情形，故後續內部之使用管制應如何訂定為重要課題」
- A. 規劃單位之對策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內容皆有雷同。建議應針對新竹縣海域使用現況，分析其所面臨之課題，再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對策。

B. 又對策 5. 引述「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規劃單位之建議，是否宜逕予採用，並納入法定計畫內容，請審慎評估。

(10) 針對報告書第 4-1-28 頁、第 5-1-10 頁「課題五：未來若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對於海域生態及漁業經濟發展將帶來影響。」，因目前離岸風場之實際位置已與 2015 年資料有顯著差異，請予以更新，並確認新竹縣海域範圍是否將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再評估是否列為課題。

2. 其他

(1) 貴府已建置新竹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依本署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規定略以「……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查本次期中審查會議相關資訊並未呈現於該相關頁面，為避免因資訊未充分公開導致民間團體反對聲浪，後續會議相關資料請確實落實前開原則，務求資訊同步公開。

(2)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訂有相關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該部分建議研擬方式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該手冊相關內容將於近期提本部國土審議會報告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並將針對前開議題及其他共通性問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一併說明。

(十)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建議於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最新報院版本，據以修正相關內容。
2. 成長管理計畫關於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建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所示事項分析。農地相關部分，後續請配合

農委會意見調整。

3.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建請將既有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使用狀況都納入檢討；預測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優先於閒置或低度利用地區吸納後（大旱、內立、新豐中崙段、五華及北埔工業區使用率低，都計工業區亦低，但似未列入計算），餘額始列新增需求。對於新竹縣有部分農業區或未開發科工區擬轉用情形，如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及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東鎮部分），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併檢視說明。
4. 其他修正建議：

頁次	建議意見
2-2-15	依報告書 P.2-2-15 表 2-2-6 顯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發展率僅 51.43%，且新竹科學園區已表明無土地使用計畫而放棄徵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但此計畫被分為 2 處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並皆有開發計畫。 對於貴府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本團隊敬表尊重，且貴府有針對「新訂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需求檢核」進行分析，惟除了居住面積、人口分派，建議加強補充說明各都市計畫之定位、產業需求，以輔助說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各類用地總量之管理（工業區、住宅區等）。
2-2-84	表 2-2-59 中 2.鳳山工業區、3.大旱工業區使用率皆為 0.00%，為何「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仍為 100.00%。或者應多增一欄表達報編工業區中丁建之比例、面積。
3-2-1	表 3-2-1「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涵義及推估方式，建請補充說明。
3-3-1	1. 製造業為新竹縣優勢產業，然而工業區、產業園區之用地需求推估僅以製造業為代表進行分析是否妥適？請再補充說明。 2. 僅以 2 個年度的資料進行分析是否妥適？請再補充說明。
3-3-2	「供需檢討 1」說明報編工業區供給不足，「供需檢討 2」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供給過剩，以 200 公頃分別檢討報編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邏輯有欠妥適，請再加強說明。
3-3-3	請補充說明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 367 公頃之供需檢討。

頁次	建議意見
4-1-1	本節「都市發展課題分析」建議將議題重新檢視，將「縣市國土計畫中應宣示的政策」與「都市計畫執行管理問題」、「縣市國土計畫撰寫之技術問題」、「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釐清，後面兩項建議在規劃工作會議中討論，而非列為都市發展課題。
4-1-34	原住民課題二，屬於「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建議將本課題納入規劃工作會議中討論。
5-1-13	農地分級分類中未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僅以文字說明劃設原則，建議依此原則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到圖 5-1-2 中，以利全面考量農地資源。例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該計畫區內現況農地產量佳，卻未被納入農地分級分類中盤點。
5-2-4	既有審核中、規劃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是否符合貴府所訂「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請補充回應。
5-2-9	內文中並無說明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何以屬於「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建議補充。
6-3-9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25 公頃、80%農用之認定，待與農委會確認。
7-1-2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屬性相似度高，建請釐清撰寫編排。 2. 「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與第 7-2-2 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之「...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範圍內...」原則有所差異，請補充說明或修正。
7-2-2	第 3-3-1 頁顯示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200 公頃、尚餘 190.86 公頃需求，第 3-3-3 頁顯示三級定需求為 367 公頃之供需分析，併請檢討。

(十一)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建議貴單位依核定版進行內容調整(例如:功能分區劃設)。
2. 人口推計建議除目前內容外，建議將目前後續的容受力分析(如:污水處理容受力推估)納入評估。以報告中表示新竹縣、市水資源將有所短缺，後續提的水資源調整機制是否可滿足人口總量需求應審慎檢討。
3. 公共設施用地推估，建議至少針對大型、區域性且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如: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一般、事業)、殯葬、長照等)的公

共設施進行檢討，並以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區，整體檢討發展強度及公共設施投資。

4. 原住民地區依目前原民會日前發文所述，若縣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法指導劃設，則原則不需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建議貴縣於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先行盤點重要原住民地區並依照中央指導進行規劃。
5. 貴縣目前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5 月通過的第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案「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建議貴縣應與主管機關密切互動，以做為後續標杆縣市。
6. 部門計畫部分，並非都有提出後續發展量及空間計畫，建議後續儘速與各部門溝通，並提醒各部門應進行相關盤點，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7.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臻底定，建議貴縣的公民參與應儘速辦理，蒐集地方意見，以利後續計畫推行。

(十二) 作業單位意見

1. P2-1-21 有關觀光發展計畫(二)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未列入 P7-5-5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其理由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後修正於報告書中。
2. P7-1-1 本案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請將「本縣 105-106 年度住宅計畫」納入規劃參考。
3. 有關本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請本府農業單位說明後將納入規劃參考。
4. 請參考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更新於報告書中。
5. 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尚符合契約項目及期程規定。

七、會議結論：

- (一)本計畫期中報告書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
- (二)本案國土計畫內容包含各部門計畫，所涉及層面廣且複雜，相關規劃內容亦需由各權責單位提供調查資料與部門計畫納入參考，後續將請各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八、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件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意見

1. 本案建議以『村』為單位舉辦公聽會，因目前尚有許多部落無法成立部落會議，不能以原基法的條文擴大解釋並限制原住民部落須成立部落會議決議，原基法只說與部落諮商後取得同意，是規劃單位要去部落諮商，不是等部落會議決議。
2. 本案僅有於公所辦理座談，部落很多聲音尚未有表達機會，建議規劃單位多與部落進行溝通說明，針對本縣境內主要泰雅族、賽夏族、阿美族族群提出意見與需求，以便原鄉未來的規劃。相關座談務必邀請族群代表、耆老、代表、村長、議員等出席，較能準確掌握需求，以及透過前述族人代表講解，較能讓族人真正了解國土計畫用意，否則光是國土計畫內容真的讓人難以理解。
3.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5點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對原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等情形，應認非屬原基法21條2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原民會對於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亦會實質內容審定。
4. 針對原鄉部落之基礎維生設備，如電信、電力、簡易自來水、電信基地台等等，並未見調查資料，報告書中對於原鄉部分，感覺幾乎又是以『原鄉』的無形界線切斷新竹縣的整體，就此表達本案調查實未落實。
5. 五峰鄉內幾乎30棟公有建築物都是無申請建築執照的違章建築，監察院只知道列管，但對於各類公有建築之目的事業主管、中央單位目的主管全部都說沒有計畫沒有經費等回復。縣市國土計畫建請應就鄉公所公有建築需求進行全面調查，依據整體環境選定適宜基地，劃編適宜國土分區與類別，使其有重新新建之可能性。
6. 另對於長照計畫是日前中央推動之重要政策，也列入前瞻計畫

中，原鄉部分僅有補助文化健康站之日照服務，原鄉因工作機會少，對於原鄉土地編定而言就是限制原住民的經濟發展，僅能務農、造林、畜牧。造成原鄉年輕人均離鄉前往平地尋求工作，部落內多數為老人、婦女與小孩，對於長照、幼兒教育以及醫療需求而言，資源非常欠缺。故建議落實長照、幼兒教育、醫療部分，實應如同前一點重新劃設公有建築物方式辦理。

7. 另因本縣原鄉多處與第一、二類環境敏感區，對於天然災害發生(颱風、土石流、崩塌等)時，對於各村各部落之緊急避難場所尤其重要，現有災害避難場所老舊、設備不足，實應整體調查後重新劃設可建築之災害避難場所。
8. 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自 49 年 4.12 發布施行，63 年 10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六十三府民四字第 98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7 條，80 年 4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80)府法四字第 158966 號令發布廢止。針對其內容主要係就山地保留地土地開發、利用、公共設施、居住建築、造林等等規範，甚為詳盡，亦即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 73.10.15 日前即有山地保留地之建築、土地利用之規範。而綜觀現有原住民保留地內甚多早期之居住需求建築物、公共設施、種植果樹等等，反因區域計畫法施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均變為違章建築、超限利用、環境敏感區內違規使用等情，實應檢討 73 年編定錯誤之事實。
9.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自 79.03.26 發布施行，針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亦再予詳細規範，惟因前述原鄉部落土地調查未落實導致編訂錯誤情形，現卻又需依據建築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要求原鄉得以提出申請『更正編定』、『舊有房屋合法證明』，而且程序繁瑣、花費甚高，就原住民之土地正義、居住正義而言，實為政府一大錯誤之態度與做法。
10. 前述政府之錯誤，就由本次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階段，應予以導正與確實尊重原鄉既有慣習與生活型態，建議落實調查既有之土地利用型態與建築物，直接給予更正編定或核發合法證明文件，還給原住民真正的正義。

11. 針對既有部落以及周邊環境為整體考量的規劃土地，考量部落慣習與文化(例如司馬庫斯共有模式)，設置部落聚會所、部落祭祀場所、宗教教會、瞭望台(防禦)、家畜養殖場、穀物倉庫、部落市集(農產品銷售)等公共設施，並以前述整體規劃範圍整體編定建築用地。
12. 原鄉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原鄉多為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限制了原住民只能務農或是造林，其實就是原基法21條所述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因應時代變遷，本縣除了主要客家文化之外，就屬原住民文化的特殊性、珍貴性，且原鄉佔有本縣土地面積一半以上，幾乎休閒觀光產業逐漸落在原鄉，故本案報告針對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實應多著重於原鄉國土計畫之規劃。
13. 接續前點，近期因應露營活動盛行，原本編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使用許可項目並未許可，為有效解決本縣山坡地範圍內既有露營區之管理問題，實應詳加探討並編列縣市國土計畫適合的分區與類組；另外原住民生活與經濟型態，多數居民均於林木下種植椴木香菇、放養山雞、種菜等等農產活動，卻因林業用地容許項目而限制，故原有林業用地範圍建議編列縣市國土計畫適合的分區與類組，落實原住民文化與生活慣習。
14. 報告書2-2-96頁，尖石鄉、五峰鄉沒有社會照顧關懷據點，其實二鄉共有七個文化健康站，還有其他三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殯葬設施調查部分，原鄉的公墓數量、使用面積不足、土葬習俗、納骨塔(牆)設施不足。規畫設置公墓或是納骨設施，應考量前山與後山、部落與部落間幾乎是國對國的立場生存特性而去區域性的設置；自來水部分，僅有調查前山自來水供水系統，後山部分自來水加壓無法到達，僅能設置區域性簡易自來水；廢棄物處理設施有調查，結論並未提及新竹縣這些掩埋場跟現有縣內垃圾是一大問題，怎麼解決；觀光遊憩資料中顯示自然賞景為國人喜好比例較高的，顯見本縣原鄉將是未來發展觀光重要方向。惟報告書調查數據僅至105年旅客人次，從兩岸政策驟變情況，106年因大陸旅客來台限制，造成觀光產業

低落，影響重大，故本案應加入 106 年度的觀光旅客等資料調查，較能準確掌握未來規劃動向；住宿資源部分，原鄉因多數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設置旅館簡直非常困難，連原住民私有住宅都是違章建築，更遑論民宿數量能有多少。

15. 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4 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項下『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感覺非常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習性，但是確實能怎麼做、怎麼規劃並沒有很明確。而本案報告書對於『柒、原住民』章節，章節名稱認為不宜，建議比照國土地計畫法內容所提『原住民族土地』，以免誤解介紹原住民族 16 族的專章。本章節針對原住民部落基礎資料的調查未詳盡，以及未來規劃方向、方式與目標都是概略提及未來會與本府原民處研商，前後就二頁的說明，原鄉這麼大面積的土地、泰雅族、賽夏族群的傳統文化、生活習性、未來需求等等都不清楚，整體報告書實在不覺得有在努力，對原住民也沒有感覺到尊重。
16. 全國國土計畫『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中第六節原住民族土地』、『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中捌、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4 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項下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就只有幾頁的說明，感覺非常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習性，但是確實能怎麼做、怎麼規劃根本不清不楚，就只是宣示跟口號，原住民生活、傳統文化、教育、農產業、經濟、社福、醫療等幾乎沒有一項是完整與足夠，這問題不知討論多少年，不知研究多少年，到底有誰真正去部落靜下心看、靜下心去想、靜下心去聽？全台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的區域比例非常懸殊，而於非都市土地中原住民保留地更是占多數面積，而且多數土地位於一二級環境敏感區、國土保育區，要在這區域落實原住民的居住與生活，都沒有一個詳細規定與做法。
17. 本案建議不予通過審查，俟原鄉基礎資料調查以及召集各村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後，再行提會審查。

Dear 佩玟:

您好

經貿科建議修改如下說明:

1.2-1-18:湖口鳳山工業區預計108年8月完工

2.3-3-2:供需檢討: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9.14公頃

3.5-2-9:AI園區:廠房改為AI人才育成中心

以上

HAVE A NICE DAY!!

新竹縣政府國際發展處

經貿事務科

呂玉環

TEL:03-5518101#6155

E-MAIL:10013345@hchg.gov.tw

三、醫療設施

(一) 各級醫療院所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可見新竹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相對貧乏。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中，西醫師 481 名、中醫師 72 名、牙醫師 219 名、護理師 1,696 名、護士 437 名。另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服務相關統計資料，新竹縣 105 年底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4.10 人，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27.70 人，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6.93 人之目標；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15.87，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0.86 床，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35 床之目標；急性精神病床為每萬人 3.29 床，高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10 床，惟仍未達到「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0 床之標準。可見新竹縣醫師資源與醫療病床仍顯相當不足，屬於中低資源強度的醫療區，與鄰近之新竹市與桃園市相比，新竹縣不管在醫療機構設備亦或是專業人員等重要指標均相對嚴重不足，無法提供新竹縣地區民眾完整醫療，導致新竹縣急重症患者就醫與照護經常面臨跨區醫療之情形。

表 2-2-69 新竹縣區域及地區醫院一覽表

等級	名稱	地址	備註
區域教學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地區教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急救責任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急救責任醫院
地區醫院	大安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18 巷 6 號	
	新仁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331 號	
	培靈關西醫院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 11 鄰石門 33 之 1 號	
	林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6 號	精神科醫院
	竹信醫院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196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www.hcshb.gov.tw/>)，民國 105 年。

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公共建設費支應。

·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

(一)計畫內容

為解決新竹縣醫療資源不足情形，增加醫療服務提供及提升當地居民醫療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之需求。中國醫藥大學擬於新竹健康產業園區設立教學的學校研究中心，並引進生醫工程、生技等研發中心及附屬醫院的癌症、心血管、腦中風、急重症等中心，並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每年可提供 50 萬門診人次，將可改善現況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亦可提升當地居民就醫可近性，降低其跨縣市就醫比例。藉由大學進駐、建置醫學研究中心及國際級醫院並結合科學園區豐沛產業資源來建構學術、醫療、產業及人文兼具的國際化健康產業園區，呼應國家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政策，將整體帶動健康護照周邊產業發展，並具備 6 大功能讓新竹縣脫胎換骨。

(二)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及中國醫藥大學；第一期的學研中心與醫院預計 109 年正式營運。

(三)經費來源

中國醫藥大學支應。

八、竹東旅遊服務園區暨竹東鎮綜合行政中心

1. 計畫內容

配合新竹縣整體觀光發展及竹東鎮發展情形，並呼應民眾陳情意見及實際需求，新竹縣政府擬於竹東鎮設置旅遊服務園區、展演、休閒及行政中心等多功能複合型發展核心區。主要包括多功能旅遊服務中心(交通轉運中心、旅館、原住民族產業工坊等)、婦幼服務館以及本鎮綜合行政中心，並結合另案開發之竹東客家音樂村，提供綜合性多元使用機能。

2. 開發主體及開發方式

主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預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 經費來源

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及以地方預算支應。

(二)建構客家文化景觀保存(p.5-1-5)

本縣計畫區內有古蹟近三十處、歷史建築三十餘處，且多為客家宗祠、廟宇、教堂、日式建築及產業設施等文化資產，廣泛分布於新埔、關西、竹北、北埔、竹東等鄉鎮。發展策略上，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各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尚有霞喀羅國家歷史步道文化景觀、獅頭山宗教景觀區及古道群文化景觀、李嶼山地區文化景觀、五峰花園部落山地水田產業文化景觀、竹東圳文化景觀、峨眉圳及農田聚落文化景觀區、南埔水圳及農田聚落文化景觀區、芎林紙寮窩文化景觀區與關西上南片水圳農天及聚落文化景觀區等文化景觀潛力點，亦可配合客家委員會「浪漫台三線」計畫，串連沿線客家文化地景，發展本縣整體客家文化景觀策略。

您好：

6/12因另參加水利署會議不克出席，工務處水利科意見如下：

有關第六章(貳)，本縣有2.5公里長海岸劃設為二級海岸【TWD97座標：
(243261,2749990至244777,2752003)】，依海岸管理法需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目前已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中。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林振勛
03-5518101-6311

一. 本縣鳳山溪以北殯葬設施（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關西鎮）

（一）殯儀館設施：溪北地區殯儀館設施計 1 處，為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坐落於湖口鄉波羅段），規劃 8 間禮廳、18 間靈堂、悲傷輔導室 1 間、家屬休息室 1 間、服務中心 1 處、辦公室 1 間、衛生設備 2 處、緊急供電設施、停車場等相關設施，業於 106 年設置完竣並啟用營運。

（二）禮廳靈堂設施：溪北地區禮廳靈堂設施計 1 處，為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規劃設置禮廳 2 間、靈堂 8 間、悲傷輔導室 1 間、家屬休息室 2 間、服務中心 1 處、辦公室 1 間、衛生設備 3 處、緊急供電設施、停車場等相關設施，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完工。

（三）火化場設施：溪北地區火化場設施計 1 處，為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坐落於湖口鄉波羅段），規劃設置 3 座火化爐及其他相關設施，業於 106 年設置完竣並啟用營運，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24~30 具，106 年處理量約 384 具屍體。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

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新埔鎮公墓靈塔、湖口鄉和興公墓納骨堂（懷恩堂），現況皆為使用中。

2. 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琉璃光蓮花世界靈（納）骨塔、北莊福園靈（納）骨塔、天陵墓園，現況皆為使用中。

二. 本縣鳳山溪以南殯葬設施（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一）殯儀館設施：溪南地區殯儀館設施計 1 處，為竹東鎮立生命禮儀館（殯儀館），規劃設置 9 間禮廳、3 間靈堂、悲傷輔導室 1 間、家屬休息室 2 間、服務中心 1 處、辦公室 1 間、檢察官訊室 1 間、衛生設備 3 處、緊急供電設施、屍體處理設施，預計於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二）火化場設施：溪南地區火化場設施計 1 處，為竹東鎮立火化場，設置 3 座火化爐及其他相關設施，每日最大處理量為 24~30 具，106 年處理量約 1,849 具屍體，因火化爐設備已超過一般火化爐高溫運轉設備 10 年之使用年限，且無法符合環保署公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之規定，竹東鎮公所於 104 年辦理火化場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汰換 3 座火化爐及撿骨集塵設備工程，該工程業於 106 年完工驗收。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

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竹北市立第四公墓納骨塔懷宗堂、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現況皆為使用中。

2. 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現況為使用中。

本縣鳳山溪以南之生命紀念園區，竹東鎮公所已於竹東鎮第四公墓內設置公

園化公墓、生命紀念館及火化場，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預計於107年11月底完工，俟殯儀館興建完成後，本縣溪南地區將有一具殮、殯、奠、祭之完整生命紀念園區坐落於本縣竹東鎮第四公墓園區內。至於鳳山溪以北地區，關西鎮公所現正辦理第一示範公墓興建禮廳及靈堂增建工程，預計於107年7月完工。另私立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坐落於湖口鄉波羅段)規劃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業已設置完竣並啟用營運，俟相關殯葬設施建置完成後，將可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台科大前瞻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6年12月20日舉行啟用典禮，目前七公頃校地籌設計畫書行政院審查中，俟籌設計畫書核定後再提送國際書院構想書。

蕭靜怡 敬上

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規劃科

03-551-8101分機3731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10012302@hchg.gov.tw

二、警政消防設施

(一)警察設施

新竹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現有人員數 269 人。分局共 4 處，其中竹北分局所轄地區為竹北市，其下派出所共 6 處，現有人員數 177 人；新湖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新豐鄉及湖口鄉，其下派出所共 5 處、分駐所共 1 處，現有人員數 148 人；竹東分局所轄地區包括竹東鎮、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及寶山鄉，其下派出所共 12 處、分駐所共 4 處，現有人員數 194 人；新埔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新埔鎮及關西鎮，其下派出所共 10 處、分駐所共 1 處，現有人員數 100 人；橫山分局所轄地區包括橫山鄉、芎林鄉及尖石鄉，其下派出所共 13 處、分駐所共 2 處，現有人員數 126 人。綜觀全縣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83.66%。

表 2-2-67 新竹縣警政據點及人力編製數量表

分局別	所轄地區	人力編制(人)						
		局本部 (含直屬隊)	分局本部	派出所	分駐所	編制人數	現有人數	編現比
局本部	新竹縣	1	—	—	—	377	269	71.35%
竹北分局	竹北市	—	1	6	—	191	177	92.67%
新湖分局	新豐鄉	—	—	2	1	165	148	89.70%
	湖口鄉	—	1	3	—			
竹東分局	竹東鎮	—	1	4	—	213	194	91.08%
	五峰鄉	—	—	5	1			
	北埔鄉	—	—	—	1			
	峨眉鄉	—	—	1	1			
	寶山鄉	—	—	2	1			
新埔分局	新埔鎮	—	1	4	—	119	100	84.03%
	關西鎮	—	—	6	1			
橫山分局	橫山鄉	—	1	4	—	147	126	85.71%
	芎林鄉	—	—	1	1			
	尖石鄉	—	—	8	1			
合計		1	5	46	8	1,212	1014	83.6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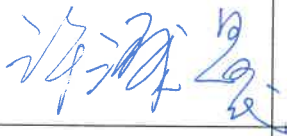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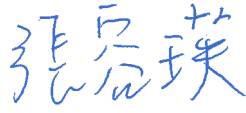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6月12日（星期二）14時00分

二、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偉志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委員偉志		邱委員世昌	
曾委員効忠		魏委員嘉憲	
李委員銷桂		黃委員士漢	
謝委員政穎		張委員容瑛	
官委員大偉		曾委員光宗	
汪委員中和		張委員效通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施雅玲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師	蘇麗元 余達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楊昭芳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科員	戴荏國 饒耿徽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鄭麗萍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技士	許翔重 張弘信
本府地政處	科員	江慶旭
本府農業處	科長 科員	林玉菁 林曉梅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本府工務處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許海昌 代 柯美英
本府交通旅遊處		(總顧問) 賴喻方
本府綜合發展處		洪佩華、辜靜怡
本府教育處		辜青青 洪淑淑
本府民政處	科員	魏君田 王淑芳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姜禮仙 劉秋沁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科長	李祥鴻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傑 許素雲 蔡慧如 謝淑敏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王修廷 王師賢 翁 林書洪 蔡漢明 林佩敏 林佩卿 黃顯芳 潘于瑩

六、散會時間：17 時 40 分。

期中報告書審查處理情形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謝 委員 政 穎	1.本計畫期中報告階段工作項目包含成長管理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因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包含既有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地區，應思考既有發展型態與劃設條件是否能直接轉換劃設。	敬悉。後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之指導，並針對新竹縣既有發展型態與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程序進行劃設模擬，確保未來劃設成果可兼顧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本縣既有發展事實，以及劃設程序操作可行性。
	2.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成長管理策略應包含「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及「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其涉及之議題包含未登記工廠、工業區住宅等，如新竹縣亦涉及該議題，建議於成長管理策略中進行論述。	1.有關未登記工廠(新竹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空間區位分布、業別等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陸、產業經濟)議題，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經濟部將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相關輔導推動措施，經新竹縣政府工業主管機關表示，預計 108 年初進行發包作業，於 108 年 10 月底結案，屆時將其成果整合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長管理策略等因應，本計畫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先行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玖、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 2.有關工業住宅議題，因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分級原則尚明確，惟後續個別都市計畫仍應研訂相關處置策略，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拾、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為國土計畫研議重點之一，除了住、工、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需求外，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為何?以往非都市土地發展以現況編定為主，未來國土計畫若以成長管理引導各鄉鎮市及全縣發展，則需核實計算人口數，論述其發展需求與成長總量，以落實總量管制。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本計畫指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包括「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指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後續建議可於本計畫研議	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新竹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空間區位分布、業別等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陸、產業經濟)，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經濟部將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及相關輔導推動措施，經新竹縣政府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土地使用策略計畫，或於另案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使用及處置計畫。	工業主管機關表示，預計 108 年初進行發包作業，於 108 年 10 月底結案，屆時將其成果整合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長管理策略等因應，本計畫參考其他縣市案例先行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玖、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
	5.全國國土計畫於發展課題及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亦有提及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策略，未來新竹縣發展是否也有社會住宅設置需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以及都市再生如何落實於國土計畫，建議可於本計畫多加著墨。	1.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新竹縣目前短、中期無新設社宅計畫，朝向以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辦理，中、長期後再行視情況辦理社會住宅計畫，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都市更新部分，本縣目前針對竹北以及竹東地區分別指認其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並已納入計畫書 p5-2-20~5-2-22。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新竹縣目前除竹北、竹東以外無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業已發布實施；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目前都市計畫業已發布實施，後續都市更新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可發布實施。
	6.於資料蒐集分析層面如有特殊情形，如：部分鄉鎮產業發展之優勢產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既有之高科技產業發展策略有所差異，應於本計畫釐清其落差原因與建議策略。	有關本計畫期中報告區位商數、相對成長分析，係參考 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得出新竹縣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於桃竹竹苗地區屬相對優勢產業，主要係因為該行業於新竹縣之員工數、產值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所致，惟其於新竹縣之規模比重，仍遠低於製造業，歸因於礦業受限於自然資源，屬早期發跡之產業，集中於橫山、竹東等地區，多已沒落或轉型，故新竹縣現況仍以製造業為產業發展主力；經補充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數據分析，因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無陳示數值，故以無列入新竹縣之優勢產業，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陸、產業經濟。
	7.人口發展及產業用地需求之預測模式，建議檢核其合理性，避免各種預測模式成果差異過大。	有關人口發展預測模式，係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以及本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予以預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測，其人口增量應尚屬合理增量，詳報告書 p2-2-50~2-2-53、p3-1-2。 本計畫產業用地需求預測，業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參考經濟部就全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推估方式(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面積實質產值)辦理，詳報告書 p3-3-1~3-3-3。
	8.另於人口分析資料顯示，部分鄉鎮人口結構發展朝向高齡及少子化現象，建議可結合社會住宅、長照醫療等課題納入住宅、公共設施部門章節加以論述。	1.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衍生長照醫療課題，本計畫分析本縣各鄉鎮市 65 歲常住人口需長期照護者人口及比例，以及現況長照、安養、養護機構現況統計資料，詳報告書表 2-2-79(p2-2-105)。 2.因應少子化及現代都會發展趨勢衍生嬰幼兒托育照顧需求，本計畫分析本縣托嬰中心及收托人數現況統計資料，詳報告書表 2-2-80(p2-2-106)。 3.有關社會住宅課題，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新竹縣目前短、中期無新設社宅計畫，朝向以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辦理，中、長期後再行視情況辦理社會住宅計畫，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4.長照醫療等課題，依據本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決議(略)，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詳報告書 p7-4-7。
	9.新竹縣原住民人口數有 2.1 萬人，過去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是以特定區域計畫給予不同之管制，未來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是否仍以劃設特定區域計畫法管制，或於既有國土功能分區下增列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可於後續階段加以研議。	1.依國土計畫法第 6、8 及 11 條規定，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得由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於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目前內政部及原民會刻正辦理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107年12月第2次報行政院備案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並擇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為例，後續俟其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依其成果擇要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
(二) 官委員大偉	1.原鄉地區森林維護與農業發展平衡，及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規劃應加以思考。 2.新竹地區於125年之水資源需求預估量為每日73.16萬噸，而依既有供給量為每日62萬噸，除了以越域引水方式因應外，建議應從水資源管理與水源規劃上尋求其他替代性策略。 3.原鄉地區近年露營區、觀光產業、休閒農場發展興盛，惟合法登記業者比實際營業數量少許多，建議可針對原民土地使用現況盤點，以因應後續國土規劃策略。 4.新竹縣原民人口近三分之一於竹東就學及就業，應思考其城鎮與原鄉活動範圍之中繼角色；另內灣地區為進入原鄉地區之觀光門戶，建議應於後續規劃時思考交通堵塞問	目前內政部及原民會刻正辦理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107年12月第2次報行政院備案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辦理，並擇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為例，後續俟其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依其成果擇要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柒、原住民族土地。 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及「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貳、土地使用、公共設施與城鄉發展問題課題一之相關對策。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及資源盤點，敬請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有關原住民族習慣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資源盤點等資料，以因應後續國土規劃策略。 為彌補鐵道班次的不足，提供更好的公共運輸服務，降低遊客對車的倚賴、及造成的交通擁塞，目前經內灣進出尖石地區，共計提供6條付費的公車路線服務，包含2條均由竹東經內灣分別到那羅、八五山行之多年常態性的公路客運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題，以及如何將其觀光資源及人潮延伸至原鄉其他地區。	路線，每日共 4、5 往返班次；另有縣府提供快捷 6 支，亦是由竹東經內灣到尖石公所、每日 3 往返；另尖石鄉公所也提供鄉內各主要景點平、假日各 1、2 路線各 1 往返固定班次、及預約撥招服務，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參、交通運輸課題與對策補充。
	5.依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環境敏感條件，新竹縣原鄉地區多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惟依其現有土地使用仍有商業、觀光、餐飲、溫泉住宿以及農業使用等差異，建議應將其使用現況納入參考；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可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方式因應。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且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2.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依營建署 107 年 11 月 1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6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及合法化方案」，該方案業已辦理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不再辦理。 3.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爰此本計畫業依據前述劃設原則，將國住民族土地等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柒、原住民族土地。
	6.原鄉地區部落眾多，惟各部落人口數及戶數不多，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原住民族行政處可針對原民之土地使用現況與需求習慣進行調查，跨部落、跨縣市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公共設施需求亦可透過特定區域計畫加以研議。	1.有關原民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原民會業已完成「台灣原住民族事典」，後續俟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將納入計畫書。 2.有關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需求，依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應由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續俟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將納入計畫書。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目前營建署及原民會刻正辦理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107 年 5 月區委會審議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並擇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後續俟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依其成果擇要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柒、原住民族土地。
(三)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本處對於國土計畫提出相關建議，希望列入會議記錄:詳見附件。	敬悉。 1.有關原民之土地使用現況資料，原民會業已完成「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後續俟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將納入計畫書。 2.有關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需求，依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應由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續俟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後，將納入計畫書。 3.目前營建署及原民會刻正辦理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107 年 5 月區委會審議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並擇定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後續俟其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依其成果擇要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柒、原住民族土地。
(四) 陳委員偉志	本案辦理目的非解決土地使用上所發生之全部問題，相關規劃內容亦需由各權責單位提供調查資料與部門計畫納入參考，後續將透過本案工作平台會議邀集各權責單位針對涉及國土計畫之議題共同研商。	敬悉。
(五) 張委員效通	1.新竹縣人口整體逐年增加，惟增加率緩緩下降，且人口集中在部分鄉鎮市，未來人口推估仍為正成長可能較為樂觀，建議可於環境整體條件下訂定人口總量，規劃未來之空間利用與發展情形較為妥適。	有關人口發展預測分析，係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及本縣各行政區人口成長之趨勢予以預測，其人口增量應尚屬合理增量，詳報告書 p2-2-50~2-2-53、p3-1-2。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依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依據，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而制定，本案目前針對新竹縣現況資料蒐集、分析與預測，惟針對氣候變遷之預測、海岸、河岸及流域之敘述分析較少，建議可加強補充。	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3.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趨勢，針對學校用地、農業用地之現況資料應進行盤點，並思考如何於後續土地利用調適規劃中納入調整利用、再利用策略。	1.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本縣 106 年國小整體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42.16 平方公尺、國中整體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55.73 平方公尺，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生享有校地面積相關規範。有關學校用地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之土地利用調整及策略，因新竹地區人口仍呈現成長狀態，依現況學校用地之檢討除偏遠山區小學有併校之議題，其餘學校用地仍有使用需求，國中用地尚有新設之需求，惟未來如有釋出用地之情形，需由府內教育處及社會處等共同協商學校用地多元利用等策略。 2.另農業用地之資料業參酌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刻正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106 年之基礎資料，研議新竹縣宜維護農地之數量及區位，後續將配合該計畫成果持續更新，詳報告書 p5-1-12~5-1-16。
	4.本案所列新竹縣發展願景內容包括長照醫療項目，惟現況資源盤點、未來發展課題對策、前瞻計畫等並未加以論述，建議予以補充。	有關長照醫療等課題與發展策略議題，業於本計畫府內工作平台會議，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提出未來執行計畫，包括已核定及爭取納入前瞻計畫之相關案件，並納入相關部門計畫，詳報告書 p3-4-6~3-4-10。
	5.整體北臺都會區是以帶狀方式發展，由臺北港、桃園航空城到新竹地區港口，惟現況發展似乎無法完整串連，如後續國土計畫應承續整體帶狀產業鏈發展，建議可於部門計畫及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加以論述。	有關新竹縣與北台地區產業軸帶之串連，係透過既有之鐵道運輸、國道及臺 1 省道予以串連，由桃園幼獅工業區銜接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台元工業區、新竹科學園區，延伸至苗栗竹南科學園區，成為一產業發展軸帶，詳報告書 p5-1-1~5-1-5。
	6.新竹縣未來產業發展係以 AI 智慧產業為主，惟各縣市亦提出相關構想，新竹縣除了規劃 AI 智慧園區以外，建議應研議如何充實相關基礎設施，以吸引廠商進駐。	除「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外，「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皆為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五華工業區將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同時由「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園竹東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將建構新竹縣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六) 汪 委 員 中 和 (書 面 意 見)	1.期中報告書內容完整，資料豐富，目標清楚，對新竹縣未來的國土計畫案，擘劃出一個適宜的新架構，十分值得肯定。	敬悉。
	2.由於近期氣候變遷的腳步加快，對於環境的衝擊日益加深，以一個近20年期程的規劃案而言，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是未來推動新竹縣國土計畫的最大不確定因素之一，無法忽略輕忽，必須在規劃時預先考慮，並且隨情勢演變作動態調整的因應。在這個層面而言，規劃案還有強化的空間。	按國土計畫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推動目標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3.當前氣候變遷的防災重點有： (1)短期（~每年）：颱風、豪雨、淹水、山崩、土石流、高溫熱浪。 (2)近期（1~2年）：地震。 (3)長期（10~20年）：海平面加速上升、海岸低窪區淹水、暴潮威脅增高、沿海大規模搬遷。	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4.防災的重要認識 (1)極端氣候已經成為常態--過去的災害認知需被調整，平時更需具備危機意識。 (2)災害的發生往往超乎預期--對於未來可能的災害認知不足，過去已有的災害防救經驗難於因應新的災害趨勢。 (3)災害規模可能超過政府的應變能力--不能僅是被動的等待救援，社區應具備主動地自救互救能力。	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5.防災型都市更新、城鄉建設海綿化、設置社區防災及避難中心，建	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立防災維生管線，都是防災規劃的重要目標。	
	6.未來氣候變遷的衝擊，臺北都會區可能需要疏散，新竹、苗栗是可能要容納疏散人口的地區，可以預作情境模擬與規劃。	有關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詳報告書第八章。
(七) 張委員容瑛	1.建議可針對區域治理、合作、協調及新竹縣未來發展之城市定位多作陳述。	業補充於報告書 p5-1-1~5-1-2。
	2.成長管理計畫應基於前面的基礎資料落實到國土環節中，如城鄉發展總量的檢討、城鄉發展的優先順序，具體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產生什麼影響，應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多作描述。	新竹縣未來將朝集約城市方式發展，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並輔以都市更新與整體開發地區，非都市計畫以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城鄉發展的優先順序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 p5-2-2~5-2-7、p5-2-8~5-2-10。
	3.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新竹縣於 115 年計畫人口為 61 萬人，且於 115 年全國人口及進入零成長或負成長，本案所推估 125 年計畫人口 69 萬人可能過於樂觀，或可從容受力觀點思考未來新竹縣可容納的人數為何；另未來新竹縣所新增人口基於都市集約發展理念，將指派至都市計畫地區，惟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為 42.25 萬人，且都市計畫住宅區推估僅能容納 35.68 萬人，與 125 年指派都市計畫人口 46.75 萬有所落差，數字有待商榷。	有關人口發展預測模式，係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以及本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予以預測，其人口增量應尚屬合理增量，詳報告書 p2-2-50~2-2-53、p3-1-2。
	4.新竹縣 125 年產業用地依推估需求為 190.86 公頃，惟目前仍有 437.07 公頃產業用地尚未利用，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資源有效利用邏輯，應優先針對未利用之產業用地分析其原因並研議活化利用策略，如仍無法有效供給未來發展需求，於環境基盤得容受之情況下，再研議新劃設產業用地面積及區位。	1.本計畫已開發完成之報編工業區業已全數利用，報編未開發之工業區，業於本計畫研提改善與再利用策略，詳報告書 p4-1-18~4-1-19。 2.又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業將「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優先保留與檢討轉型之原則納入，對於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1)應優先利用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並優先保留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2)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本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3.新設產業用地，應於「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之前提下，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辦理，詳報告書 p7-2-2。
	5.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為 367 公頃，惟其空間使用型態多為垂直使用，建議用地需求面積可審慎評估。	1.有關服務業有垂直混合使用之特性(即住宅區得容許部分商業使用、商業區亦得有作住宅使用)故採服務業土地而非建築樓地板面積之推估。另考量服務業之土地使用多集中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有關商業區之土地使用面積，可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控管。 2.又新竹縣未來在三級產業之佈局上，除延續既有之服務業成長需求，另依據新竹縣空間定位與優勢，將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包含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五+二產業創新之「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新農業」；「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指認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包含「生技醫療」、「綠能光電」、「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作為後續產業推動重點項目，故左列用地預測量 367 公頃，業考量重點推動服務業所需用地面積。 3.經補充供給檢討後，新竹縣服務業至目標年尚有增設 246.03 公頃(367.00-120.97)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詳報告書 P3-3-3~3-3-5。
	6.新竹縣的農產業特色多為坡地農業，且與原鄉土地使用有關，建議可探討未來新竹縣需要何種農產業及其土地使用規劃管制。	本計畫後續將配合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刻正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將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及其相關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因地制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7.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功能分區有原則性規定，建議本案可依新竹縣發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之指導，並針對新竹縣既有發展型態與功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展特性研議劃設條件之因地制宜可能性。	能分區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程序進行劃設模擬，確保未來劃設成果可兼顧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本縣既有發展事實，以及劃設程序操作可行性，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重點之一，尤其新竹縣涉及原鄉地區，後續建議應有具體討論內容。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內容與執行方式，營建署城鄉分署刻正研議中，本計畫暫依新竹縣之條件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詳報告書 p5-2-11~5-2-15。
(七)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近年來本處持續在農委會的輔導下進行農業資源空間規劃的調查，針對這次國土計畫本處將依照計畫之功能分區作農業發展區的劃設，後續再請國際產業發展處給予相關意見。	有關農業處刻正委辦之「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本計畫業已配合出席相關會議，後續將參考該案成果，調整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及研議相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計畫書各章節內容	
	(1) 依本案簡報資料有關「上位及相關計畫」(P.13)略以「本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全縣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一(P.2-1-6)略以「……10.……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論述管制原則，為避免與本部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混淆，先予闡明。	遵照辦理。
	(2) 本案以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新竹縣縣政建設計畫作為研擬國土計畫規劃構想之基礎，本署原則支持，惟建議應予釐清各該計畫與國土計畫規劃及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以再予適度納入本案並補充相關論述，以茲妥適。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部門計畫之空間內容將依據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空間指導策略、發展預測、部門計畫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作為銜接轉換為新竹縣國土計畫之基礎，並透過部門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及目標之擬定，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商與確認，藉此強化與空間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之連結性。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 並且將區域計畫指認之新定擴大都市計畫區、設施型使用分區，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目標、各縣政建設計畫落實至空間發展規劃及構想中，以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國土空間規劃建設指導，並於未來劃設功能分區時，確認是否符合相關劃設原則。
	(3) 本期中報告書「第二章、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第二節、區域環境現況」提出「自然及生態環境」、「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土地使用」、「環境敏感地區與重大歷史災害」、「人口」、「產業經濟」、「公用設施及公用設備」、「交通運輸現況」及「觀光遊憩」等九大面向之現況，相關內容甚為細緻，部分與第三章發展預測分析似有重複，後續研擬期末報告，建議以精簡扼要之原則整併相關內容，以提升計畫可讀性；又相關現況資料、發展預測、空間發展課題甚或計畫目標，應具備關聯性，以利空間發展布局，是以，建議以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海洋資源及其他等面向整理相關內容並強化現況、預測、分析及課題之連結，俾研擬相應之空間發展對策。	遵照辦理，有關章節架構之調整，本計畫未來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完成後，依照其規劃手冊之指導內容修正報告書。
	(4) 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指導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對於人口呈現減少之地區，須特別重視農村、偏遠地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提供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服務，以促進地區產業發展，並維持應有之公共服務。」，本計畫按所屬區域	有關人口總量預測及居住用地需求分派，業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有關容受力推估詳報告書 p3-1-3~3-1-4。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過去人口增長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之人口成長趨勢及相關技術推估結果等因素，訂定新竹縣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之計畫人口為 69 萬人，本署予以尊重，惟請就計畫內分派情形按前開因素補充相關論述，又案內指認居住用地不足之五鄉鎮（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及湖口鄉），其環境容受力評估情形為何，請併予補充；此外，針對轄內人口平均值呈現減少地區，如新埔、關西、芎林、橫山、北埔、峨眉及五峰等鄉鎮（P. 2-2-48）並建議依前開指導補充空間發展論述策略。 （5）本案提出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係以過去工商普查製造業土地面積按比例換算新竹縣之增量及製造業員工數佔台灣比例計算等二種方式推估後，再予以計算平均值；考量「新增產業用地」，仍應優先檢討既有產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足夠，並應就未來產業發展面向（發展新興產業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等）覈實評估需求，前開作法似未盡妥適，建議予以調整。 （6）本計畫有關空間發展策略提出發展核心指認及發展主軸架構，請	處理情形 1.有關產業用地之概況，業綜整詳報告書 p2-2-16~2-2-20、2-2-91~2-2-93。又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業將「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優先保留與檢討轉型之原則納入，對於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1)應優先利用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並優先保留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2)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本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2.主要係考量都市計畫工業區多為早期劃設，因建廠成本較高等因素，已不適續做工業發展，近年以「產業園區」、「工業區」的型態集中設廠運作為主要趨勢，詳報告書 p3-3-2~3-3-3。 3.本計畫預測業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新增產用地需求總量建議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詳報告書 p3-3-1~3-3-3。 1.有關空間發展策略、章節架構之調整，本計畫未來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補充該相關內容與空間及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另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僅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又案內列出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及「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等分析事項，然相應內容散見各章節，建議再予整理補充。此外，轄內人口呈現減少趨勢地區、既有鄉村區及工業區或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建議應予盤整分析有無未來發展需求後予以補充，並適度調整城鄉發展總量之論述方式。	規劃手冊」完成後，依照其規劃手冊之指導內容修正。 2.本縣之人口成長以都市計畫區發展為主，非都市計畫地區將進行控管以零成長為主，並盤整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故本縣人口未來以分派到都市計畫地區朝集約管理模式發展，推動都市計畫地區之更新及整體開發地區，以及檢討可變更之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朝向集約發展。 3.本計畫業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107年10月)」有關城鄉發展總量應表述內容，適度調整城鄉發展總量之論述方式，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7) 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提出「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P.5-2-3)，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等相關內容，因該計畫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略以：「……(五)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針對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盤整情形之相關論述，請於後續工作繼續補充，以支持本案規劃之空間布局。	本計畫後續將配合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刻正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針對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盤整情形及空間規劃納入本計畫研議。
	(8) 新竹縣臨近縣市包括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及桃園市，其中，與新竹市、苗栗市及桃園市相鄰土地使用樣態均不盡相同，建議就該邊界地區之空間定位及土地利用等相關事項，如有必要，應補充相關論述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	有關本縣與鄰近縣市邊界之空間定位及土地利用等相關事項，後續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完成後，依照其規劃手冊之指導內容修正。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9) 針對報告書第 4-1-26 頁「課題三：海域區範圍未來於分區畫設時可能衍生區位重疊情形，故後續內部之使用管制應如何訂定為重要課題」 A. 規劃單位之對策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內容皆有雷同。建議應針對新竹縣海域使用現況，分析其所面臨之課題，再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對策。 B. 又對策 5. 引述「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規劃單位之建議，是否宜予採用，並納入法定計畫內容，請審慎評估。	1. 敬悉。惟考量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現階段劃設成果，僅有初步模擬範圍，尚未有確切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區位。是以，若以此現況進行相關對策內容研擬，恐未能符合未來實際需求。爰建議優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為主，後續再依實際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更符合在地特性。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使用許可機制，將俟中央提供實際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提出因地制宜之內容，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10) 針對報告書第 4-1-28 頁、第 5-1-10 頁「課題五：未來若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對於海域生態及漁業經濟發展將帶來影響。」，因目前離岸風場之實際位置已與 2015 年資料有顯著差異，請予以更新，並確認新竹縣海域範圍是否將設置離岸風力發電機，再評估是否列為課題。	經洽經濟部能源局，目前新竹縣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仍為 2015 年公告之資料，與報告書所載內容相同。惟因此部分僅為離岸風機潛力開發場域，其開發可行性(技術、法規、行政、財務、政治可行性等)尚待評估，對於未來海域生態及漁業發展之衝擊，尚無具體可評估之事實依據，故修正後報告書已刪除此課題。
	2. 其他	
	(1) 貴府已建置新竹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依本署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規定略以「……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查本次期中審查會議相關資訊並未呈現於該相關頁面，為避免因資訊未充分公開導致民間團體反對聲浪，後續會議相關資料請確實	本計畫各階段報告書將於審查通過後經縣府核可後，上傳至本計畫建置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供民眾下載參閱，相關會議資料亦會落實資訊同步公開原則。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落實前開原則，務求資訊同步公開。 (2)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訂有相關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該部分建議研擬方式已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該手冊相關內容將於近期提本部國土審議會報告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並將針對前開議題及其他共通性問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一併說明。	敬悉，本計畫業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及營建署研商會議說明內容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詳報告書 p5-2-11~5-2-15、p4-1-29~4-1-33。
(十)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1.「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核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建議於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下載最新報院版本，據以修正相關內容。 2.成長管理計畫關於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成長區位及優先順序，建請參照全國國土計畫所示事項分析。農地相關部分，後續請配合農委會意見調整。 3.有關產業用地需求，建請將既有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使用狀況都納入檢討；預測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優先於閒置或低度利用地區吸納後(大旱、內立、新豐中崙段、五華及北埔工業區使用率低，都計工業區亦低，但似未列入計算)，餘額始列新增需求。對於新竹縣有部分農業區或未開發科工區擬轉用情形，如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及變更新竹科學園區(竹東鎮部	遵照辦理，業依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報告書內容。 1.本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成長區位詳報告書 p5-2-2~5-2-7；優先順序詳報告書 p5-2-8~5-2-10，有關章節架構之調整，本計畫未來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完成後，依照其規劃手冊之指導內容修正報告書。 2.農地相關部分後續將配合農委會及營建署政策指導及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刻正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修正。 1.有關產業用地需求，業將既有工業區及產業園區使用狀況都納入檢討，且業已包含閒置或低度利用地區，詳報告書 p3-3-1~3-3-3。 2.有關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約 15.40 公頃、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新設產業專用區 51.88 公頃，引入產業機能屬於服務業範疇，其用地尚在目標年服務業需求增量 246.03 公頃內；「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分)，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併檢視說明。	(公展草案)產業專用區 42.82 公頃，引入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產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係引入工業範疇為主，其用地尚在目標年工業需求增量 336.92 公頃內，且分布皆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新設產業區位。
	4.其他修正建議：	
	頁次 2-2-15 依報告書 P.2-2-15 表 2-2-6 顯示，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發展率僅 51.43%，且新竹科學園區已表明無土地使用計畫而放棄徵收「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區」，但此計畫被分為 2 處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並皆有開發計畫。 對於貴府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本團隊敬表尊重，且貴府有針對「新訂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需求檢核」進行分析，惟除了居住面積、人口分派，建議加強補充說明各都市計畫之定位、產業需求，以輔助說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各類用地總量之管理(工業區、住宅區等)。	1.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工業使用率已達 98.54%，目前刻辦理擴建(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3 日核定)，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竹東鎮)部分使用率僅 12.73%，科管局已無使用計畫，爰由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案」整體規劃，擬因應新竹縣高科技產業衍生之用地及生活機能。 2.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為「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照其草案內容，106 年 10 月報部方案目前規劃：住宅區 156.42 公頃；產業專用區 51.88 公頃，其中產業用地部分，符合本計畫目標年需求增量指導。
	頁次 2-2-84 表 2-2-59 中 2.鳳山工業區、3.大旱工業區使用率皆為 0.00%，為何「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仍為 100.00%。或者應多增一欄表達報編工業區中丁建之比例、面積。	業已於表 2-2-62 增列一欄標示報編工業區中丁建之比例及面積，詳報告書 p2-2-92~2-2-93。
	頁次 3-2-1 表 3-2-1「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涵義及推估方式，建請補充說明。	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推估係以都市計畫區之可容納人口數與計畫人口數之差額進行檢核，其涵義及推估方式業已補充，詳報告書 p3-2-1。
	頁次 3-3-1 (1)製造業為新竹縣優勢產業，然而工業區、產業園區之用地需求推估僅以製造業為代表進行分析是否妥適？請再補充說明。	1.新竹縣 105 年製造業生產總額佔工商產業之 77.87%、從業員工數佔 55.57%，為所有工商產業之冠且逾半數，且現有產業園區之開發，其引入產業業別多以製造業為大宗，故以製造業作用地需求推估，應較具指標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僅以 2 個年度的資料進行分析是否妥適？請再補充說明。	性。又工業部門的其他業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中，除其所占生產總額、從業員工數較低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業、營造業非目前產業創新條例得引入之業別，且多受天然資源、景氣波動影響，故不宜做作代表分析之業別。 2.有關引述資料年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未來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趨勢，建議參考經濟部就全國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之推估方式(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面積實質產值)辦理，其中產值數據系參考 90、95、100、105 年工商普查之數據推估，惟產業用地面積因 100 年數據無土地面積之統計(105 年僅公告初步成果，亦無土地面積之統計)，係以 90、95 年工商普查之數據推估。
	頁次 3-3-2 「供需檢討 1」說明報編工業區供給不足，「供需檢討 2」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供給過剩，以 200 公頃分別檢討報編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邏輯有欠妥適，請再加強說明。	1.本計畫因應近期產業用地趨勢朝向「產業園區」、「工業區」的型態集中設廠運作，以發揮「產業群聚」優勢，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多規劃於交通便捷之地區，且土地細分，建廠成本高，爰「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優先保留與檢討轉型之原則納入，對於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1)應優先利用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並優先保留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2)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本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2.故本計畫依上開原則，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形態以整體開發之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故以整體規劃之工業區進行供需檢討(供需檢討 1)；而都市計畫工業區業指認除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先保留者外，得適度檢討變更，惟仍須保留產業需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求最底限，不得過度變更，爰辦理供需檢討 2。
	頁次 3-3-3 請補充說明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 367 公頃之供需檢討。	業予以補充，經檢討尚有增設 246.03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詳報告書 P3-3-4~3-3-5。
	頁次 4-1-1 本節「都市發展課題分析」建議將議題重新檢視，將「縣市國土計畫中應宣示的政策」與「都市計畫執行管理問題」、「縣市國土計畫撰寫之技術問題」、「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釐清，後面兩項建議在規劃工作會議中討論，而非列為都市發展課題。	有關「都市發展課題分析」議題內容涉及「縣市國土計畫撰寫之技術問題」、「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業予以刪除。
	頁次 4-1-34 原住民課題二，屬於「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問題」，建議將本課題納入規劃工作會議中討論。	有關原住民土地涉及「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操作」之課題，本計畫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原民會之相關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功能分區劃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報告書 p6-3-10~6-3-17。
	頁次 5-1-13 農地分級分類中未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僅以文字說明劃設原則，建議依此原則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到圖 5-1-2 中，以利全面考量農地資源。例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竹東鎮)，該計畫區內現況農地產量佳，卻未被納入農地分級分類中盤點。	有關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新竹縣成果報告內容呈現，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該成果報告分析面積共 25.89 公頃。考量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業提供 106 年規劃成果，本計畫暫依成果進行分析，其內容已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農業處目前刻正研議 107 年成果並提供予農委會審查中，後續將依該成果納入本計畫參考，予以規劃農業用地利用策略。
	頁次 5-2-4 既有審核中、規劃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是否符合貴府所訂「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請補充回應。	本縣目前規劃中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屬高鐵車站周邊地區、緊鄰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竹北市人口都計區(竹北含斗崙及竹高鐵)計畫人口為 182,000 人，現況人口為 151,446 人，達成率為 83.21%、未來將取得文大用地，初步檢核大致符合。
	頁次 5-2-9	目前本府推動之「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係為新竹縣有土地，目前除部份為旱作、宗教(土地公廟)及廢棄房屋使用外，其餘以雜林草地之未使用地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內文中並無說明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產業園區何以屬於「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建議補充。	為主，故屬於「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詳報告書 p5-2-17~5-2-18。
	頁次 6-3-9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 25 公頃、80%農用之認定，待與農委會確認。	後續將配合農委會及營建署政策指導修正。
	頁次 7-1-2 (1)「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與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屬性相似度，建議釐清撰寫編排。 (2)「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與第 7-2-2 頁「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之「...申請範圍所在鄉(鎮、市、區)範圍內...」原則有所差異，請補充說明或修正。	1.計畫書 p7-1-2 主要係說明是否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畫書 p5-2-3 主要係表達新訂或擴大計畫其區位原則檢討。其章節編排內容，本計畫未來將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完成後，依照其規劃手冊之指導內容修正報告書。 2.有關新設產業用地區位應優先考量、產業群聚等因素，且現行之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亦係以一定道路距離有交通節點及產業聚落等界定產業設置區位，故不限定鄉(鎮、市、區)範圍。
	頁次 7-2-2 第 3-3-1 頁顯示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200 公頃、尚餘 190.86 公頃需求，第 3-3-3 頁顯示三級定需求為 367 公頃之供需分析，併請檢討。	業將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未利用土地約 147.31 公頃，納入服務業供給之檢討，詳報告書 p3-3-4。
(十一)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建議貴單位依核定版進行內容調整(例如:功能分區劃設)。	遵照辦理，業依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報告書內容。
	2.人口推計建議除目前內容外，建議將目前後續的容受力分析(如:污水處理容受力推估)納入評估。以報告中表示新竹縣、市水資源將有所短缺，後續提的水資源調整機制是否可滿足人口總量需求應審慎檢討。	有關人口總量需求業已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有關環境容受力部份，本計畫業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之指導，依照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進行分析，詳報告書 p3-1-3。
	3.公共設施用地推估，建議至少針對大型、區域性且有助於改善生活品質(如: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一般、事業)、殯葬、長照等)的公共設施進行檢討，並以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	1.有關本縣生活圈劃分情形，參考「新竹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容，依空間、交通、產業、人文等關聯性，劃分本縣各生活圈說明如下： (1)產業支援生活圈:新豐鄉、湖口鄉。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書面意見)	都市計畫區，整體檢討發展強度及公共設施投資。	(2)都會核心生活圈：竹北市。 (3)科技商務生活圈：竹東鎮、芎林鄉、寶山鄉。 (4)人文遊憩生活圈：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五峰鄉。 2.考量各公共設施性質差異，未必全然適合依上述四大生活圈範圍進行檢討，有關本計畫公共設施檢討方式，包括公設類型、分析之空間尺度，建議如下： (1)雨水、污水處理設施：本類型需配合水文特性，與四大生活圈劃分情形並不一致。另考量雨水、污水系統規劃及開闢執行(含爭取經費)仍以鄉鎮市為空間劃分基準，爰建議仍以鄉鎮市尺度進行檢討。 (2)廢棄物處理設施：考量本縣現況廢棄物(含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以運往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處理為主，縣內垃圾掩埋場除峨眉鄉衛生掩埋場現況尚有餘量外，其餘皆已停用、復育或封閉歸還地主。考量廢棄物處理設施皆以跨區處理為主，建議應以全縣尺度進行檢討。 (3)長照設施：本計畫現以長照需求人數及安養設施分析為主，詳報告書p2-2-95，並依新竹縣依據新竹縣長照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檢討分析長照服務供需情形，詳報告書p3-4-9。
	4.原住民地區依目前原民會日前發文所述，若縣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法指導劃設，則原則不需踐行原基法第21條規定。建議貴縣於本次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先行盤點重要原住民地區並依照中央指導進行規劃。	有關原住民地區之資源盤點，本計畫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指導，並請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原住民族習慣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資源盤點等資料，以利後續規劃。
	5.貴縣目前有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5月通過的第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案「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建議貴縣應與主管機關密切互動，以做為後續標杆縣市。	有關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研擬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業於107年5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陳報行政院備案，於107年7月及12月報請行政院備案中，依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暫無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具體容，惟該計畫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於公告實施後將進行土地使用地編訂、更正或檢討變更，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依其成果辦理相關程序。
	6.部門計畫部分，並非都有提出後續發展量及空間計畫，建議後續儘速與各部門溝通，並提醒各部門應進行相關盤點，以利後續計畫進行。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府內工作會議，與各主管單位協商並請各部門提供相關盤點成果，供納入本計畫研議。
	7.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臻底定，建議貴縣的公民參與應儘速辦理，蒐集地方意見，以利後續計畫推行。	本計畫業已依合約規定，辦理新竹縣 13 鄉鎮市首長訪談，並召開 4 場次地區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納入本計畫研議。
(十二) 作業單位意見	1.P2-1-21 有關觀光發展計畫(二)清泉風景特定區觀光山城再生計畫，未列入 P7-5-5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其理由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後修正於報告書中。 2.P7-1-1 本案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請將「本縣 105-106 年度住宅計畫」納入規劃參考。 3.有關本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請本府農業單位說明後將納入規劃參考。 4.請參考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更新於報告書中。 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尚符合契約項目及期程規定。	1.業將清泉風景特定區列入本計畫觀光發展策略地區，詳報告書 p7-5-5。 2.業將「新竹縣 105-106 年度住宅計畫」納入本計畫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參考，詳報告書 p7-1-1。 3.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刻正辦理「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業提供 106 年規劃成果，目前刻正研議 107 年成果予農委會審查中，後續將依其結論納入本計畫參考，予以規劃農業用地利用策略。 4.遵照辦理。

附錄十一、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 對照表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陳委員偉志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林佩玟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審查意見：

(一)謝委員政穎

1. 本次國土計畫除依循以往區域計畫對於非都市土地予以規劃外，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育相關分區，如符合相關劃設條件，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故本計畫應給予明確之發展定位及後續都市計畫之指導，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屬於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亦或是應維持農作使用之土地，應予以指認。
2. 都市計畫保育相關分區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私有土地發展權將受到限制，於中央相關補償措施法規命令尚未明確之情況下，對於民眾之財產權似難以妥善規劃及說明，建議於補償制度明確後擇要納入報告書相關章節補充。
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要係針對特定環境敏感地區予以劃設，以往地方政府囿於行政資源難以有效復育易致災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指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相關主管單位得依其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明確指認應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之區位，保障民眾權益。
4. 海洋資源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建議應加以說明，並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另海域、海岸地區涉及相關設施型使用，建議應參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相關內容，並明確界定海域範圍。
5. 產業政策應延續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本計畫將閒置產業用地列為未來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第一順位，惟工業區低使用率有其成因，如無相關輔導措施或執行計畫，似難以解決閒置議題並釋出成為有效供給，建議應提供相關策略。

6.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屬性包含可輔導合法使用及無法輔導合法使用兩類，目前中央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清理及輔導計畫，以及產業園區設置示範計畫等，國土計畫雖無法提供細緻之規劃作業，建議可配合中央政策納入相關之輔導原則與策略。

(二)曾委員光宗

1. 有關新竹縣整體發展定位目前以「竹竹苗」較廣之角度進行探討，惟似乎僅偏重於產業發展層面，然新竹縣受新竹市人口外溢效果影響，對於人口與居住用地面積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建議應有所著墨。
2. 新竹縣於目標年計畫人口之預測採相對較為樂觀之指數成長法及線性成長法，惟相較於全臺灣人口成長趨緩之情形，建議加以敘明其推測之合理性。另報告書 4-1-1 之計畫人口誤繕請予以修正。
3. 本計畫居住容受力推估全新竹縣可容納之人口數約 70 至 75 萬人，應可容納推測之計畫人口 69 萬人，然居住用地需求推估於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尚可新增居住用地 385.22~437.13 公頃，建議應敘明其理由。
4. 計畫人口分派目前建議以竹北及竹東之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及次優先區域，惟依各鄉鎮市人口成長情形來看，湖口人口成長率高於竹東，建議應針對現況分析及後續建議策略之關聯性加以說明。
5. 尚未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除應提出相關活化釋出策略外，建議已無法利用之閒置用地，可思考其解編之可行性。
6. 科學園區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推估尚需 1,000 公頃用地，新竹縣未來發展是否應配合劃設相關用地及區位，建議加以補充。
7.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全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74~81 萬公頃，新竹縣應維護之面積占全國比例之情形及所扮演角色為何，建議加以說明。
8. 本計畫依規定模擬劃設之功能分區圖，建議應與新竹縣城鄉空間發展結構加以對照並前後呼應。
9. 報告書第 2-2-30 頁呈現之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之圖面面積與數字似有不符，建議再予以檢核。報告書 2-2-59 頁自有住宅資料為 89 年及 99 年，建議以最新資料為準。

(三)張委員效通

1. 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針對現況人口發展問題，將如何反應於空間規劃(如長照、衛福等公共設施需求)，並呼應目前竹縣整體發展趨

勢，予以納入本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內容。

2. 因應氣候變遷，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及沿海地區內容著墨較少，建議可加強補充。另大部分既有發展區皆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本案將如何處理此部分之空間規劃，請予以說明。
3. 有關人口預測結果是否過於樂觀，是否有考量容受力之環境承載量。

(四)游委員志祥

1. 新竹縣市地理位置緊鄰，且以就學、就業之通勤量觀之，亦是相互影響甚切，建議可以大新竹地區角度，加以思量整體產業發展型態以及整體願景發展。
2. 部分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請規劃單位再加以設想如何以網絡的思維，建立較完整之運作系統。
3. 若依循未來人口預測增量及分派，竹北市於計畫目標年將成長至24.9萬人，其所衍生就學、就業之交通量該如何紓解。針對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所提之 TOD 部分，「T」的部分該如何規劃，再請加以補充說明。

(五)汪委員中和(書面意見)

1. 期末報告書資料豐富，對新竹縣未來的國土計畫案，擘劃出一個適宜的新架構，目標清楚，內容完整。
2. 有關第八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說明了新竹縣面對氣候變遷的三個主要策略：(一)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二)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蓄水力；(三)完善本縣永續發展策略，強化調適防護能力。這三個策略十分適切，值得肯定，盼望能落實執行。
3. 在整體防災策略方面也有三項：(一)強化災害分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二)強化防災教育，提升自主防災意識；(三)颱風防災策略。這三個策略也都適當，但是略顯保守，可以就高溫、乾旱、豪大雨、強颱、土石流、地震、海平面上升等議題分項具體強化。
4. 近年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沒有趨緩，地球暖化的速率持續上升，氣候變化日趨極端。目前地表的均溫已經突破工業革命以來的攝氏 1 度門檻，預計在 2030 年(民國 119 年)左右可能邁過攝氏 1.5 度，自然災害的衝擊將更為凶險，所有防災的調適行動與策略，確實需要滾動式的隨環境變化而調整檢視。

5. 除了高溫、乾旱、豪大雨、強颱、土石流等自然災害要強化防災調適外，新竹地區在 1935 年發生過規模 7.1 的淺層強烈地震，傷亡是臺灣百年來最慘重的一次，顯示先天性地震災害風險大；臺灣地震中心也評估新竹苗栗地區是強烈地震的高風險區域。地震災害事前完全無法預警，因此需要在地震防災的教育及防範上加強具體的措施，年年演練。對於水、電、瓦斯維生管線，交通、房舍在地震後的功能喪失，必須要有完善的對應規劃，以免臨時措手不及。
6. 海平面上升是未來數百年都要面對的危機，並且會日益升高，沿海低窪地區的壓力會更強。新竹沿海目前海平面上升的速率已達每年 1 公分，未來更會呈倍數增加，沿海土地、港口的淹沒、撤守，以及暴潮巨浪的破壞，都是無法迴避的長遠威脅，應當開始規劃應變的完善策略。

(六)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1. 有關計畫人口設定

依期末報告書人口總量與分派，目標年 125 年，設定計畫人口總量為 69 萬人，且主要人口分派於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及寶山鄉。另有關分派至非都市計畫區人口為 22.25 萬人（分派至都市計畫區為 46.75 萬人）乙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總量之「未來發展地區」係處理改善鄉村區與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等課題，建議考量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等可能衍生空間與人口，調整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

2. 有關產業發展需求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應先就全縣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與盤點，後續提出其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經過審慎評估後，會有輔導遷廠、轉型或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等方案、措施，再予以評估合法土地廠家與面積規模，惟考量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倘未能完成管理計畫者，仍應按 108 年 1 月 31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建議至少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內容；有關期末報告書 p3-3-1，提及新竹縣預計合法化用地需求約 121 家，面積約 12.45 公頃，建議請依上述規定補充相關內容。

3.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期末報告書 p5-2-2，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與陸、未來

城鄉發展總量，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與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定，呈現「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其中未來發展地區應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並說明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的面積數量與區位等內容，另 5 年內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建議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併入未來發展地區計算。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建議指認優先規劃地區類型

依據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署召開「第一次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表明事項」結論，鄉村地區第一階段建議表明事項，包括「基礎資料盤點」、「研提課題及策略」，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指定優先規劃地區。藉由鄉村區盤點分析，彙整各別鄉村區相對應課題與對策，分別指認各個類型優先規劃地區。期末報告書 p5-2-13，建議部分劃定指標與範圍，惟其所選定優先規劃地區無法呈現其相對應課題，建議仍按上開會議結論調整辦理。

5.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管制事項，刻正由本署研訂中。

(2) 另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規劃彈性，「…依同法第 4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需求，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並研訂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又本署 108 年 1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07216 號開會通知所附議程資料附件 4，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撰擬指引」，其規定管制原則具備內容、應表明另定管制規則之具體空間範圍、說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特殊性、相容性與合理性等相關內容。有關期末報告書 p6-3-1，建議按上述會議結論調整內容。

6. 有關氣候變遷計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例如災害管理、維生設施、水資源等策略內容，建議後續應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加強坡地土地使用管理，應訂定相關績效管制與規範標準，作為坡地土地開發條件。

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並遵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地區，供後續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期末報告書 p9-1-3，雖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分析新竹縣轄區內分布情形，惟仍應依手冊之建議，進行必要性、迫切性與可行性檢核評估後擇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註記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劃定範圍、劃定理由與劃定機關。

8. 其他事項

(1)簡報 p18 提到成長管理計畫目標，其中農地資源維護目標引用以「第一、二、四種農業用地為優先…」，係為農委會過去農地資源盤查委託案分類分級名稱用法，為避免與國土功能分區混淆，請勿再引用。

(2)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建議參照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補充說明有關「空間發展構想圖」圖說內容，包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與需保護地區與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等區位元素。

(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預排進度，本案屬第二梯次送審，故目前整體辦理進度掌握良好。
2. 有關竹竹苗區域治理等相關議題，建議可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敘明。
3. 有關新竹縣未來產業發展願景，建議可於本案部門計畫及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中結合論述。
4. 除針對現有土地使用之清理及盤點外，建議可進一步思考有關各土地使用(如農業區與工業區)之競合關係及未來發展區位(如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利後續可具體指認未來發展區位。
5. 建議可多加著墨如何透過本案之規劃，作為新竹縣未來發展策略的工具之一，俾利達成本縣之國際發展願景及目標。

6. 新竹縣為北臺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驅動引擎，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強化相關之產業軸帶發展，當整體定位確定後，再進一步討論各區資源配置應會更加具體明確。另有關產業發展需求量之區位分派及樣態，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刻正研擬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草案)及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原則。

(八)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1. 有關刻正辦理之「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目前依中央規定期程執行中，後續將配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調整成果，並預定今年辦理鄉村地區之檢討作業；另有關 107 年成果尚無法提供。
2. 新竹縣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將影響後續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與農民權益，建請中央單位再予斟酌其劃設順序。
3. 有關計畫書內需修正內容，將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予作業單位。(詳附件)

(九)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提報計畫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可後 3 月辦理招標、4 月執行相關作業。

(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 本處預計於今年 2 月份至原民鄉地區內村里舉辦國土計畫說明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將基本資料調查完畢。
2. 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得劃設為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或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有關其功能分區可容許使用項目，請予以說明。
3.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限制。

(十一)五峰鄉公所

1. 經套繪原鄉土地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甚至有部分地區屬於復育促進地區，惟現況有些部落之土地雖作住宅使用，但非屬可建築用地，是否可考量劃為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
2. 現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議皆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十二)尖石鄉公所(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請協助思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以及農地與林地活用之規劃。

(十三)作業單位意見

1. P1-4-1 本計畫範圍「海域」部分請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於報告書。
2. P2-2-92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有關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等資料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如：「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應調整其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使用率及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等相關數據。
3. P3-3-1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之推估模型資料」，並檢核是否符合本府「投資招商窗口受理廠商尋地需求」之統計量。
4. P6-2-6 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補充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於報告書。
5. P9-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本縣共有 5 類，又 P9-2-4 本案初步評估建議劃設範圍為 2 處，其劃設之條件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後補充於報告書。
6.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成果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請本府農業單位說明後納入規劃參考。
7.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作業，請本處工商發展科說明辦理進度，以利後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8. 本計畫中央及本府相關單位目前皆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研商會議等，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各計畫成果納入本案參考辦理。
9. 本案目錄名稱有誤請修正，另報告書中其餘誤繕部分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10. 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尚符合契約項目及期程規定。

七、會議結論：

1. 各單位或公所如有其他相關意見尚需表達，得於會後以書面意見提供予業務單位。
2. 本計畫期末報告書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

八、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民政處會後提供書面修正內容

表 2-2-81 新竹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統計表

鄉鎮市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
竹北市	7	1
竹東鎮	2	2
新埔鎮	4	—
關西鎮	9	2
湖口鄉	10	2
新豐鄉	2	1
芎林鄉	1	—
橫山鄉	1	—
北埔鄉	2	—
寶山鄉	2	—
峨眉鄉	2	—
尖石鄉	—	—
五峰鄉	—	—
合計	42	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區(<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7/%E7%A4%BE%E5%8D%80%E7%85%A7%E9%A1%A7%E9%97%9C%E6%87%B7%E6%93%9A%E9%BB%9E>)、新竹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冊(<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176/%E6%96%B0%E7%AB%B9%E7%B8%A3%E5%90%84%E8%BA%AB%E5%BF%83%E9%9A%9C%E7%A4%99%E7%A6%8F%E5%88%A9%E6%9C%8D%E5%8B%99%E6%A9%9F%E6%A7%8B%E5%90%8D%E5%86%8A>)，民國 106 年。

四、殯葬設施

依據本府 106 年統計資料，新竹縣境內使用中之殯葬設施，計有公墓設施 130 處(含經規劃及未經規劃者)、骨灰(骸)存放設施 9 處、火化場 2 處及殯儀館 1 處。縣內現況有 1 處私立殯儀館(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目前業已完工，預計於 108 年 6 月啟用營運。現況公墓設施總土地面積共 163.92 公頃，其中經規劃並啟用者共 15.27 公頃，其餘 148.65 公頃為未經規劃者。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可使用墓基總數共計 4,385 座，現況使用率約 35.87%。骨灰存放設施與骨骸存放設施其最大總容量分別為 187,129、34,543 位，現況使用率各約 23.56%與 44.27%；火化場計有 6 座火化爐數，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 372 具。

表 2-2-82 新竹縣公墓概況表

項目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合計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可使用墓基 數(座)	已使用墓基 數(座)	使用率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處數 (處)	土地面積 (公頃)
新竹縣	公立	6	13.48	3,807	1,564	41.08%	123	148.65	129	162.13
	私立	1	1.79	578	9	0.16%	—	—	1	1.79
	小計	7	15.27	4,385	1,573	35.87%	123	148.65	130	163.92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表 2-2-83 新竹縣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項目		處數 (處)	骨灰			骨骼			合計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最大 容量 (位)	已使 用量 (位)	使用率
新竹縣	公立	5	7,781	4,484	57.63%	8,716	7,601	87.21%	16,497	12,085	73.26%
	私立	4	179,348	39,609	22.08%	25,827	7,690	29.78%	205,175	47,299	23.05%
	小計	9	187,129	44,093	23.56%	34,543	15,291	44.27%	221,672	59,384	26.7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表 2-2-84 新竹縣火化場概況表

類別	火化場				
	處數 (處)	火化爐數 (座)	每日最大處理量 (具)	106 年處理量 (具)	平均每座火化爐 年處理量(具)
新竹縣	2	6	24-30	2,233	372

資料來源：1.「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民國 106 年。

2.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表 2-2-85 新竹縣殯葬設施(公墓除外)一覽表

類別	公/私立	名稱	數量	位置	備註
殯儀館	公立	竹東鎮立生命禮儀館(殯儀館)(107 年 11 月完工，預計 108 年 6 月啟用營運)	1 處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一段 57 巷 199 號	9 間禮廳，3 間靈堂
	私立	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	1 處	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8 間禮廳，18 間靈堂
禮廳 靈堂	公立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107 年 11 月完工，預計 108 年啟用營運)	1 處	關西鎮北山里 12-4 號	2 間禮廳，8 間靈堂
火化場	公立	竹東鎮立火化場	1 處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 400 號	3 座火化爐
	私立	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	1 處	湖口鄉波羅村大愛街 88 號	3 座火化爐
骨灰(骸) 存放設施	公立	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塔(懷宗堂)	1 座	竹北市府城段 729、729-1、729-2、729-3、729-4、729-5、729-6、729-7、7 等地號	
	公立	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1 座	關西鎮北山里 12-4 號	
	公立	新埔鎮立納骨塔	1 座	新埔鎮旱坑里 10-3 號	
	公立	竹東鎮立生命紀念館	1 座	竹東鎮三重埔中興路一段 57 巷 209 號	
	公立	湖口鄉和興納骨塔(懷恩堂)	1 座	湖口鄉和興村和興 98-2 號	
	私立	北莊福園靈(納)骨塔	1 座	新埔鎮清水里汶水坑 97 號	
	私立	琉璃光蓮花世界靈(納)骨塔	1 座	關西鎮東山里 14 鄰十寮 15 號	
	私立	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	1 處	峨眉鄉富興村 9 鄰富興 23-1 號	
	私立	天陵墓園	1 處	關西鎮東平里小東坑 22-1 號	

資料來源：1. 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http://mort.moi.gov.tw/>)，民國 107 年 7 月。

2.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五)全縣殯儀館及火化場已陸續建置完成，未來可滿足現況需求。

本縣境內私立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館、火化場)已於106年啟用營運，竹東鎮立火化場亦於106年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汰換火化爐檢骨集塵設備，公立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設施已於107年底完工，俟108年全面啟用營運後，可望解決長期缺乏治喪空間之問題，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滿足居民殯葬需求。

2. 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故未來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希望為可服務各年齡層及新住民之綜合性大樓，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
3. 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五、殯葬設施

依本府民政處 107 年 11 月提供殯葬設施概況及供需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縣火化場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轄內現況設置火化場 2 處，分別為竹東鎮立火化場及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各設置 3 座火化爐具，每年可提供之最大服務量能共計 17,520 具，本縣 106 年死亡人口為 3,641 人(本縣 106 年火化數共 2,233 具屍體)，因此現有火化場提供之服務量能尚可滿足現況需求。

(二)本縣殯儀館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本縣轄內現況設置殯儀館 1 處，為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鎮公所興建之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公所興建之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業於 107 年底完工落成，預計於 108 年啟用營運，上述設施共規劃設置 19 間禮廳及 29 間靈堂，俟相關殯葬設施啟用營運後，將可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供足夠服務量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六、水資源

(一)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水資源需求推估

1.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20 年水資源需求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新竹地區(包括新竹縣市)推估至民國 120 年生活用水(人口數 107 萬人)需求量为 33.8 萬噸/日、工業用水(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2. 發展區位

(1)縣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2)縣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六)殯葬設施：現有設施足敷使用，公墓遷葬後土地應考量活化利用計畫

1. 課題與對策說明

(1)推動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本縣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4)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

2. 發展區位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現有殯葬設施經本府主管機關檢討已符未來發展需求，未來應以已核准設立之殯葬設施強化管理為主。

附件：農業處會後提供書面修正內容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期末報告書面意見: (農業處)

一、2-2-21: 觀光發展計畫

(一)名稱為: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範圍與漁港計畫修正暨整體規劃開發計畫案
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將新豐鄉坡頭漁港從傳統活動、漁船靠泊及竹筏聚集之漁港轉型為兼具觀光遊憩及休閒娛樂之觀光漁港，其目標如下：

1. 改善港區停泊空間，提昇使用效能。
2. 串聯濱海資源，提供多元休閒遊憩空間。
3. 完成土地開發，加速陸域土地有效利用。
4. 改善港口水域環境，維繫傳統漁業作業環境。

二、2-2-9: 國家重要濕地:新竹縣除「新豐濕地(國家級，新豐鄉)」為海岸自然濕地，其餘皆屬內陸自然濕地，其中中央公告「鴛鴦湖濕地(國家級，尖石鄉)」為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及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有「竹北蓮花寺濕地(地方級，竹北市)」、「頭前溪生態公園(地方級，竹東鎮)」。目前中央業已制定「濕地保育法」，以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

三、「紅毛港生態遊憩區」內容建請洽本府交通旅遊處確認，中間「惟部份紅樹林已消失或滅種」請刪除。

四、2-2-10: 竹北原生林保護區:查無資料，請確認資料來源。

五、2-2-68: 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顯示桃竹竹苗地區非我國農業重要生產地」請修正為類似「相較全國其他地區，桃竹竹苗農業產值相對較低」等緩和敘述為宜。同頁最後一句「顯示新竹縣非主要生產地區」修正為「新竹縣農業生產面積及產量相較全國其他縣市相對較低...」等。其它林業、漁業、牧業之敘述比照辦理。

六、2-2-69: 新竹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竹北:刪除彩色甜椒、增加甘藷。

新豐:增加甘藷。

五峰:刪除綠竹筍、蜂產品、芥菜。

尖石:刪除綠竹筍、蜂產品。

關西:刪除苦瓜、桑椹、酸菜、福菜。

芎林:增加草莓、海梨柑、桶柑。

北埔:刪除蜂產品、芋餅，修正東方美人茶為膨風茶。

峨眉:刪除彩色甜椒、苦瓜、蜂產品。

寶山:刪除桂竹筍、火龍果、蜂產品。

湖口:刪除山藥、雪蓮、芋餅。

竹東:刪除客家米食、苦瓜、蜂產品、乾燥香菇。

七、2-2-146: 新竹縣觀光休閒農業場資源綜整表

(一)「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為專有名詞，不可誤用。

以下為本縣已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請參考:

- 1.北埔鄉:綠世界休閒農場
- 2.新埔鎮:南園清心園林休閒農場
- 3.北埔鄉:明昇生態休閒農場
- 4.五峰鄉:雪霸休閒農場
- 5.尖石鄉:嶺海山林休閒農場
- 6.橫山鄉:老大份休閒農場
- 7.橫山鄉:比來特區生態休閒農場
- 8.寶山鄉:淞濤田園休閒農場
- 9.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場
- 10.北埔鄉:惠森自然休閒農場
- 11.新埔鎮:陳家休閒農場
- 12.橫山鄉:悅音阿甲休閒農場
- 13.芎林鄉:心鮮森林休閒農場
- 14.關西鎮:禾豐休閒農場

以下為本縣輔導成立之五大休閒農業區，請參考:

1. 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
2. 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
3. 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
4. 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
5. 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

故以下請修正:

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

北埔鄉:老頭擺生態休閒農場

(二)有多家農場已無營業:如新埔鎮-金色天地休閒農場，建請確認。

(三)露營區倘無合法申請，建請勿納入。

八、2-2-151:新竹縣人文古蹟觀光資源示意圖:五峰鄉無白蘭休閒農業區。

九、4-1-13: 課題一:對策第 4 點:新竹縣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應維護農地資源之面積約為 0.86 公頃，如何計算出來?請說明，於未違背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之條件下，將建議可優先評估釋出為城鄉發展用地之可行性。(文字建議有考量空間，就總量管制對糧食生產有無影響、合理性必要性之評估意見...再補充說明更佳)

十、4-1-15: 課題三:農地轉用與違規使用部分，農地上興建農舍為配合農業經營，與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較無直接相關，請刪除。課題二之對策第一行亦請刪除。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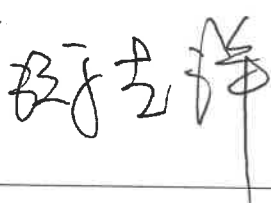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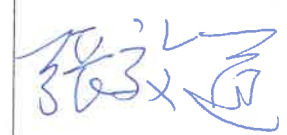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8 年 1 月 31 月（星期四）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三、主持人：陳委員偉志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委員偉志		邱委員世昌	
雲委員天寶		魏委員嘉憲	
游委員志祥		黃委員士漢	
謝委員政穎		張委員容瑛	
官委員大偉		曾委員光宗	
汪委員中和		張委員效通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林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鄭安廷 蘇耀元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鄭安廷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鍾昇霖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蕭新特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譚良	黃龍祥 王念祖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劉偉	郭·浦·氏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譚良	曾文光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技士 福金貞	謝麗萍 潘永南
新竹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	科長	許翔雲
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科員	蔡宗佑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辦事員	鍾玉靜
本府地政處	科員	陳志煥 汪駿旭
本府農業處	科員	許慧靜
本府原住民族 行政處	副處長 科員	詹南智 柯美英
本府綜合發展處	科員	黃靜慧
本府民政處	科員	王婉婷
本府教育處	代理科長	吳靜怡
本府社會處		
本府工務處		林振勳
本府交通旅遊處	專員	華松泰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技士	吳幸臣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青 記	張 子 光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蔣晏如 謝嘉展 許美鈞 楊雅君 許美惠
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王修乙 林佩瑛 巫佩晨 湯于瑩

六、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

吳加析 郭 峰 林書山
林佩卿 邱佩晨 陳家豪

期末報告書審查處理情形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謝委員政穎	1.本次國土計畫除依循以往區域計畫對於非都市土地予以規劃外，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育相關分區，如符合相關劃設條件，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故本計畫應給予明確之發展定位及後續都市計畫之指導，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屬於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亦或是應維持農作使用之土地，應予以指認。	遵照辦理。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定位，屬於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亦或是應維持農作使用之土地，業已參考「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納入報告書補充，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7 年 10 月草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宜維護農地之範疇，爰本計畫依前述成果指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應維持農作之使用，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屬於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肆內文所示。
	2.都市計畫保育相關分區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私有土地發展權將受到限制，於中央相關補償措施法規命令尚未明確之情況下，對於民眾之財產權似難以妥善規劃及說明，建議於補償制度明確後擇要納入報告書相關章節補充。	遵照辦理。 中央刻正研議「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本計畫將待該補償辦法訂定公告後，擇要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說明。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要係針對特定環境敏感地區予以劃設，以往地方政府囿於行政資源難以有效復育易致災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指認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相關主管單位得依其權責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明確指認應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之區位，保障民眾權益。	敬悉，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為原則。本計畫係分析環境條件及致災歷史等資料，提出 2 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權責單位如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通過辦理，將再循相關機制由劃定機關提出具體復育計畫。
	4.海洋資源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建議應加以說明，並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另海域、海岸地區涉及相關設施型使用，建議應參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相關內容，並明確界定海域範圍。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目前僅有原住民保留地有公告明確範圍，且新竹縣內原住民鄉為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故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未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本計畫海域範圍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分海洋資源地區，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貳內文所示。
	5.產業政策應延續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本計畫將閒置產業用地列為未來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第一順位，惟工業區低使用率有其成因，如無相關輔導措施或執行計畫，似難以解決閒置議題並釋出成為有效供給，建議應提供相關策略。	雅瑩 1.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多為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或劃設不足等因素，導致部分工業區使用率偏低。為促進產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業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於民國 107 年 1 月申請「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107 年 4 月申請「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2 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藉以提升本縣整體產業競爭力及相關產業展機能。 2.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除部分土地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造成土地部分閒置外，考量交通成本因素，都市計畫工業區多規劃於交通便捷之地區，區位具備優勢及潛力，導致土地成本高，且大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權屬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整合難度高，而工廠多須大塊方整土地興建廠房，導致廠商購地成本過高，影響設廠意願。相較於報編工業區，廠商進駐都市計畫工業區除土地取得費用高外，尚需自行負擔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導致所需之設廠成本遠高於報編工業區，無法達到設廠經濟效益，故已不適續做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工業發展。爰此，本計畫配合研擬「改善閒置工業區利用方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發展方案」，詳報告書 P5-2-32~5-2-33。
	6.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屬性包含可輔導合法使用及無法輔導合法使用兩類，目前中央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清理及輔導計畫，以及產業園區設置示範計畫等，國土計畫雖無法提供細緻之規劃作業，建議可配合中央政策納入相關之輔導原則與策略。	1.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本計畫業已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及其他縣市案例先行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詳報告書 P5-2-30~5-2-31。 2.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新竹縣政府刻正辦理委外相關作業，預計 108 年底將提供成果。屆時本計畫將整合調查成果，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長管理策略等部分予以因應。
(二)曾委員光宗	1.有關新竹縣整體發展定位目前以「新竹苗」較廣之角度進行探討，惟似乎僅偏重於產業發展層面，然新竹縣受新竹市人口外溢效果影響，對於人口與居住用地面積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建議應有所著墨。	1.目前人口推估及預測仍以較能掌握之設籍資料作為統計基礎，從新竹縣市交通來看，其人口流動互有往來，且其難以控制變數，故仍以各該轄區之戶籍統計作為推估基礎。 2.新竹縣市的人口皆呈現成長之趨勢，且其成長率新竹縣略高於新竹市，雖新竹縣市係分別推估居住用地需求，惟皆考量整體人口總量及未來整體發展趨勢。
	2.新竹縣於目標年計畫人口之預測採相對較為樂觀之指數成長法及線性成長法，惟相較於全臺灣人口成長趨緩之情形，建議加以敘明其推測之合理性。另報告書 4-1-1 之計畫人口誤繕請予以修正。	有關人口發展預測模式，係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並採回歸分析中 R^2 值大於 0.98 者平均作為推估結果，下修計畫人口由 66 萬人至 69 萬人。另考量本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予以預測，其人口增量應尚屬合理增量，詳報告書 p2-2-50~2-2-53、p3-1-2。 另報告書 p4-1-1 之計畫人口數已配合修正，詳報告書 p4-1-1。
	3.本計畫居住容受力推估全新竹縣可容納之人口數約 70 至~75 萬人，應可容	有關居住容受力計算，考量現況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納推測之計畫人口 69 萬人，然居住用地需求推估於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尚可新增居住用地 385.22~437.13 公頃，建議應敘明其理由。	用土地面積，已無法提供作為可建築用地面積，故予以扣除，故推估新竹縣內可容納之人口數約 66 萬人至 69 萬人。 另本計畫未來人口分派係以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主，非都市計畫地區將進行控管以維持現有發展為主，故經檢視部份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尚有供給不足之情形。
	4.計畫人口分派目前建議以竹北及竹東之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及次優先區域，惟依各鄉鎮市人口成長情形來看，湖口人口成長率高於竹東，建議應針對現況分析及後續建議策略之關聯性加以說明。	本計畫將竹北與竹東之都市計畫地區列為人口分派優先及次優先區域，係因目前竹北地區刻正辦理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前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業已經行政院於 93 年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本計畫推估其尚需容納 33,000 人；竹東地區其人口成長率在新竹縣各鄉鎮市排名雖非前二名，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計畫範圍約三百多公頃，因國科會放棄開發為工業區，目前回歸縣府刻正辦理通盤檢討，故須納入人口分派，綜上，本計畫將竹北及竹東地區列為人口分派優先及次優先區域。
	5.尚未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除應提出相關活化釋出策略外，建議已無法利用之閒置用地，可思考其解編之可行性。	考量產業用地閒置之課題，本計畫業已配合研擬「改善閒置工業區利用方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發展方案」，詳報告書 p5-2-32~5-2-33。
	6.科學園區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推估尚需 1,000 公頃用地，新竹縣未來發展是否應配合劃設相關用地及區位，建議加以補充。	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2.72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將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有關科學園區用地需求係由科技部進行整體空間佈局，本縣國土計畫將配合辦理。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7.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全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74~81 萬公頃，新竹縣應維護之面積占全國比例之情形及所扮演角色為何，建議加以說明。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全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74~81 萬公頃，惟各縣市所應維護之農地面積並未予以指認。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7 年 10 月草案)」指導，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後續政策上有變動或計算方式調整，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8.本計畫依規定模擬劃設之功能分區圖，建議應與新竹縣城鄉空間發展結構加以對照並前後呼應。	遵照辦理，有關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與現況環境敏感區、既有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開發許可、農地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等依序劃設；新竹縣空間發展結構亦考量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特性予以指認發展核心，以次區域核心及地方核心而言，主要為串聯科技產業發展軸、工業轉型軸及區域核心支援軸，故指認區為既有之都市計畫地區，未來也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域核心支援及農業觀光休閒軸所串聯之地區，亦考量產業發展特性及居住休閒需求，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主；另外因尖石鄉及五峰鄉地區自然環境珍貴資源與環境敏感區分布廣泛，爰指認為生態景觀休閒軸為未來之發展定位，並依前述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第二、第三類為主。綜上所述，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結構與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模擬，應已有所配合，詳圖 5-1-2、圖 6-3-20。
	9.報告書第 2-2-30 頁呈現之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之圖面面積與數字似有不符，建議再予以檢核。報告書 2-2-59 頁自有住宅資料為 89 年及 99 年，建議以最新資料為準。	1.有關環境敏感區分布情形示意圖之圖面面積與數字似有不符情形，主要係各類型一級與二級敏感區多有重疊分布之狀況，圖面之呈現以敏感程度較高之一級敏感區為主，故有差異。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有關自有住宅資料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資料，該資料調查為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規制，目前正辦理 109 年調查作業中，後續如更新成果，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三)張委員效通	1.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針對現況人口發展問題，將如何反應於空間規劃(如長照、衛福等公共設施需求)，並呼應目前竹縣整體發展趨勢，予以納入本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內容。	1.本縣現況人口年齡結構符合全國目前逐步進入老年化人口結構之變動趨勢，詳表 2-2-26 所示。 2.為因應高齡化趨勢之長照、社福等相關需求，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並就前述長照、社福等議題徵詢本府衛生局、社會處等主管機關之相關供需檢討及計畫構想，並依其所提資料納入本計畫檢討分析及部門計畫。其中供需檢核情形詳報告書 p3-4-5~3-4-9、部門計畫詳 p7-4-7~7-4-8。
	2.因應氣候變遷，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及沿海地區內容著墨較少，建議可加強補充。另大部分既有發展區皆位於淹水潛勢地區，本案將如何處理此部分之空間規劃，請予以說明。	遵照辦理，業補充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防災策略，詳報告書第八章。
	3.有關人口預測結果是否過於樂觀，是否有考量容受力之環境承載量。	1.有關人口發展預測模式，係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並採回歸分析中 R^2 值大於 0.98 者平均作為推估結果，下修計畫人口由 66 萬人至 69 萬人。另考量本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予以預測，其人口增量應尚屬合理增量，詳報告書 p2-2-50~2-2-53、p3-1-2。 2.經評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66 萬人)，皆未超過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詳報告書 p3-1-3、p3-1-4。
(四)游委員志祥	1.新竹縣市地理位置緊鄰，且以就學、就業之通勤量觀之，亦是相互影響甚切，建議可以大新竹地區角度，加以	遵照辦理。 大新竹地區由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建設發展而成為臺灣之科技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思量整體產業發展型態以及整體願景發展。	重鎮，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可採用多核心區域聯合治理方式，整合產業優勢、匯聚人才、資金、技術共同發展，打造竹苗科技城，透過發展重心之分工，並透過軌道及大眾運輸系統串聯核心、衛星鄉鎮，紓解部分地區之壓力、平衡發展。竹竹苗地區由於產業結構及區位優勢，吸引年輕人前往落地生根，其人口結構與全臺相比屬於較年輕之地區，建議將其定調為「竹竹苗活力科技城」，詳報告書 P5-1-1~5-1-5。
	2.部分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請規劃單位再加以設想如何以網絡的思維，建立較完整之運作系統。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議，經徵詢本府衛生局之醫療資源供需檢討及相關計畫構想，並依其所提資料納入本計畫醫療設施部門計畫。詳報告書 p7-4-8。
	3.若依循未來人口預測增量及分派，竹北市於計畫目標年將成長至 24.9 萬人，其所衍生就學、就業之交通量該如何紓解。針對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所提之 TOD 部分，「T」的部分該如何規劃，再請加以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內容詳報告書第七章第三節-貳、三(二)內文所示。
(五)汪委員中和(書面意見)	1.期末報告書資料豐富，對新竹縣未來的國土計畫案，擘劃出一個適宜的新架構，目標清楚，內容完整。	敬悉。
	2.有關第八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說明了新竹縣面對氣候變遷的三個主要策略：(一)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二)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蓄水能力；(三)完善本縣永續發展策略，強化調適防護能力。這三個策略十分適切，值得肯定，盼望能落實執行。	遵照辦理，本章節係摘錄自「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原則方向將納入土地使用管理。
	3.在整體防災策略方面也有三項：(一)強化災害分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二)強化防災教育，提升自主防災意識；(三)颱風防災策略。這三個策略也都適當，但是略顯保守，可以就高溫、乾旱、豪大雨、強颱、土石流、地震、海平面上升等議題分項具體強化。	遵照辦理，本部分將酌參「新竹縣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一併修正。
	4.近年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沒有趨緩，地球暖化的速率持續上升，氣候變化日趨極端。目前地表的均溫已經突破	敬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新竹縣國土計畫未來將依法辦理通盤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工業革命以來的攝氏 1 度門檻，預計在 2030 年(民國 119 年)左右可能邁過攝氏 1.5 度，自然災害的衝擊將更為凶險，所有防災的調適行動與策略，確實需要滾動式的隨環境變化而調整檢視。	檢討作業，屆時防災相關調適行動與策略，亦納入檢討辦理。
	5.除了高溫、乾旱、豪大雨、強颱、土石流等自然災害要強化防災調適外，新竹地區在 1935 年發生過規模 7.1 的淺層強烈地震，傷亡是臺灣百年來最慘重的一次，顯示先天性地震災害風險大；臺灣地震中心也評估新竹苗栗地區是強烈地震的高風險區域。地震災害事前完全無法預警，因此需要在地震防災的教育及防範上加強具體的措施，年年演練。對於水、電、瓦斯維生管線，交通、房舍在地震後的功能喪失，必須要有完善的對應規劃，以免臨時措手不及。	遵照辦理，將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說明，詳報告書第八章。
	6.海平面上升是未來數百年都要面對的危機，並且會日益升高，沿海低窪地區的壓力會更強。新竹沿海目前海平面上升的速率已達每年 1 公分，未來更會呈倍數增加，沿海土地、港口的淹沒、撤守，以及暴潮巨浪的破壞，都是無法迴避的長遠威脅，應當開始規劃應變的完善策略。	遵照辦理，將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詳報告書第八章。
(六)內政部營建署(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1.有關計畫人口設定 依期末報告書人口總量與分派，目標年 125 年，設定計畫人口總量為 69 萬人，且主要人口分派於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及寶山鄉。另有關分派至非都市計畫區人口為 22.25 萬人（分派至都市計畫區為 46.75 萬人） 乙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總量之「未來發展地區」係處理改善鄉村區與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等課題，建議考量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等可能衍生空間與人口，調整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	1.本計畫已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修正人口發展預測模式，並採回歸分析中 R^2 值大於 0.98 者平均作為推估結果，下修計畫人口由 66 萬人至 69 萬人。 2.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空間發展及第一階段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係以助改善當地區生活環境及公共設施為計畫目標。另本計畫未來人口分派係以朝向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主，非都市計畫地區將進行控管以維持現有發展為主，爰暫不予以調整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建議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成果更新，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有關產業發展需求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應先就全縣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與盤點，後續提出其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經過審慎評估後，會有輔導遷廠、轉型或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等方案、措施，再予以評估合法土地廠家與面積規模，惟考量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倘未能完成管理計畫者，仍應按 108 年 1 月 31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建議至少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內容；有關期末報告書 p3-3-1，提及新竹縣預計合法化用地需求約 121 家，面積約 12.45 公頃，建議請依上述規定補充相關內容。	1.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新竹縣政府刻正辦理委外相關作業，預計 108 年底將提供成果。屆時本計畫將整合調查成果，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長管理策略等部分予以因應。 2.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本計畫業已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及其他縣市案例先行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草案)，詳報告書 p5-2-30~5-2-31。 3.有關新竹縣政府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產業類型、數量、面積等相關內容業已補充，詳報告書 p2-2-94~2-2-95。
	3.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期末報告書 p5-2-2，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與陸、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與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定，呈現「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其中未來發展地區應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並說明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的面積數量與區位等內容，另 5 年內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建議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併入未來發展地區計算。	1.有關「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係以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與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定，新增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詳報告書 p5-2-25。 2.有關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及 5 年內具體可行的計畫內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併入未來發展地區計算，前述相關內容，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圖 5-2-1、圖 5-2-2。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建議指認優先規劃地區類型 依據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署召開「第一次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表明事項」結論，鄉村地區第一階段建議表明事項，包括「基礎資料盤點」、「研提課題及策略」，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指定優先規劃地區。藉由鄉村區盤點分析，彙整各別鄉村區相對應課題與對策，分別指認各個類型優先規劃地區。期末報告書 p5-2-13，建議部分劃定指標與範圍，惟其所選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調整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及其相對應指標及範圍，詳報告書 p5-2-14~p5-2-17。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定優先規劃地區無法呈現其相對應課題，建議仍按上開會議結論調整辦理。	
	5.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管制事項，刻正由本署研訂中。 (2)另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規劃彈性，「…依同法第 4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需求，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並研訂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又本署 108 年 1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07216 號開會通知所附議程資料附件 4，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撰擬指引」，其規定管制原則具備內容、應表明另定管制規則之具體空間範圍、說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特殊性、相容性與合理性等相關內容。有關期末報告書 p6-3-1，建議按上述會議結論調整內容。	敬悉。 1.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管制事項，待營建署研訂相關法規命令後，擇要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2.另有關期末報告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內容納入本計畫報告書，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後續為因為規劃調整而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情形，將依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07216 號開會通知所附議程資料附件 4 辦理。
	6.有關氣候變遷計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例如災害管理、維生設施、水資源等策略內容，建議後續應評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加強坡地土地使用管理，應訂定相關績效管制與規範標準，作為坡地土地開發條件。	遵照辦理，將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詳報告書第八章。
	7.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並遵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地區，供後續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期末	遵照辦理，將依據手冊建議方式增加說明及劃定原則，詳報告書第九章。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報告書 p9-1-3，雖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分析新竹縣轄區內分布情形，惟仍應依手冊之建議，進行必要性、迫切性與可行性檢核評估後擇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註記劃定依據、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劃定範圍、劃定理由與劃定機關。	
	8.其他事項 (1)簡報 p18 提到成長管理計畫目標，其中農地資源維護目標引用以「第一、二、四種農業用地為優先…」，係為農委會過去農地資源盤查委託案分類分級名稱用法，為避免與國土功能分區混淆，請勿再引用。 (2)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建議參照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3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補充說明有關「空間發展構想圖」圖說內容，包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與需保護地區與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等區位元素。	1.遵照辦理，有關宜維護農地資源業修正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究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7 年 10 月草案)」指導，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準。 2.有關未來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等內容，係以參酌全國國土計畫與規劃作業手冊之規定，新增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詳報告書 p5-2-25。
(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預排進度，本案屬第二梯次送審，故目前整體辦理進度掌握良好。	敬悉。
	2.有關竹竹苗區域治理等相關議題，建議可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敘明。	1.遵照辦理，有關竹竹苗區域治理主要影響層面在於新竹縣市頭前溪兩岸交通路網，以及新竹地區水資源匱乏、北部區域水資源調度等議題，詳第七章空間部門計畫說明。 2.另有關跨縣市、跨部門之議題，後續亦可納入中央刻正辦理之都會區域計畫研議，本計畫將回饋相關議題，並持續配合上位計畫調整相關內容。
	3.有關新竹縣未來產業發展願景，建議可於本案部門計畫及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中結合論述。	遵照辦理，有關新竹縣未來產業發展願景業已補充，詳報告書 p5-1-1~5-1-5、p7-2-1~7-2-4。
	4.除針對現有土地使用之清理及盤點外，建議可進一步思考有關各土地使用(如農業區與工業區)之競合關係及未來發展區位(如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利後續可具體指認未來發展區位。	1.本縣之人口成長以都市計畫區發展為主，非都市計畫地區將進行控管以零成長為主，並盤整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故本縣人口未來以分派到都市計畫地區朝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集約管理模式發展，推動都市計畫地區之更新及整體開發地區，以及檢討可變更之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朝向集約發展。 2.本計畫業已訂定本縣城鄉發展順序，並分為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及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以供未來發展區為指認之指導，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肆內文所示。
	5.建議可多加著墨如何透過本案之規劃，作為新竹縣未來發展策略的工具之一，俾利達成本縣之國際發展願景及目標。	1.有關新竹縣未來發展願景及目標，如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已有可行性評估或具體可行之財務計畫，皆可納入本計畫研議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利後續土地利用。 2.除前述已有明確計畫、區位、面積者，對於未來發展總量業推估所需用地面積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提供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之參考依據，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陸內文所示。
	6.新竹縣為北臺產業及經濟發展之驅動引擎，如何透過國土計畫強化相關之產業軸帶發展，當整體定位確定後，再進一步討論各區資源配置應會更加具體明確。另有關產業發展需求量之區位分派及樣態，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刻正研擬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草案)及國土計畫產業用地分派原則。	1.新竹縣位處「竹竹苗活力科技城」之高鐵交通門戶地位，更擁有新竹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新竹生醫園區等重要產業發展空間，因此，於竹北、新豐、湖口、竹東、寶山與新竹市及竹南、頭份等竹竹苗集約發展區形成「資源共享圈」區域，區內涵括新竹縣、市之行政中心，亦為竹竹苗地區三級產業及新竹科學園區等重要產業園區聚集的核心，新竹縣應發揮作為竹竹苗集約發展區之交通門戶、產業發展與生活居住腹地之定位機能。為使土地能合理、合適使用，爰將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結構配合區內之資源、產業、地景、人文等特性，依既有之空間資源及未來發展潛力點指認為「核心與節點」；續配合相關發展核心與節點之串點，建立全縣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之「軸帶」。有關產業發展之策略在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於形成承接「新竹科學園區」之產業動能，以及串連北部區域發展契機之科技走廊，故以既有「新竹市區域次核心」與整合「竹北縣治地區」、「高鐵車站(及其周邊地區)」，從而強化「區域次核心」之功能與定位，再以次區域核心(「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竹北縣治地區」、「高鐵車站(及其周邊地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車站(及其周邊地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詳報告書 p5-1-1~5-1-5。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經濟部提供之產業用地推估模型未就其推估方式之實質 GDP 成長率、GDP 平減指數、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生產總額平減指數、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及水電供給風險等預測變數，提供各變數及預測結果供參考，故本計畫目前係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新增產用地需求總量建議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後續將依經濟部提供詳細計算式、預測變數及各項變數之預測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調整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1.有關刻正辦理之「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目前依中央規定期程執行中，後續將配	敬悉。本計畫業依「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模擬劃設新竹縣農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八)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合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調整成果，並預定今年辦理鄉村地區之檢討作業；另有關 107 年成果尚無法提供。	業發展地區，相關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參。
	2.新竹縣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將影響後續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與農民權益，建請中央單位再予斟酌其劃設順序。	敬悉。本計畫目前暫依營建署所訂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後續劃設條件或順序有調整，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3.有關計畫書內需修正內容，將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予業務單位。	敬悉，業依書面意見納入本計畫報告書修正，詳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章農業相關內文。
(九)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提報計畫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可後 3 月辦理招標、4 月執行相關作業。	敬悉，屆時本計畫將整合調查成果，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成長管理策略等部分予以因應。
(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本處預計於今年 2 月份至原民鄉地區內村里舉辦國土計畫說明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將基本資料調查完畢。	敬悉。本計畫業已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得劃設為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或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有關其功能分區可容許使用項目，請予以說明。	依營建署 107.10.25 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草案)」，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詳報告書 p6-4-10~6-4-17 頁。
	3.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是否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限制。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28082 號函示意見略以：「全國國土計畫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未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內容倘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規定辦理，應無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情形。」 2.爰此，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非屬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範疇，故無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定之諮商取得同意程序。
	1.經套繪原鄉土地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甚至有部分地區屬於復育促進地	有關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如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十一)五峰鄉公所	區，惟現況有些部落之土地雖作住宅使用，但非屬可建築用地，是否可考量劃為第 2-3 類城鄉發展地區。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此外，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容許使用。
	2.現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議皆劃為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尚未定案，後續俟其原則確定後，將配合該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十二)尖石鄉公所 (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請協助思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以及農地與林地活用之規劃。	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刻正辦理辦理原民鄉地區之基本資料調查，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後續俟新竹縣原住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後，將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析，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十三)作業單位意見	1.P1-4-1 本計畫範圍「海域」部分請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主要係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之範圍，有關海域之範圍，營建署將統一提供各縣市相關圖資，後續配合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2.P2-2-92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有關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等資料請更新至最新資料。如：「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業	遵照辦理，有關工業區面積及使用率等資料業已配合更新，詳報告書 p2-2-92~2-2-93。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應調整其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使用率及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等相關數據。	
	3.P3-3-1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推估方式之推估模型資料」，並檢核是否符合本府「投資招商窗口受理廠商尋地需求」之統計量。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95703 號函略以：「本次所提推估模型仍未就其推估方式之實質 GDP 成長率、GDP 平減指數、製造業名目生產毛額占 GDP 比率、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生產總額平減指數、產業用地土地使用效率及水電供給風險等預測變數，提供各變數及預測結果供參考，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請大部再予協助提供詳細計算式、預測變數及各項變數之預測結果，以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作業之參考」。爰此，本計畫目前係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107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指示，新增產用地需求總量建議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後續將依經濟部提供詳細計算式、預測變數及各項變數之預測結果，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調整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2.參酌新竹縣政府「投資招商單一窗口受理廠商詢地需求」之統計，近五年(103-107 年)有意願於新竹縣設廠之製造業廠商約 60 家，面積約 134.26 公頃，本計畫推估新竹縣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 529.45 公頃，符合新竹縣政府「投資招商單一窗口受理廠商詢地需求」之統計量。
	4.P6-2-6 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補充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業補充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5.P9-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本縣共有 5 類，又 P9-2-4 本案初步評估建議劃設範圍為 2 處，其劃設之條件為何？請規劃單位說明後補充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5 類劃設條件，係國土計畫法之規範，新竹縣經評估環境及災害狀況後，指認五峰鄉桃山村及竹林村、尖石鄉錦屏村及新樂

編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村 2 處，業補充劃設條件及相關分析，詳報告書第九章。
	6.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成果之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請本府農業單位說明後納入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業依農業處提供之「107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納入本計畫報告書修正。
	7.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作業，請本處工商發展科說明辦理進度，以利後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敬悉。
	8.本計畫中央及本府相關單位目前皆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計畫內容研商會議等，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各計畫成果納入本案參考辦理。	遵照辦理。
	9.本案目錄名稱有誤請修正，另報告書中其餘誤繕部分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業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
	10.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尚符合契約項目及期程規定。	敬悉。

附錄十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紀錄

新竹縣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本次會議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偉志（由各委員推派）
-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 七、 決議：詳如後附。
- 八、 散會時間：12 時 15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縣 國 審 會 第 1 次 會 議	所 屬 鄉 鎮 市： 新 竹 縣	日 期：108 年 9 月 23 日																																										
案 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緣起：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 年4 月27 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 年4 月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 年4 月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 年4 月30 日前公告。 二、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108 年7 月17 日至108 年8 月16 日公開展覽30 日。 (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期程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公聽會場次/時間</th></tr><tr><td>1</td><td>竹北市</td><td>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2</td><td>新埔鎮</td><td>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3</td><td>關西鎮</td><td>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r><td>4</td><td>峨眉鄉</td><td>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5</td><td>寶山鄉</td><td>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r><td>6</td><td>芎林鄉</td><td>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7</td><td>竹東鎮</td><td>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r><td>8</td><td>新豐鄉</td><td>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9</td><td>湖口鄉</td><td>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r><td>10</td><td>北埔鄉</td><td>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11</td><td>五峰鄉</td><td>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r><td>12</td><td>橫山鄉</td><td>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td></tr><tr><td>13</td><td>尖石鄉</td><td>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td></tr></table> 三、 擬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11 條。			公聽會場次/時間			1	竹北市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2	新埔鎮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3	關西鎮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	4	峨眉鄉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5	寶山鄉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	6	芎林鄉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7	竹東鎮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	8	新豐鄉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9	湖口鄉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	10	北埔鄉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11	五峰鄉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	12	橫山鄉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13	尖石鄉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
公聽會場次/時間																																													
1	竹北市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2	新埔鎮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3	關西鎮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																																											
4	峨眉鄉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5	寶山鄉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																																											
6	芎林鄉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7	竹東鎮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																																											
8	新豐鄉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9	湖口鄉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00 分																																											
10	北埔鄉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00 分																																											
11	五峰鄉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																																											
12	橫山鄉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13	尖石鄉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																																											

討論事項 及 編號	縣 國 審 會 第 1 次 會 議	所屬鄉鎮市： 新 竹 縣	日期：108 年 9 月 23 日
案 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六、計畫內容：詳報告書。 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人陳意見 19 件，逾期公展人陳 3 件，總計共 22 件(有關人民陳情案件部分，於下次會議討論)。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一、本府農業處刻正委託辦理「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將該計畫成果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二、原住民族地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因涉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使用需求各異，倘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有具體劃設條件修正理由，本計畫後續應配合修正。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本次草案雖已提供優先規劃地區之指認指標，惟內政部刻正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建議該案倘有研議成果，本計畫後續應納入考量，並視需求配合修正。		
國審會決議	一、本案後續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召集人指派專案小組審議委員。 二、今日各單位及委員所提供意見納入會議紀錄，後續由專案小組進行分類探討。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雲委員天寶

- (一)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尚難達成「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之規定，建議修正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聚落四界原則。
- (二)縣市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影響甚大，是否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限制請再予以釐清，若本計畫草案內容無法經過部落同意，建議涉及原民土地之功能分區暫緩公告。

二、邱委員世昌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優先順序，本縣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地區，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草案內容暫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本縣特色農作物多位在坡地，故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作業，清查各鄉鎮市重要坡地農業範圍與過去曾投入農政資源之申請資料，另建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業相關單位協助提供過去曾投入相關農業補助清冊，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範圍之參考依據。
- (二)後續將提供配合上述資料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範圍供本案參考，納入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考量本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於期程內難以完備整體規劃內容，經中央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本階段以指認優先辦理之鄉鎮市為原則，俟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以變更國土計畫方式執行。
- (二)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市之評估指標，原則尊重各縣市政府研議成果，惟評估指標除了具有發展潛力之條件外，建議可考量納入重要或地方特色農業之條件，以因應未來地方發展需求。
- (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重疊之地區，若現況已作農業使用且有明確範圍之重要農業生展用地，依中央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決議得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不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 (二)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中第 5 點規定「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故考量本縣原住民族特殊之生活型態，得以提出具體理由酌予調整農 4 劃設範圍原則。
- (三)請確認國土復育地區勘選所用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圖資，是否為最新圖資。

五、施委員鴻志

- (一)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得參考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體系，區分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之規劃權責，由中央審議整體性與原則性計畫內容，落實至土地使用之規劃細節則由地方縣市政府自行審議，避免計畫審議難以推行。
- (二)過去已研議尚未通過之都市計畫或發展計畫，可於本次國土計畫中予以布局，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給予指導，避免計畫延宕。本階段國土計畫應著重於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審議，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內容，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另案辦理。
- (三)新竹縣市發展緊密，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願景定位，應將新竹市納入考量，於本計畫審議過程中建議邀請新竹市政府參予共同研議。

六、汪委員中和(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一)報告書完整豐富，架構合宜，目標清楚，值得肯定。
- (二)本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有三節，第 1 頁的目錄只列出 2 節，應完整補上，第五章亦是漏列第五節。
- (三)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段提到的一份依據報告是「2011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科技部已出版更新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 版」，可以參考並修正。<https://tccip.ncdr.nat.gov.tw/v2/upload/book/20180410112426.pdf>

- (四)第四章第一節規劃的三項調適策略都很適切，其中第二項建議可略修改為：“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因為水環境設施的建構，不單是蓄水力，也應包含抗旱力，防洪力的提升。
- (五)第四章第二節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包含8個調適領域，都很適切。其中有關調適的議題，水資源部分可增加乾旱的防治；海岸部分可增加沿海社區遷建；農業部分可增加農業因應高溫、乾旱及洪澇的防範；健康部分可增加人口高密度區的熱傷害及傳染病防治。
- (六)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包含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強化防災教育、颱風及地震防災策略，相當完整。未來可視海平面上升速率，增加防範沿海暴潮巨浪的災害。另外建立區域的避難中心，物資調配中心，以及與鄰近縣市的協調中心都是可納入的課題。
- (七)未來人口及空間發展的規劃，應考慮海平面快速上升後，沿海社區後撤遷移的情境。
- (八)近年來暴雨強度及頻率快速提升，排洪建設的速度將追趕不及，要考慮建立緩衝區及滯洪區。
- (九)未來臺北都會區將面臨疏散的壓力，向南撤離將無法避免，新竹高鐵站附近可適當規劃，容納可能南移的人口及產業。

七、解委員鴻年

- (一)新竹縣農業發展以山坡地為主，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衝擊需考量防災、防洪及防汛策略，建議農業及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應針對適宜發展之農業類別與區位予以研議，並納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 (二)有關本縣發展定位以「竹竹苗活力科技城之高鐵交通門戶地位」格局太小，建議可再加以調整。
- (三)新竹縣長期面臨產業用地缺乏問題，惟許多企業開始推行「關燈工廠」，屆時將不再有人口流動，建議應針對未來產業用地之發展區位予以檢討調整。
- (四)建議本階段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給予明確之評估指標與優先辦理地區，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 (五)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可納入原住民族部落想法作適當調整。

八、蔡委員育新

- (一)有關電力之供需議題草案僅針對供給提供相關資料，惟新竹與桃園都會區為近年來臺灣高成長地區，且新竹係以高科技產業發展為主，對於電力建議仍應檢核供需落差；另綠能為新竹地區發展產業之一，而近年來各界對於高耗能產業漸漸要求應使用部分比例之綠能，新竹縣對於未來於空間規劃上如何因應，建議可再加以論述。
- (二)新竹地區交通議題主要在於頭前溪兩岸交通尖峰時段雍塞問題，惟目前草案所研議之對策以交通運輸角度為主，建議可納入土地使用調配之觀點，以產業區周邊住宅供給均衡策略加以著墨。
- (三)有關都市災害減緩調適空間計畫，以往多以大範圍之開放空間或軍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惟災害之發生係屬全面性之空間範圍，建議可思考如何落實於各街廓之層級研議相關策略，透過國土計畫給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指導。

九、謝委員政穎

- (一)由人口總數來看，新竹縣近年皆為正成長，惟若以都市計畫區內人口來看，反而是有減少的趨勢，表示近年人口成長多集中在非都市土地，有關人口分派原則於技術報告中有較詳細之說明，草案所呈現之內容為本計畫之規劃成果，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推估過程需查閱技術報告，建議應將技術報告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專屬網頁，以供民眾參閱。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2 頁內表 2-8 之農地資源空間分類項目與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項目略有不同，恐造成民眾誤解，建議加以說明。
- (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45 頁內文，125 年人口推派至都市計畫地區為 46.77 萬人，然而表 2-16 與 2-17 為 455,250 人產生落差，建議應針對整體草案內容再予以核對確認。
- (四)「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計畫性質應屬於產業發展類型，建議其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檢核條件，應依循產業類別加以論述，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3-8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尚未有實質發展計畫者，建議改以虛線呈現，以避免混淆。

十、葉委員佳宗

- (一)新竹縣因地形條件，主要都市發展與農業發展地區集中於頭前溪兩岸，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敏感因子，形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上之衝突，建議應先釐清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定位與優先順序。
- (二)依目前草案模擬之功能分區示意圖，頭前溪兩岸似乎以城鄉發展地區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再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範圍廣，使新竹縣稀少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未來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得依營建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類研商會議結論，如有前述重疊範圍地區，得考量將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農地則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透過績效管理以減少水資源保育衝突。

十一、胡委員太山

- (一)本案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6 萬，意即預計 10 年內將成長約 11 萬人，惟近年人口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有關計畫人口訂定之考量依據，請加以論述與說明。
-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考量各地區產業發展特性，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亦可作為未來儲備發展用地之論述基礎。

十二、林委員天俊

- (一)跨頭前溪由新竹市銜接到竹北市之替代道路，依目前規劃路線並未直接連結台 1 線，且通過竹北(含斗崙)都市計畫地區之路段，勢必形成另一處交通瓶頸，後續應評估其所帶來之交通衝擊。
- (二)新竹市刻正於台肥五廠規劃設置科技園區，建議規劃單位可蒐集相關資料，並納入本計畫後續規劃之參考。
- (三)過去新竹生活圈道路規劃由新竹市武陵路銜接至明新科大周邊台 1 線，惟新竹生活圈道路計畫範圍依中央主管單位表示無法繼續往北延伸，建議未來縣府可針對此一路段評估研議相關對策，解決新豐鄉台 1 線交通壅塞課題。
- (四)台鐵新竹段目前已規劃未來將採高架化形式改建，而竹北段因銜接湖口台地地形影響勢必也須採高架化形式，建議新竹縣市應共同討論整體規劃方案。

(五)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補助新竹市辦理大新竹輕軌路網建置，建議可蒐集相關資料於本計畫技術報告呈現。

(六)湖口台地因大雨滲透、地下水含水量增加造成鳳山溪畔邊坡滑動，建議對於有致災潛勢地區，相關主管單位應評估是否有禁建之必要。

十三、林委員國慶

(一)近年新竹縣人口總數逐年持續增加，惟年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預估於 15 年後成長率將趨近於零，有關人口推估過程建議再予以檢視。

(二)本計畫草案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其標題與論述皆過於精簡，建議應加強說明願景、目標與國土計畫之連結。

(三)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約有 1,035.59 公頃，其中僅 73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議說明其劃設原則以及其他未納入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何具開發潛力。

(四)有關既有發展地區建議應詳加說明其定義，並論述屬於非都市土地尚未開發地區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分布情形，以及未來土地利用規劃與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連結。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9 頁內文，新竹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數據有誤請更正。

(六)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7 中，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由 95 年 8,000 人減至 100 年 6,000 人，到 105 年又增加至 7,000 人，建議針對其變化進行深入分析。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8 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面積與簡報呈現數據有異，建議說明其劃設原則及減少之原因，另特定農業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關聯性，建議補充說明。

(八)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15 及第 2-33 頁內文，對於新竹縣各鄉鎮市之都市階層分類有所差異，建議重新檢核並加以統一。

(九)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33 頁內文估算全縣尚需新增 372.34~421.94 公頃之居住用地，建議說明其估算過程及是否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考量。

(十)新竹縣的非都市土地範圍遼闊，鄉村地區與農業之永續發展十分重要，建議於國土計畫中強化相關分析，促進地區永續發展。另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地，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與擴大應審慎，並給予更明確之分析

與說明。

十四、劉委員俊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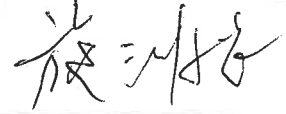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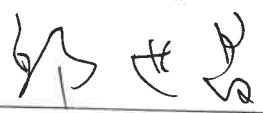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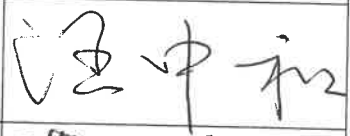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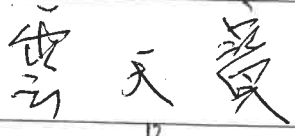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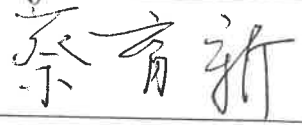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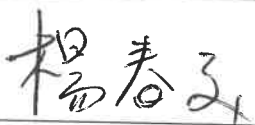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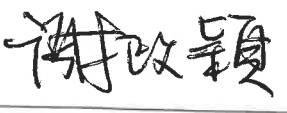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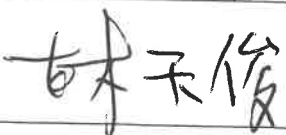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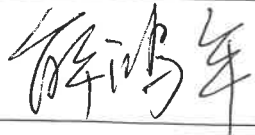
- (一)日前新竹市火車站已無高架或是地下化計畫，目前朝向以跨站式平台方式連結前後車站，建議可補充鄰近縣市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二)有關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應以減少碳排放量為主，例如維持農業生產面積、森林保護、發展再生能源及大眾運輸等。

十五、郭委員城孟

- (一)台灣因地形地勢影響形成河流平面距離短，下游出海口常見鵝卵石遍布，相較國外多數大河流域長、平均高程下降幅度小，其治水工法於台灣之自然環境下或許不適用，建議應依現實條件思考未來治水之因應策略。
- (二)過去北埔和峨眉都是過去地質的高位沙丘，因為先天的地質、地形及氣候條件，造就了現今新竹縣特產東方美人茶或是其他特色農產，國土規劃應納入生活型態概念作為最小規劃單位。
- (三)新竹縣可大致分為2個不同區塊，五峰鄉及尖石鄉屬於大漢溪的最上游，與現況主要都市發展的頭前溪流域不盡相同。反觀國外的高山是沒有原住民部落的，本縣的山地原住民是一大特色，雖然台灣的高山脆弱性很高，但若可以結合原住民土地發展生態旅遊，將是台灣高山發展觀光一大優勢，建議可先行盤點新竹縣想要發展的產業，再反觀本縣的國土計畫應如何規劃。

召開新竹縣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簽到簿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開會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
- 五、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楊召集人文科		施委員鴻志	
陳副召集人見賢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季媛		劉委員馨隆	
陳執行秘書偉志		胡委員太山	
邱委員世昌		汪委員中和	
雲委員天寶		葉委員佳宗	
魏委員嘉憲		蔡委員育新	
游委員志祥		李委員家儂	
羅委員仕臣	張維升代	楊委員春美	
謝委員政穎		林委員天俊	
解委員鴻年			

六、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李委員錫堤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黃委員書禮		賴委員美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陳委員璋玲		官委員大偉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林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林明	陳仲豪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單位名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江昌序 吳勇強	
本府地政處	鍾振強	汪煥旭		
本府農業處	謝慧靜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謝佳穎			
本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王修乙			
本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審議科	周揚政		蔡軒榕	江永佩
	林佩玟		王筱文	黃事恆 吳加祈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雅如	謝嘉慶 楊雅君	許美惠	陳靜伊

七、散會時間：12 時 15 分。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本縣發展願景及目標、計畫年人口數推估」專案小組會議
- 二、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地點：本府前棟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 四、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偉志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 業務單位說明：(略)
- 七、 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 綜合討論：(如發言摘要)
- 九、 會議決議：
 - (一) 計畫人口預測建議區分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各別推估；本縣發展願景與定位建議納入智慧城市概念酌予修正。
 - (二) 依本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併同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 十、 散會：12 時 10 分。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施委員鴻志

- (一)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推估主要作為就學人口之學校用地劃設等公共設施規劃依據，本次國土計畫之目的在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轉換，似與計畫人口未有必要關聯，有關計畫人口推估成果於國土計畫規劃之作用，建議補充說明。
- (二)新竹縣、市發展密不可分，於本縣發展願景與定位之研擬，建議仍應納入新竹市作整體考量。
- (三)智慧國土為未來發展趨勢，新竹縣、市具備發展智慧化城市基礎，建議願景應納入科技智慧城市概念。
- (四)有關原住民族提出於國土計畫新增墓地用地之意見，考量因應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建議得改為樹葬園區。

二、謝委員政穎

- (一)有關發展願景之論述，建議得依國土計畫法所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或未來發展地區等，呈現於發展願景中以落實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指導之功能。
- (二)計畫人口之推估除了依自然成長之趨勢預測外，新設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等政策推動所造成的磁吸效應衍生之就業人口，建議應再予以評估。

三、劉委員俊秀

- (一)有關計畫人口推估建議可區分為產業聚集人口高度成長地區，以及人口低度成長或負成長地區分別推估，各別分析後再予以綜整歸納。
- (二)新竹縣、市於產業發展、人口居住、交通等面向皆有互相影響之關係，建議應共同規劃。
- (三)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應予以尊重並保護。

四、鄭委員安廷

- (一)有關本次新竹縣發展願景已從北台區域與新竹都會區發展角度進行說明，建議補充區域治理觀點、都會整體規劃以及新竹縣於縣市國土計畫之行政資源配置，層次性加以論述，作為後續推估如產業用地新設總量之依據。
- (二)因社會發展引發之流動性人口難以預估，原則上計畫人口無法準確計算，建議可由開發總量如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增量予以思考。
- (三)科技部未來有發展科學城政策計畫，建議可參考相關內容。

(四)於區域治理觀點、都會整體規劃概念下，建議可以先行將新竹市納入共同考量，在整體新竹都會區發展下論述發展總量與區位。

五、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人口推估未來之成長總量，於公共設施等部門是否有可支應之計畫，建議充說明。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包括未登記工廠清查及因應策略，建議仍需於草案中呈現。
- (三)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土葬，於社會演變及環保觀點下並非不可改變，也非不尊重其文化，建議應再予以審慎思考墓地用地劃設之必要。
- (四)新竹縣因海岸線較短，漁業或觀光遊憩資源較少，建議海岸遊憩發展可與新竹市共同論述規劃。

六、邱委員世昌代理人

有關本計畫空間發展整體構想為各部門計畫之上位指導，惟圖面中發展軸之點位所代表之意義，建議應再詳加說明。

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一)有關今日規劃團隊提出的新竹縣空間願景，除了增加縣內未來重大建設發展核心、軸帶與策略區域等論述和說明，另從北台發展現況、國家門戶與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發展廊帶等區域發展觀點，壁畫新竹縣空間發展布局，尚符合新竹縣發展優勢與特色。建議後續仍應依國土規劃手冊之規定，將主要發展核心、軸帶等元素，轉繪至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標示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等區位，使發展願景與目標，透過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加以指導與呈現。
- (二)本次規劃團隊依行政院國發會人口推計之相關參數推估，增列以世代生存法推算，仍維持原公展草案所訂定新竹縣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若以 107 年已達 55 萬 7 千人規模，且新竹縣內後續仍有相關建設推動與產業活動引進等計畫，本署尚無意見，惟本次國土計畫無論在人口數推估、新增產業用地等，均要求在成長管理計畫下，考量資源條件特性及地方環境容受能力，適量發展，故請參酌國土規劃手冊，計畫人口數應符合居住、民生用水、廢棄物處理等容受力推估；另新增產業用地則應先考量評估水、電等供給充足等條件。

召開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本次審議案件：「本縣發展願景及目標、計畫年人口數推估」專案小組會議

二、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府前棟 3 樓施政資料中心

四、主持人：



紀錄：

五、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解委員鴻年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蔡委員育新	
邱委員世昌	邱世昌 代
魏委員嘉憲	魏振強 代

六、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 李委員錫堤		× 賴委員宗裕	
✓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 郭委員城孟	
黃委員書禮		✓ 賴委員美蓉	
林委員國慶		✓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 官委員大偉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鄭信良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鄭信良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本府地政處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符晏如	謝嘉辰	彭馨儀
本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審議科	周揚政		王濟國 邱啟宏
	林佩玟	黃幸恒 江永佩	王啟文 彭漢卿 吳力新 陳宇暉 林建華

七、散會：12:10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會議
- 二、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地點：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雲委員天寶
-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 業務單位說明：(略)
- 七、 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八、 綜合討論：(詳於附件國土計畫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九、 會議決議：
 - (一) 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件，另請本府交通旅遊處協助更新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內容。
 - (二)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以外，其餘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三) 依本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併同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 十、 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新竹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與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	陳○琴 (108. 07.23)	頭前溪隆 恩堰水庫 集水區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為大新竹地區重要民生飲用水水源應劃入國保一。 另，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只除外國保一，會造成集水區被工業廢水污染的狀況更加惡化。 2. 建議應除外國保二，才能真正保障民生飲用水的安全。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屬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國保 2。 2. 國保 2 範圍既有產業用地之污染防治屬管制層面之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環保、產業)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依經濟部工業局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檢討情形，本縣尚有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已考量環境限制面、糧食安全、交通易達性、區位適宜性等環境條件，排除國保 1、農發 1、農發 5 範圍。	有關沿頭前溪污水專管設置評估案辦理情形建議納入說明，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2	彭○枝 (108. 07.23)	1. 國土計畫草案 7-4-3 至 7-4-6 2. 五華工業區區位應調整	1. 五華工業區列為城 2-1，雖也有前瞻經費挹注，但是對週遭農地保護，灌溉水及飲用水影響，未見調整及因應。 (1)建議五華工業區因應改列農四或農五，將區內廠商逐漸調整至下游適合的區位。 (2)若不能調整，應將污水處理做仔細盤點，並將因應措施列入計畫中。 2. 計畫草案 7-4-3 至 7-4-6，其中水利設施描述及作為所列，只重求源，卻未見汙水處理	1. 五華工業區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城 2-2。 2. 五華工業區為 66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辦理開發之編定工業區，受限於其屬早期開發園區，缺乏污水處理、園區管理及產業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爰新竹縣政府刻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設置程序，並配合環境保育議題，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引入管理機構等機制，強化本園區污染防治措施。 3.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及污染治理的計畫。	以涵括本縣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農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公 展 人 3	鄭○育 (108. 07.23)	竹北市	1. 根據草案中提及 p.57 新竹供需水問題，提到最大供水缺口是工業，不過人口增加，我們需要的應該不是工業，而是農業的扶植。再生水回收等的配套措施並未詳盡規劃，如何因應急速擴張的產業開發？ 2. P.61 新竹縣的農地資源破碎不堪，未登記工廠列管中多達百家以上，又要輔導合法，即報即拆根本不可能！就地合法零碎工廠所造成汙染，農地工廠的盤點及違規使用的相關罰則，在縣府沒有魄力的執行下，只會使汙染更嚴重。 3. 建立潔淨的水利系統，但河川灌溉又受到汙染，灌排分離政策都未具體說明，如何落實？	1. 新竹地區水資源以產業用水短缺為主，民生用水尚符需求。 2.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各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未登記工廠倘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4. 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議題，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4	彭○連 (108. 07.23)		1. 應盤整全國農業用地需求來做調整，台灣之糧食自給率只占三成，農地消失、破碎化，國土計畫應提出通盤計畫解決此問題。 (2050 年聯合國預估全球糧荒) 2. 新竹周邊已有許多工業用地、台知園區應回歸農一、農二或整合進湖口工業區。	1. 糧食安全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已配合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依農業分級分類型態區分第 1 類至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3. 國保 1、國保 2，請不要再設產業污染農田與飲用水。 4. 竹東圳是孩子可以下去玩的溪水，請不要讓他消失。		
公展人 5	詹○龍 (108.07.23)		1. 芎林市區廢水主要排入崁下溪及下山圳 2. 崁下溪終點匯入舊東引水道 3. 舊東引水道，下山圳應做截流淨化，避免污染下游農田。 4. 芊馨園廢水拉管一公里(?)後還是排入水圳，這是什麼意思? 5. 應針對農業區內住宅搭排水圳者，強化宣導，鼓勵使用環保清潔劑及用品。	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6	羅○奇 (108.07.29)		1. 草案 5-23 頁 5-9 關西鎮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二側地區，此項之觀光策略資訊是三十年前，請修正。 2. 草案 6-7 圖 6-1 劃設國土保育第二類的劃分不符合鎮民期待，鳳山溪流域為關西、新埔、竹北灌溉，飲用水卻未如頭前溪列入。 3. 關西鎮以觀光休閒為主的產業發展。 4. 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改善環境限制污染工業進入。 5. 請顧問公司更深入了解地方，調查近期資訊。	1.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觀光資源及相關計畫之修正及補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且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並無涉及關西鎮轄範圍。 3. 依國土計畫指導，工業使用應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辦理開發，並由該管(產業、環保)主管機關依法管制。不符國土計畫指導之土地使用，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罰則	新竹具特殊之氣候及地質條件，故有特殊之作物及特產，建議可將具獨特性之農業及觀光發展區域指認納入部門計畫，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罰金、徒刑)辦理，並得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提供民眾檢舉獎勵，將有助國土空間有序利用。	
公 展 人 7	繆○琴 (108. 07.29)	鳳山溪流 域	1. 鳳山溪上游支流列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育區。 2. 關西鎮原為農業重鎮，早期工業是針對農業加工，目前卻變成甲級工業進駐的有利項目，鎮民堅決反對。 3. 國土計畫應針對流域集水區而非鄉鎮區域，防止法條漏失。 4. 建議實際踏查，才能真正達到國土規劃，而不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相差甚遠。	1. 經查鳳山溪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設新埔、關西 2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劃設方式等議題，建請洽詢該管目的事業(環保)主管機關。 2. 有關工業使用管制議題，併公展人 6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8	徐○昌 (108. 07.30)	峨眉鄉七 星村硬石 子段	我們鄉民在該地段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在上面種有水果等農作物，並有些蓋好的農舍，希望保留原有使用權。	1. 經查石硬子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農 3 為主，部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或保安林等敏感區位則劃屬國保 1 或國保 2。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農發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農發 3 可申請農舍，惟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公 展 人 9	莊○雀 (108. 07.30)		1. 現行甲、乙、丙建比例是不同，以後容積率如何規劃計算？ 2. 大埔水庫管制功能如何解套？ 3. 地籍圖要上網，是否要考量鄉下耕種者的為難處。	1. 甲、乙、丙建等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後續預劃為建築用地，惟容積率等規定，尚待營建署研擬相關條文規定再行公告。 2. 大埔水庫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區，非位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域，故相關管制內容應遵照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3. 未來亦可至各鄉鎮公所採人工申辦方式核發分區及用地證明。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10	李○○琴 (108.07.30)	參山國家風景區獅山步道	步道兩邊開放可蓋建物，可讓商家進入，風景區才有發展。	1. 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06.12.15)第9條；「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2.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特殊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命令限制事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11	余○菁 (108.07.31)		1. 請問新竹縣未來會有礦業地嗎？希望不要有任何礦業地！ 目前的礦場的經營，是由礦業公司買下再做開發，但以綠黨的立場，希望不要由國家去做礦業地的主導，這是挖空國土，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希望在國土計畫中能審慎考量！禁止賣國土的行為。 2. 現在的違章工廠，未來劃分後如何處置？ (沿河街&五龍的非法汙染工廠) 3.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未登記工廠是否就是違章工廠？那為何不直接做開罰？而工廠若位於保護地，如何合法化？	1. 依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對於既有之權益原則上應予以保障，有關既有之礦業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轉換，屬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使用項目者，所對應之使用地為礦石用地(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 2. 未登記工廠倘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相關罰則(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2	周○貴 (108. 08.06)		1. 公開展覽之圖案如何閱覽? 2. 請鄉公所、縣政府協助輔導「白蘭部落」劃設原住民特定區域? (1)如何申請? (2)申請程序為何? (3)準備文件有哪些?	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書圖可至各鄉鎮市公所閱覽計畫書草案，或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Default.aspx)及新竹縣國土計畫網(http://www.wia.tw/HCNLand/)下載。 2.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3. 另參考「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13	杜○春 (108. 08.09)		立意良好，但應以目前，現有現存的現實狀況為基礎去規劃才能有正確的基石，在正確基礎上的規劃利用才能長遠穩固發展。	敬悉。 1.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旨在依據現況國土發展擬定計畫內容。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2. 同法第 15 條第三項亦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藉以配合現況發展調整規劃內容。 3. 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計畫依法仍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公展人 14	杜○春 (108.08.09)		立意基礎應以目前現實狀況為考量，不是以老舊資料為依據，請不要草率急就章。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15	林○鉉 (108.08.09)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以目前現有狀況為基礎去規劃，不會有正確長遠之發展，徒增國擾敗筆浪費公帑而已。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16	林○辰 (108.08.09)		請長遠規劃，不應急就章，請以現存目前土地實際利用狀況為規劃基礎，才能正確，否則只有擾民浪費公帑被譏為敗筆而已。	併公展人13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17	彭○瑩、彭○豪、彭○柱等三人 (108.08.10)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 2. 依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內倉儲用地，作為物流轉運站。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在民國 67 年農地未重劃前是溜地，可以變更建地。因此家父擬變更上述四筆土地。 2. 農地重劃股成員告知家父，說來不及了，因此重劃後變為農牧用地。 3. 溜池土地是紅土、沙礫及沼澤所組成，種植水稻連年虧損，而且農機易陷入沼澤，無法進行採收水稻。 4. 民國 83 年，經濟、工商兩大報，經常登載特農及一般農將開放作為倉儲用地，因為湖口工業區內及全省工業區內土地政府規定不得作為倉儲廠地。 5. 民國 84 年有廠商找家父合作，將湖南段○、○、○、○四筆土地，開發為物流用地以迄今。 6. 擬請(縣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貴科，將上述土地予以變更規劃，並將特農變更為一般農。	1. 有關陳情位置四筆土地現況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農委會及新竹縣農業處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地區。 2. 依營建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草案)內容，倉儲設施使用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之聚落)內使用。 3. 陳情位置四筆土地未符合前述得做倉儲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陳情意見不予以採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8	新竹縣 五峰鄉 公所 (108. 08.13)		1. 主旨:有關108年8月6日(二)所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本所意見詳如說明,懇請鈞府同意採納,請鑒核。 2. 說明: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2)旨揭公聽會五峰場次業於108年8月6日(二)於本所A棟會議室舉辦,席間鈞府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除需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等條件,另需符合四界範圍情形之一。 (3)惟考量本鄉泰雅族、賽夏族傳統居住習慣及本鄉居住現況,即使位於部落範圍內,部分住家之分布狀況難以達到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爰此,為維護民眾相關權益,陳請鈞府考量本鄉特殊客觀條件,仍以鈞府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所檢送之本鄉各村部落提出各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住民族土地依其特殊性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4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原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指導予以模擬,惟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屬散居,前述認定原則所模擬之聚落範圍尚不符現地需求,本計畫將依陳情人建議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仍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縣府日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行確認,後續依該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9	新竹縣 尖石鄉 公所 (108. 08.14)		1. 主旨:有關鈞府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案，本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察。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有關鈞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時至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公聽會，會內展示之資料與鈞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自 108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收集本鄉部落建議有關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及公告設施等納入國土計畫區位之資料顯有明顯差異。 (3)為維護縣(市)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鄉族人權益，建請鈞府以原住民族行政處下鄉踏實收集族人之陳述意見納入考量。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1	新竹縣 政府原 住民行 政處 (108. 08.19)		1. 主旨:有關本府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建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人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計畫分區,以免影響本縣原鄉族人權義,請查照。 2. 說明: (1)依據本縣五峰鄉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五鄉民字第 1083500453 號函暨 108 年 8 月 14 日尖鄉民字第 1083500252 號函辦理。 (2)本府產業發展處舉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公展所劃定之原鄉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範圍係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似與國土計畫法中針對原住民地區劃設精神有別,且僅針對既有建物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其餘整體部落範圍均為國土保育區,完全限制原鄉未來發展,根本不符原鄉族人期待,特予函文表達公所與鄉親族人反對公展內容之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用管制與劃設規定如下： A. 第五章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B.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4)本處依11場說明會彙整意見並經原鄉族人確認,劃設符合本縣原鄉之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並將圖資檔案於108年6月5日府原經字第1085411102號函提送原民會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0914號函,函復提送部落之部落範圍圖尚符國土計畫之部落範圍,本處於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轉本府產業發展處在案。 (5)經調查本縣原鄉部落範圍已考量原鄉地區公共設施、殯葬設施且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本縣原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鄉族人居住型態屬散居，若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尚不符現地之需求，建請貴處以本縣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原鄉地區屬鄉村區之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三類；本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建請依國土計畫規定適當劃設，並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6)經洽台東縣、屏東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單位，其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原鄉部分亦以「部落」範圍來劃設，建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及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參循其方式，協助本縣原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7)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原住民族地區均保有完整原住民族特色及觀光景點，實應以原鄉土地未來之發展以及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考量，並因應中央推行「地方創生計畫」精神，劃設原鄉適宜且具未來發展性之使用分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2	北埔鄉公所 (108.08.27)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北埔鄉並未列入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為提升北埔鄉地區發展競爭力,篩選原則期望能將北埔鄉納入優先辦理規劃地區。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23頁,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並未將北埔老街列入;另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中並未包含北埔冷泉,北埔鄉現為休閒觀光發展地區,除北埔老街及冷泉外,尚有眾多觀光休憩景點、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惠請規劃團隊盤點北埔鄉旅遊景區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利發展本鄉觀光特色。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以各鄉鎮市為單元進行規劃作業,本計畫於草案內僅依篩選條件建議得優先辦理之鄉鎮市,有關篩選指標也將依城鄉分署刻正委外辦理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進行調整,如後續依該指標重新檢核評估成果仍無法將北埔鄉納入,將再與府內協商,或於下一階段再予以調整。 -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主要係依循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指認區位,前經本計畫機關協調會決議,建請交通旅遊處協助檢視本計畫草案內容,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交通旅遊處進行觀光旅遊資源盤點,如後續有彙集完整資料,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逾 人 3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08.08.30)		-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111年5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察照。 - 說明: (1)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	- 有關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經濟部礦務局業於107年10月18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圖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如後續礦務局有調整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 全國既有已核定之礦區62%位於國有林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等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經濟部礦務局所指認之礦區於新竹縣境內分布於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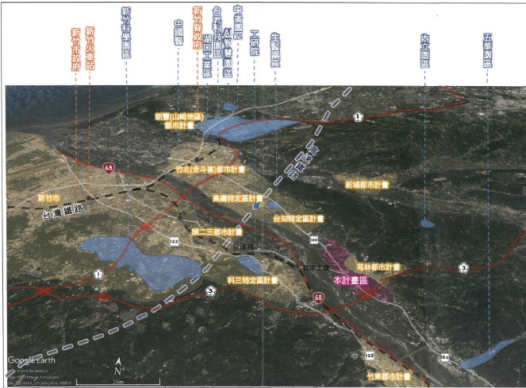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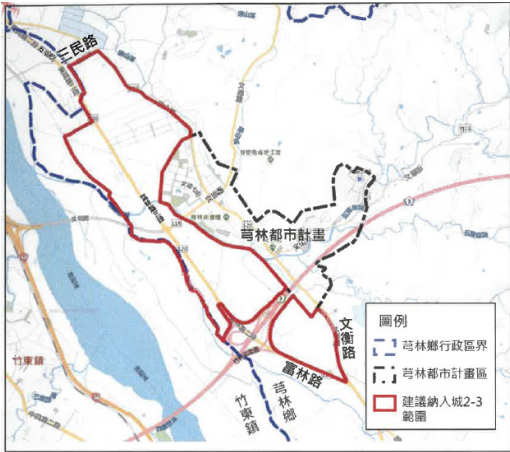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關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僅部分範圍因涉及保安林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餘則屬其他功能分區。 4. 本計畫現階段辦理僅屬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性規定，實際功能分區、使用地之認定需至下一階段功能分區圖製作時辦理，爰陳情意見將移交下一階段研議參採情形。	
逾人 4	北埔鄉公所 (108.09.1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疑義及建議 1.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p2-2「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北埔鄉內有眾多保存良好之歷史建築及古蹟，如慈天宮、金廣福、姜阿新宅與天水堂、忠恕堂、鄧南光紀念館等，以及具獨特客庄聚落發展特色之歷史街區與都市發展變遷下隱約可見之都市紋理，整體特色上均可呈現北埔鄉歷史文化之自明性與連	1. 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草案僅說明全縣面積主要分布位置，詳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敏感地區資料，業彙整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 2. 有關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將依本計畫新竹縣國審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重新檢視，刪除「區域核心支援軸」內容，將其功能併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項目；北埔鄉範圍於草案業已納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之範疇。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續性, 以及未來發展之潛力。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p3-2, p3-4, p3-5 「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北埔鄉發展現況及特色包括歷史文休閒觀光, 如北埔老街區、五指山風景區, 北埔冷泉等: 以及農業休閒觀光等特色, 如全國金牌農村南埔社區、大湖六塘及柿餅、北埔東方美人茶、北埔綠世界等, 可支援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產業發展人才所需之休閒遊憩機能; 且具備完整之農業觀光休閒發展之潛力, 建議在空間發展上應將北埔納入「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等項下。 3.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8 月份已提出) p5-23, p5-24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在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上, 北埔鄉有豐富多樣之觀光遊憩資源及農業觀光休閒資源, 富有主題性, 及完善之觀光發展環境, 包括據客庄歷史文化特色之北埔歷史老街區、具民俗文化活動景觀之五指山風景區、具自然文化景觀之北埔冷泉、具生態人文景觀之綠世界、具農村產業休閒特色之南埔社區、大湖社區、南外社區等農村社區, 且依據交通部	3. 併公展人 21 案。 4.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原則, 係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套繪, 北埔鄉主要涉及之項目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該圖資分布屬性本較為零散, 本計畫原則上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予以劃設。 5. 北埔鄉人口自民國 90 年 10,608 人至 106 年降為 9,390 人; 另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自民國 90 年約 5,282 人至 106 年降為約 4,728 人, 且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數約 6,000 人, 爰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及住宅區容受力, 建議調降計畫人口。惟公所辦理通盤檢討, 如確有增加計畫人口之需要, 建請提供經各級都委會審議確認之住宅供需及人口推估資料, 供本案檢討人口分配之合理性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觀光局統計北埔鄉風景區旅遊人口近年均呈現大幅成長(民國 106 年約 586,6651 人次, 民國 107 年約 732,410 人次), 故建議應具體納入優先指認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4. 第六章 P6-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北埔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中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散佈於全鄉行政區域內, 且呈現小面積之散佈狀態(2 百多個點), 未來恐造成整體發展之困難, 應了解劃設及套疊之原則。 5. 北埔鄉都市計畫規劃人口在國土計畫中被下修為 6000 人, (原為 10000 人)目前北埔鄉正在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 規劃人口尚在討論中希望規劃人口數的部分可有調整的空間。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5	新竹縣 芎林鄉 公所 (108.0 9.16)		1. 主旨：有關本鄉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 案，惠請鈞府協助本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詳如說明，請鑒核。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2)為因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如地區發展已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可提供可行性評估或可執行之財務計畫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方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否則，將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待有明確之開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惟建請公所及府內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本案重大建設核可事宜，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發計畫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 (3)自 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以來,新竹縣受到其發展外溢效果影響下產業及人口成長逐年攀升,以鄰近之竹北市、芎林鄉、竹東鎮及寶山鄉為主要影響地區,其中芎林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且鄰近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具有產業發展群聚效應及交通便利性等發展條件(詳附圖 1),應配合新竹縣整體發展趨勢,提前擘劃未來之發展願景,此與 107 年 10 月固本會報中提及之芎林鄉願景相符。 (4)本所刻正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請將附圖二所示範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考量,本所將儘速提送可行性評估資料送府。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附圖一  附圖二		

TO: 03-5589621 林佩玖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108.11.22.)「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
小組會議」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意見

一、新竹縣轄區，建請將「礦區」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
分區之國2或農3地區。

二、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
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
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
發。

召開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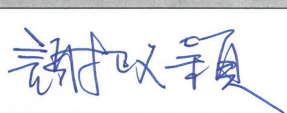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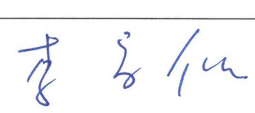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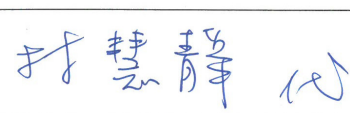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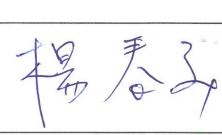
一、本次審議案件：「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會議

二、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前棟2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  紀錄：

五、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謝委員政穎	
葉委員佳宗	
李委員家儂	
陳執行秘書偉志	
邱委員世昌	
魏委員嘉憲	
楊委員春美	

六、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李委員錫堤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黃委員書禮		賴委員美蓉	
林委員國慶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官委員大偉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棟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鄭明義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廖益群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翔雲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邵柏鈞		
本府農業處	林慧靜	羅冠錡	
本府地政處	汪駿旭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晏如	謝嘉慶	
本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審議科	周揚政		
	林佩琪		

新竹縣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偉志(由各委員推派)
-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 七、 決議：詳如後附
- 八、 散會時間：11 時 30 分。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縣 國 審 會 第 2 次 會 議	所 屬 鄉 鎮 市： 新 竹 縣	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
案 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壹、擬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 參、計畫緣起：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本計畫。爰此，依前開規定擬定「新竹縣國土計畫」，提出全國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作為本縣未來空間發展之藍圖。 二、本計畫以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及相關建設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等內容，擬定「新竹縣國土計畫」，以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並作為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 肆、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一)陸域：新竹縣全縣轄區範圍，面積計 142,759.31 公頃。 (二)海域：本縣所屬之海域管轄範圍，面積計 33,399.71 公頃。 二、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 三、發展目標： 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 四、計畫重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本計畫之功能與內涵，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表：		

面向	重點	說明
國土 保育	1. 環境敏感地區分級管理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敏感地區分類分級，納入空間規劃及功能分區劃設考量，研擬保育策略。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整合各部門因應氣候變遷執行策略，並研擬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防減災策略。
	3.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依環境敏感區位、現況土地使用分區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
	4. 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整合環境敏感區、歷史災害、災害潛勢等環境因子，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區位。
海洋 資源	1. 納入海域區分類及管理	依內政部訂定海域管轄範圍納入計畫範圍，並整合範圍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區域。
	2. 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依各海域區之使用強度，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
農 業 發 展	1. 宜維護農地區位及總量	為維護農地品質與數量，指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2.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依循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農業發展現況，提出農地維護管理策略。
	3.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依循農地資源、農地條件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

		城鄉發展	1.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依循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範圍、未來發展地區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
			2. 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及總量	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已通過可行性評估案件，包括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及重大建設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及其總量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3. 引導城鄉發展秩序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成長管理精神研擬城鄉發展秩序。
		其他	1. 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因應原住民族空間發展需求，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整合縣內未登記工廠概況，依工輔法精神，研議相關輔導策略。
			3. 整合部門發展計畫	整合各部門相關單位未來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區位。
			4. 指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研議個鄉村地區發展特性，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
		五、基本調查與預測(人口與各類型土地預測)： (一)基本調查與現況：依歷年統計資料分析新竹縣自然環境、人口、社會文化、經濟產業、交通運輸、觀光旅遊、公共設施現況及發展趨勢。 (二)發展預測： 1. 以近 15 年人口推估目標年 125 年人口數，並考量各項重大建設，推估新竹縣目標年 125 年總人口數為 66 萬人。		

2. 產業預測：以 90 年、95 年、100 年、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製造業產值成長率，推估目標年 125 年產業用地總量，考量在既有產業用地完全發展下，仍須新增 346.59 公頃產業用地。

3. 環境容受力檢核：

(1) 居住容受力：現況都市計畫住宅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等可供居住利用土地，推估可容納人口數為 683,018~734,297 人。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新竹縣民生廢棄物主要運往新竹市焚化廠處理，依該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以 105 年新竹縣市日焚化處理量 683 公噸而言，現有焚化爐處理能力應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3) 民生供水容受力：依 106 年 3 月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核定本指出，新竹地區供水缺口 11.16 萬噸/日係以工業用水為主，另依 107.9.28 擬訂新竹市國土計畫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略)，「有關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策略與措施，建議亦參考『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若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等計畫，應可因應新竹地區水資源短缺之課題。」民生供水尚應無虞。

六、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分析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保育及發展構想、農地資源保護計畫、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等。

(一) 由新竹縣空間結構、資源分布為基礎，研擬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計畫。

(二) 指認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提出農地保護策略。

(三)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規劃之行政區(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橫山鄉、寶山鄉)

七、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並提出長期發展區位檢討原則。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主要氣候變遷議題包括溫度持續上升、極端高溫與極端低溫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雨量變率增加、極端降雨落差增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海平面上升等，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相對應的策略方案。

九、空間部門發展計畫：包括住宅部門、產業部門、交通運輸部門、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內容包括推動中計畫及未來各部門施政方針。

(一)住宅部門：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指認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

(二)產業部門：持續依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發展智慧創新、綠能光電、生技醫療產業，研議工業區活化再利用或檢討轉型策略，並指認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建議區位。

(三)交通運輸部門：跨新竹縣市交通治理整合，以提升主幹道服務效能與效率、提高公共與人本運輸使用誘因為發展策略，另建構 TOD 土地使用與綠色交通整合模式。

(四)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健全縣級公共設施，改善城鄉服務差距。

(五)觀光遊憩部門：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並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十、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區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各功能分區及分類面積，係草案階段成果，後續仍將依各機關單位所提供最新圖資修正)。

(一)國土保育地區：共計 95,874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以國保一劃設面積最多。

(二)海洋資源地區：共計 33,399 公頃，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主要為海堤區域、海底電纜；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3,214 公頃，係依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新竹縣《107年度修訂版》」模擬成果作為基礎，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順序予以劃設。

(四)城鄉發展地區：共計 10,946 公頃，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最多；第二類之一為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第二類之二為核定之開發許可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五年內具有開發可行性，或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發展範圍，共計 3 處。

(五)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評估災害潛勢、歷史災害發生區位、現況地形及發展紋理，並考量對既有建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衝擊，建議尖石鄉錦屏村及新樂村部分區域、五峰鄉桃山村及竹林村部

分區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主管機關評估實際劃設範圍，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十二、後續辦理事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表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各都市計畫檢討原則等。

伍、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本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本府府產城字第 1085212253B 號公告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8 年 7 月 17、18、19 日刊登自由時報 3 日，並分別於公告之時間地點舉辦 13 場公聽會。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

本計畫自公開展覽 30 日後，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歷次會議結論摘錄重點如下：

- (一)本縣草案之發展定位，暫定為「竹竹苗活力科技城之高鐵交通門戶地位」，惟考量北台及全國發展現況及趨勢，建議可再加以調整，並納入智慧城市之概念。
- (二)新竹縣人口總數逐年持續增加，惟近年人口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有關計畫人口之預測建議區分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各別推估。
- (三)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尚難達成「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規定，建議調整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其餘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陸、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後共計接獲 24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其意見類別可歸納為水資源保育議題；產業用地與未登記工廠議題；農糧安全與農地、灌排設施污染防治議題；觀光發展議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議題；其他。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本案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表 2。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決議。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各單位陸續提供相關資料，建議持續納入修正本計畫(草案)。
國審會 決議	一、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及會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加強說明，並補充必要之原則性規定。 二、本次大會原則審議通過，後續各單位提供資料納入本計畫修正，授權作業單位檢核後，逕送內政部審議。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施委員鴻志

- (一)原住民族土地除依據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其餘部落範圍土地雖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散居之居住型態，得調整劃設原則使其皆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後續實質開發仍應注意地形坡度與水土保持等條件。
- (二)有關原住民族提出於國土計畫新增墓地用地之意見，考量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建議得改為樹葬園區，減少殯葬用地之劃設。
- (三)有關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經檢討後得轉型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或新劃設屬工商綜合使用性質之產業專區，未來應於土地使用管制加強汙染防制機制。
- (四)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國土計畫專責單位，得納入後續應辦事項。

二、本府農業處

- (一)農業處於今(109)年初業已正式書函，檢送「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與業務單位參考，該規劃成果包括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檢討過程及成果，以及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及總量。
- (二)為因應全縣農業發展及國土計畫之擬定，前述計畫亦依據規劃成果及本府刻正推動之農業政策，研擬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得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參考並擇要摘錄。

三、劉委員俊秀

- (一)有關「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因屬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原則同意劃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如後續計畫內容有更動，亦可於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修正。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假若其使用率不高，卻需要變更農地為產業用地，建議應補充說明其理由。
- (三)考量部分既有產業用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等水資源環境敏感地區，建議應補充水污染相關防治措施。
- (四)建議應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後續之處理策略或管理機制。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草案內容之「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三者之面積差異與關係建議應加以說明。
- (二)有關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得納入農、林、漁、牧發展對策等面向予以補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一)建議補充說明農村再生地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關係與成果；另原住民族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其發展性質與農村再生地區等既有可建築用地有異，建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應有所區隔。
- (二)針對草案第 7-7、7-8 頁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 (三)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請貴府詳加論述，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 (四)次針對草案第 8-3 頁需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一節，本局已於 107 年底前專案完成貴縣轄內查定作業，倘貴府需要相關圖資，可函文本局提供。

六、邱委員世昌(代表)

- (一)有關農地資源之敘述似乎僅著重於農牧用地，建議應納入漁業及林業用地。
- (二)農業發展除了具有維護生物多樣性等保育性質功能，然仍具有生產之效益，建議應於產業發展部門有所著墨。

七、汪委員中和

人民團體陳述意見具多元性應予以尊重，建議應針對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認知落差予以加強說明。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於規劃過程中已排除農地資源範疇外，可向民眾說明未來對於農業發展或農地保育之影響，以及縣府對於農地維護之政策，進而獲得民眾認同，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八、內政部營建署林副組長世民

- (一)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縣大會與小組所討論之重要議題，包含計畫人口推估、新竹縣發展架構以及台灣經濟知識旗艦園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原則上尊重縣國審會委員之決議，後續草案報部後營建署亦會再詳加檢視，並請幕僚單位提供分析意見，如有必要時則將於部大會提案討論。
- (二)全國國土計畫業針對未登記工廠給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濟部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如有大規模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得考量於縣市國土計畫擬定相關處理指導原則。
- (三)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條件，原則尊重縣府以部落範圍視為聚落四界劃設範圍，惟縣府原民單位應針對其理由再予加強說明，並排除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敏感地區。

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王組長文林

經檢視草案內容尚符合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且討論過程嚴謹，惟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四界劃設原則之調整，後續將透過中央跨部會討論平台再予以確認，提供各縣市政府納入執行。考量依法本案有執行之時程限定，建議於縣大會審議通過後，盡速修正報部審議。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經檢視貴府公開展覽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署意見如下：

- (一)本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項下之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細項及細項所佔比例面積。
- (二)另本草案第 6-6 頁「表 6-2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成果面積表」，其內容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因此表 6-2 標題及「功能分區」項下「城鄉發展計畫」等文字疑為誤繕，建請貴府查明修正。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草案第 2-2 頁，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有關「一、生態敏感地區」之描述，建議增加「自然保護區」。
- (二)計畫草案第 3-6 頁，「二、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所述生態敏感地區，缺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且所述「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屬臺中市，並非位屬新竹縣，建議應予更正。
- (三)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尚無意見，惟於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部分，建議意見如次：
 - 1、串連淺山地區藍帶及綠帶部分實為增強里山物種生態廊道遷徙與棲地保育功能，綠帶部分除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等功能外，本局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之「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絡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盤點非林班地區生態資源，亦可提供國土計畫執行面上之參酌。
 - 2、依據計畫草案第 6-7 頁，圖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所示，北埔鄉、寶山鄉、芎林鄉及關西鎮等區域有零星面積劃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前述區域於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次網絡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計畫中亦被評估為國土綠網之緩衝區範圍，具有保護、連結及修補國土綠網之重要功能之區位，建議酌增加比例，配合周邊農業發展地區期朝向輔導友善生產、修補劣化棲地之方向進行，以維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永續發展。

表 2、新竹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與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	陳○琴 (108. 07.23)	頭前溪隆 恩堰水庫 集水區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為大新竹地區重要民生飲用水水源應劃入國保一。 另，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只除外國保一，會造成集水區被工業廢水污染的狀況更加惡化。 2. 建議應除外國保二，才能真正保障民生飲用水的安全。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屬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國保 2。 2. 國保 2 範圍既有產業用地之污染防治屬管制層面之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環保、產業)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依經濟部工業局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檢討情形，本縣尚有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已考量環境限制面、糧食安全、交通易達性、區位適宜性等環境條件，排除國保 1、農發 1、農發 5 範圍。	有關沿頭前溪污水專管設置評估案辦理情形建議納入說明，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2	彭○枝 (108. 07.23)	1. 國土計畫草案 7-4-3 至 7-4-6 2. 五華工業區區位應調整	1. 五華工業區列為城 2-1，雖也有前瞻經費挹注，但是對週遭農地保護，灌溉水及飲用水影響，未見調整及因應。 (1)建議五華工業區因應改列農四或農五，將區內廠商逐漸調整至下游適合的區位。 (2)若不能調整，應將污水處理做仔細盤點，並將因應措施列入計畫中。 2. 計畫草案 7-4-3 至 7-4-6，其中水利設施描述及作為所列，只重求源，卻未見汙水處理	1. 五華工業區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城 2-2。 2. 五華工業區為 66 年依獎勵投資條例辦理開發之編定工業區，受限於其屬早期開發園區，缺乏污水處理、園區管理及產業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爰新竹縣政府刻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設置程序，並配合環境保育議題，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引入管理機構等機制，強化本園區污染防治措施。 3.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及汙染治理的計畫。	以涵括本縣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農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公 展 人 3	鄭○育 (108. 07.23)	竹北市	1. 根據草案中提及 p.57 新竹供需水問題，提到最大供水缺口是工業，不過人口增加，我們需要的應該不是工業，而是農業的扶植。再生水回收等的配套措施並未詳盡規劃，如何因應急速擴張的產業開發？ 2. P.61 新竹縣的農地資源破碎不堪，未登記工廠列管中多達百家以上，又要輔導合法，即報即拆根本不可能！就地合法零碎工廠所造成汙染，農地工廠的盤點及違規使用的相關罰則，在縣府沒有魄力的執行下，只會使汙染更嚴重。 3. 建立潔淨的水利系統，但河川灌溉又受到汙染，灌排分離政策都未具體說明，如何落實？	1. 新竹地區水資源以產業用水短缺為主，民生用水尚符需求。 2.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各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未登記工廠倘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4. 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議題，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4	彭○連 (108. 07.23)		1. 應盤整全國農業用地需求來做調整，台灣之糧食自給率只占三成，農地消失、破碎化，國土計畫應提出通盤計畫解決此問題。 (2050 年聯合國預估全球糧荒) 2. 新竹周邊已有許多工業用地、台知園區應回歸農一、農二或整合進湖口工業區。	1. 糧食安全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已配合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依農業分級分類型態區分第 1 類至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3. 國保 1、國保 2，請不要再設產業污染農田與飲用水。 4. 竹東圳是孩子可以下去玩的溪水，請不要讓他消失。		
公展人 5	詹○龍 (108.07.23)		1. 芎林市區廢水主要排入崁下溪及下山圳 2. 崁下溪終點匯入舊東引水道 3. 舊東引水道，下山圳應做截流淨化，避免污染下游農田。 4. 芊馨園廢水拉管一公里(?)後還是排入水圳，這是什麼意思? 5. 應針對農業區內住宅搭排水圳者，強化宣導，鼓勵使用環保清潔劑及用品。	併公展人 2 回應 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6	羅○奇 (108.07.29)		1. 草案 5-23 頁 5-9 關西鎮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二側地區，此項之觀光策略資訊是三十年前，請修正。 2. 草案 6-7 圖 6-1 劃設國土保育第二類的劃分不符合鎮民期待，鳳山溪流域為關西、新埔、竹北灌溉，飲用水卻未如頭前溪列入。 3. 關西鎮以觀光休閒為主的產業發展。 4. 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改善環境限制污染工業進入。 5. 請顧問公司更深入了解地方，調查近期資訊。	1.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觀光資源及相關計畫之修正及補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且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並無涉及關西鎮轄範圍。 3. 依國土計畫指導，工業使用應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辦理開發，並由該管(產業、環保)主管機關依法管制。不符國土計畫指導之土地使用，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罰則	新竹具特殊之氣候及地質條件，故有特殊之作物及特產，建議可將具獨特性之農業及觀光發展區域指認納入部門計畫，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罰金、徒刑)辦理，並得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提供民眾檢舉獎勵，將有助國土空間有序利用。	
公展人7	繆○琴 (108.07.29)	鳳山溪流域	1. 鳳山溪上游支流列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育區。 2. 關西鎮原為農業重鎮，早期工業是針對農業加工，目前卻變成甲級工業進駐的有利項目，鎮民堅決反對。 3. 國土計畫應針對流域集水區而非鄉鎮區域，防止法條漏失。 4. 建議實際踏查，才能真正達到國土規劃，而不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相差甚遠。	1. 經查鳳山溪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設新埔、關西2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劃設方式等議題，建請洽詢該管目的事業(環保)主管機關。 2. 有關工業使用管制議題，併公展人6回應3。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8	徐○昌 (108.07.30)	峨眉鄉七星村硬石子段	我們鄉民在該地段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在上面種有水果等農作物，並有些蓋好的農舍，希望保留原有使用權。	1. 經查石硬子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農3為主，部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或保安林等敏感區位則劃屬國保1或國保2。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農發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農發 3 可申請農舍，惟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公 展 人 9	莊○雀 (108. 07.30)		1. 現行甲、乙、丙建比例是不同，以後容積率如何規劃計算？ 2. 大埔水庫管制功能如何解套？ 3. 地籍圖要上網，是否要考量鄉下耕種者的為難處。	1. 甲、乙、丙建等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後續預劃為建築用地，惟容積率等規定，尚待營建署研擬相關條文規定再行公告。 2. 大埔水庫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區，非位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域，故相關管制內容應遵照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3. 未來亦可至各鄉鎮公所採人工申辦方式核發分區及用地證明。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10	李○○琴 (108.07.30)	參山國家風景區獅山步道	步道兩邊開放可蓋建物，可讓商家進入，風景區才有發展。	1. 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06.12.15)第9條；「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2.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特殊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命令限制事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11	余○菁 (108.07.31)		1. 請問新竹縣未來會有礦業地嗎？希望不要有任何礦業地！目前的礦場的經營，是由礦業公司買下再做開發，但以綠黨的立場，希望不要由國家去做礦業地的主導，這是挖空國土，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希望在國土計畫中能審慎考量！禁止賣國土的行為。 2. 現在的違章工廠，未來劃分後如何處置？(沿河街&五龍的非法汙染工廠) 3.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未登記工廠是否就是違章工廠？那為何不直接做開罰？而工廠若位於保護地，如何合法化？	1. 依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對於既有之權益原則上應予以保障，有關既有之礦業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轉換，屬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使用項目者，所對應之使用地為礦石用地(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 2. 未登記工廠倘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相關罰則(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2	周○貴 (108. 08.06)		1. 公開展覽之圖案如何閱覽? 2. 請鄉公所、縣政府協助輔導「白蘭部落」劃設原住民特定區域? (1)如何申請? (2)申請程序為何? (3)準備文件有哪些?	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書圖可至各鄉鎮市公所閱覽計畫書草案，或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Default.aspx)及新竹縣國土計畫網(http://www.wia.tw/HCNLand/)下載。 2.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3. 另參考「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 展 人 13	杜○春 (108. 08.09)		立意良好，但應以目前，現有現存的現實狀況為基礎去規劃才能有正確的基石，在正確基礎上的規劃利用才能長遠穩固發展。	敬悉。 1.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旨在依據現況國土發展擬定計畫內容。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2. 同法第 15 條第三項亦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藉以配合現況發展調整規劃內容。 3. 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計畫依法仍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公展人 14	杜○春 (108.08.09)		立意基礎應以目前現實狀況為考量，不是以老舊資料為依據，請不要草率急就章。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 15	林○鉉 (108.08.09)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以目前現有狀況為基礎去規劃，不會有正確長遠之發展，徒增國擾敗筆浪費公帑而已。	併公展人 13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16	林○辰 (108.08.09)		請長遠規劃，不應急就章，請以現存目前土地實際利用狀況為規劃基礎，才能正確，否則只有擾民浪費公帑被譏為敗筆而已。	併公展人13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公展人17	彭○瑩、彭○豪、彭○柱等三人 (108.08.10)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 2. 依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內倉儲用地，作為物流轉運站。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在民國67年農地未重劃前是溜地，可以變更建地。因此家父擬變更上述四筆土地。 2. 農地重劃股成員告知家父，說來不及了，因此重劃後變為農牧用地。 3. 溜池土地是紅土、沙礫及沼澤所組成，種植水稻連年虧損，而且農機易陷入沼澤，無法進行採收水稻。 4. 民國83年，經濟、工商兩大報，經常登載特農及一般農將開放作為倉儲用地，因為湖口工業區內及全省工業區內土地政府規定不得作為倉儲廠地。 5. 民國84年有廠商找家父合作，將湖南段○、○、○、○四筆土地，開發為物流用地以迄今。 6. 擬請(縣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貴科，將上述土地予以變更規劃，並將特農變更為一般農。	1. 有關陳情位置四筆土地現況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農委會及新竹縣農業處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地區。 2. 依營建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草案)內容，倉儲設施使用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之聚落)內使用。 3. 陳情位置四筆土地未符合前述得做倉儲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陳情意見不予以採納。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展人 18	新竹縣 五峰鄉 公所 (108. 08.13)		1. 主旨:有關108年8月6日(二)所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本所意見詳如說明,懇請鈞府同意採納,請鑒核。 2. 說明: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2)旨揭公聽會五峰場次業於108年8月6日(二)於本所A棟會議室舉辦,席間鈞府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除需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等條件,另需符合四界範圍情形之一。 (3)惟考量本鄉泰雅族、賽夏族傳統居住習慣及本鄉居住現況,即使位於部落範圍內,部分住家之分布狀況難以達到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爰此,為維護民眾相關權益,陳請鈞府考量本鄉特殊客觀條件,仍以鈞府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所檢送之本鄉各村部落提出各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住民族土地依其特殊性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4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原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指導予以模擬,惟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屬散居,前述認定原則所模擬之聚落範圍尚不符現地需求,本計畫將依陳情人建議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仍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縣府日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行確認,後續依該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其餘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公 展 人 19	新竹縣 尖石鄉 公所 (108. 08.14)		1. 主旨:有關鈞府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案，本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察。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有關鈞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時至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公聽會，會內展示之資料與鈞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自 108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收集本鄉部落建議有關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及公告設施等納入國土計畫區位之資料顯有明顯差異。 (3)為維護縣(市)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鄉族人權益，建請鈞府以原住民族行政處下鄉踏實收集族人之陳述意見納入考量。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1	新竹縣 政府原 住民行 政處 (108. 08.19)		1. 主旨:有關本府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建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人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計畫分區,以免影響本縣原鄉族人權義,請查照。 2. 說明: (1)依據本縣五峰鄉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五鄉民字第 1083500453 號函暨 108 年 8 月 14 日尖鄉民字第 1083500252 號函辦理。 (2)本府產業發展處舉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公展所劃定之原鄉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範圍係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似與國土計畫法中針對原住民地區劃設精神有別,且僅針對既有建物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其餘整體部落範圍均為國土保育區,完全限制原鄉未來發展,根本不符原鄉族人期待,特予函文表達公所與鄉親族人反對公展內容之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	併公展人 18 案。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用管制與劃設規定如下： A. 第五章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B.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4)本處依11場說明會彙整意見並經原鄉族人確認,劃設符合本縣原鄉之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並將圖資檔案於108年6月5日府原經字第1085411102號函提送原民會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0914號函,函復提送部落之部落範圍圖尚符國土計畫之部落範圍,本處於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轉本府產業發展處在案。 (5)經調查本縣原鄉部落範圍已考量原鄉地區公共設施、殯葬設施且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本縣原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鄉族人居住型態屬散居，若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尚不符現地之需求，建請貴處以本縣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原鄉地區屬鄉村區之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三類；本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建請依國土計畫規定適當劃設，並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6)經洽台東縣、屏東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單位，其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原鄉部分亦以「部落」範圍來劃設，建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及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參循其方式，協助本縣原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7)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原住民族地區均保有完整原住民族特色及觀光景點，實應以原鄉土地未來之發展以及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考量，並因應中央推行「地方創生計畫」精神，劃設原鄉適宜且具未來發展性之使用分區。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2	北埔鄉公所 (108.08.27)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北埔鄉並未列入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為提升北埔鄉地區發展競爭力,篩選原則期望能將北埔鄉納入優先辦理規劃地區。 -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23頁,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並未將北埔老街列入;另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中並未包含北埔冷泉,北埔鄉現為休閒觀光發展地區,除北埔老街及冷泉外,尚有眾多觀光休憩景點、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惠請規劃團隊盤點北埔鄉旅遊景區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利發展本鄉觀光特色。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以各鄉鎮市為單元進行規劃作業,本計畫於草案內僅依篩選條件建議得優先辦理之鄉鎮市,有關篩選指標也將依城鄉分署刻正委外辦理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進行調整,如後續依該指標重新檢核評估成果仍無法將北埔鄉納入,將再與府內協商,或於下一階段再予以調整。 -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主要係依循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指認區位,前經本計畫機關協調會決議,建請交通旅遊處協助檢視本計畫草案內容,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交通旅遊處進行觀光旅遊資源盤點,如後續有彙集完整資料,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逾 人 3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08.08.30)		-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111年5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察照。 - 說明: (1)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	- 有關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經濟部礦務局業於107年10月18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圖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如後續礦務局有調整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 全國既有已核定之礦區62%位於國有林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等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經濟部礦務局所指認之礦區於新竹縣境內分布於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關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僅部分範圍因涉及保安林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其餘則屬其他功能分區。 4. 本計畫現階段辦理僅屬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性規定，實際功能分區、使用地之認定需至下一階段功能分區圖製作時辦理，爰陳情意見將移交下一階段研議參採情形。	
逾人 4	北埔鄉公所 (108.09.1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疑義及建議 1.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p2-2「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北埔鄉內有眾多保存良好之歷史建築及古蹟，如慈天宮、金廣福、姜阿新宅與天水堂、忠恕堂、鄧南光紀念館等，以及具獨特客庄聚落發展特色之歷史街區與都市發展變遷下隱約可見之都市紋理，整體特色上均可呈現北埔鄉歷史文化之自明性與連	1. 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草案僅說明全縣面積主要分布位置，詳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敏感地區資料，業彙整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 2. 有關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將依本計畫新竹縣國審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重新檢視，刪除「區域核心支援軸」內容，將其功能併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項目；北埔鄉範圍於草案業已納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之範疇。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續性, 以及未來發展之潛力。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p3-2, p3-4, p3-5「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北埔鄉發展現況及特色包括歷史文休閒觀光, 如北埔老街區、五指山風景區, 北埔冷泉等: 以及農業休閒觀光等特色, 如全國金牌農村南埔社區、大湖六塘及柿餅、北埔東方美人茶、北埔綠世界等, 可支援新竹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產業發展人才所需之休閒遊憩機能; 且具備完整之農業觀光休閒發展之潛力, 建議在空間發展上應將北埔納入「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等項下。 3.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8 月份已提出) p5-23, p5-24「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在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上, 北埔鄉有豐富多樣之觀光遊憩資源及農業觀光休閒資源, 富有主題性, 及完善之觀光發展環境, 包括據客庄歷史文化特色之北埔歷史老街區、具民俗文化活動景觀之五指山風景區、具自然文化景觀之北埔冷泉、具生態人文景觀之綠世界、具農村產業休閒特色之南埔社區、大湖社區、南外社區等農村社區, 且依據交通部	3. 併公展人 21 案。 4.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原則, 係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套繪, 北埔鄉主要涉及之項目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該圖資分布屬性本較為零散, 本計畫原則上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予以劃設。 5. 北埔鄉人口自民國 90 年 10,608 人至 106 年降為 9,390 人; 另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自民國 90 年約 5,282 人至 106 年降為約 4,728 人, 且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數約 6,000 人, 爰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及住宅區容受力, 建議調降計畫人口。惟公所辦理通盤檢討, 如確有增加計畫人口之需要, 建請提供經各級都委會審議確認之住宅供需及人口推估資料, 供本案檢討人口分配之合理性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觀光局統計北埔鄉風景區旅遊人口近年均呈現大幅成長(民國 106 年約 586,6651 人次, 民國 107 年約 732,410 人次), 故建議應具體納入優先指認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4. 第六章 P6-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北埔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中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散佈於全鄉行政區域內, 且呈現小面積之散佈狀態(2 百多個點), 未來恐造成整體發展之困難, 應了解劃設及套疊之原則。 5. 北埔鄉都市計畫規劃人口在國土計畫中被下修為 6000 人, (原為 10000 人)目前北埔鄉正在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 規劃人口尚在討論中希望規劃人口數的部分可有調整的空間。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5	新竹縣 芎林鄉 公所 (108.0 9.16)		1. 主旨：有關本鄉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 案，惠請鈞府協助本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詳如說明，請鑒核。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2)為因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如地區發展已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可提供可行性評估或可執行之財務計畫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方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否則，將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待有明確之開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惟建請公所及府內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本案重大建設核可事宜，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發計畫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 (3)自 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以來,新竹縣受到其發展外溢效果影響下產業及人口成長逐年攀升,以鄰近之竹北市、芎林鄉、竹東鎮及寶山鄉為主要影響地區,其中芎林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且鄰近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具有產業發展群聚效應及交通便利性等發展條件(詳附圖 1),應配合新竹縣整體發展趨勢,提前擘劃未來之發展願景,此與 107 年 10 月固本會報中提及之芎林鄉願景相符。 (4)本所刻正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建請將附圖二所示範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考量,本所將儘速提送可行性評估資料送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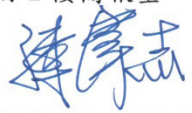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 人 6	涂○恆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	1. 錯誤的教改政策導致各校招生困難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招生缺口而尋求退場的情況也是時有所聞。 2. 官方數據最悲觀估計民國105年人口會比現在少 679 萬，屆時台灣人口將回到 1660 萬人，因為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是普遍現象。 3. 台知前生(璞玉計畫)是上個世紀的規劃，可以想見當年的規劃必定未將台灣人口逐漸老化情況納入評估。 4. 台知計畫必須將人口因素，重新納入評估，檢視其必要性。 5. 內政部戶政司 2019 年 1-7 月出生人口低於死亡人口數呈負成長。	1. 有關陳情位置「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業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 2. 依照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顯示，其機能主要在於產業發展、國際示範村以及高等教育研究用地所需。其中高等教育研究用地之設置，人口成長雖是評估要素之一，惟亦須考量研究創新、產學合作等機能與區位因素，綜合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 3. 檢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原則，該案符合下列原則：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4. 依照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考量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地區所需，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33,214 公頃，尚與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維護農地資源 3.33 萬公頃一致。	建議應針對資訊不足所產生之認知落差予以加強說明，如未來縣府對於農地維護之政策，進而獲得民眾認同，使國土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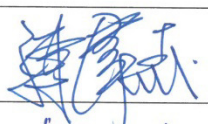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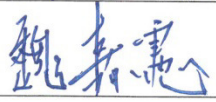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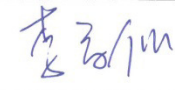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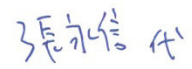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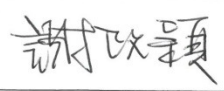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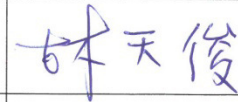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逾人 7	謝○娟 (荒野 新竹分 會) (108.1 1.21)	竹北台知 園區和二 重埔園區 三期	1. 台灣目前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0 多%，且台灣為海島國家，若發生國際糧食危機，屆時有錢也買不到糧食！且竹北東海及二重埔都是優良的農業區，所產出的好米是全國名列前 10 大好米！而農田的破壞是一去不復返的。 2. 由前述台灣為海島國家，農漁林都是要儘量保留的，不應只考慮到工業的發展，仍是有其他的工業區有閒置的空間可用。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逾人 8	張○竹 (荒野 保護協 會)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特定 區	1. 108 年 10 月 23 日縣府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上，有一位女性年長者發言，她非常擔心台知徵收之後，氣溫會比台北更熱，會場內，她因反對開發遭到非理性的羞辱，但不可否認她所言是正確的，因為氣候暖化是不爭的事實，也是我們後代子孫必須面臨最大的挑戰之一。 2. 依據 2015 巴黎氣候協定：本世紀末氣溫至少上漲 2 度，透過努力，希望控制在 1.5 度內，要在 2050 到 2100 年期間，將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控制到樹木土壤以及海洋能夠自然吸收的水平以內，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如科學家所言，農田上的土地是可以協助吸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但台知的開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發會使得農田變水泥叢林，地球會永遠失去400公頃會呼吸的土地。 台灣身為地球一員，責無旁貸應該一起為減緩暖化而努力，政府實應該重視同為台知開發而帶來負面影響，勿因某些利益而任意開發。		
逾人9	蘇○華 (108.11.06)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1239等18筆及油羅溪段647-9等28筆土地共46筆土地	1. 主旨：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1239等18筆及油羅溪段647-9等28筆共46筆土地，因土地所座落之內灣老街近年來發展受到腹地的限制，已逐漸形成發展瓶頸及每逢假日人流/車流的極度壅塞。今本人願配合預定於109/04/30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法，敬請貴府惠予列入該計畫之全面調查與規劃範疇，依土地運用商業化現況進行合適區域發展之評量。 2.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自民國84(1995)年起陸續推動內灣老街「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經過產官研細心規劃及當地居民的努力配合，內灣老街發展已不可同日而語。但發展至今，在土地的運用上已產生商業發展與土地供給效能的嚴重落差現象，主因在於內灣老街發展繁榮且仍有商業發展空間，但因腹地有限，導致商業活動已逐漸從	1. 有關陳情人土地所座落區位，係位於橫山鄉內灣地區南側，臨油羅溪畔堤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之土地利用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2. 另依本計畫之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內灣地區為本縣重要之觀光據點，指認為「觀光遊憩系統」之內灣觀光發展核心，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120、122與五峰、尖石地區連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3. 新竹縣政府業針對本計畫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給予指導，將內灣地區納入觀光發展策略地區，未來如有開發計畫，仍應依循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命令予以提出申請。	依作業單位參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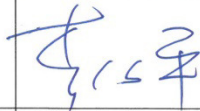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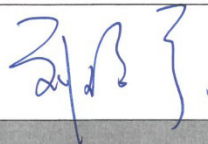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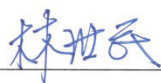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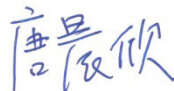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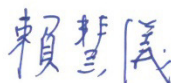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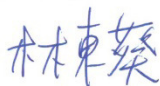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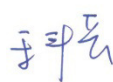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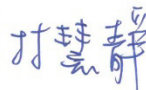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 參考意見	國土計畫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舊街廓往油羅溪堤防道路發展，以致每逢連續假日車流從台三線一路雍塞到內灣老街停車場即可得知，內灣老街區域內的土地已經面臨不得不從更高商業效能運用的方向，及早進行規劃。 內灣老街面臨前述車流人流腹地不足的問題，以及內灣老街如何延續前述「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再進行第二次改造，其中土地效能是否可充分高效的被運用，是一項關鍵議題。今逢大有為政府之縣市國土計畫全面調查與規劃實施在即，本人懇請貴府能據實評量橫山鄉內灣老街的現況問題與再重新塑造「山中黃金城」的商業發展契機，敬請貴府針對橫山鄉內灣老街區域土地地目的合適性，列入縣市國土計畫法訴求之全面調查與規劃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之精神。本人在此承諾若土地能開放有更好的效能發揮，願配合貴府帶動內灣商圈再發展的規劃，在既有的土地上進行必要投資。		

召開新竹縣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簽到簿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開會時間：109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
- 五、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楊召集人文科		施委員鴻志	
陳副召集人見賢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季媛		劉委員馨隆	
陳執行秘書偉志		胡委員太山	
邱委員世昌		汪委員中和	
雲委員天寶		葉委員佳宗	
魏委員嘉憲		蔡委員育新	
游委員志祥		李委員家儂	
羅委員仕臣		楊委員春美	
謝委員政穎		林委員天俊	
解委員鴻年			

六、 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李委員心平		陳委員璋玲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董委員建宏		劉委員俊秀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單位名稱	簽名			
本府原住民族 行政處		謝志穎		
本府交通旅遊處	李松泰			
本府產業發展處 經貿事務科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如	謝振展		
本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審議科	林佩政	王濟國	劉2強	廖玉文
	周揚政	范車瑞	林柏威	鄧英明 楊雅琪
			黃幸恒	吳加祈 王啟文

附錄十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附錄十三、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1	陳○琴 (108.07.23)	頭前溪隆恩堰水庫集水區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為大新竹地區重要民生飲用水水源應劃入國保一。 另，新設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只除外國保一，會造成集水區被工業廢水污染的狀況更加惡化。 2. 建議應除外國保二，才能真正保障民生飲用水的安全。	1. 隆恩堰水庫集水區屬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國保2。 2. 國保2範圍既有產業用地之污染防治屬管制層面之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環保、產業)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依經濟部工業局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檢討情形，本縣尚有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其中新增產業用地劃設原則已考量環境限制面、糧食安全、交通易達性、區位適宜性等環境條件，排除國保1、農發1、農發5範圍。 4. 後續將針對沿頭前溪污水專管設置進行評估作業。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2	彭○枝 (108.07.23)	1. 國土計畫草案7-4-3至7-4-6 2. 五華工業區區位應調整	1. 五華工業區列為城2-1，雖也有前瞻經費挹注，但是對週遭農地保護，灌溉水及飲用水影響，未見調整及因應。 (1)建議五華工業區因應改列農四或農五，將區內廠商逐漸調整至下游適合的區位。 (2)若不能調整，應將污水處理做仔細盤點，並將因應措施列入計畫中。	1. 五華工業區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為城2-2。 2. 五華工業區為66年依獎勵投資條例辦理開發之編定工業區，受限於其屬早期開發園區，缺乏污水處理、園區管理及產業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爰新竹縣政府刻辦理可行性規劃變更設置程序，並配合環境保育議題，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引入管理機構等機制，強化本園區污染防治措施。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2. 計畫草案 7-4-3 至 7-4-6，其中水利設施描述及作為所列，只重求源，卻未見汙水處理設施，及汙染治理的計畫。	3.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本縣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農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公展人 3	鄭○育 (108.07.23)	竹北市	1. 根據草案中提及 p. 57 新竹供需水問題，提到最大供水缺口是工業，不過人口增加，我們需要的應該不是工業，而是農業的扶植。再生水回收等的配套措施並未詳盡規劃，如何因應急速擴張的產業開發？ 2. P. 61 新竹縣的農地資源破碎不堪，未登記工廠列管中多達百家以上，又要輔導合法，即報即拆根本不可能！就地合法零碎工廠所造成汙染，農地工廠的盤點及違規使用的相關罰則，在縣府沒有魄力的執行下，只會使汙染更嚴重。 3. 建立潔淨的水利系統，但河川灌溉又受到汙染，灌排分離政策都未具體說明，如何落實？	1. 新竹地區水資源以產業用水短缺為主，民生用水尚符合需求。 2.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各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3. 未登記工廠尚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4. 有關水污染防治及農業灌溉議題，併公展人 2 回應 3。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 4	彭○連 (108.07.23)		1. 應盤整全國農業用地需求來做調整，台灣之糧食自給率只占三成，農地消失、破碎化，國土計畫應提出通盤計畫解決此問題。(2050 年聯合國預估全球糧荒) 2. 新竹周邊已有許多工業用地、台知園區應回歸農一、農二或整合進湖口工業區。	1. 糧食安全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國土功能分區已配合農地資源分級分類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依農業分級分類型態區分第 1 類至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3. 國保 1、國保 2，請不要再設產業污染農田與飲用水。 4. 竹東圳是孩子可以下去玩的溪水，請不要讓他消失。		
公展人 5	詹○龍 (108.07.23)		1. 芎林市區廢水主要排入崁下溪及下山圳 2. 崁下溪終點匯入舊東引水道 3. 舊東引水道，下山圳應做截流淨化，避免污染下游農田。 4. 芋馨園廢水拉管一公里(?)後還是排入水圳，這是什麼意思? 5. 應針對農業區內住宅搭排水圳者，強化宣導，鼓勵使用環保清潔劑及用品。	併公展人 2 回應 3。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 6	羅○奇 (108.07.29)		1. 草案 5-23 頁 5-9 關西鎮羅馬公路(三十八份至李樹下)二側地區，此項之觀光策略資訊是三十年前，請修正。 2. 草案 6-7 圖 6-1 劃設國土保育第二類的劃分不符合鎮民期待，鳳山溪流域為關西、新埔、竹北灌溉，飲用水卻未如頭前溪列入。 3. 關西鎮以觀光休閒為主的產業發展。 4. 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改善環境限制污染工業進入。 5. 請顧問公司更深入了解地方，調查近期資訊。	1.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具獨特性之農業及觀光發展資源及相關計畫之修正及補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2. 有關本縣增設產業用地需求及區位，併公展人 1 回應 3。且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指認並無涉及關西鎮轄範圍。 3. 依國土計畫指導，工業使用應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辦理開發，並由該管(產業、環保)主管機關依法管制。不符國土計畫指導之土地使用，得依國土計畫法相關罰則(罰金、徒刑)辦理，並得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並提供民眾檢舉獎勵，將有助國土空間有序利用。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7	繆○琴 (108.07.29)	鳳山溪流域	1. 鳳山溪上游支流列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育區。 2. 關西鎮原為農業重鎮，早期工業是針對農業加工，目前卻變成甲級工業進駐的有利項目，鎮民堅決反對。 3. 國土計畫應針對流域集水區而非鄉鎮區域，防止法條漏失。 4. 建議實際踏查，才能真正達到國土規劃，而不是紙上談兵，與實際相差甚遠。	1. 經查鳳山溪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設新埔、關西2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關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劃設方式等議題，建請洽詢該管目的事業(環保)主管機關。 2. 有關工業使用管制議題，併公展人6回應3。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8	徐○昌 (108.07.30)	峨眉鄉七星村硬石子段	我們鄉民在該地段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在上面種有水果等農作物，並有些蓋好的農舍，希望保留原有使用權。	1. 經查石硬子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以農3為主，部分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或保安林等敏感區位則劃屬國保1或國保2。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保、農發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農發3可申請農舍，惟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農舍相關規定辦理。 4. 依國土計畫規定，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有關土地使用不符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議題，俟國土功能分區全面施行後，將由該管主管機關依法管制。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9	莊○雀 (108.07.30)		1. 現行甲、乙、丙建比例是不同，以後容積率如何規劃計算？ 2. 大埔水庫管制功能如何解套？ 3. 地籍圖要上網，是否要考量鄉下耕種者的為難處。	1. 甲、乙、丙建等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後續預劃為建築用地，惟容積率等規定，尚待營建署研擬相關條文規定再行公告。 2. 大埔水庫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區，非位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區域，故相關管制內容應遵照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3. 未來亦可至各鄉鎮公所採人工申辦方式核發分區及用地證明。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10	李○○琴 (108.07.30)	參山國家風景區獅山步道	步道兩邊開放可蓋建物，可讓商家進入，風景區才有發展。	1. 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規定辦理：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06.12.15)第9條；「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2.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特殊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命令限制事項，將轉請該管目的事業(觀光、遊憩)主管機關確認。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11	余○菁 (108.07.31)		1. 請問新竹縣未來會有礦業地嗎？希望不要有任何礦業地！ 目前的礦場的經營，是由礦業公司買下再做開發，但以綠黨的立場，希望不要由國家去	1. 依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對於既有之權益原則上應予以保障，有關既有之礦業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體系之轉換，屬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使用項目者，所對應之使用地為礦石用地(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草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做礦業地的主導，這是挖空國土，破壞生態環境的行為，希望在國土計畫中能審慎考量！禁止賣國土的行為。 2. 現在的違章工廠，未來劃分後如何處置？（沿河街&五龍的非法汙染工廠） 3.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未登記工廠是否就是違章工廠？那為何不直接做開罰？而工廠若位於保護地，如何合法化？	案內容），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管制內容(內政部研議中)。 2. 未登記工廠尚未依規定限時完成輔導改善，未來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相關罰則(內政部研議中)予以裁罰。	
公 展 人 12	周○貴 (108. 08.06)		1. 公開展覽之圖案如何閱覽？ 2. 請鄉公所、縣政府協助輔導「白蘭部落」劃設原住民特定區域？ (1)如何申請？ (2)申請程序為何？ (3)準備文件有哪些？	1. 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書圖可至各鄉鎮市公所閱覽計畫書草案，或至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https://iedd.hsinchu.gov.tw/Default.aspx)及新竹縣國土計畫網(http://www.wia.tw/HCNLand/)下載。 2. 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3. 另參考「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 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 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 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13	杜○春 (108.08.09)		立意良好，但應以目前，現有現存的現實狀況為基礎去規劃才能有正確的基石，在正確基礎上的規劃利用才能長遠穩固發展。	敬悉。 1. 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旨在依據現況國土發展擬定計畫內容。 2. 同法第 15 條第三項亦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藉以配合現況發展調整規劃內容。 3. 另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本計畫依法仍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14	杜○春 (108.08.09)		立意基礎應以目前現實狀況為考量，不是以老舊資料為依據，請不要草率急就章。	併公展人 13 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15	林○鉉 (108.08.09)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不以目前現有狀況為基礎去規劃，不會有正確長遠之發展，徒增國擾敗筆浪費公帑而已。	併公展人13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16	林○辰 (108.08.09)		請長遠規劃，不應急就章，請以現存目前土地實際利用狀況為規劃基礎，才能正確，否則只有擾民浪費公帑被譏為敗筆而已。	併公展人13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公展人17	彭○瑩、彭○豪、彭○柱等三人 (108.08.10)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 2. 依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內倉儲用地，作為物流轉運站。	1. 湖口鄉湖南段○、○、○、○地號四筆。在民國67年農地未重劃前是溜地，可以變更建地。因此家父擬變更上述四筆土地。 2. 農地重劃股成員告知家父，說來不及了，因此重劃後變為農牧用地。 3. 溜池土地是紅土、沙礫及沼澤所組成，種植水稻連年虧損，而且農機易陷入沼澤，無法進行採收水稻。 4. 民國83年，經濟、工商兩大報，經常登載特農及一般農將開放作為倉儲用地，因為湖口工業區內及全省工業區內土地政府規定不得作為倉儲廠地。 5. 民國84年有廠商找家父合作，將湖南段○、○、○、○四筆土地，開發為物流用地以迄今。 6. 擬請(縣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貴科，將上述土地予以變更規劃，並將特農變更為一般農。	1. 有關陳情位置四筆土地現況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農委會及新竹縣農業處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地區。 2. 依營建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草案)內容，倉儲設施使用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專區)、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之聚落)內使用。 3. 陳情位置四筆土地未符合前述得做倉儲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陳情意見不予以採納。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18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108.08.13)		1. 主旨:有關108年8月6日(二)所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本所意見詳如說明,懇請鈞府同意採納,請鑒核。 2. 說明: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2)旨揭公聽會五峰場次業於108年8月6日(二)於本所A棟會議室舉辦,席間鈞府提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劃設方式,除需位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等條件,另需符合四界範圍情形之一。 (3)惟考量本鄉泰雅族、賽夏族傳統居住習慣及本鄉居住現況,即使位於部落範圍內,部分住家之分布狀況難以達到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爰此,為維護民眾相關權益,陳請鈞府考量本鄉特殊客觀條件,仍以鈞府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所檢送之本鄉各村部落提出各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	1.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住民族土地依其特殊性質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係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4 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原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指導予以模擬,惟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居住型態屬散居,前述認定原則所模擬之聚落範圍尚不符現地需求,本計畫將依陳情人建議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仍需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公展人 19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08.08.14)		1. 主旨:有關鈞府辦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案,本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察。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有關鈞府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時至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公聽會,會內展示之資料與鈞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自 108 年 2 月至 4 月底止收集本鄉部落建議有關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及公告設施等納入國土計畫區位之資料顯有明顯差異。 (3)為維護縣(市)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鄉族人權益,建請鈞府以原住民族行政處下鄉踏實收集族人之陳述意見納入考量。	併公展人 18 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逾人1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8.08.19)		1. 主旨:有關本府舉辦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建請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人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計畫分區,以免影響本縣原鄉族人權義,請查照。 2. 說明: (1)依據本縣五峰鄉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五鄉民字第 1083500453 號函暨 108 年 8 月 14 日尖鄉民字第 1083500252 號函辦理。 (2)本府產業發展處舉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 30 天,公展所劃定之原鄉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範圍係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似與國土計畫法中針對原住民地區劃設精神有別,且僅針對既有建物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其餘整體部落範圍均為國土保育區,完全限制原鄉未來發展,根本不符原鄉族人期待,特予函文表達公所與鄉親族人反對公展內容之意。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與劃設規定如下:	併公展人 18 案。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A. 第五章捌、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三、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B.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四、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者,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4)本處依11場說明會彙整意見並經原鄉族人確認,劃設符合本縣原鄉之部落範圍、殯葬用地、公共設施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並將圖資檔案於108年6月5日府原經字第1085411102號函提送原民會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適宜分區之圖說,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6月2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0914號函,函復提送部落之部落範圍圖尚符國土計畫之部落範圍,本處於108年7月1日府原行字第1080364160號函轉本府產業發展處在案。 (5)經調查本縣原鄉部落範圍已考量原鄉地區公共設施、殯葬設施且與農產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本縣原鄉族人居住型態屬散居,若以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尚不符現地之需求,建請貴處以本縣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原鄉地區屬鄉村區之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三類;本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建請依國土計畫規定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適當劃設，並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6)經洽台東縣、屏東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單位，其縣(市)國土計畫針對原鄉部分亦以「部落」範圍來劃設，建請本府產業發展處及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參循其方式，協助本縣原鄉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 (7)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原住民族地區均保有完整原住民族特色及觀光景點，實應以原鄉土地未來之發展以及本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為主考量，並因應中央推行「地方創生計畫」精神，劃設原鄉適宜且具未來發展性之使用分區。		
逾人 2	北埔鄉公所 (108.08.27)		1.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12頁，北埔鄉並未列入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為提升北埔鄉地區發展競爭力，篩選原則期望能將北埔鄉納入優先辦理規劃地區。 2.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5-23頁，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並未將北埔老街列入；另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中並未包含北埔冷泉，北埔鄉現為休閒觀光發展地區，除北埔老街及冷泉外，尚有眾多觀光休憩景點、歷史古蹟及文化資產，惠請規劃團隊盤點北埔鄉旅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以各鄉鎮市為單元進行規劃作業，本計畫於草案內僅依篩選條件建議得優先辦理之鄉鎮市，有關篩選指標也將依城鄉分署刻正委外辦理之106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進行調整，如後續依該指標重新檢核評估成果仍無法將北埔鄉納入，將再與府內協商，或於下一階段再予以調整。 2. 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主要係依循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指認區位，前經本計畫機關協調會決議，建請交通旅遊處協助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遊景區並納入國土計畫,以利發展本鄉觀光特色。	檢視本計畫草案內容,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交通旅遊處進行觀光旅遊資源盤點,如後續有彙集完整資料,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逾人3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08.08.30)		1. 主旨:貴部規劃國土計畫法將於 111 年 5 月全面執行案,本會意見如說明敬請察照。 2. 說明: (1)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	1. 有關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經濟部礦務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圖資,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予以指導,如後續礦務局有調整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修正。 2. 全國既有已核定之礦區 62%位於國有林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等皆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經濟部礦務局所指認之礦區於新竹縣境內分布於關西、橫山、北埔、峨眉等鄉鎮,依照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僅部分範圍因涉及保安林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則屬其他功能分區。 4. 本計畫現階段辦理僅屬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性規定,實際功能分區、使用地之認定需至下一階段功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能分區圖製作時辦理，爰陳情意見將移交下一階段研議參採情形。	
逾人 4	北埔鄉公所 (108.09.12)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疑義及建議 1.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p2-2「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北埔鄉內有眾多保存良好之歷史建築及古蹟，如慈天宮、金廣福、姜阿新宅與天水堂、忠恕堂、鄧南光紀念館等，以及具獨特客庄聚落發展特色之歷史街區與都市發展變遷下隱約可見之都市紋理，整體特色上均可呈現北埔鄉歷史文化之自明性與連續性，以及未來發展之潛力。 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p3-2, p3-4, p3-5「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北埔鄉發展現況及特色包括歷史文休閒觀光，如北埔老街區、五指山風景區，北埔冷泉等；以及農業休閒觀光等特色，如全國金牌農村南埔社區、大湖六塘及柿餅、北埔東方美人茶、北埔綠世界等，可支援新竹	1. 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草案僅說明全縣面積主要分布位置，詳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敏感地區資料，業彙整於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 2. 有關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將依本計畫新竹縣國審會第一次大會建議重新檢視，刪除「區域核心支援軸」內容，將其功能併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項目；北埔鄉範圍於草案業已納入「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之範疇。 3. 併公展人 21 案。 4.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劃設原則，係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圖資套繪，北埔鄉主要涉及之項目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產業發展人才所需之休閒遊憩機能；且具備完整之農業觀光休閒發展之潛力，建議在空間發展上應將北埔納入「區域核心支援軸」「農業觀光休閒發展軸」等項下。 3.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8 月份已提出) p5-23, p5-24「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在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上，北埔鄉有豐富多樣之觀光遊憩資源及農業觀光休閒資源，富有主題性，及完善之觀光發展環境，包括據客庄歷史文化特色之北埔歷史老街區、具民俗文化活動景觀之五指山風景區、具自然文化景觀之北埔冷泉、具生態人文景觀之綠世界、具農村產業休閒特色之南埔社區、大湖社區、南外社區等農村社區，且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北埔鄉風景區旅遊人口近年均呈現大幅成長(民國 106 年約 586,665 人次，民國 107 年約 732,410 人次)，故建議應具體納入優先指認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 4. 第六章 P6-7「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北埔鄉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中國土保育區第二類散佈於全鄉行政區域內，且呈現小面積之散佈狀態(2 百多個點)，未來恐造成整體發展之困難，應了解劃設及套疊之原則。	圖資分布屬性本較為零散，本計畫原則上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予以劃設。 5. 北埔鄉人口自民國 90 年 10,608 人至 106 年降為 9,390 人；另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自民國 90 年約 5,282 人至 106 年降為約 4,728 人，且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數約 6,000 人，爰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及住宅區容受力，建議調降計畫人口。惟公所辦理通盤檢討，如確有增加計畫人口之需要，建請提供經各級都委會審議確認之住宅供需及人口推估資料，供本案檢討人口分配之合理性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5. 北埔鄉都市計畫規劃人口在國土計畫中被下修為 6000 人，(原為 10000 人)目前北埔鄉正在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人口尚在討論中希望規劃人口數的部分可有調整的空間。		
逾人 5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8.09.16)		1. 主旨：有關本鄉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 案，惠請鈞府協助本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詳如說明，請鑒核。 2.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2)為因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如地區發展已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可提供可行性評估或可執行之財務計畫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方可劃為城鄉發展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惟建請公所及府內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本案重大建設核可事宜，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地區第 2-3 類, 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 否則, 將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待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後,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 (3) 自 1980 年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以來, 新竹縣受到其發展外溢效果影響下產業及人口成長逐年攀升, 以鄰近之竹北市、芎林鄉、竹東鎮及寶山鄉為主要影響地區, 其中芎林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 且鄰近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 具有產業發展群聚效應及交通便利性等發展條件(詳附圖 1), 應配合新竹縣整體發展趨勢, 提前擘劃未來之發展願景, 此與 107 年 10 月固本會報中提及之芎林鄉願景相符。 (4) 本所刻正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建請將附圖二所示範圍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考量, 本所將儘速提送可行性評估資料送府。		

附-13-21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逾 人 6	涂○恆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	1. 錯誤的教改政策導致各校招生困難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招生缺口而尋求退場的情況也是時有所聞。 2. 官方數據最悲觀估計民國105年人口會比現在少 679 萬，屆時台灣人口將回到 1660 萬人，因為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是普遍現象。 3. 台知前生(璞玉計畫)是上個世紀的規劃，可以想見當年的規劃必定未將台灣人口逐漸老化情況納入評估。 4. 台知計畫必須將人口因素，重新納入評估，檢視其必要性。 5. 內政部戶政司 2019 年 1-7 月出生人口低於死亡人口數呈負成長。	1. 有關陳情位置「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業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 2. 依照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顯示，其機能主要在於產業發展、國際示範村以及高等教育研究用地所需。其中高等教育研究用地之設置，人口成長雖是評估要素之一，惟亦須考量研究創新、產學合作等機能與區位因素，綜合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 3. 檢視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原則，該案符合下列原則：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4. 依照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考量重大建設及未來發展地區所需，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33,214 公頃，尚與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維護農地資源 3.33 萬公頃一致。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逾人 7	謝○娟 (荒野 新竹分 會) (108.1 1.21)	竹北台知 園區和二 重埔園區 三期	1. 台灣目前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0 多%，且台灣為海島國家，若發生國際糧食危機，屆時有錢也買不到糧食！且竹北東海及二重埔都是優良的農業區，所產出的好米是全國名列前 10 大好米！而農田的破壞是一去不復返的。 2. 由前述台灣為海島國家，農漁林都是要儘量保留的，不應只考慮到工業的發展，仍是有其他的工業區有閒置的空間可用。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逾人 8	張○竹 (荒野 保護協 會) (108.1 1.21)	台灣知識 經濟旗艦 園區特定 區	1. 108 年 10 月 23 日縣府再公開展覽說明會上，有一位女性年長者發言，她非常擔心台知徵收之後，氣溫會比台北更熱，會場內，她因反對開發遭到非理性的羞辱，但不可否認她所言是正確的，因為氣候暖化是不爭的事實，也是我們後代子孫必須面臨最大的挑戰之一。 2. 依據 2015 巴黎氣候協定：本世紀末氣溫至少上漲 2 度，透過努力，希望控制在 1.5 度內，要在 2050 到 2100 年期間，將人類活動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控制到樹木土壤以及海洋能夠自然吸收的水平以內，以減緩全球暖化的速度。如科學家所言，農田上的土地是可以協助吸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但台知的開發會使得農田變水泥叢林，地球會永遠失去	併逾期人陳 6 處理。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400 公頃會呼吸的土地。 台灣身為地球一員，責無旁貸應該一起為減緩暖化而努力，政府實應該重視同為台知開發而帶來負面影響，勿因某些利益而任意開發。		
逾 人 9	蘇○華 (108.1 1.06)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1239 等 18 筆及油羅溪段 647-9 等 28 筆土地共 46 筆土地	1. 主旨：本人所有土地座落：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段 1239 等 18 筆及油羅段 647-9 等 28 筆共 46 筆土地，因土地所座落之內灣老街近年來發展受到腹地的限制，已逐漸形成發展瓶頸及每逢假日人流/車流的極度壅塞。今本人願配合預定於 109/04/30 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法，敬請貴府惠予列入該計畫之全面調查與規劃範疇，依土地運用商業化現況進行合適區域發展之評量。 2.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自民國 84(1995)年起陸續推動內灣老街「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經過產官研細心規劃及當地居民的努力配合，內灣老街發展已不可同日而語。但發展至今，在土地的運用上已產生商業發展與土地供給效能的嚴重落差現象，主因在於內灣老街發展繁榮且仍有商業發展空間，但因腹地有限，導致商業活動已逐漸從舊街廓往油羅溪堤防道路發展，以致每逢連續假日車流從台三線一路雍塞到內灣老街停車	1. 有關陳情人土地所座落區位，係位於橫山鄉內灣地區南側，臨油羅溪畔堤防，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之土地利用應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2. 另依本計畫之觀光遊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內灣地區為本縣重要之觀光據點，指認為「觀光遊憩系統」之內灣觀光發展核心，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3. 新竹縣政府業針對本計畫觀光發展策略地區給予指導，將內灣地區納入觀光發展策略地區，未來如有開發計畫，仍應依循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命令予以提出申請。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場即可得知，內灣老街區域內的土地已經面臨不得不從更高商業效能運用的方向，及早進行規劃。 內灣老街面臨前述車流人流腹地不足的問題，以及內灣老街如何延續前述「形象商圈」及「商店街」計畫再進行第二次改造，其中土地效能是否可充分高效的被運用，是一項關鍵議題。今逢大有為政府之縣市國土計畫全面調查與規劃實施在即，本人懇請貴府能據實評量橫山鄉內灣老街的現況問題與再重新塑造「山中黃金城」的商業發展契機，敬請貴府針對橫山鄉內灣老街區域土地地目的合適性，列入縣市國土計畫法訴求之全面調查與規劃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之精神。本人在此承諾若土地能開放有更好的效能發揮，願配合貴府帶動內灣商圈再發展的規劃，在既有的土地上進行必要投資。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逕人1	飛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人(109.2.17)	芎林鄉中坑段地號1等221筆土地及新別段地號1476等183筆土地	1. 主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請維持飛鳳山周邊地區作為休閒遊憩服務級農業機能，以確保地區觀光育樂使用現況與發展潛力。 2. 說明： (1) 飛鳳山位於芎林鄉近郊，對於國土計畫將地形環境敏感部分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二，本人表示同意，核先敘明。 (2) 然而，檢核本人所有土地(新竹縣芎林鄉中坑段等土地及新別段等土地)，原本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或未編定用地，依照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展草案)，階劃設為國土保育區二，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分似乎過度簡化及忽略本區土地農業發展與休閒遊憩活動現況。建議功能分區應依照現況與發展潛力，將部分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區，並允許部分地區作為休閒遊憩服務功能。 (3) 飛鳳山已屬地方民眾日常休閒遊憩可及之休閒據點，也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列的台灣小百岳之一，其中「飛鳳探梅」更名列新竹縣八景之一，周邊地區也分佈有寺廟、休閒遊憩景點等，應考量民眾遊憩活動眾多，且部分地區農業生產已結合休閒體驗功能，應規劃為農業發展	1. 本計畫公開展覽階段，陳情範圍主要因位屬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經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113號函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重疊處理方式，決議(略)：經確認該重疊範圍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並依據前開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以108年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農3劃設範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3. 綜上，陳情範圍西側部分地區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4. 有關容許使用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屬原編定之既有合法建物，經主管機關及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在國土保安、農業發展之目標指導下，民眾既有合法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5. 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表(109年2月版草案)」，針對既有權益保障部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既有權利保障(109年2月版)」，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均得容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地區並作為休閒農業發展區。此外，對於部分地勢平坦地區應允許作為休閒服務設施使用。 3. 陳情事項： 請實際依照地區環境現況與特性，除規劃為國土保育之外，應依照目前農牧用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允許休閒農業發展彈性。另外，也應允許地形平坦區，規劃作為休閒遊憩服務設施使用。	許農業生產、管理、加工、集運等使用；國保 2 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得經申請使用許可作部分休閒農業設施；農 3 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容許部分休閒農業設施。 6. 另為促進鄉村地區相關發展，本計畫經依中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成果，重新盤點鄉村地區相關條件，建議 9 個鄉鎮市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芎林鄉為其中之一。	
逕人 2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09.3.2)	新豐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間土地	1. 主旨：為 鈞府辦理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建請將本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間土地，列入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如說明，惠請查照。 2. 說明： (1) 依據 鈞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產都字第 1090002637 號函續辦，並補正本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豐農字第 1093900020 號函相關內容。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方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作為後續開發之依據，否則，將	1. 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本陳情案經評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刻正辦理重大建設核可事宜，爰建議於本案內政部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認定相關函文，則納入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 3.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縣國土審議會審竣版)產業用地供需檢核，未來可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共 334.84 公頃，扣除本縣國土計畫書已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約 163.5096 公頃後，尚餘 171.3304 公頃。 4. 依據新豐鄉公所提供可行性評估資料，未來預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約 89 公頃，尚符合新增總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依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編訂及相關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待有明確之開發計畫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五年一次之通盤檢討再予以調整。 (3) 爰本所辦理「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現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財務計畫（詳附件）。 (4) 建請將附件內圖 4-5 所示範圍，納入本縣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之重大建設計畫，以作為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依據。		
逕人 3	新竹縣交通旅遊處 (109.3.9)	新竹縣濱海區域	為針對竹北新月沙灣到新豐坡頭漁港之海岸線進行整體規劃，俾利本縣濱海地區發展，檢送「新竹縣濱海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說明書」乙份，請協助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內容補充，請查照。	1. 本計畫屬新竹縣「科技農業、觀光旅遊」縣政方針之施政目標，係打造新豐坡頭成為觀光休閒漁港，並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之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 其中「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範圍與漁港計畫修正暨整體規劃開發計畫書」刻正呈報漁業署、營建署審查中；「坡頭漁港港區周邊保安林綠美化工程」、「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相關工程均已動工施作及陸續竣工中。 3. 計畫區周邊自然生態、人文景觀豐富，包括新豐濕地(國家級)、竹北蓮花寺濕地(地方級)、新豐溪河口紅樹林保育區、鳳崎晚霞、新月沙灘、竹北蓮花寺、大湖口公校遺址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4. 該計畫已列為本府施政方針，且豐富觀光資源深具發展潛力，區域內業有相關補助開發計畫，為新竹縣未來重要觀光發展據點，將納入本案觀光遊憩部門計畫載明相關內容，作為後續觀光發展指導。	
逕人4	彭○堯 (109.6.18)	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	1. 五指山自從清朝就被人指為天然聖地。 2. 在日本之昭和年代，當代政府就列為台灣十二勝之一名勝地區。 3. 此五指山為宇宙中自然造成之天然景觀，即是聖地。 4. 目前現有灶君堂、國王宮、觀音寺等為神佛之仙境。 5. 從來每星期例假日及祝祭日之休暇時，各地來觀光之旅客大型遊覽車隨便都有十五輛左右，個人之小客車，不計其數，以享受天然資源與養生空氣。 6. 看灶君堂之大金爐，孔口有六個，即得而知，香火之鼎盛。	1. 本件陳情範圍為新竹縣五指山，位於本縣竹東鎮、北埔鄉、五峰鄉之交界。 2. 經查參山國家風景區資料，五指山位於獅頭山國家風景區內，屬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管理範圍。 3. 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已規範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之申請方式及該管主管機關得協助辦理事項。 4. 有關陳情人建議政府輔導有心投資開發觀光設施者及經營寺廟者協助設立、租借或承購公有土地、公共設施開闢等，因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相關專法規定，爰本陳情案建請陳情人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討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研處意見	備註
			7. 政府就五指山之周邊，應予輔導擴大，有心投資開發觀光設施者及經營寺廟者，協助設立，以利推動觀光爭取名勝資源。 8. 如有國家之土地內者，協助租借或承購。 9. 從竹東瑞峰里之五指山登山口之公路，政府大力開闢拓寬且順之公路，以利地方之觀光發展間促進人民健康。 10. 全世界各國有觀光的地方，都直接該地方之經濟發展榮景。	5. 另依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該範圍涉及國保 1、國保 2 及農發 3，後續如有相關開發行為仍應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